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8 期



5143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18日(星期四)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1 ~ 4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 10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三)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七)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 14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畫進度期程」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就(一)「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畫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9 ~ 232)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 報告本院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4月止)…………… (233 ~ 244)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7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 (245 ~ 3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列席就「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05 ~ 35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353 ~ 432)

112年5月23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33 ~ 518)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5月18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519 ~ 520）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21 ~ 522）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523 ~ 524）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廖婉汝等33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璿等24人、委員

莊瑞雄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2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525 ~ 5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 54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馬文君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賴惠員 李貴敏 蘇巧慧 鍾佳濱 曾銘宗 李昆澤 湯蕙禎
陳椒華 鄭正鈐 廖國棟 莊競程 黃秀芳 張其祿 邱志偉 高嘉瑜
李德維
（列席委員 17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邱臣遠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淑莉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佩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4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劉世芳、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陳以信、廖婉汝、溫玉霞、何志偉、湯蕙禎、王定宇、趙天麟、馬文君、邱志偉及蔡適應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僑教處處長林宏穎、僑商處處長王偉讚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及張其祿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1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4 案）

序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七)第 2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F 號
2	112 年度(十八)第 4 目項下「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Q 號

3	112 年度(二十)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S 號
4	112 年度(二十五)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X 號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12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五)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D 號
2	112 年度(六)第 2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E 號
3	112 年度(十一)第 3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J 號
4	112 年度(十四)第 3 目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M 號
5	112 年度(十七)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P 號
6	112 年度(二十三)第 4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V 號

7	112 年度(二十六)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Y 號
8	112 年度(二十七)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Z 號
9	112 年度(三十二)第 6 目項下「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e 號
10	112 年度(三十三)第 6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f 號
11	112 年度(三十六)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i 號
12	112 年度(三十九)第 7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l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現在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退輔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剛才主席已經宣布過，退輔會原本所有應該照護的就是要加強長照，因此這方面，我們有充分的準備，以下分別以推動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的建置運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我想請主席能夠允許我請我們就醫保健處張處長代我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仁義：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輔導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面對高齡化時代，本會持續強化三級醫療照護整合，充實設施設備，推動創新智慧高齡照護，以精進榮民（眷）及民眾的健康照護品質。

以下分別就本會推動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榮民三級醫療服務整合發展

本會依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下稱金字塔計畫），強化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及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照護整合，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醫療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全人照護，以增進榮民（眷）及民眾的健康。

一、強化三級醫療經營管理與輔導

為完善榮總、分院、榮家保健組醫療經營管理機制及業務輔導，並增進醫療服務垂直整合作業，本會責成榮總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及輔導，完善三級醫療支援作業、專業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藥品、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成果如表 1），以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之目標，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經營績效。近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服務量未有成長，111 年榮民醫療體系之門診服務量達 871 萬餘人次，住院服務計 320 萬餘人日（如表 2）。

表 1、榮民醫療體系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成果

項目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藥品項數（111-112 年）	1,097	1,244	1,373
衛材項數（112-113 年）	1,404	1,361	1,300
儀器設備件數（112 年）	710	413	367

表 2、109-111 年榮民醫療體系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門診人次	8,214,762	8,185,661	8,714,390
住院人日	3,499,459	3,214,273	3,203,220
年度賸餘（千元）	2,673,539	3,161,902	4,371,060

二、培育及支援醫師人力

榮民三級醫療體系依金字塔計畫之向上提需求、向下給支援原則，由榮總依分院及榮家需求，培育專科醫師，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所需醫療人力、技術。榮總督導所屬分院，提供榮家醫療支援服務，111 年支援門診 869 診次、看診量達 1 萬 3 千餘人次。

（一）榮總培訓公費醫師，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及短期高齡醫學訓練後，分發至分院及榮家服務。

(二)提高榮總及分院支援榮家之誘因，各榮總鼓勵契約醫師完成支援分院或榮家後，優先回任總院師(三)級醫師職務。

(三)為使各榮總及分院醫師人力有效運用，由總院依分院所提醫療科別人力及支援榮家人力需求，規劃經營模式，與分院組成科經營團隊，以充實分院及榮家醫師人力資源，以往是 65 個，今年因為經費充裕，也為了輔助屏東榮民總醫院，我們特別把它提升為 80 個員額。

(四)補助服務期滿留任偏遠地區分院及榮家之公費醫師津貼。鼓勵退休之公職醫師回任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構，薪資不受基本工資限制。

表 3、110-111 年榮民三級醫療體系人力支援成果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榮總公費醫師專科訓練人數	13	14
公費醫師分發至分院及榮家服務人數	20	4
榮總陸師三級醫師支援分院及榮家人數	49	17
榮總與分院科經營團隊數	65	65
榮院支援榮家門診診次	1,103	869
榮院支援榮家門診看診人次	20,602	13,577
榮總支援榮家超音波檢查會診人次	259	243
榮總提供榮家遠距會診人次	34	642

三、提供醫療及長照整合照護

(一)各榮總訂定榮家住民周全性評估量表，訓練及指導榮家醫事人員，每 3-6 個月針對每位住民進行各種潛在影響健康因素的評估篩檢，包括跌倒史、認知功能、心情狀況、多重用藥、營養不良及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對評估異常個案轉介至榮總或分院就醫，以早期發現問題、早期治療及協助。

(二)各級榮院提供 75 歲以上榮民就醫綠色通道服務，提供優先快速掛號、快速批價與優先簽床等服務，建立榮家住民全人醫療及生活照顧的連續性照護。

(三)各級榮院推廣「出院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模式，與當地社區照顧機構合作串連，採用策略聯盟建立社區醫養服務網路。111 年協助 3,514 位病人在出院後轉銜長照服務的等待天數自 1 個月以上縮短至 3-5 天，提供有效率照護服務。

(四)各級榮院推展多元長照服務，已培訓 1 萬餘名長照專業人員，布建 12A-56B-9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設立 22 家日照中心及 253 個失智社區及預防延緩失能據點，提供社區高齡衰弱等高風險群運動、認知、營養諮詢等預防介入措施，早期預防失能失智。提供榮家失智專區住民「非藥物治療」之認知訓練、懷舊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體適能訓練等整合照護，共 5,567 人次。各分院開設護理之家計 3,079 床，預計 114 年底前再增設 762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五)各級榮院建構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安寧緩和醫療服務體系，宣導榮民於健保 IC 卡註記「預立醫療抉擇意願 (DNR)」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 2 倍；註記「預立醫療決定 (AD)」

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 3.1 倍，其他成果（如表 4）：

表 4、110-111 年榮民醫療體系安寧緩和醫療成果（單位：人次）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安寧居家、門診、住院及共照等服務	37,128	35,650
遠距安寧諮詢服務	10,251	10,125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1,458	1,499
至榮家提供安寧療護實務訓練	1,685	1,473

（六）各級榮院輔導榮家落實傳染病防治，透過榮總、分院及榮家三級醫療督管機制，每年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辦理應變演練及感控措施 4 次以上。COVID-19 疫情期間，指導榮家應變演練、住民篩檢、疫苗接種、群聚處置、照護專區設置等感染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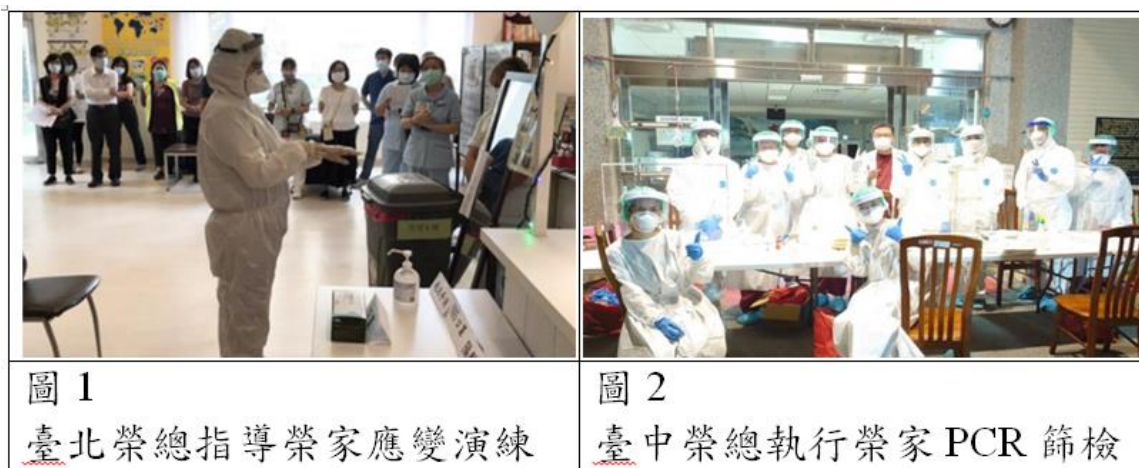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榮總指導榮家應變演練

圖 2
臺中榮總執行榮家 PCR 篩檢

四、建構榮民智慧照護體系

為全面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照護品質及管理效能，進行資訊整合，推動智慧照護。已完成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導入 12 所分院，高雄榮總微型門診系統導入 16 所榮家。持續進行醫療資料整合，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以利導入科技輔助醫療照護，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一）推動榮家遠距醫療服務

本會自 110 年 10 月起推動「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由榮家使用遠距醫療平臺，與榮總及分院連線，提供榮家住民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減少榮家住民非必要外送就醫。迄 112 年 4 月，榮家住民使用遠距會診與諮詢服務計有 945 人次，其中有 317 人次建議續留榮家觀察，減少轉送醫院比率達 33.5%。臺中榮總成立遠距照護中心，串連埔里分院、嘉義分院、雲林、白河、彰化及中彰榮家及衛福部偏鄉醫療計畫據點，透過遠距醫療協作，協助分院、榮家及偏鄉醫療院所診治病人。

（二）布建榮心照護網

高雄榮總開發遠距智慧心電圖系統「定心布」，曾榮獲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金獎，除已運用在許多縣市政府的救護車上，亦啟動榮心照護網計畫，將「定心布」推廣至高雄、岡山及

白河等榮家，僅需在榮家住民上身鋪上定心布並接上電極貼片，即可定位進行檢查，確認住民是否為急性心肌梗塞，幫助榮家的醫護人員迅速做出判斷，讓住民及時獲得適當之處置與治療，日後也會逐步推展至所有榮家。



圖 3
臺中榮總成立遠距照護中心



圖 4
高雄榮總榮心照護網啟動典禮

(三)應用智慧化科技輔助長照服務

各分院住宿式長照機構導入智慧照護床墊，住民下床跌倒發生率降低 4%，褥瘡發生率降低 17%。另各級榮院日照中心導入人臉辨識門禁系統，自動記錄日照中心個案之體溫與情緒反應，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四)建置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開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整合住民於各分院就醫、用藥、營養評估與機構之醫療照護紀錄，以訂定個人化照護計畫，並自動填報衛福部評鑑系統，簡化行政作業。

貳、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

本會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總床位共 8,576 床，截至本（112）年 4 月份占床率 76%，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及榮家未來發展，持續朝家庭化、社會化及智能化目標邁進。

一、餘裕床位入住，有效床位運用

截至本（112）年 4 月，已提供榮家床位 1,080 床（占總床位 12.6%）予榮眷、遺眷及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已入住 935 人，未來如有自費入住床位需求，將優先滿足榮民入住需求，視床位餘裕狀況提供運用，發揮政府施政綜效並持續提升占床率。

二、接軌長照政策，設置日照中心

(一)榮家附設日照中心：本會於北部板橋、桃園榮家；中部彰化榮家；南部高雄榮家以及東部花蓮等 5 所榮家附設日照中心，提供失能、失智長者延緩失能、失智服務照顧，核定收案 84 人，112 年 1 月至 4 月累計收案 80 人。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鄰近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及健康促進等服務，並鼓勵榮家住民共同參與，截至 4 月計服務 2 萬 995 人次。

(三)積極參與政府與民間獎項與認證：板橋、新竹、雲林、佳里及屏東等 5 所榮家均曾獲 SNQ（國家品質標章），新竹榮家獲第 2 屆政府服務獎、雲林榮家獲國家醫療品質獎、屏東榮家獲臺灣永續行動獎等殊榮。

三、推動家庭化、社會化及智能化成效

(一)高雄、花蓮及馬蘭榮家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收托 6 歲以下幼童；並開放家區公共空間及綠地，邀請鄰近幼兒園、小學等青年學子進入家區，促進代間互動、老幼共融、共享生命美好時光。另榮家進行家區交誼空間優化及改造，促進住民交流互動，如桃園榮家打造逆齡咖啡館、誠樸茶軒及戶外窯烤區，提供住民多元活動場域，增進交流互動。



圖 5
中彰榮家邀請鄰近三才幼兒園小朋友進入家區與長輩互動。



圖 6
八德榮家住民在幸福學堂品嚐咖啡，咖啡社團志工擔任一日店長，熱情招待住民。



圖 7
桃園榮家戶外窯烤區，可於戶外大啖美食，增加人際交流互動。



圖 8
VR 虛擬實境設備體驗，可輕鬆周遊列國，一解思鄉情懷。

(二)透過多元性別互動及空間布置，推展榮莒方案，充實住民晚年生活，滿足身心靈需求，目前桃園等 5 所榮家試辦導入 VR 虛擬實境設備，除協助長者生理需求外，亦應用智能科技，滿足多元需求，如：3D 立體遊戲、影片觀賞互動、思鄉旅行或賞遊城市等，讓榮莒案的執行融入

住民生活，共創長者幸福健康的暮年時光，後續視運用情形逐步擴充。

(三)今(112)年1月16日假臺北榮家榮靈祠辦理歷年亡故榮靈三時繫念超薦暨祈福法會，慰藉早年征戰沙場、勞苦功高之榮民前輩；各榮家亦設榮靈祠供奉亡靈，緬懷榮民英雄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對住民具安撫及穩定心靈之效果。

(四)智能化方面：

1.汰換照護輔具：為提供養護住民舒適服務照顧，本(112)年加大採購額度並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中程計畫，共計採購電動護理床 545 床優先滿足各榮家養護區實需，並使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手動、電動之配置比由 111 年度的 6：4 提升為 4：6，以使孱弱養護住民能接受更優質照護服務；亦可減輕照服人員工作負荷與降低渠等遭致職業病之風險。113 年度規劃採購 500 床電動護理床，以達手動、電動護理床配置比率提升為 3：7 的目標。

2.購置智能設備；16 所榮家均配置生命體徵自動上傳照護系統，即時監測、掌握住民生命徵象及血壓，數據自動上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簡化工作流程。針對長期臥床或體格較壯碩之養護住民，目前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白河及岡山等 6 所榮家，引進自動翻身床，減少照服員日常照護作業造成的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並能降低長期臥床重症住民壓瘡發生機率。

3.提供合作場域：部分榮家依安養、養護及失智住民不同照護需求，結合鄰近大專院校等單位，提供合作或實驗場域，如新竹榮家與工研院合作，協助住民進行全身步態及肌力檢測，及早掌握身體需強化部位；臺北榮家與元智大學共同合作「安心臥照護系統」場域測試，提供坐床、床緣、離床等三階段警示跌倒預防，期透過科技輔助減輕照護人員負擔；雲林榮家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規劃於榮家導入室內定位系統，並透過人員軌跡大數據分析，精進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圖 9
臺北榮家與元智大學共同合作
「安心臥照護系統」場域測試。



圖 10
雲林榮家自動翻身床工作人員
訓練，減輕照護者體力負荷。

四、布建無線網路，完善智能基礎建設

為完善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資通訊基礎建設，發展智慧健康監測及醫療照護，已提送「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送數位發展部審查，計畫經費 5,249 萬元，以榮家養護、安養及失智照護工作區域及公共空間優先布建，爭取於 113 年至 114 年逐步建置 16 所榮家 Wi-Fi 無線網路。

五、優化硬體設施，提升失智床位量能

藉由榮民三級醫療及醫養合一優勢，辦理本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擴大布建榮家失智專區床位，目前彰化榮家 36 床已完工啟用，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家已決標，板橋榮家修正公告招標中，已納入本會重要管制事項。預計 114 年完工後，榮家失智總床位可達 1,145 床，有效充實失智床位量能，計畫並涵蓋一般民眾收置量，可有效支援高齡化社會需求；另「臺南榮家遷建中程計畫」R7 基地預計本（112）年 7 月底竣工、網寮北工程預計本（112）年 11 月底竣工，提供住民更完善之硬體環境。

參、結語

本會榮院、榮家為全國最大長照體系，配合國家整體長照政策發展，持續提供優質、友善的照護環境，承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之指教，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今天 11 時至 12 時有外賓拜會的活動，我們要接待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下議員，場地布置需要 15 分鐘左右的時間，所以我們會視詢答的狀況，在適當時間，最晚在 10 時 45 分先告一段落、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下午 1 時我們會進行處理。請各位委員謹守質詢的時間，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緊一點。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3 分）主委早安。我想就今天報告內容裡面遠距看診的部分跟主委、處長再討論一下，從今天報告內容看起來，2021 年到 2022 年榮院支援榮家門診診次從 1,103 次下降到 869 次，看診人次也從兩萬多人下降到一萬多人，這個下降的幅度，是不是應該就是疫情？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原因？直接去支援的看診人次下降的原因。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遠距醫療已經施行了非常純熟，另一個原因是我們榮院也有派醫生到各個分院，還有到榮家去支援看病，我們講的重點部分都是像肺病這些的，但是我們牙科、眼科、皮膚科等等也有去支援，減少榮民們去醫院的次數。

林委員昶佐：對，我看遠距會診的人次是增加滿多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對，本來只有臺北榮總跟板橋榮家試行，到 111 年的時候中榮和高榮所轄的榮家也都加入……

馮主任委員世寬：都開始了。

林委員昶佐：這裡主要在講的「遠距」跟我們在疫情期間講到一般醫療院所的「遠距」意思不太一樣，我們講的是在榮院醫生和榮家診間裡的遠距看診，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沒有加以釐清的話，就稍微會有一些混亂。在此我要討論的是，因為在後疫情時代，這在其他的醫療院所也都有在討論，這是在疫情期間所建立的方式。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榮院和榮家之間的遠距，但榮院在疫情期間其實也有針對一般人遠距看診。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再釐清一下，現在是不是先把對一般人的遠距收起來，但對榮家的遠距卻還有？可是榮家本來也可以收一般人，所以一般人去榮家的話，也可以接受遠距嗎？還是只有住在榮家的住民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原則上是以住在榮家的為主。

林委員昶佐：一般人是不是沒辦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分級，如果主治醫師認為這個人需要追蹤的話，也會以遠距定期檢查和報告。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大概也跟會內的人討論了一下，基本上會定期到榮家實體看診的大概只有某一部分的醫生，但是在現場看了一些狀況後，發現可能要藉由遠距看診或到榮院接受遠距看診，然後再去協調看看有沒有必要真的親自過去，沒必要的話就採遠距看診，這就是你們建立起來的一套系統，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要講的是，這跟疫情無關，但在疫情期間你們其實已經建立了一個流程，這個流程在疫後的時代其實可以繼續留著，這是我想給大家的建議。我們知道很多長輩都有慢性病，或是每次都要拿處方箋，其實整個就診的過程或流程是很簡單的，而且這也包括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可能也會去榮家或去榮院拿，所以疫情過程中所建立起來的某種流程，未必到了疫後時代就全部要取消，既然你們在疫情之前就已經建立起一些遠距了，除了針對榮家的住民以外，針對一般人在疫情期間建立出流暢的流程是不是也可以留下來，方便非榮家的住民可以遠距的方法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大家現在都在討論的，甚至是各行各業都在討論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當地的居民和住在榮家的住民的關係已經密切到像一家人一樣了，我們有門診，他們看診也會來這裡，但是衛福部在 3 月 28 日好像有規定要停止遠距醫療，都要用健保給付等，不過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不是要違規，而是在必要的時候用遠距醫療才比較方便。

林委員昶佐：這就是我剛才在提的，我們其實不是只針對榮總在討論，也針對其他的醫療院所，甚至是針對其他的各行各業，對於我們覺得已經很方便的，在疫情期間建立起來未必要面對面的流程，像榮總本來就有很多長輩會去，也許有些長輩在疫情期間發現遠距就醫很方便，沒必要在疫情過後就結束。如經檢討覺得這些拿處方箋，以及遠距看診的人並不會造成其他不必要的問題，這個制度其實就可以延續，對於這樣的經驗，我覺得榮總就應該要好好地和衛福部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酌情繼續延續。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還請給我們一份簡單的報告，研擬你們認為在疫後時代可以繼續留著的措施，然後我們再一起討論，我們也可以跟衛福部溝通。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這個題目，上個會期我們其實也討論過，也就是強化偏鄉醫療照護的部分。在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中，當時處長是回復，因為當時實際補助人數不足也不如預期，於是就向衛福部爭取放寬補助的對象，預估補助公費醫師的人數會朝向到 59 人，請問後來有達標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這方面我們做得很好，前年因為剛開始，所以訂出的標準比較嚴格，後來衛福部已經核予我們 54 個員額。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比我們原本編的 53 人還多嗎？

張處長仁義：對，在經費的運用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看本來是稍微下修到 53 人，經費為 7,300 萬元，現在如果人數還增加，經費也調度得宜的話，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因為在成效上，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最主要在溝通的除了錢以外，還有要怎樣針對這些願意到偏鄉服務的醫師，讓他們的職涯發展可以有整套更好的規劃。我知道這個計畫應該是到今年底就要結束了，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和衛福部持續努力，因為我們目前的成效，尤其是退輔會這方面做得還不錯，所以會和衛福部看下一個階段……

林委員昶佐：這就是我現在要跟你們說的，我看期程是到今年，所以也滿想知道未來的規劃。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去爭取。

林委員昶佐：好，請再把對未來的規劃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一份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1 分）主委早。榮家的服務很重要也是工作的第一環，但若看到總體的數字可能就會有誤導的情況，比方全臺榮家的占床率平均是百分之七十幾，候住人數則有二千多人，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可是如果分項來看的話，板橋的候住人數就將近有 2,300 人，表示臺灣的候住人數九成以上都在板橋。主委，我理解的沒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是在北部沒錯。

羅委員致政：就是北部地區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我的選區，因為板橋榮家在我的選區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要解決現在有那麼多人在候住的問題，第一個就要解決北部地區或是更具體一點來說，就是板橋候住人數的問題。現在的榮家並不患寡，而是患不均，有些地方甚至沒有人等在等，所以現在就是要如何解決大排長龍的問題，其中很多都是真正的榮民而不是一般的眷屬，同時

板橋榮家安養的人數也是最多的，而且還不是因為失智乃至於要養護，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錯。

羅委員致政：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真正解決問題就不能看總體的數字，而要對症下藥，也就是板橋或北部地區榮家的候住人數要怎麼解決，因此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比較大的策略跟方法？是加蓋還是怎麼樣？還是就讓他們慢慢等？

馮主任委員世寬：板橋榮家加蓋其實已執行一段時間了，這樣可能會減輕一些壓力，但像現在交通那麼發達，對於自己就有行動能力的，我們也非常想勸導他到稍微遠一點的地方去。

羅委員致政：有用嗎？是勸他們到新竹、彰化、雲林、高雄去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效果是不彰的，不然也不會有這麼多的數字。

羅委員致政：是啊！所以勸也沒用，也不能強制或採抽籤的方式辦理，請問供需失調的話，要怎麼做才好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吳副主委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簡單一點報告，我們在臺北還有一個臺北榮家，裡面還有一百九十幾個安養床位是空的，我們對在板橋榮家候住的前輩們都會主動聯繫。

羅委員致政：在臺北的哪裡？為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在三峽……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但那裡哪裡叫臺北，那裡是新北。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因為現在北部地區既有的地點就是板橋、臺北榮家以及桃園和八德，所以都會主動詢問這些候住的人。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大家比較願意去板橋？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就是希望交通可以方便一點。

羅委員致政：對方如果都住在裡面為什麼還需要交通便利？就是因為還有家屬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他們還有朋友串等問題，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交通的確是個重要的因素，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也知道你們很努力想要增蓋等等，但是一個問題來了，主委，這個問題我已經關心很久了，我們所謂的失智園區現在還是一個空空的地方，你看其他地方失智園區的中程計畫幾乎都已經動工，甚至有完工的，板橋榮家的失智園區已經四度流標，我們幫你們整理了一下，當時是 108 年計畫核定，經費四點多億，一路從設計、建照申請、招標，因為碰到疫情往後延，去年你們也做了評估，增加預算到七億多，疫情告一個段落，從今年 1 月開始招標，已經四次流標了。第一次 11 家領標，沒有人標；第二次 1 家領標，流標，沒有人去標；第三次 6 家領標、第四次 1 家領標；第五次現在公告了，目前有沒有人去領？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現在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大概有兩家比較積極一點，都在主動詢問和備標，所以我們這一次公告以後也把時間拉得比較長，希望廠家能夠充分來作分析和準備，最後我們大概拉到 6 月 13 日會再第五次招標。

羅委員致政：你有沒有信心？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市場的機制，我們真的……

羅委員致政：不會只有市場機制，如果這樣的話，很多人都流標，因為在我的選區還有別的工程，也流標三、四次，最後他做了一些處理之後，還是有人標到。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就是你們的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採統包的方式，整體的經費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通常有幾種方式，增加經費、減項、工期延長等等作法。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還有降低押標金。

羅委員致政：包括降低押標金等等，這些方式你都試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這一次有再調降一些非急迫性的項目。

羅委員致政：大概有五百多萬，可以少五百多萬。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委員掌握得非常清楚。

羅委員致政：但七億多元少五百萬，你覺得有……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其實整個調整，從原來的部分調整將近六成的經費上來，我們也比照這一次同時開標的幾個單位的造價部分，其實大約相當，板橋這邊還比較市區，不是偏鄉，所以我們整體上認為應該是有機會，因為我們已經增加很多……

羅委員致政：我也知道你們在努力，坦白講，我不能完全怪你們，反過來講，你們採取一些更積極的作為，顯然還要再努力一下，因為這四年來，我不斷跟在地民眾說快好了、快好了，到現在還沒好，還是用圍籬圍起來，如果再流標，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對外解釋我們輔導會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羅委員致政：不然這邊還是廢地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我們連物調費絕大部分七千多萬都調進去了。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就等 6 月來看看到底有沒有人來投標，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另外一個問題想問你，榮院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支援榮家門診，這個很重要，我特別強調一下，這不是只有照顧榮家裡面的榮民，因為他同時也服務榮家周邊的民眾，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輔導會做這樣的服務，對某些民眾來講因為就近，尤其老人家及附近民眾，所以你們提供的服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我看了一下數字，110 年相較於 111 年稍微下降，當然有疫情的關係，但是你們的遠距人次有增加，所以應該是差不多。

我要特別注意的是板橋榮家這部分，板橋榮家保健組目前有兩位醫師在裡面，剛才提到看診

對象除了我們自己的榮民之外，社區的民眾也是我們的看診對象，我們問了一下，板橋榮家保健組的月看診人次大概有一千到一千五，真的不少，比一些小診所的人還要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也聽到很多在地民眾的建議，因為這兩位醫師真的很辛苦，當然我知道他們也是很努力，有一位是家醫科醫師、有一位是小兒科和老人科，你們增加了身心科和皮膚科各半天的診，但是就我們所瞭解在地民眾的需要，老人家需要的還包括什麼，你知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牙科、眼科。

羅委員致政：剛才主委有提到牙科、眼科，很多老人家不知道自己可能有白內障、青光眼，如果早期發現可以幫他做一些處理，甚至提供的診量可以再增加一些些，所以要拜託主委，當然你們不是正式的診所，只是保健組，有沒有可能讓服務的科別再多一點點、再增加一些量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先答應。

羅委員致政：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然後我們再去協調一下看看保健組有什麼樣的意見，因為這有規定要怎樣的規模、該有怎樣的組織，我們盡量去突破，委員關心這些事情，我們覺得很溫馨，為什麼？我們希望跟周邊住民有很好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對，為什麼我要把這一塊放進來？因為我們不只是處理榮家的榮民，而是照顧到一般民眾，這個很重要，你看看榮民節跟美國退伍軍人節，比較我們臺灣和國外，你看這個圖有什麼差別？簡單講，主委在美國待過，你很清楚，臺灣的榮民節是榮民自己門關起來慶祝榮民節，那是你們的榮民節，可是美國榮民節是全民的節日，主委理解我的意思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知道。

羅委員致政：在街上遊行也好，紀念他們打過那個戰爭也好，一大堆的，民眾在旁邊為他們打氣歡呼，這就是和我們榮民節的差別，社會大眾對榮民節沒有感覺，你們把門關起來在禮堂裡，自己互相慶祝、互相褒揚，民眾連裡面都進不去，可是美國甚至歐洲國家的榮民節就是當作全民的節日，雖然這不叫國定假日，可是這樣的節日本身讓人民對我們的國軍，尤其在這個時刻，對岸不斷騷擾我們、不斷製造一些困擾時，我覺得全民作為我們軍人、榮民的後盾，這個很重要，主委同意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但同意，我覺得我們都要來試辦看看，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對，包括榮民或後備軍人也好，所以我剛才講的榮家這一塊就是一個指標。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當你照顧更多民眾之後，大家也感受到軍民是一家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在美國也參加過他們的活動。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你看我們把自己關在中山堂、禮堂裡自己慶祝，一般民眾完全不知道我們在幹什麼，所以這一塊真的可以努力看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2 分）主委早。首先感謝召委週一安排外委會前往臺南到退輔會龍崎兵工廠進行考察，地點是南臺灣最著名的泥岩地質區，這在世界上面是少有的地形美景，全球只有義大利、中亞和臺灣有這樣的地形，原來那邊是兵工廠，現在兵工廠已經廢棄了，希望能夠建地質公園，臺南市政府也在 110 年 7 月時公告指定 99 筆龍崎土地要設置作為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不過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動作。臺南市議會在今年 4 月底時也向臺南市政府要求，今年 9 月底之前臺南市政府必須要公布地質公園開放的相關計畫，可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動作，我禮拜一到場親自瞭解才知道問題卡在這塊土地還沒有完全移轉到臺南市政府的手上，現在在退輔會兵工廠還有一筆管理費用，這個管理費用是放在安置基金裡面，每年有 130 萬，這樣的費用造成臺南市政府必須要以有償撥用的方式來取得兵工廠的土地。根據公告現值，如果臺南市政府要用有償取得的方式就必須再拿 9 億出來才能取得這塊土地，現在臺南市政府拿不出來，所以整件事卡住。

我現在要請教主委，為了這 130 萬的管理費用，市府要拿 9 億來換，其實這個作法不是很好，退輔會有沒有可能研究適當的方式，讓臺南市政府能夠用無償撥用的方式來取得這塊土地？它取得這塊土地以後，才可以儘快規劃安排作為地質公園，讓臺南有個最美的後花園，主委，你認為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您視導完了以後，我們會內開了一個很大的會議，因為這個事情拖了很久了，我請我們主辦的楊處長向委員答復。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剛剛委員問的問題，我在這邊答復，事實上，半年前國產單位已經正式行文告訴它，我們尊重國產單位的處理，當時是副局長來拜會我們的副主委，我們那時候已經達成共識，但是就算無償撥用，臺南市政府也沒有點頭要……

陳委員以信：他們怎麼樣？

楊處長長政：我們同意無償撥用、折減基金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但是臺南市政府還是沒有點頭要接這塊土地。

陳委員以信：它連無償撥用都沒有點頭？

楊處長長政：是的，我們半年前就同意了。

陳委員以信：你說臺南市政府不願意無償取得，它拒絕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跟他們協調嗎？

楊處長長政：委員，因為我們這個土地已經繳給國產署管理了。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

楊處長長政：所以是國產署跟他們協調，不是我們跟他們協調，我們也去開過會，希望他們趕快來移交這塊土地，但是他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意願，最主要的原因在這邊。

陳委員以信：你們這邊有公文跟他們談嗎？

楊處長長政：我們跟國產署……

陳委員以信：是國產署給他們公文，跟他們談？

楊處長長政：對，因為我們的土地已經全部繳回給國產署了。

陳委員以信：因為在安置基金裡面還有設管理費用，一旦停了就沒有人管理，不就完全荒廢了，連每年 130 萬都沒有，如果臺南市政府不接起來的話，你們也不能夠將這個費用刪除，所以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地方，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現在就是因為土地按照國產法，我們還有維管責任，這個土地目前為止還是屬於我們安置基金的土地，所以我們才可以每年編 130 萬去維管。

陳委員以信：我完全瞭解這個狀況，你們也不能夠丟著不管，既然要維管的話，也必須要有償撥用，但是如果無償撥用，你們要把這個費用取消的話，他們要馬上接手，如果他們不馬上接手的話，這塊土地馬上就變成荒廢無人管，這個問題我們充分瞭解之後會全力協調，本席也會想辦法。雖然臺南市不是我們執政，但是我們會想辦法來協調，這不只是為了讓臺南人有一個最美的後花園，而是全臺灣都會受益，在那個地方有一個全球的美景，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委員去訪問後，當地老百姓的反映都很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謝謝。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那天也有特別前往榮家及榮院考察，臺南榮家即將要搬遷到新的地方，我們看到它能夠如期如質完工，今年底會開始搬遷，明年初也會有第二波，規劃的工作都做得非常好。我到那個地方親自看了以後，新的榮家地點其實就在榮院對面，只隔一條馬路，不管是規劃的失智中心、養護中心都在榮院對面，所以會非常方便。但是我發現一個狀況，就是現在的養護大樓與失智中心所在的這一塊 R7 基地，與榮院雖然只隔一條馬路，卻沒有直接的連接通道。

現在臺南被外界批評是行人地獄，行人連綠燈走在路上都可能被車撞死，這個狀況其實就讓我很擔憂，因為失智中心或養護中心的榮民伯伯、榮眷都可能要推輪椅或者拄拐杖，所以他們在走路的時候非常危險。我認為這兩個地方未必是樓跟樓，但是兩塊基地之間有沒有可能設穿越的地下道，天橋比較累，因為要爬樓梯，但如果是可以滑行的地下道，其實在國外其他地方都有這種道路的設計，讓有需要的人使用，能夠走當然走上面會比較快，但是走上面不容易比較快的就需要有一個地下道，讓他慢慢走，尤其是推輪椅的人，像這樣的規劃和設計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落實呢？有沒有可能這樣設計？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發現的這個問題，我們要找臺南市政府協商，因為他們負責工程，我想應該可以解決。

陳委員以信：這個問題有沒有提出來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沒有提出來過。

陳委員以信：副主委，沒有提出來過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我們在那一天也向委員做過說明，原來整個臺南榮家的計畫裡面是

有規劃一個空橋的部分，但礙於臺南市政府在都市計畫審議的時候，針對各市區道路上面架設空橋的部分比較保守，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大概有兩千多萬就沒有做，沒有做以後，他們也答應未來研擬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處理。

陳委員以信：什麼替代方案？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譬如，在交通號誌上面的管理和標線上面的管理，用什麼方式讓將來有就醫需求的伯伯們，能夠在穿越平實路的時候可以比較安全地來進行。

陳委員以信：那叫裕永路。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式來進行，也會再跟臺南市政府協商，委員那天指導的情況，我們後續會列管。

陳委員以信：主委，我為什麼要把這個問題上綱到這邊跟你說，因為臺南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建議是一點成本都不要花、一毛錢都不要花的作法，就是調整交通號誌，但我告訴你，這於事無補，臺南是行人地獄、交通混亂或車輛對行人不尊重而造成危險，都不是因為調整號誌就會改變。如果只是調整號誌，我會要求要設計一個有行人時相的號誌，也就是中間過馬路的時候是所有的車都要停下來，讓他能夠完全通過，你們也要要求做到這種情況，才能夠讓這一些走比較慢的人通過，第一個，你們一定要要求這種全停車的行人時相，否則遇到轉彎車就會造成危險，這是一個。

第二個，原來所講的空橋其實只是連接失智中心二樓與榮院二樓，這是一個方法，但是空橋未必對底下通行的人是方便的，現在這兩塊基地，一個是榮家、一個是榮院，很多要往來的人不見得都要走上失智中心再從二樓過去，兩塊基地之間應該要有一個地下穿越道，而且這個地下穿越道還可以變成無障礙空間，在國外馬路中間經常有這種設計，你到國外去看就知道了。所以請主委要要求他們向臺南市政府再提出這個設計需要，讓榮院和榮家有一個連結，不要讓上面的車子造成任何干擾，這樣也可以避免他們受傷、避免他們在穿越馬路的時候都很緊張，其實我相信這是很好的措施，主委，這個可不可以儘量來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願意講已經協調過，但是經過委員今天這樣的提示，我們願意再去協調。

陳委員以信：我們全力以赴，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3 分）主委，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有問到關於臺中偏鄉的醫療服務，還有中榮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在像梨山這種比較偏遠的高山上面，你們的回答是你們有提供遠距照護醫療看診，在谷關也有設立據點，並與中山醫學院針對大梨山地區提供視訊會診。從上次質詢到現在，老實講，我沒有收到中榮那邊跟我有任何 detail 要去看或什麼，都是嘴巴講一講而已，我認為是在敷衍我，反正你們有做了，現在做的就是這樣，週末假日在谷關有提供服務，但是對象是遊客，視訊會診是中山醫學院提供，你認為中山醫學院已經做了，那不是你們的責任，你們只負責在遠距視訊上面提供線上幫忙而已。

這個跟我當初提出來的要求並不完全符合，為什麼我會提出來？因為這是我的選區，我常常上去，每次看到那個衛生所都覺得很感慨，這難道是我們中華民國所在地的醫療服務嗎？我們都可以到國外、到泰國、到東南亞去從事偏鄉的醫療服務，為什麼在我們自己國家不能做好一點？你做得好一點，也才能去國外講，我們連偏鄉都做得很好，所以我覺得要幫助別人之前，先把自己做好，我們這些資源應該讓我們的國民優先使用，不要本末倒置，我們行有餘力去幫助別人是對的，但如果自己的偏鄉都照顧不好的話，那憑什麼還要去照顧別人？更何況這些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這些都是我一直要求的。你們現在一直說你們接了偏鄉地區遠距醫療的建置計畫，你們是在建置硬體，但是軟體到底由誰提供？中山醫學院不是公立的，是私立的，谷關那個據點，也不是每天提供服務，如果真的做得很好、很方便，就不會有那邊的鄉親還在跟我建議說能不能請榮總或衛福部的醫院到谷關麗陽營區去設置一個分院，這是他們提出來的建議，因為他們說那邊有閒置的營區，能不能提供來做使用？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早安。報告委員，我想這樣回答您，好不好？我們上一次回答您的事情，我們都記得非常清楚，我們張組長也實地去看過，假如五園區的頻率，比我們還高，那我們準備再找中榮跟中山醫學院互相協調一下，固然那是它的範圍，但是我去義診或去做機動性的醫療，大家彼此不要互相衝突，或者有醫療上的任何的異議，這點我們有責任去談一談。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你們視訊會診，你的排班是怎麼排？現在梨山不是你們負責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是提供他們網路系統，真正看診的不是你們嘛！所以他才會想要得到榮總的服務，梨山地區其實榮民很多，那邊的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都是你們的啊，但結果怎麼會本末倒置？大梨山的地區，以往都是榮民的地方，結果你們不服務，卻讓中山醫學院服務，我不是說中山醫學院不行，而是你們要搞清楚什麼是你的本務跟本業，這是屬於你們的區啊！結果你們只提供一個網路，然後內容部分卻由其他醫院來負責，這就是我覺得很不解的地方，更何況中榮位在臺中！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任何一個角度看，委員講的都是對的，該地區都是我們的農場，為什麼我們自己榮總沒有去？

江委員啟臣：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這是衛福部規劃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是衛福部規劃，可是你們可以跟他們講吧！

部會之間是平行的，你們有比他們小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比它大或比它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一樣的，如果你覺得它規劃得不妥，你就應該跟它講，告訴他們這是榮民的地方，由你們自己來照顧。榮民本來就應該得到榮總的照顧，不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會再去協調一次。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點你要踩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榮總照顧榮民是天經地義的事，你怎麼會把榮民交給其他醫院照顧？

馮主任委員世寬：上次我們沒有把召委的意思用召委的名字，這次我們會用召委的名字……

江委員啟臣：不要用我的名字，用你的名字就可以了啦。你是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要求我們要這樣做，我們確實應該要改進。

江委員啟臣：如果再不改進，我真的要罵人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啊！因為該地區都是你們榮民或是榮民的子弟以及榮民自己的家人，榮總怎麼會不去照顧呢？就算是偏鄉、偏遠地區用視訊看診，他們也希望看到榮總的醫師，不是嗎？看到榮總的醫師會感覺比較親切一點，因為他們都是榮民嘛！這涉及到等一下要問你有關退伍軍人的福利待遇的問題，蔡總統週二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博蘭時，他說希望能夠一同增進退伍軍人的福利，交換經驗，也為雙方帶來更深、更廣的交流，其實我要問有關美國退伍軍人的福利，你們跟他交流到現在，有覺得哪一些地方我們做得還不夠、可以跟他們學習的？有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地方講起來，至少有二點，第一點，他們的退伍軍人身分地位比我們國內高很多；還有第二點，他們組織性比我們強。譬如我們有那麼多的軍事協會，沒有一個是掛著榮民的名字。

江委員啟臣：那你打算怎麼做？就這兩點，一個是強化軍人的社會地位，另外一個，就是你剛剛講的組織性的運作、功能，還有他的影響力也好，你們打算怎麼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委員已經建議我們，是不是我們的榮民節不一定要在中山堂裡面做，而到外面去做，這樣可以集合大眾一起來鼓勵。

江委員啟臣：我不反對，但這都是儀式性的，為什麼我這麼講？因為我們還是回到實質性的，照我剛剛講的在大梨山地區的榮民，如果都得不到榮總的照顧，你認為他們退伍軍人的待遇很好嗎？你認為他們有得到重視嗎？就連榮總都不理他了，把他們丟給其他醫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不能這樣講吧？這樣講不好聽。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連這個都做不到，你要怎麼讓退伍軍人覺得他們有得到國家的尊重，以及他受到的待遇讓他覺得非常光榮？對不對？這是最基本的，沒有內容不用談儀式，因為如果連內容都沒有，你做那些儀式根本是浪費錢，而且反而得到反效果，所以倒不如從實質面著手，如同我剛剛講的醫療照護、就學、就養、就業等這些部分都很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我們都做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做得很好，是主委你自己講的，做得好不好，應該由其他榮民來跟你講、來評論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做得更好，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如果內容的東西沒有做好的話，當然就沒有辦法讓榮民或軍人對他的待遇、地位覺得備感光榮。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覺得我們做得很完美，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繼續努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剛剛講的，最基本的，我們今天談偏鄉醫療、醫療照護，我們就應該從實質面來檢討，我只是舉我自己選區的例子來告訴你，其他選區或許也有這些問題，或許你做得不錯，但是應該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我拜託你，大梨山、谷關地區榮民的照顧，你們自己榮總應該照顧的，你就應該站出來說由你們來負責，其他地區你可以分給其他醫療機構沒有關係，但大梨山、谷關地區榮民比較多的地區，就由你們來負責，可以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召委的指導，我們接受，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 分）主委早。我今天要問退輔會的角色、定位跟結構性的問題，第一、退輔會成立的時候，就是以對榮民的照顧服務權益保障為主要的任務，現在退輔會面臨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就是臺灣社會的高齡化，加上第一批大陸來臺的老榮民逐漸凋零，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照顧不能只是對榮民，在你們的編制架構裡也有對榮眷，甚至對榮民的父母。現在有老榮民，像我跟主委還不算老，我們都屬於中榮民，此外還有年輕的榮民，現在的志願役士兵、士官退役後都屬於榮民身分，所以退輔會的存在，有結構性必須要思考的問題，對於年輕榮民的父母老了要怎麼辦？以及眷屬、孩子、身心障礙的小孩要照顧。這一段時間我們預計 2025 年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的統計，當中有 34.47% 是超過 65 歲的老人照顧老人，這是整個國家社會的結構性問題，而榮民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退輔會對榮民、榮眷包含其父母、子女、身心障礙等之照顧，應該做更廣泛性的思考，並針對工作內容、組織、結構及預算爭取做結構性調整，不知主委對這些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我們最近已經通過一項法案，對於老榮民譬如傷殘的或失事飛行員遺眷懷有遺腹子或有孩子的，我們都列入照顧。不僅如此，失事飛行員的父母年老後的相關照護也都有列入，具體情形我請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東發：委員好。針對因公殞命者之遺眷，我們已經納入整體服務照顧對象，這是原來所沒有的。至於高齡部分則是就養、就醫方面我們會加強，而年輕的則是就業、就學方面，我們也會給予協助。

吳委員斯懷：謝謝退輔會的努力。我認為不能僅限於因公，畢竟榮民有很多並非因公傷亡，所以只要具備榮民身分即可。就像前面幾位委員所問的，我們跟美國退伍軍人怎麼比？這是我的第三個問題，我最後也會問。這必須考慮到國家人口結構問題，這部分就請主委多費心，這是你的職責。

另外一個小問題，這幾年第一代老榮民逐漸凋零，以致各地方政府都很希望能搶到榮家的床位，畢竟為因應高齡化而有的長照需求去爭取床位，實在無可厚非！因此，如果地區榮家有多餘的床位可以釋出給地方民眾。雖然我強調過好幾次了，但我還是要強調，退輔會的存在是以照

顧榮民為目的，我們有老榮民、中榮民及青榮民，這是本務，並非誰來搶就可以的！所以退輔會要預判未來榮民數量及榮譽的照顧，看要容納多少。剛才羅委員有問到，我和主委都在板橋榮家排隊，還排到好幾百人後面，所以這些就是主委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也請主委深入考慮。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有關榮家委外人力改善狀況方面，這更是結構組織問題！請各位看一下統計，在各處榮家護理人員委外比例中，照服員委外比例最高，幾乎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由於委外人數占比過高，監察院在 2020 年 6 月要求退輔會檢討，不知道這三年退輔會做了什麼？我很支持退輔會，也瞭解主委上任後非常認真，但有兩個結構性問題要處理：其一，編制員額增加，這是組織改造問題，既然要退輔會存在，而一個部會就要照顧這麼多榮民，從老榮民到現在的榮民，且將來榮民數量還會逐漸增加，所以退輔會要不要存在？如果只用現有編制結構的話是不夠的！因此，不管人總或主計總處怎麼說，你們都要去爭取！其實增加編制員額根本不存在問題，畢竟監察院已經糾正過。其二，如果行政院、人總、主計總處不願意增加預算員額的話，那就增加預算經費！一個是組織結構調整，增加員額；一個是給預算，預算增加了，委外額度增加了，薪俸高了，就不會產生同工不同酬、採購流標的問題，因為你們壓得太低了，以致招募困難、流動頻繁！一旦照服員產生問題，老人受照顧的品質就會很差。

所以，一個是調整組織結構，一個是增加預算，退輔會的存在是為了榮民，而國家的榮民數量不會減少，縱使老榮民逐漸凋零，但新的榮民會產生，所以退輔會一定要存在！這問題也請主委儘量從這兩方面去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言之有理，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努力。不過其實該爭取的，目前所得到的答案都是負的，既然委員這麼講，那麼我們就準備看看能不能爭取多一點預算，讓我們能夠把這件事做得更好。

吳委員斯懷：主委剛才問江委員的問題，你用我的名字，我是唯一一個退伍軍人立法委員！沒關係，你告訴蔡總統！為什麼？現在我要講我的第三個問題。剛才羅委員講了，江委員也講了，透過我們跟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的交流，再看看彼此的權益差距，相信您比我還清楚！總統才剛剛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也說要參考比照美國，你們也派了倪邦臣去。去年我和江委員到美國參訪，但那天他感冒確診，所以我們見的是你們派去的另一個幕僚。請問這一年你們做了什麼？要尊重軍人、要當軍人的靠山，那麼首要之務就是尊重退伍軍人，把退伍軍人照顧好，給予足夠的尊嚴、榮譽、福利及待遇！主委用這個名義去向行政院爭取，也告訴蔡總統：要照顧軍人、尊重軍人，就請先把退伍軍人照顧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現在退輔會編制不合理，所以需要增加編制員額，去向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爭取，去向最堅韌的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要求，只要這問題解決，後面的問題就都解決了！如果真的不行，那就增加預算，讓委外預算可以達到同工同酬，甚至比外面高一點，這樣大家就願意來！大家願意來，品質就會增加，榮民的晚年生活就能得到更好的照顧，我希望主委朝這方面繼續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斯懷：我們應該要為退伍軍人講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應該。

吳委員斯懷：現在中華民國還能為退伍軍人講話的不多了，希望主委跟我一起共同努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指導。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2 分）主委辛苦了！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雖然前面有些委員已經提過，不過我還是再次提出來。以就醫、醫療這塊來講，照護人力一直都不夠！最近板橋榮家與業者合作，引進服務型機器人來協助樂齡照護，請問你們的可行性評估如何？這是否為未來趨勢？可否作為替代？以照護人員來說，因為少子化致使人力不足。當然，也有很多人是受訓後不願意就業，甚至有低薪等種種因素，所以我對於服務機器人的情況感到很好奇，不知未來可以做到哪些程度？能否在榮家或榮院體系推廣？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榮家現在要家庭化、社會化、智慧醫療化，這些我們都在努力進行……

廖委員婉汝：現在科技持續發展，所以遠距看診也是一種。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關機器人一事，我去視察時有接觸過，但對於新進榮民、年齡輕一點的，譬如九十歲以上的是無法接受的。

廖委員婉汝：不能接受？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能說百分之百不接受，但他們會覺得為什麼沒有人？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廖委員婉汝：就未來趨勢而言可能會列入考慮？但目前一些老榮民可能……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花更多精神。

廖委員婉汝：我們知道醫療在進步，也因為疫情關係，所以遠距看診慢慢成形。未來 AI 成形後，機器人照護或許可以替代一些人力，所以我覺得退輔會可以規劃評估其效用及預算編列……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是要繼續進行！

廖委員婉汝：或者因為預算太高而無法使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就醫療來說，剛剛林委員提到現在有公費生分發到偏鄉從事醫療，到底是在哪裡？因為偏鄉不見得有榮院，是到一般的衛生所還是診所？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處長來回答。

廖委員婉汝：這是第一個問題，而且這是配合衛福部，今年有 53 人。我是覺得，在第 3 頁這邊，公費醫師分發到分院、榮家的人數，從 110 年至 111 年減少了很多耶！而三級醫師的資源，到了分院跟榮家也減少很多。當然剛剛我提的，分發到偏鄉這些來講，到底是有意願讓他們去做醫療……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這是國家的政策，原來……

廖委員婉汝：我說他要到哪裡服務，衛生所嗎？配合衛福部嗎？還是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公費生。

張處長仁義：目前我們輔導會系統是委託國防醫學院的代訓生，代訓生主要我們是分到地方的分院或榮家，那衛福部……

廖委員婉汝：榮家沒有那麼普遍，就分……

張處長仁義：我們有 16 所榮家。

廖委員婉汝：就像我看到你們在偏鄉地區，包括恆春以及枋寮，那裡也沒有榮家啊！小琉球也沒有榮家。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在整個公費生的培育上面分兩個區塊，一個是衛福部統一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針對每一年培訓的學生，畢業……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問你們的公費生分配到哪裡去。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的公費生，這也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從衛福部系統，整個招訓的公費生裡面，我們分五分之一、20%回來。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請國防部的國防醫學院幫我們代訓學生，大概今年是 19 位學生。這兩個部分是我們來分發的，就分發到我們的榮民醫療體系以及榮家來服務。

廖委員婉汝：還是榮民醫療體系嘛！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那其他的五分之四……

廖委員婉汝：不是真的落實到偏鄉服務就對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有，我們其實很多分院都在偏鄉，跟委員報告。衛福部本身，那五分之四的公費生，他就會分發到，像剛剛委員講的這些，就在衛福部的部立系統，或者是私人院所都可以派公費生，是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私人院所也可以派？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對。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我要了解的就是你們派到哪裡去，因為榮家、榮院畢竟還是少數。

另外，剛剛也提到，我們希望，以榮家或榮院來講，都有預留一些醫療床位給真正的榮民，但實際上我曾經受理過一些服務案件，你們都會在網站上公布還有多少床位，結果床位一查出來，一般民眾不能進去。他就說明有床位，為什麼不能進去？所以未來你們要考慮到這個床位，總是要預留給具榮民身分的嘛！你如果都沒有把它控管好，明明數字上有、網路上有，可是你說沒有床位，那真的是百口無言，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在網路上公布的時候，因為就預留的，如果全部都把它公告出來，榮民沒有來，然後讓一般民眾占床位之後，你也不能趕人家走啊！所以這個預留的空間是不是要在網路上呈現出來，我是覺得這也要考慮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床位的一些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這邊提醒一下，剛剛有委員也提過，主委，我們的榮光組參事有到馬里蘭州參加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的會議，這些我們都不講，他們也來臺灣訪問了。剛剛主委提到，美國跟我們對照起來，身分地位高、組織性強，其實真的有時候我們希望美國退伍軍人講不出來……你歸納這兩點，但實際上他們不管是對於傷殘賠償金、養老金、教育、住房貸款、人壽保險、職業康復、遺族福利跟醫療服務、安葬權益等等都做得非常落實，這些都是我們學習的方向。當然總歸就是身分地位比我們高、組織性強，但我覺得這些是我們自己要營造的。國防部也好，退輔會也好，我們希望我們的軍人是有榮譽感的，這種榮譽感是自己要營造，包括政府要營造的。

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就是榮民節慶祝會，我後來回想，包括後備軍人的新春聯誼，真的一回想起來，二十幾年了，我從 1999 年當立委到現在，當然中間有中斷，過去真的鼓勵大家一起來參與，就是後備軍人運動會也好，後來慢慢地，榮民節當然都是內部在慶祝，我是覺得可以做擴展、改變。但是軍中就退輔會也好，後備軍人也好，就是為了政黨輪替還是什麼的種種關係，後來的話最好就是民意代表不要來，就沒有政黨的問題，所以一直限縮、一直限縮，現在連退伍軍人運動會也不辦了，不邀請民意代表來了。我就覺得是自己把自己限縮了嘛！沒有跟民眾結合，人家不曉得軍人，包括現在兵兇戰危，國防部一直在強化當中，大家覺得軍人真的是要重新重視。但我覺得這些就是自己要去營造出來，不然的話退輔會過去在老榮民的時代，就醫跟就養最重要，可是現在志願役士兵那麼多，未來就是就學跟就業、輔導上面很重要。但是廣泛讓民眾對於軍人包括退伍軍人的尊嚴跟尊重，我覺得要營造出來，才能得到全民的一個尊重，這才是真正應該做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一點應該在我任內也要加強，謝謝您的指導。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不要把它限縮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剛剛講那個榮民節慶祝會，以前我們常常參加，現在也不讓我們去參加，要分區辦。後備軍人運動會也是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就不讓立法委員去參加，因為政黨的關係、顏色的關係，怕事就不做了，我是覺得……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全體都聽到了，我們來試辦。

廖委員婉汝：試辦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就是要民眾來尊重軍人，退伍軍人都要尊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在 1 至 5 年間，我們志願役士兵退伍了一萬八千多人，單單今年個人申請的志願役就有 3,756 人，是創新高。從這張表當中，我們看 105、106、107 年至 109 年，才三百多人、二百多人，當然這是服役 4 年，在人數上，可能有些一、兩年

也要退伍。我是覺得以這些數字來講，一定是逐年上升，為什麼？因為兩岸關係，大家也擔心，對不對？所以志願役士兵可能退伍的越來越多的時候，就學跟就業當中，我們可能要更深入地輔導，配合產業的發展更深入地輔導、規劃，我是覺得未雨綢繆比較好一點。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看到這些趨勢，我們先做預估，可能會更好。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待會兒王委員定宇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10 時 22 分）馮主委，我想你要嘉獎一下副主委，上次我跟廖婉汝委員到楠梓的榮家去的時候，包括我們很多榮民退輔的政策，以及醫療或是照顧一些榮譽，甚至有青銀共居，還有附設幼兒園的部分，其實都辦得非常好。不是因為他的介紹，而是因為我們有訪問在地的住在裡面的人，他們所提出的想法。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所謂的接地氣上面其實做得相當不錯，但是我們也知道會有一些需要精進的部分。

今天我要問的第一個就是，這個月的 15 日，蔡總統曾經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的博蘭（Timothy Borland）。蔡總統特別提到，除了我們在華府地區有派員常駐以外，其實也希望未來針對退伍軍人，從就業輔導到健康保險，交換豐富的經驗，才有更深、更廣的交流。所以我也要提出這個部分，除了美國的退伍軍人，因為從我們退輔會開始跟世界其他各國的退伍軍人協會有互相交流以後，好像美國比較多，雖然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曾經到法國參加世界退伍軍人的大會。那請問一下，除了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還有沒有友會的交流活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友會的交流活動是有的，但是我們因為疫情的影響，現在都沒有開始。可能會從澳洲開始，因為最近澳洲的大使到我這邊來拜會。

劉委員世芳：在臺北，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非常希望我們加強這方面的交流。

劉委員世芳：相當好，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方面，可能看今年能不能夠成行。

劉委員世芳：是，因為現在疫情已經退散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比較有機會可以互相交流跟溝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如果有一些兄弟友會，譬如亞洲或歐洲，尤其不管是二戰之後，站在民主國家陣營裡面的人，他們都有一些退伍軍人的相關經驗可以交換，可以提供給我們退輔會多多參考，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亞洲看起來好像澳洲會是第一個，請問歐洲有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東發：目前歐洲我們可能規劃在明年，因為今年的預算我們只有 260 萬元，去美國 3 個退協大概就沒有錢了，所以未來我們會增加歐洲這方面的經費、預算，明年我們會增加。

劉委員世芳：我是建議，因為這幾個歐盟國家在臺灣都有設代表處，所以可以先跟他們詢問一下，我相信歐洲的職業軍人也是非常有光榮感的，不是只有美國和澳洲，其實都可以提供我們滿好的經驗，尤其是在照顧退伍軍人、職業軍人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要問的也是一樣，既然總統有特別提到，包括前副總統陳建仁也提到，希望我們可以慢慢地去研究一下新式軍人退伍的俸給制，不管是殘障補償撫卹、撫卹金、健康照護或住家貸款，都可以借鏡國外的經驗，提供給我們參考。我稍微看了一下，有些我們是比別的國家好，但是有一部分別的國家比我們更好，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譬如我們在殘障補償撫卹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提供比現在更好的福利措施？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研議？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雖然是國防部的權責，但是我們已經做到另外一步，而且也是有先跟國防部協調過的，譬如說這些遺眷，尤其是幼齡的小孩、沒有上大學以前的，我們都用我們的退撫基金，以榮民榮眷基金會的名義來幫忙他們，給他們獎學金等等。

劉委員世芳：有，好像我們也修正了法律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修正這個法律了。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應該是上個禮拜，我們修正了法律。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所有委員的幫忙。

劉委員世芳：有關住家貸款的部分，我好像比較沒有聽到。我現在講的是美國，美國尤其是被派往海外作戰的退伍軍人。住家貸款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處理？房屋貸款和住家貸款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次我們跟 Borland 談的時候並沒有談到這一點，因為美國人在他們的國家幾乎都有一個自己的房子，當然大小不一，但是像臺灣房價那麼貴，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假如他們要買房子，我們怎麼補助，或者是怎麼樣貸款給他們，讓他們來還。我們願意這樣來做。

劉委員世芳：在美國是叫「養老金」，我們臺灣當然不是用「養老金」這個名字，就是退伍軍人的俸給，不管是月退或者是混合制，不曉得退輔會的同仁有沒有請求一些財稅專家，或者是對養老照護有比較多經驗的，就國外的部分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給退輔會參考，做為未來修法之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記得我們去年曾經請金管會的投資專家來我們退輔會和每個榮家都去講解過一次，這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希望他們了解有限的經費怎麼樣運用，譬如說微保險，將來如果意外跌倒等等的，可以得到輔助，還有一點是防詐，這些我們都在做，但是我們願意在疫情開放以後再加強。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榮家照顧榮眷或榮民，和外面一般公教人員比起來確實是比較好，那是因為軍人這個本職的關係，但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住進榮家，住在外面的還是很多，可能是和自己的家屬住在一起等等。如果職業軍人退伍或者是因傷退伍之後，能得到更好的照顧，讓人家知道我們這個國家非常重視軍人，軍人也會重視自己的榮譽

，所以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我們能夠仿效，尤其是退伍軍人福利居世界之首的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所提到的，不管是傷殘或者是養老，甚至教育和住房貸款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把整套制度再做一下研究，有的時候研究這些制度不是因為我們要增加預算，沒有那麼容易啦！沒有那麼容易，還包括他所居住的地方，還有譬如說他的家族，因為我們畢竟是中華文化，會比較重視家屬自己本身的情感方面，跟美國人他們是獨立個體不太一樣。這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提出整套做法，會讓人家覺得，對未來有心想要從事志願役軍人這個工作的年輕人來講，這方面的福利可以讓他們比較沒有後顧之憂，在保家衛國的任務上面更不會有其他的忌諱或相關的部分。其實退輔會所扮演的功能非常重，尤其還有未來慢慢加上的全民防衛的部分，也必須借重部分退伍軍人的經驗所帶給他們的一些參考。這方面就麻煩退輔會請你們的同仁多多蒐集資料，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積極去做。

劉委員世芳：對，儘量試試看，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副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先做個更正，等一下趙委員天麟詢答完畢後休息到下午 1 時。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主委。

大鵬部長，我們臺南機場的弟兄們都還在想你啊！你有空要回來走一走。

我今天要問一下有關歐欣公司的部分。我們有些委員過去沒有關心過，不太瞭解它的進度。有關歐欣這筆土地，我們把它分兩塊，一塊是退輔會、不屬於歐欣的 280 公頃，一塊是 50 公頃，當年以地作價、作股去投入那個公司，它是兩個部分。我先講 280 公頃這一塊，這部分對於退輔會這幾年來的努力，我也要在這邊給你們正面的肯定，事實上你們是用基金財產的方式來處理所謂的有償、無償，我們那天有講過嘛！事實上只要把這個財產移出到我們的基金之外，它就可以無償撥用給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必須準備好才會接。它要怎麼準備好？要跟文化部進行相關規劃。所以無償、有償根本不是問題了，退輔會並沒有要求有償，那只是一個財務的規劃管理。可是退輔會現在的善心、善意是把它留在基金裡面，才能成為基金的財產，才能編那個一年一百多萬的維管費去維護它，如果把它移出去的話，就變成無主之地，沒有人可以管理。至於一百多萬夠或不夠，那是另外一個命題。所以本席有協調臺南市政府和文化部儘快拿到規劃案，趕快把它撥用過去，這樣退輔會也可以做個了結。這是 280 公頃的部分。從廢止垃圾場計畫，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等等，六、七年來的努力，我印象中是從李翔宙當主委，一直到您當主委，這是一個過程，包含榮家在那邊要興建的，不管是老人的照顧等等，我們都曾經共同經歷過，所以有些資訊我覺得必須更新，否則天外飛來突然間關心的不知道頭、不知道尾，有時候反而亂了節奏也不好。

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新的進度，歐欣公司還欠退輔會錢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對。

王委員定宇：欠了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1.14 億。

王委員定宇：還欠我們 1.14 億，而且事實上兩年前我們就開始在討論這筆欠款了，他們就一直賴皮嘛！後來興訟，透過訴訟的方式，2021 年 2 月 26 日一審是我方（榮工）敗訴，2023 年 1 月 11 日二審換榮工勝訴，現在歐欣在上訴三審當中。它本來就該付我們錢，而且它後來還稀釋股權，把我們 49% 的股權壓到 19%，坦白講，歐欣在公司治理或者是他們曾經想在那邊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動心起念並不純良。請問這 1.14 億的款項從今年 2 月 6 日上訴至今有沒有新的進度？

楊處長長政：目前為止法院還沒有開始審。

王委員定宇：假設你們贏了，有能力拿到錢嗎？

楊處長長政：如果我們贏了，當然會用強制執行的方式，要求歐欣……

王委員定宇：歐欣名下有財產嗎？你們是董事，應該看得到他們的資產負債表。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財產可以查封嗎？

楊處長長政：到時候可能就像委員講的，給我們一個債權憑證，但我們還是會把這個法律程序走完。

王委員定宇：法律程序走完？因為你們二審勝訴，有沒有試圖用和解的方式把它解決掉？

楊處長長政：目前為止，如果法官律定這樣做的話……

王委員定宇：和解是你們兩造的權，倒未必要法官。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因為現在……

王委員定宇：因為一審贏，二審你們贏，所以上訴後誰勝誰敗呢？未確定才有和解的空間。這一張圖表給退輔會參考，當時這 50 公頃是為了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現在政府的輔導設置作業作廢了，興辦計畫作廢了，環評法本席提案修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環評也作廢了，所以那裡絕對不可能再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歐欣的原始存在價值已不復存在，沒錢賺了，暴利也沒了。現在它要面對現實，這 50 公頃留著，要麼就配合將來發展觀光，否則這 50 公頃對它來講，事實上價值不大，而且我們搞不好還會變更地目，讓它變地質公園，它的價值會更低，所以這有兩個因素，其中一個是它欠我們 1.14 億，二審榮工公司勝訴，現在在上訴當中、未確定。

主委，我今天在這邊具體講我的建議，有沒有可能透過談判的方式？比方 1.14 億，我們來談，先看那 50 公頃的土地折價多少、讓回來，我們取得 1.14 億是國家的錢，土地是國家的土地，當時這筆錢就來自於土地變股、股變錢。歐欣敗了，1.14 億也是錢，對我們來講，它敗了我們查封不到財產，會查封什麼？土地，不如現在我們加快進行，不用等最高法院，以這 1.14 億，看土地現價多少，我們來談一個和解方案，先讓一部分土地回到地質公園、回到國家的手裡。至於

50 公頃扣掉這一些還剩下多少，我那一天有要求退輔會是不是跟歐欣來思考，怎麼樣讓土地回歸國家的手上？否則 50 公頃這麼美麗的地質，對一個本來企圖把它當垃圾場的公司是浪費，對我們來講是風險，主委怎麼辦？有沒有辦法跟他們談一下，把土地拿回來？

楊處長長政：事實上，我們在去年歐欣公司的董事會就開始建議他們要去思考，未來要清算或者朝另外的事業發展，董事會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列入考慮了。最近他們的林董事長也想來跟我談這件事情，但是談的方向也還沒有，我們心裡會想這塊土地當然要拿回來。委員對現地非常瞭解，這塊土地跟地質公園其實都是一樣的，從靈隱寺以降都是完全一樣……

王委員定宇：其實是同一個區塊，當時會分出去當垃圾場的錯誤決策已經過去了，我就不再贅述，因為今天時間寶貴。我在這邊給主委跟退輔會相關同仁具體建議，你們現在還有歐欣 19% 的股份，如果這家公司要解散、清算的話，按一個簡單的計算，當然沒有那麼單純，因為會計帳目要做，這 50 公頃你們有 20% 左右、五分之一，即大概有 10 公頃本來就是你們持股比例的。另外，現在訴訟有機會贏的 1.14 億，透過和解的方式也可以拿回一部分，也許剩下的就 30 公頃左右，看價格多少。針對這 30 公頃左右跟歐欣談判，政府的立場是這裡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政策已經結束了，不可能再做了，剩下這 20 公頃或 30 公頃的土地，大家用一個客觀的數據看怎麼樣折讓再回到國家，對他們來講，也可以得到一點補償回去，不要整個血本無歸，所以這有一個談判的基礎，包括怎麼把這個土地取得、持股比例、你們的訴訟勝訴，以及最後剩餘那一些該怎麼估價拿回來，我把這個工作責成、勞煩退輔會來進行，然後我們來追蹤進度，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

楊處長長政：我們在這個基礎上面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定宇：要有進度，我隨時會問。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主委，把這個列管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隨時追蹤這個進度，我們希望這個美麗的土地還是回到我們國家的手上，除了降低風險，也可以好好運用。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39 分）主委早安。我有幾件跟榮家有關的事情請教你一下。第一個，榮家不斷地在更新跟新設床位，我有找到資料，目前從網站上看到 112 年 4 月底安養機構總共開設 8,576 床，但是使用率大概都在八成左右，所以目前有兩成的空床率。我又看到另外一個，近 5 年榮民的公費及自費就養人數有逐年下降的情形，請教原因大概會在哪裡？就是兩成的空床率、就養人數下降，這樣的情形除了自然隨著年月減少的人數以外，還有其他什麼樣的原因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興國：有關目前兩成的空床率，現在因為空床率過多，我們把空床轉給一般民眾，像這個月又調出 66 床，目前大概調出百分之十三點多。這個成效滿好的，讓一般民眾也可以進到榮家裡

面，逐步來調整，從去年 9 月份到今年，我們已經成長了 3%，目前已經到百分之七十六點多，快到 77%了。至於兩成的空床，因為我們跟當地縣市政府在疫情期間可能有轉用或緊急安置，所以有兩成的空床率。這方面還有榮家中程計畫可能要轉用，因為有一些床位減少會造成這兩成的空床率。

趙委員天麟：就是疫情期間有做緊急的預備，有一些是你們要另外使用的，當然也釋出了一些給一般民眾，可以增加進去。

周處長興國：對，都涵蓋在裡面。

趙委員天麟：我想這樣是很好的方向，後疫情時代緊急使用的情況可能會降低，我滿鼓勵這一塊可以讓更多的一般民眾進去，以增加使用率。監察院曾經提到長照人力委外人數過多，監督不易與品質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問題，後來你們有怎麼樣的改善？

周處長興國：因為現在長照人力的工級人員是離退後不補，所差的人力透過委外來補充，目前委外人力的補充，不管是失智或養護都有達到比例，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為了提高待遇，舊約是三萬七千七百多塊，如果是新約，大概到 4 萬塊，我們在價金上提高，而且改善職場環境，希望更多照服員能夠進入承攬的公司來應徵、加強徵人。但目前人力在業務上遂行是沒有問題的。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要把監督做好。再來我有看到一個創意，榮家榮院體系好像要引進 AI 機器人，目前有正式引進了嗎？

周處長興國：目前沒有，因為我們要到日本、新加坡評估他們適用的效益怎麼樣，如果是 OK 的話，我們再評估到榮家適用的可行性，後續良好的話，我們可以爭取相關的預算。現在榮家大概有 13 床翻身床，可以減低住民的褥瘡發生，而且直接利用人力翻身還可能造成人力的傷害，但是它可以自動翻身，這個都引進新的科技了。至於 AI，我們是後續來觀察。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要請教的是，現在新型的詐騙很多，最近立法院才剛三讀了很多打詐相關的法案。關於榮家的部分，我有看到相關報導，不管金融機構或警方都很努力，但有一個九十幾歲的老榮民本來要一次領 300 萬，還好警察有把他擋下來。輔導會有沒有瞭解目前有沒有榮民受騙的情況？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東發：近 3 年我們成功攔阻了 7 件，幫榮民攔下將近 800 萬的現金。近 3 年，我們目前還沒有接到有榮民被詐騙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根據你們的說明，你們有用官網、LINE 群組、座談及訪視，做一些相關的宣導，目前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曹處長東發：我們按照不同年齡層，例如使用手機的族群，我們透過我們的 LINE 官方帳號給他一些資訊；有看我們雙周刊的人，我們就給紙本、電子報，我們在每一期的榮光雙周刊都會做詐騙宣導。另外針對在家的高齡者，由我們的服務人員親自到府，每次去都會對他們實施一些詐騙的宣導，而且我們還有一個作法，就是我們會在他常用的存摺註記，高額提領請立即通知榮服處跟派出所來協助辦理。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最有效的還是地區郵局，像最近桃園就發生過……

曹處長東發：是，桃園平鎮。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郵局人員質疑他為何領那麼多錢，他說他是代領人，於是郵局人員向榮家查證，因此把這個事情阻止下來。我覺得我們跟這些當地的機關合作非常重要，也非常密切。

趙委員天麟：因為榮民辛苦一輩子，而且獨居的情況也滿多的，剛剛這一塊我已經聽到你們的說明了，我只是希望盡量避免黑數，可以澈底執行，讓榮民、尤其是老伯伯們，在暮年時可以不要再遭受任何財產的損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因為待會還要接待外賓，所以我的質詢到這邊告一段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我們要接待英國前首相特拉斯，請要參加的委員在 11 時到達現場。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

蔡英文總統今年 5 月 15 日下午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博蘭（Timothy Borland）總會長」時指出，從去年開始，駐美代表處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派員常駐華府。期盼透過這個業務組織，臺美針對退伍軍人，從就業輔導到健康保險，交換豐富的經驗，一起增進退伍軍人福利，也為臺美帶來更深、更廣的交流。

2021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三讀通過後，退輔會自 2022 年 1 月起派員常駐華府；基於退輔政策的研究與推動，退輔會應強化與國外友會蒐集相關退伍軍人福利政策之資訊，以期精進我國退輔政策。爰此提案退輔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與外國友會資訊交流進行研議，以期強化我國退輔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何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想講得非常清楚，只有一個小的部分，不好意思，這是小編打錯，quote 是「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博蘭（Timothy Borland）總會長」後面的引號要劃掉，就是引號放錯地方啦！

李委員貴敏：下引號的位置。

劉委員世芳：對，引號放錯地方。

何委員志偉：從「美國」開始到「協會」。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

主席：好，那個 quote 的 quotation mark 改個位置。還有沒有？退輔會有沒有要說明，或者是有意見的？

曹處長東發：我們有一些案子……

主席：好，沒有意見。

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接續上午的詢答。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3 時 10 分）主委午安。我最近有調一個數據，截至 110 年底，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我國的外籍榮譽配偶人數高達 2,610 人，平均歲數是 47.5 歲，其中 30 到 39 歲是 531 人，40 到 49 歲是 1,090 人，total 兩千多人的就業率才 31.1%，他們大部分都還滿年輕的，才 47.5 歲，其中將近七成都沒有就業。我想就教主委和相關同仁怎麼看待他們三個人裡面不到一個人有在工作的現象？你們怎麼解讀？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其實根據我們的瞭解，新住民配偶之所以沒有就業的意願，是因為委員剛剛提到的中高齡的年齡因素，還有因為他幾乎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另外還有語言的障礙，以及如果就業和職訓機構距離比較遠的話，會產生交通費用的額外負擔，這些都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意願。但是像我們後疫情時代照服人力的訓練在北、中、南開了三個班，有 82 個人來報名，在 24 位眷屬裡面有 6 位是新住民，整個參訓比率高達 25%，相較於新住民占榮譽比率只有 9.53% 來看，其實參訓比率並不是很低。當然，我們會根據上述影響新住民榮譽就業意願的因素做個改善，比如說我們全省有一萬五千多個職訓班隊，讓他們就近參訓、就地就業，另外很重要的，我們也會結合勞動部的相關津貼，包括職訓生活津貼或者是缺工獎勵等措施，盡量鼓勵他們再就業。

何委員志偉：現在國內的移工已經有 72.8 萬，創歷史新高，少子化加上疫情後慢慢在復工，面對這麼嚴重的缺工潮，其實大家會注意到這一塊的人力，以及他們來到臺灣之後，其實也期待可以融入臺灣社會，所以工作和家庭照顧兩邊其實是可以平衡的。就業輔導方面，剛剛處長有說到勞動部這一塊，第二塊就是如果他們大部分都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我看到退輔會有和衛福部、地方政府主導一個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而且是全額補助學費，但是有趣的事情是，從 108 年到 111 年停辦了 4 年，這次在這超過 1,800 人裡面，就只有 6 個人報名，所以我還是不太理解，為什麼提供了這麼多誘因，又是他們平常熟悉的事務，甚至工作之後會有一個額外的收入，還可以更加融入社會，為什麼就只有 6 個人報名？歷經 4 年的停辦，在 112 年恢復辦理，就只有 6 個人來！這怎麼解釋呢？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已經說明會影響他們就業意願的因素特別是家庭照顧，還有一些人其實會工作，但可能是就近找一些並不是正規的……

何委員志偉：臺灣的高齡化時代已經來臨了，他們也很熟悉這一塊，這可能只是幾千個選項的其中一個，我的問題就是，這兩千多人裡面，你們開班招募的狀況通常都不會太好，是因為你們自

己設想要幫他們開什麼班，還是有蒐集他們的意見？是由下而上還是由上而下？剛剛講的數字已經呈現一個現象出來了，你們有沒有去問他們，看看這些中高齡的人最希望得到什麼樣的專業、專長的訓練呢？

池處長玉蘭：其實我們開班都會針對他們的需求進行調查，特別是我們有一個精進作為，就是大部分的配偶想上哪些班，我們也做過問卷，所以今年以來我們就開了一些，舉例來講專門 for 他們的坐月子班，或者是時尚工藝、美甲，類似比較符合他們需求的班；我們有做過調查，然後就開這樣的班。我們當然要結合他們的地區就業需求，這方面都會同步考量，此外我們當然也會結合勞動部的資源，因為勞動部也有開很多類似、比較符合新住民需求的一些班，我們也會引介，這都是資源共享。

何委員志偉：請教處長，有些訓練通常你們不能自己辦，是不是這樣？像衛福部這一塊，你們不能辦，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衛福部照服員班我們職訓中心是不可以辦的，因為在訓練的項目裡面沒有這一項，但是我們就有委外班，剛剛有報告，我們過去、甚至於今年，特別北、中、南都開了照服員班，這都是必須要去符合地方政府和衛福部相關單位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在講照服員的收入是高的，而且他的時間成本相對會壓低很多，在社區裡面或者在什麼村之類的，它是有這個需求可以產生的，所以就不太懂，為什麼只有 6 名？而且收入其實不會太差，剛剛講到，像坐月子或美甲等等的，這個部分很多地方政府都會做，甚至一些社區大學，甚至是里長，他們自己都在辦，所以我現在還是不是很清楚，我們的問卷也好，他們回饋回來，他們真正認為有可能會產生市場的是哪些東西？

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長照的需求，我覺得臺灣的長照不是政府單方面增加預算而已，民間也要有力量能夠支撐得起來，通常中高齡者最理解中高齡者，中高齡者也很能夠照顧其他中高齡，這是我們借鏡日本回來的經驗，所以我再請教，就以他們回饋想要上的課或開的班或做的訓練，這是一塊，有沒有可能再強化一下下？因為剛剛講到坐月子等等，甚至網路的課程，都有可能直接做得到了，就整個長照的系統來講，我認為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是應該要提升了，你也要讓他們知道進來這裡訓練之後，取得可能是 license 或者是認證等等的，對他之後可以產生的經濟收益會是多少，同時去彌補我們現在長照人力的不足，我看到的是這一塊，1,000、2,000 人才來 6 個，我真的覺得數量是太少了。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剛有講，我們現在八十幾個人裡面已經結訓六十幾個，都是我們有到班徵才，現在有一百多個職缺的機會，我們在鼓勵這些已經受過訓也取得證照的人能夠投入長照的市場，我們持續努力。

何委員志偉：好，我覺得這一塊我們可以再去強化，因為 1,000、2,000 的人力其實會補足很多，好不好？所以……

池處長玉蘭：是。

何委員志偉：這一塊是我們可以再去加強的，感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19 分）主委好！今天三個問題請教您，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您和我們行政單位的橫向聯繫應該是還滿好嘛！因為我們看到內閣閣員的變動情況其實並沒有太多，所以這個橫向聯繫沒有問題，對不對？好。我就針對問題請教，你知道最近退輔會對於榮民、榮眷的理財方式其實有做 training，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憑良心來講，是真的很好，相較於其他的單位，我覺得不錯，可是問題是在哪裡？問題就是你不是只有單純的告訴他們不要被騙而已，你應該要告訴他們的是現在有很多新型的詐騙方式，我這個投影片上面給你們看到的就是現在最新的，我們辦公室其實收到很多的請願案件，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的退休金這一些後來全部都賠光了，裡面最嚴重的是安養信託，這些榮民以為安養信託就是把你的資產部分信託完之後，你的餘生部分是已經得到確保的，結果實務上面來講，我們發現銀行的合法理專，不是詐騙集團，你剛剛前面的訓練是訓練避免被詐騙集團剝削，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對，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現在有不是詐騙集團的，實際上面新的剝削方式卻是來自合法的理專，我剛剛舉例的就是安養信託，他跟這些榮民講得天花亂墜，講的就是把你的資產信託完之後，你的餘生都有保障，但事實上不是，他是怎麼樣呢？他是說服你相信他之後，他把你的資產拿去抵押，抵押了之後，把錢借出來，借出來的錢去投資高風險的投資，所以很多的榮民跟我們辦公室陳情的時候都是講他們的退休金全部都沒有了，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主委和退輔會有沒有掌握到？現在林林總總，還有包括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鎖定他們使用手機的情形，因為手機上面有很多的 app，這些榮民老先生、老太太一點進去之後，其實它並不是真正的有這樣的 app，而是那個詐騙集團就同時可以拿到你所有的資訊，所以它是透過這個有點像植入木馬程式一樣的、類似這樣新型的東西，我們有沒有和我們的榮民及榮眷分享這樣的訊息？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剛剛您講的事情，我相信確實會有，但是我們分二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自己在榮家安養的，這個部分都是我們養護的所有組員、義工等等，他們的存摺由主任來負責保管，剛剛有委員問到，我們曾經有從桃園郵局裡面打電話告訴我們，為什麼他一次就要提 300 萬？最後我們去查證，把警察也帶去，發現這是詐騙，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管制得非常好，至於外面，您講到的，勸他們去投資的的確有，大家也希望經過什麼金控公司介紹投資到什麼貨幣上，這個的確是有發生……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要有關注、只要有把正確的訊息給他們，我們都很感恩，因為畢竟這些榮民、榮眷其實對於國家有非常大的貢獻，我們不應該在他需要照顧的時候，反而棄置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再加強注意。

李委員貴敏：感恩、感恩。

第二個，我要請問的就是這個其實是要跟您分享的訊息，我們看到去年 9 月臺中榮總第一次上 Newsweek 的全球智慧醫院評比，它雖然名次在二百多名，其實我覺得還是應該予以鼓勵，可是為什麼只有臺中榮總？現在榮總系統的北榮和其他的是不一樣嗎？為什麼會只有臺中的？臺

中的特別好，這樣特別好的情形是不是也應該和其他的榮總分享，甚至於相關的醫療人員也應該要分享這樣的，應該把它的這個 SOP 做出來，讓不僅僅是臺中的榮總，而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藉這樣的機會，讓全球看得到臺灣，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四個榮總，包括新的屏東榮總，都有分一個責任區，今天早上我們召委就曾經問過我們，為什麼到了高山地區有榮民在的時候，你們的中榮卻沒有去？因為那個地方是分配給中山醫學大學的，但是我們可以協調，也增加我們的人去，您所說的遠距醫療有二種，一種就是地區性的，剛剛我講的，可能是我們需要遠距醫療的；另外，北榮為什麼沒有呢？北榮有的地區都是我們都有分院，比較方便，現在高榮也增加了，只是我們在資料上面沒有顯示。

李委員貴敏：好，這些值得臺灣驕傲的，而且可以讓大家都覺得身為榮院一分子的，我會建議這個資訊應該多分享。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李委員貴敏：我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是最嚴重的，就是缺藥的問題，我們看到國內很多缺藥的問題，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榮院受影響的程度，那怎麼樣去解決它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保證我們所有的榮院，包括分院，都沒有缺藥的這個情況。

李委員貴敏：太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因為我們都有前置的協調購藥，當然有些藥每一顆賺不到一毛錢的，那些的，我們都有前置找到別的廠商來協助我們不缺藥，我們寧願高賦予給它，我們榮院沒有這個狀況。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今天主委的承諾，就是我們對於我們榮民的照顧應該不遺餘力，我們應該儘量的照顧他，今天對於缺藥的問題，也確認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湯委員蕙禎、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3 時 27 分）主委好。今天早上我看新聞好像有記者訪問馮主委關於很多人提早退場的問題，他們的題目我聽了覺得滿奇怪的，問主委覺得退撫條例要不要修改等等，這件事情國防部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蔡委員好。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嘛！這應該是屬於國防部的業務範圍，還是屬於你的業務範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事情前面都是傳說，突然間大量的軍官、士官不願意做了，實際上我們昨天還跟柏副部長都在一起，這個現象不是那麼樣的嚴重，而他們又提到了該不該修正退撫條例等

等，難道我們把它修好了，大家就不退了嗎？或者是不修，大家就統統退了嗎？我總覺得這個問題問了沒有連貫。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藉這個機會也讓主委可以再說明清楚，避免大家對你的話斷章取義，因為明年開始我們要推動義務役，這些都是未來的相關辦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今天我們主要問的是高齡化的相關措施，我看完你的報告之後，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第一個，長照的據點，主委曉不曉得在退輔會下面，目前建置的長照據點有多少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長照的據點……

蔡委員適應：社區據點總共幾個？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那是按照長照 2.0，我們現在有十二個 A 據點、五十六個 B 據點，還有兩百多個 C 據點。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這一些嘛！我為什麼這樣問？第一個原因是監察院有糾正衛福部，指出衛福部的長照據點太過於浮濫，它講浮濫並不是說你多不好，它的意思是說你設了很多長照據點，你給予的支持措施做得不夠，好像成立之後，掛牌完，你就放牛吃草不管它了，所以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對於這一些單位應該有固定的措施，我這裡有寫出 A、B、C、D 這四件事情，比如稽核管制的機制、缺乏抽審的措施、欠缺個案給付監測機制或者缺乏評核及獎勵措施，這是監察院糾正衛福部的事項，我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轉給退輔會，因為理論上衛福部管全國這些 A、B、C 據點，我們這些相關單位當然都會受到衛福部橫向聯繫的指導，因為監察院有做過糾正要求衛福部改進，我就在想今天在這樣一個質詢裡面，退輔會下面就有這麼多 A、B、C 據點，我要要求主委，根據監察院的這些要求，我希望主委可以內部要求檢討有沒有這些問題，這可以做得到吧？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處長仁義：目前監察院所糾正的這一些，在我們退輔會裡面，我沒有接到這個公文，以我個人來說，我來到這個職位之前，我是在花蓮鳳林，其實我們退輔會……

蔡委員適應：你在第一線服務，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對，退輔會配合長照 2.0，我們做得非常成功，以花東來講，玉里、鳳林跟臺東，其實我們的地方據點做的成效是非常好，幾位主委到地方，我們也帶幾位主委實際去參觀，滿意度是很高的，所以我們並沒有像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講這些，因為這是監察院糾正衛福部關於全國長照設施的問題，這也是退輔會的重要業務，我們只能夠做得比它更好，不能比它更差。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提出這四個，我們倒想問問總院……

蔡委員適應：對，請他們也去作稽核是否符合。我的意思是監察院既然有做過這個糾正，那就代表監委到全國各地 A、B、C 級的據點去看過之後有一些結論，它糾正了衛福部，我相信退輔會一定要做得比衛福部管的其他據點來得好，監察院舉出這四個他們認為執行照顧關懷據點的單位缺了這些後續的措施，這個部分給我們主委參考，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應該把這些記錄下來，我們來做。

蔡委員適應：對，請主委參考。接下來是有關榮家照顧的部分，我這裡有個問題，最近大家在討論一個議題是關於國人臨終前平均臥床時間，目前國人平均是 7.6 年，我也想要問這個問題，請問退輔會有沒有去了解過我們這些榮民前輩們，他們的平均餘命跟他的健康餘命，臥床大概是幾年？退輔會有沒有做過統計、有沒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目前是沒有，但是從臥床到亡故，這個資料可以統計出來，但是目前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不曉得這是好或不好，我想聽聽看主委的意見，這是衛福部做的全國統計，這個沒有什麼對或錯，它就是一個中立性的名詞，平均臥床期間 7.6 年，就退輔會的想法，你會覺得是要減少臥床時間，還是增加臥床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減少臥床時間，第一個，病人減少痛苦、家人減少負擔、國家減少支出……

蔡委員適應：OK。大概也更健康，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如何讓他更健康？我看到我們榮家做很多的活動，所以我才要拜託退輔會去做這樣的調查，它有二個指標，一個是平均壽命，一個是平均臥床時間，如果我們榮家做出來的平均壽命都比我們國人平均壽命還來得高，代表其實退輔會在做榮民資源的這些相關工作是有成效的，這是第一個，這值得肯定嘛！第二件事情，如果我們的臥床時間也比平均臥床時間來得少，代表榮民其實受到退輔會的支持，榮民都是身體健康、心情很快樂，因為有很多的社交活動來推動嘛！如果我們的平均餘命可能比平均還低，又或者我們的臥床時間比平均臥床時間還高，我覺得也許退輔會就來檢討一下、想一下，這個數據對我們退輔會的意義是什麼？主委，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懂。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剛才問了主委跟處長，因為我也沒有看到退輔會有過這方面的統計，我為什麼會特別請教主委的原因是，第一個，因為退輔會管了榮民這麼多人，又有相關的榮民醫院，其實我認為要做這一些資料的統計應該不難，全國除了衛福部之外，有能力來做這方面數據統計的單位大概只有退輔會而已，你說經濟部、農委會、外交部他們做不出來嘛！內政部大概都做不出來，為什麼？因為跟它的業管沒有必然的關聯性。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覺得我們很有興趣來做這個統計。

蔡委員適應：瞭解一下，因為我也不是很清楚，剛好最近賴副總統特別有提到這件事情，媒體也在報導，所以那一天我跟我的助理在討論，我說退輔會所屬的榮民單位到底平均餘命是多少歲、臨終前臥床時間是幾年？我發現我找不到數據，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退輔會未來就這個部分做調查、統計，這個部分理論上應該也是屬於就醫保健處管的，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還是誰管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榮家是最主要的……

蔡委員適應：這應該是屬於就醫保健處的業務嘛！也拜託處長去調查一下。我想請問，你認為這樣的統計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原則上三個月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這樣好不好？下個會期 9 月份開議的時候，我拜託主委，你就記得一件事情就好，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一定有一些榮家支持的相關預算，這時候你們能不能反映一件事情，就是把這個也調查出來，因為我們餘命比較健康，所以多一些健康設施，或者不夠，要多做一些休閒娛樂等等，這其實就是在我們的政策推動上可以顯現出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

蔡委員適應：到時候你再告訴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謝謝主委跟各位官員。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邱委員臣遠、林委員靜儀、馬委員文君、吳委員欣盈、張委員其祿及湯委員蕙禎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提供。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一、榮民醫院醫療暨榮家長照服務

根據國際知名媒體《Newsweek》（新聞周刊）及全球重要數據資料庫 Statista 聯合進行的「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台中榮總是國內唯一上榜的醫院。台中榮總成立有遠距照護中心，串起埔里、嘉義分院，和 4 座榮民之家的醫療照顧責任。退輔會所屬的許多榮家地處偏遠，雖已設有保健組，配置醫師及護理師，但在醫療照顧方面仍須依賴榮民醫院的支援。

Q1-1：請問目前各榮民醫院對於榮家的遠距醫療支援情形及責任區如何分配？未來是否有進一步提升的計畫？

輔導會為推動老幼共融，於高雄、花蓮及馬蘭榮家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收托 6 歲以下幼童。

Q1-2：請問各榮家辦理成效如何？收托對象主要為何？是榮家職員子女？或是鄰近社區孩童？收托幼童人數為多少？未來是否可能推動到各榮家辦理？

退輔會各榮家為擴大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眾需求，開放榮家餘裕床位，提供 65 歲以上榮眷、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家。然而依據退輔會提供的書面報告，榮家總床位 8,576 床中，截至 4 月份佔床率仍僅有 76%。

Q1-3：請問目前各榮家收容一般民眾（安養、養護、失智）的人數各有多少？目前與地方政

府簽約合作的榮家數量及收容床位各有多少？中北部榮家目前開放一般民榮入住數量及與地方政府簽約情形為何？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塑造優質與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持續辦理各醫療大樓之興建工程，已陸續完工，然台中榮總嘉義分院新建長照大樓工程進度仍有延誤情形。

Q1-4：請問目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工程進度為何？延誤原因為何？預計何時完工？

Q1-5：請問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是否如期完工驗收？何時開始收住？

二、農業部組織法通過，退輔會森保處移撥作業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農業部組織法已經於日前三讀通過，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即將移撥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Q2-1：請問目前人員及業務移撥準備作業進度為何？未來相關人員（包含正式編制及約聘雇）是否全數移撥？對於未來退除役官兵人員安置作業是否造成影響？

三、數位榮福卡換發作業

退輔會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換發新式數位榮福卡，替換紙本榮民證的塑膠卡片，並增加金管會核定之電子票證結合電子支付功能，提供多元使用（目前多數市民卡多已結合電子支付功能）。持有舊式紙本榮民證的榮民可以向榮服處申請換發。

Q3-1：針對目前數位榮福卡，辦理情形為何？已經申請的數量有多少？占榮民比率為何？目前申請後開通使用的比率是多少？

Q3-2：針對本席上次質詢有民眾檢舉花蓮榮服處，有不當為未使用手機或未使用智慧型手機通知榮民辦理數位榮福卡的情形，目前改善情形為何？是否通令各榮服處改善？

Q3-3：針對上開檢舉內容提到承辦人員有不當私自調用個資，辦理數位榮民服務證的情形，請問目前榮服處對於進出系統管制作為為何？針對政府個資不斷洩漏的情形，退輔會加強個人資料庫管理及保護的作為為何？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有鑑於安置基金雖有成效然卻屢有超支情形。且二類官兵近年獲補助者之錄取比率仍不及整體，爰此就相關基金之使用如何持續精進，俾提升運用效益。向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有關國家對軍人退伍後之就業保障，加以當前欲取得公部門職位之就業資格，多需經由公平、公正、公開之考試程序，為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 12 條規定：「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亦即退輔會得藉由洽請主管機關舉辦考試，增進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管道。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並通過考試，退輔會訂有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規定（以下簡稱就業考試補

助規定），補助對象係符合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定之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就業考試補助規定第 2 條），補助範圍係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就業考試補助規定第 3 條）；補助項目則包括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之進修補習費用、合法業者出版之相關應試教材、參考用書（就業考試補助規定第 3 條）；至於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方面，則以補助 4 次為限，每年限申請 1 次，補助總金額以 5 萬元為限（就業考試補助規定第 7 條），相關經費需求則由退輔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就業考試補助規定第 9 條）。

二、然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算數分別為 1,040 萬元、1,375 萬元及 1,625 萬元，決算數則分別為 3,183 萬 6 千元、2,678 萬 8 千元及 2,900 萬 6 千元，同期間經費超支比率分別為 206.12%，94.82% 及 78.5%，呈現連年超支情形。

三、110 年度獲補助且獲錄取人數比率雖高於 109 年度，惟未及 108 年度，其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近年獲補助者之錄取比率仍不及整體。而在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之經費運用成效方面，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期間實際補助人數介於 784 人至 976 人，各年度獲補助者之錄取人數介於 81 人至 146 人間，比率介於 10.33% 至 14.96%，110 年度之比率雖較 109 年度高，惟未及 108 年度。進一步觀察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二類官兵）方面之補助成效，108 至 110 年度期間具該身分之獲補助者，自 108 年度之 611 人逐年下滑至 110 年度之 537 人，其中參加相關就業考試獲錄取者人數介於 51 人與 71 人，比率介於 9.31% 與 11.62%，略低於整體獲補助者之錄取比率。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退輔會推動榮民總院、分院及榮家保健組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增進榮民（眷）及民眾健康，立意良善。

近年各行業受冠狀病毒防疫限制已影響正常運作，唯醫療需求量遽增且嚴峻。而金字塔計畫原始初衷，是強化退輔會現有三級醫療照護整合，為各類榮民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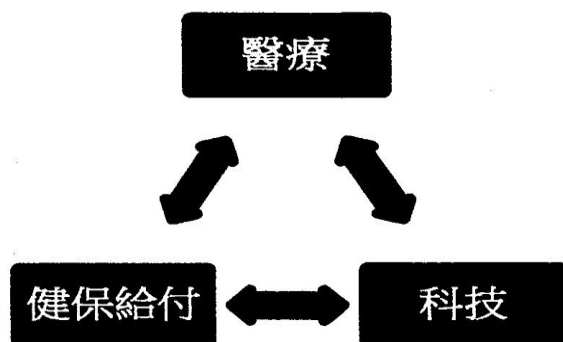
而根據退輔會報告。110~111 年榮民三級一療體系人力支援成果，相關數據均呈嚴重萎縮現象。其中榮總支援診次、人次、會診人次全數下降，受新冠病毒防疫政策影響，遠距會診人數急遽上升，可見榮家對榮院醫療支援具有急迫之需求。

爰此，要求退輔會依據 110~111 年榮民三級一療體系人力支援成果，檢討現行三級醫療規劃政策面、執行面不足處，研究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在國際上應用數位醫療的軟體工具已是一趨勢，有些國家也逐步將數位醫療軟體工具納入給付項目，例如美國、德國、法國對慢性病管理的軟體，及日本對於戒菸、血壓控制的數位醫療法，都已納入給付。

榮總近年來也致力於智慧醫療，台北榮總於 2021 年揭牌啟用「醫療人工智慧發展中心」，台中榮總則為「2023 全球智慧醫院評比」中成為台灣唯一上榜的醫院。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醫療、給付成為鐵三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本席期望榮總能成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結合產業的醫療軟體工具應用，並協助推動數位醫療工具納入健保。請退輔會就榮總如何結合民間數位醫療工具，推動數位醫療發展並納入健保給付制度，創造出政府、醫院及數位醫療工具業者三贏的產業鏈，向本辦提出相關說明。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於日前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博蘭（Timothy Borland）時表示，駐美代表處去年起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派員常駐華府，盼台美交換經驗增進退伍軍人福利，並為台美帶來更深、更廣的交流。綜上，未來退輔會預計如何與美方進行交流？相關規劃期程為何？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隨著科技進步和疫情影響，尤其是直接面對病患的醫療業，更是面臨人力調度與病患照護的挑戰，促進了遠距醫療需求及使用率急速成長。相較於傳統的問診，若病患有看診需求時端瞭解病人狀況、確保醫療照護不受時間空間的影響。

1. 退輔會自 110 年 10 月起推動「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用遠距醫療平台，並提供住民遠距看診與醫療諮詢服務，減少住戶非必要的外出就醫。請問該系統的資安防護系統的建置狀態如何？榮院和榮家的資安防護層級是否會有差別？系統是否有經過第三方的資安檢驗？

2. 目前在遠距的醫療平台建構上，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都使用不同廠商的系統，請問未來是否有可能會造成不同分院或榮家在進行醫療資訊交換，或是醫療資訊整合時的困難？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鈐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鄭麗文 張其祿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靜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廖婉汝
劉世芳 王婉諭 王鴻薇 莊競程 邱志偉 高嘉瑜 李德維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麗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科長 劉秀英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8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第 1 節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鄭正鈐、陳培瑜、陳秀寶、林宜瑾、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吳思瑤、鄭麗文、張其祿、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Sufin·Siluko、陳椒華、王鴻薇、高金素梅、范雲、王婉諭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靜敏、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9 案，除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及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針對「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有檢討必要。關於：

1. 建立兒少照顧者支援專責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料、提供諮詢和協助，並協調學校和社區資源，以滿足兒少照顧者的需求。
2. 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服務，幫助兒少照顧者處理情緒壓力和應對困難。
3. 提升對兒少照顧者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學校師生對他們的認識和理解，以便提供即時支援與協助。
4. 增加對教師的培訓及提供支援，提高老師識別和幫助兒少照顧者的能力，並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和發展。

爰要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書面報告，以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張其祿

連署人：范雲 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王婉諭

二、2023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8 月 16 日至 23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競賽種類計有田徑、羽球、

籃球、拳擊、電子競技、足球、柔道、桌球、跆拳道、排球、角力等 11 項運動種類。

據 202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所召開之「2023 年第 2 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會議紀錄，團體運動賽事中籃球男女隊伍皆有參賽，而排球及足球僅有男子隊組訓參賽。其後臺灣女子足球員工會亦發表聲明，對本次東亞青運僅派男子隊參賽一事表達遺憾。

經查，體育署以足協稱女子足球於 2023 年已有 U17 及 U20 國際賽事可參加，而男子隊 2023 年未有相關賽事參加為由，作為僅派男子足球隊出賽之東亞青運根據。惟查，體育署所述女子 U17 及 U20 賽事為 2 年舉辦一次，而東亞青運為 4 年舉辦一次，長此以往，若據此原則來作為出賽依據，女子足球隊根本無組訓參賽接續東亞青運之可能性。

此外，體育署又以於本次賽事所編列之預算僅限 120 人出賽，乃參考最近一屆我國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參賽人數規模（124 人），又以東亞青運為我國第一次出賽，仍需評估其重要性為由，以致出賽規劃、參賽人數等皆保守評估，相關協會僅能根據體育署要求，於男子隊及女子隊間派出一隊參加，以致必然有部分選手參賽機會因此決策而犧牲。

考量青年選手之國際賽事經驗為競技運動發展過程中之重要養分，據上，為增加我國青年於各項運動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體育署於經費編列及出賽原則上應增加彈性，並以鼓勵男子組及女子組皆出賽之原則編列預算，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本次東亞青年運動會參賽規劃之爭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林靜儀

連署人：范雲 張其祿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劉世芳

王婉諭

三、現行中央公費 HPV 疫苗政策，僅補助國中女學生施打，但依國際醫學研究，在有固定性伴侶的前提下，男性感染 HPV 的機率仍為女性的 3.5 倍，且現行 9 至 19 歲男性施打疫苗比例僅 0.1%，引起監察院於 2018 年調查示警。

觀國際施行經驗，澳洲自 2013 起即率先平等男女共同施打，現全球已有 38 國有公費補助男女施打政策。台灣亦有嘉義市於 2023 年 4 月正式開辦「補助國中男生施打 HPV 疫苗」，台北市於同月宣布跟進。為徹底根絕 HPV 病毒（人類乳突病毒），並達「2030 年消滅子宮頸癌」之國際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

1. 請兩部共同普及男性衛生健康教育，使其了解 HPV 病毒造成男性頭頸癌、陰莖癌、肛門癌等疾病威脅，鼓勵家長及男性充分獲得衛教資訊後施打。
2. 請兩部共於 2 個月內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對「補助國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政策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王婉諭

四、嘉義市政府先前向教育部申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教育部以此計畫的各階段經費已核配完畢，並未補助嘉義市政府。

為使區域發展平衡，同時促進雲嘉嘉之藝文發展，以桃園市總圖為目標，打造結合圖書

館與藝文中心的複合式場館，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嘉義市政府溝通，並研擬可補助嘉義市總圖之專案或可行性評估，並向王委員美惠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吳思瑤 王美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長期關注及推廣臺灣太空政策的發展及太空法制的建立，2020 年初本席正式提出太空發展法草案，2021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太空發展法，今年 1 月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也正式成立。

太空發展法的通過讓政府可依法行政，也讓太空活動有法規可以遵循，更重要的是使產業有穩定的發展場域，然而當我國正全力發展太空能力，推動民間太空產業發展的同時，也應該注意太空韌性的發展，由於太空資產所構成的系統、網路已經與現代人類生活密不可分，例如通訊、導航、氣象、災害預報，甚至國防等，皆與太空資產構成的系統無法分離，若人造衛星、太空飛行器或者相關的地面訊號接收站遭遇人為或自然的破壞，將導致國家社會遭遇極嚴重的影響，美國的太空軍、日本內閣府宇宙政策委員會也都已經將提升太空韌性、確保太空資產安全作為太空政策最優先的事項，這也和目前行政院正在推動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等措施是完全一樣的態度，因此本席所提出的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版本當中新增了太空韌性專章，目的就是在於藉此明定相關法規及推動事項，全面保護太空資產的安全，同時積極提升我國的太空韌性。

盼望透過此次修法，得以讓臺灣太空產業不只具備友善的發展環境，透過法制的健全，更能讓太空資產有安全的發展空間，不過我也在此先敘明，因為在多次和行政部門的討論當中，我們的精神和要求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在院版的條文文字當中被納入，所以我們也和吳主任等相關政府官員等等討論，今天下午審查的院版條文，本席在此合先敘明，我是可以支持的，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提案說明嗎？並沒有。

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首先感謝大院邀請本院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本人謹就簡要的報告在此向各位做 10 分鐘的解說。

本院三項法定任務當中的第一項是人文及科學研究，我們在三大學組當中持續在各先進領域有尖端的發展，譬如天文所的黑洞、細生所的無合成細胞分裂、資訊所的物件偵測 AI 演算法及化學所的不吸菸女性肺癌形成的原因，並且在人文組方面也做很多的相關研究，譬如臺灣世代與性別調查，譬如投入原住民族研究與獎助等。第二項法定任務是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

，本院與學術單位持續展開各項深入的合作，譬如本院的學術論文已經超過六成與大學合作研究，並且本院與各大學有大量合聘的研究及教職人員。第三項法定任務是人才培育，本院在今年 3 月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專案報告中建議增加博士研究生的獎補助金及調高現職人員待遇。

除此之外，本院也在去年底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

在重要研究成果方面，數理組開發了晶片整合質譜技術進行單細胞蛋白質體分析，也進行了「病毒分流」假說的研究，海洋病毒與細菌間的三十年恩怨被我們的研究所解開；資訊組的資訊中心也進行了醫療 AI 影像辨識，研發了穿戴式裝置，利用大數據分析和醫療數據處理分析。生命科學組方面，我們研究了自閉症模式小鼠，發現男女有別，首次發現公母性別差異會影響自閉症致病基因突變對於神經迴路及社交行為之作用，並且我們創新了基因編輯碼，也研發了螢光共振的生物感測器，並且設計了人工固碳循環，有助於負碳技術的研發。人文組方面，本院出版了多本專書，包括「冷戰格局下亞太安全體系的建立與『中日和平條約』之締結」、「Selden Map 與東西洋唐人地理知識與世界景象的探索」及融合中西文化以介接新自由主義的理論架構，本院曾國祥研究員出版了一本英文專書，此外，我們也出版了「公民哲學」的專書及「勞動待遇與代價：從性別觀點分析臺灣醫護工作」的專書。

在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方面我們也有很多豐富的成果，有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也有針對部落領袖大禮冠盤帽修復進行線上直播交流。此外，本院人員也獲得許多重要的國際、國內獎項，比如本院王寶貫院士、化學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細生所陳振輝副研究員、分生所蔡宜芳特聘研究員等等，都在國際上獲得許多重要獎項。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方面，本院在幾個禮拜前舉辦第三屆 DEMO DAY，聚焦在產業跨域與資源鏈結雙主軸上，並且藉由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提供整合式的資源與平台，目前已有超過 40 家廠商進駐，進駐率已接近百分之百。

在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執行進度方面，我們採分階段式開發，第一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興建工程已竣工，農生中心研究團隊已進駐；第二階段預定於今年上半年竣工。在南部院區的發展主要聚焦於農業生技、量子科技及海洋能研究。

此外，我們持續深化學術倫理教育，建立正確觀念。在院區建築及環境整體規劃、院區綠能設施與推動創新行政服務方面，本院已籌組規劃小組，針對院區的建築及環境的整體規劃進行綜合考量。在國際科研互動方面，本院在一個月前邀請美國物理系教授 John Martinis 來進行量子電腦與量子霸權的專題演講，並且邀請波蘭科學院院長在去年 12 月到院訪問，發表專題演講，此外，我們也邀請諾貝爾獎物理學獎得主丁肇中院士擔任「2022 年李水清物理講座」的主講人。在國際互動方面，本院持續與各國的科學院，包括立陶宛科學院、德國教育與研究部總司長及泰國皇家馬希隆大學的訪問團進行交流互動。在轉化應用學研成果，創造人類福祉方面，本院持續發表政策建議書，包括農業政策建議書 2.0，以及與台電簽署減碳及綠能技術發展應用合作備忘錄，並且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署海洋能及海洋科技研發合作協議書。

在預算解凍方面，本院 112 年被凍結預算之重要任務與金額如清單所示，在一般行政方面凍結

500 萬元，在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方面凍結 100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方面凍結 3,000 萬元，南部院區凍結 100 萬元，合計凍結 3,700 萬元。4 案的書面報告資料已依規定函送大院，剩下的請各位委員詳細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就「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國太空發展的重視與支持，讓我國太空科技相關政策順利推行，在此，謹代表國科會表達感謝之意。

一、本次修法背景與目的

(一)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攸關國家整體安全與社會安定，有鑒於此，行政院為強化關鍵設施之保護，防杜破壞情事之發生，歷經 10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盤點所轄法規，凝聚修法共識，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與本會等 8 部會，共擬具 22 項修正案，以強化關鍵設施之防護。

(二)本會依據「太空發展法」刻正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作業，屆時完成建置後，將成為我國載具發射與太空科技驗證之重要設施；另已屬關鍵基礎設施的衛星任務操作中心，其負責衛星狀態監視與遙傳資料處理及分析。倘該等設施遭破壞，或其核心資通系統遭侵害時，將嚴重影響我國太空發展，現行普通刑法之罰則尚不足有效嚇阻，爰本會於本修正草案增訂罰則，以期防護太空重要或關鍵設施。

(三)「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科技部，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本會，爰一併修正。

二、修法重點說明

(一)太空重要或關鍵設施之防護：

1. 一致性修法：本次修法由 8 部會 22 項法規按行政院決議以一致性修法方式，就所轄重要或關鍵設施，區分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入等態樣，並依危害程度處以層級化罰則。

2. 層級化罰則態樣：

(1) 實體破壞：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虛擬侵害：針對無故入侵、干擾，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等行為，致危害國家發射場域或衛星任務操作中心之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加重刑罰：無論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災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太空發展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結語：本修正案如獲大院支持通過後，將確立我國太空關鍵或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規範，有效嚇阻意圖破壞或侵入等不法情事，對我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將大有助益。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有 3 位委員，我們來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行政院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大院報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就本次修法的緣由以及修正條文的重點逐項說明。

核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若遭到不法侵害，導致其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影響發電，亦可能造成核子事故，致使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對人民的健康財產、生態環境、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均有重大影響。

現行對於不法侵害核電廠的行為，僅能以刑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保護程度有所不足，說明如下：第一，未考慮到核電廠屬於關鍵基礎設施，對於國內的穩定供電具有重要性，即使進入除役階段仍具相當風險，必須強化其保護；其次，現行刑法部分條文應屬告訴乃論，有不法分子侵害時，國家公權力無法即時介入處理；第三，未遂犯無法裁處，如有不法分子意圖侵害核電廠，無論是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只要是未遂犯，刑法都無法據以裁處；最後一個是現行的罰則刑度恐不足以阻卻違法，若有不法分子侵害核電廠，危害其正常運作，考量現行刑度有限，需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造成核子事故者加重究責。

原能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核電廠的行為加重究責，以強化其保護，避免危害核電廠的正常運作。本次修法計有三大重點，一、實體設備及資通系統均納入保護範圍；二、依侵害行為態樣設計層級化刑責，對造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刑責二分之一；三、處罰未遂犯以周延法益保護。綜上，本次修法的效益如下：一、無論是實體設備還是資通系統均納入保護範圍；二、依不同侵害行為態樣設計層級化的刑責，並提高及相對應的刑度，以有效阻卻不法侵害行為；三、將未遂犯納入處罰，以周延法益之保護；四、將原有的刑度保護提升到社會安定以及國家安全的層級，強化核電廠的保護，確保其安全性。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解凍案、臨時提案及法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5 分）院長早。感謝主席今天安排中央研究院報告業務概況，並審查太空發展法還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條文修正。針對中研院的業務報告，當中我看到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的合作還有未來的規劃，其中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還有博士班學位學程，國際研究生學程有 10 所大學合作，加起來大概有十幾個學程；博士班學程大概有 8 所大學合作，其中大概只有 2 所私立大學——東海及慈濟，我想知道中研院跟這些國內大學合作的一些條件及門檻是

怎麼去篩選？因為可能有很多學校也都希望跟中研院有一些合作。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我們跟各大學的合作，不分公私立，完全端視學程的必要性、適當性及其品質，那詳細的部分，請國際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鄭委員早。中研院有二個學程，一個是國際研究生，的確國際研究生學程，我們大部分合作的單位是國立大學，這邊的考量是因為我們需要有跟本院對接的跨領域系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篩選的條件其實是需要有比較廣的研究領域，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當然就是國立大學會比較適合在這方面研究。但是在國內的學程，其實我們有很多是跟私立大學合作，像轉譯醫學學程，其實跟國內好幾個醫學大學都有合作，包括北醫、高醫大、慈濟，還有中國醫藥大學現在也在納入當中，所以我們的考量其實是從研究的需求出發。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分公私立，只要有相關適合的部分，其實基本上都可以去合作，這個部分是中研院主動，還是公私立大學主動？

孟處長子青：這二個方向都會一併考量，有一些是由國內大學主動提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會進行相關的審核作業。

鄭委員正鈐：另外有個簡單的部分就是中研講堂，自 107 年開始，好像都還沒有走到新竹縣市這邊來，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做一個相關的安排？

廖院長俊智：當然，這個我們在規劃當中，請秘書處長作詳細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委員好。我們的規劃一開始是先往中南部、花東，然後離島偏鄉，慢慢也已經回到北部來舉辦，我想新竹縣或苗栗都有一些滿適合的地方可以舉辦，所以我們會在近期內規劃，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就縣市的部分，新竹市也希望能有一些安排。

曾處長國祥：好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中研院研發次世代 mRNA 疫苗技術，感覺是有一個成果出來的，因為它跟高端走的是不同路徑，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表示一下，因為在 5 月 4 日媒體報導關於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表示，打算要在園區當中建置代 mRNA 先導工廠，先導工廠是不是表示臺灣距離能夠自己研發 mRNA 疫苗已經為時不遠，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們講的先導工廠，事實上不是一般人所謂的工廠，我們是少量、規模非常小，大概幾百劑做臨床前試驗用的基地，所以跟一般人所想像的大規模工廠不一樣，但這個先導工廠也是非常必要，因為從基礎研究、從實驗室端要進到臨床試驗之前，必須要能夠很有效率、品質能夠保證的狀況下，製造出少量、幾百劑到幾千劑的規模，這個目前的設備、設施在全臺灣，甚至是全世界都非常缺乏，所以本院在這方面做了相當的努力。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也看到在去年 1 月底的時候，中研院有個新聞說領先全球率先發布 Omicron 次世代 mRNA 疫苗的成果報告，而且 4 天之後，就被美國衛生院及疫苗大廠莫德納做研究援引

，針對這個部分，中研院當時是怎麼樣開始做 mRNA 疫苗，當時的決策過程是如何？

廖院長俊智：因為疫情發展之後，全世界都苦於沒有疫苗的研發，可是我們看到美國 2 個廠——Moderna、Pfizer 與德國的 BNT 分別進行 mRNA 的疫苗研發，本院過去也有一些核酸疫苗研發的基礎，所以我們就嘗試進行看可不可以也利用相同的技術，藉由已經公開發表的資訊及過去已經有的經驗，嘗試看看能不能夠合成出可用的疫苗，但是由於很多現實的考量，我們在過去的疫情當中，來不及與國際大廠合作或是競爭，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採取一個研發的角度，為下一次的疫情來襲預作準備。

鄭委員正鈞：我想當然來不及趕上之前這二年的這波，不過因為整個疫情其實也還沒有過去，雖然 5 月已經降級了，可是疾管署也提到 6 月份疫情可能還會逐步地升高，我們還是要嚴陣以待，所以中研院有這樣的能力，我覺得是好的，也希望能夠加緊針對這部分。

除了針對 mRNA 疫苗，中研院有一個成果之外，我也看到在今年中研院 132 億 3,800 萬元的預算當中增列 3 億 1,326 萬 9,000 元，主要係新增淨零碳排的部分要做前瞻性的研究跟開發。我看目前整個臺灣發電的狀態，到去（2022）年，火力發電的占比高達 81%，包括燃煤、燃油、燃氣，汽電共生超過 81%，這表示整個臺灣的能源政策跟淨零碳排其實有一點點背道而馳，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國際能源總署表示在未來 20 年內，全球核電規模可能要擴大一倍才能夠達到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除此之外，歐洲議會也表示已經將核能列為永續性綠色能源，也提到要藉著綠色能源的部分，與風能及太陽能合作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淨零碳排的電網結構。針對這樣的說法，院長怎麼看？對於臺灣發展 SMR 小型核電廠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有這樣的能力自己可以去研發？

廖院長俊智：誠如委員所講，本院在去年底公布了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裡面四百多頁，最主要的精神是，假如利用現有的技術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全球不只是臺灣，都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們仍然要非常努力，至少從科技的角度儘量朝這方向前進，從科技角度，我們就要密切關注各種新科技的發展，所以我們在建議書裡面有作非常詳盡的說明。

鄭委員正鈞：因為我在想針對淨零碳排這個目標，因為各國都在想辦法，我們看到一個狀態，不管是 IEA 或是整個歐盟議會的部分，大家對於核能的價值跟定位開始有一些調整，包括美、加、英、日等等，包括芬蘭，很多國家都重新推動第四代核能，針對這個部分，中研院是否有相關計畫？我還看到一個狀態，很多國際媒體都陸續報導在 2030 年左右，很多國家的 SMR 就會開始運作，包括菲律賓，該國媒體甚至報導在 2027 年到 2028 年菲律賓就可能開始運作 SMR。在全球針對第四代核能的價值開始給予不同定位時，中研院從研發角度來看，是不是會先去接觸或進行研究的動作？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本院目前並沒有核能相關的研究，也沒有這方面的人才，但我們會密切關注各種多元能源的科技發展，詳細的部分可以請陳于高主任來做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說明，核能的發展需要很長的時間，SMR 的技術聽起來在這幾年將要上市了，我們有關注它的發展，在過去一段時間，國內並沒有這方面的技術及人才，不過誠如委員所

說，如果該技術成為世界上重要的選項，我想我們也應該在這方面投入一些人力及財力來關注。謝謝。

鄭委員正鈞：我希望中研院能抓緊新趨勢的腳步，也不要落在國際之後。以上，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6 分）院長早。目前整個新冠疫情已趨緩，指揮中心也解編了，像現在本席及院長都在不戴口罩的情形下進行詢答、正常地過生活，而武漢肺炎也降為第四類傳染疾病。本席想要請教院長，有委員關心關於中研院針對 Omicron 研發次世代疫苗的進度，去年詢問時，院長也很誠實地說該疫苗的研發在這次疫情中可能不會產生作用，因為這個病毒變異太快，當時是這樣回答，而現在也證實當時院長所想的，我們在研發效率上，在跟病毒賽跑的部分好像並沒有跟上腳步。但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在這樣的狀態下，針對次世代疫苗的計畫，現在是會停止還是會變更項目，抑或是直接就不做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我們持續發展 mRNA 的技術，因為 mRNA 的技術除了對製造疫苗有用之外，也對次世代的醫療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比如可以做癌症疫苗，可以發展很多不同難處理疾病的新醫療型態，因此這方面的計畫不但沒有停止，反而更持續地在進行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變更研發項目，但建置起來的部分，不管是技術、研發程序、場域等，都會繼續提供其他的研發來使用。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大家經過這麼辛苦的一段時間所建置起來的場域，雖然現在針對肺炎疫苗是沒有需要，但按照院長的說法是轉為其他的研究之用，場域不會被白白浪費，建立起來的樣版都是將來很重要的經驗。

廖院長俊智：是，不只是場域，而且是研發能力，這也很重要。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院長，資料庫遭中國方片面停用，現在這個部分處理的方式為何？因為北京同方知網中國知識網資料庫有中國的背景及色彩，在這樣的前提下，既然已經被停用了，中研院的文哲所圖書館要如何應對資料庫被停用的狀況？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請我們業務單位來作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學諮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委員好，我是學諮會副執行秘書呂妙芬。因為是對方片面將中研院列為機密單位，因此是片面通知我們要停止使用，現在我們是透過代理商先請對方移除……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們有透過代理商協調爭取是不是能夠去除機敏單位的這個類別，但對方好像不同意。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我們現在還在等待回復。

陳委員秀寶：再來是如果要走履約爭議，爭議的對象還是代理商，其實代理商也很無奈，因為我們也知道中國有時做什麼事是沒有道理可循，如果接下來要走履約爭議，那麼爭議的對象是誰？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我們目前都是透過代理商跟對方……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還是透過代理商跟對方溝通。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強調的是，中研院不是只有一個圖書館，每個所因應研究及學術需求都有自己的圖書館，遇到這樣的狀況，其實可能不會是單一的，未來可能還會遇到這樣的狀況。中研院這邊有怎麼樣的機制？第一個，資料庫被片面停用後，甚至有些電子資源是跟對方相關的，遇到這樣的狀況後，你們的應變措施為何？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目前我們先尋找類似資料的其他資料庫，優先提供給同仁使用。

陳委員秀寶：如同剛才本席向院長詢問的，這樣的狀況可能不會是單一，未來可能也會發生其他類似狀況，要如何建立起相關機制？履約爭議或求償的部分，面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你們的態度在哪裡？相信中研院遇到這次的經驗，也必須知道要有相對應的態度出來，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會如何處理？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還在研議中，計畫中是 6 月中旬我們會有進一步的表態。

陳委員秀寶：好。對於這個部分其實也有很多人非常關心，即我們如何去應對以及我們自己的機制在哪，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相關措施時也請提供一份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好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您在 4 月份接受專訪時曾經提到臺灣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以現有的技術及方法是完全達不到的，雖然院長覺得以現有技術可能追不上這個目標，但淨零碳排還是我們的方向及要走的路。現在中研院及台電有簽署一個備忘錄，即去碳燃氫的技術合作部分，希望可以發展小型機組，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努力的。而有再生能源或綠能，再生能源的儲能設施就會非常重要，現在中研院有一個計畫是「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該計畫期程是從 110 年到 114 年，總經費是 2 億 5,900 萬元，簡單來講就是要建置一個電池儲能系統，將相關產能變成一個能量，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請教院長，目前這個計畫的儲能設施建置是在中研院的南部院區，未來儲能來源如何配合綠能發展的運作？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的詳細部分請陳于高主任來作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這個儲能設施是比較中大型的，將來我們的儲能需求比較高，該計畫目前的建置不是在南部院區，我們南部院區的環境還沒有完成，但這個計畫做到組裝完成後會移到南部院區，變成一個示範的設備。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沒有建置完成？

陳主任于高：是。

陳委員秀寶：未來你們預計要多久可以建置完成？

陳主任于高：依照計畫期程，計畫結束時就會完成，即 114 年。

陳委員秀寶：好。建置這個之後，預計可以儲存多少再生能源電力，能夠供應多少家戶使用？

陳主任于高：詳細數字我之後再提供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秀寶：我們辦公室這邊目前掌握到的是，該儲能設施未來會在離峰用電時向台電購買電力來儲存，所以未來高峰期間就不會占用相關備轉容量，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有點疑慮，如果你們是要儲存再生能源，但你們是買台電的離峰電力來儲存，如果以後有多一點設施，你們若一直買台電的離峰電力，這樣也會變成是高峰，因為你們都在那時買電。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所儲存的電能大概是 1,000 度，而我們家一期的用電量大概是七百多度，1,000 度大概是一個小家庭一期的用電量。

陳主任于高：對，委員看到重點，其實這是一個小規模的試驗，如果成功的話，這樣的儲能設施不耗電也穩定，將來可以擴大辦理，這是這個計畫的目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能夠瞭解我們有很多前瞻性的計畫或方案，一開始執行都比較難，而且剛開始會投注比較多的預算、經費，因為我們把它建置起來之後，它才能夠廣為設置、廣為利用。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及，你們是要配合綠能科技產業政策的主軸——儲能、系統整合，然後針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時，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的特性，才要來設置這樣的儲能系統，所以你們從一開始是不是就應該預設你們用綠能的電來搭配，而不是用台電穩定的電來搭配？其實這樣你們的主題就偏離了，而且你們本來就是要搭配綠能的電這種所謂的不穩定性以及間歇性發電這樣特性，才要來做這樣的處置，那你用台電的電再買進來順順的用，萬一面對綠能發電的不確定性的時候，你們要如何應變？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它原來一開始的設計就是儲能，電都在台電，即使是綠電，我們也是要跟台電簽約。

陳委員秀寶：你們可以設置自己的綠電系統啊！

陳主任于高：是，但是原來的計畫是長遠的規劃，希望不只 1,000 度，可以更擴大，所以它是這樣設計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剛剛也說我能理解每個計畫一開始起頭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但是其實你們本來設置的主軸就是在綠能儲電這個系統在走，而你又用台電這樣穩定的電來儲存，我覺得這樣就跟你們的目標是有所偏離的。因為你們還沒有設置完成，所以在這裡面還是可以檢討，還是可以再去做一些改善，有關這部分的因應，希望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陳主任于高：好的，我跟計畫主持人報告，然後請他們提供資訊，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7 分）院長早。我看到您的口頭報告有提及，這二十年來，中研院在過去這一年有非常多同仁得到國際學術獎項的肯定，這一點我們必須予以肯定，在這麼關鍵的時期，我們做了非常多學術研究，在國際上是被肯定甚至獲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解凍案 4 案，我是支持的；第三個，我必須談一談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資安問題。幾天前我們有看到一則新聞，這真的是時事題，本來以為是一個笑話，但它是真的。我想院長應該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就是有一本書叫做阿共打來怎麼辦，他是透過誠品的網站買了一本書，結果他因為這本書

的內容涉及比較敏感的問題，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買書的人居然會接到電話，對方的口音不是臺灣人，所以他第一個感覺就是他的資料可能透過網路購書時已經外洩了，還接到對岸「+28」開頭很奇怪的電話，詢問他的讀後心得，這實在讓人匪夷所思，阿共真的打來了，是打電話來了，所以資安問題真的讓人非常憂心。

關於個資外洩、資安的問題，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國安的問題；第二個是詐騙的問題，人民財產會損失。立法院現在在修打詐三法，包括個資法的修法，我們也看到中研院有資通安全專題中心，你們作為政府的資安智庫，三天前（5 月 15 日）有一個資安廠商（Check Point）公布一個數字，全球第一季各個組織包括政府的組織、團體，受到網路攻擊的平均數字大概是 1,248 次，增加 7%，而臺灣是 3,250 次，增加 24%，可見資安問題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且政府也非常頭痛，也在修法，不知道執行長對這個事件有什麼看法？除了提高罰則以外，作為政府的資安智庫，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你們從 2005 年成立到現在，最近詐騙的問題也好，甚至是阿共打來這種個資的外洩，其實這也涉及到國安的問題，他們有一個辦公室，後來從對話中瞭解到他們有十幾個人專門在打這種電話來影響民心，這實在讓我們覺得匪夷所思。在個資外洩之後，不管是要詐騙或是要影響民心，他們會有一個很縝密的後面的動作，就類似這樣，這對臺灣的影響非常大。院長先說好了，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講法，資安非常重要，而且現在臺灣處於一個非常艱鉅的時代，我們是資安攻擊對象，幾乎是首當其衝，這方面我請我們院裡面的專家來向委員做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基層跑的時候都會聽到有人被詐騙，以前的詐騙是用電話，現在隨著科技的進步，比方說虛擬實境，竟然還騙到虛擬實境的 app 裡面，然後在裡面不斷的投資，結果賠了很多錢，這實在是讓人匪夷所思。像這樣的國安問題，阿共打來了，這也是真的，是打電話來，不是飛彈打過來，他們是用電話攻勢來擾亂民心甚至進行認知作戰。請問執行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研院資創中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彥男：委員好。我是資創中心主任黃彥男，同時也兼資安專題中心執行長。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我們現在有很多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資料外洩的問題，即個資外洩，我個人在這方面做了一些研究，個資外洩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內部的問題，一個是外部的問題，內部問題就是自己內部管理不善，比如說自己的員工，不管是沒有好好執行資安的一些規範，甚至於攜帶資料外出、販賣，這種問題都有，所以第一個是內部的管理要做好，當然這裡面就牽涉到我們現在開始推動的一些技術，像零信任的一些資安技術，這個我想要全面去推廣，我們在這方面，就是所謂零信任的一些資安技術有跟國內很多單位合作，比如說國安局、資策會、工研院都有合作，我們要認真的把內部管理做好。

第二個就是外部的防禦，沒有錯，很多駭客還是會想入侵，他們入侵以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偷資料，所以怎麼樣去防範外部的入侵，尤其是對岸的入侵，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牽涉到我們在資安的這些單位，不管是技術上面還是所謂的資安防護的更新，都要能夠趕上世

界的潮流，這也是我們必須做的事情。我相信如果這些事情做得好的話，我們在資安的防護上會好很多，資料外洩的問題就會少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是匪夷所思啦！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在網路上買了一本書，這本書的內容對於人民的認知上，他會有一些知識的獲得，或者在情報上，他認為他從書裡面得到了一些訊息，可是卻因為這樣，對岸、中國那邊會有專門的辦公室知道買這本書的人，然後可能不知道是什麼人甚至會進行對話，我覺得這個真的讓人匪夷所思，如果是詐騙的話，那更是可怕，就是對他個人的資料非常熟悉，甚至想法都非常熟悉了。主任，你們作為政府的智庫，目前對這個情況，您是不是表示憂心？你講的這兩個建議，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我們現在在修法，修了打詐三法真的有用嗎？就是提高罰則，企業界或者政府本身還要做什麼樣的努力，才能夠確保這樣的情況不要發生？

黃主任彥男：剛剛委員講的是屬於企業的資料外洩問題，現在政府準備修改資安法，我想一定要從法規上去做一些規範，剛剛講的沒錯，另外要再加重罰則，這樣應該會讓企業更重視資安的保護，尤其是資料的保護，對於這個問題以後應該會有很多改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政府很重視，不過我想因為資安外洩造成的各種情況越來越多，就是剛才院長講的，臺灣現在非常嚴峻，不管是在國際關係上或者在內政，包括詐騙，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滿希望看到中研院有更積極的一些作法，我想政府當然很重視，2 月也成立了一個資安院，作為你們專題研究，希望更能夠接地氣去瞭解現在臺灣面臨的問題，好不好？

黃主任彥男：好，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問第二題，請主席再給 1 分鐘，我大概問一下。

有關臺中市很重要的空污議題，我非常關心，也很感謝周崇光執行長特別在臺中市政府設研究站，我就簡單講，今年 7 月你們要公布一個詳細的數字，就是研究的成果，包括臺中空污從都市氣象學的觀點來看，它是怎樣造成這樣的情況，你們 7 月就要公布詳細的報告了，現在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成果，可不可以跟我們透露一下？

廖院長俊智：請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這個觀測站是建在臺中環保局的樓上，說 7 月是我們完整觀測……

張廖委員萬堅：到 7 月？

陳主任于高：對，完整觀測一整年。這個資訊我們會做一個整理，現在因為時間還沒有到，還沒有完整的一整年，所以都還沒有初步的分析，7 月的時候會有一個成果呈現。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很期待，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分析過臺中的盆地環境，是一個很複雜的環境，移動污染源和中火的問題到底怎麼樣交錯成臺中空污的問題？我們其實都非常期待，也希望 7 月份你們分析出來之後，能夠帶給地方政府也好、中央政府也好，有一些政策上的引導。

陳主任于高：好的。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57 分）院長早。大家辛苦了，這個會期就難得一次可以跟您做一些議題的討論，我今天會聚焦二個議題，一個是轉型正義，一個是新上路的科技顧問制度，看看您的觀點。

我發現有一個臺灣戰後七連翹國際學術研討會，掛名主辦的是中研院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請問一下這個是中研院舉辦的學術論壇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早。應該不是。

吳委員思瑤：是嗎？Yes or No？

主席：請中研院學諮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報告委員，不是。

吳委員思瑤：主辦單位叫做中研院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而且把中研院的 mark 放這麼大，這個是中研院轄下的正式組織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不是。

吳委員思瑤：都不是？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都不是。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知道有這樣一場論壇、這樣一個組織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中研院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其實是一個讀書會，它是由一位退休的研究員以私人名義組成一個讀書會。

吳委員思瑤：私人的名義？好，先回答到這裡。

我跟院長探究一下，就成員來論成員，以下的成員能代表中研院嗎？這樣一個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成立的時候是 2006 年，當時的發起人和主持人過去確實是在近史所擔任研究員的朱宏源，當時史語所的黃彰健院士現在已經過世了，近史所的陳存恭研究員也已經過世，但是這三位發起人和主持人當時在成立的時候確實是中研院的研究員，當然它還有其他重要的發起人，包括中國統一聯盟主席戚嘉林教授、藍天行動聯盟主席武之璋，是業餘的史學家，所以它的組成有曾任中研院研究員的，但也有完全不是中研院的，更是涉及相關政治意識形態的運作，這樣的成員掛著組織名稱，放上中研院的 mark，你們什麼時候才知道的，您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吳委員思瑤：是，本席赫然發現有這樣一個論壇，我們開始去查、去瞭解，因為我們長期會 follow 中研院舉辦的各個學術論壇，看有什麼真的可以成為國家重要的政策建言，赫然發現這個組織，我們趕快連絡了中研院詢問是不是你們的組織和活動，完全不是！

就學術論學術，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我們歡迎多元的觀點，但是這個掛著中研院頭銜的讀書會組織，它發表的言論，我不曉得院長您怎麼看？比如說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論壇發表研究成果說，日本人是二二八的原兇，美國是幫兇，2011 年他們也發表了一個研究報告說，二二八事件蔣介石沒有責任，二二八發生是陳儀欺上瞞下，今（2023）年這一場所發表的論文結論，對於這個明明是民主的鬥士、一個受害者——王添灯，他是受害者卻被打成加害者，但他

們的學術論文指出王添灯是二二八的策動者，他們也說並沒有三八基隆大屠殺這個事件。以中研院院方或所方名義召開的會議，你們應當要有相關的審查程序或是掌握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否則會衍生什麼事呢？很快跟院長報告，他們活動的指稱、他們的說法成為中國媒體在海外的報導，它的 title 就叫做：中研院說二二八原兇是日本，幫兇是美國！這成為中國的一個大外宣，右邊這個是國民黨智庫發表的論文，裡頭說中研院成立了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以純粹客觀的態度、不預設立場、不涉及黨派，而且會出版研究成果，媒體報導、不管是國民黨智庫或是中國在海外的大外宣都說這是中研院。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這些不是中研院的正式會議。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審查程序，假如要以中研院的名義做任何對外的宣布，我們都有一定的審查程序，我們請學諮會副執秘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那為什麼這個 2006 年就成立的組織完全沒有在你們的審查程序被發現？他們也陸續舉辦了這麼多場學術論壇，發表了很多掛名中研院的研究成果，你們有審查程序，Yes！但是有 work 嗎？就這個事件上似乎沒有耶！院長。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目前這個事件，我們有請媒體更正。

吳委員思瑤：是，是本席提醒你們，你們去請媒體更正。回到制度，沒有關係，這都發生了，我們今天在這個場域也很正式的釐清，這就不是中研院的正式組織，這些人的言論不代表國家、不代表中研院，但是我在乎的是，我們真的鼓勵學者專家去舉辦論壇、舉辦各種讀書會，把我們的民主多元自由的觀點去呈現，這都是好事，但是你們說的審查程序應當相對要嚴謹，而且要能夠運作，看起來是沒有嚴謹而且有效的運作。

廖院長俊智：它沒有申請。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完全沒有申請？

廖院長俊智：完全沒有，我們完全不知道有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這不是申請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釐清清楚了，只要有循規蹈矩來申請的，你們能夠撈得到、能夠掌握得到。我今天點出來的就是會有很多，甚至在動機上，它沒有申請，可能它的動機就可議，這些掛羊頭賣狗肉、這些沒有申請的，中研院也不能說不知道、不干你的事，你們也要有一個事後或者是怎麼樣能夠主動積極去防範的機制，院長。

廖院長俊智：目前是只要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事，我們會主動向媒體澄清，是採這種方式。

吳委員思瑤：那有沒有跟這個組織或機構說，請你們正名，不要用中研院二二八研究增補小組的名義，本來就是不可以啊！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目前是這樣，但回溯到 2006 的時候，因為他還是中研院的研究人員，而且還在讀書會的時候，我們確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現在有沒有聯絡他們？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有，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能夠以正視聽，這件事可大可小，但我認為中研院這麼讓國人驕傲的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珍貴的研究能量畢竟不能被濫用。

科技顧問制度重新上路，這也是本席這麼努力地讓國科會正式宣布上路的結果，但現在卻還在邀集成員，預計年底可以正式運作。依往例中研院院長應當都會是科技顧問制度的首席顧問，面對這個要重新上路的科技顧問制度，不曉得廖院長有沒有被吳政忠政委邀請來討論，如何讓這個制度能真的運作得好？

廖院長俊智：有，吳政委跟我有相當深入地討論。

吳委員思瑤：未來您確實會擔任首席顧問嗎？

廖院長俊智：我會擔任顧問，但不確定有沒有所謂的「首席」一職，這還在規劃，但我有被邀請擔任顧問。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也有限，我非常期待中研院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尤其是在國外學者專家多元的串連下，您都可以扮演更大的、協力的重要角色，後續會再就制度的上路跟您進行事後的討論，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時6分）院長好。3月中研院院士王明珂到北京大學任教，大家都在質疑此事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說，這恐怕要主管機關認定，而主管機關就是中研院，因此請教院長，就你的認知，此事有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請人事主任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佩芳：委員好，針對委員詢問王院士到大陸任教的問題，因為他是退休之後才到大陸去任教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他現在有沒有院士的身分？

周主任佩芳：有，院士不是本院的專任職務。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是一種身分不是職務。

周主任佩芳：對，而且據我們瞭解，他是以客座教授的身分到大陸去任教的。

黃委員國書：客座教授嗎？

周主任佩芳：對。

黃委員國書：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經過跟中研院申請？因為他退休了，所以也沒有必要申請，是不是？

周主任佩芳：因為他是單純的研究人員，他之前的業務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的業務。

黃委員國書：他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核心關鍵技術等等業務。

周主任佩芳：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應該是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周主任佩芳：是。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你的回答。我想請院長要注意這個情勢，現在中研院的研究員大概 400 個，近十年來退休跟離職的人數是 260 個，其中離職的有 26 個，針對這些退休跟離職者何去何從，他們退休之後去做了哪些事情，或者說離職者的下一個工作是什麼，中研院可能都沒有掌握，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抱著關心他未來發展的態度，跟離職人員保持聯絡，不能說有掌握，但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會記錄下來。

黃委員國書：當然離職跟退休之後，他們離開了公職，有另外人生的規劃，這個我們都尊重，這沒有問題，我想要提醒的是，現在我們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我想請問副主委，中研院是不是受到規範的機關？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將來會認定哪些技術是國家關鍵技術……

黃委員國書：像國科會一定是要被規範的機關，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是針對技術，只要所有公私部門的核心關鍵技術都會被規定。

黃委員國書：中研院裡有非常多研究的量能，它是核心關鍵技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第九條規定，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及公立研究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定期盤點可能之關鍵技術項目。這個辦法剛剛出來了，寫得很清楚，按照該辦法第九條，中研院是不是公立的研究機關？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黃委員國書：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所以中研院當然是要受規範的機關嘛！這個當然是啊！所以我現在要提醒廖院長，因為這個辦法才剛剛出來，中研院是我們核心關鍵技術要受規範的機關，不只是這個樣子，受規範的機關要做哪一些事情？必須去盤點可能要提報的關鍵技術，我想請問中研院，你們預計會有多少技術可能要提報？會向關鍵技術審議會提報嗎？我們有組一個關鍵技術審議委員會，這個主管單位當然是國科會，國科會他們都很清楚，這個辦法剛上路，很清楚的，中研院是受規範的機關，受規範的機關要去盤點在中研院裡所研究的範圍有哪一些是關鍵技術，所以中研院要密切注意這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才剛開始，我們院裡面也有在討論哪些是屬於政府定義的關鍵技術，我們會做一個盤點、討論，詳細規劃請邱處長來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處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吧？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是，關鍵技術的管制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人員的管制，即執行這些技術的相關人員應該受到管制，另外一個部分是，這個技術本身會受到營業秘密上的一些保護，所以我們在技術移轉上面也會進行一些管控。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中研院當然也必須要配合我們國家的政策，絕對會受到這些關鍵技術的規範，因為王明珂教授的領域是歷史人類學，所以還不是這個範圍，但是你們有 260 個離職跟退休的研究員或院士，他們也有可能事涉這些機敏業務，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也要建立一套相關因應的 know-how，這是提醒你們。

廖院長俊智：謝謝。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個辦法剛上路。

再來，中研院被片面終止中國期刊數據庫的服務，中研院在今年 3 月被中國期刊 CNKI 數據庫全面停止服務，對中研院會不會有衝擊、有影響？當然會有，他們片面把中研院列為終止服務對象的原因為何我們也不知道，反正就因此而停擺，他們認為因為中研院有非常多機敏的業務，所以他們認為中研院是一個機敏的單位，然後中研院去做了什麼事情？中研院被終止服務了，中研院就去拜託他們的代理商——北京同方知網公司，說可不可以幫我們協調爭取去除機敏單位類別，結果到現在沒有下文。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你覺得有可能嗎？你們去爭取不要把中研院列為機敏單位，對岸的 CNKI 就會聽你們的，不列為機敏單位，可能嗎？到現在什麼消息都沒有，我跟你保證，你們怎麼樣去協調、爭取都沒有用。再者，我們為什麼要去跟他們協調、爭取呢？為什麼？我們要想辦法建立起一套我們自己的因應對策嘛！現在的大學其實都還可以用，我們不需要這樣求人家，是不是？這個問題誰要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學諮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的確，我們現在也跟大學合作，也是利用大學的資料庫。

黃委員國書：對啊！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但是當時我們是站在學術單位的立場，基於學術研究的必要性、需要性，我們先請代理商爭取說明這個資料庫主要是用於學術研究，我們的時程是在 6 月中旬之前，如果都沒有得到進一步的回復，我們將會透過代理商去處理履約爭議的事件。

黃委員國書：對，現在還有履約爭議，爭議就在於我們如何去跟對岸證明你們不是他們認定的機敏單位？你要用什麼方式去證明？不然人家怎麼認定？只是去拜託人家，說你們不是？你總是要有一個說法，讓他們來認定我們不是機敏單位，而且還是要透過第三方北京同方知網公司。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透過代理商……

黃委員國書：對啦！代理商嘛！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到 6 月的時候，我們有進一步比較明確在法律上的作法，但是就還有一點時間……

黃委員國書：中研院是國家最重要的研究機構，怎麼會這樣唉聲嘆氣的去求他們、拜託他們不要把我們認定是機敏機關，人家就會認定我們不是機敏機關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我想應該不是用「求」，而是我們表明我們是一個研究單位，我們在過去使用這些研究的資訊也就是為了研究的目的。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說明，感謝廖院長。

主席：在林委員宜瑾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7 分）我先在這邊謝謝院長，你知道我長期關注中研院，也請院長到辦公室，我們共同討論過，中研院在研究相關原住民族的調查時，是必須站在原住民族的詮釋權跟主體性上面，這一點，我要感謝院長以及你的同事們，我們大概現在已經慢慢往這方面進行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高金委員早。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在您報告裡面的第 15 頁談了在原住民族地區，你們大概做了哪一些東西，我大概幫你分為六大類，第一個是你參與了原民會的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請問一下，這已經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了？

廖院長俊智：容我請曾處長向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簡單的回復。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是的，我們民族所的張珣所長事實上已經有積極的配合知識建構體系在從事這方面的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可以大概說明一下嗎？

曾處長國祥：因為張所長本人今天並沒有出席，這方面是不是我會後再備妥資料向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備妥資料，讓我知道你們已經參與到怎麼樣的程度了。

第二個，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專科的科普演講，請問院長，這個科普演講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這個也請……

高金委員素梅：看起來這也是原住民族專班，大專大學……

曾處長國祥：對，這個也是我們民族所所推動的，我們是不是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你都沒有細部的說明，大概只有寫大方向，所以細部也讓我不知道。為什麼我今天會談到科普演講，因為不曉得你知道原民會跟教育部其實在清華大學有一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這個中心其實也在做非常多的科普教育，既然你們是有跟原住民族所謂的大專院校來做科普的演講，未來是不是也能夠跟他們合作呢？

曾處長國祥：好的，沒有問題，我們回去一定會把這個重要的訊息轉達給民族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三個，你們聚焦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你們有一個研究整合計畫，請問這個研究整合計畫，你們好像只做了「花東兩縣平原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日治……」，你們寫「日治」，但是我不同意「日治」，我們原住民族族人都講「日據」，因為「治」是合理治理，「據」是非法占領，所以才會有土地歸還的問題，請你們學術單位以後注意一下這個用詞、用句。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花東兩縣平原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日治時代的限縮與流失，戰後初期政府在東臺灣土地接收過程中的制度性問題」，你們在去年 12 月已經出版國家環境治理跟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專書。請問一下，你們只做花東地區嗎？其他原住民族地區做不做呢？

廖院長俊智：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始，還會繼續在所有的原住民族地區都會進行這樣的工作。

高金委員素梅：好，今天院長承諾我了，不是只有在花東地區、平原地區，因為山原地區的土地問題更嚴重。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是個別研究員發起的，所以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你們也能夠再做其他的地區，好嗎？再來你們說有盤點院內原住民族研究資料串聯相關電子資料，我有看到了，你們在原住民族的專區裡面大概都有，但是我特別在科普平台這邊，「研之有物」這一塊，我希望能夠再多做一點，因為你的「研之有物」算是以媒體報導的方式在官網上面進行，我們希望你們在這些涉及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科普，是不是能夠也實質進入到原住民的學校宣傳和教育，可以跟國教署、原民會合作，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高金委員素梅：對，請問這是要由誰來負責？

廖院長俊智：一樣，秘書處會整體規劃，將來我們在做科普演講的時候，也可以考慮適度的在原鄉學校或是原住民居多的學校，事實上我們過去……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其實你可以從原民會跟國教署裡面拿出這些資料，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教育文化上面都有非常多原住民的議題跟相關科普的課程，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繼續跟他們合作，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今天有提議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中研院民族所能夠跟國教署、原民會合作，不要自己做自己的。第二件事情，清華大學裡面的科技平台、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中研院也可以和他們做一些合作的方向，這兩個部分，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把這兩個的意見帶回去。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未來請問是哪一個……

廖院長俊智：一樣是秘書處長……

高金委員素梅：是由秘書處跟我辦公室聯繫嗎？

曾處長國祥：會。

高金委員素梅：好，因為我會繼續來追蹤我剛剛提到的以上問題。

再來就是文物返鄉的展出其實做得非常好，你目前只有做到佳平部落，以及阿美族的馬太鞍部落，是不是能夠每年一次或兩次規劃？因為原住民大概有 55 個部落、有 16 個族群，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速度，回家的速度好像太慢了，你們能不能加快速度？因為院長也知道所謂的文物返鄉做的是非常好，不管是對部落裡面歷史文化的串聯，或者是對我們文化的傳承都有非常大的意義，還有你們在網路上也開闢了線上直播的交流，邀請馬太鞍部落的長者以及撒巴勒奧是不是？關於他的文物修復方案以及分享，你們在網路上都有做，其實我都覺得做得很好啊！能不能再擴大，加大這個力道跟進度？

廖院長俊智：是的，據我瞭解，好像今年、明年都有規劃一些這樣的方案，那是在疫情之前，委員跟我都出席過佳平部落的工作站，我也知道民族所持續往這個方向進行，我會跟他們商量，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看可不可以加快或者加深力道，這個也要考量民族所的人力，並且每一件

的策展都需要一些時間，但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至少你可以先預知我們，我們可以跟部落聯絡，然後跟原民會合作，甚至於跟文化部合作。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知道中研院的資源有限、民族所的資源有限，但是你們如果可以前期規劃，比如一年有二次或三次，我們就可以整合資源來做這件事情，它的速度會加快，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民族所能夠給本席一個回復。針對以上幾個問題，也希望秘書處能夠持續與本席辦公室聯繫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25 分）院長好。今天本席要和院長討論的問題是比較大方向性的問題，院長做為臺灣教研領域的大家長，有一些方向性的問題如果能夠由大家長來談的話，對於臺灣的高教或研究而言等於是總體的提示，所以我想和院長討論一下。有一些題目可能院長也知道，因為之前已經和院長討論過很多次，但我還是希望能夠知道院長的看法，或許不見得完全是中研院的業管，但其中有許多是關於國家整體發展的大方向，尤其是教育、研究、R&D 等等。上次我排專報的時候，非常感謝院長點出的部分，當時有許多委員都覺得反而是中研院講得最清楚，現在不管是博士班的誘因、高教人才的待遇、退休的問題，其實院長都已經提示了，不過我想請教院長，你覺得這部分我們還有機會可以做得更好嗎？說真的，如果沒有人才，一切都是空談。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感謝委員上次在立法院舉辦討論會議，據我瞭解，我們提出的政策在學界受到非常大的支持，並且在政府單位也獲得相當好的回應，我們相信相關單位已經在研究相關法案，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就本院而言，我們已經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增加博士班學生的薪資，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已經編列進去，我們希望在短期之內就可以有相當顯著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們知道教育部也有同步的做法，比如針對大學老師的薪資待遇，至少現職的部分已經規劃要調整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大方向，不然的話，只有香蕉就只能請到猴子，就是這樣的問題。

當然還有幾個方向也希望院長能夠表示一下你的意見，其實我當時還提及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大學能不能更自主、更獨立，當然所謂的公法人化是針對公校的部分，不知院長怎麼看？我知道你過去是在 UCLA，我們都知道 UCLA 是世界頂級的學校，相信你也很清楚它就是在加州的公法人系統，你覺得我們的大學是不是應該好好往這個方向發展？雖然上次教育部一直說試辦失敗，但我覺得時空還是有改變，而且根據我所看到的許多資料，比如交通大學張校長也曾說過現在不要只有教育部大學，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應該往這個方向發展？

廖院長俊智：我想應該把大學發展方向異位化，亦即並非每一個大學都往同一個方向發展，至於是

不是要所謂的法人化，因為每一個國家法人代表的意義不盡相同，包括法規、管理力道都非常不一樣，所以雖然某個國家是法人化，但在臺灣法人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

張委員其祿：當時加州三套系統包括 UC 系統、Cal State 系統及純私立系統，這三套系統並行不悖，而且運作得非常棒，UC 系統更不用說了，它是全世界頂級的，其實它就是標準的公法人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應該把最簡單、能夠馬上解決的事情提出來，大家共同思考，然後一件一件解決……

張委員其祿：其實院長還是可以承認現在我們的公立學校還是不夠鬆綁，這一點我們必須坦白說出來，因為院長你自己就是在公法人系統下出身的，所以我相信你可以瞭解。

另外當然還有私校的問題，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這部分可能無力回天了，不知院長怎麼看？私校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廖院長俊智：我想應該可以想個方式讓私校能夠發展自己的特色，不只是私校，包括公立大學也一樣，假如每一個學校都能發展自己的特色，我們設置一個法規環境，讓各校各盡所能發展自己的特色，就這些特色與國際及國內互相提升學習環境。

張委員其祿：這個答案很好。現在我們的人力呈現倒金字塔現象，我們確實培育很多人，有些人可能和這個介接不起來，坦白講，並不是每個學生都是研究導向型的，其實我們應該把它做很好的分工。為什麼前面我會提到加州系統，相信院長最清楚，因為 UC 就是很標準的研究型系統，而私立的史丹佛、南加大也都還不錯，但是它也有不錯的 Cal State 系統，也就是純州立系統，人家也不見得要開博士班啊！他們就是把技職的部分介接就好了。在此本席要特別指出我們的高職，現在臺灣的技職教育可說是已經全毀了，這是有問題的，像最近出現問題的公東高工其實非常可惜，剛才高金委員也有談到，公東高工有五成都是原住民學生，有兩成是弱勢。其實教育並不是只當產業在辦，這也是一個事實，公東高工的木工是世界有名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調整一下。現在還是有許多形式主義，我覺得臺灣不應該全面性的只追求一種東西，其實是可以分層的，像中央研究院、頂大等研究單位，那當然沒有話說，但並不需要大家都來玩這件事，因為以前訂了這些制度，所以這幾年來 formalism 很嚴重，它也造成了一些現象，像最近臺大不是說不要再投掠奪性期刊，這甚至已經涉及學倫問題，也許中研院可以起一個頭，把這些事情講清楚，講結論就是應該重質而不要只是重量。

廖院長俊智：這在中研院已經行之有年，我們在升等考核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個人是非常佩服的，我覺得大家應該向中研院效法一下，不要只是看量而已。

最後，技轉這個問題也是事實，這些技轉的學校我不好意思一點名，有一些學校甚至已經面臨快倒閉或有許多問題，看它的數量好像還滿恐怖的。我們是不是只衝 paper 上的、形式上的，但它並不是真實的，針對這部分，也許院長也應該引領我們更重視品質，而不只是看數量，應該是這樣吧！

廖院長俊智：完全正確。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小問題是有關核能的問題，之前國科會主委說過核融合、SMR 都是很遙遠的事情，但是未來核能可做為潔淨能源，雖然它不一定是綠能，院長能不能表述一下你的看法

？

廖院長俊智：是不是綠能是國際上大家商量的定義，它不完全是科學性的定義，現在關於 SMR 的技術仍然在研發當中，各國、各廠商都有不同的進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目前大家關切的問題，我們還不確定，大家也知道這個問題除了要技術上可行之外，也要社會能夠接受，所以還需要一段時間。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希望我們有真正夠好的科技，坦白講，能源政策也是一個難解的課題，我們當然知道也許沒有簡單的答案，但是可能還是要在前面先有了科技，才能夠做得到，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5 分）院長早。從以前到現在，很多民眾都以為核電是臺灣發電占比最多的，而且還認為臺灣好像隨時會缺電或者正在缺電，但事實上是這樣嗎？當然不是！從一些數據來看，以 2022 年的占比來說，燃煤是最高的，是 42.07%，燃氣是 38.81%，再生能源是 8.27%，燃油是 1.54%，水力發電是 1.06%，核能才占 8.24%，所以很顯然核電並不是主要的發電來源。可是很多民眾其實不瞭解電從哪兒來、發電是什麼，所以他們當然就會有很多的質疑，特別是質疑未來的電價會不會越來越高，或者反對臺灣的能源轉型。

剛才張其祿委員也有提到，近幾年來很多人在討論所謂的小型核電廠 SMR 的議題，我們知道有許多國家正在試驗，可是我們很清楚其實技術都不成熟，更遑論穩定發電了。有一些風聲傳出台積電也想要蓋，或者郭台銘也有提出一縣市一小型核電廠這種概念，引發很多民眾的議論。很多民眾真的不曉得 SMR 是什麼，甚至以為 SMR 已經可以做到核融合，可是無論在哪個國家，我們都很清楚知道，核融合在目前都沒有辦法成功穩定發電，根本無法立即應用在發電上。

最近在網路上我們看到幾篇有關 SMR 的文章及論述，比如綠色和平有一篇文章有破解這樣的迷思，他們認為 SMR 並不是一個能解決能源轉型的好方法，不但安全性不足，燃料的取得也比較困難，而且會產生更難處理的核廢料，發電成本更高。所以我想請院長以您的專業來說明所謂的 SMR 到底在臺灣不可行，或者它真的能幫助能源轉型的目標嗎？我覺得這些必須加以釋疑，請院長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關於這方面，SMR 仍然是國際上正在開發的技術，並不是完全成形的技術，所以我們也看到很多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說法、不同的面向、不同的討論漸漸出現，未來它對能源轉型的貢獻仍有待觀察。由於在這方面研究比較多的可能是陳于高主任，能否請陳主任來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我簡單跟委員報告，SMR 現在已經有很多影響的探討，所以有關於核安全及核廢料的處理已經有一些不同的研究結果。單就核廢料來講，大家探討出來的成果其實是差了 15 倍到

20 倍，因為它還沒有實際的應用，所以這方面都需要關注。它是不是將來會變成我們的選項呢？如果科技發展到我們可以接受的時候，也許可以，但是現階段國內並沒有這樣的研究能力，我們就是關注國際的發展，我想就足夠了。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我想跟院長再聊聊去碳燃氫的發電方式，這好像是院長的專業。為了達到 2030 非核家園及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臺灣勢必需要開發更多的低碳電力。我們看到中研院有一項以院長為首的 Alpha 去碳計畫正在進行中，中研院研究去碳燃氫的發電方式，有機會可以讓臺灣的發電逐步達到減碳目標的發電方式，所以我想瞭解一下這項計畫的進度及期程。據我們瞭解，它的發電有兩種方式的轉換，第一種叫做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第二種叫做燃料的轉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詳述。

中研院現在的團隊研發去碳燃氫技術已經可以用最少的能源來穩定裂解，將 40% 的甲烷裂解成氫氣及碳黑。台電及中研院好像也有簽了減碳及綠能合作的備忘錄，會先將去碳燃氫的技術應用在小型的發電機組。今年 2 月好像台電也開始在高雄的興達電廠試驗混氫 5% 的發電，不知道就廖院長的瞭解，這個去碳燃氫的試驗的狀況如何？未來這個發電方式是穩定、可行的嗎？如果是可行的，預計要多久才會大規模地取代現行傳統燃煤、燃氣的發電方式？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也是我們積極在開發、研究的項目，目前仍然是審慎樂觀、積極進行當中，所以對於您問及未來是不是穩定可行，我們保持樂觀但審慎的態度，我們要趕快很小心地開發，也跟業界、特別是台電或其他的公司合作，儘量把這個規模化，唯有規模化，我們才能夠測試它是不是可以穩定、成本效益如何等等，我們都非常積極來進行當中。

林委員宜瑾：預計多久？

廖院長俊智：這確實是很困難回答的問題，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在可見的未來就能夠達到。至於達到多少，又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我們儘量越快越好、越多越好。有一個好處是去碳燃氫的技術並不是全有或全無，可以小量地試作，剛開始可能是 5%，然後是 10%、15%、20% 等等，並不是一下子全部可以改，所以有這個好處。

林委員宜瑾：所以現在興達電廠這個計畫其實 run 得還不錯？

廖院長俊智：正在討論當中，真正的機組要能夠上機，還要到今年年底才能看到是否可以上機，那是我們跟興達電廠合作的計畫……

林委員宜瑾：2 月才剛開始合作？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正在排除各種不同的困難當中，所以現在不能說是已經完成了或是已經沒有困難，就是因為有困難，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達成，我們要很小心、很謹慎地跟台電合作，但是我們抱持積極樂觀的態度。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期待中研院能持續研究好的發電方式，讓臺灣的能源轉型能夠更順暢，讓我們一起為淨零碳排努力，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9 分）我們看到廖院長應天下經濟論壇的邀請，曾經以臺灣如何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發表演說。全世界都在努力地面對人類最嚴重的挑戰，對臺灣來講當然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院長在這項演說裡頭特別點出來高效太陽光電的研究選項，無非就是讓現在的太陽能光電板的效能能夠提高，但是太陽光電板現在在臺灣事實上是充滿了高度的爭議，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還有對於地方上生態、人文、歷史，甚至於對其整個經濟結構產生非常重大的衝擊，所以引起很大的反彈。我看到中研院的報告裡，事實上也有提到這些都是可預見的。

首先，我們來看現在行政院所提出的淨零排放目標，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不可能，在 2030 年想要達到的目標達不到，到 2050 年更是天方夜譚。可是即便是像這樣的目標，就太陽光電的部分，預計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設置裝置容量，但是一直到今年 3 月為止，地面型太陽光電是 3GW，屋頂型太陽光電是 7GW，anyway 加起來大概只有 10GW 左右，換句話說，跟我們預期的目標還非常非常的遙遠。那麼現在中研院想要提升效能，從轉換 20%到 30%的部分，也要一直到 2030 年，我看你們的計畫是預計 2030 年才會達到，也就是事實上在 2030 年有關於太陽光電想要達成的減碳目標跟設置容量的目標，其實已經很明顯是達不到了。

我想在這邊其實就是要跟中研院討論，到底太陽光電還值不值得我们積極地去研發跟設置？對臺灣到底適不適合？很重要的太陽光電產業雖然臺灣曾經有、現在也有，但是光電板對我們來講，其實過去主要都還是輸出到國外，那麼現在全世界都在研發效能提高這樣的目標，但問題是如果就臺灣本身——我的意思是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目標，一個就是幫臺灣減碳，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另外一個就是把它變成一個產業，我們可以外銷。那麼在這邊很明顯的，我剛剛講到，太陽光電要達成我們現在這麼小的目標，這其實是一個很小的目標都達不到，但即便這樣一個小的目標，都可能讓臺灣付出無法回復的代價。

最近因為政府非常積極地推動太陽能光電，我相信院長也都很清楚，第一個，大家在討論的就是有關於 20 年後的廢棄潮怎麼辦？這些太陽能光電板被廢棄回收的相關技術，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都還沒有一個很好的研發，那麼未來都會成為對環境上一個龐大的負擔，那麼我想要的就是，同時在研究高效能太陽光電發電的時候，第一個，有沒有去思考過到底臺灣適不適合？第二個，相關的配套，就我剛剛講的回收技術，就好像我們在討論核電廠，就一定要討論核廢料怎麼處理，不可能在研發核電的時候，完全不去碰核廢料怎麼處理。同樣的，太陽能電的回收技術也是一個很大、無法突破的地方，我剛剛講了，就中研院所整理的資料、就官方資料所整理出來的，如果現在經濟部、農委會等盤點出來所謂的可用地面面積裡，使用 30%或 40%的話，還需要三百多到四百多平方公里面積來設置太陽能電板，整個臺北市才 271 平方公里，換句話說，如果是按照政府的目標的話，全臺灣要用超過一個臺北市大的部分去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可能嗎？對於我剛剛說的環境、文化、歷史、生態、經濟、產業的衝擊等怎麼辦？比如現在有很多漁電共生，尤其是臺南，爭議很大，在地反彈的聲音也很大，在沿海 61 號濱海公

路的右邊已經設置了，就設置了，以左靠海的這一塊，臺南市政府也已經答應當地居民不再設置了，因為爭議太大，我們好不容易全世界非常稀有、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也因為過去長達 30 年的努力，而且不是只有臺灣努力，還有牠們在北邊的棲息地，包括韓國跟中國大陸也非常努力地復育，因為牠們要北飛的時候才會繁殖，然後來臺灣，臺灣是棲息地，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跨國 30 年的努力，才讓黑面琵鷺慢慢地復育了，而現在因為在臺南的海邊開始設置這些太陽能光電板，已經非常明顯衝擊了黑面琵鷺的棲息地，還因為牠是世界珍稀的保育類動物，所以引起大家的關注，更不要講整片的溼地，溼地裡的整個生物多樣性，它不是只有一樣黑面琵鷺而已，而是所有鳥類的棲息，還有在溼地裡頭所包含各種生物的棲息地，以及當地的景觀、當地的生活品質，這個我們可以講很久，我的意思就是當中研院在研發的時候，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新聞，所謂的漁電共生根本就是謊言，很多文蛤暴斃，根本養不出來，那麼在臺灣如果要推行太陽光電的話，勢必如同我剛剛講的，回收技術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還有在設置太陽光電的同時如何能夠不對生態造成這麼嚴重的衝擊，如果這些配套沒有做好研究的話，光只是發展更高效的太陽能光電，恐怕也沒有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在我們臺灣能夠承受的、能夠接受的程度其實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不知道這一點中研院有沒有思考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鄭委員早。委員講的，在我們的政策建議書裡面都有提到，我們政策建議書提到各種面向，但是我們只聚焦在科技方面，剩下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是，我剛剛講的就是科技方面，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頭有寫說，對於當地的反彈、當地居民很多的意見，必須要長期的溝通，錯！這是科學的問題，我不是要來談跟當地居民的溝通，因為當地居民的溝通很複雜，有很多涉及的是收買，所以我剛剛要講的不是這個，我要講的是回收技術，這是科技，我要講的是怎麼樣設置不會衝擊生態，這是科技，如果可以做到的話，我們當然覺得太陽光電、任何可以用的綠電，我們都歡迎，但是如果這二個做不到的話，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嘛，在研發核能的時候，不可能不研發核廢料怎麼處理，所以當我們選擇高效能太陽光電的時候，只是讓產業協助臺灣的產業呢？還是臺灣自己要用這個光電板？如果臺灣自己要用這個光電板的話，那相關配套的研究有沒有到位？不能說我只負責研究高效能的光電板，其他這些都是科學研究，大家做不出來的回收怎麼辦？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做出很好的、厲害的太陽光電板的回收，搞不好全世界的光電板可以送來給我們回收，所以我問的是科技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事實上科技已經解決了，全世界都有很多……

鄭委員麗文：解決了嗎？

廖院長俊智：至少技術方面是解決了，很多國際廠商已經在做回收，國內我比較不清楚，但是國際上有很多廠商投入這方面的工作跟研發，當然委員講的也很對，我們在研發高效光電的同時，我們要考慮研發出來將來回收要怎麼做，這個會列入我們將來研發的一個項目，國內據我瞭解，過去應該是工研院也做了一些相關的研究，但這方面的內容，我比較不清楚。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我們如果要選擇研發太陽能光電的話，應該要整

體的配套……

廖院長俊智：這個對……

鄭委員麗文：否則的話，這個研發很可能也是白費了，沒有辦法。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最後，我其實一直很想問一個問題，這是比較根本性的問題，中研院的存在長期以來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所以預算唯一的來源是政府編列的預算嗎？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這樣講好了，你覺得這個預算夠嗎？因為長年來，尤其近十幾、二十年來，我們發現真的要延攬國際重量級的人才，事實上是不是中研院的待遇已經有點落後國際的標準？

廖院長俊智：全國的待遇都落後國際標準，您剛剛提到中研院的預算夠不夠，當然永遠都是不夠的！我想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用到有效率，我們希望帶動全臺灣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想要向院長提出並請大家想一想的意思是，就像我們很多大學、公立大學也是一樣，你們有沒有想過自己去找財源？我的意思不是產業合作而是去募款，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思考？

廖院長俊智：作為公家的政府研究機構，有法規規定我們不得對外勸募。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我的意思就在這。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接受捐款、我們不能去募款。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如何能夠……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接受捐款、我們不能主動募款。

鄭委員麗文：喔！所以你們可以捐款？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不能主動勸募。

鄭委員麗文：哇，這個要大聲講三次，大家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接受捐款。

鄭委員麗文：這要大聲講給臺灣的業界聽，中研院不能跟你們募款，可是如果你們要捐款的話，我們非常樂意接受！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我只是思考在預算不夠的情況底下，事實上臺灣藏富於民，民間財富真的很豐沛，然後產業界如果願意支持這種臺灣基礎科學研究、如果能夠獲得來自於民間的捐助的話，或許會是一個新的財源。

廖院長俊智：非常同意！

鄭委員麗文：謝謝，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1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院長，根據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任表示，中研院即將在生技園區內建置發展 mRNA 的先導工廠，本席想針對先導工廠跟您就教一下。我們瞭解

mRNA 的相關製程將來可以支持生醫公司的研發成果，並且還要把它推進到人體臨床試驗的階段，整個場域完成驗證之後就要開始啟用，大概是明年的時間。關於這個報導提到建置先導工廠的部分，大概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建置？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這方面首先跟委員解釋，這所謂的工廠可能跟一般人想像那種大規模的不一樣，我們建置的是小規模，從研究室到臨床前試驗的這個階段，所以跟一般講的大規模生產不一樣，雖然我們名為工廠，但事實上是非常小型的……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建置？

廖院長俊智：我請李副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轉譯中心李副主任說明。

李副主任文山：年末或者是明年年初。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要大概半年以上的時間嘛，差不多！

廖院長俊智：對，有不同的……

萬委員美玲：關於短期、中期跟長期的目標，可不可以簡述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短期目標是希望建立這樣的場域供國內學研各界來使用，我們可以幫助學研各界把研究室裡面產生出來的結果製作 300 劑到 1,000 劑左右的試劑，讓這些學研單位可以開始申請 IND、申請臨床前試驗，沒有這個的話，大家沒有辦法往前走。

萬委員美玲：我想中研院在您的帶領之下，其實同仁都非常努力，去年 1 月我們看到中研院領先了全球，率先發布 Omicron 次世代 mRNA 疫苗的成果報告，我覺得真的非常棒！更在短短 4 天之後，我們看到美國的國家衛生院跟莫德納也把這個作為研究援引。1 年的時間過去了，當時我們覺得這非常棒，但在這 1 年當中，我們的整個研究技術有沒有更上一層樓？

廖院長俊智：在研究方面，我們當然對這個技術有更深入的掌握，也有更多的瞭解，但是從研究一直到商業化中間的距離非常非常大，我想大家都知道還需要臨床試驗，還需要專利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從頭開始都說我們研究這個是為了長期準備，不是為了應付這次疫情，即使將來疫情來襲，我們仍然需要經過臨床試驗跟技術移轉。

萬委員美玲：院長說得很好，其實我們要做一個長期的準備，我相信中研院對於整體研究、研發的相關技術能不能更上一層樓，大家一直在努力中。關於這個技術的研發不但現在必須要做，將來可能還有很多變種的病毒或者是你好像也有提到關於登革熱、慢性的 B 肝等，這個部分我相信很多人都很關注，現在的研發成果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委員問得非常好，登革熱部分我們有相當好的進展，已經開始準備要技轉給有興趣的國內外廠商；在 B 型肝炎部分，我們也有一些進展，但是還沒有到能夠臨床應用的階段，離成功還有一段距離，還有一些困難我們需要克服；除此之外，我們也同步進行利用 mRNA 來做其他病症的治療，這些我們都同步來進行。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大家真的很辛苦，也非常有成果！如果在登革熱方面現在已經這麼成熟了，我想其他相關的，不管是在 B 肝或其他癌症等等的疾病研究，我覺得我們還是有非常大的期待，

要繼續加油！

我還要再跟你提到一個議題，我看到您在 2023 天下論壇當中有指出，你們研發提供零碳電力的相關科技，其中有 4 項就是高效太陽光電、去碳燃氫、地熱以及海洋能，這 4 項都是非常具有高效益與可行的領域。但是院長，這 4 個發電技術當中，我看到中研院跟台電在 2 月 1 日簽署的「減碳及綠能技術發展應用合作備忘錄」只有去碳燃氫、地熱以及海洋能，但沒有看到高效太陽光電，這是為什麼？

廖院長俊智：因為高效太陽光電現在在研發階段，我們跟製造廠商有密切的協商，但不是真正由他們投資來合作，而是我們跟他們討論需要哪一種類型的技術，現在仍然是由我們研發當中；另外幾項都馬上或是近期就可以應用到台電的一些支援。

萬委員美玲：所以高效太陽光電的部分其實還要再等等。

廖院長俊智：是的，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我看到去年 6 月你們有跟中油簽署「綠能發展合作備忘錄」，計畫要在宜蘭探勘地熱能源。

廖院長俊智：是的，地熱。

萬委員美玲：你們希望今年中油能夠在這個地方鑽第一口探測井等等，這個進度現在到哪裡了、是否知道中油什麼時候要開始動作？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正在緊密的跟中油磋商，可能在非常短的近期，中油就會開始跟我們合作探勘第一口井、探勘井。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每一個階層都能夠再加快速度。再來我想再請教一下，4 月 20 日你們也跟國研院簽署了海洋能及海洋科技研發的 MOU，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未來要如何跟國研院合作開發出海洋能發電？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請陳于高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研院的海洋中心有研究船，研究船的研究能量可以協助我們海洋能的工作，所以我們除了在岸基做一些電腦模擬之外，要到海上工作需要海洋船的協助，所以跟國研院的合作是從設施的合作開始。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院長，相較於地熱跟海洋能，中研院好像在去碳燃氫這項發電技術上有所突破，根據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陳于高主任對媒體的說法，現在發展出來的去碳燃氫技術已經可以用最少的能源穩定裂解四成的甲烷變成氫氣跟碳黑，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投入商轉運用的話，將可以減少現階段排碳量的四成。院長，這個部分目前是不是已經變成中研院主力研究、未來成為發電技術中最重要的一項？現在實際的成果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剛剛委員講的差不多就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我們努力的方向包括剛才委員講的那 4 個，事實上我們有所謂的淨零五支箭，第一個是去碳燃氫；第二個是高效太陽能板的開發技術；第三個是地熱；第四個是海洋能；第五個是生質碳匯。這 5 個方向我們同步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都非常積極地投入這 5 大面向，也跟各相關單位，包括廠商、中油、台電、其他國內各

大學及工研院等等展開不同階段的合作，所以我們是全方位在進行當中。

萬委員美玲：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算是有成績出來啦！據本席瞭解，在德國、美國還有臺灣，目前在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上都已經走到了最後對接、商轉的階段，院長對於臺灣目前的技術能夠領先歐美這個部分有沒有信心？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不同的方式，我們有不同的技術，所以我們有不同的目標，每個國家對這樣的技術的應用性有不同的想像，我們認為我們提出來的構想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希望在所提出的構想方面能夠有所突破、有所領先。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項技術其實也是非常符合現在世界減碳的趨勢。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又做得這麼有成果，我想要鼓勵中研院能夠全力進行研發，未來趕緊有一個目標出來，並達成商轉的目標，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謝謝，辛苦了！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1 分）院長早安。我們還是快速切入主題，其實在我剛開始上任的時候，就有跟院長討論過一些很重要的題目，也受到院長的支持，包含中研院的 Open House，我們查到 2021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改由線上舉辦，但是迴響非常好，到了 2022 年，因為疫情稍微開放了一點，所以中研院有實體活動 1 天、線上活動 2 天，同時相關的短講也非常多，關於一般民眾對活動的觀感或他們的迴響，院長在這個部分得到的回饋應該都是很正向的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好。是的，院區開放行之有年，每年都是全國科普最盛大的嘉年華會，每年都吸引數十萬人次到院參訪，所以這方面我們獲得的迴響是非常正面。

陳委員培瑜：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不可以加碼要求？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委員已經討論過，除了這個一年一度已經有規劃的院區開放之外，我們也另外開放兒童科普日，採取分齡分流的方式，這個我們在院內推出之後也獲得相當廣泛的迴響，預計今年就會開辦。

陳委員培瑜：我們聽到了「今年」，我們期待今年的活動，但我們真的想要幫更多的家長還有兒少要求更多，因為疫情解封的關係，大家開始跑出門了，有沒有可能在實體活動的部分再增加一個禮拜或是多一些時間，讓這個實體的活動有多一些機會？第二個，因為線上可以照顧到偏鄉或是沒有辦法在當天來到院區的這些家長跟兒少，有沒有這個可能性？第三個加碼，我現在一起問好了，讓院長來傷腦筋，南部院區位於臺南沙崙，我們有看到相關的一些業務跟研究工作在進行了，有沒有可能從今年開始規劃在南部院區有機會同時舉辦 Open House？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我們是否可以擴大辦理的部分，要考量院內同仁的工作量，因為本院最主要的工作是進行基礎研究，每一位同仁都非常辛苦，當然我們也很樂意分享我們研究成果給全國的社會大眾，特別是年輕學子的部分，但是也需要考量每個人的工作量，所以這方面我們要回去仔細考量。至於是不是可以採取線上與實體活動並行，這同時也要考慮 involve

技術上的困難，線上跟實體活動並行的話，對於同仁的部分，特別是資服處的同仁的工作量，假如能夠克服的話，我們確實是可以考量的，但是……

陳委員培瑜：或是我們可以規劃某些活動比較適合採用線上的方法，比較靜態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譬如說用演講的方式，或是錄影等。

陳委員培瑜：對。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也是行之有年，演講都有錄影，幾乎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到……

陳委員培瑜：對，「研之有物」的部分，我們也知道……

廖院長俊智：是的，最後一個問題……

陳委員培瑜：那南區的部分呢？

廖院長俊智：南部院區恐怕還要等一陣子，因為我們現在才在建置階段，我們希望有朝一日南部院區也能夠開放，但是可能還要一陣子才能達成。

陳委員培瑜：我們之前有看到，110年11月30日南一中跟楊祥發紀念基金會有一個講座是跟中研院合作的，我們覺得這樣跟社區及鄰近學校合作其實是個非常好的起點，我們也期待日後……

廖院長俊智：對，小規模應該是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期待日後也許可以看到，或是今年開始有更多的試辦推廣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下一個，如果院區開放的時間有限，沒有辦法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參觀，那我們就來想想別的方式，也許可以從中研院的角度來看科普教育，我們知道中研院對於科普教育這件事情一直是非常在意的，我這邊想要提出一個論述跟院長討論，對於家長或是老師來說，其實學習科學本身最重要的是背後的思辨能力，還有釐清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不見得真的是學科知識本身，我們在培養孩子接觸科學的過程中，也不是希望每一個孩子都變成科學家，而是研究科學、喜歡科學背後的能力跟想像的可能，所以從這個基礎上來看，有沒有可能透過這個精神製作更多的科普讀物，也就是各種不同科普的推廣方法，之前跟院長討論過，其實中研院目前這個「研之有物」的網站，我跟同仁都研究過了，我的同仁是學理工背景的，對他來說，他認為確實有很多事情其實是需要一些基礎知識的，那我們就來討論有沒有這種可能，當然我想這對中研院可能是額外的負擔，但我們真的還是想要幫很多的兒少、家長跟老師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現有的科普平臺上——「研之有物」再做針對以兒少為主體的科普推廣網站？也許是網站、也許是科普讀物，請問中研院在未來有可能往這裡去規劃或者是想像這樣的可能性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如果由中研院單獨來做恐怕力有未逮，但是假如能夠跟外界的專家一起來做，外界有很多專業人士，如果我們一起來合作的話，可能這件事情就可以達成，委員的構想我們可以帶回去討論看看。

陳委員培瑜：所以以兒少為本位這個部分，聽起來中研院是不排斥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辦法獨立來完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但我聽到的是一個可能性的想像，如果是這樣，我們再往下跟院長分享，其實臺灣這

幾年在推動閱讀素養的同時或者是 108 課綱裡，有非常多議題沒有辦法從課本上習得，非常多老師在推廣的時候，就會為孩子選擇好的科普讀物，簡報上左邊這 2 本的「天氣 100 問」跟「小大人的公衛素養課」，這都是臺灣自製的出版品，還有之前跟院長分享過的……

廖院長俊智：陳院長的大作。

陳委員培瑜：對，你看到了，還有右邊這個韓國的科普漫畫，其實不管是漫畫或者是 non-fiction 的小說類或是圖文書，對於兒少都有很高的吸引力，因為之前跟院長請教過，不知道這個部分是否有機會由中研院這邊，來跟目前線上很多有相關出版經驗的出版社或者是推廣單位，做這樣的科普讀物的推廣合作呢？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意見，誠如我剛才講的，我們沒有辦法獨立完成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很樂意跟外面的專家一起來做，譬如剛才提到陳院長的這本書，我想也是陳院長提出構想，然後跟外面的專家合作，變成一個兒童科普繪本，以淺顯的方式呈現，這需要跟專家一起來做，我們不是兒童教育專家，但是我們很樂意跟這方面的專家合作。

陳委員培瑜：當然。所以有沒有可能在三個月內有相關的規劃？不管是 Open House 的擴大開放或者是兒少科普教育的相關推廣計畫，有沒有可能在三個月有一些規劃內容跟報告交給我們辦公室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確定能夠在這三個月內提出什麼非常具體可行的方式，但是我們可以跟委員說我們在三個月內可以想到什麼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增加更多兒少科普的推廣，不管是實體的 Open House 或是相關讀物的出版，好嗎？以上，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9 分）院長早安。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單跟你講，我們上禮拜有跟中研院索資，就是關於你們國籍案的最新進度還有職家的平衡報告，先講那個職家平衡報告寫得不錯，你們有一些新的作法值得肯定，我就下次再追蹤，今天主要是針對國籍案我覺得還不清楚的部分想要請問院長，如果待會有時間我再問國科會關於人社平臺的部分。院長應該知道我從 2020 年開始，就針對所謂全國學術界的國內院士跟第九條所指外國學者專家的名譽院士，跟您質詢過很多次，據你們最新的會議決定，從第 34 屆起提名表增列國籍欄。我首先要肯定廖院長處理了這麼艱難的題目，記得最早我跟你們索資的時候，你們的答案是不知道院士的組成中有沒有外國人，因為你們從來沒有問過他們的國籍，據我們所知，一直都有疑似不具我國國籍、甚至是 PRC 出身然後具美國籍的學者當選院士，即他沒有一天當過我們 ROC 的公民，當然這件事情的改革有它的困難度，畢竟你們既有的院士就是這樣組成的，所以我很肯定廖院長做了這麼艱難的事，而且你們有承諾，上一屆雖有一些爭議，但是後來也確定了候選人都具本國籍者才會宣布當選，同時你們也承諾未來這個部分會增列國籍欄。

對於你們最新的回覆進度，關於明年下一屆的選舉，針對第 34 屆的院士，你們會增列國籍欄，同時還附註增列「是否屬中華民國國籍」的選項，對此我有一些擔憂，就是既有的爭議會繼

續發生，像上次包含新加坡籍到底是不是屬於我們的「全國學術界」，或是應屬於外國學者專家的問題，後來因為你們第 33 屆選舉辦到一半，我就不追究這個問題，畢竟亡者已矣，我關心的是未來。

先講一下你們增列國籍欄的部分，一般人想到的國籍欄，英文就是 nationality，如果你問我這個問題，我可能就會寫「Taiwan」，以前可能會寫 ROC (Taiwan)，這部分是 nationality，一般的國籍欄表格應該是這樣的，包括入國登記表也是這樣的，可是你們似乎想要設計成一個樣子，首先，這次你們想要再增加「大學以上學歷」，還有依照你們的說法，推薦人在推薦的時候，比如說某人范雲要成為院士候選人的時候，在幫其寫國籍的時候，關於「是否屬中華民國國籍」，要勾選「是」，下面還增列一些選項，包括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等等，就像我之前講的，這部分就是把「全國性學術界」變成國籍法的「屬」，但要內政部來認定的話，若只有做這樣的勾選，其實還是會有很大的爭議，他會拿不到我們中華民國的國籍證明，我想這個部分院長很清楚。

所以我的想法是，為了避免下一屆在推薦的時候，因為推薦的時候還沒有到最後當選的階段，若當選再來處理的話，就像上次的情況，其實會傷害到中研院的形象，也會讓院士候選人感覺不受尊重，所以是否一開始就把表格設計好，讓大家清楚遊戲規則，不要再有一個模糊的空間，這部分院長的看法為何？即我們就在這個時候討論清楚這個部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范委員一直持續關切這個問題，這個權責單位事實上是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雖然我是主席，但需要有我們這 40 名委員的投票，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提案，但是最後仍是要由籌委會來決定，詳細的過程，本人請曾處長代為說明。

范委員雲：曾處長是作業幕僚單位？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是的。

范委員雲：院長說他是主席，但像副院長也都是當然成員，即院長和三位副院長都是當然成員，我相信他們會滿尊重你們秘書處所提的建議案，請問你們如何確保下一屆不要再等到當選後才出現爭議？是不是能夠在提名階段，就讓大家瞭解，比如說他是新加坡人，是不是要先聲明他具中華民國籍、具本國籍等等？

曾處長國祥：秘書處有三項具體建議，第一項，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在提名表裡面增列國籍欄，更重要的是……

范委員雲：國籍欄的設計是圖表中的左邊還是右邊？

曾處長國祥：因為中研院的院士是採提名制，在這個階段被提名人事實上並不曉得自己被提名，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沒有辦法由被提名人自己來填選他的國籍。

范委員雲：比如說我要推薦你的話，如果是外國人，就是走名譽院士那個方式，對不對？那我是不是就應該寫你是「Taiwan (ROC)」或是寫「ROC」？

曾處長國祥：基本上這個提名人大概會知道，比如說我要提名你，我當然會知道你的背景，所以我

是有把握的。關於這部分的認定，這次我們第二個很重要的具體作法，就是我們希望以籌委會的名義，函請內政部來協助認定。

范委員雲：所以這跟上屆不一樣，上屆是自行認定，因為後來還是有院士抱怨，其實這有利益衝突問題，認定人如果剛好是提名人或是被提名人的好朋友等等，其實就很難客觀中立。

曾處長國祥：第三個……

范委員雲：第二個是請內政部來認定。

曾處長國祥：對，我們第二個具體的建議是由內政部來協助審認。

范委員雲：這是一個進步，還有呢？

曾處長國祥：第三個，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作法，因為我們的一般院士跟名譽院士提名作業時間、期程不一樣，所以如果有發現無法確認被提名人國籍的時候，我們會建議改提名為名譽院士，就在這個階段改提名為名譽院士。

范委員雲：如果已經確定他並沒有本國籍，就改提名為名譽院士，因為所謂的我國院士，其實有一個選評委會，然後間接選出院長，進而決定全國學術政策，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總之，我想這樣是往前走了一步，最重要的是，不要等到進行到一半的時候爭議出現，這樣是對中研院所有候選人的尊重，也是對你們自己的尊重，最重要的是中研院的任何決定都不應該超越我們國家的法令，即中研院組織法。

此外，我也要提醒你們，我有仔細看了一下，法務部的說明其實跟內政部不大一樣，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了解，法務部認為「全國學術界」就是具本國籍，不是什麼屬本國籍，就是屬中華民國籍，那個部分是你們的法律人一個技術性的、一層又一層的處理，對此我還是不滿意，所以我希望你們表格設計還是要簡單，就依據全世界的表格，國籍就是 *nationality*，不要再弄一個法律模糊的空間、徒生爭議，請盡你們最大的努力。

曾處長國祥：是。

范委員雲：因為稍後還要處理預算凍結案，也是有好幾位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院長，二個月內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是剛剛講的很具體的設計，包含內政部的認定還有聲明，然後還有表格的設計等等，二個禮拜內針對你們的規劃跟落實的狀況給我一個報告，讓我後續可以監督，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另外，之前我也關心過關於中研院院士行為倫理準則，其實我知道你們有在處理，可是進度很緩慢，最近我的團隊再次研究這個部分，發現連美國國家科學院，他們最新的進度是性騷擾也都加入了國家科學院的院士除名制度，這個部分如果院長不知道的話，也請秘書處把資料印出來。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發起的，所以我非常清楚，在我們上次的院士會議當中，院士的意見非常分歧，有相當多人認為這是不受尊重，所以本來上次會議中要通過的，結果沒有通過，所以這方面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採取民主機制，而是因為院士會議討論當中，沒有得到大多數院士的支持。

范委員雲：今天若是要訂出任何的行為規範，被規範的人一定會反彈，但是我們對中研院院士的標準，跟美國或其他國家的院士相較並不會比較低。我就簡單講一下，據我查到的資料，在美國國家科學院的網站上就可以看到，他們已經有 3 位院士因為不同的理由被除名，其中包含了性騷擾，這是美國科學界一個還滿大的新聞，原因之一當然包含了我剛剛說的性騷擾，但我今天並不是針對性騷擾，而是之前我們有院士在國外就職，但他在美國的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對此我們內部有在討論，這樣的人能不能繼續擔任我國的院士，其實這是有疑慮的，可是我們發現並沒有任何的辦法可以來做處理，像美國國家科學院對於他們院士的處理方式之一是 5 年內不得參與他們相關的活動，所以不是一定要予以除名，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推動一下，不要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突發爭議，如果事前大家就有一個民主的方式，畢竟中研院的院士於對自己的標準應該不會比國際低，等到將來事情一旦發生，大家才有一個民主規範可以遵循，我知道院長有在處理，但是院長一個人也是一票，請努力推動好嗎？謝謝院長。

主席（范委員雲）：請鍾委員佳濱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鍾委員佳濱：（11 時 3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在此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中研院廖院長及國科會陳副主委，第二個問題比較小，如果有時間的話，再請原能會劉副主委來說明。針對第一個問題，院長可能需要地球科學研究所鍾所長以及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陳主任來協助，至於陳副主委應該對我所要詢問的問題很熟悉，如果國科會其他同仁認為可以幫副主委作一些補充的話，也請一併上臺。

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目前破壞臺灣海域的中國盜砂船在金門的岸上可以用肉眼看到，但如果起霧的話就看不到，或者當它們跑到澎湖外海或臺灣灘時，因為離岸遠，所以就看不到，這是目前我們遇到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針對目前所發生的交通事故，在 2020 年因為鐵路邊坡崩塌造成事故，雖然 2020 年臺鐵曾經投資 2.5 億，但是效果不彰，後來林佳龍部長時期又追加 1 億；另外，去年（2022 年）高速公路汐止段也曾發生走山，高公局每年編列 4.7 億進行邊坡監測。第三個問題是環保署和環保團體所關注的傾倒廢棄物和廢土，大部分都要靠民眾檢舉或是道路巡查才能發現這些情況。第四個問題是目前農委會為了持續推動國土測繪、國土利用、農業災害調查、農業違規使用、農業生產預估等業務，編列 17.6 億買了兩架航拍機，今年新機隊成立之後，航拍時間大幅縮短，但仍然受到天候因素影響，有時候不能執勤。請問中研院及國科會，以上需求有沒有其他科技解決方案？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這要請專家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兩位專家有沒有想到什麼解決方案？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SAR 的技術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提到了關鍵字。

陳主任于高：它可以穿透雲霧。

鍾委員佳濱：國科會同不同意？陳副主任，你認為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案？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 SAR 是……

鍾委員佳濱：發展太空產業對此有沒有幫助？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

鍾委員佳濱：你所說的 SAR 就是合成孔徑雷達，它不受天候及晝夜的影響，它有相位資料可以偵測高度變化，它有振幅資料可以偵測船隻等物體的材質，它可以用於海洋監測、地質觀察、氣候變遷與人類活動、國土安全管理。接下來我做個科普補充一下，SAR 所具備的好處就是沒有空間限制、不受天候影響。如果是邊坡定點監測，只能先劃定潛勢區，非潛勢區就不能看到了；航拍機範圍則會受最大飛行距離限制，光學攝影受天候影響；道路巡邏沒辦法鳥瞰。請問 SAR 有沒有這些好處？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是不是規劃要發射兩顆 SAR 衛星？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預定啦，目前開始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自有的 SAR 衛星升空之前，有沒有打算採用目前低軌道衛星所具備的 SAR 服務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不是可以請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的，請吳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家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我們是預定在 2027 年和 2028 年各發射一顆，因為這對很多任務而言緩不濟急，所以我們會透過商業手法取得一些……

鍾委員佳濱：所以需要預算嘛！

吳主任宗信：對。

鍾委員佳濱：我的結論來了，請國科會盤點政府現有各類觀測需求及其採用技術規格、成本，與 SAR 技術進行比對，研議相關工作導入 SAR 技術之可行性，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等於是你們可以和其他部會合作，他們的錢可以拿來給你們用。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他們的錢……

鍾委員佳濱：後面這句話你要保留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對，我不知道他們的錢可不可以拿來這裡用，但是我們可以進行評估，然後提供一份報告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另外也要請國科會依前項可行性報告，檢討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 SAR 子計畫之推動現況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想請教原能會一個小問題，今天修法的目的是要加強基礎設施的堅韌、維持其

安全，但我要請副主委回去看一下原子能損害賠償法第三十五條，目前的規定是「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剛剛主席問了很多外國人和本國人的問題，現在本席不做科普補充，我們來做法制觀念的釐清。損害賠償制度本來是要填補被害人因事故所致生之權利損害，賠償並非額外施予其本身應有之權利或保障，所以不管受損害對象國籍，應本於損害賠償及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給予同等待遇，不限於他國對我國是否有同等之最惠待遇，因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應該考慮予以刪除，如此才能符合現代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除了你們今天送至本委員會的法案之外，也請你們回去審視一下這條條文，未來凡於我國境內發生之核子事故，無論國籍，被害人均得依法請求，如此才能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請問你們願意回去檢討並考慮一下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劉委員世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我先請教國科會陳副主委，但如果關於基因體或生物技術方面的問題，等一下中研院有專家可以回答的話，也拜託來回應一下。副主委，國科會有超高齡社會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請問這項啟航計畫是精準健康領域的項目之一嗎？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好。這是我們目前一項新的專案計畫……

陳委員椒華：已經在執行了嗎？有關精準再生醫學的規模及預算大概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細節的內容還在規劃當中，整個預算規模……

陳委員椒華：已經在做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現在還在規劃階段。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實際執行？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還沒有實際執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下個年度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下個年度的預算，可是我們可能會在今年先 kick off，也就是規劃……

陳委員椒華：會和產業合作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會。

陳委員椒華：預定編列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實際的數字應該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椒華：螢幕上秀出來的計畫是現在正在執行的嗎？還是已經執行完畢了？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我不太確定，看起來應該是還在執行中。

陳委員椒華：國科會研究團隊有同種異體細胞免疫療法、異體細胞療法創新研發等計畫，請問這幾

個計畫是研究計畫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應該是研究計畫。

陳委員椒華：今天有人可以回答這幾個計畫的績效怎麼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處室沒有派人來，因為今天的議程是太空法修法，所以他們沒有來。

陳委員椒華：如果中研院有這方面的專家可以幫忙回應，也麻煩來回應一下，譬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可不可以回答相關生物技術的問題？我要問的是國科會有異體細胞療法，不知執行完畢了嗎？是不是有可以應用？副主委，我的問題你沒辦法回答，請再用書面回答，好嗎？現在我們正在制定再生醫療法，異體細胞或是異種細胞的應用到底是不是已經沒有問題，是安全的、是有療效的？這個部分既然我們的國科會有研究，我不知道中研院是不是有相關的研究，因為中研院的計畫我沒有看到，有沒有已經可以達到應用的，再麻煩國科會回答，至於中研院這邊，處長可以來回答嗎？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中研院目前在這方面都是比較偏基礎的研究，大概沒有可以直接應用到再生醫療方面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就是基礎研究嘛？

陳處長建璋：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處長知不知道我們國內有沒有可以實際應用的再生醫療，在異體細胞或異種細胞的部分？

陳處長建璋：現在就我知道的，衛福部他們之前有通過的都是自體的比較多，異體的應該還沒有。

陳委員椒華：通過的？那研究方面呢？異體或異種的有嗎？

陳處長建璋：研究的大部分都還侷限在動物實驗方面，就我所瞭解的。

陳委員椒華：只有動物實驗嘛？

陳處長建璋：對，比較多是在動物實驗。

陳委員椒華：好，那本席要問的就是，中研院或國科會是我們國內學術相關領域的龍頭，如果中研院或國科會還在研究或者只在動物實驗方面，那我們人體可不可以實際來應用呢？處長。

陳處長建璋：人體可不可以實際應用，在國外已經有一些例子了。

陳委員椒華：那國內呢？

陳處長建璋：國內？國內這方面我真的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們現在要立的法，如果異體、異種都可以用的話，我們知道中研院也還在動物實驗階段，國科會也還不清楚，也希望學術單位能夠將這個情形說明清楚，不然如果立法了以後，到時候用的時候發生相關的安全疑慮，這部分必須還是請國內重要學術單位讓我們立法院能夠清楚瞭解。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靜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近年隨新冠疫情大爆發，全球對於公共衛生的重視程度急遽上升，加上我國因為特殊的歷史背景，主權未獲得國際上的普遍承認，導致我國在取得疫苗等疫情大流行期間，相較於其他主權國家較難取得有效疫苗，充分顯示疫苗自主國產的重要性。加上台灣處於東亞地緣政治角力的第一線，若未來有強大的疫苗國產能力，除可供國人自用之外，也可作為強大的外交戰略物資，對友邦或是友好國家伸出援手，加深我國與其他民主世界國家的情誼。

故爰請中央研究院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 研議擴大投資 mRNA 等生物技術投資。
2. 研議提升包含護理領域的研究投資。

說明：

1. 疫情後世界衛生組織也發表報告，表示未來如新冠肺炎等全球重大公衛事件的發生機率隨全球化的發展而不斷提升，發生的周期也會縮短。加上如 mRNA 研製疫苗技術等較為新穎的技術，除上述提出之我國疫苗自主性的重要之外，國人對於這些新穎技術也有對於副作用與保護係數等疑慮，上述諸多因素考量的狀況下，建請中央研究院加強對於 mRNA 相關研究領域的資源挹注，

2. 過去台灣在抗疫期間，除生物技術、公共衛生、醫學領域之外，護理人員也為了對抗疫情提供許多的協助，但翻閱中研院對於護理領域的投資，相較於其他專業領域仍是偏低，顯見我國長期對於護理領域投資的不足，但國內外諸多實證研究成果均表明，加大對護理研究的投資，可改善獲得醫療保健的機會並更多地使創新的醫療服務提供模式，也可以滿足患者個人以及社區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和不斷提高的期望，故建請中研院可以加大對護理投資。

主席：因為我們待會要處理解凍案，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處理。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預算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第一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二案是關於「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的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表達一下，剛剛關於院士的國籍要符合我們國家法令的事，雖然秘書處的方案我覺得比過去進步很多，也可以接受，還有表格設計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有助於你們順利地推動，表達本席跟我們委員會的重視，我們就象徵性的小小凍結 100 萬元，不會影響你們運作，但是要讓院長了解，也可以表達我們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還沒處理完畢嘛，院長可以接受嗎？

彭秘書長信坤：OK，我想尊重范召委。

吳委員思瑤：連同我剛剛早上質詢的中研院 228 研究增補小組，要確定請他把這樣的一個名稱做調整，不得再把中研院掛在前頭，我就一起要求作為解凍的前提。

彭秘書長信坤：OK，這個我們會處理，好的。

主席：還有吳思瑤委員剛剛講的，退休跟已經不符合，不是中研院的，能夠一併處理，好嗎？

彭秘書長信坤：好的。

主席：好，本案就象徵性的凍結 100 萬元，其餘 2,900 萬元的部分准予動支，繼續凍結 100 萬，提報院會。

現在進入第三案，關於「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

林委員宜瑾：我建議一下，就是資安外洩的問題其實還滿嚴重的，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所以我想說是不是中研院要協助各機關來強化資安系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因為畢竟資安是國安問題。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扮演一個協助的角色……

林委員宜瑾：對，協助，我是說協助。

周副院長美吟：數發部也有很多很多一些真正的行動、作法，我們會提供協助，我想我們的資創中心很多人在參與一些委員會，會協助的。

林委員宜瑾：好，OK。

主席：那可以同意動支嗎？

林委員宜瑾：是，同意。

主席：好，謝謝。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四案是關於「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OK。

主席：好。第四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中研院的預算凍結案 4 案均已處理完畢，請中研院諸位可以先行離開，大家辛苦了，今天院長的報告很精彩，我們下次見。

現在進行太空發展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行 政 院 提 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太空活動：指運用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探索、對地觀測、建構通訊傳播網路、開發或利用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源等行為。</p> <p>二、發射載具：指為進行太空活動，發射太空載具或儀器設備之火箭或航空器。</p> <p>三、太空載具：指人造衛星、無人或載人之太空航行器及其酬載。</p> <p>四、太空產業：指包含太空載具發射、太空科學研究、太空相關（與地面接收）設備製造、衛星應用服務（含營運）及透過太空活動所衍生之新型態服務產業等領域。</p> <p><u>五、太空資產：指公有或私有太空載具、發射載具、太空相關（與地面接收）</u></p>	

	<p><u>設備及發射場域或接收站等設施。</u></p> <p><u>六、太空關鍵基礎設施：指太空資產、或其構成之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u></p> <p><u>七、太空事故：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u></p> <p><u>八、太空韌性：指太空資產、及其所構成之系統及網絡，因應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之承受力與恢復力。</u></p> <p><u>九、發射場域：指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u></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u>第四章之一 太空韌性</u></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為確保與提升我國太空韌性，主管機關應推動下列事項：</p> <p>一、太空關鍵基礎設施之認定。</p> <p>二、太空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防護。</p> <p>三、太空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p>	

	<p>四、公、私有太空載具及地面接收設備資通安全標準之制定。</p> <p>五、建置太空關鍵基礎設施失效時之備援機制與設施。</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為推動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商數位發展部。</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進行太空關鍵基礎設施危害風險評估，並制定安全防護計畫書。</p>	
	<p>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三 為避免太空天氣對太空關鍵基礎設施之損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建立專責單位，強化建立太空天氣之研究、預報、告警能力，提供我國公、私機關參考。</p>	
<p>第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十八條之二 對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p>	<p>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二 對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二 對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p>

<p>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p>

<p>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二、修正動議：

1、

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之二

對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

鄭正鈞 鄒敏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之二

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
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
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
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
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慶
萬志玲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條，本條有行政院、民眾黨、萬美玲、謝衣鳳、陳明文、陳秀寶、時力、張廖萬堅、林宜瑾、吳思瑤、賴品妤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與院版一致，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那第二條就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名詞定義，有蘇巧慧委員的版本，蘇巧慧委員不在，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剛剛一開始的時候蘇委員也有提到，我們跟他溝通以後，他也尊重用院版的版本。

主席：OK，你們有溝通過，好，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蘇巧慧委員所提的新增第四章之一也一樣，就予以增訂。

蘇巧慧委員所提新增第十八條之一，我們也予以增訂。

蘇巧慧委員所提新增第十八條之二，我們不予增訂。

蘇巧慧委員所提新增第十八條之三，我們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八條之一，有院版、民眾黨版、萬美玲版，還有鄭正鈐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請針對這一條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科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是規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之一是由行政院就相關部會做一個統一的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針對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針對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國家發射場域、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任務操作中心或其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的刑度跟罰金，本席主張把罰金額度提高，就是把第一項的「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八百萬元以下」；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第二項的「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三個部分就是我主張將第三項的「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提高到「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以下罰金」，還有把「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併科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我針對所有罰金的金額原

則上都乘以 1.6 倍，大概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因為我覺得針對這部分應該要科以更高的罰金，我覺得這樣比較適當，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當然非常支持增訂這一條，對於違反我們的太空發展甚至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為，要訂定相關的罰則來科處刑罰。請問法務部的代表在嗎？因為鄭正鈐委員是主張要提高罰金，我知道這是比照刑法的體例，關於這樣的公共設施，而且是重大國安的部分，目前這是不是最高的刑度？請說明這是比照哪些設施、設備的規定，讓我們可以參照，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代表謝檢察官回應。

謝檢察官祐昫：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法案主張增加罰金的額度，法務部原則是肯定這樣的初衷，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所有的修法，包括罰金的級距都必須符合體例，尤其規定到「億元」已經算很上限了，原則上，刑法整個體例在處罰上有一定的標準，我舉跟公益有關係的規定，我們稍微看一下，譬如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是規定處九十萬元以下罰金；還有罰金稍微高一點、跟公益有關的規定，譬如說排放毒物去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最多最多也是罰一千五百萬元罰金。所以可能請各位委員再斟酌一下，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們院版通過？請各位委員再斟酌一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版本在精神上跟院版幾乎完全一致，但是刑度有一點差別，我們這邊是規定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大概就整體來詢問，事實上，我們這次修法是一個整套的系統，不只是涉及太空方面，還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基礎建設，我想要問一下，我們目前這邊規定的刑度或罰金，跟其他那些重要的基礎建設也就是其他部會修法的部分相比較，其間的差異性大不大？還是我們這邊特別重要，所以必須要再罰得重一點或怎麼樣？這個規定跟其他整套系統中所討論的那些重要基礎建設的規定有沒有比較大的差異？還是大家就維持比例上差不多這樣？是不是能夠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好原能會也在這裡，所以我想要請問原能會，我們對於破壞核能設施是不是也有類似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在思考你們是參照哪些國家重要安全設施設備，甚至由於太空會影響到國安，所以要參照一下，當然我支持也認同剛剛法務部代表所說的，你們提出這樣的院版一定是有參照過去的體例，所定罰金有一定的級距，我們只是要比較一下好嗎？因為我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想瞭解是比照什麼樣的設施，這樣我們才知道這樣是罰到頂或是還沒有到頂、到底合不合理，它的比例原則是怎麼樣，這就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張其祿委員應該也是要問這個，對不對？

主席：原能會是不是可以回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現有刑法的規定確實是有所不足，所以這次行政院就 8 個部會、22 個相關法律提出修正，每一種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和功能雖然有

別，但是重要性應該是一致的，所以整個經過行政院通盤考慮以後，有關刑度跟罰金的額度是有統一的規定，就是保持一致性，避免差別待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也是跟這邊的規定一樣，就是只要致人於死的話，就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然後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的話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所以跟這邊是一致的。

吳委員思瑤：因為有一致，那我可以支持。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因為是重要的基礎設施的部分，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提高罰金，剛剛提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主張再提高罰金，如果兩個案子要一併處理，我都主張提高罰金，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直接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還是我們就保留了？因為看起來鄭正鈐委員滿堅持的。

吳委員思瑤：鄭委員，請問你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的八百萬元是有參照什麼法律嗎？你覺得這次修法的罰金還不夠高？

主席：第二項是要提高到八千萬元。

鄭委員正鈐：其實我覺得現在整個包括物價波動和所有的建築成本全部都在提高，而且法條基本上是規定「以下」，所以我覺得如果規定一個更高的額度，到時候也許會有一個更大的嚇阻力度，雖然罰金額度有提高，但是我們不用也沒關係，我們提高到八百萬元，但是要罰五百萬元也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沒有提高到一個更高的數字，到時候萬一覺得事件比較嚴重，就沒有辦法再提高罰金，所以本席主張提高罰金的上限，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鄭正鈐委員希望從一億元提高到一億六千萬元；致重傷是從八千萬元提高到一億二千萬元。他是滿堅持的，我們是要繼續討論，還是要保留送協商？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鄭委員，你有很堅持嗎？因為要趕快讓它上路，趕快讓它通過啊！因為這是第一個新的在太空發展法的罰則，條文訂定下去且試行之後才知道夠重或不夠重，現在如果卡在這邊沒有定下去，可能還要花時間討論，可能它的立法增訂時程又往後了，所以我是再爭取一次，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新增的，沒關係，我只是希望能夠趕快讓它通過。

鄭委員正鈐：因為拉高這個罰金的上限其實反而讓行政部門有更大的裁量空間，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狀態應該也是適合的。思瑤委員，感謝！

主席：好，好像這部分有好幾條，我們是不是暫保留？

吳委員思瑤：好，但是主管機關都沒有講話！他們搞不好支持鄭正鈐委員的意見就通過，也不一定。

主席：主管機關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刑度和罰金行政院有做過跨部會協調，當然也包含法務部，這個刑度和罰金經過了 10 次的會議在做討論，然後做出一致性的修法建議，

讓各個關鍵設施在不同的關鍵設施法裡面去訂定，基於一致性，是不是能夠支持院版？

主席：他們討論了 10 次，聽起來也滿堅持一致性的，這樣就先暫保留，我們先處理沒有爭議的部分，好嗎？

第十八條之一暫保留。

第十八條之二也是一樣，鄭正鈴委員也有修正動議，也是罰金額度的問題，也是要增加更高嗎？

鄭委員正鈴：一樣，第十八條之二也一樣。

主席：是不是第十八條之二也暫保留？第十八條之二也暫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的施行日期，有院版與民眾黨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我看民眾黨版也是差不多，只有多一個逗號，沒有堅持的話，是不是照院版？

張委員其祿：可以尊重院版。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以院版的條文通過。我們把另外一個案子處理完之後，再一起回來看暫保留的條文能不能處理，好嗎？

現在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有行政院版、民眾黨版，還有鄭正鈴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一樣，修正動議也跟罰金有關，這部分是不是也暫保留？鄭正鈴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之一也是增加到一億六千萬元與一億二千萬元；行政院的版本是一億元與八千萬元，我們也先暫保留？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臺灣現行的法規哪一個法律的罰金是到一億六千萬元、一億八千萬元，我要知道那個級距，有沒有確實到這個頂的級距？

謝檢察官祐昫：目前看起來航太法應該是最高的。

吳委員思瑤：航太法的罰金是多少？

謝檢察官祐昫：我們現在的草案這邊是有破億的，但我從刑法這種基本法去看，目前好像最多是一千五百萬元，並沒有像這種已經破億的。

吳委員思瑤：我的認知，我們今天提出來的草案不管是太空發展法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罰金應當是到頂了吧？

謝檢察官祐昫：是頂了。

吳委員思瑤：就是現行中華民國所有的法律裡頭是到頂了？

謝檢察官祐昫：是頂了，沒錯。

吳委員思瑤：所以再往上它的級距可能是二億、可能是五億元，我不知道，就是沒有過這樣子的立法例，對不對？當然不是不行，立法是我們的權限，只是我要瞭解。

謝檢察官祐昫：目前就額度來講，是沒有這樣的級距，因為在法務部的基本級距表裡面也沒有看到……

吳委員思瑤：所以已經是 top of the top。

謝檢察官祐昫：對，也沒有看到這樣，但是這是以一般的刑法標準。另外，委員剛才提到，關於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所謂特別國安或什麼的？當然，關於國家法益我們是有考慮，可是最主要罰金的搭配，我們一定是搭配刑度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樣去搭配它的罰金。在這一部特別法裡面的刑罰，尤其是罰金刑裡面，已經把它拉很高，甚至已經突破原本的級距，所以我們之前會很多次的開會，這部分也可能算是要委託各位委員睿智來決定是不是適合再把它拉高？因為真的已經是至頂，可能跟法制體例上會有一點扞格。不過這也是特殊需求，可能還是希望各位立委可以睿智地決定，是否要再把它提高或者是依照院版？因為有的時候法律立出來，法院會依照具體的個案去看他罰金是多少，有的時候罰金雖然提高了，可能有嚇阻作用也不一定，但是在實務的法律判決上或法院判決上，他不見得就會採到至頂，所以有的時候額度是居中的或者是各種狀況之下，反而讓法院比較判得下去，這也是參考，可以建議給各位委員去思考的點。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的說明！吳思瑤委員要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謝謝說明！我要的說明就在這裡，就是我們做一個立法，而且是新法新增訂，我們當然第一個援引過去的慣例。第二個，當然不是不能調整，只是在調整應該要比照原比例上高低的合理性，還有實際真的有這樣子犯行發生的時候，讓法院可以判得出去、罰得到。我想這是我們要綜整去思考的面向，所以花一點時間再讓公部門做一下說明，也不曉得能不能夠再說服一下鄭委員？

基本上我是希望能夠支持院版，因為這樣的條文增訂就是希望可以馬上完成立法，可以有效地、快速地達到嚇阻的功能，所以我再次發言，提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鄭正鈐委員有沒有被說服？還是沒有？

鄭委員正鈐：沒有耶！以額度更高來說，我舉簡單的例子，比方說在第三十一條之一，其實刑責我們沒有調整，只把罰金的部分調整，調整高一點的部分，其實他們有裁量的空間，我覺得這並沒有不妥。像剛剛講到民法還是刑法那邊的罰金是一千五百萬元，但我碰到很多詐欺案，他們跟我講，他們被詐騙的金額都遠遠高過這個部分，我都覺得那個金額是不夠的，所以我主張在這部分的時候把罰金的部分直接提高，如果有意見，我們就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暫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二，也是一樣的內容，是針對虛擬侵害核子反應器核心資通系統，刑期跟罰金都跟剛剛一樣，鄭正鈐委員的修正動議也都跟剛剛一樣，第三十一條之二是不是一起暫保留？我們待會兒再看看能不能有共識。

處理第四十五條之施行日期，有院版與民眾黨黨團版，民眾黨黨團版的差異也是一樣，有逗號的差異。

張委員其祿：沒有，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完全一樣？

張委員其祿：幾乎完全一樣。

主席：是不是按照院版文字通過？

張委員其祿：當然。

主席：第四十五條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看我們能不能有共識，因為只有 4 條暫保留，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要表達一下意見？

吳委員思瑤：好，我覺得兩部法就一起處理，因為都是罰則跟刑度的問題。

主席：好，就一起，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針對每一條條文，本席的意見都是支持院版，我希望趕快加速通過，謝謝。

主席：OK，謝謝吳思瑤委員。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意見跟思瑤委員一樣，都是支持院版，如果不行的話，我想就送協商。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一次談的很多都是關於重要關鍵基礎建設，它可能是比較系統性的，所以我們希望各部會或者行政院說明清楚，如果比例有詳細的理由能講清楚，當然民眾黨沒有特別的堅持，我們也可以支持院版。

主席：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四個條文，本席對於刑責的部分尊重院版，可是對於罰金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調高一定的比例。以上，謝謝。

主席：大家都表達完畢了，我的意見跟吳思瑤、林宜瑾及張其祿等委員一樣，我覺得院版已經詳細考慮了，所以可以接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還有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連同鄭正鈐委員的各條修正動議，一起送院會協商。

太空發展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解凍案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太空發展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王鴻薇 謝衣鳳 賴香伶 湯蕙禎 鄭運鵬 吳怡玓
江永昌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羅明才 賴士葆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常務次長 黃謀信（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40 分）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 張少威

銓敘部特審司專門委員 曹立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 黃秀琴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 吳逸聖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佩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呂世壹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潘營忠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王鴻薇、謝衣鳳、湯蕙禎、賴香伶、林思銘、鄭運鵬、吳怡玓、江永昌、劉建國、賴士葆、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三)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七)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委員婉諭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在刑事補償法的部分，主要是在於受到國家冤案的情況之下，我們該如何給予補償，表示在國家做錯一個不對的行為或是判決之後，我們應該給予當事人補償，但我們從現行條文可以看到，即便已經是冤獄之後的刑事補償，我們仍然會去審酌他到底有多無辜，其實這是一個非常不對等且不合理的情況。所以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版本中所處理的條文，希望大家能夠來參酌。

第一個是在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六條之一，主要是希望能夠修正刑事補償之範圍，使受害人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推定之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者，也能夠擁有補償的請求權。我覺得這才有辦法涵蓋到不同階段和不同程度的刑事補償。另一個是在第七條的部分，我們是認同司法院的版本，關於補償金額審酌減低的規定，依一般社會通念，這樣的標準其實是過於抽象，而且補償金額範圍已經有第六條規定可以來做規範，為了要讓補償金額標準能夠回歸一般規定，所以我們認同司法院刪除第七條之規定。

同時，為避免刑事錯誤一再發生，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要去研究或分析刑事誤判的原因，並且採取預防措施，因為每個被誤判的情況，對當事人來說都是一個非常沉重且深遠的影響，包括這個部分。又或者是如何協助受刑事誤判的受害人回歸社會，司法院應該要會同行政院來制定受害人復歸社會扶助的機制，因為這是國家的行為造成對他們的判決不公平，必須要來做補償

，在現行的情況之下，這些人其實並沒有辦法受到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又或者是更生人協助的情況，所以變成是政府判他有刑事案件，但是平反之後卻沒有給予一個協助的機制，所以我們增訂了第二十七條之一以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而這二項其實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已有做成決議，只是遲至今日都還未做修正和推進的部分。所以希望能夠審酌時代力量的版本，依照時代力量版本來思考刑事補償法的部分，這是政府應該要給予的補償，因此必須要去思考政府應該怎麼樣做補償，而不是再要求當事人、受害人，還要再去審理到底這個無罪的情況他是否應該要有可歸責的事由，又或者是一旦他平反了之後，其他的後續就是他自己要想辦法，其實這都是不對等的情况。

所以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版本主要是在這幾條上跟司法院有所差異，我們也希望刑事補償法應該要朝向這個方向來做努力，才能夠讓那些受政府錯誤行為所導致重大生命影響的當事人、受害人得到一個平反，並回復他生活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現在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關於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民眾黨擬具刪除第三十六條的草案，因為民眾黨刪除第三十六條的草案跟我們的草案是一樣的，所以我就一併說明。本院是為了補償請求權時效更公平、更有彈性，並且使刑事補償無國界，以提升受害人權益的保障，因此修正刑事補償法第十三條本文的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並刪除第三十六條外國人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準用的規定，以及修正第四十條之二的部分，就是新舊條文過渡適用條款。

首先說明第十三條第二項，請求權時效例外要從被害人知悉的時候起算。為避免現行法第十三條一律從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之「確定日」起算請求權時效，而生有失公允的情況，在不可歸責於受害人的事由知悉確定事實後者，例外要從受害人知悉時起算。

第二個部分是刪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的任何人都可以受到合理及平等的對待。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六條關於外國人準用的規定，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所定，然在人權已受到國際各國普遍尊重及保障的今天，應該要與時俱進，何況如果外國人身體的自由確實是受到我國公權力的合法限制，構成特別犧牲，基於人權立國、實踐人道主義的精神，應該要賦予該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的權利。

另外，關於非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部分，二院版主要是第六條之一的部分，而時代力量版的部分是在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我們二院版的計算方式是針對都沒有進去關、人身自由沒有受過限制，但是後來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的這種案例。基本上我們的補償金額是用人身自由受限制，就是有進去關的那種補償金額，即每天 3,000 元到 5,000 元，我們大概是換算成十分之一，以這樣的計算來方式；然後死刑、無期徒刑則以每 5 年為一個級距這樣子算下來，我們大致上是用這種算法。不過我們認為時代力量所提版本的計算方式，其基數跟倍數的計算補償金額恐怕有以下失衡的狀況：針對死刑統統沒有執行、單純受到死刑宣告的部分，時代力量版本最高的補償金額，依據第六條之二，大概是 1,000 萬，那麼這個跟實際上已經被槍斃掉，

即已經受到執行死刑的最低補償金額 1,000 萬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有失衡的地方。另外無期徒刑的部分單純受到無期徒刑宣告、沒有關半天的，按時代力量的版本最多可以獲得 800 萬的補償，用他們主張一天 4,000 塊的標準來計算，大概要關押到 2,000 天才能跟這種沒有關半天的相比，而 2,000 天相當於 5 年 6 個月，因此我們也認為這個有失衡的狀況。再來有期徒刑的部分，沒有進去關、一直在外面的，如果判 15 年，依照時代力量的版本，每個月算一個基數，15 年是 180 個基數，根據第六條之二的規定，大概是 360 萬，相當於關押 900 天，都沒有關半天的與關押 900 天補償的金額竟然一樣，我們認為這個可能也有失衡的狀況。舉另外一個例子，即大家在司改國是會議共同關注的案例，那個是判 4 年，我們用時代力量版本來換算，4 年有 48 個月，等同有 48 個基數，以第六條之二來算是 96 萬，相當於關押 240 天，所以沒有進去關半天的補償金額竟然相當於關押 240 天的，請大家想一想這樣是不是有失衡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刑事補償法」相關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一、有關一、(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6 條、第 40 條之 2、第 41 條）部分：

此修正草案，主要係為維持法律之衡平性及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公平合理對待，就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而知悉在後者之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予以明定，並刪除現行有關外國人請求補償限制之規定，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二、有關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部分：

此修正草案，係考量刑事補償法施行迄今已久，因應社會情事變遷，相關條文已有檢討之必要，因而參考 106 年 5 月 23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擬具相關條文，修正範圍涵蓋補償金額之範圍及審酌事項、增訂非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償法制、賦予補償支付方式選擇權及修正聲請重審之開啟要件等，以完善各種冤案傷害，並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失及強化救濟機制，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本提案係將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予以刪除，與前開一、(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參、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二、(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為因應社會情事變遷，完善國家刑事補償法制，爰參考 106 年 5 月 23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包含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之 1、第 35 條之 1、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等條文。

(二)本部意見

1.前開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已參採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相關條文及提案精神，建請委員予以支持兩院會銜版草案條文。

2.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2 之法院酌增給付金額部分，因時代力量黨團已提案刪除第 7 條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是補償金額之決定，應回歸第 6 條之規定決定之，基於法律明確性之原則，是否有另行規範酌增給付金額規定之必要，宜請再酌。

3.至修正草案第 27 條之 1，有關司法院應於補償決定確定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之結果，及修正草案第 35 條之 1，有關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等條文，因涉及政策之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二、有關二、(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為因應社會情事變遷，完善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包含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之 1、第 35 條之 1、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等條文。

(二)本部意見

1.前開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已參採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相關條文及提案精神，建請委員予以支持兩院會銜版草案條文。

2.至修正草案第 27 條之 1，有關司法院應於補償決定確定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之結果，及修正草案第 35 條之 1，有關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等條文，因涉及政策之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審查會散會後將繼續進行刑事訴訟法等法案之黨團協商，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3 分)首先要請教秘書長及次長。我這裡有一份昨天(17 日)的報導，兩位

應該很清楚，88 會館案的主嫌變身柬埔寨、海外逍遙，後來查的結果是有檢調及司法的高層介入，說是檢調的大老闆下令要清理門戶。先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這方面的消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總召好。我們有看到這則新聞。

曾委員銘宗：初步了解有沒有司法官介入？

林秘書長輝煌：初步瞭解並沒有院方的法官。

曾委員銘宗：好，你有去了解？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 88 會館的案子，我們有兩位檢察官已經送到檢評會處理中；另外有兩位檢察官有去，事實上他們只去了半個鐘頭，覺得情勢不對就離開，這部分我們有先初步了解，目前沒有檢方高層介入。

曾委員銘宗：高層是不是你？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就是部長囉？

陳次長明堂：沒有。

曾委員銘宗：改天部長來，我再問他。

陳次長明堂：沒有。

曾委員銘宗：下令清理門戶，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有，高檢署有去調查、瞭解。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

陳次長明堂：不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請教次長 im.B 的事，它是假債權真吸金，詐騙了 25 億，這個平臺是不動產借貸媒合平臺，2015 年成立，2022 年 im.B 未依約支付利息跟償還本金，使投資人血本無歸。目前這個案子辦理到什麼情況？

陳次長明堂：目前這個案子的曾姓主嫌跟他的家屬被收押，據我們了解，桃園地檢與臺北地檢都有受理，上個禮拜由臺高檢統一交由臺北地檢署偵辦，因為當時桃園地檢署指揮北機站，臺北地檢署指揮刑事局，臺高檢檢察長已經召集相關的地檢署，各地都可以受理，把案子都統一集中到臺北，收統合之效。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次長。主嫌曾國緯被通緝 7 年，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目前了解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怎麼這麼厲害？逍遙法外還可以經營公司，他在 2013 年 3 月 3 日持槍被判刑 2 年 6 個月定讞，5 月 31 日遭桃園地檢通緝，怎麼那麼奇怪？怎麼有這麼奇怪的事情？他被通緝，人在國內、沒有跑出去，竟然還可以經營公司，這個真的駭人聽聞。對於這種情況，次長有什麼評論？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在案件在偵查中，這裡面是不是有人涉及到不法或其他刑事不法，又或是其他行政的部分，目前是由臺北地檢在偵查中、一併瞭解。如果任何人有涉及到刑事責任，一定依法究辦；如果有涉及到行政的部分，等到案子告一段落、沒有偵查不公開問題的時候，我們會做行政處理；如果沒有其他情事，我們再做個別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這裡有一張照片，這個是去年 9 月 20 日拍的。陳菊是誰？

陳次長明堂：院長。

曾委員銘宗：是哪裡的院長？

陳次長明堂：監察院院長。

曾委員銘宗：對，我差一點忘記。監察院院長還去訪視雙清文教基金會，這張照片是真的，不是假的！陳菊確定是監察院院長？

陳次長明堂：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我不記得他是監察院長，查案的時候，他都不在，有重大案件，他都不在，去吃飯都在。我已經確認過這張照片，我一大早趕快先確認，標題是「監察院陳菊院長等參訪本基金會」，即雙清文教基金會。這裡面有誰？有陳菊，還有范巽綠、吳怡農，難怪民眾會被詐騙！因為相信陳菊，陳菊都敢去了，我覺得被 im.B 詐騙的五千多人應該向陳菊求償，次長認為我這樣的評論合不合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要看到最後北檢的調查結果如何，我們才能夠回應，目前我沒辦法確定給 Yes 或 No 的答復。

曾委員銘宗：請教秘書長，跟陳菊求償會不會成立？這些受害人有五千多人、損失 25 億，他們跟陳菊院長求償，你覺得會不會成立？

林秘書長輝煌：你不要問我這麼政治性的問題，那不是法律問題，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不是政治問題，也不是法律問題。這個東西就是這樣，他去吃飯，還有照片，人家會相信，因為會登載在網站上。我剛剛不是問你政治問題，而是問你法律問題，假如去求償會不會成立？秘書長，你能不能答？

我不問你政治問題、問你法律問題，會不會成立？還是不要答？算了！你要不要答？算了！其實我問你的不是政治問題，我問你的是法律問題，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1 分）我現在想要請問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根據監察院 2022 年的調查發現，2012 年到 2019 年各法院審核成立的刑事補償案件共 781 件，其中由補償法院辦理求償者 0 件、司法院主動函送各補償法院審查者也只有 17 件，顯示司法院跟各法院並沒有主動行使求償，請問這要怎麼改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召委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是在 2 年前就變更這個現狀、變更原來的作法，本來我們要先認定有人在補償案件中可能有違失才啟動求償的程序、才去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但現在我們不是、已經變更過來，就是每個案件有經過刑事補償的，每個法院都要開求償審查委

員會，我們在程序上已經變動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案件會變多？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應該不會因為這樣就明顯變多，理論上來講，應該不會變多。

基本上，刑事補償跟國家賠償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他們的分母不一樣大，也就是說，刑事補償是採無過失責任，只要有人受到特別犧牲被關押，我們就要補償每天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管公務員有沒有過失都要補償；但是國家賠償是公務員的故意、過失責任，基礎與分母完全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目前適用的案件有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在目前適用的案件中，大概有九成本來是羈押，後來判決無罪確定，這種案件大概占九成，我們要進行刑事補償。而羈押的心證標準是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事由我們法官就會羈押，比如說有逃亡之虞、有串證之虞就會羈押；但是如果要做有罪判決，必須要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程度，這在心證門檻上有很大差距。因此刑事補償案件裡面，有九成是因為原來羈押而後來判無罪確定，這種案件就會來求償，但這種求償基本上很難講說我們執行偵查或審判的公務員有什麼故意或重大過失。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要逐條審理刑事補償法，我希望未來新的刑事補償法通過之後，對於這些受冤獄影響的人，我們可以給他們合理的補償，好不好？你還是覺得沒有人？

林秘書長輝煌：不，還是有一些案件，我們統計起來還是有一些案件，像 92 年到 108 年統計起來求償的件數有 16 件。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另外，6 月 1 日秘書長就要上任懲戒法院的院長，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

謝委員衣鳳：我去查了一下，在公務員懲戒法的懲戒對象裡面，我們看到有 7 項。關於金管會跟財政部對於合庫 AMC 案的專案檢查報告，我相信你也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十條非常、非常清楚！其實蔡見興就是財政部所派任的公股代表、法人代表，他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利衝法的部分是法務部主管，應該是法務部比較熟悉，可不可以……

謝委員衣鳳：那你不熟？

林秘書長輝煌：在我們司法院部分大概是政風的系統，而政風是直屬法務部。

謝委員衣鳳：我想說你的法學淵源應該懂吧？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利衝法確實規定得很細，可不可以讓法務部次長來說明會好一點？

謝委員衣鳳：主席，這樣可以給法務部回答、不給司法院嗎？這是法條啊！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看一下法規類別，它寫「行政>法務部>廉政目」，這就是法務部主管的。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想要請教你啊！

主席：秘書長，因為你的法學素養非常好，也可以就你的法學素養作出評論。

林秘書長輝煌：那先請教陳次長，我再來回答，這樣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好，你們兩個私底下討論一下，時間暫停。

林秘書長輝煌：次長說可以啦。

主席：要不要等一下給你表示意見？

謝委員衣鳳：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謝委員。基本上，雷仲達是在合庫金控的官股代表，而 AMC 的部分是合庫金控派去的，也有報行政院核定，所以我們認為蔡見興也屬於公股代表，如果是公股代表的話，就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謝委員衣鳳：你們兩個自己都問起來了，害我突然忘記自己在問。秘書長，可以回答了吧？人家次長都回答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當然就是以次長講的為準，因為他們是利衝法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衣鳳：好。像蔡見興任命自己的兒子、外甥、親信子女到合庫 AMC 相關企業任職，核貸撥款 13 億給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甚至修改內部對於都更及危老代墊款項的規定，並對特定公司放貸，代墊的款項、放款的金額累計 77 億，這是不是違規？這個部分秘書長也不能回答，是不是？從法律的觀點，你也不能回答，是不是？一定要給次長回答，你好尊重次長！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非常尊重法規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不能回答，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是用秘書長的身分來，不是用懲戒法院院長的身分來，所以這個由法務部來回答會比較合適。

謝委員衣鳳：我只是瞭解一下你對於法規有沒有懂嘛。

林秘書長輝煌：6 月 1 日之後，您隨時要找我考試，我再來應考。

謝委員衣鳳：好啊，不好意思，那我問一下次長。

主席：秘書長有答應，以後隨時可以請他來。

謝委員衣鳳：應考！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要我到辦公室去考試，我就去應考。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次長。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一下，他是屬於利衝法的公職人員沒錯，而利衝法裡面有規範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的親屬範圍是要二親等，所以他跟他兒子是二親等沒有錯，基本上是這樣。在違反利衝法方面，第十四條有一部分是買賣、承攬，那個是另外一套；關於剛才委員垂詢的，一個是任用、一個是相關的貸款。

而利衝法規定需要做的有兩個，第一個，就是有沒有該迴避而不迴避，現在因為是兒女的部分，第三者就不包含在關係人裡面，所以他是不是屬於該迴避而不迴避，這是一個處罰；第二個，有沒有假藉職務上的機會圖利他人，也就是關說等等這些，這個也有處罰。不過因為這兩位都屬於公股代表，處罰是歸監察院，據了解，這部分監察院有在了解中，因為是歸監察院管

轄，所以不知道結果會如何。

另外，假如他貸款的部分不屬於利衝法，那麼有沒有相關核貸的規定，簡單講就是貸款，核貸的規定如何，應該是它的業管機關比如金管會或其業管機關去瞭解，我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去了解過。有關核貸的規定，也許曾總召對這部分比我更了解，這部分可能要到相關核貸的主管機關報告，我還沒看過那個報告所以我不曉得。

謝委員衣鳳：謝謝陳次長，陳次長對法條或相關訊息都非常了解。秘書長，你看，陳次長可以公開接受大家的考試，不用到我辦公室來個人考，謝謝。我耽誤太多時間，我們就質詢到此。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2 分）請教秘書長，今天要審刑事補償法，過去我們只有國家賠償法，現在針對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刑事案件受理後，受害人受羈押，當然一開始我們不認定受害人有沒有違法，就是一開始有受到羈押、禁閉、留置、收容或保安處分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時候，才有所謂刑事補償法的適用。

監察院審計部有個調查，近 20 年來冤獄賠償件數有 1,976 件，金額高達 7.6 億元，成功行使求償權者僅 12 件，求償金額才 165 萬元，比例非常懸殊，所以政府多年來對冤獄案發出高額的補償金，各機關回頭向司法官或者軍事法官求償的金額非常少，落差這麼大。當然我們在想，只要補償出去以後，案件馬上就到承辦人手上，變成有沒有求償的問題，當然就要去審查，因為我們有求償審查委員會，成員上有沒有需要再檢視一下？能不能很公正地去看待整個案件有沒有冤獄的問題？

我們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有被求償的問題，當然我們在公務員體系裡常常會講官官相護，這是最容易被人家提出來的，因為同事情誼有時候會不好意思，有沒有這個情況？畢竟自己也可能有被求償的機會；還有看到這裡面金額那麼少，感覺是補償金額較少的時候，乾脆趕快補償了事，至少案件不要掛零。我想成績不要掛零的心態，很多公務機關都有這樣的問題，何況是長年被詬病的冤獄賠償問題。關於監察院調查的結果，媒體也反映很嚴重，冤獄刑事補償 20 年賠償 7.6 億元，只向失職公務員討回 165 萬，究竟裡面發生什麼問題？是不是每個案子都進入求償的審查？請教秘書長。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早。我們 110 年 8 月 30 日就修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目前每一件刑事補償的案件在補償之後，都會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每一件都會開會。

湯委員蕙禎：每一件都召開？

林秘書長輝煌：對，各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設置是 6 人到 9 人，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比如臺北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是 9 個委員，最少有 5 個是社會公正人士，所以內部委員一定是低於半數，這個是公正性在組織上的保證。

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委員剛才也提到的，我們的求償件數或金額偏低有結構上的因素，這個結構上的因素就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它跟國家賠償不一樣，刑事補償是無過失責任，只要有特別犧牲、人身自由受限制，我們都賠；但是國家賠償的分母比較小，是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造成

損害才要賠，這不一樣，所以分母不一樣大。

湯委員蕙禎：了解。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它的分子也比較小，也就是公務員要對這個損害的造成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我們才能求償。

我們大部分的案件，大概有九成的案件是羈押造成，因為原先羈押，之後判無罪確定，所以才補償。因為羈押跟有罪判決的心證門檻不一樣，羈押只需要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事由，比如有逃亡或供申之虞大概就可以羈押，是為了要落實國家刑罰權，所以在先階段就這樣處理。但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冤獄，要有罪判決，必須要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程度，因為這樣一個心證門檻的差距，導致刑事補償案件九成落在這類案件上面，大概是這樣結構上的因素。以上跟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了解。這個是無過失責任，就是只要有犯罪嫌疑，有申證、逃亡之虞，原則上會有收押的情形，但是後來的攻防，提出對他有利的證據之後，當然就到無罪判決的結果，由於無過失責任，只要人身自由有受到限制，大概就有補償的機會，所以補償金額很大。對於外界看這樣補償金額過大、求償金額又過小，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還是有一段距離，司法院對此有沒有自己再做解釋？因為剛剛我一聽之後當然清楚，如果在法界待過的人都很了解這種情形，所以對於這樣的機制，還有 2 年內要求償的問題，就是從補償支付開始 2 年內要求償，有沒有超過 2 年而沒有求償的？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確實有超過 2 年沒有求償的，他是事後才知道，因為不必經過宣判的判決，最高法院一公告、判決一出來等於就確定了，因為不得上訴，導致他本身主觀上不知道而超過 2 年，所以我們這次才要修第十三條的請求權時效，我們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來補救。

湯委員蕙禎：知悉。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再給他主觀上 2 年，就是如果因為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就從知悉時起算 2 年，原則是這樣。但是法律關係也不能長期不定，因此客觀的時效就定為 5 年，這是但書。

湯委員蕙禎：好，這樣能瞭解。您這邊允諾過，也就是司法院曾允諾將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那麼我們現在用什麼當外部監督機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求償審查委員會的結構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外部委員也就是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其實在求償上的結構會比較公平，外界比較不會有疑慮；第二個，我們盡量把求償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結論對外公告，也會附理由，大致上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OK，要透明。

林秘書長輝煌：透明，我們是這樣的一個透明機制。

湯委員蕙禎：對於這樣的解釋，司法院也應該對外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是。

湯委員蕙禎：不要讓大家以訛傳訛。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2 分）剛才主席謝衣鳳委員問到司法院和法務部，關於合庫 AMC 前董事長是否屬於公務人員利衝法的適用範圍，我剛才也聽到法務部次長很明確地認定，包含合庫金的董事長雷仲達，還有它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前董事長蔡見興，都屬於公務人員利衝法的範圍，對不對？次長，今天會議有公開紀錄，其實我曾經詢問合庫金董事長雷仲達是否適用利衝法？給我的書面資料中，法務部和財政部都有踢皮球的狀況，財政部說這由法務部來認定，法務部說由財政部認定，但基本上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這部分我要很確定，因為我還要追究關於他的女兒進入合庫，他有沒有向財政部報告？但是剛才講到合庫 AMC，因為這些報告就是財政部跟金管會去徹查合庫 AMC 的人事任用，還有相關業務有沒有放款集中、風險太高的問題，這個報告事實上已經送達立法院。我可以告訴司法院跟法務部，他們已經到了什麼樣無法無天的狀態——包括我們之前提到的，蔡見興董事長任用了他的小三、他的侄子，以及他朋友的子女，還有把他的兒子引薦到合庫另外一家子公司，那家子公司叫做合庫創投，現在調查出來離譜到什麼地步？蔡見興跟合庫創投的總經理推薦了他的兒子，結果合庫創投裡面整個的任用作業竟然沒有公告，完全沒有公告、沒有公開甄選，那就算了，內定嘛！然後沒有筆試，連面試紀錄統統都沒有，就直接進去了，而且這是副理的位置，這個副理可以完全沒有任何任用資格的限制。所以我們在講公務人員利益衝突法，為什麼我們要追究到底，否則一個公股事業可以玩成什麼樣的程度？這個報告出來比我所瞭解的事情還更多，真的是駭人聽聞，簡直是無法無天的狀態。

回過頭來講這個刑事補償的部分，相關的修法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覺得在整個刑事補償中，我看了一些個案，事實上我們的法律應該為民眾服務，但法律的字眼都是冷冰冰的，我找到幾個案件，我覺得大家今天如果設身處地去想這些案件，就會覺得我們現在在這邊修這個，對於他們的金錢補償足夠嗎？名譽補償足夠嗎？精神損失補償足夠嗎？我舉幾個最近的例子，陽明交通大學的教授，他還當過陽明附設醫院的前院長，一位姓唐的教授，他曾經有貪污的問題，最後是無罪定讞，他請求刑事補償 60 萬元，最後還被砍價，砍成 48 萬元，這是不是一個更大的羞辱啊？一個陽明大學的教授，也是陽明附設醫院的前院長，在無罪定讞之後求償 60 萬元，最後還被東砍西砍變成 48 萬元，如果我們是他的話，大家想法是如何？

另外有一個臺大的李醫生，他也是涉及醫院的一個採購弊案，但是他最後也是無罪確定，後來補償他多少呢？23 萬元。還有一個南投的老師被指控性侵女童，如果是罪證確鑿的話，當然是非常、非常可惡，他被重判 12 年，但是在 8 年之後無罪確定，如果他真的是無罪的話，那真的非常、非常煎熬，後來賠他多少？賠了 10 萬 5,000 元。其實我講的這些案例，當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不因為你是販夫走卒，也並不因為你是大學教授或是高社經地位的人士，賠償的標準都要一致。即使如此，我們都要考慮當事人所受的煎熬，那簡直已經是身敗名裂了啦！在這樣的過程中，最後就算是無罪確定，也是經過好多年，搞不好有婚姻的也離婚了，有朋友

的朋友也不認他了。

剛才主席所詢問的，我們的刑事補償案件其實金額非常多，我所說的每個案子都覺得金額好少、好少，即使如此我們總的金額其實是非常大的，案件數其實也是不少。過去監察院曾經統計過，刑事補償金額在這 20 年來，從 2002 年到 2020 年，一共是八億四千多萬元，有這麼多的刑事補償金額。我們一定會有疏失嘛！不管是法院也好，也許是法官隨便判，或者是檢察官的濫訴或檢察官罪證不足就起訴，然後法官也就這樣判，但是我們真正的求償金額少到可憐啊！一共只有 165 萬元，超過 8 億元的刑事補償金額，但是真正能夠求償的只有 165 萬元，這個金額是完全不對稱的。我們縮小到個案來看，對於這些個案身心之煎熬，對他們影響之烈，我覺得這幾十萬元並不足以賠償他們所遭到的損失。我們再放大到政府的承擔，所以回過頭來大家都在討論那這麼多的無罪判決，過去講冤獄，現在講刑事補償，那前面源頭的疏失有沒有去追究呢？因為我的時間到了，請司法院還是法務部給我一點時間。在前頭這些執法人員的疏失，有沒有辦法去追究責任呢？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大概經過刑事補償的每個案子，我們都有去仔細審核執法人員有沒有疏失。另外，我們從 110 年 8 月開始，各法院也在執行完刑事案件補償之後，不管原先調查人員有沒有疏失，都要啟動求償審查委員會的會議仔細去討論。這麼多年運作下來，確定可以求償的案件大概每一件都獲得求償，從 92 年到 108 年總共有 16 件獲得求償，金額大概是 212 萬 2,733 元。

王委員鴻薇：求償率呢？

林秘書長輝煌：求償率大概是 0.13%，也就是獲賠率 0.13%。

王委員鴻薇：只有 0.13%，所以大部分執法人員都沒有什麼責任啊？他們都沒有責任，求償率只有 0.13%，趨近於零，還不到 1%，所以這些無罪的人算是他們倒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因為刑事補償先天的結構跟國家賠償是不一樣的，刑事補償是採無過失責任，只要受到人身關押的特別犧牲，我們大概一律補償。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國家賠償必須要公務員有故意過失，分母是不一樣的，求償必須要執法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王委員鴻薇：這個求償率實在是低到不行啊！我現在能看到的是監察院的資料，請司法院能不能補充一下？因為監察院的資料只有到 2020 年，現在已經 2023 年了，你可不可以 update 到 2022 年的資料補給我？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王委員鴻薇：今天我們在講一些法律條文，但法律條文事實上是要去落實到每一件，我如果設身處地我是他們的話，我覺得這種所謂的補償，補償不到萬分之一、千萬分之一啊！對於我的名譽及精神方面所受的折磨，真的不到萬分之一。所以最重點還是在於源頭，檢察官不能濫訴，然後法院不能亂判，這個才是重點。麻煩會後把那個資料補給我。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4 分）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順著王鴻薇委員所講的，就是「法官不能亂判、國家不要亂訴」，我們賠的錢可能還算太少。我先順著這個議題來講，這個是我一向堅持的原則，不管大家認為賠償、補償的案件量算多還是算少，但是對我來說，這個案件量算是多啦！表示不管有過失或無過失，在之前還累積很多白色恐怖的案件，臺灣在司法方面，尤其在鑑定這一塊、在偵查和在判決上面，都常常會有問題，對我來說是沒有錯殺一百或錯放一人的問題，每件案件經過這麼嚴謹地程序應該都要正確才對。我認為臺灣的司法不會廢除死刑，但是如果靠間接證據或年代久遠的案子，我認為臺灣的死刑犯常常都會在輿論壓力、媒體壓力、政治壓力下，或者當下在刑事警察或檢察官的疏失之下被判決掉了。我覺得臺灣整個體系上，對於現行犯殺人，我是沒有意見啦！但是要靠間接證據來判人家死刑的話，我真的很懷疑啊！我不是屬於廢除死刑那一派的，但是尤其現代的法官和檢察官去求處死刑、極刑後，等法院要判下死刑這是不容易的事，這是現在的法律觀念，並不是跟民進黨或國民黨有什麼關係喔！到目前為止，我都覺得你們在刑事調查的時候，講坦白話，有時候審判環節還滿寬鬆的，人為因素的影響非常大。

我最近看了幾部日劇，他們很喜歡演有關法律的內容，號稱日本的起訴案件 99.9%好像都有罪的樣子，但是這個見仁見智，有些人認為他們會錯放，沒把握的案件不敢起訴，導致這些犯罪的人跑掉了；有些人認為 99.9%這樣子才對。臺灣目前的狀況，我也不敢判斷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不過我要跟秘書長談，說不定這份資料也可以補充給王鴻薇委員，我們統計了 20 年，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 112 年，也就是從 2003 年到現在 2023 年，前面幾年案件數有一千多、六百多件，賠償金額幾億元的，應該是白色恐怖賠償或者冤獄賠償那個時代的；後面比較回歸正常，近 10 年來，刑事賠償的案件平均是 68 萬元，單年度最高的金額是 6,534 萬元。這個有兩層意義，第一個，司法審判的冤案不多，我不敢說少；第二個，法院在審理這些補償條件的時候是嚴格的。請教一下秘書長，你認為是第一個還是第二個？就是第一個，司法審判的冤案還真的不會很多，你們平均一年核准確定補償、賠償的案件大概是 90 件左右；第二個，還是你認為你們的補償條件太嚴格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從實務上的裁判來看，刑事補償法時代，我們給的補償應該是算寬鬆的。

鄭委員運鵬：是金額還是審查要不要補償的條件？

林秘書長輝煌：審查要不要補償應該是寬鬆的，因為人權至上。

鄭委員運鵬：好，我有時候看法院判決的賠償，不管肢體損傷或者是出人命，有時候還不到 800 萬元，都很少，如果覺得人命不值錢，這種補償也不會太值錢。剛剛王委員也認為，有時候造成名譽損失你很難去判斷該補償多少？而國家補償條件能夠寬鬆一點就儘量寬，其實臺灣在這一點是矛盾的，就是第一個，我們都喜歡嚴刑峻法，嚴刑峻法的結果就是會濫殺無辜、亂判無辜

；第二個，你又說人權至上要賠償得多，那麼嚴刑就會造成賠償多，這兩個絕對是相關的。所以我覺得要盡量減少國家在司法審判上的過失，如果有過失，賠償條件就盡量放寬，這點我贊成。

照秘書長的看法及判斷，如果以以前的經驗，你都覺得賠償條件算寬的，那現在你們再放寬之後，大概每年賠償金額會增加多少？你們的預算要增加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數字可不可以讓我們事後再來補？

鄭委員運鵬：你現在無法統計，那麼你們的預算要編列多少？多二成或多三成預算？概算啦！我不會要求你們預算書提出來的數字都要一模一樣。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事後算得接近一點，再來跟委員補充書面？

鄭委員運鵬：好啦！你們嚴謹一點也好。再來我跟秘書長請教，跟補償有相關的法律，法務部有提出來是「國家賠償法」，現在我們把刑事補償的外國人之補償條件必須對等給拿掉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相關的法律是「國家賠償法」，但是從 2 年前送進來到現在還沒有審查，這種狀況包含刑事補償與國家賠償，如果你把外國人的規定拿掉之後，中、港、澳人士在你放寬補償條件之後適不適用？還是要另定？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也是適用的。

鄭委員運鵬：不管他是不是中、港、澳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都適用，就是有這種狀況的時候，國家若有責任的話就給予補償，意思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人權是普世的價值。

鄭委員運鵬：我可以接受，這不是政治題喔！不能因為對方是中、港、澳人士，發生一樣的狀況就不賠。

接著我就要倒過來請教法務部次長，今年 2 月有名中國人士在臺灣被路燈電死，法官判國賠 463 萬元，理由是大陸人士也是中華民國人民，其根據是法務部在 30 年前的函釋，不知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30 年前的那個函釋是根據當時兩岸條例剛制定下的名詞。

鄭委員運鵬：時代背景不一樣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後來我們對中華民國人民的定義在國籍法上也修改了，所以在民國九十幾年以後這個函釋就已經沒有直接適用了。

鄭委員運鵬：但法院今年 2 月的判決卻選用你們 30 年前的函釋，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但是最近我們也在考量，這樣的文字會不會造成困擾，所以我們也把委員剛剛也提到國賠法的相互原則，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互惠主義拿掉了，只要是在臺灣發生的，就是臺灣要處理。

鄭委員運鵬：要跟秘書長和次長說明的是，我現在正在進行一項修法的工程，這個工程有二十、三十案，以前的法律中有很多不精確的用語，諸如中華民國人，我要把它改成中華民國國民，這

樣的名詞散落在二十、三十個地方，有的過了，有的還沒有過，就是要將這部分定義清楚。

我要先講剛剛 2 月中國人士在臺灣被電死的國賠，對此我並不反對，但我反對判決中引用 82 年也就是 30 年前法務部的函釋。就像次長講的，但你們不是考慮而已，而是應該人把這個函釋拿掉，判決應該用陸委會新的說法，陸委會說這就是人權，人權不分國家，也不分我們和中國的關係如何。所以你們應該把 82 年的函釋拿掉，有些法院就是故意的，然後再被轉手成為認知作戰的中央廚房，你們法務部又何必去擔 30 年前那個時代的結果？所以次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回去就把這個函釋廢掉？因為沒有意義，不是因為這個函釋而賠償，而是本來就應該賠償，不分對方是中國人、香港人或澳門人，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最近會處理。

鄭委員運鵬：把它拿掉好不好？也請司法院法官在寫判決的時候不要亂引用，不要把自己的意識形態找一些過時的東西加進判決裡，這對你們的判決沒有幫助也沒有意義，如果要引用的話就用新一點的，法務部也不要擔心會有政治問題，你不會因為拿掉那個函釋就造成不賠償中、港、澳人士的結果，所以司法院和法務部請放心，但引用那個函釋很顯然就不是現行的法律和國民的情感。都已經要賠償了，就不要說什麼對方是我們的國民，他們也不會承認自己就是中華民國國民的。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指導。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 分）我也接著鄭委員的議題，有關國賠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我們之前也在委員會詢答過，當時陸籍人士的國賠案，法官確實援引了 82 年法務部的解釋，所以我想再確認一下，這部分到底是廢除還是已經不能使用這個函釋了？請問有公告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處理，基本上的看法……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還沒處理？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賴委員香伶：請問國籍法是民國幾年修正的？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在九十幾年時修正的。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一般法官在認定或審議的時候還是用 30 年前的函釋？你們在橫向聯繫的資料庫裡面，這部分是不是都還沒有更新？就教秘書長，在通念上，法官是不是本來就要有這方面的常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也可以這樣說。

賴委員香伶：可以這樣說？意思是說他們並沒有與時俱進地跟上修正，可能還是使用以前的資料庫在修修改改，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以現有的資料但是做了與時俱進的解釋。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案子確實是……

林秘書長輝煌：高雄地院的裁判事實上並不是直接適用，而是論述到……

賴委員香伶：論述上說有這麼一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只是論述到法務部曾發過這個函。

賴委員香伶：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結論上則是以人權為普世價值的精神給予賠償。

賴委員香伶：不論是國賠法還是今天要修的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六條，即使現在法都還沒有修，部分法官在做賠償或補償認定的時候，是不是並不會受限於互惠國的概念或區域上法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審議？

林秘書長輝煌：從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的兩個裁判來看，他們大概已經發覺互惠原則並不合適，基本上要以憲法的位階來處理這個議題。

賴委員香伶：確實，我想這就是今天要修法的原因，當法律跟不上更多價值發展性時，當然就要靠法官們作出適切的審理，這也是彰顯人權重要且崇高的職務。

秘書長現在要離開秘書長這個角色，轉任為懲戒法院的大家長，你對秘書長一職有沒有什麼心得？

林秘書長輝煌：擔任此一職務三年多來，受到各位委員，諸如賴委員的提攜和指導，說實在的，我非常感恩。

賴委員香伶：我們知道在您任內，真的是很辛勞地做很多法的修法工程，像是國民法官法，在推動上也真的很期待這是一個跨里程碑的法案，但很快地你就要離開這個角色到懲戒法院去，相信你在懲戒法院的職責和任務的擔子又更重了，將兩個職務兩相比較，你比較想在哪個角色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今天就是以秘書長的身分到大院的。

賴委員香伶：我必須講，不管您在哪個角色或職務，相信您都會認真地做事情。

我們很遺憾地看到，昨天懲戒法院作出了令人心痛的判決，有兩位法官遭到免職，我想秘書長對這個案子可能也有耳聞，這也是很多國人不能接受的事。法官彼此之間互通訊息，讓某一疑似遭到性侵害或性猥褻的少年沒在過程中被保護到，連應該辦理的通報程序也沒做，姜麗香法官和高雄的侯法官反而還對加害者（可能是林姓主任）給予司法上的協助，而這個案子終究在監察院調查報告中被確認了，要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而昨天懲戒法院也確認這兩位法官應予免職。

我想，面對法官的角色，兩位法官職司重要的職權卻不做，比如姜麗香法官，明明保護官都認為可能要通報了，但他竟聽信了一些說法，譬如當事人說他就是喝醉酒亂講，或是有些人間接地說事實不是如此於是就不通報，請問在一般法官的專業訓練以及角色的職權裁量裡，他有這樣的裁量權嗎？他可以說因為當事人說那是酒醉亂講的，所以就可以不去做該做的職責嗎？可以請您評價一下法官們的素行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您現在是秘書長是可以評價的……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案件目前是在懲戒法院的職務法庭一審判決後，但全案還沒確定，也有可能上訴到二審，因此這是在審判中還沒確定的案件，我們司法院就不適合評論。

賴委員香伶：如果我從資訊上片面地看到他個人竟然可以不通報，光是這一點就讓人無法信服了，不論他有沒有跟其他法官互通訊息或是如何陷入與相關人士的交際網絡而致有所偏頗，但是就通報這件事，您個人覺得他可以這樣子不通報嗎？這個是一個最基本的職權，他如果不通報，這個事情就會被壓下來，受害人當然就是日夜活在這樣的恐懼當中。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討論個案了……

賴委員香伶：我講的是通案，就是……

林秘書長輝煌：以我的角色，不適合……

賴委員香伶：你不適合，但是對於司法人員、司法官，特別是法官，他自己在這個角色上這麼樣的關鍵，竟然他會有這樣的判斷，顯示他已經沒有用這個專業的角色在審理，可能陷入了人際。個案你當然不評論，但是剛剛都已經講，他們對於人權的捍衛、對於人權的審理，都可以超越現在法條上面的限制，遑論這個是保護受害者，甚至是對於受害揭發的職權，怎麼會兩相比較差很大！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法官在職務上應該履行的義務，我們司法院會不斷的督促。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我希望如果未來您到懲戒法院，更是對於很多公務人員的懲戒會進行相當的約束，不管這個案子最後情況是如何，但基本上已經揭露了法官如果陷入人際上面，失去了公允，對於國家體制，包括對於受害當事人，都是很大的二次傷害，我期待您到懲戒法院之後，能夠更加緊對於我剛剛講的該做的訓練或者是相關的要求，這是您的職掌，也希望您能夠勝任愉快。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祝福，也謝謝委員的勉勵。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2 分）秘書長、次長早安！今天我們排審刑事補償法，對於刑事補償法的不足，依據司法院的版本，除了增訂第六條之一，使人身自由未遭限制或拘束的這些受害人也能獲得補償以外，也刪除了第七條，這個爭議多年的第七條。針對這二個條文，基本上，我是予以肯定，司法院官方版這二個條文當然被認為是進步，但是這樣的版本被民間團體認為仍屬誠意不足，為什麼會這樣講？就是除了金錢的補償以外，是不是我們應該給予這些冤獄的受害人更多的輔導以及名譽的回復？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我不曉得次長和秘書長有沒有去實地瞭解，這些冤獄的受害人後來回歸社會之後的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就講冤獄平反了，是不是冤獄的這些受害人就獲得救贖了？我們再看一下，2017 年有一篇報導，主要是專訪蘇建和、徐自強這二位冤獄的受害者，蘇建和剛獲釋的時候，連提款卡、電子式的熱水器都不會用，長年在獄中沒有一技之長，導致他的工作很難找，即使後來考取中餐丙級證照，投履歷時，餐廳也說他太有名了，拒絕他的求職，所以他現在在司改會任職。徐自強在案發前是檳榔攤的老闆，經歷了 20 年的官司才無罪確定，

在這個過程中，徐自強的父母賣掉了 3 棟房子，全家只能窩在鐵皮屋內，他的哥哥、姐姐更因此罹患憂鬱症，而徐自強的妻子也因禁不住漫長而絕望的官司，最終選擇離去，徐自強現在也是在司改會任職。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的宣傳主任柯昀青指出，目前司法院版仍缺乏恢復冤案受害人名譽的制度，雖然目前我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法院會將再審案件受無罪判決者的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地方報紙，但是我要跟秘書長和次長講，只有這樣是不夠的！國家應該更積極地去證明冤案就是被國家錯誤判決的受害者，而不是僅僅將判決書刊載在公報或地方報紙上。所以我們冤獄受害者求職的時候，該怎麼樣跟新雇主解釋也是冤案當事人非常困難的一個點，國家誤判卻讓這些受害者必須自己不斷的向社會說明、證明他是無辜的。除了將判決書公示以外，對於其他更積極的作法，我們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去做研議及規劃？先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關於名譽回復的部分，時代力量版……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支持時代力量版？

林秘書長輝煌：時代力量版大概有提到無罪證明書啦……

林委員思銘：是。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這個部分，德國、日本並沒有這樣的立法例，美國普遍各州應該也是沒有，就是堪薩斯州 107 年有增訂這樣一個規定，就是一個州，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我們的現行法底下實際上是已經有這樣類似回復名譽的設計……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現在……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就規定，決定機關在補償決定確定後 10 天內要把主文及決定的要旨刊登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的報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也規定，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案件，諭知無罪判決者，應該把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這大概有相同的意涵。

林委員思銘：就是這樣規定嘛！秘書長，我剛剛問題就已經告訴你了，我們現在回復名譽就是刊登公報，只有這樣而已，沒有更積極地去做輔導，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剛才跟你說的，你未來有沒有規劃研議怎麼樣更積極地去輔導這些人？

林秘書長輝煌：你說輔導這些人……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他的就業、他未來的生活，你們有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方式去輔導他？而不是像現在刊登公報就沒有你們的事了，然後賠他一筆錢，這樣就好了。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和法務部再共同來研議？

林委員思銘：我舉一個例，因為剛才你也提到美國一個州的規定，說沒有所謂的無罪證明書，其實以美國的經驗為例，有些州除了金錢補償外，也會再特別照顧冤案受害者的居住、健康，以及就學、就業的輔導，他們有這種規定，所以我現在是說除了剛才秘書長講的這幾個條文以外，我們是不是應該就他的居住、健康及就學、就業輔導這個部分，參考美國的立法例，更積極地讓這些冤獄受害人未來出了社會，由我們給他更多的輔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這個主要的資源大概都是在行政院各部會底下，這個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再和行政院共同來研議？

林委員思銘：還是部的事情？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刑事補償法的主政機關是司法院，不過在這裡要加或是將來我們在更生保護法裡面加，類似委員剛才所提的，像促轉條例，我們有進一步地塗銷他的紀錄等等這些，不是只有刊登公報，促轉條例啦……

林委員思銘：是啦！次長，我現在主要是說我們讓他如何回歸社會的機制，現在要去研究，你看我剛才講到，這些人冤獄出來之後，雖然拿到一筆錢，但是他或許會面對是不是他還可以就學，我們要輔導他，他生活上的一些，他要求職，他又遇到問題，所以我剛才才講美國都有這些就業輔導，美國有這種規定，我們是不是要更積極參考美國立法例，針對未來受害人復歸社會的扶助機制，我們來進行研議？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本來的方案裡就有一個針對願意的部分如何讓他復歸社會，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是，另外有關條文，當然下午我們會審查，對於第四條的第二項「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這次我們院版的修正把第二項刪除，其實我個人是反對刪除，這樣不就等於放寬了不為補償的可能嗎？也就是說，刪去第二項可能讓這些冤案受害人經過通常訴訟程序判決無罪後，卻在刑事補償程序又必須接受以較低門檻再次審查其犯罪嫌疑，而排除其補償，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以及被告沒有自證無罪的義務，所以第二項原本規定「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來證明他是自招有罪的嫌疑，如果你把它拿掉，我覺得這個就放寬了不為補償的可能，所以這一條請秘書長簡單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刪除它的背景就是因為有學者之間對這部分有質疑，即刑事補償到底是要用刑事訴訟法還是要用民事請求這種證據的調查程序？

林委員思銘：對。

林秘書長輝煌：因此原來的概念用的是刑事訴訟嚴格證明的概念。

林委員思銘：當然是，怎麼會用民事的概念？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刪除它以後，事實上我們還是用類似的標準，但是把它刪掉以後避免爭議，結論是一樣的，實務操作還是一樣，簡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時間的關係，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來詳細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3 分）特別拜託秘書長和次長，問到相關問題就主動回答，我就不用點了，感恩兩位。我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兩位對於我們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人權都是予以認同跟尊重的，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的。

李委員貴敏：有任何你認為現行憲法的規定其實是不對的，所以你不予尊重的情形嗎？沒有嘛！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不會。

林秘書長輝煌：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要請教的是，最近我們看到 NCC 的判決出來之後，行政院也提出來說這個程序的部分是可以補正的。我想請問秘書長跟次長，兩位都是法律人，在你所有經歷的案件裡面，在法院判決之後可以因為程序瑕疵補正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們不方便說明。

李委員貴敏：不是，沒關係，那你就不要針對個案說明，就是在你實際上的人生歷練裡，有哪一些案子是在法院判決之後能夠用程序瑕疵補正的？有嗎？在你的人生所經歷的案子裡面，有哪一件是在判決之後補正的？我已經講了三次問題了，有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大部分的時間在刑事庭，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只問在你的人生歷練裡面。

林秘書長輝煌：我所知有限。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對於行政法院的部分不熟悉，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對行政法院不熟悉，你轉任到懲戒法院會不會很怪？你既然對於行政法院不熟悉的話，你到懲戒法院妥當嗎？因為你說你都是在刑事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會學習？

林秘書長輝煌：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就你所學，在判決之後可以補正的，有嗎？合法嗎？合不合法總是可以回答吧！合法嗎？你要把時間拖過嗎？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就你所知，你沒有辦法回答，但日後如果你碰到類似的案件時，你會怎麼做？你就說因為你沒有這樣的專業，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所以你也沒辦法判，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輝煌：不會，到個案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你那時候才會去學習，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我們當然事先就會學習。

李委員貴敏：現在不需要學習？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目前到今天，我對這個領域不熟悉。

李委員貴敏：不熟悉，你的幕僚也不幫你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今天行懲廳沒有人來。

李委員貴敏：好，次長呢？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如果是個案另當別論，第一百十四條是說「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所以中天不符合，就個案來講，我不介入，但是有這樣一個機制存在，但個案不符合，我就不做評論。

李委員貴敏：很好，最起碼你還查法條。

我同樣再請問兩位，我們就程序上面來講，民事訴訟法也好，刑事訴訟法也好，如果有利益衝突或者有偏頗之虞的話要迴避，請問兩位認同還是不認同？

林秘書長輝煌：大原則當然是認同。

李委員貴敏：該迴避的事項有應迴避以及得迴避。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是的，這個我們認同。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請教你，行政程序法上面這樣的規定，在民間也是一樣，遇到有利益衝突的時候，公司法也規定得很清楚應該要迴避，你認為在我們行政單位裡面不用，是不是？請問秘書長，就是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或是擔心有偏頗之虞的情況之下，不用迴避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也沒有辦法回答？也是過往沒有碰到這樣的案子，所以你沒辦法回答，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次長呢？

陳次長明堂：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具有迴避的規定，那是通案性的迴避規定。

李委員貴敏：是。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二條講的是自行迴避，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其中就有包括委員所提到的「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這就要申請迴避。

李委員貴敏：就應該迴避，謝謝，很好。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有強調個別法，比如利衝法有利衝法的迴避，採購法有採購法的迴避……

李委員貴敏：是。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就不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顯然從法學素養上來講，次長比較勇於回答，感恩！

我再請教一下兩位，在你們的經歷裡面，同樣的當事人之間連續十敗的情形常見嗎？秘書長，你也沒辦法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個案……

李委員貴敏：沒有涉及個案，我只是問你說一般的情形連續十敗的同樣當事人，你看過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在定義所謂的連續十敗……

李委員貴敏：同樣的當事人，同樣的原告和被告之間，連續十敗的，在你的人生經驗裡面常見嗎？你有沒有碰到過？你的人生你也不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像公司的民事訴訟，案子非常多，是有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既然你敢這樣說，你就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找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已經有結論，怎麼還會需要找一下呢？你就是會後提供給我。

次長，在你的人生裡面，同樣的原告跟被告連續十敗的案件，你經歷的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經歷過啦！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經歷過，很好，你也是針對問題回答。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司法院，司法院對於兒少權利的部分不填報告，全部都是待補是什麼原因？你全部都交白卷。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確實在 3 月底我們應該是要報告的，但是目前我們因為少家廳人力比較缺，所以我們會晚一點。

李委員貴敏：現在法官的工作量其實是滿重的，你知道有退休潮，以前我就已經提到過了，因為那個 work load 實在是太重，這個你也不關心，是不是？法官的工作量必須要適度，既然有員額不足的情況之下，對於兒少的保護是多重要的事情，有關兒少權利公約，現在我們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我們這些兒少的權益，你剛剛說你尊重憲法上面的基本人權，但是對於兒少的部分，現在除了行政單位之外，連司法單位全部都是在比懶，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目前人力比較缺乏。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人力缺乏？是今天發生的嗎？我看到檢方提到現在要規劃檢察官助理機制，他們為了讓案件辦理能夠有足夠的人力，法務部都知道要補，司法院作為人民最後一道防線的不需要？只要碰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司法院的態度就是我不評論，因為這個是個案。司法院有沒有擔任一個大家長的地位，有沒有顧慮到司法官所承受到的案件量，以及他有沒有這樣的經歷能夠好好地為人民把關，真的讓司法成為人民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院也不在乎嗎？

林秘書長輝煌：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的總員額法有給我們多 1,100 個人力，但是我們要分很多年來分配使用，因此人力確實是補不上，最近我們也一直在檢討第二波，也就是 113、114、115 年要撥補的人力，大致上跟委員這樣報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要檢討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撥補的人力應該在 6 月間大致可以有一個草案出來。

李委員貴敏：實際上落實是多久？在你落實之前，這些兒少的權利就可以被忽略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不是這樣，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所以民眾的權利義務保護也是要等司法院的儘快，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拜託會後把資料補全，就你所知道的，我剛剛前面問到的程序瑕疵在判決之後補正的有多少案子，不迴避的又有多少案子，還有我們剛剛前面提到的，連十敗或是更多的情況，你把案子的案號提供給我，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3 分）秘書長要走了，我們就讓他好走。請問次長，昨日澎湖水族館、遠雄海洋公園接連又接到炸彈信恐嚇，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我知道有這回事。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澎湖水族館、遠雄海洋公園，16 日國立臺灣圖書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也都接到炸彈信恐嚇，不只如此，如果加上先前的清華大學、臺鐵、桃機、故宮、故宮南院、陽明山國家公園等多處的炸彈信轟炸。只要一封炸彈信，我們就必須要封館、封園，警察、警犬就必須要出動查緝，這對臺灣的社會安全、經濟、交通秩序有很大的危害。經過警方清查後發現 IP 位置在境外，目前是鎖定一位中國籍的張姓學生，連姓都知道了，這兩年來這位張男利用網路匿名寄出的恐嚇信多達上百封，坦白講，對臺灣社會已經造成很多的不安和傷害，我們的司法單位、政府到現在有沒有更積極因應的作為？還是到現在只能放任這種恐怖攻擊？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放任，我們有積極在做，目前來講，這種類似的案件在各個地檢署都有繫屬，北檢有 17 件、基隆有 2 件，其他各地檢署加起來大概二十幾件，目前已經知道可能有一位中國籍的張姓男子，可是他沒有入境。現在全世界的網路犯罪、網路恐怖活動部分都有斷點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各地檢察機關也跟當地或轄區的該管檢察機關在積極處理，第一個是如何防止，相關機關能不能封鎖住，這個也涉及到相關法令的問題，高檢署會做統合性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積極處理，但是簡單請教次長，如果中國政府都不配合，你們怎麼積極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的管道。

劉委員建國：什麼樣的相關管道？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兩岸共打協議，不過目前……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有在共打嗎？

陳次長明堂：共打是有，不過在某些層次……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個可以列在共打的範疇裡面，它就必須要協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可能性。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積極在處理，過去也有共打的模式，但是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兩年了，為什麼共打到現在，這個人還可以在昨天針對澎湖水族館、遠雄海洋公園持續投炸彈恐嚇信？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還要透過兩邊的公部門對公部門，或是私部門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誠如你所講的，依照過去的模式，照理講要處理這件事情，要抓到這個張姓學生並不困難。

陳次長明堂：那邊要配合。

劉委員建國：對嘛！坦白講，就是不配合嘛！如果有配合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次長明堂：沒錯啦！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配合，持續讓這種事情發生，對臺灣的社會、經濟、交通秩序就會相當大的危害，也會讓我們的司法單位相關人員疲於奔命，它不配合，我們有什麼因應作為？

陳次長明堂：就有一些困難點，兩邊的配合是涉及兩岸的互動關係，基本上，我們是透過各種管道

在處理中。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次長這邊應該是很積極在處理，但是可能處理到不知所以然，才會讓張嫌連續兩年甚至到昨天都還可以持續做這個動作，所以我認為你們內部要有因應的防範措施，阻絕這樣的事件一再發生。這是一個張男而已，如果今天再多 1 個、多 2 個、多 10 個或是多 100 個，都系統性地在做恐嚇炸彈信件，對整個臺灣社會會造成很大的混亂。

陳次長明堂：沒錯，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混亂或困擾，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臺高檢最近會邀集相關機關再來研議更具體的方式，包括怎麼跟對岸那邊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次長，一個星期內給我一個你們怎麼因應的作為，我們到時候再討論，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接下來要請教秘書長，雖然你要離開了，今日最主要是審查刑事補償法，審判過程中有錯誤就一定要賠償民眾，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覺得這與案件的審理品質有密切關係，司法院確定要賠償民眾的時候，就表示有人平白受到冤獄，或是平白被冠上某項罪名，可能是殺人罪等等，一個人的名聲就毀了，賠錢只是一個基本補償，當事人的名譽受損是無價的，根本不是用金錢就可以處理的。但是賠錢還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在處理，100 年 80 件賠了 3,032 萬，101 年 147 件賠了 6,534 萬，至於其他我就不再贅述，去（111）年 85 件賠了 5,789 萬，我調出各級法院刑事補償確定事件核准件數及金額、求償件數及賠償金額資料，每年都賠上幾千萬以上的補償金，去年一口氣來到五千多萬。從 100 年之後每年相關的補償案件數更保持在 70 件以上，從 100 年至 111 年 12 年間每年平均 100 件補償案件，101 年至 111 年司法院已經賠償 4.5 億，如果再把 100 年以前的冤獄賠償法一併算進來，已經賠了 16.8 億，這個數據正確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建國：也不是只有司法院這邊。次長，3 月有一則新聞是「誤遭強制戒治 102 日，苗栗刺青師獲刑事補償 35 萬」，去年又有一件是「評量出錯遭戒治 43 天，毒犯獲刑事補償罕見」，這一案也賠了 12 萬 9,000 元。我要跟秘書長及次長特別針對這個事情就教，判案和審案的品質是不是處了什麼問題？這是其一。其二，如果從 92 年統計到現在，針對缺失人員只求償了 16 件，我是從 92 年計算哦！剛才有關賠償的是從 100 年計算，有上千件，但只有求償 16 件。因為未來秘書長會到懲戒法院去，我覺得——且求償 16 件的金額只有 212 萬元，對比賠償出去的跟追究這些缺失人員的金額是不成比例的，請問秘書長，這樣的事件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數字上看起來好像很懸殊，但這是因為結構上的因素，因為刑事補償及國家賠償的基礎是不一樣的，刑事補償是採無過失責任，只要有人受到特別犧牲，人身自由被拘束，事後就要去補償他；而國家賠償卻是建立在公務員的故意過失責任上，因此分母是不一樣大的，所以求償不容易。依據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能對該公務員求償，因此以整個結構計算，金額會不成比例的原因主要是這樣。

我舉實務上常見的例子來看，刑事補償的案件有九成是因為原先羈押，之後受到無罪判決確

定，其心證門檻是不一樣的，原先的羈押只要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事由，比如說有逃亡之虞或勾串共犯之虞就可以羈押；但如果要做有罪判決，必須要到無合理可疑之程度才能夠做有罪判決，心證門檻的差距很大，這是主要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哪怕我們不要以求償及補償來做對比，至少要思考如何降低補償的案件，因為 5 月要納稅了，要讓納稅人知道整個審理案件的品質，不會讓每年補償的案件持續攀高、補償金額持續擴大。111 年是五千七百多萬元，對照 110 年是 3,141 萬元，再對照 109 年是將近快四千萬元，而 112 年會否增加我不清楚，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來降低？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羈押制度的大變革，讓羈押人數有所降低，之前是檢察官可以職權羈押被告，在變動為必須要向法院聲請後，也就是在偵查中要羈押被告必須要向法官聲請，獲准才可以羈押，在此變革之後，羈押的人數及比例是有大幅降低。

劉委員建國：羈押人數有下降我很清楚，但我現在所調出來的資料是針對各級法院刑事補償確定事件核准件數及金額、求償件數及獲賠金額，這個部分要如何降下來？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要再降下來，就是要更慎重地羈押，第一個，最主要就是要更慎重地羈押；第二個，當然希望法院不要誤判。因此針對幾個有重大指標的案件，我們挑了 24 件，目前有 21 件委託學者專家做研究，20 件的研究報告已經回來了，我們陸陸續續已經請法官學院開課，講解這些個案，防止錯誤再發生。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有在做相關的處理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6 分）先就教秘書長，不涉及司法審判偵查的、不涉及公務人員故意或過失的，這些有沒有損害賠償？這不是沒有責任，而是適用民法，這是民法的侵權、損害，是民法的相關當事人提出，不是這個就不賠，而是在民法的部分來做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

江委員永昌：民法中所寫的是完全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個部分加在一起。而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刑事補償法相關規範就不像是民法的完全賠償，為什麼呢？因為冤獄羈押而失去工作，在此期間所受損的全部薪資有賠償嗎？沒有；他最後是無罪，冤獄補償可否要求已支出的律師費？沒有；醫療費用，沒有；精神上的損害，沒有；家庭的損失，沒有。因為冤獄或前面錯誤判決但後來是無罪，在當下無法被任用為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有沒有賠償？也沒有；甚至被訴請離婚，因為在民法上可以因為這樣去訴請離婚，後來又變成無罪定讞，這個能不能賠償？沒有，以上這些都沒有。所以刑事補償反而範圍比較小，我剛才提到的那些都沒有補償，有關這個部分，您認為呢？你剛才怎麼會說因為這是特別犧牲，所以範圍比較大，這個觀念我聽了實在覺得很怪。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100 年 7 月 6 日第八條的立法說明有提到，受害人所受損失應該注意其受拘禁的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的程度、時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因此當時在立法時並沒有明確將所失利益除外。

江委員永昌：現在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的修正草案，就是拘束人身自由、罰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死刑的補償是計算受刑人的餘命，羈押、鑑定留置、收容之日數，就是以這個部分，沒有再擴及其他。有一點進步是在刑事補償法第六條之一的草案，你們加入名譽、人格法益的部分，就是被宣告刑，但這是很嚴格的，因為要再審跟非常上訴無罪時，在人格法益上再行補償。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江委員永昌：不過就這樣了，其他就沒有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工作、家庭、精神、醫療，這些部分並沒有，我為什麼提到這個部分？因為外國其實是有的，德國的刑事訴追措施補償法，採完全賠償的是放在要自行舉證損失數目及數額，但定額賠償就放在剝奪自由；法國沒有定額賠償，受羈押或冤獄舉證，請求實際所受的所有損害，財產及精神上損害的完全賠償，內容包括羈押期間的薪資損失，釋放後找工作期間的收入，受羈押所失去的工作機會，受羈押期間家屬探視、家屬勞心勞力的相關交通等費用，申請釋放所支出的律師費，精神上損失的補償數額，這也要去考量心理衝擊及家庭因素，外國就是有這樣的規範。因此當我們跟外國來比照時，國內沒有相關規範，你們就要有一套強而有力的說法，因為今天要修正刑事補償法。

你剛才還回答其他委員，非常專業，我們有國家賠償法，其實在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一條裡面，這個漏洞沒有補起來，你們後面有人點頭，剛好點錯了，這個漏洞沒有補起來，為什麼？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七條提到受害人如果有不能依刑事補償法受補償之損害，就跳到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去請求賠償。問題是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是要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但緊接著在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又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的公務員，要有犯職務上之罪，譬如法官、檢察官要有犯職務上之罪，才有辦法從刑事補償法跳到國家賠償法；那些在刑事補償法中沒有給人家補償的，再用國家賠償法補償。

問題是不要說多少年，近 10 年來，有沒有法官或檢察官犯職務上之罪的？找來看看，就兩個嘛！一個是濫權追訴，另外就是貪污治罪；我就去找、找、找，結果是空有其名，就是這樣的情況，就是連接不到！其實你們原本的設計，是要將在刑事補償法中沒有辦法補償的部分連結到國家賠償法去，但你們又鎖定國家賠償法要在法官或檢察官有犯職務上之罪時；然而遍查這個職務上之罪又很苛刻，就是都沒有啊！我們看很多外國立法例，人家都是這樣立法，針對這個大差距，就教於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要在下一次修法時，再看看要不要做進一步檢討，目前大概就是這樣的規劃。剛剛委員提到德國的刑事補償法第七條第三項，確實他們是採分別立法的規範，也就是拘束人身自由每一天大概是 11 歐元，換算起來是約新臺幣 370 元，這遠遠低於我們臺灣的補償金額……

江委員永昌：但是因為在剝奪自由……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財產的損害部分，受害人要自己舉證，證明所受的損害金額超過 25 歐元，換算臺幣要超過 843 元，才可以請求……

江委員永昌：超過 843 元很容易舉證啦！

林秘書長輝煌：是，整個算起來……

江委員永昌：坐一趟高鐵就超過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跟委員報告，在計算上，當然這個立法例這樣處理，但請求人，也就是受害者，要來請求刑事補償時會比較辛苦；我們採定額方式，就是 3,000 元到 5,000 元，是綜合一切情狀來判斷，這樣比較容易操作，對受害人來講也比較容易請求。日本也是採這樣的規範，不過我們的補償金額也比日本還高，大致上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我們現在在比理由、比法理、比道理，結果你要跟我比價！2010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提到：刑事補償之範圍，無論採特別犧牲或危險責任說，理想均是以填補受害人全部損失為範圍。倘若法制囿於現實未能一步到位，立法上要從受害時間之長短和原因，細膩地區別受害情狀之類型，並對最嚴重之受害類型給予全額補償，以求周妥。例如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所致之冤獄、違法羈押，或雖合法但羈押長達數年，均為最嚴重之受害情形，國家之補償即不得定額，應對受害人非財產及財產上所受損害與所受利益，全部予以賠償，包括慰撫金、為訴訟防禦所支付之律師費用等應訴支出、受害人因受冤獄或羈押所致失業之損失、重獲自由後一般平均失業日數內本應獲取之所得等。這是 2010 年的解釋，到現在是 2023 年。他又說：至於受害程度略輕於前述之類型，容或對補償金額制定限額，但法定限額之估計仍應與日常消費水準相應，且隨羈押時間拉長，補償基數應當越高，蓋受羈押時間愈長，受害人回復正常生活之可能性愈低，其受害程度乃成等比增加。後面我就不要再一直念下去了，他的意見主要是說不能恣意脫離事實上之物質基礎及受害人之受害情形，使補償流於象徵意義。我再說一次，這是 2010 年 1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秘書長，不好意思，我就舉這段文字為例，秘書長回去可能要再找院長問問看。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57 分）秘書長早！我不會這麼難為你。今天我們討論刑事補償法，但其實我們看到的是法官誤判的情形。社會上對法官可能都有一些類似恐龍法官的不好印象，我們看到這 3 年來，除了判決相關事件外，其實也有法官違反比較像是倫理的情事，我舉個例子，譬如涉嫌性騷擾，或者屢次被投訴問案態度不佳，還有其他種種的懲戒原因，但是我們看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懲戒處分有二種，一種是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這其實是比較嚴格，因為等於完全沒有工作，但是我們看到大部分用的是另一種處分，即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之前有兩個例子，都是轉任司法事務官，請教秘書長，轉任司法事務官是一個大家非明文的共識嗎？為什麼是轉任司法事務官？老實說，司法事務官的月薪也滿高的，大概 10 萬元左右，也不好考，過去幾年來，一年大概錄取 10 個人上下，今（112）

年的司法特考也只有錄取 8 個人，所以對一般人的印象來講，這好像不是什麼懲罰，請教秘書長，為什麼是轉任司法事務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職務法庭認為轉任司法事務官已經是足夠的處分，大概就是降級的觀念，差距已經很大，不只是收入部分，職位上確實是差很大。因此實務上接到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都判轉任司法事務官……

吳委員怡玟：所以沒有轉別的？都是轉司法事務官？

林秘書長輝煌：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位真正去就職，其他都離職了。

吳委員怡玟：都離職了？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沒有辦法接受，都離職了，委員應該就可以知道這個是很難解接受的。

吳委員怡玟：所以轉任的只有三位，都是轉司法事務官，然後只有一位就職？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只有三位我們還要再查一下，可能不只三位，但是只有一位就職。

吳委員怡玟：好。秘書長，我知道我們有一個法扶，那大家想像中的法扶是哪一個團體？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法律扶助基金會。

吳委員怡玟：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嘛，這是司法院還有捐助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吳委員怡玟：秘書長，你知不知道其實有另外一個叫做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之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曾經發文譴責他們，我們司法院也有發文譴責他們。

吳委員怡玟：我在想除了發文譴責，你們還能做什麼？因為這其實非常地誤導人家。現在的人需要法律扶助時，就上 Google 打法律扶助或是法扶，大家都聽過法扶就打了法扶，Google 裡面打法扶的話，第一個跳出來的就是這個中國法律扶助協會，因為它有下廣告，這其實有一點變相是律師在打廣告，我們知道其實律師也是不能打廣告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關於這個部分，由於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也跟他們反映過，內政部 111 年 3 月 4 日有做一個行政公告，就是提醒社會大眾不要被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等名稱或跟該會類似的組織混淆。

吳委員怡玟：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現在人民團體法第七條有規定人民團體的名稱不得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你們有沒有可能用這一條請它改名字？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我們跟他們反映過。

吳委員怡玟：請他們改名字嗎？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我們曾經跟他們詢問過這麼做的可能性。

吳委員怡玟：結果呢？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這對於司法院或是我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講很困擾。

吳委員怡玟：所以你要求內政部，也詢問了，結果呢？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不可以我們回去再查一下後續的處理結果，再跟委員回報？

吳委員怡玟：我想你們要 push 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吳委員怡玓：次長，因為律師法是你們主管，其實就律師法跟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第三十五條是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招攬訴訟；倫理規範第十二條也有規定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第一個就是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像這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在 Google 下廣告，你認為它是不是？而且你看他的 Google 廣告上面寫：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是由一群具有服務熱忱的專業人士共同成立的公益社團法人，主要在於提供一般民眾能有即時獲取法律知識的專業平台。這其實就是一個廣告，以你的看法，你覺得這是不是已經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五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類似這種的我們都會要求不能做到律師的業務，因為律師法有律師的業務，它有點在跳脫，我回去會請檢察司再特別了解一下，因為它這裡沒有寫到他從事律師的……

吳委員怡玓：它當然沒有，它不會寫，因為它一開始就要讓你覺得它是提供服務的。

陳次長明堂：對，在走灰色地帶。

吳委員怡玓：對，但是最後這些服務都是要收錢的，它後面的都是……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收錢的話就……

吳委員怡玓：後面繼續下去都是執業律師，都是收錢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瞭解一下。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 分）我要就教於秘書長，但還是請次長稍微關注一下，也還是要拜託秘書長，等一下的事要麻煩你多關注、要交接。

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冤獄刑事補償不正義，20 年賠了 7 億 6,000 萬，結果只向失職公務員討回 165 萬，監察院做過兩次糾正，這 10 年來求償件數更少，向失職公務人員討回 23 萬。你剛才有回答其他委員的質疑，我們辦公室檢視了你們這兩年公布在各級法院刑事補償專區的公開決議書，拿出來看後發現絕大多數不予求償的決議書內容都長得大同小異，大部分的刑事補償都是羈押的問題，你也這樣子回答。

我舉幾個例子，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 3 件案件當中有 2 件就是羈押的問題，因為認為被告有勾串之虞，所以在證據不足以起訴時就先聲請羈押甚至延押，或者是在犯罪嫌疑顯已不重大但沒有儘速停止羈押，最後當事人被判無罪確定，人家就去申請賠償。這個過程當中可以發現，檢察官或許是輕易或者是沒有積極去找證據，或是裁示延押的法官的問題，臺南這 3 件人家求償的是補償了，但是你們其實是沒有處理的。

我再講一個更荒謬的案子是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這份決議書，因為你們的這份決議書，所以我們去看當事人的原始判決文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4 號判決，這是一個關於電信詐欺類的案子。從判決書來看，你們說這個案子的被告是詐騙集團車手，這個被告在被警方警詢時的筆錄顯示，他第一時間就提出很多說明和證據，說他自己也是被詐騙集團騙了。

我覺得這很容易，因為他在高雄，他加入一個叫做大高雄打工社團的臉書社團，像蘆洲、五股也有蘆洲、五股打工或是求職社團。他在這個社團裡面看到一間博理會計師事務所在徵人，他也很聰明，去看是不是真的有這家會計師事務所，也去 Google 這家公司有沒有公司登記，結果是有，網路上也有，但公司更厲害，在 1111 和 104 都還有徵才廣告，所以他覺得這應該是正常公司，就提供了身分證明、帳號。重點是他的工作職務是會計助理，然後人家說：你負責做會計助理，我要叫你做一些分流，等一下就去某銀行苓雅分行附近的 Seven 吃東西，我會打電話給你，然後就說附近有沒有銀行，我要做分流，所以你要去提款，類似這樣的動作一直做，結果就被抓了，就說他是車手。

可是他在警詢的時候提出很多證據說他是怎麼樣被騙、他是被害人，在那個過程中，連銀行的行員都幫他講話。銀行員作證說，他在領這麼大一筆錢的時候，這個被告主動去詢問銀行的人可不可以協助確認匯款人的匯款理由，跟他說的取款理由是否一致，銀行員也作證了，然後被告也主動拿手機給駐衛警查看，駐衛警也問他說警察來了，他有沒有想要逃？他都沒有想要逃，所以駐衛警也說如果是故意詐欺、湮滅、主觀上有犯意的人，怎麼會不想開溜呢？怎麼會主動去問銀行行員呢？結果檢方還是以有串供之虞聲請羈押，但不禁止接見、通信。怕他串供，還不禁止接見、通信，還聲請羈押，這個邏輯不是矛盾嗎？後來人家當然是求償了，也補償了。

我看到今天的一則新聞是新北市泰坤建設自辦都更詐貸 68 億元，結果呢？馬上裁定 1,000 萬元交保，有錢人 2 個小時交保金就拿來了。那這種被害人，也沒有足夠的證據，從警詢的筆錄來看，他其實沒有主觀上的犯意，也有很多人幫他證明，但在這種狀況裡面還是裁定羈押，所以難怪人家會覺得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啊！你看，詐貸 68 億元的人交保，你怎麼不想想看，這個有沒有湮滅證據、有沒有串供？然後這個人你們號稱他是車手，他提供了很多證據說他是受害者，結果馬上羈押。這種狀況還有一個，去年我聽過調查局的某些人士講過，去年有一個國安案件，也是高雄地檢署，很具體喔，被告當場坦承不諱，檢方覺得他都已經認罪了，他都承認了，然後檢方就問他有沒有錢交保？馬上要讓他交保，他說沒有錢，檢方問他那 30 萬元可不可以？6 萬元可不可以，你看好不好？這是國安犯罪，結果他們沒有想說會不會湮滅證據，有沒有共犯，有沒有往上聯絡？尤其這種最怕的就是一個人出來就擔當了所有的責任，只要不讓國安犯罪、間諜案，類似這樣情報人員外洩的案子往上燒，人家到那裡斷點就斷掉了，結果你們的檢察官就問說可不可以交保？所以對照之下，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真的可能會湮滅、串供的沒有羈押。

我今天也不是在講這個國安案件，或者是泰坤建設詐貸 68 億元交保的案件，我的意思是說羈押處分其實是最侵犯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特別是偵查中的羈押更為強烈。羈押的理由當然是很多，但是在羈押的理由裡面，實務上的運作，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我們這邊，或者是司法院，都沒有訂出具體的操作標準，難免都是心證，然後恣意解釋。還有這種只要是共犯還沒到庭的，像剛才那個案子說被告是車手，就說其他的詐騙集團還沒到庭，馬上就可以押了，其實它是毫無根據的。當事人已經講出了這麼多的脈絡了。在這個狀況裡面，檢方要指控被告有串證之虞，要負起責任證明被告從哪些跡象看起來可能串證或者是湮滅證據，而不是想像說其他人

還沒到就全部都羈押。

事實上，有太多的替代手段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包括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等，都可以替代羈押，但是法律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或者是逃亡之虞，就可以押了。法律其實是很寬鬆的，不過法律的第一個前提叫「有事實足以認為」，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覺得是習慣啦，法律上的寬鬆造成後來的檢察官習慣用羈押來增加自己的時間找證據，法院也輕易地就許可了羈押。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的判決越來越嚴謹，羈押的實務仍舊這麼寬鬆，所以導致羈押跟定罪有巨大的落差。在這種狀況裡面，這些刑事補償的案件，你們逐案做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審查的人當中半數以上要是社會公正人士，然後審查完了決議書要上傳公開，但是這些改善措施都沒有解決求償率低的問題。秘書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要減低這種刑事補償，就像委員講的，我們實務上的操作應該是要慎重羈押。

林委員淑芬：法律允許啦，因為現行法律的羈押要件其實是寬鬆的，所以法律其實大部分都是允許的，你認為有可能串供、湮滅證據、逃亡就押了，其實你們的狀況是難以在現行法律許可的狀況下不讓人家羈押，而我講的是你們的改善措施沒有效要怎麼辦？有改善措施之後的求償案件更低，沒有效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除了慎重羈押以外，我們另外一個方式、另外一個管道，就是要減少誤判，誤判也是部分刑事補償的一個成因。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我現在講的是，國家已經賠了那麼多了，賠了幾億元了，可是沒有任何一位公務人員需要負責，法律允許公務人員這樣輕易地執法，但是你們最高法院的法官吳冠霆曾經寫過一篇文章，他談到羈押是最侵害被告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受羈押的被告較難獲得律師有效的辯護，這個被告如果是在私人公司任職，被羈押的話大概就被 fire 掉了，很難再回到原來的公司，會影響他的工作權益，工作就沒了。如果這個被告是公務員，在公家機關更將造成停職的效果。這位吳冠霆法官曾經在法庭上遇過一個單親外籍配偶聲嘶力竭地哭喊，他說什麼罪他都願意承認，只拜託不要羈押他，因為孩子還在唸小學，小學的女兒會沒有人可以照顧。

由此可見，羈押處分對一個人的自由影響有多大，而之後的無罪判決，也很難讓這個人回復到他原來的崗位，所以我們才希望司法院好好地對症下藥。你們因為監察院的糾正，所以有了改善措施，可是這個改善措施沒有用，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去研究，現在刑事補償案件的求償率這麼低到底是什麼原因？通常都是哪一個類型的案件？如果研究發現這些羈押的案件是占這些刑事補償案件的多數，而羈押跟定罪率又有高度的落差，羈押這個手段其實不是最有效的手段時，司法院也要去檢討這些刑事補償、羈押的理由、羈押的要件要怎麼調整、羈押的必要性如何證明？檢察官應該是要「有事實足以證明」，這種要件到底要怎麼處理？不要讓很多人隨意寬鬆，雖然法條很寬鬆，但法條的第一句就踩著要「有事實足以證明」，所以在這種狀況下，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整個制度面？還有個別檢察、檢審之間濫押的狀況，導致了這麼多人的人生破碎，卻沒有人需要負責，更不要講國家還要賠償了。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講的方向大致上都是正確的，就是我們應該……

林委員淑芬：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從各方面來做，就是要件要有事實足認，因此在個案的操作上要更慎重，大致上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但有很多是沒慎重，你們也沒求償，重點是你們也沒求償，人家冤獄補償已經確定了，你們也不求償，因為你們講要有故意，要有重大過失，還要重大過失啊！我們也知道要故意和重大過失，但是檢察體系的濫押，真的是變成習慣了，在這種狀況裡面，有時候就是沒有積極地去找證據，或嫌疑犯的嫌疑不重大，或證據已經找好了，該放的其實可以放，我認為應該是這樣！但有時候不曉得為什麼你們就是這樣！雖然秘書長要交接了，但我希望司法院在下會期前給本席辦公室報告，說明當現行改善措施無效時，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議？最好能從制度面去改進，看要怎麼跟法務部合作、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要離職了，但請交接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林委員淑芬：是升官，不是離職。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琪銘書面質詢：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次行政院版送來的修正案刪除第 36 條，主要是依據 54 年 12 月 2 日簽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精神，把原本基於國際平等互惠原則始得適用本賠償法的範圍大大放寬，行政院也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法規檢視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審核後建議修正。人權保障已普受國際尊重，刑事補償請求權之規範亦宜與時俱進，而非固守於平等互惠原則，本席也非常贊同。

目前 ICERD 有 88 個簽約國、177 個締約國，請問此放寬範圍是否只限於 88 個簽約國家之人民？還是全球適用？

本賠償法是原冤獄賠償法於 100 年修法更名而來，主要在保障我國民受到公平、公正的司法對待。此何以當初立法時會有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觀諸目前國內土地法等皆仍然！此次修法為使受害人權益獲得實質平等且公平合理之保障，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本席請教修法後增加的賠償人數及預算預估如何？也請提供五年來符合本法賠償條件，但限於沒有互惠原則而無法請求的人數憑供參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關於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宣讀時間大概 10 分鐘。現場如有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提案條文：

(一)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2 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第十三條 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p> <p><u>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u></p>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p>第四十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前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且受害人於該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其請求期間適用修正後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但自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p> <p>計算前項請求期間時，應扣除受害人依修正前規定因已逾請求期間而無法行使權利之期間。</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二)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p> <p>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p> <p>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p> <p>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p> <p>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p> <p>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p> <p>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p> <p>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四條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u>下列行為之一</u>所致者，<u>並經</u>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u>證明</u>者，得不為補償：</p> <p><u>一、虛偽自白。</u></p> <p><u>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u></p>

三、勾串共犯、證人。

四、招致特定犯罪嫌疑之行為。

五、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下列行為之一所致，並經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證明者，得不為補償：

一、虛偽自白。

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

三、勾串共犯、證人。

四、招致特定犯罪嫌疑之行為。

五、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第六條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一倍至二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一倍至二倍之金額，並附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四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但宣告死刑者，其收容之日數，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二倍至三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接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支付與賣得價金二倍至三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接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四千元折算一日之支付。但宣告死刑者以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一倍至二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一倍至二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接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第六條之一 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受害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失，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補償。

受害人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個基數，其標準如下：

- 一、宣告死刑者，四十至五十個基數。
- 二、宣告無期徒刑者，三十二至四十二個基數。
- 三、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四至三十四個基數。
- 四、宣告五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六至二十六個基數。
- 五、宣告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八至十八個基數。
- 六、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一至十個基數。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前項補償金額時，應依第八條及下列事項定之：

- 一、受害人參與原有罪判決確定前偵查或審判程序時起，至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之期間。
- 二、原有罪判決確定之罪名及其宣告刑。
- 三、所受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干預種類及程度。

第二項每一基數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一萬元，或增至三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受害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發給無罪確定證明書，並得依下列標準，請求補償：

- 一、宣告死刑者，五百個基數。
- 二、宣告無期徒刑者，四百個基數。
- 三、宣告有期徒刑者，每個月一個基數。
- 四、宣告拘役者，二個基數。
- 五、宣告罰金者，一個基數。但宣告併科罰金者，僅得依前四款規定請求。

每一基數之數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三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受害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失，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得請求補償。

前項受害人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個基數，其標準如下：

- 一、宣告死刑者，四十至五十個基數。
- 二、宣告無期徒刑者，三十二至四十二個基數。
- 三、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四至三十四個基數。
- 四、宣告五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六至二十六個基數。
- 五、宣告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八至十八個基數。
- 六、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一至十個基

	<p>數。</p> <p>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前項補償金額時，應依第八條及下列事項定之：</p> <p>一、受害人參與原有罪判決確定前偵查或審判程序時起，至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之期間。</p> <p>二、原有罪判決確定之罪名及其宣告刑。</p> <p>三、所受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干預種類及程度。</p> <p>第二項每一基數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一萬元，或增至三萬元。</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六條之二 依前二條規定補償時，若案件對受害人有重大影響，僅給付各項所定金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酌增給付，但以二倍為限。</p>
<p>第七條 (刪除)</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刪除)</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八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p> <p>二、受害人所受損失。</p> <p><u>三、受害人有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八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六條<u>第二項或第五項</u>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u>受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於法定範圍內裁量決定補償金額，並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p> <p>二、受害人所受損失。</p> <p>三、受害人有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p>

<p>第十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p> <p>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補償之標的。<u>如請求為分期支付，其分期方式及金額。</u></p> <p>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五、管轄機關。</p> <p>六、年、月、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p> <p>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補償之標的。<u>如請求為分期支付，其分期方式及金額。</u></p> <p>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五、管轄機關。</p> <p>六、年、月、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p> <p>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補償之標的。<u>如請求為分期支付，其分期方式及金額。</u></p> <p>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五、管轄機關。</p> <p>六、年、月、日。</p>
<p>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p> <p>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p> <p>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p>

<p>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p> <p>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p>	<p>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p> <p>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認為請求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p> <p>前項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三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p> <p>前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p>
<p>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p> <p>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p> <p>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八條 補償請求人不服前條第一項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p> <p>補償決定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p>
<p>第二十一條 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p>

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補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補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原決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
- 四、原決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
- 五、參與原決定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法官、軍事審判官因該補償決定事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事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
- 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司法院應於補償之決定確定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之結果。</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司法院應於補償之決定確定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之結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受害人，亦得請求補償。 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受害人，亦得請求補償。補償決定已確定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受害人，亦得請求補償。 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p>

<p>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 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	---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第一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為了審查效率，是否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十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不用。

湯委員蕙禎：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一案為第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增訂第四十條之二……

曾委員銘宗：假設執政黨都不支持的話，我們就每一條都保留！

主席：所以就保留，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都保留！執政黨立委都這樣了，就全部保留！

湯委員蕙禎：討論一下吧？

曾委員銘宗：就保留啦！還討論？下一案還要審嗎？不用了，保留！

王委員婉諭：意見交流一下。

主席：湯委員，就不用協商了吧？

湯委員蕙禎：看起來都沒問題，但我再仔細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就保留！自己都不支持了，我們在野黨講什麼？

主席：秘書長，是不是協調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走了！

湯委員蕙禎：永昌，你們的意見呢？還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湯委員，第一案沒有爭議！

湯委員蕙禎：對，司法院……

曾委員銘宗：解散了！

林秘書長輝煌：有兩案……

曾委員銘宗：他們都不審了，你審什麼？我走了！

林秘書長輝煌：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協商！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折衷啊！待會兒還是保留，但現在可以討論。

主席：對本案因尚有不同意見，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時51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徐志榮 邱泰源
莊競程 黃秀芳 張育美 楊 曜 吳欣盈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昶佐 陳椒華 廖婉汝 王美惠 陳培瑜 鄭正鈴 張其祿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嘉瑜 林淑芬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陳 瑩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王必勝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 門 委 員	黃淑惠
法規會	參 事	周道君
國民健康署	兼執行秘書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鄭維智
法務部法制司	科 長	周宥騏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調 部 辦 事	陳思荔
終身教育司	檢 察 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司 長	王明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許嘉倩
	專 門 委 員	邱秋嬋
	專 門 委 員	陳添丁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組	長	藍坤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處	長	陳俊言		
農糧署	秘	書	莊鈞婷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曾志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	門	委	員	柯麗貞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委員吳玉琴、莊競程、黃秀芳、蘇巧慧、賴惠員及洪申翰等 6 人，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嗣經復議通過。

另有委員吳玉琴、莊競程、黃秀芳、蘇巧慧、賴惠員及洪申翰等 6 人，提出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照案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蘇巧慧、王美惠、林淑芬、邱泰源及吳玉琴說明提案

旨趣，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說明後，委員蘇巧慧、溫玉霞、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莊競程、邱泰源、徐志榮、黃秀芳、張育美及林昶佐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為洲、劉建國、陳靜敏、楊瓊瓔及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有委員莊競程、吳玉琴、黃秀芳、蘇巧慧、洪申翰及賴惠員等 6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賴惠員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蘇巧慧及莊競程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 一、第九條，照委員吳玉琴、蘇巧慧及莊競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六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 三、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四、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刪除。

- 五、保留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保留之修正動議：

- (一)委員莊競程、吳玉琴、黃秀芳、蘇巧慧、洪申翰及賴惠員等 6 人所提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

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委員邱泰源、賴惠員及黃秀芳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職業病治療為目的、且不涉及醫療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審查

-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 (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 一、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就(一)「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兩案將綜合詢答。今天列席的部會很多，因為疫後擴大就業，特別是職安和工安議題，確實大家都非常關注，最近發生的事件也有點多，所以有關職安議題、工安議題還有青年就業議題，是我們大家要一起關心的問題。

現在就請勞動部李次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如果不夠，可再延長一點時間。

請勞動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俊俤：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感謝各位委員今天邀請我們就有關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疫後改善就業方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規劃期程等三個部分提出報告，相關書面資料，我們分三份報告提供給各位委員；口頭報告部分，謹作以下報告：

第一個部分，我先談工安的問題。最近工安事件比較多，造成社會輿論的一些討論，大家都擔心相關安全問題。只要發生工安事件，勞動部第一時間都會立刻到現場處理，對於罹災的勞工和家屬也會啟動個案主動服務。因為各工安事件型態不太一樣，分別作以下說明。

第一，大家關心的臺中捷運相關事件，經我們查核是沒有按照 SOP 執行，所以現在有關重機具塔吊部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針對全國做一次清查。有關肇災的建築公司，總共有 5 家子公司，因為過去也有違規紀錄，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公司做了清查，目前在全國各地有 30 個建案，我們會對這 30 個建案進行專案檢查。這兩個部分先跟各位委員報告。

第二點，強化防災機制部分，其實勞動部本來就有一個機制跟各部會合作，包括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我們都有一個平臺固定開會，討論如何加強公共建設的安全。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討論，特別是對於常常造成職災的累犯公司，我們會在平臺裡提醒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點，針對聯華食品所產生的火災高風險部分，我們立即對聯華的 5 個廠進行檢查，另外就是針對高風險或有關石化業這些比較容易肇災的，我們也都會做比較嚴格的檢查。

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訂定一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計畫」，希望在兩年內把職災的死亡人數降低 10%，另外對於高危險、高職災的單位，也會優先造冊。有關訓練部分，其實我們的訓練平臺平常就有在做，我們也不斷提醒，希望大家都能養成職業安全的文化和習慣。這幾件工安事件，看起來都是沒有照 SOP 在做，包括新北市五股橋梁的部分，應該淨空而沒有淨空；臺中捷運部分，我剛才也說過，安全栓沒有拔除，這些都屬於原來 SOP 的部分，如果沒有照 SOP 執行，就容易造成公共危險，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提醒，最重要的還是職場的安全、衛生文化。

第二部分要跟大家報告的是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景氣慢慢復甦，現在人力的需求非常大，根據最近 4 月份的人力需求調查，人力需求將近有 6 萬人，比去年同期 8 萬 7,000 人是減少，但是看起來這一年我們對人力的需求還是非常大。我們現在有疫後專案，主要的概念是希

望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先盤點，不是像過去用一般媒合的方式，而是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先盤點哪一個部分最缺人，由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出來，然後勞動部再來配合，如果因此而投入專案職缺的話，我們會有獎勵和補助，這是從勞工端來講。另外從雇主端來講，如果雇主端針對這些專案職缺提升薪資、提供優質工作環境的話，我們也會有獎勵及補助。同時我們也鼓勵業者先僱後訓，也就是先把人僱進來，然後再加以訓練，針對訓練的部分勞動部可以予以相當程度的協助。有關疫後擴大就業方案，這部分已經在 112 年 4 月 27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下禮拜我們會召集勞資各方及學者專家做最後一次的檢視，預計會在 7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

第三個部分要向大家報告的是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二期，針對青年就業的部分，青年失業確實比一般失業來得高，這是世界各國的共同現象，以臺灣來講，現在大概是高兩倍多。從 108 年到 111 年，我們推動青年就業第一期的方案，今年的失業率已經從 10.3% 左右降到 8.38%，已經有效的達成效果。另外我們也成功推薦了 75 萬青年就業，從今年開始我們會繼續推動第二期，希望之後也能達到這樣的效果。針對第二期的部分，在此要特別指出現在的青年就業有 70% 還是在服務業，最多的是在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的部分，而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的相對薪資都比較低，所以我們希望導引青年投入目前的重點發展工業當中，也就是所謂的五加二產業及六大核心產業，把青年導引到這個方向來，讓他們未來的薪資能夠提高。如果要讓青年投入這些產業的話，必須先經過訓練，所以勞動部會提供相關訓練，目前是由 11 個中央部會共同整合今年所需要的部分，然後我們適度把青年導引到這些方向來，未來可以提高他們的工資，青年就不會再低薪，我們希望在四年內達成的效果是青年就業可以再增加 80 萬人。

謹分別就工安事件及如何提升職災防護、疫後就業方案、青年就業第二期方案提出上述報告，謝謝。

主席：各部會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報告 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壹、產業缺工情勢及原因分析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111 年 8 月）統計，整體產業職缺數為 23 萬個（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萬個職缺），以製造業（7.7 萬個）、批發及零售業（4.0 萬個）、住宿及餐飲業（2.1 萬個）、營建工程業（1.9 萬個）職缺數較多。另依本部 112 年第 1 次人力需求調查，112 年 4 月底相較 1 月底，產業人力需求約增加 5.7 萬人，其中以製造業增加 2.2 萬人最多，但較去年同期需求（4.3 萬人）下滑；住宿及餐飲業則增加 7 千人為次多，較去年同期需求（5 千人）升溫，且為 101 年以來同期新高。

二、另以企業實施減班休息人數觀察產業人力需求，「住宿及餐飲業」自 111 年下半年起減班休息情形趨緩，用人需求增溫；至於「製造業」減班休息人數於 112 年 3 月底達 8,037 人，創 1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至 4 月底仍有 7,207 人實施減班休息，近期製造業人力需求有所趨緩。

三、為協助雇主招募人力，本部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才推介服務，並辦理徵才活動，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另運用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困難（如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之求職者；以及運用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本部每年協助事業單位求才僱用約 70 萬人。111 年計協助製造業求才僱用 27.9 萬人、營造業 1.8 萬人、農業 4 千人、服務業 39 萬人（其中包含照顧服務業 4.3 萬人、旅宿業 2.1 萬人）。

四、經統計調查，勞工有工作機會而不願就業的重要因素為「待遇不符期望」（52.74%），「工作地點不理想」（10.20%）及「工作環境不良」（9.84%）¹。另外，本部在推介媒合過程中發現，雇主不願僱用有就業意願勞工的主要原因，包含對勞工條件存有偏好（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僱用意願較不積極）、對職務要求不對等的條件（如基層工作要求專長技能、語言程度），以及要求經驗及技術能力，但不願投資職前培訓等。

貳、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規劃重點

一、隨疫後景氣回溫，以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部分行業尤其旅宿業，未能及時補實人力，造成疫後缺工現象。另工作地點位處偏遠地區，持續反映人力招募困難的問題。為改善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以及偏遠地區人力短缺問題，本部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引導雇主優化勞動條件，並運用獎勵及補助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二、跨部會合作建立會商機制，針對業者反映缺工的行職業，由本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會商，評估得列為專案職缺的範圍及職缺合理經常性薪資等條件，並確認部會在雇主端可提供之輔導資源等合作模式。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案職缺範圍，彙收職缺送本部確認符合專案職缺條件，本部即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職缺需求條件，從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資遣通報及職業訓練結訓學員等人才資料庫，篩選合適之求職者媒合推介。如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員列為專案職缺，並建立雙方聯繫窗口，後續由交通部觀光局彙送職缺。

四、獎勵勞工就業

（一）專案擴大就業獎勵：

規劃勞工投入缺工就業獎勵誘因，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專案職缺就業之勞工，提供就業獎勵金，每月 6 千元，屬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提高獎勵金額度，每月發給 1 萬元，藉以增加人力供給來源。工作地點位處花東、離島或特定地區，獎勵金每月再加碼 3 千元。另為鼓勵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投入部分工時工作之專案職缺，非按月計酬者且薪資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 5 千元（工作地點位處花東、離島或特定地區每月再加碼 1 千 5 百元）。上開獎勵每人最長發給 12 個月。

¹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二)提供缺工專案參訓獎勵：

為鼓勵失業者學習專案職缺所需技能，參加專案職缺相關職類之職前專班訓練，一次性補助結訓學員每人 5 千元參訓獎勵金。訓練地點位於花東、離島或特定地區者，提高為每人 8 千元參訓獎勵金。

五、鼓勵雇主僱用

(一)提供雇主補助或產業輔導服務：

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缺工產業規劃產業輔導措施，引導業者優化勞動條件，提供輔具資源，輔導業者推動自動化、改善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人力需求以及提高人員留任意願。如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計畫」，協助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數位優化發展。

(二)補助雇主自行培訓人力：

雇主以「先僱後訓」方式，先僱用勞工後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本部補助企業每人每月 1.2 萬元自訓指導費，最長補助 3 個月；訓練地點位於花東、離島或特定地區，補助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1.5 萬元。雇主採「先訓後僱」方式先辦理訓練，補助雇主訓練費用每年最高 100 萬元。

參、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

一、「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配合方案研訂之「缺工專案就業獎勵計畫」草案及「缺工專案參訓獎勵計畫」草案刻正進行法制作業，訂頒後開始受理。

二、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初步獲得共識，將以旅宿業之房務及清潔人員為專案職缺範圍，後續依該局所提供之職缺清冊進行專案媒合及適用方案各項獎補助。

三、本部近期將邀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開會，就方案及二計畫草案內容研商合作及配合推動事宜，同時針對近期外界反映缺工之營造、餐飲、物流、長照等行業，請相關部會評估缺工狀況。

四、方案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投入 10 億元，促進 2 萬名勞工就業，並於執行過程滾動檢討執行成效。

肆、結語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結合跨部會資源，分別針對勞工與雇主提供就業誘因與人力補實協助措施，以改善產業缺工問題。提供就業獎勵為紓緩疫後產業缺工階段性措施，後續將持續與部會合作引導業者優化勞動條件及提供友善職場，並滾動檢討方案成效與做法，逐步紓緩國內缺工問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提升工作者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關心，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向來為本部的施政重點之

一，以下謹就「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近日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如台中建築工地塔吊斷落造成捷運乘客 1 死 10 傷、新北市五股斷橋造成勞工 4 傷、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火災造成勞工 9 死 13 傷等），引發社會關注，本部表達不捨與遺憾，事發後除於第一時間派員實施檢查，對事業單位予以停工嚴處外，對罹災勞工及家屬亦啟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本部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高風險行業之相關減災策略，以強化監督管理力道，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貳、針對工安事故因應作為

近日來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各部會依權責積極投入資源檢討改善，本部除規劃辦理專案檢查外，已展開各項減災精進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防止事故發生，相關重點作為如下：

一、針對設有塔吊起重機及臨軌工程全面實施檢查：

(一)5 月 10 日臺中市建築工地拆除固定式起重機（塔吊）時，吊臂掉落捷運車軌，導致車廂撞擊損毀及乘客 1 死 10 人傷之重大公安事故，本部於第一時間即派員到場檢查，已依法勒令工地停工，並積極調查事故發生詳細原因，其中對塔吊違規等事項予以嚴處。

(二)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時，應檢具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各地方政府對使用道路之工程於施工計畫送審時，對有影響交通安全者，應將交通管制計畫加會交通主管機關，以確保公共安全。本部將與地方建築及交通主管機關合作，配合交維計畫之落實。

(三)與直轄市政府合作，促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清查鄰近軌道之營造工地，並持續監督檢查。

(四)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對全國設有固定式起重機（塔吊）之營造工地，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檢查。

(五)列管肇災公司全國各地在建之建案計 30 個，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於 2 週內完成專案檢查。

二、強化重大公共工程防災機制：

(一)鑑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涉及結構安全、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等，為加強施工安全管理，本部與中央部會工程主管機關合作，成立跨部會減災平台，並促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研討減災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績效等議題，以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加強減災。

(二)辦理跨部會公共工程聯合檢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防災查核能力，督促廠商落實施工安全。

(三)建立施工安全不良廠商篩選機制，對於施工現場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協助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停權。

三、針對火災高風險廠場進行專案檢查：

(一)就聯華食品公司 4 家工廠展開全面性檢查外，並對同類型食品工廠實施專案檢查，以確實促使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另針對常使用較大型的炊具及燃料，較具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及與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同質性之連鎖超商供應鏈食品製造廠，造冊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二)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風險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危險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實施專案檢查，要求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作為。

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策略

近年來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動，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職場減災機制，就法規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等檢討防災措施，並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為期 2 年之職場減災策略：本部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113 年）」，設定 2 年內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下降 10%之挑戰目標，期透過跨域治理強化源頭管理、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提升勞工健康保護能量、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擴大防災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結合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政府等資源，發揮最大減災成效。

二、強化營造業監督檢查及減災作為：本部已針對國家重要建設計畫工程、重大建築投資工程、大型廠房新建工程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工程規模大、分標案件多、施工期間長等因素，發生重大職災風險均較其他營造工程高，列冊為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檢查。另針對工安資源投入少、安全衛生執行績效差或發生職災之營造工地，由本部職安署主管會同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同步帶隊實施檢查，以督促營造事業單位落實法令，避免災害發生。

三、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專案檢查：本部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採取風險分級管理，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最大減災綜效，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造冊執行專案檢查，另針對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氫能等綠能產業，訂定安全作業規範，並專案納管實施監督檢查。

四、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督促雇主應對勞工實施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強化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操作人員防災知能，明定其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合格證，方得操作。

五、善用跨域治理強化源頭管理：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主管，就國公營事業、營建工程風險評估、道路施作、貨運及外送作業安全等議題，研議並管考減災作為，另推動我國 ESG 永續揭露機制，強化公司治理與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之結合。

六、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針對災害發生頻率較高或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不佳之中小型事業單位，辦理防災宣導與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落實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七、促進職場安全健康文化：除跨機關合作外，並結合公民營企業、各級學校、雇主、工會

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參與，推動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促進及優良工程金安獎等選拔及表揚活動，擴大績優營造工程、廠場及人員參選，激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肆、結語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更是罹災者家屬一輩子的傷痛，除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造成社會沉重負擔之外，更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事故，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並在現有減災策略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期型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貫徹政府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決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壹、青年勞動情勢分析

一、我國 15-29 歲青年民間人口，從 107 年 435.3 萬人降到 111 年 390.5 萬人，減少 44.8 萬人，勞動力也從 107 年 239.4 萬人降到 111 年 226.9 萬人，減少 12.5 萬人，就業人數從 107 年 219.1 萬人降到 111 年 207.8 萬人，減少 11.3 萬人，青年勞動力正逐年下降。

二、111 年青年失業率 8.38%，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但青年失業率仍是整體國人失業率 2 倍以上，其中又以 20-24 歲青年失業率（12.36%）為最高，與 OECD 國家平均比較，110 年我國 20-24 歲青年失業率 12.52%，高於 OECD 國家（12.10%）0.42 個百分點，因該年齡層青年多屬大（專）學剛畢業初次尋職青年，應加強規劃因應對策。而近 10 年青年勞參率已有逐漸提升，111 年已提升到 58.10%，但 15-24 歲青年的勞參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差距達 10 個百分點。青年非典型就業人數已由 107 年 25 萬人降至 111 年的 21.3 萬人，有 13.15% 想轉職做全時、正式工作。

三、111 年青年投入服務業部門占 68.64%，較整體國人投入占比高出 8.68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17.36%）為最多，其次是住宿餐飲業（12.12%），而僅 29.73% 青年投入工業部門，以製造業 22.13% 為最多。但從各行業的初任人員月薪平均來看，111 年以從事製造業 4 萬元為最高、批發及零售業為 2.9 萬元，住宿餐飲業 2.8 萬元為最低，青年的就業偏好影響其薪資水準。

貳、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效

一、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於 108 年統合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至 111 年 4 年為期，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二、方案從青年的就業協助歷程，以「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就業服務」4 大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並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

就業」不同階段青年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提供差異化就業服務措施。

三、方案推動至 111 年屆期，執行經費計 133 億元，共協助 75 萬名青年就業，15-29 歲青年勞參率持續提高，由 107 年 54.98% 提高至 111 年 58.10%，111 年青年失業率 8.38%，為 98 年金融海嘯（最高 10.76%）以來最低。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提升青年技能，4 年計培訓 14.7 萬人。穩定青年就業，非典型就業青年由 107 年 25 萬人至 111 年減為 21.3 萬人，4 年減少 3.7 萬人。

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規劃重點

鑑於青年失業率仍是整體國人失業率 2 倍以上，本部統合 11 個部會（增加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源，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並以外界關注的「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 5 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下列 5 大目標，展開 12 項策略、48 項措施：

一、定方向（8 項措施，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推動高中學校辦理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農委會鼓勵相關科系高中生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大專校院建立職涯輔導專責窗口，推廣教育部及本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本部於全國各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及職涯測評工具，提供 Youth 職涯諮詢平臺線上職涯諮詢服務，並於全國設置 5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引導。

二、增人才（5 項措施，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收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作為公私立部門未來人才培育規劃參考；本部規劃結合相關產公協會資源，引導有意願的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配合產業政策所需，建構應用職能基準及推動能力鑑定，以培育充裕產業專業人才；鼓勵企業運用本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在校青年職場實務技能。

三、促就業（15 項措施，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本部提供尋職及就業獎勵，鼓勵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穩定就業；與教育部持續合作掌握大專畢業青年就業流向，並瞭解青年就業需求，提供協助資源；經濟部、教育部及本部跨部會強化創業協助，輔導有創業意願的青年創業準備；建立跨部會轉介機制，提供弱勢青年個別化就業協助。

四、爭好薪（10 項措施，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引導跨域學習數位科技能力；本部協助青年參加國家重點產業訓練，補助青年訓練自付額；獎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並穩定就業；農委會透過農民學院，培育人才提升競爭力；原民會提供青年職場體驗，累積工作歷練。

五、轉正職（10 項措施，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部提供非典型就業青年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加強就業服務，提供轉職協助；鼓勵雇主先僱用後訓練，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補助企業訓練費；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經濟部

提供產業發展資訊，協助青年瞭解未來產業動向；農委會鼓勵大專生認識農村，鼓勵青年參與農村事務。

肆、第二期推動期程及績效目標

一、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已經 112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自 112 年至 115 年 4 年為期，11 部會預計投入 160 億元，推動 48 項措施，112 年各部會各項計畫刻正執行中，由各部會運用公務或基金預算辦理，本部計畫均以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執行後如有不足則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推動 4 年預估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及達成效益如下：

- (一)降低青年與整體失業率由 2.28 倍至 2 倍（含）以下。
- (二)縮小 20-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差距由 0.42 個百分點至無差距。
- (三)縮小 15-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差距由 10.67 個百分點至 8.67 個百分點。
- (四)增加大專特定學門招生名額共 1.29 萬人。
- (五)提升跨部會合作平臺求才利用率由 55.17% 至 70%。
- (六)協助至重點產業就業人數共 3.8 萬人。
- (七)提升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勞退提繳工資由 3.9 萬元至 4.2 萬元。
- (八)提升部分工時青年轉全時比率由 74.25% 至 78%。

伍、結語

投資青年就業，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在校職涯引導，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讓青年能順利就業，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配合「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進行報告，本部謹就主管產業範疇之規劃作法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配合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

本部藉由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協助產業因應人力需求，未來可配合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共同舒緩疫後產業缺工問題，以下就本部推動工作說明：

一、產業人力需求情形

(一)商業服務業

1.商業服務業勞動力多為中低技術職種，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有關工作人員、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1 年 8 月底批發及零售業有 39,748 個職缺、住宿及餐飲業有 20,655 個職缺、運輸及倉儲業有 7,420 個職缺。

2.內需產業回溫，促成內需服務業之勞動需求增加，依據商業團體於今（112）年 2 月間向其會員調查，以運輸及倉儲業之駕駛人員缺乏較為嚴重，另住宿及餐飲業者亦多表示有缺工情形

；另人力銀行調查亦顯示住宿餐飲、批發零售皆提供大量工作機會至就業市場。

(二)製造業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1 年 8 月底前三大行業職缺需求，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 17,126 個職缺、金屬製品製造業有 9,291 個職缺，至於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則有 7,836 個職缺；另以職類別觀察，主要為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需求為主，計有 33,866 個職缺，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計有 21,130 個職缺，以及專業人員，計有 17,417 個職缺。

2. 依勞動部公布減班休息統計資料（俗稱無薪假）顯示，112 年 5 月 8 日製造業實施減班休息之人數 6,580 人，較上年同期 1,254 人增加 5,294 人；另依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 3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顯示，3 月製造業受雇人數月減 3 千人，顯示近期製造業勞動需求較為趨緩。

二、產業輔導措施

(一)商業服務業

1. 產業公協會團體如有專案職缺媒合需求，本部將協助彙整職缺資料後提供勞動部辦理專案徵才；本部亦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及彈性工作模式，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填補人力缺口。

2. 業者針對數位應用創新可申請政府計畫補助，另投資於研發活動或智慧機械之支出亦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即投資抵減）；本部亦透過輔導數位轉型，協助引進創新商業模式或數位化，例如智能點餐及送餐、語音或雲端訂位、自助結帳等數位服務，或自動化廚房、自動洗碗機等新科技以節省人力並提高生產力。

(二)製造業

1. 本部持續推動產業智慧化轉型，協助業者減少人力依賴，今（112）年起更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資源，加強協助力道；藉由邀請智慧化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團隊，提供諮詢、診斷、輔導等服務；並提供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資源，且規劃將全新設備購置費納入補助範圍內，提高業者投入智慧化轉型誘因。

2. 為協助製造業強化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提升工作效率，本部透過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推動產業降災技術及智慧化工業安全輔導，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工作、法規及領域知識管理、降低中小企業之成本並增加效益。

貳、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規劃

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藉由跨部會措施協助青年就業，本部配合辦理工作說明如下：

一、跨部會強化青年創業協助

(一)青年創業貸款

1. 為協助新創、微創業者打造更便捷的創業融資環境，本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融資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資格者，可享有最長 5 年利息補貼之優惠、信保基金最高

100%融資保證、簡化貸款程序，以表格勾選方式，取代計畫書、由專責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並由專人提供申請服務、從優從速辦理，7 天內核貸等優惠服務。

2.本部已配合第一期（108-111 年）方案，已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貸款共 90,863 案次獲貸；本部配合第二期（112-115 年）方案，預定每年可提供逾 8,000 案次獲貸。

（二）提供青年創業資源：本部配合第二期（112-115 年）方案規劃，新增本項措施，透過「新創圓夢網」彙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創育機構等資源，提供民眾與新創企業相關創業資源資訊，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資源、解決創業問題；預定每年服務 200 萬人次瀏覽網站，取得相關創業資訊。

二、提供技能鑑定

（一）鏈結重點產業關鍵人才需求，辦理能力鑑定考試，期協助青年以能力鑑定作為學歷以外之客觀能力證明，成為企業選才之工具，並連結培育供給端，透過教育部與學校鼓勵在校學生報考，促使人才培訓、能力鑑定考試、企業用人無縫接軌。

（二）本部已配合第一期（108-111 年）方案辦理能力鑑定，引導報考共計 76,260 人次；本部配合第二期（112-115 年）方案規劃，預定每年提供技能鑑定服務 17,000 人次。

三、提供產業發展資訊

（一）於本部工業局官方粉絲團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發布產業趨勢及製造業相關資訊，協助民眾了解產業動向。

（二）本部已配合第一期（108-111 年）方案，發布 48 則產業趨勢資訊，於工業局官方臉書粉絲團發布超過 4,600 則貼文；本部配合第二期（112-115 年）方案規劃，預定發布 48 則產業趨勢資訊，並於工業局官方臉書粉絲團發布貼文。

參、結語

為支持產業補充所需人才，本部將配合勞動部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以及「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等工作，協助產業運用政府資源布局人才；本部亦將維持與產業界及公協會溝通網路，動態掌握產業人才需求情形，適時調整人才發展推動工作，以符合產業需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邀請，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及「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會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及相關工作迄今，我國主力農家缺工戶數自 2 萬 2,815 戶下降至 1 萬 3,745 戶；短缺常僱員工自 10,456 人次下降至 4,822 人次；短缺臨時員工從 21 萬人次下降到 8.9 萬人次。顯示缺工情形業已逐年改善，惟長期累積的勞動人口問題，仍需透過政策措施調整持續改善。本會持續推動多項措施輔導產業機械化、現代化以減省人力需求，並以多元人力方式，培訓補充農業產業所需勞動力。

另本會與跨部會合作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持續第 1 期（108 年至 111 年）之工作推動，鼓

勵高農職校學生職涯探索、青年回流培育農村人力及辦理農民學院以提升青年就業力等措施，並完成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階段性任務，復規劃於第 2 期（112 年至 115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持續精進計畫內容擴大成效。

貳、執行情形

一、改善農業缺工執行情形

(一)農業人力團培育並多元運用本國人力：依缺工樣態與產業人力需求輔導推動農業人力團，以增加人力供給為目標，提供就業獎勵誘因與農業技術訓練，招募本國青壯年投入農業工作。辦理方式是以基層農會或合作社擔任調度單位，調派招募人力協助農務工作，111 年共成立 55 團（含機械代耕 12 團）、招募 1,931 人、服務 5,921 家農場、30 萬 2,252 人日。

(二)引進外籍移工補充人力需求，拓增本國人才職涯發展管道

1.本會經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於 108 年以「補充性原則」開放試辦引進農業外籍移工，並採限量及限制工作類別模式，期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透過外國人力的補充以維繫農產業營運，並拓展本國農業工作者職涯發展前景。目前農業移工開放員額由 6 千人增加至 1.2 萬人，從事外展農務、農糧（蘭花、食用菇蕈及蔬菜）、畜牧、養殖漁業及本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截至 112 年 4 月止，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函計 5,140 人；已聘僱 3,382 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詳下表：

產業別	規劃分配開放人數	核定件數	勞動部初次招募人數	聘僱人數
農糧	4,000	175	1,101	562
畜牧	4,000	2,619	2,239	1,562
養殖漁業	800	247	274	170
林業工作	200	—	—	—
外展農務	3,000	184	1,526	1,088
小計	12,000	3,225	5,140	3,382

註：◎初次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為勞動部提供數據。
◎12,000 名總額 112.04.01 起生效；另產業別鬆綁政策法制進度如下。

2.鬆綁農業移工政策：112 年 3 月 6 日與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鬆綁農業移工政策，包含增加農業移工員額由 6 千人增加至 1.2 萬人；小型農戶移工核配比由 35%提高為本、外勞 1：1；聘僱移工範圍由原僅蘭花、蔬菜、食用菇蕈，調整為新增花卉（0.5 公頃）、種苗（0.5 公頃）、水稻育苗（3 公頃）、果樹（2 公頃）、雜糧（10 公頃）、特作（2 公頃）、設施農業（0.5 公頃）及林業類別，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1 公頃）；後續俟勞動部完成修法後，本會將同步修訂各相關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受理申請。

(三)推廣機械代耕團模式以擴大推動農事服務：就農機應用程度較低或代耕體系較不完善之缺工產業，結合產業輔導與科研應用的資源，逐步輔導缺工產業發展機械代耕體系及推動農事服務，有效導入適用農機設備並調整產業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針對缺工農產業成立機械代耕團，逐步透過農事服務與機具設備操作示範改變產業現場作業模式，自 107 年

至 111 年底，累計成立 17 團、總計服務面積達 8,215 公頃，其中 111 年服務面積逾 3,000 公頃。

(四)疫後改善農業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

有關上開(一)至(三)項措施，將運用本會原有預算額度持續精進辦理。另為積極跨部會合作發揮疫後改善農業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綜效，本會將配合勞動部近期召開協商會議，就補助職缺標準、職務工作、薪資水準及施行期間等進行研商討論，並同步請本會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林務局及本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專責窗口就相關產業、機構所需職缺人力進行盤點資料，研議納入該方案內之專案就業及參訓獎勵措施內。

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

(一)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108-111 年）執行成效：

1.鼓勵高農職校學生職涯探索：本措施係本會為鼓勵農業相關科系高中生於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農業職涯探索，以瞭解農業經營實務現況，並針對符合資格之學生，給予職涯探索獎勵金與獎學金，最高每年 3 萬元，每年服務 3,000 人次，實際服務 3,151 人次。

2.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培育農村人力：本措施係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由一位青年代表提出行動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以達青年返回農村並留下來服務農村之目標，每年服務 100 人次，實際服務 100 人次。

3.農民學院（農民專業技術訓練）：本措施係本會為提供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民參加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之系統性農業專業訓練，並依據歷年 18 歲至 45 歲之受訓人數約占 55%，估列全年度青年受訓人數及支用經費，每年服務 2,750 人次，實際服務 1,783 人次。

4.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

(1)培育優秀漁船船員，以深入校園，引領學子探索職涯進而鼓勵從漁，為較務實作法，每年服務 20 人次，實際服務 20 人次。

(2)本措施經檢討自 111 年起停辦退場，不再媒合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另自 108 年起將海洋漁撈納入本會「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並持續推動，預計能產生較大效益。

(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115 年）精進內容（農委會部分）

1.農民學院（農民專業技術訓練）：（青年好薪：提升就業力）

因農民專業技術訓練之實體課程易受疫情影響或開課與實作時間恰逢農忙，難以報名並全程參訓，爰檢討精進調整部分課程為遠距教學，並錄製課程影片及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員學習，以提高訓練可近性，並彈性調整實際操作訓練時數，提高農民學習便利性，預計每年服務 2,000 人次。

2.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認識探索農村：（青年好穩：認識職場面面觀）

為鼓勵更多青年學子參與農村事務，新增曾參與過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之學生，經教師推薦後，取得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洄游行動組之參賽資格，預計每年輔導 150 人次回鄉行動服務。

3. 鼓勵高中農業學校學生職涯探索：（青年好值：建構職涯自我定位）

鼓勵農業相關科系高中生於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將相關參與本措施之學生，報考本會農業公費專班時予以加分，以銜接本會政策措施，更積極培育產業優秀人才，以利後續投入產業經營，預計每年服務 3,000 人次。

肆、結語

農業勞動力問題，本會以輔導減省人力及補充勞動力兩面向，引入示範省工省力機具設備、調整耕作模式及推動農事服務，以輔導產業各作業工項逐步機械化、自動化；運用多元人力補充，提供獎勵措施招募培育本國人力及引入移工補充勞動力；持續精進各輔導措施，並協同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擴大改善缺工方案適用範圍，跨部會串接以發揮綜效。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本會第二期以「青年好薪」、「青年好穩」、「青年好值」等措施，結合農民學院專業訓練，鼓勵大專生認識農村，並深根高中農業學校鼓勵農業職涯探索，以培育未來農業所需青年人才。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交通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應邀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向貴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

一、公運部分

(一) 營業大客車駕駛徵才補助方案

為協助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並促進其就業穩定，本部公路總局繼 108 及 111 年辦理大客車駕駛徵才補助方案後，於 112 年再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共計 1 年，針對受僱滿 3 個月之駕駛，發給穩定就業獎勵金 1 萬 5,000 元，穩定任職每滿 1 個月，再發給獎勵金 5,000 元，以 6 萬元為上限，吸引駕駛員回流；新任駕駛人任滿 3 個月除穩定就業獎勵金外，再提供全額駕駛訓練費用，以及訓練期間每日生活津貼（政府及業者分攤各半，依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計算），以減輕訓練期間的經濟負擔，加強人才之加入及留任。

(二) 擴大徵才招募活動

為協助業者招募所需駕駛人力，本部公路總局規劃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每逢週六分區辦理招募活動共 6 場次，目前已協助業者招募 254 人（公路客運 119 人、市區客運 107 人、遊覽車 28 人）。

二、觀光部分

(一) 旅宿業

1. 協助旅宿業者以多元管道徵才

本部觀光局為協助紓緩缺工情形，彙整旅宿業者需求提報予勞動部進行專案媒合，並宣導透過在臺僑外生留用措施、協助外籍生來臺實習措施、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教育

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青年打工度假計畫、媒合學校與業者辦理人才招募、旅展設攤徵才等方式協助業者徵才，同時亦補助業者購置自助式報到櫃台，以降低人力需求。

2.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

為協助旅宿業接待國際旅客量能，本部觀光局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方案」，針對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旅宿業之房務、清潔新進人員每月薪資 3 萬 3,000 元（含）以上，其他地區旅宿業之房務、清潔新進人員每月薪資 3 萬 1,000 元（含）以上，新聘員工任職滿 6 個月（含）以上者，給予業者僱用獎助金每位每月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以鼓勵旅宿業者提高薪資，吸引人力投入房務及清潔工作。同時辦理「我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評估案」，以做為後續旅宿業勞動力政策推動方向之主要參據。

(二) 旅行業

1. 輔導業者辦理工作媒合與徵才

目前跨境團體旅遊規模尚未恢復至疫前水準，旅行業人力供需尚無明顯不足，本部觀光局將視旅遊市場復甦情形輔導及協助業界辦理工作媒合及徵才活動，提升旅行業接待人力量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後已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之講習計有 2.1 萬人次參與，並輔導觀光導遊、領隊協會辦理 32 場「工作媒合會」、建立「人才資料庫」等，以及邀請業者透過參加國內旅展招募人才等，為旅行業界引才、培才。

2. 積極辦理「疫後人才回流方案」

輔導旅行業相關公會陸續辦理「疫後旅行業人才回流暨新進人員增能培力計畫」，除協助有意願重返觀光產業之從業人員能無縫重返職場外，亦可降低旅行業者招募人才及訓練成本並協助旅行業人力維穩，112 年預計可培訓觀光產業相關人才達 1 萬人次。

(三) 觀光遊樂業

1. 協助觀光遊樂業多元媒合

本部觀光局持續協助觀光遊樂業透過旅展辦理徵才活動，並鼓勵業者利用勞動部各項計畫（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鼓勵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及各觀光遊樂業者積極與學校、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實習，減少人力缺口擴大徵才管道。

2. 輔導觀光遊樂業數位提升與自動化

本部觀光局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業者可提報計畫補助建置數位科技（如：線上購票、線上點餐、電子閘門）或自動化（如：自動澆灌、自走式掃地機）設備，減少人力需求。

3. 透過人才培訓協助觀光遊樂業留才

本部觀光局針對每年辦理之「觀光遊樂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除輔導業者強化疫後市場趨勢與數位科技應用等面向外，112 年將增加打造幸福產業與提升企業願景之課程，以協助業者引才與留才，減少人力缺口。

貳、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安全衛生政策

本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交通事業及重大交通工程建設之執行，涵蓋運輸、觀光、氣象等 3 大領域，在建工程施工之「控制災害風險最小化、力求安全保障最大化、尊重生命價值，重視人本公義，共創永續發展」為本部之安全衛生政策。

2.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

恪遵法令規範，嚴守職場紀律，強化職安教育，推動自主管理，建立風險管理，加強稽核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落實法規制度完備及執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督導、稽核所屬各機關（構）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訂定「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要求各工程確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動態檢討修訂。

2.推廣及擴大職業安全宣導：擴大邀請職安專長委員參與工程查核，並提出指導及建議。要求部屬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及管理觀摩與經驗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類工程作業危害預防措施講習。

3.強化督導稽核效果：重視職災通報，除依職災通報單內容限期提送檢討報告；並要求發生（重大）職災單位首長親自出席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做專案報告並進行檢討。

4.利用本部開發「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要求所屬工程施工前辦理安全提醒及安全巡檢作業。

5.要求部屬各單位每季提報「111~113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成果，以強化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6.提升專業職能：積極配合勞動部頒「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推動並宣導廠商參與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以落實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

(三)加強臨軌工程安全

自 110 年下半年起，為協助提升整體鐵路工程管理、品質及職業安全之要求，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業已執行內容如下：

1.專案輔導推動：針對「鐵道局辦理臺鐵局 204 件臨軌工程改善與復工情形」、「東線列車降速運轉 20 地點指示事項」、「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及「鐵路邊坡養護手冊」等多項安全把關事項，邀集臺鐵局及鐵道局研議加強改善作為，並追蹤相關改善作為之落實情形。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間，統計共召開 23 次檢討會議，進行 15 次臨軌工程現場專案訪視；對臨軌工作及行車安全、鐵路邊坡養護、水土保持、邊坡地錨等改善作為，辦理相關業務檢討及專業建議。

2.提高工程施工查核案件：本部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止，辦理對臺鐵局查核 95 件，其中 82 件為鄰近軌道工程；較往年增加查核件數達 205%。另辦理對鐵道局工程查核 59 件，其中 48 件為鄰近軌道工程；較往年增加查核件數達 61%。

二、職安推動情形

(一)持續推動營造四化

營造四化為設計標準化、構件預鑄化、施工機械化、人員專業化，使施工從業人員將標準化作業導入工作場所，促進環境安全，減少進行高風險作業之危害。

(二)落實風險評估

積極要求部屬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及變更設計時，落實風險評估及工作執行。本部辦理「年度績效考核」、「工程查核」、「工程訪視」及「金安獎、金質獎初評」等管理事宜時，一同檢視風險評估作為是否完備。

(三)工程查核

辦理工程查核時，除聘請品質管理專業委員外，持續擴大邀請職安專長委員參與，落實職安工作執行。發生重大職災事故時，本部立即安排職安專長委員一同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或「現場訪視」，力求立即檢討改善。

(四)施工前確實辦理安全檢視

利用本部建立之「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要求所屬工程施工前確實辦理安全提醒及安全巡檢作業。

(五)重大職災事故檢討

本部要求發生重大職災事故之單位至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做專案報告，並要求各機關與會首長一同進行檢討，經驗分享以降低類似事故發生機率；另要求於本部各單位於發生事故 3 周內提報檢討報告，落實工作檢討及改善。

(六)推動工區建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自 110 年起本部推動「重大工程研議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作業」邀集所屬機關（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於公路總局淡江大橋辦理 2 梯次「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建置及運作情形觀摩會」，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推動工程建置即時影像系統會議」及「工程建置即時影像系統經驗分享會議」，並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參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建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原則」，就不同業務屬性（如軌道、橋梁、隧道、路工、建築、海事等）訂定機關（構）適用之工地即時監控系統作業規定，且符合工程會 24 小時全民督工的政策目標，並據以積極推動。

參、結語

綜上，本部將持續依業者需求與各業公會共同合作朝改善從業環境、增加駕駛人從業誘因及提供專業駕駛訓練等各方向，提高駕駛人投入運輸業之意願，確保運輸業駕駛人力充足，並辦理中高階觀光人才培訓課程，強化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亦透過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職訓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共同尋求觀光人力短缺與人才培訓解決方法以因應疫後市場。

「尊重生命價值，重視人本公義，共創永續發展」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重視勞工安全，未來將持續依據本部「安全衛生目標：恪遵法令規範，嚴守職場紀律，強化職安教育，推動自主管理，建立風險管理，加強稽核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增進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事項，使本部暨轄管各機關之勞工朋友能有更為友善之工作環境，維持身心健康，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謹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涉及本部權管營造業輔導提出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一、營造人力結構及產業特性

營造業現階段人力仍以本勞為主，因臺灣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營造業勞動人口逐年減少，營造業特性是 3K 產業，工作環境惡劣、體力負荷重、職業災害率高及難以留住年輕人力，缺工工種以模板工、鋼筋工等體力工最為大宗。

二、訂定營造業工種職前訓練課程，結合勞動部職前訓練，補充國內技術人力

本部營建署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送營造業工種（鋼筋工、混凝土工程、模板工及泥水工）所需核心課程、最低養成時數、訓練設備、可辦訓單位及師資標準等資料予勞動部，結合勞動部辦理「營建工程實務班」職前訓練，並由勞動部加強宣導及辦理營造業各工種職前訓練，以補充國內技術人力。

三、積極辦理營造業本國勞工求才媒合

（一）本部營建署定期辦理宣導請營造公會就其會員缺工需求登載勞動部求職網站（台灣就業通），如有人力急迫需求，由本部專案協請勞動部辦理媒合。

（二）依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1 年受理營造業求才登記計 3 萬 6,751 人次、僱用 1 萬 8,184 人次，求才利用率 49.48%。

（三）營造業者提報請勞動部辦理求才媒合需求，110 年及 111 年共計 1 萬 3,218 人。

四、檢討營造業移工政策以補充市場人力需求

（一）為改善營造業缺工情形，本部營建署配合辦理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及項目，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公共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及商辦設施工程類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在臺外籍營造工計 1 萬 8,105 人。

（二）營造業人力因老年化及少子化，國內勞動力預期已無法適時補充，為改善營造人力結構缺口問題，研擬符合營造業產業特性之營造業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以營造業聘僱本國員工數達 10 人以上（其中土木包工業為 5 人以上），始得核配移工，鼓勵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經 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至開放 1 萬 5,000 名，以補充營造人力不足問題。

五、結語

本部配合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將持續輔導營造業者聘僱本國勞工投入營造產業，並持續透過勞動部就業媒合平台媒合本國勞工就業，另鼓勵營造業者優化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以吸引本國勞工投入營造市場，以提升國人就業機會改善缺工情形。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原民會書面報告 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7.40%）及「製造業」（15.85%）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9.87%）、「批發及零售業」（9.49%）。

另依照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現況」統計顯示，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勞工最常發生的職業災害行業依序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原住民族勞工職災案件發生的整體千人率從 108 年的 4.230 至 110 年降低為 3.646，顯示原住民族人從事的常見行業類型職災風險可能較高，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的預防，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重要的議題。

貳、本會措施

有關原住民族遭遇職業災害，本會措施屬於職災預防的階段，透過資源連結進行多元管道之職業安全宣導，說明如下：

一、連結地方政府辦理職災講習

為了強化原住民族勞工職災預防觀念，降低職災發生率，本會透過全國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連結地方政府體系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宣導課程或教育訓練，加強原住民族勞工對於職業災害相關權益之概念，以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制規定，強化對職業災害之權利及義務的正確認知，111 年度共計宣導 223 場次、1 萬 669 人次參與。

二、跨部會合作推動職災預防

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與勞動部共同深化原住民族就業技能，整合雙方資源，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經本會積極提案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共同合作，於 112 年度合作辦理「原住民部落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宣導計畫」，結合本會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資源，針對有需求的原住民族部落，辦理勞動權益巡迴展示，以強化族人工安意識。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及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體系，並配合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及相關就業資源，向原住民族勞工宣導各項職災預防措施，完善原住民族工作權的保障。

原民會書面報告 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青年失業率 8.31%，雖相較於全國青年失業率 11.31% 低，但相較於全體原住民族失業率 3.66%，顯示原住民族青年失業率仍較高。

為了協助青年就業，經行政院 108 年核定，由勞動部統合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訂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為期 4 年，針對「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4 大面向，依不同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第一期方案實施至 111 年底屆滿，鑑於青年就業情勢仍備受各界關注，故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自 112 年至 115 年為期 4 年，針對青年在就業上面臨「職涯發展」、「產業人才供需落差」、「高失業」、「低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五大議題，訂定出五大目標 12 個策略，分別為「定方向」：探索職涯定位、規劃職涯藍圖；「增人才」：盤點重點產業人力需求、建構應用職能基準、倡導技能價值；「促就業」：促進求職動機、強化多元就業服務網絡、協助特定族群就業；「爭好薪」：強化就業技能、接軌國際職訓發展；「轉正職」：認識產業及職場、拓展就業機會等因應對策，持續協助青年就業。

以上策略中，本會配合「爭好薪：強化就業技能」策略，推動「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提供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政府部門及私部門工讀體驗，透過實際職場學習獲得實務經驗，增加工作經歷，加強就業知能。

貳、本會措施

本會第一期（108 -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際服務人次計 2,172 人，實際執行經費計 1 億 5,667 萬元整，幫助學生於暑假期間進入職場，磨練就業技能，促進及早職涯規劃，激發其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

第二期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措施，除提供原青學子至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工讀外，考量其就業需求，及原住民族地區當前產業趨勢，將文化健康站納入職缺地點，讓原住民族青年在照顧服務員的帶領下，協助長者電話問安、活動方案紀錄、長者送餐服務、活動教案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與長者的互動過程，認識自身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促進文化傳承，每年預計提供 700 人參與工讀，四年預期服務人次共計 2,800 人，四年預期執行經費共計 1 億 8,452 萬 5,000 元整。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配合勞動部相關就業資源，並結合本會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體系，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體驗」，同時配合宣導各部會執行措施，提供原住民族青年更全面的就業協助，促進穩固的就業職能基礎，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教育部書面報告：**壹、前言**

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變革創新的動力，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於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總計協助 75 萬名青年就業，期間雖歷經疫情艱困時期，但 111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 8.38%，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水準，顯已具推動成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青年面對的就業情勢，勞動部自今年 5 月啟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統合本部等 11 個部會資源，提出 5 大目標、12 項策略、48 項措施，112 年至 115 年預計投入 160 億元，協助 80 萬名青年順利就業。

貳、第一期推動情形及成效

勞動部統合本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訂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為期 4 年投入近 95 億元，針對「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4 大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投資加值青年未來，並特別針對「在校青年」、「初次尋職青年」、「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在職青年」及「非典型就業青年」等族群，依不同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其中，本部主辦措施共計 10 項，包括，「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勾稽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學校運用」、「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向下扎根技能學習」、「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以掌握案源」、「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就業協助」，相關成效如下：

措施名稱	預期服務人次	實際服務人次	達成率
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	390,000	416,825	106.88%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	400,000	409,846	102.46%
勾稽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學校運用	5,200,000	5,200,000	100.00%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	452,201	454,263	100.46%
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	7,050	7,593	107.70%
擴大優質產學合作	22,415	30,393	135.59%
向下扎根技能學習	162,800	183,873	112.94%
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以掌握案源	5,200,000	5,200,000	100.00%
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	1,055	1,033	97.91%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就業協助	1,500	1,426	95.07%

參、第二期推動措施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實施至 111 年底屆滿，鑑於青年就業情勢仍備受各界關注，尤以「職涯發展」、「產業人才供需落差」、「高失業」、「低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議題為最，仍宜滾動檢討，故本方案第二期訂定「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等青年就業五大目標，提出 12 項策略及 48 項措施，其中，本部主辦措施共計 11 項，

臚列如下：

一、第一期既有措施共 8 項：

(一)向下扎根技能學習：積極推動辦理國高中技藝競賽、職場達人經驗交流與體驗，提升青年學習技能的興趣，使職業技能向下扎根。

(二)追蹤青年就業流向以掌握案源：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比對公保、軍保（替代役）、農保、勞保、勞退、在學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取得畢業後未加保就業之青年名冊，針對有願意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者，依據失業青年之需求，由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地就業中心主動聯繫關懷，並提供就業情報、簡易諮詢及辦理求職登記等客製化專業協助。

(三)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針對未就業未升學青少年提供關懷扶助措施，以輔導會談、探索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方式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就業未升學之青少年立定生涯方向，並輔導其轉銜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納入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途離校學生，成為其多元資源之一。

(四)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調整技職學校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對焦產業與就業市場，減少產業發展需求人力落差及青年學非所用。

(五)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結合公部門、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辦理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讓在學青年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

(六)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並補助職場參觀所需之相關費用；藉由加強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增進其實務知能，俾利學生瞭解就業環境，落實職業準備。

(七)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由大專校院建立職涯輔導專責窗口，推廣職涯觀念，並積極將本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加強青年對勞動部實體與虛擬就業服務通路及資源之認識，有助於運用相關政府資源，視就業需求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

(八)勾稽大專畢業生就業資訊供學校運用：每年定期勾稽前年度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及薪資等資訊並進行多面向多維度之交叉分析，提供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轉職情形、跨行業跨縣市等薪資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訊予各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運用。

二、第二期精進措施共 3 項：

(一)跨部會強化青年創業協助：新增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每年分兩階段提供青年獎補助，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的團隊，可獲得補助費用（創業基本開辦費及創業輔導費），另有機會再爭取第二階段創業獎金。

(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除保留第一期擴大優質產學合作計畫，整併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鏈結學校教育與實務經驗協助青年順利轉銜職場外，再新增「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

(三)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措施：新增「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

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鼓勵大學校院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領域課群，並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引導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結合人文價值、知識專業，培育了解業界實務問題及解決能力之人社領域人才。

三、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

就業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產業人才 供需落差	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2 至 115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3,450 名。	3,000 名	3,150 名	3,300 名	3,450 名

肆、結語

本部配合勞動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除持續推動既有多項計畫，同時配合納入「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等計畫。於既有基礎下，持續強化協助青年就業，並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差異化就業協助，配合新興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協助青年發揮所長，提振職場競爭力。以上報告，本部未來全力配合勞動部規劃並落實推動，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數位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部針對委員所提「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畫進度期程」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因應新興數位科技發展及零接觸經濟興起，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需求隨之增加，數位人才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考量產業特性、企業規模和發展方向不同，本部透過多元輔導和實作課程，串接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培養跨域數位人才及專業能力，協助各行各業導入數位創新，加速產業轉型腳步。

在促進青年就業部分，本部透過「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針對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提前布局，利用具有數位轉型推動經驗及能量的企業作為實戰場域，招募及媒合應屆畢業生及畢業三年內的青年進入企業實作，同時鼓勵非數位相關科系青年跨領域加入。後續由企業中高階主管擔任實作業師，帶領青年做中學，實際提出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創新商業模式與優化，達到人才補位與帶動青年薪資成長之目標。

貳、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數位部推動措施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成立，承接原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規劃並推動數位發展政策。

適逢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108 至 111 年）執行屆滿，本部成立後即參與方案

第二期（112 至 115 年）規劃，配合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推估調查及研提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推估調查部分，本部依據該方案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本（112）年資安產業及人工智慧應用產業之人才供需推估調查。該兩案調查計畫業依統計法規定，分別於本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本部持續培訓青年養成新興數位領域能力，結合產學研業師和跨領域專題實作，協助培育具備實戰能力之跨域青年人才投入職場外，亦將建立「地方出題、人才解題」模式，鼓勵數位人才提出數位解方並付諸實踐，進一步厚植青年數位技能及專業能力。

參、結語

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是本部成立的重要任務，同時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規劃方向，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加強合作，透過漸進多元培訓方式，結合產業公協會、法人、學校等單位量能及資源，運用人才培訓、專題競賽、出題解題等多元作法，養成產業所需之數位專業及跨域人才，以加速我國數位轉型之進程。

國科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本會三園區目前就業人數為 324,033 人，近三年成長比例為 4.7%-7.1%之間，未來隨著新設及擴建園區計畫之進行，將持續壯大積體電路、光電、通訊、精密機械、電腦周邊及生物科技等六大產業聚落，以及強化發展新興科技領域——半導體、AIoT、5G 及精準健康等產業，以提升廠商投資量能，預期可帶動更多就業人數。本會三園區留攬才及協助青年就業相關議題推動如項次貳至伍。

貳、協助園區事業單位進行攬才

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廠商及聯合廠商徵才，以協助廠商快速找到所需人才；另配合勞動部就業促進措施（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促進青年投入勞動市場；並辦理大專生參訪活動，吸引青年畢業生到園區工作；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使準畢業青年以企業實習方式調和理論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

參、輔導園區事業單位推動留才

鼓勵廠商提供優渥的薪資獎勵與升遷制度，並辦理員工育樂活動、人才培訓課程等，營造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吸引人才留任園區工作。

肆、配合國發會擇定重點產業盤點人力供需

各行業職缺需求規模與青年投入行業比重顯有差異，因應產業趨勢並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發展政策，本會將配合國發會辦理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以利提出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資訊，據以協調跨部會協助事項，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伍、配合跨部會強化青年創業協助

本會持續更新「新創圓夢網」相關資訊，以協助創業青年快速瞭解創業資源訊息，以獲取及運用創業資源，完成創業夢想。

陸、結語

有關勞動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部分，係因應新世代科技產業的發展，依照青年職涯各階段需求，以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進而促進青年就業，本會敬表支持。

國發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報告，本會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會於本方案第一期負責工作為「產業趨勢」面向下「盤點人力供需缺口」之策略，每年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協助掌握我國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動態。

本會於 108-111 年共協調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農委會、國科會、金管會等 8 部會辦理 84 項次產業，若扣除每年持續或歷年重複辦理的產業別，則計辦理 39 項產業。每年相關辦理成果均公布於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包含未來 3 年之人才新增需求量化推估結果、欠缺人才職類、欠缺主要原因、人才招募情形、人才供需重要議題，以及各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摘要等，提供相關部會作為研擬人才培訓、建置職能基準之參考。

本會於本方案第二期已規劃辦理「擇定重點產業盤點人力需求」之措施，112 年刻正由經濟部、數位部、農委會、國科會、金管會等 5 部會辦理 18 項重點產業，並預計於 112 年底彙收相關成果，並於 113 年 5 月底前發布彙整成果報告。至於 113-115 年本會將配合未來產業發展政策與部會辦理規劃，滾動調整重點產業別，依據前述期程進度辦理相關協調及彙整作業。

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發展政策，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以利相關單位培育重點產業所需人才，並輔導協助畢業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第一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辦理情形

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配合勞動部辦理第一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辦理項目為提供少年矯正學校就業宣導、就業促進課程、就業諮詢及就業個案轉介等服務，108-111 年服務收容人共計 1 萬 2,074 人次。

項目	總服務人次			經費（千元）		
	預期服務人次（A）	實際服務人次（B）	達成率 (C=B/A*100%)	預算分配數（D）	預算執行數（E）	達成率 (F=E/D*100%)
108	1,000	3,327	332.7%	0	0	0
109	3,000	3,151	105%	0	0	0
110	2,800	2,600	92.86%	0	0	0
111	2,800	2,996	107.00%	0	0	0

貳、配合第二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12 年-115 年)項目

一、方案策略三、促就業之(二)強化多元就業服務網絡第 4 點

(一)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與衛政、社政、司法矯正單位建立個案轉介及資源連結窗口，提供轉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施用毒品少年、家暴及兒虐創傷青年等弱勢青少年個別化就業協助。(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二)112 年預估辦理就業轉介人數 30 人：矯正學校於學生出校前進行就業轉介意願調查，如學生有就業轉介意願，填具就業轉介單，由學校依學生戶籍地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二、方案策略三、促就業之(三)協助特定族群就業第 3 點之(3)

(一)未升學未就業及矯正少年就業協助：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轄下就業中心合作，延聘專業師資於各矯正學校開辦就業促進小團體活動，輔導學生面對職涯探索、面試等相關問題，進行深度討論。(主辦：法務部)

(二)本部矯正學校 112 年於學生出校前預估辦理就業宣導、就業促進(職前準備)團體課程、就業個別諮詢人數 1,500 人次。內容包含職類介紹、面試、履歷撰寫、職業性向、人際關係等議題。

參、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112 年 5 月 10 日院台勞字第 1125008594 號函)，本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持續配合第二期方案行動措施、績效指標辦理，惟少年矯正學校目前人數因少子化、行政輔導先行政策逐年減少，部分學生出校後選擇就學、由家屬或朋友協助就業，或待服役、另案未審結、轉成人機關接續執行等因素，依少事法第 83-1 條個資保護及尊重學生就業轉介意願，112 年就業轉介績效預估值較 111 年降低。

矯正學校 在校人數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勵志中學	明陽中學	總人數
112 年 4 月 30 日	188	164	249	125	726

肆、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矯正學校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並與該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服務措施。11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三、職業證照檢定

111 年度開設職業證照檢定班計有 43 班次，受訓學生計 885 人次。包括烘焙食品、中餐烹調、汽車修護、電腦軟體應用、電腦文書認證 TQC、室內配線，機器腳踏車修護、美髮及美容。

四、短期技能訓練

111 年度開設短期技能訓練班計有 46 班次，受訓人次計 1107 人次。開設班別如下：園藝、手工皂、書畫裱褙、管樂、烏克麗麗、吉他班、直笛、書法、花燈製作、中西式點心、地方小吃、電腦文書、文創商品設計、廣告設計、文創與數位多媒體、自然科學研究與實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職前多元體驗、職前人際訓練、職業生涯規劃、職業團體適應。

伍、本部矯正署持續汰換改善矯正學校訓練設施設備，增加職業訓練類別及應用課程，以協助收容少年適應產業環境變遷，促進其穩定就業。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劃進度期程」，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針對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計畫，本部配合勞動部規劃，以「職涯發展」、「產業人才供需落差」、「青年失業」、「青年低薪」及「青年非典型就業」等議題，擇定「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施用毒品成癮者」及「家暴及兒虐創傷青年」等 3 類族群，納入強化轉介就業服務對象，期透過建立跨系統資源連結機制，整合多元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是類青年瞭解職業興趣、確認職涯規劃，進而獲得職業訓練以順利就業，強化生活支持。

貳、執行說明

一、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轉介連結部分：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為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配合勞動部將自立少年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範疇，連結就業資源共同促進少年就業，藉以穩定其生活，提升經濟自足能力，每年平均轉介就業服務 3,002 人次。

二、施用毒品成癮者轉介連結部分：

為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本部已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服務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責請各地方政府強化所有藥癮收案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處遇，並依個案需求，積極連結、轉介所需資源，包括就業、法律、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每年平均連結、轉介就業服務 883 人次。

三、家暴及兒虐創傷青年轉介連結部分：

針對兒少保護（含施用毒品兒少）個案，連結少年自立及就業輔導服務件數，每年約服務 419 人。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齊心合力，強化與勞政資源之網絡合作，協助具有就業需求之青年，重返就業市場，提升整體生產力，並促其穩定生活。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在開始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本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6 分）次長早安。今天要就疫後缺工及重大工安事件來和次長討論，4 月 11 日我剛好針對重大工安事件提出質詢，部長信誓旦旦承諾本席會持續努力，結果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廠大火卻造成 8 死 14 傷，5 月 15 日中捷事故又造成 1 死 10 傷。在這麼多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看到勞動部有積極的動作，也就是要在一個月內檢查全臺營造工地的起重機，甚至你們也針對三噸以上的塔吊進行檢查，原本大家懷疑對於興富發的檢查是不是有所延誤，但你們在第一時間澄清這部分並沒有過期的問題。在此想請教勞動部除了加強檢查及優先造冊之外，針對重大工安事件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塔吊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他們其實並沒有按照 SOP 去做，這個塔吊是在兩、三年前就提報施工計畫，根據我們的瞭解，機具到今年年底以前都符合規定，同時我們也提供相關合格證書。在施工之前，我們確實也檢查過機具都沒有問題，所以這和機具沒有關係，而是他們操作的步驟沒有按照程序走。針對這部分，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針對全國所有塔吊進行清查。有關興富發的部分，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會就其 30 個建案進行清查。

賴委員惠員：雖然你們掌握了興富發全國 30 個工地，可是它在五年內連續有 256 次的局部停工，這家公司到底出現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會有 256 次的局部停工？他們的營造廠也是屬於這家建設公司本身的，針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深入探討？興富發的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李次長俊俛：興富發旗下總共有 5 家公司，針對這 5 家公司我們做了 56 次的清查，清查時發現他們多少有些違規，事實上我們也罰款罰得滿多的。當中最明顯的就是整家公司對職場文化不太重視，所以有很多事情都沒有按照步驟而造成違規被罰款。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把問題點出來了，雖然他們對於職場文化和工安並不是非常重視，但它卻是全國知名的建設公司，這該怎麼辦呢？他們也不怕被罰錢啊！

李次長俊俛：我剛才也說明過針對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平臺，我們會把高風險或違反職災安全規定的部分提供到那個平臺去，提醒各主管機關未來……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更強勢的作為？其實你們都知道這家公司所存在的……

李次長俊俛：我們已經公布它所有相關所屬公司的名稱，另外……

賴委員惠員：我一直強調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每一家公司當然都重視他們的商業利益，尤其是蓋房子的建設公司，如果它的營造廠在工安上有這麼大的違規紀錄存在的話，難道我們都沒有其他處理方式嗎？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藉由這個平臺提供給內政部，而且也會提供給工程會。

賴委員惠員：請次長會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說明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另外，職災保險施行以來，從 109 年的 1,100 件到 112 年 1 月 3 日躍升為 1 萬 1,836 件，給付職業病的人次以生物性危害 1 萬 1,740 人最多、是第一名，當然你們可以說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從 111 年 5 月開始施行，所以相關標準必須重新界定，甚至你們也可以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導

致染病人數增加，可是本席要問一下，這種爆炸性的成長有沒有特別的原因？這個表格去看職災保險跟勞工保險的比例，112 年職災投保人數一千一百多萬相較於勞工保險人數，其實職保已經超過 6% 了，顯示中高齡再繼續就業、還在工作線上的人數，大概還有 60 萬到 80 萬人，這個比例如何增加？次長，你認為怎麼樣持續鼓勵還在線上工作，但還沒有來參加職災保險的這些人，我們怎麼樣去協助他們？

李次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兩個問題，第一個，剛剛講生物性的災害增加，主要是 COVID-19 的部分，另外職業災害保險推動一年以來，我們要求大家都要加保，現在加保職災的人數已經比勞工保險的人數多了 65 萬人，我們持續提供方便的特別加保方式，包括在超商也可以，在我們的官網也可以，透過公會也可以，所以加保的人數會持續地增加。

賴委員惠員：對，我們把加保的方法，還有他們的入門門檻降低，讓他有更大的便利性。

李次長俊俛：對，我們就是用便利的、特別加保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在超商就可以加保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接著跟你討論，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二期，這 80 萬青年就業的即戰力，事實上在政策目標上我們已經奠立了一個很實際的方向，那實際的效果在哪裡？為什麼年輕人的就業一直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困境？當然這是全世界的問題，可是我們華人的民族性總希望能協助青年就業，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次長，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現在年輕人的起薪是多少？

李次長俊俛：起薪大概是 2 萬 8,000 元到三萬多吧？

賴委員惠員：次長，沒有那麼低。

李次長俊俛：大學是 3 萬 1,000 元。

賴委員惠員：現階段的狀況是 3 萬 2,000 元、3 萬 4,000 元，其實已經讓我們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境，事實上如果針對年輕就業做一個調查，我們希望他們的起薪是在 3 萬 9,000 元，而 3 萬 9,000 元如果能提高到 4 萬 2,000 元，或許就會有一個比較大的誘因，青年也是普遍認為這樣才有辦法提高年輕人的生產力跟競爭力。你剛才講得非常清楚，是不是在勞工端提高薪資，在資方端先僱用，然後再來協助資方訓練這些勞工？這個都是非常好的政策，可是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再思考這個 160 億元，怎麼樣能真正協助青年就業，請勞動部補充一下。

李次長俊俛：我跟賴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青年就業的習慣，這個文化已經有改變，跟我們是青年的時候已經不太一樣了，現在的青年不一定希望只做一個工作，他希望斜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鼓勵他們就業。第二個部分，我剛剛在青年就業的說明裡面已經有提到了，我們怎麼樣把他導引到重點發展產業，也就是提供訓練，讓他往重點發展產業走，薪資也會提高，如果他持續在服務業或持續在住宿餐飲業的話，他的薪資會拉不起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漸漸導引他到重點工業產業裡，他的薪資就可以自然提高，這個是我們第二期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惠員：好，專業的重點產業，這個其實是很辛苦的，但它的薪水是比較高的薪水，薪水提高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這也是毋庸置疑的，並且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增加甲級證照的種類，也就是把證照的整個能量提高，讓年輕人有更多學習的機會，我拿到了甲級……

李次長俊俛：鼓勵青年人參加訓練、考取證照，都有辦法提升他們的薪資跟未來的工作環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跟署長。

李次長俊俛：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7 分）次長好。今天要討論的題目其實滿多的，從工安到就業，再到投資青年，其實都有。次長過去是我們立法院的大學長，所以你問過的問題其實非常地多，而且非常地犀利，同時你又有地方經驗，所以我們就直接來討論這個個案裡面到底還有哪個地方可以再加強。比如說今天在工安的部分，大家在談的個案一定是興富發這件案件，中捷的這個案子實在是太令人遺憾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想確認一下，首先，我們看到這個新聞的資訊，這家齊裕營造 5 年有 56 件違規，停工了 56 次，被罰了 1,400 萬元，我想請問一下次長，這個數字對一個營造公司來講到底是多還是少？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算多。

蘇委員巧慧：算多，但多到什麼程度？是非常嚴重、嚴重、普通還是……

李次長俊俛：多到我們已經提醒主管機關要注意。

蘇委員巧慧：那為什麼它還可以一直、一直持續呢？因為大家看新聞一定是這樣想嘛，一個違規這麼嚴重的公司，難道我們除了處罰它、提醒它之外，沒有其他任何的方式可以處理嗎？而且勞動部就只是提醒主管機關，它的主管機關是誰？

李次長俊俛：內政部。

蘇委員巧慧：好，後來呢？內政部又多做了什麼事？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勞動部能做的是針對勞動安全的部分不斷地提醒。

蘇委員巧慧：是啊！

李次長俊俛：至於其他的部分，施工的安全檢查就照我們的規定來做。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我們只能一直提醒、一直提醒，那你們開罰的次數是多少？

李次長俊俛：我們也有罰款 56 次。

蘇委員巧慧：就是罰了 1,400 萬元，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沒錯。

蘇委員巧慧：這 5 年罰了 1,400 萬元嘛，到最後的最後，它的說法還是說 SOP 裡面有一個安全栓沒有拿起來，所以它就……

李次長俊俛：塔吊的部分，安全栓沒有拿起來。

蘇委員巧慧：塔吊的部分，安全栓沒有按照 SOP 嘛，這樣的話，我現在再罰它一次，那它下次又一樣怎麼辦？我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停止？停止它 56 件以後的第 57 件、第 58 件不要再發生了！我們想知道的其實是這個。

李次長俊俛：勞動部可以做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提供名單，希望主管單位把它列為重大職災的管制對象。第二個部分，我們針對……

蘇委員巧慧：不是，列為重大職災管制對象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社會要聽的是後面——管制之後

它會怎麼樣，它就不能再營業了嗎？它不能做什麼嗎？

李次長俊俛：對，可以停工。

蘇委員巧慧：停工到什麼時候？停工多久？

李次長俊俛：我們現在依照……

蘇委員巧慧：我其實是藉這個機會讓你解釋給社會大眾聽啦，我當然可以自己查詢，而且我可以瞭解。

李次長俊俛：謝謝。跟蘇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剛才說過了，勞動部可以做的就兩件事情，停工的部分我們也會嚴格來處理、來管理，直到它恢復以後，至於建管的部分，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的權責。

蘇委員巧慧：地方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角色是什麼？

李次長俊俛：地方政府的角色非常重，包括它的施工計畫、交通維護計畫、整個運輸是不是有管理到？它有沒有照步驟做？都要做，這個部分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勞動部去檢查的時候，發現該工地的主管根本都不在。

蘇委員巧慧：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必須說，從這個案件來看全國所有的案件，其實你會發現所有的法規、所有的原則，當然都是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的，但是實際的執行人都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管是勞檢或是安檢等等，其實非常地多，甚至勞檢的頻率、項目，我們以前也討論過，勞檢員的態度也都會造成該縣市的工安、職安有不同的反應。所以你們在檢查一個公司個案的同時，對於各地的縣市政府能做什麼樣的要求？如同剛剛你所說的，對這間公司你們已經有做了這麼多的裁處，那你們對於執行的地方政府會要求什麼？讓它改進什麼？並且你們可以檢核嗎？

李次長俊俛：我反過來跟蘇委員報告，我們的程序規定，如果有工安事項，除了勞動部加以處罰以外，我們也會通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應該可以依據這個來做處理，包括它的建照是否核發、有沒有適用其他相關規定等等，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各個地方政府對勞工安全檢查的能力不同，態度也不同，有的地方政府甚至連勞政單位都沒有，這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困擾。

蘇委員巧慧：次長，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們調出了全國這幾年職災的相關數據，尤其用重大職災死亡率來做比較的話，其實這幾年除了 110 年因為是重大職災安全元年，所以這個部分的數字有稍微下降，但後來疫情和緩開始復工，而復工其實就是在趕工的狀態下，職災案件數確實有再往上攀升一些。對此，你們應該要做到的是，除了原則性規定是由中央部會訂定之外，其實各地縣市政府若量能不足的，就應該要補足；對於態度不積極的，你也應該要下去督導、監管，這才是盡到一個中央政府的責任。

再來我這裡看到的只有全國的統計人數，但我其實很想跟你要一個資料，就是各縣市政府的勞檢密度和職災發生率的相關比較。

李次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各縣市政府都有做考核，考核的結果會影響我們補助的款項，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在做。

蘇委員巧慧：這其實都應該公布給大家看，而且每一個人都應該盡自己的責任，像興富發這種營造公司，它當然應該盡它的責任，可是地方政府也應該盡它的責任。

李次長俊俛：沒錯。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且本席也質詢過非常多次，其實勞檢是一個非常微妙的項目，當過多、過於頻繁或是勞檢員態度不恰當，其實也是個問題，尤其在缺工的時代，坦白講，連勞檢員要能夠應聘而來、將其訓練完成，然後可以實際到現地去執行，也都是需要時間的。

李次長俊俛：勞動部爭取很久才有足夠的經費。

蘇委員巧慧：包括預算，當時也是我們一起爭取的，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合格的勞檢員，才有合格的工地安全，但主管的縣市政府是用什麼態度和未來結果的發生，我覺得有可能是正相關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希望你們提供各縣市政府的勞檢密度，然後我就可以搭配各縣市就職災相關的回報數字，這樣我自己就可以來做比較，如果你們可以幫我比較的話，那更好啊！我們下次就應該從這邊來看，若是中央執行力道不夠的，當然應該要繼續加強，這個一定會嚴格監督，但各地我們也要扶弱，然後如果不夠的，我們當然要鞭策，我覺得這才是讓整個臺灣共同安全一個最好的方法。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把這份資料提供給衛環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這份資料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

第二個，在就業的部分，我一樣也是用跨部會的態度來問你，其實是這樣子的，今天大家在討論疫後就業的問題，可是綜觀整個狀況來講，其實是每一個行業都缺工，缺工之後它開出職缺，這些職缺就回報給勞動部，期望的是勞動部就能夠把人員派過去，就是所謂的媒合。可是我必須說，這樣一來勞動部等於是在最後端，只是負責把人放進去那個位置，可是人不是機器人，今天如果人是機器人的話，那就好放了，反正洞一放出來，我就做一個機器人放進去，不是有所謂 8 萬人大軍嗎？我們將其放進去就好了，但人就不是機器人，人會有他的意願，他的意願就是來自於該職缺的勞動條件，請問勞動部可以管到該職缺的勞動條件嗎？

李次長俊俛：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次疫後擴大就業方案就是由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盤整，到底哪一個行業需要多少人，然後告訴我們勞動部……

蘇委員巧慧：改善勞動條件的部分……

李次長俊俛：對，改善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也會……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缺就在那裡，大家都知道有缺啊！問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協助該產業去改善勞動條件，因為你勞動部頂多做的是……

李次長俊俛：他們也必須向我們回報這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次長，其實我真的很想問，哪一個部會最配合？哪一個部會最不配合？

李次長俊俛：交通部觀光局已經跟我們達成共識，這個部分它是走得最快的，就是住宿業的部分走得最快，其他部會則是陸陸續續還在討論當中。

蘇委員巧慧：我們要求的是改善勞動條件的部分，這是我要求的第二份資料，就是各部會改善勞動條件的成績，我不要只有看缺工和補上去的人，我要看的是各部會有無要求該產業改善勞動條件，我要你們提供這份資料，下個會期總質詢我們就用這個題目來談，畢竟缺工的問題大家都需要解決。

最後我再要求一份資料就好了，即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部分，我看各個部會洋洋灑灑都交出了報告，上面都寫了他們做了什麼，也都有該計畫的項目、名稱以及參與人數，然後它的執行率是多少等等，但預算的部分，有些部會有寫，有些部會沒有寫，本席在這裡直接公開地說，我等一下會請辦公室聯絡，請各部會提供你們在報告裡面寫的計畫的細部內容。我們想知道所謂的計畫比如說職場體驗，你到底執行了什麼場次、什麼項目、你的目標是多少、參與的人數是多少、你的成效是如何，大概、簡略的就可以了，但是我們要有內容。本席做職場體驗做了 12 年，昨天也才剛帶小孩去球場看棒球產業，我很想知道這樣的計畫，這麼多部會花了這麼大的人力和預算，到底有沒有成效。總之，我們想要看到各部會相關的細部資料。

李次長俊俛：我簡單報告，我們報院的資料裡面有細部的計畫，我們也會提供給衛環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沒有問題，所以我一共跟您請教了三份資料，謝謝。

李次長俊俛：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8 分）次長早、次長你好。勞動部為了移工一事，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推出了移工一站式服務，至今已經實施四個多月了，勞動部有無評估這項新措施的績效？你們有沒有稍微評估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溫委員早。我們有做過評估，一般的反應都不錯，他們一進來我們就先告訴他們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要接受什麼樣的訓練等等，就是一站式服務，這個效果都還不錯，所以詳細的細節，我請發展署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一站式服務是位在桃園跟高雄共兩個地方，整個已經設置了 687 個床位，現在所有入住的總人數、服務人數大概已經達到一萬六千多人，基本上，我們……

溫委員玉霞：我問的是績效，而不是措施。

蔡署長孟良：基本上它主要是提供 3 天的聘前法令講習……

溫委員玉霞：講習中會把他的義務跟責任說清楚嗎？

蔡署長孟良：對，包含他的權利、義務，都要非常清楚，而且要遵守我們臺灣的法令。

溫委員玉霞：這是一定的。

蔡署長孟良：每項都要通過，我們要核發……

溫委員玉霞：比方說不可以逃逸、不可私接工作、吸毒、販毒、酒駕等等，這些確定都有跟他們說了嗎？

蔡署長孟良：裡面都有相關的課程內容，就是工作跟生活等方面的法令。

溫委員玉霞：我們國家針對這項計畫花了將近 4 億元，花了這麼多錢，請問是否有進行績效的評估呢？比如說他上了課後，你們是否有進行隨堂測試？像這個就是所謂的成果、績效。

蔡署長孟良：所有人上完課都要進行檢測，以評估他的成效。

溫委員玉霞：我們看一下這個影片，雖然是在上課，但大家都在看自己的手機，請問成果、績效在哪裡？雖然這個影片只有幾秒鐘，別人偷錄的，但這個就是所謂的成果嗎？花了 4 億的經費、請了這麼多人來教育他們，結果他們有沒有認真聽進相關的分析或是資訊？看起來是沒有，所以你們應該進行追蹤，包括上完課後要進行隨堂測驗，以瞭解他們是否有聽進上課的內容，還是他們只要待滿規定的 3 天就好？所以這 3 天是來享受的，事實上，這 3 天的費用雇主也是要負擔的，他這 3 天也是有薪水的，結果他是來休息、看手機。不只這樣，有一些雇主跟我說，他們發現有一些仲介公司在那邊教移工們跟他聯繫，大家互相留 LINE，說以後如果雇主有怎麼樣的時候，可以來找仲介，會幫他介紹工作。竟然在那邊私下交易，勞動部允許這種行為嗎？都還沒上班就在教怎麼逃跑、教移工以後可以來做黑工薪水比較高，你們是不是應該澈查這種情形？

李次長俊俛：第一，隨堂測驗本來就有在做，至於上課的情形好不好，我們再來嚴格要求。第二，仲介在那裡面，我們一定嚴格禁止。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定要嚴格澈查。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嚴格澈查。

溫委員玉霞：再來是你們的績效，接下來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查這些人上課過後，勞資糾紛有沒有減少，或是轉換雇主的情形有沒有減少，又或是逃跑的人有沒有減少？這才是政策重要的績效。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做事後的 follow up。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花了 4 億，不能開玩笑，這些錢都是老百姓的稅金。

李次長俊俛：是，我瞭解，大家都很重視這個，我們會繼續……

溫委員玉霞：要看緊人民的荷包。他們有權利，也要有義務，你們幫他們上課，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義務在哪裡，不可以亂跑，也不可以跟人家用 LINE 聯繫，日後去做黑工等等，絕對不行。

李次長俊俛：感謝溫委員提醒，我們會照……

溫委員玉霞：再來請教次長第二個問題，就業安定基金會的委員要審核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

溫委員玉霞：請問次長，委員是怎麼產生的？總共有幾人？

李次長俊俛：29 位。

溫委員玉霞：代表是怎麼產生的？簡單問，有家庭看護的雇主代表嗎？因為時間不夠多，我直接問。

蔡署長孟良：現在 29 位裡面有勞資及政府代表，還有一些專家學者來組成。

溫委員玉霞：有幾個？家庭看護占所有移工的 40%，這 40% 聘僱移工的雇主有多少代表在這裡面？

蔡署長孟良：現在雇主團體代表可能就是包括一些相關的……

溫委員玉霞：雇主團體代表都是哪些人？產業移工……

蔡署長孟良：目前就是相關的工商協會代表。

溫委員玉霞：都是產業移工，家庭移工都沒有。

蔡署長孟良：因為比較沒有家庭移工的組織。但是學者裡面，有一些其實是針對家事的……

溫委員玉霞：只有一位！

蔡署長孟良：對，有一位相關的。

溫委員玉霞：我有查過，只有一位代表，所以今天才會站在這裡跟你談。勉強可以說專家學者裡面有一位，但是 29 位當中竟然沒有雇主代表，只有一位專家學者作為代表。你們應該把他們納入雇主代表，因為家庭僱用移工總共占 40%，你們是不是應該按照比例納入他們？他們是真正的雇主，納入你們才聽得到他們的心聲，不然都沒有給他們發聲的機會，有意見都沒辦法發聲。我強烈要求你們要納入這些人，章程如果沒有規定一定要 29 位，也可以改成 31 位。有沒有章程？章程有沒有規定？像社團一樣，有章程規定吧？

蔡署長孟良：有設置要點。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一個、兩個都可以，看能不能再加入雇主代表，讓他們有發聲的機會，不然他們都不能參與，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因為這一屆的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們 6 月、下個月就要重新遴選了。

蔡署長孟良：我們在遴選上可能會再整體通盤評估。

李次長俊俛：我們來檢討。

溫委員玉霞：既然下個月就要重選了，你可以承諾下個月就納入嗎？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 6 月就要重新遴選了，我們來檢討。

溫委員玉霞：不要說檢討，你說檢討，站在這裡 8 分鐘，回去就忘了。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檢討。既然溫委員交代了，我們就回去檢討。

溫委員玉霞：拜託把他們納入。

李次長俊俛：好，謝謝。

溫委員玉霞：其次，勞動部每年都有委託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都只有外籍移工權益相關的調查而已，好像都沒有調查雇主的部份？

李次長俊俛：有。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聽雇主說你們都沒有問他們，他們也都不知道，好像只有移工有人權，雇主沒有人權，這是他們來反映，不是我反映的。

李次長俊俛：調查一定有移工，也有雇主，我們一定兩邊都問，這樣才完整。

溫委員玉霞：對，一定要兩邊都問，因為雇主很不平，所以才會來跟我反映。

李次長俊俛：好，瞭解。

溫委員玉霞：剛才提到委員會的委員也要納入雇主，而且調查時也要詢問他們到底是什麼狀況，譬如……

李次長俊俛：我們一定會蒐集兩邊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譬如逃跑看護的雇主，逃跑最多的就是外籍看護。對於廢聘雇主或是三方合意後可以接手的下一任雇主，你們應該聽取這些代表的心聲，這種「銹角」是由此而生的。拜託次長及署長，這件事情一定要慎重考慮，你可以接受這個建議嗎？

李次長俊俛：接受，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58 分）次長好。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其中之一是改善疫情後缺工。從長期趨勢來看，我國勞動力缺乏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少子化，整體出生人口下降，可以預見未來勞動力會更少。根據國發會的推估，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20%，同時勞動人口將低於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二。我們都知道勞動人口就是人力資本，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張委員好。是的。

張委員育美：為了促進生育，勞動部持續推動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當中包含補助雇主設立托兒服務機構，興建者給與 300 萬的補助，已設置改善或者更新者 1 年補助 50 萬，也就是新的 300 萬、舊的 50 萬。請問次長，去年向勞動部申請興建以及改善托兒服務機構的事業單位有多少家？

李次長俊俛：我是不是請福祉司司長跟您報告？

張委員育美：好，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福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蓁：不管是托兒設施或措施都在勞動部可以補助的範圍之內，如果是設施或措施，我們總共補助了 415 家次。

張委員育美：措施跟設施是不同的，設施就在職場裡面，措施是想出辦法可以到附近或怎麼樣的方法。

謝司長倩蓁：跟幼兒園簽約等等……

張委員育美：措施是方法，對不對？

謝司長倩蓁：是。

張委員育美：你說總共是四百多家，請問設施有多少家？

謝司長倩蓁：設施大概只有兩家。

張委員育美：你看嘛！只有區區兩家之外，措施當然很多，想盡辦法跟附近的幼兒園合作，請員工的小朋友到那邊去，那叫措施。所以在職場裡面有設施的只有兩家，對不對？

謝司長倩蓁：對。

張委員育美：很少，對不對？

李次長俊偲：是比較少一點。

張委員育美：2019 年到現在，接受補助的事業單位仍在營運的托兒設施，你們回答只剩下兩家，對不對？本來我要問你設施以前有多少家、現在剩下多少家，你已經跟我講只剩下兩家，對不對？

李次長俊偲：申請的很少。

張委員育美：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員工規模在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即剛剛講的措施、設施，但是根據勞動部公布的 111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職場就業平等概況，仍然有將近 30%的事業單位絲毫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再請問次長，針對未依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的事業單位，勞動部有哪些政策工具能夠輔導雇主進行改善？

謝司長倩蓀：跟委員報告，105 年修正了性別工作平等法，把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納入，必須要設立設施或措施，的確到 110 年大概 70%有設立，且 2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有 84.8%設立托兒設施或措施，因此 105 年只有 51%，到 110 年有一些成長，在這段時間勞動部其實一直都在協助他們提供友善育兒職場，不管是入廠輔導、提供一些補助經費或舉辦說明會的方式，來協助他們設立。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更進一步的去輔導雇主，因為剛剛有提到新建的補助 300 萬、舊設置的 50 萬，金額可能不是最重要的，可能還有其他原因吧？補助金額還是要注意到現在的物價高漲、通膨等等，是不是太杯水車薪了？其實設施需要很大的空間，現在還有將近 30%事業單位沒有設置，對不對？

謝司長倩蓀：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經過我們統計處調查，發現這些事業單位之所以沒有設托兒設施或措施，其實 33.8%是因為員工將小孩送到住家附近的托兒機構、幼兒園或保母，將近 33%的原因是事業單位沒有空間可以設立。這都是目前我們調查事業單位沒有辦法提供托兒設施的原因。

張委員育美：你說 33.4%送到附近的托兒機構，32.4%是沒有空間設立，請問你，沒有空間設立，譬如工業區的工廠，本來就沒有好的環境可以設立，這就是設施很少的原因，就是需要檢討，因為環境不適合托育。

謝司長倩蓀：沒錯，的確是有現實上的困難，所以我們也鼓勵企業，剛剛有提到……

張委員育美：怎麼鼓勵啊？

謝司長倩蓀：員工把他的小孩送到住家附近的幼兒園或保母……

張委員育美：那個叫做措施。

謝司長倩蓀：對，所以雇主對於他的員工把孩子送到幼兒園，會給一些津貼的補助。

張委員育美：措施也有補助就對了。

謝司長倩蓀：對。

張委員育美：怎麼補助呢？

謝司長倩蓀：我們也會依據他給員工的津貼去酌予補助，每家最高可以到 60 萬。

張委員育美：就是送到附近的托兒所也有補助？

謝司長倩蓀：送幼兒園，公司給員工一些托育的津貼，勞動部就會相對提一些補助企業，鼓勵企業照顧員工。

張委員育美：我跟你講，一般企業的平均值是 1.3% 設置。

謝司長倩蓀：設置當然會比較困難一些。

張委員育美：有一個表現比較好的行業，就是我以前的行業—醫療行業，醫療保健業有 5.4%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希望讓員工有育兒環境能夠安心工作，不過還是有四成的人覺得空間不足。其實新建一家醫院成本是很高的，硬體成本就是一般建築的 1.5 倍，醫療專業設備當然是以醫療服務優先，所以它的空間真的比一般工廠還不夠。醫療事業已經是表現最好的，比一般行業好，一般平均值是 1.3%，它已經是 5.4% 了，但是醫療行業要蓋大樓的時候，還要經過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有些程序很不方便，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跟內政部建管單位、衛福部三個部會跨部會進行溝通，瞭解法規上的瓶頸，給予協助？醫療行業已經不錯了，優於其他行業，政府是不是可以讓它作為表率，增加對它的補助，或者幫助醫療院所強化它的友善職場？

李次長俊俛：謝謝張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據我瞭解，有的醫院的托兒機構其實不是設置在醫院，因為醫院的成本本來就比較高，它是設置在宿舍區，比如嘉義長庚就是設在宿舍區，宿舍區的成本相對就沒有那麼高。所以張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是不是給予願意提供員工這項服務的醫療院所多一點的補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鼓勵企業照顧好我們的小朋友。

張委員育美：照顧好我們的下一代。

李次長俊俛：對。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人力資本。

李次長俊俛：但是跟張委員報告，我們只有鼓勵性質，我們沒有政策工具可以裁罰。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就是問有沒有更好的政策工具，既然醫療行業表現優於其他產業，當然它的醫療設備很貴，我們就不要用它的醫療設施、建築物，因為很多醫院都有自己的空地，可以另外興建，做培育下一代的優良示範，讓大家覺得臺灣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養育，還有人力資本的培養，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這個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勞動部甚至可以考慮提高補助措施。

張委員育美：不僅補助措施，我覺得是很多政策的支持，謝謝次長。

李次長俊俛：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9 分）李次長，我今天想要談一下青年就業的困境，因為的確有很多青年很擔心他們的未來有點渺茫，有看不到希望的情況，我們也看到行政院在 2019 年也核發了第一期的投資在青年就業方案，接下來今年要推出第二期，預計在 4 年內投入 160 億。但是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一期計畫的成效，當時投入了 133 億，目標是希望能夠把青年就業的人數從 15 萬增加到 19 萬，的確在人數上達到 20 萬，是達標了，但是在結果指標上，我們希望能夠把青年的失

業率占整體國人失業率的倍數，從 107 年的 2.28 倍降至 2 倍左右，甚至是以下。經過了 4 年我們投資了 133 億，可是實際上到 110 年卻仍然維持 107 年的 2.28 倍，所以我想請教在第一期計畫執行上投注了這麼多的經費，實際上執行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又或者什麼樣的狀況，讓我們的失業率沒有辦法直接下降？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俔：我跟王委員報告，我們有 75 萬人因為第一期的計畫就業，當然預計 2 倍以下沒有達標，我們繼續來努力，這也是第二期計畫希望達到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想知道，除了持續努力更應該要知道過去沒有辦法達標的原因、可能有哪些部分必須要做調整和檢討，這樣再投入第二期的預算，甚至是更多的預算，大家才有信心。

李次長俊俔：這個原因很多，包括青年就業的意願是不是這麼高，但現在看起來青年就業的意願沒有過去高，這是一個事實，所以這部分也都是我們面對的問題，我們共同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就業意願不高，但是就業人數增加，你的意思是失業率沒有辦法下降是因為青年就業意願不高？

李次長俊俔：我剛剛的說明是，因為有第一期的計畫，所以有 75 萬的青年投入職場，這個是我們達到的目標，但是還是有很多青年就業意願不高，所以我們沒辦法讓青年失業率低於一般失業率的 2 倍以下。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想請教，如果原因在於青年就業意願不高，那我們第二期投入 160 億如何來提高青年的就業意願？因為這個經費的投入當然是希望能夠解決青年就業的問題或失業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是意願的問題，那我們的政策方向可以怎麼樣努力？

李次長俊俔：我們希望青年投入未來比較會有高收入的產業，可能他的意願就會高一些，也因此我們希望他投入重點發展產業，取得這個訓練，因為訓練以後有這個技術，有這個技術以後，未來投入職場時，可能他的薪資就會高一點，他的意願就會提升。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也看到第二期的方案指出，就業市場有嚴重供需失調的情況，所以包括提出來協助到重點產業就業的方式，又或是增加大專特定學門招生名額這些目標，都是希望能夠補充我們重點產業的人力缺口，我認為基於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目標，當然應該要做這樣的協助。可是同時我們也擔心，我們的確看到有些政治人物認為，低薪是因為教育出了問題，教出來的學生沒有價值，甚至有些科系教出來的學生薪水低，就應該要縮減或是不處理它。

我當然認為產業的差異固然影響了我們的薪資水準，但是通盤來看，其實臺灣長期的產業發展不均，而且財富不均的問題也應該要能夠被解決或是被協助，原因就在於說，的確我們知道半導體產業是重點產業之一，也希望能夠持續投入，提供供需的平衡，但是並不完全是所有產業都能夠像半導體產業創造如此巨大的經濟表現，有一些產業，有些需要發展社會穩定基礎的部分，像是在這個少子化、高齡或高壓的社會當中，長照、托育、諮商、教育、職安等等，這些產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協助這些青年們到重點產業就業，是不是更變相的會讓我們薪資不均勻的產業差異造成更大的影響？

李次長俊俛：所謂五加二的重點產業不是只有半導體產業，它的涵蓋範圍非常大，包括醫療、生技都是，因為我們重點發展產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更多的青年投入就業市場……

王委員婉諭：但即使是五加二還是有很多產業沒有涵蓋到，我們認為要能夠協助改善他們薪資普遍偏低的情況，其實應該要能夠均衡處理，而且讓我們的產業差距能夠有所弭平，而不是因為他就業的偏好、因為他就業的意願低，而導致青年低薪或很難投入產業。

李次長俊俛：是，其實一般青年如果有就業意願，勞動部本來就有很多的訓練方法跟課程能夠提供，還有媒介，所以我們提供他就業的機會。另外，我剛才特別說明的，我們的第二期計畫就是希望他朝所謂重點發展產業發展，然後他的薪資可以提高，解決青年低薪問題，這是兩套制度、雙軌，我們一直都在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長期產業發展不均或財富不均的問題，其實你們沒有辦法處理，也沒有想要處理。剛才提到，如果都鼓勵他們到……

李次長俊俛：我們一直在處理，我剛剛說明過了，如果是一般產業，不是我們所謂重點發展產業，他本來就有我們的管道可以提供……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他的薪資就是這麼低嘛！所以當然會影響他們就業的意願。

李次長俊俛：他們只要有就業的意願就可以就業。

王委員婉諭：所以他就必須要心甘情願接受這樣的低薪。

李次長俊俛：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提出來啊！不是接受，如果這個青年說他只願意做所謂的服務產業，只願意做住宿旅遊業那他的薪資低，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更改他的行業。但是我們現在告訴你的是，第二期重點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一些青年對重點發展產業是有興趣的，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方案讓他投入，以後也可以提高他的薪資，我們是雙軌都在做。

王委員婉諭：我想除了協助他們投入重點產業或是增加他們的就業意願之外，其實也要顧慮到其他產業青年普遍低薪的情況，應該有相對應的鼓勵或是配套措施，能夠讓他們投入其他產業，而且是可能對社會穩定性非常重要的產業等等的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策略或是什麼樣的方式，能夠儘可能地來解決這個低薪的問題，我覺得這才是有可能從根本之道來解決。我希望次長這邊能夠朝這個方向一併來思考。

李次長俊俛：這個本來就在做。

王委員婉諭：剛剛聽不到具體的作法。

接下來，這次臺中中捷遭到建商興富發集團工地的塔吊斷落擊中，造成 1 死 10 傷的工安事故，從相關資料我們已經看到興富發集團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惡名昭彰、劣跡斑斑的建商，雖然屢犯屢罰，但是對於大建商來說，政府的裁罰到底有沒有嚇阻力，其實讓大家非常有疑慮或是打一個問號。

首先我們從職安署的重大職災公開網上看到，這邊談的是重大職災，不是所有職災都會公開，興富發子公司的潤隆建設從 2018 以來每一年都發生了重大的職災事故，其中以工人的滾落、墜落居多，接著就是物體的崩塌以及物體墜落，至少就發生了 9 起事故，每一起職災的發生其實都造成一個家庭、甚至更多家庭的悲劇。我覺得這也凸顯出，建商可能對於勞工職場的安全

是漠視的，把勞工的生命當兒戲，這次中捷的事故更影響到無辜的他人。所以職安署在第一時間的確是以違反職安法開罰 30 萬，並勒令停工，但是興富發工地的安全狀況其實並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就如同所看到的重大職災就這麼多了。在勞檢單位以及職安署的瞭解之下，興富發所屬的建案具體的督導防範作為有哪些？執行過多少次勞檢、有多少次缺失，並且限期改善和裁罰的金額大概是多少？以及未來如何避免更多這類職災的發生？

李次長俊俛：墜落跟滾落多次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沒有依照應該有的步驟來做，如安全索等沒有完全照做，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第二個，委員剛剛提到興富發，我們對興富發所屬的相關 5 家企業最近做了 56 次的檢查，罰款 1,400 萬。另外，第三項是在建築法規裡面，建築相關主管機關就可以要求它停業。

王委員婉諭：次長，首先我想瞭解一下，剛才的確有看到停工 56 次、裁罰近 1,400 萬的情況，但是你也知道，對於一個建案來說，1,400 萬恐怕連一戶都買不到，更何況是停工 56 次。所以民眾會擔心，它一再違法，一再發生工安、職災問題，雖然的確停工了、也裁罰了，但對它來說恐怕不痛不癢，所以才會持續發生，包括剛才提到的墜落、滾落事件。我們希望的是未來不要發生這個事件，而不是屢次犯法，然後屢次開罰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它來說 1,400 萬真的不是太多，甚至已經變相成它可能在成本編列上 cover 這個部分了。我們希望職安署除了加強勞檢或者是嚴處造災的工地之外，也應該對於這樣的慣犯再思考一下，看有什麼樣更加清楚的政策作為，或是更加強硬的手段，讓這些慣犯不會再繼續影響我們的職安。

李次長俊俛：剛剛所說的屬於勞動部的範圍，我們除了公布以外，也做了這麼多次的檢查，如果要品質這麼不良的建設公司能夠澈底歇業，屬於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不是勞動部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兩個部會之間如何溝通或協調？有沒有可能……

李次長俊俛：我們有透過平臺告訴內政部。

王委員婉諭：目前是認為是內政部這邊不願意作為？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一起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固定的會議，我們有一個平臺。

王委員婉諭：所以像這樣子的建商，你們覺得還沒有到那麼嚴重的程度？

李次長俊俛：沒有，我們就提供給內政部參考，內政部會依照相關法規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我們同時也可以思考，是不是應該要參考公平交易法的體例，把這些重大工安事件的裁罰改以按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來做計算？我剛剛提到，它的一個建案中，一戶可能就超過 1,400 萬了，但它停工 56 次才罰 1,400 萬，對它來說真的是沒有達到嚇阻的作用，我想大家會有這樣的擔憂。這不是我們獨創的，而是在公平交易法就有這樣依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來做計算，我覺得這才有辦法可能達到比較實際的作為。包括未來跟內政部如何能夠加強，或者是把資料提供過去之後，如何能夠呈現出問題的嚴重性，我覺得也是一併思考的方式。

李次長俊俛：我們繼續跟內政部討論。

王委員婉諭：如果改以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來做裁處，這是不是一個可能考慮的方向？

李次長俊俛：這個我們可以考慮，職業安全檢查規則裡面對罰鍰的規定我們可以討論。

王委員婉諭：大家都知道這個裁罰金額真的是相對低落，對於一個惡性的慣犯來說，當然偶爾發生

的，我覺得應該輔導改善，但是發生那麼多起，我想就是慣犯的情況，所以還是希望是能夠朝著這方向，讓它能夠有嚇阻的作用，而不是一再發生、一再造成職災，影響家庭、影響公共安全之後，我們仍然只能用這樣低額的罰款來做處理。

我們也看到這樣慣犯的情況，其實也不是單一的事件，包括過去 10 年營造工程造成的職災死亡人數七度居冠，每年職災死亡的人數幾乎是全體職災人數的一半以上，我們看到 2021 年許部長浩浩蕩蕩地親自率隊檢查工地，並且宣示 2021 年是營造業的減災加強年，要求要落實工安管理，這樣的資訊和宣示言猶在耳，但是我們卻看到 2022 年又是增加。2020 年的職災創了 5 年的新高，當時職安署說，因為臺商回流，公共工程的案量增多；2022 年宣示要做，但是 2022 年的職災人數又創下了 6 年的新高，職安署說因為疫情解封、臺商回流，工程開案暴增，所以導致職災的人數增加。我想人民期待的不是告訴我們職災人數一直創新高的原因是什麼，而是希望職災人數、職災的數量可以降低。

李次長俊侶：是，王委員，我同意你的說法，我們都希望降低，2021 年確實降低了，2022 年有增加，我們希望能夠減少，所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共同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其實我覺得應該要用更強硬的手段來避免職災一再發生，因為的確這關係到人命的安全……

李次長俊侶：所以如果裁罰金額要增加的話，這個涉及修法。

王委員婉諭：職安署有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努力，那預期在什麼時候會處理？

李次長俊侶：我們有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會來做處理？或者是否已經有大致上的方向了？

李次長俊侶：我們現在在研議當中，因為一個職災法到底罰鍰要訂定多少，畢竟它適用的對象是所有對象，有的是小廠商，有的是大廠商，我們是不是要把那個額度的 range 拉高？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大家真的可以一起來努力，而不是每次事件發生後，除了讓大家覺得非常忿忿不平、非常傷心之外，沒有具體或更積極的作法。

李次長俊侶：對，我們也不希望看到任何的職災。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3 分）次長好。次長是前輩、老同事。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侶：徐委員好。不敢、不敢！

徐委員志榮：好久不見！次長，剛剛一直聽到興富發的案子，也大概瞭解到原因不是出在塔吊，塔吊是 10 年的期限，它可以申請二次延期，到 11 月才到期，所以聽剛剛次長講的，它申請延期應該不單只是書面的申請延期吧？你們應該會到實地去看吧？

李次長俊侶：有，我們有實地看過。

徐委員志榮：要去看是不是有金屬疲乏等等，剛剛您說是因為操作人員沒有照 SOP 在操作，剛才

也一直聽到對建商的罰款要怎麼樣，請問對操作員有什麼處置嗎？開怪手的都要執照了，那個應該也要執照吧？

李次長俊俛：他有執照。

徐委員志榮：對於操作員有沒有什麼處罰？像這個，難不成還要繼續讓他……

李次長俊俛：這個是公共危險，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查了。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興富發這件事情其實是它的塔吊的安全栓沒有拔起來，然後他用硬吊的方式，最後無法承受就摔下來了。

徐委員志榮：不管對建商的處罰怎麼樣，對於操作員，像這種情形至少要吊照嘛！像我們開車如果嚴重違規，執照就吊走了。

李次長俊俛：對實際操作人現在是檢調在處理，這個是公共危險罪的部分，不是我們職安署的職權。

徐委員志榮：但是除了刑責、刑罰以外，像這麼重大的事件，那個執照應該都要吊銷掉。

李次長俊俛：我想如果刑法確定，他應該就是吊照。

徐委員志榮：對，這樣子至少會讓操作員有點警戒、有點阻嚇，不然他就隨便做一做，就算發生事情，執照也還在，這好像也講不過去。

李次長俊俛：瞭解。

徐委員志榮：我是針對操作人員，甚至於在職訓練等等，我想這應該是必須的。

還有一個問題，有關高空作業的周邊安全，它有需要申請嗎？大都市一蓋樓就是幾十層樓，這樣的高空作業，周邊的道路安全有沒有規定要申請？向哪個單位申請？是要向警察局申請路權的維安，或者是當地政府的建設局，或者是職安署比較專業的，總不能叫我們開車一直看上面吧？

李次長俊俛：跟徐委員報告，如果建築的部分，必須報施工計畫，這個要報給當地主管機關；如果是交通維護，他也要報交維計畫給當地的警察局及交通局，至於交維計畫和施工計畫是不是有照正常程序來辦？這個要問臺中市政府。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們應該也算主管機關，也可以去瞭解一下臺中市政府到底有沒有……

李次長俊俛：我們是針對工區的部分，工區內，我們勞動部會介入，但是有關整個施工及交維計畫，這個不是勞動部的職權，是當地政府的職權。

徐委員志榮：好，瞭解。有關上次聯華食品的火災，職安署就有說你們要辦 200 場的專案勞檢。

李次長俊俛：對，到年底要辦 200 場。

徐委員志榮：像齊裕營造公司近 5 年就發生 7 件重大工安事故，我想營建工地的工安問題應該比火災發生的次數還多吧？是不是更應該要對這些進行專案的勞檢？

李次長俊俛：有關興富發相關的 5 家公司，我們在這兩個禮拜內就會對它現在有的 30 個建案做專案檢查。

徐委員志榮：剛剛也有委員提過，對時常出事的，我們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套比較重度的管理？針對黑名單、時常出事情的，應該有一套更嚴謹、更嚴格的……

李次長俊俛：我們目前能做的就是公布，另外就是跟內政部營建署來報告，並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

看是否要列入不良名單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其他的不是勞動部的職權。

徐委員志榮：大家一起關心啦！

李次長俊俛：是。

徐委員志榮：早上坐高鐵的時候，我在一份報紙上看到次長的大名，就是有關家中有兩名 4 歲以下子女者，可以請外傭。我後來有看到林委員的意見，我覺得他講的也不無道理，因為你說 4 歲以下的小孩子請個外傭來，可能還有教育的問題，他到底要教他什麼？是教他外語嗎？如果是英文，可能以後還好一點；此外，有可能搶到中高齡婦女的就業機會也不一定，我覺得倒不如衛福部多做一些托育、托嬰的服務，可能比較適合。而且我們有些大學的科系也是相關的，他們出來以後，老實說在地方上要找保母，本國人比較好找得到；如果要找看護的話，老實說我們本國人幾乎不做那個。所以今天的報導裡面除了那篇 4 歲的外，隔壁版就是講巴氏量表，雖然巴氏量表不是勞動部的事情……

李次長俊俛：是衛福部，衛福部昨天也說要檢討。

徐委員志榮：對，我是覺得巴氏量表的部分還可以稍微寬鬆一點，至於兩名 4 歲以下子女的部分，倒可以好好的思考一下。

李次長俊俛：跟徐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決定這樣的政策，只是在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昨天也有跟林委員報告，林委員考慮的當然是一個面向，這個我們要廣泛地來討論、來思考，看是不是這樣會影響到這個部分的就業？我們要整體來思考。不過確實也有很多民眾提出需求說，他們有需要這樣的外籍移工，所以這方面還沒有形成政策，我們會跟各部會來討論。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知道現在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勞動部會這樣考量，可能是希望能夠協助父母親解決帶小孩的問題。

李次長俊俛：我們還在研議的過程當中，謝謝。

徐委員志榮：出發點應該是這樣子啦！

另外，有關性平法第十六條留職停薪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把它放鬆一點？現在的規定是 2 歲，在申請留職停薪的比例上來講，應該是女性大過於男性好幾倍。

李次長俊俛：如果徐委員講的是育嬰假留職停薪的部分，其實我們去年縮短了期程，就是過去要 6 個月以上才可以申請，現在 30 天以上就可以申請，也因此男性申請的比例增加很多，大概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幾。

徐委員志榮：增加很多是好事，不然每次我去參加母親節的慶祝活動時，都說母親節活動比父親節盛大是應該的，因為母親比較偉大，像留職停薪育嬰假都是女性、媽媽……

李次長俊俛：所以我們放寬了以後，確實申請的比例有增高，男性、女性都有。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的重點是，我們是以年齡 2 歲為限……

李次長俊俛：3 歲。

徐委員志榮：可以彈性一點？像歐美國家好像可以到 8 歲，然後用天次來算，看看這樣會不會比較有彈性？

李次長俊俛：對，最近也有人討論用時或日來計算，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的過程中。

徐委員志榮：時可能比較細一點，日可能可以……

李次長俊俛：因為這涉及到替代人力有沒有辦法那麼容易找齊，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經過討論，現在是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志榮：跟勞資雙方協商一下，總歸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是為了可以……

李次長俊俛：社會安全網的建立，我們都希望面面俱到，我們儘量來做。

徐委員志榮：社會安全網建立很重要，另一方面也希望可以多多少少幫忙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李次長俊俛：是，謝謝徐委員。

主席：徐委員剛剛提的法案，我們有提修正條文，謝謝。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好了……

主席：你還可以點其他部會啊！

邱委員泰源：還有部會喔？

主席：還有其他部會，今天請來好多部會，經濟部、交通部……

邱委員泰源：我好好研究一下。

主席：好，你待會想點誰，我就幫你叫誰。

邱委員泰源：其實都有關係，所有的政策都要靠行政部門的各團隊、社會的資源一起做，以及人民支持才有辦法讓好的事情一直進展。也是一樣的道理，今天我們要談的主題相當重要，謝謝召委排這個重要的主題。我剛剛聽了李次長的一些回答，我非常感動，對於整個相關內容都瞭解得非常深入、精湛，也提出很多具體的方案，首先是佩服你啦！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邱委員好。沒有，我盡力、我盡力。

邱委員泰源：我們看第一張，疫後缺工的原因有很多，我們這幾年在社環委員會一直在做相關的事情，但是疫後勞動力的需求增加，我們有碰到一些企業界的朋友，連在疫情期間都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勞動力，不只是疫後，有時候我們也無能為力，說實在的，有很多的困境。至於關於學用落差的部分，未來是不是要整體檢討？現在很多專科都變成大學，我以前在日本留學的時候發現有很多專門學校，唸完之後就出來工作，問題是他們的每個工作都很有尊嚴，而且都有成長，電視報紙都會給予讚美，甚至說他們是英雄、第一名，這些年來我一直覺得這部分是要處理的。

李次長俊俛：跟邱委員報告，學用落差在臺灣是一個很嚴重的情形，包括技職教育，比如我個人是唸政治系，大家認為這是最沒有前途的科系，也確實如此，但我們就盡力做到沒有學用落差。我們剛剛講的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就是希望透過各種方式協助青年朋友有比較好的就業機會。

邱委員泰源：對，我們當然要在每個領域盡力，尤其是資深老師們應該要在教育方面努力改革，朝向人民真正的需要、國家發展的需要，很快創造出讓人民幸福的一個方向，這個部分還是存在

嘛！有關經濟型態的轉變，疫後確有影響，最近連 55688 都很難叫，我想說怎麼這麼難叫，原來是疫情期間生意差，人都不知道去哪裡了，現在好像還沒回流，我也不知道那些人都跑去哪裡耶！

李次長俊俛：就業市場的人還沒完全回來，老實講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我們在衛生醫療體系不是只有復健而已，而是要重建一個更好的體系、更有前瞻性的體系，至少我們在健康照護體系裡面碰到一個困境、挑戰及創傷以後，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而勞動部在疫情中仍積極思考前瞻性、解決國家的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我提出這些只是要跟次長分享，這些問題可能都是重要的。另外，人口的老化趨勢也很明顯，我們好像在上一屆通過中高齡就業……

李次長俊俛：對，我們希望鼓勵中高齡就業，這部分也是我們勞動部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

邱委員泰源：對，我時常會關心這個主題，因為這個主題是一直變化的，要怎樣做到最好才不會被年輕人「怨嘆」？因為重新就業會占年輕人的位置。以前在醫院有很多老教授說一退休就不讓他們進開刀房開刀，他都沒想到他已經占幾十年了，人家好不容易等到他退休要好好發揮了，結果就有衝突，這是我們在醫療體系常常看到的矛盾，所以要怎樣做中間的調配、各司其職？

李次長俊俛：他適合的工作項目可能跟年輕人不太一樣，所以在推動中高齡就業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對，這個就是自己要怎樣去調整好嘛！

李次長俊俛：對。

邱委員泰源：反正你怎麼做都會讓你發揮、有尊嚴。

李次長俊俛：互相搭配。

邱委員泰源：這是互相搭配，次長講的這句話非常棒！針對你剛剛提的這些問題，勞動部有沒有規劃一個整體方案？

李次長俊俛：我跟邱委員報告，今天召委要求我們來專案報告，針對青年就業方案部分，但實際上勞動部的業務還有中高齡及婦女的就業方案，這個我們也持續推動當中。

邱委員泰源：好，婦女要怎樣鼓勵？你們有沒有具體方案鼓勵他們出來就業？

李次長俊俛：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簡單就好了。因為你提到，我就想關心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尤其是二度就業、再就業的婦女，我們現在是針對他的需要，比如我們會充分滿足訓練的需求。另外是就業媒合端，因為有一些婦女可能要兼顧家裡的情況，所以在全時工作以外，我們也開發部分工時工作，這部分我們都有兼顧。現在外界關心如何讓婦女的勞參率再提升，我們正準備提出一個三年計畫，主要就是讓婦女的自立學習跟未來就業的職業選擇更有彈性、更多元，我們也希望在雇主端做一些獎勵和補助，比如在工時彈性上給就業婦女更多的方便，這部分我們都納為三年計畫的重點。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感謝，婦女犧牲原來的專業去照顧家庭、照顧兒女，這非常值得感謝跟感動

，不過也不見得一定要女生，男生也可以，現在沒有什麼性別差異，整個家庭是一體的。我跟次長提一個，如果醫師到空巢期，其實就沒有教育的牽絆，以前叫年輕人去臺大雲林分院，他們都沒有意願，因為要考慮小孩的教育，一旦沒有小孩的教育負擔，他們也是海闊天空、可以去偏遠地區，只要是風光明媚地方，讓他重新發揮過去的專業，我覺得可能不需要一直養牛，又不知道可以發揮到哪裡，這些老牛都還很「勇」！還可以再配合一下。

今天談的是一個規劃，我們知道最近有提出一個就業方案，請問溝通狀況怎麼樣？

李次長俊俛：這個已經報院通過，我們會在下禮拜召集所有部會以及勞資雙方對這部分再做一次討論，看看有沒有疏漏的地方，我們再來補，原則上在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邱委員泰源：我們充滿期待啦！剛剛提到幾個比較特別的族群，尤其是中高齡婦女的部分，我們都滿關心的。另外，我還是強調怎樣讓職涯可以發展、持續學習並且有尊嚴，不管做什麼工作，包括勞力的、勞心的、藍領的、白領的都要讓他有尊嚴，我覺得整個國家就是應該要朝著這個文化去做。文化很重要，這個部分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另外就業的條件和安全也很重要，現在大家的孩子都很少，要他們去做那種有點要擔心安全的工作，我們也不忍心，這部分今天都有討論了。至於職業病方面，署長也很關心，而我們社環委員會也常常在關心職業病的發展、相關的環境、傷病的預防與治療，當然也希望可以長期研究，有研究就能知道預防之道，這部分我要肯定勞動部等相關部門的努力。

前一陣子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有去參觀罕病的家園，部長還親自帶隊去，當時有提出一些建議，不曉得落實的情況怎麼樣了？勞動部是不是要在就業方面幫忙罕病者及其家屬，這部分有沒有進展？

李次長俊俛：有，現在只要是罕病都會給予個別化的就業諮詢以及主動服務，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處理。

邱委員泰源：我會盯這方面的進度，當時在罕病家園中你們有答應一些相關的工作，包括要推動、要幫忙等，這部分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蔡署長孟良：召委，那天參訪罕病基金會的時候，他們大概提出了幾個需求，我們桃分署已一項項地建立了合作的平臺，而且也都達成共識，所以我們會後會將目前的進度……

邱委員泰源：好，再給我……

蔡署長孟良：會把已經在推動中的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大家都很關心，謝謝勞動部。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56 分）次長，今天是你第一次到社環委員會報告，我要向您就教兩個問題，分別是有關疫後缺工擴大就業的議題，以及外送平臺的議題。簡報上的這個圖是勞動部在行政

院所做的報告，這部分您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部會會商缺工的專案職缺，可以看到整個報告中，最缺的大概就是觀光局的旅宿業，這是第一個正在處理，而且也有被報導的，不曉得這部分大概缺工缺了多少？這部分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偲：請觀光局回答。

吳委員玉琴：觀光局可以回答一下嗎？現在旅宿業大概缺多少人？你們跟勞動部討論的結果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報告委員，我們彙整後大概媒合了七、八千位，基層的部分就是房務和清潔，這部分大概有 4,000 位。目前我們有爭取到特別預算，從 4 月 1 日起到 5 月 16 日止已經新聘了 979 位，所以目前成效還不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就是啟動了勞動部和觀光局的合作機制。

林副局長信任：是。

吳委員玉琴：在你們的報告裡也有特別提到，北部地區的希望薪資是 3 萬 3,000 元，其他地區則是 3 萬 1,000 元，觀光局這邊是不是會提供雇主補助？

林副局長信任：是。

吳委員玉琴：一個月是不是給 5,000 元？

林副局長信任：一個月 5,000 元。

吳委員玉琴：這是不是也是從疫後的特別預算裡補助一年？

林副局長信任：對。

吳委員玉琴：錢是你們給的，但我要問的是，行情 3 萬 3,000 元的概念是不是 2 萬 8,000 元加 5,000 元的意思？因為現在的基本薪資就是 2 萬 8,000 元嘛！

林副局長信任：可以這樣講，但我們是希望可以改善勞動條件。

吳委員玉琴：一年後業主有沒有什麼承諾？

林副局長信任：我們現在就是有承諾，雇主必須持續聘用 6 個月，之後則是不要減薪。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希望未來的薪資就是 3 萬 3,000 元的這個行情，不要補助停了就下降了。以上就是交通部的角色，那我就要回來問勞動部的角色了，勞動部有幾個工作，擴大就業獎勵的部分是在專案職缺的工作獎勵裡面，也是最長 12 個月，這個是特別預算嗎？因為剛剛次長有報告，這一年試辦要投入 10 億元，2 萬個就業機會嘛！這個是特別預算裡面編的還是你們自己的？

李次長俊偲：就安基金。

吳委員玉琴：好，那這個專案職缺的計畫跟現在既有的計畫有什麼不同？因為你們也有針對一些特殊的對象群提供就業的獎勵，這個專案有特別的不同嗎？

李次長俊偲：有，有特別的不同，就是我剛剛說明的，因為現在的專案都是各部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來的，看他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像剛剛交通部的需求是房務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先媒合。

吳委員玉琴：次長，你的意思是這個跟其他專案不一樣，所以這個是特別針對各部會提出來的專案缺工，尤其是疫後。

李次長俊俤：對，這就是疫後擴大就業的特別條例。

吳委員玉琴：好，那接下來哪些行業也會有這個問題呢？因為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接下來缺工的部分好像還有營造、餐飲、物流跟長照，這幾個會是下一波要跟各部會討論的嗎？

李次長俊俤：都有，我們下禮拜一會開會，跟各部會慢慢一項一項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會慢慢釐清各部會的缺工人數及內容。

李次長俊俤：包括缺工人數、缺工職缺、內容是什麼，還有薪資是多少。

吳委員玉琴：所以給勞工的部分就是簡報右手邊這樣的補助嘛？

李次長俊俤：對，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一般勞工一個月 6,000 元，最長 12 個月；如果中高齡的話，還有加碼到 1 萬元。

李次長俊俤：對，偏遠地區也有加碼。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就是為了疫後缺工的專案。

李次長俊俤：對，疫後的擴大就業專案。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我是肯定勞動部有這樣的作為，這個真的是要跟各部會一起做。

李次長俊俤：對，要跟各部會合作。

吳委員玉琴：過去也許有很多專案，但是勞動部就勞動部的，各企業可能也不知道勞動部有這些相關方案，我覺得這個方案真的是為了解決我們疫後缺工的問題。

這個部分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只有中高齡，高齡者的部分好像沒有被提到耶！我是很欣賞經濟部，在報告當中的商業服務裡面有特別提到「本部鼓勵發展高齡友善的就業環境跟彈性工作的模式，促進中高齡進入……」。

李次長俊俤：我先跟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中高齡是包含高齡。

吳委員玉琴：也含高齡者嗎？好，謝謝次長釐清中高齡的特定對象也有含高齡者。

我想這個部分釐清完以後，關於雇主補助，交通部剛剛也說明了，未來是經濟部，可能都有不同的補助方案，這個都是疫後經濟分享的專案，有一年的補助；那勞動部這邊應該會是一個比較穩定的補助，對雇主補助的部分，產訓合作、參訓獎勵金等等。其實說真的，當這個計畫提出來的時候，我都隱約覺得這是勞動部長久以來都在做的事耶！

李次長俊俤：對，這是我們長期以來在做的，那為什麼這個方案特別？這個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所以我們不是像過去只是純粹媒合的角色而已。

吳委員玉琴：撒下去就全部……

李次長俊俤：大鍋炒。

吳委員玉琴：對。

李次長俊俤：過去是純粹媒合角度，現在是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的項目來處理，剛剛這個表呈現的是雇主端，另外在勞工端的部分我們也有獎勵。

吳委員玉琴：是，剛剛我 show 出來的就是勞工端的部分，那這個是針對雇主的部分。

李次長俊俛：對，雇主端。

吳委員玉琴：我隱約看到其實這長期以來都是勞動部的政策，但這次有點是更專案式的來協助特定的產業，尤其是缺工的產業。

李次長俊俛：我們希望用在刀口上啦！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更清楚。

李次長俊俛：對於各項事業真正缺工的地方，我們勞動部來想辦法媒合。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我是肯定勞動部，我覺得這也是各部會要一起，剛剛提到好幾個產業，不只是旅宿，這個是第一個要解決的，還有運輸、物流……

李次長俊俛：運輸、物流、餐飲、營建都有。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缺耶！所以真的是要跟交通部和經濟部好好全面盤點缺工的情形，看要怎麼樣一一協助，因為還有訓練、取得證照等等，這些可能都需要我們一起來努力。

這次也很高興聽到你們已經開始要啟動，而且 7 月 1 日要上路、全面實施，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要跟各部會一起……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加快速度跟各部會討論。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最後要來拜託次長協助，這個是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一直在跟勞動部溝通的部分，就是有關食物的外送平臺跟外送員的協商機制，因為現在沒有一個好的平臺，所以很希望勞動部來協助訂定這樣的協議。這個部分我已經提過好幾次了，有關要討論的內容，例如報酬調漲跟調降的程序原則，其實就是把規則講清楚，然後是協商派單系統應該公開的範圍，也要訂定獎懲規則跟建立救濟規則。

最近大家有在討論，怎麼樣落實平臺業者為外送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這個部分其實一直拜託勞動部來協助，因為外送員工會一直還沒有辦法形成跟平臺對話的機制，很希望公部門一起來幫忙。所以拜託次長可不可以幫我們關心一下，能不能定期來召開這個會議或協助來召開？

李次長俊俛：跟吳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會議在 6 月就會召開，包括平臺業者及外送員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討論，針對您所列的項目都會討論。原因在於現在外送平臺跟外送員彼此之間不必然是勞雇關係，所以才會有新經濟模式、新經濟型態所產生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要討論如何保障從事這些行業的人仍然有他的權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 6 月分會召開會議，針對各方面來討論，剛剛吳委員列出來這些問題都在我們討論的範圍裡面。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李次長，我想因為外送平臺這個議題不會是只有平臺跟外送員的問題，還有店家跟消費者，其實有一點四方的關係，可是他們的關係要怎麼樣被平等地對待，然後資訊的提供要能夠透明……

李次長俊俛：我們要保障外送人員的基本需求跟安全。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那我今天的質詢就先到這邊。

李次長俊偲：謝謝吳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8 分）次長好。今年的工安事件感覺特別多，尤其是在這一、兩個月當中，我們看到兩個月前在臺中有房屋倒塌，造成 3 名工人意外死亡；另外，上上禮拜因為建案的吊臂掉下來，壓到中捷。

我們看到簡報的這張表，職災千人率其實有在下降，可是死亡人數是上升的。我想問一下既然職災千人率有在下降，那為什麼死亡人數是逐年攀升當中？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偲：黃委員好。千人率是指 1,000 人裡面有多少比例；職災人數增加就是有時候剛好單一事件死亡的人數比較多，像彰化聯華的案子就是，死亡人數有 9 位，所以兩者看起來會不太一樣，在 110 年是下降的，但是到 111 年又增加回來。

今年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我們也擔心工安事件會持續發生，但是我們整體檢討起來，最重要的還是沒有這樣的文化、沒有 follow 應該要有的 SOP。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我們看到工安事件像聯華食品，一個工安事件就造成那麼多人傷亡，未來針對工廠或者是規模比較大的公司，你們關於職業安全都有一定的規範，我想請教以目前為止，我看到你們針對職災政策有一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達到一定規模的公司或工廠可能都要申請加入，另外相較於小規模的你們怎麼去區分？或者是對於比較小規模的，怎麼讓它也可以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李次長俊偲：跟黃委員報告，您說的這個系統確實在比較大型的企業裡頭有達到一定的效果，我們從數字看起來有減少百分之三十幾職災發生的可能性，而現在繼續要努力的是小規模的企業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們要推動的目標，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機制輔導它來實行，這是我們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秀芳：你們對於小規模是怎麼輔導？是交給地方政府還是由你們職安署這邊？

李次長俊偲：我請職安署署長跟您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針對中小事業，我們有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職安專責人員做中小企業的輔導，另外我們目前也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未來會從這中心做大面向的展開，因此我們需要時間。確實中小企業要管理系統是相對困難的，因為它人力比較少，我們認為有系統之後執行面才比較會按照程序的 PDCA 來進行，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好，次長和署長，目前營建工程也是職災比例比較高的類別，對嗎？

李次長俊偲：營建是所有項目裡面職災比例最高的。

黃委員秀芳：最高的嘛！像這樣子的話，不論是有一定規模的營建工程公司，還有小規模的可能是小包，你們怎麼讓這些小包的營建工程公司——怎麼去輔導只有幾個人的公司讓它也有職災、職業安全的概念？類似這樣的營造公司……

李次長俊偲：對概念的宣導我們並不分大小公司。

黃委員秀芳：對，但有的可能是 10 人以下的公司，你們怎麼去處理？

李次長俊俛：就是承攬管理的部分，我請署長再跟您報告一下。

鄒署長子廉：營造業滿特別的，它是專業再分包下去，所以我們第一個時間就是針對總承攬的營造廠做強制承攬管理的要求。除此之外，它要交給下包，下包的安全衛生人員跟管理人員有沒有執行職務，這也是我們要查的重點，還有所有營造業員工進入工地要有安全教育訓練，因為沒有安全教育訓練就很容易肇災，這也是我們現在積極查核的重點，所以不管是大包、小包，承攬管理跟現場人員安全教育訓練的落實，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問題是要怎麼去落實啦！現在有很多人力仲介，針對營造工程臨時的派工……

李次長俊俛：派遣，可能整個用包的。

黃委員秀芳：對，可能是今天早上到這個據點，由人力仲介就把他派到哪裡去，這個臨時的怎麼……

李次長俊俛：營造廠對這個部分要負責，它作為營造廠外包去僱用一些人力，所以它要負起雇主的責任。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希望要去落實啦！其實前幾個月臺中發生 3 個工人工安的意外，我覺得無論地方政府或職安署，要思考怎麼去落實職業安全，尤其針對營建工程，如果職災發生率這麼高的話，是不是更要去落實？大的營建工程可能會由大公司去處理，可是在層層發包下去之後，這些小包的工人可能沒有得到這樣的知識或概念，所以我認為如何落實是最重要的。

李次長俊俛：謝謝黃委員，我們持續來注意。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又到了畢業季，關於青年失業與疫後缺工，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疫後缺工，有關青年失業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 15 至 29 歲的青年就業狀況，整體來說青年就業這塊失業率是居高不下，對比整體失業率來看，幾乎是它的兩倍。

李次長俊俛：大概兩倍多，有 2.38 倍。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有提出很多方案要解決青年失業的問題，既然知道這樣的狀況，也連續好幾年失業率都居高不下，未來你們怎麼讓青年失業率能降低？再來是有很多年輕人沒有辦法學以致用，學用落差的問題也是非常嚴重，可能在學校學得專業而出來可能從事不相關的服務業，差別滿大的，怎麼讓他能學以致用、不要落差這麼大，未來勞動部要怎麼樣讓失業率降低？

李次長俊俛：我跟黃委員報告，造成學用落差的原因非常多，包括教育、青年就業意願的問題都有，我們剛才說明得非常清楚，青年失業率都是一般失業率的兩倍以上，現在是 2.38 倍，勞動部現在的目標就是希望兩年內可以降到兩倍以下，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至於我們努力的方法是提供更多的訓練，特別是現在重點發展產業相關的技能訓練，讓青年具備這樣技能後可以從事這些行業，然後他的薪資也會比較高，就會有誘因進來這個行業，並適度提升青年就業的比率，這個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下次看到時青年失業率是下降的，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我們也希望，會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謝謝。

李次長俊俛：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7 分）次長，很多人都提到最近臺灣發生了多起工安事故，尤其 5 月 10 日興富發子公司齊裕營造的這一起吊臂砸落中捷的事故，甚至造成林淑雅老師的罹難。淑雅過去是台權會的前秘書長……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洪委員好。對，我也認識她，是在總統府原轉會中認識的。

洪委員申翰：我想很多公民社會的朋友都跟淑雅老師有很深的感情、合作與相互的支持，她過去也都非常照顧我，所以這件事情確實讓人非常傷心及遺憾，到現在很多人還不願意相信這是真的。

次長，我想問，對這些工安事故造成的悲劇，從勞動部的角度來看，你們想不想預防？

李次長俊俛：我們當然想減少工安事故。

洪委員申翰：次長，如果你們有想要預防這些工安事故，其實我可以想像，在全臺灣有這麼多建築工地，勞動部不太可能有量能能夠一家一家進行類似普查性的勞檢，因此今天很重要的關鍵在於這些高風險的名單怎麼建立，這是一個關鍵的事情。我想請你看一下下面這一則新聞，這個新聞是興富發子公司潤隆建設在臺中市的愛悅建案，在去年 9 月發生工地火警，那次事件沒人傷亡，因為沒人傷亡看起來後續就什麼都沒有，其實在職安署重大職災地圖系統裡面，也就是現在這張圖呈現的，我們是看不到這一筆紀錄的。

李次長俊俛：洪委員，如果發生火警的話，消防那邊會有紀錄。

洪委員申翰：對，但是我是說職安的部分是沒有紀錄的嘛！

李次長俊俛：對，我們職安的部分沒有，不是重大職災。

洪委員申翰：因為今天我們是跟勞動部在討論嘛！次長，在這件工地大火發生之後，勞動部或地方的勞檢機構有沒有派員去潤隆建設這個建案工地進行勞檢？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洪委員申翰：署長，勞檢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手邊沒有資料，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有沒有去做檢查，一般來講，火災事故發生後，我們檢查機構會去做後續的 follow up，看看為什麼會發生火災。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們確實在相關的系統裡面都查不到這個案件、這個大火的相關紀錄，包括勞檢的結果是什麼。在去年 4 月的時候我有召開一個記者會，這場記者會的標題是「沒死傷的工安事故就沒人管？」，那時候我們就有要求即便是沒有死傷的工安事故，勞動部都應該彙整並公開這些工安事故的紀錄，包括後續勞檢的狀況，因為過去勞動部的作法是要有死傷才有後面這些相關的紀錄，我們這個記者會就要求即便沒有死傷也應該把這個紀錄放上去。經過了 1 年

，勞動部現在做了什麼？勞動部現在給我的回答是勞動部現在有修改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也就是說，如果有媒體報導、消防通報或是民眾檢舉的話，會派人去檢查，有修了這個要點，這裡寫得很清楚是會派人去。可是問題來了，坦白說，我從相關資訊裡面還是查不到或無法得知到底勞動檢查機構有沒有真的派人去檢查，我不知道，包括檢查以後的結果是什麼，我怎麼樣也都查不到！

就像我剛剛所說的臺中市愛悅建案工地火警，其實我不知道在大火後到底有沒有去檢查，我剛才問署長，署長可能也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去檢查，包括檢查的結果是怎樣，也都不是很清楚。所以幾乎沒有一個相關系統可以做這些事情的查詢，也許去檢查以後發現沒有問題，他的表現還 OK，其實你也可以把這個紀錄放上去，但是現在看起來並沒有這樣的系統。我想請問勞動部，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相關工安事故的處理紀錄，包括勞檢以後的結果，即便是沒有死傷的事件，你們去做的勞檢紀錄或其他後續的狀況，應該要有一個系統可以把它呈現出來，這不管是對於附近的居民也好，或者是想要去評估某建案或相關工程的安全也好，至少有個地方可以去查詢到底過去的表現是怎麼樣，這其實應該也是管理的一部分，次長的看法如何？

鄒署長子廉：委員，容我來回答。因為營造施工安全所涉及的結構、公共工程、交通、勞安事故及火災事故，我們過去的職災地圖是因為針對重大職災我們有訂定一個職災要點，而我們調查的資料一定會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公開，現在委員希望的是不只是重大工安職災事故，一般工安事故也能去做一些揭露，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可以確切的說，只要是政府調查的紀錄，我覺得公開應該就是有援引的依據，譬如說最近臺北市連續壁破掉的案子，沒有造成勞工傷亡，但是民眾很關心為什麼連續壁會倒而造成天坑，那部分是由建管單位及都發單位在做處置，可是那個案子我們勞檢單位也會去做檢查……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沒有要跟你爭論怎麼樣算重大，我今天跟你討論的邏輯在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我們怎麼把高風險辨識出來？所以剛才我說的是，如果你都派人去檢查了，我認為派人去檢查的結果就可以公開出來，它 OK 或不 OK、狀況是怎樣，其實要有個系統讓人家去查詢，如果去查了以後發現它的表現是不錯的，你也可以讓大家知道，我也沒意見，但是至少要讓大家可以查得到。你剛剛說你們已經修改了要點，這些相關事件經媒體報導後你就要去查，那你就把這個系統給做出來，讓大家知道你做了什麼事情、結果是什麼，我想這個要求應該不為過吧？

李次長俊俛：洪委員，我在這裡承諾你，這個我們來建置，以後就會公開。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在二個月內把這個系統建置出來？一、二個月內把這個系統建置出來，好不好？一個月內？

李次長俊俛：我們希望時間稍微長一點，好不好？因為還有……

洪委員申翰：那二個月，好不好？二個月內把系統建置出來，這不困難啦，其實你們都已經有把相關裁罰紀錄公開出來的系統，我認為這件事情並不困難。

李次長俊俛：我們還有過程，過程是不是也要？如果過程也要的話，可能會多一點時間啦！

洪委員申翰：那就二個月，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三個月，好不好？三個月我們來處理完成。

洪委員申翰：好，次長，就三個月。

李次長俊俛：好，可以。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想請問交通部張技監跟職安署鄒署長，我們對於大眾捷運系統週遭的建案其實都有相關的規範，也就是所謂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臺中市政府前幾天說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主要規範的是地下開挖行為對於捷運安全的影響，但是對於高空塔吊作業的墜落風險沒有任何其他監測的要求，如果要把關高空作業塔吊機具等相關施工計畫，是由勞動部職安署來審定的。我想先問交通部張技監，臺中市政府這樣的解釋是正確的嗎？我問的是臺中市政府的講法，它說這個禁建限建辦法只有規範地下開挖行為，對於高空塔吊的墜落風險沒有要求任何的監測。

主席：請交通部張技監說明。

張技監垂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剛剛政務次長有回復，建案在向地方政府申請作業的時候有交維計畫、交管計畫跟施工計畫……

洪委員申翰：不是啦，張技監，我現在問你的是臺中市政府這樣說是不是對的？它的說法對不對？

張技監垂龍：跟委員報告，剛剛政務次長的回復已經很清楚了，它的計畫都送給市政府的相關機關在審查，審查過程……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問的是「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主要是規範地下開挖行為，高空塔吊不在這個辦法的規範範疇之內」這個說法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張技監垂龍：是不妥適，因為在交維計畫……

洪委員申翰：這不妥適，對不對？

張技監垂龍：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它這個說法其實是錯的，是嗎？

張技監垂龍：跟委員報告，它的計畫書送出來之後，在審查過程中，相關機關包括建管單位、捷運局都應該會同就其提出的施工計畫做必要的審查、說明跟提出……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問的事情是包括它說高空塔吊機具等相關施工計畫，當時是由勞動部職安署來審定核准的，是這樣嗎？

張技監垂龍：不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職安法是管高空塔吊作業的安全，而營造安全設施規則是規範塔吊範圍內的下面、吊掛半徑要淨空，不能有人員。

洪委員申翰：這個是不是由職安署來審定核准的？臺中市政府所說的是不是確實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塔吊機具的施作、拆除是我們管的沒有錯，所以機械本體……

洪委員申翰：所以有沒有經過你們審定？

鄒署長子廉：這個是丁類危評的工地，丁類危評工地在 3 年前他送丁類危評審查計畫施工報告書做審查時，裡面有提到塔吊的組拆，那個部分是經過我們的審閱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這有經過你們審，也就是說，是你們核准的，是這樣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就只是管塔吊施作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對，因為這是他們的說法，所以我第一個先問你是不是真的是這樣？這是第一個，也許它說的是假的，但是確實是這樣，是由你們來審定，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高空作業塔吊機具施工過程的安全審核是我們審的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是你們審的？所以當初是你們核准的，在核准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問題？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在 3 年前是預審，預審是看它的結構本體、強度、組拆程序，以及它的機械設備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這整個施工計畫，即便是 3 年前審的，我也接受，但是有沒有發現問題？還是它現在並沒有照著當初的施工計畫來做？

鄒署長子廉：塔吊部分是我們在做審閱，它的執行狀況當然我們會比對啦！

洪委員申翰：那他們有沒有按照當時送審的計畫書……

李次長俊俛：我跟洪委員回復一下，剛剛署長講得非常清楚，勞動部職安署所管的只有高空塔吊的機具合不合規定，只有這件事情，至於旁邊的交通維護計畫、施工計畫或是捷運限建的部分，這個不是勞動部的事情，這個是當地主管機關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基本上這些事情還是要由臺中市政府來審？

李次長俊俛：對，當然。

洪委員申翰：OK。張技監，我個人的建議是應該要記取這一次事件的教訓，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的相關規範，應該規範得更加清楚，到底這些相關的施工行為是由誰來審定，到底該怎麼樣規範，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規定得更加清楚？甚至不應該再讓臺中市政府到現在還拿這個理由出來說「對不起，我只管地下開挖的部分」，它說按照這個法規臺中市政府只管地下開挖。

張技監垂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現在臺中市政府還大刺刺這樣講啊！

張技監垂龍：相關的議題，交通部政務次長最近幾次在交通委員會有跟委員會做明確的時程報告，針對交通部自己的大眾捷運工地，以及交通部督導直轄市政府捷運工地，在一定的期限內會就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事項來做規範再釐清，這個部分我們政務次長在這幾天……

洪委員申翰：多久可以把釐清跟規範的結果送出來？

主席：你們次長承諾多久可以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可以接受你們的檢討，規範再釐清我也可以接受，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張技監垂龍：有兩個議題，其中一個議題是兩個禮拜，另外一個議題是一個禮拜。

洪委員申翰：好，兩個禮拜跟一個禮拜，到時候請把相關報告送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好不好？

張技監垂龍：可以的。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次長好。今天要跟您討論一下有關缺工的問題，也就是今天專報的議

題。現在很多產業都有缺工的問題，但是現在大家都比較著墨於所謂的重點產業，尤其是跟勞動部搭配的一些其他部會，比如像教育部等等，都把重點產業的相關政策提出來了，但事實上缺工的產業不是只有重點產業，各行各業都在缺，尤其服務業在疫後缺得更嚴重了。現在會不會變成重點產業被特殊強調之後，反而其他行業的缺工更嚴重了，請問這個部分怎麼平衡？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不會的，這個是二個同時在進行的，一般產業的一般缺工，我們就照原來勞動部日常在做的方法去做，包括媒合、介紹等等。這次疫後擴大產業就業方案是針對重點產業的部分，所以這是二套系統同時進行。

張委員其祿：到時候在檢視這二套的績效時，你們可以把它拆解開來看嗎？

李次長俊俛：因為現在所謂疫後擴大就業的部分是由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各部會提出最需求的部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發展所謂的重點產業，其他的本來勞動部就有勞動部的系統在做。

張委員其祿：次長，說實話，這個 pool 總共就這麼大，我覺得雖然重點產業被強調了，但還是要稍微去關切一下其他的產業，如果你們能把這個數據拆分的細一點的話，就比較容易看得出來，因為講白了，現在重點產業既然是被鼓勵的，就會有比較多的輔助會過去，會不會因此造成一些排擠？我談的就是後面的這個排擠。

李次長俊俛：我們來注意結果啦，但基本上是二個同時並行的。

張委員其祿：請注意一下，這個數據要看細一點，把二個都呈現出來，免得到時候有排擠的問題。

李次長俊俛：好，瞭解。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要跟蔡署長討論一下，之前署長說過不是很鼓勵青年待在低薪產業，當然我們也不要斷章取義談這件事情，我們就整體來談。所謂低薪產業講白了多數都是服務業啦，他們有什麼辦法？現在是要再幫他們引進其他的勞力嗎？還是讓比較低薪的服務業能提高附加價值？我們很建設性的來談這個問題的話，是不是應該變成這樣來做？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青年的職涯發展是要比較永續的，不是只是一個短期，所以我們是從一個比較長遠的方向來看，當然青年在就業上有其偏好跟習慣，我們絕對是予以尊重，只是確實現在在青年的工作上……

張委員其祿：你覺得這句話被媒體報導出來……

蔡署長孟良：媒體可能有點斷章啦，基本上我們雖然在推動青年二期方案，但也並不表示其他的產業我們都不鼓勵，也不是，只是說……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可能您講的低薪產業搞不好還真的非常缺人，實際以問題的解決來講，確實也是滿難解的，直白的說，其實青年也不是很願意待在低薪且工作還滿累的行業，因為我來自學校，所以很清楚，他們可能也不是很喜歡這些行業啊！正規來說，現在一個方式是要不就把新的人力引進來，當然這個可能會涉及外部移工的問題，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這些產業有沒有辦法能提振薪水，就只有這二個方向嘛！

蔡署長孟良：是，這個其實就是目前我們在跟各部會協力合作所要朝向的方向，一方面就是希望各部會在雇主產業端能夠予以輔導跟協助，讓整個產業的發展能夠……

張委員其祿：這個剛剛我也有請教次長，就是希望你們除了重點產業外，因為那個大家都喜歡，我講白一點，現在學校學生對於半導體產業都趨之若鶩，但是其他的一般產業也麻煩次長跟署長要多關切，因為你們也看得到這個問題，而且這個問題現在也很難解，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把它拆解來看。

次長，有關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一期計畫，我承認這個第一期計畫是有改善了一些問題，青年的失業率有降低了一些，從 8.75% 變成 8.38%，不過從降低青年與整體失業率倍數來看，說實話還是 2.21 倍，並沒有達到當時我們希望達標的 2 倍，次長覺得這件事在第二期要怎麼精進？

李次長俊俛：是，跟委員報告，第二期我們希望跟第一期不一樣，雖然目標一樣是希望在 2 倍以下，第一期我們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但是我們有成功輔導 75 萬名青年去就業，整個失業率也是往下拉，我們希望繼續來努力。

張委員其祿：第二期可以承諾一定在 2 倍以下嗎？

李次長俊俛：我們希望，我們的目標是如此，我們盡力來達成。

張委員其祿：現在失業率是有下降一些，但還是 2.21 倍啦，所以還是沒有達標，我們當然是期待第二期計畫真正能夠達到 2 倍以下的目標。

李次長俊俛：我想張委員也非常清楚，現在青年的就業意願不是那麼高，我們盡力用各種方式來促成青年就業。

張委員其祿：是啦，現在有一個根本性的大問題，就是人真的很少，這是……

李次長俊俛：這是基本的結構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結構問題啦，所以還是麻煩部裡面多費心了。

李次長俊俛：好，我們特別來注意。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及署長。

李次長俊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次長，應該先跟你說聲「學長好」，自從您到勞動部後，還是第一次在這裡見面。我就簡單講，先討個拍，你覺得我年輕嗎？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委員好。你保養得比我好啦！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很誠懇的回答，請問我是年輕人嗎？通常你說我保養得比你，也就是說我比同年齡的人看起來年輕，那麼我是年輕人嗎？

李次長俊俛：我們二個應該都屬中高齡了。

鍾委員佳濱：OK，以後萬一失業就是中高齡失業。請問青年是幾歲以下？

李次長俊俛：30 歲。

鍾委員佳濱：一般民間社團青商會是超過 40 歲才 OB 啦！十大傑出青年選拔也是 40 歲。

李次長俊俛：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美國 NBA 外籍球星的新人選拔是要在 22 歲之前，現在我們要來談的是，目前我們談的青年就業是指哪些人？

李次長俊俛：15 歲到 29 歲。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回顧一下這個基本的 ABC，現在你們把勞動參與率列為指標，分母與分子分別為該年齡層的人口跟該年齡的勞動人口，然後扣掉在學、服役、錢太多不用去工作及沒有能力去賺錢的人，這些都扣掉了，也就是有求職意願的人，有就業的就是就業人口，沒有就業的就是失業人口，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俊俛：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在這裡面一直提到我們的勞參率跟 OECD 比較，這幾年你所說的 15 歲到 29 歲青年勞參率有提高，是勞動部的努力嗎？

李次長俊俛：這個也算啦！

鍾委員佳濱：也算？你們怎麼證明你們的努力？我來說一下人口結構的自然統計，15 歲到 29 歲之間，我們大概以 22 歲為界，這邊大部分都在就業，這邊幾乎都是在學，按照我們的人口遞減情況，這邊的人掉的比這邊快，對不對？所以從分母來講，我們的人口是不是掉得很快？整體的這兩邊人口都往下掉，但是這邊有可能成為勞動人口的掉得比較少，分母掉得多、分子掉得少，勞參率怎樣？上升嘛！所以你們的八大目標說要在幾年內追上 OECD，縮短 2%，你們為什麼不去調查一下 OECD 的勞參率、它的人口結構跟臺灣有沒有相類似的情況？不然的話，這個勞參率的提高好像跟各部會的努力很難有直接的關聯。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次長俊俛：這個基本上有一點差異，我跟鍾委員報告，OECD 的勞參率是算 15 歲到 24 歲。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跟你談那個，我跟你討論的是人口結構的變化。

李次長俊俛：人口結構方面，OECD 和臺灣都是人口逐漸減少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最嚴重。

李次長俊俛：我們非常嚴重。

鍾委員佳濱：我們掉得比它快。

李次長俊俛：我們非常嚴重。

鍾委員佳濱：我們這邊掉得少、這邊掉得多，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勞參率是不是還會上升？你說是或不是，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統計數學邏輯。

李次長俊俛：我們沒有努力會掉得更多。

鍾委員佳濱：沒有努力，勞參率就不會漲那麼多。什麼都不做，勞參率還是上升，按照人口結構來看，什麼都不做，勞參率還是上升的啦！所以我要告訴你，我們要搞清楚我們設定的指標，哪些是透過人為努力可以去改變的、哪些是外在環境結構造成的。

接著我來問一下，現在你們把目標放在 15 歲到 29 歲，其實你們要衝兩個事情，你們要減少

這個年齡層的失業，而且你們要解決它的低薪。好，我這邊講一個我的看法，臺灣的青年低薪大概有幾個因素，臺灣的青年喜不喜歡去製造業？

李次長俊侶：製造業的比例比較低，七成在服務業。

鍾委員佳濱：他們比較不喜歡製造業，他們比較不想去製造業，但是臺灣的製造業跟服務業明顯的薪資有個高低差。

李次長俊侶：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因為臺灣的製造業外銷導向，我們銷往國民所得較高的國家，賺取較多的收入，所以只要是輸出型的製造業普遍來講薪資都還不錯。但是我們臺灣的服務業，除了很少數的金融或文創之外，大部分是服務國內的服務人口，國內的薪資所得，或者國內的國民所得成長有限，服務國內的國內市場服務業，自然薪資就成長比較慢。但是你們的作法是怎麼樣呢？他們不去製造業，但是服務業又低薪，所以你們鼓勵他們創業，創業就可能移除在這個失業率之外，但是你有沒有考慮過大部分青年創業是創什麼業？是加入可以輸出國外的製造業？還是服務貿易這樣一個高產值的服務業？還是一樣服務國內的相對國民所得沒有成長的服務業？如果他們創業還是從事國內的服務市場，那也很難有高薪！次長，你對於我這樣的評論看法如何？

李次長俊侶：新創事業、新創產業其實非常多元。

鍾委員佳濱：對，我是說目前大部分。

李次長俊侶：對，您剛剛所說的都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大部分是跑到國內的服務市場，恐怕在新創產業他的所得、收入又提不高嘛！

李次長俊侶：如果是在服務市場，當然您剛剛講的情況是這樣，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我們回到前面第 1 頁，我告訴你發生什麼情況，這個階段的勞動人口掉得很快，是不是這樣？分母掉得很快，分子有些微波動，失業率的起伏就很大；分母越小，分子的變動造成的波動就很大；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青年的就業率或失業率常常在擺盪，這一點就是我觀察到的現象。所以我是覺得你們要注意到，青年大部分是摩擦性失業，摩擦性失業其實是找不到他想要的工作，你給他一些誘因，或者告訴他「這是你想要的工作」，就業率會提高、失業率會下降；反之，他如果不接受你的說法，失業率還是居高不下。把資源放在這個摩擦性失業比較大的年齡人口，其實我們反過來想、換一個方式想，等到他們 30 歲到 39 歲的時候，通常是結構性失業大於摩擦性失業，到了三十幾歲就要顧家庭了，工作不喜歡也要去做！這時候還會失業，就是因為技能不符合市場的需求。所以如果我們把資源繼續要去改變青年就業或失業的一個現象，其實是在一個不明的情況，但是如果把這些資源放在這個不算高齡的後青年階段，讓他回學校去參與一些技能的培育，譬如說技能教育，我們現在的作法，你們的目標有 8 個，但你們的第四點跟第五點衝突啊！如果你們要推高勞參率，我說的勞參率推高不用靠你，人口結構自然就會推高，你要推高勞參率，你又鼓勵這些青年延後就業、再回學校，勞參率不會增加！勞參率不會增加！但是如果你鼓勵這些人回學校、回流教育，進行一些增能教育，那很有可能勞

參率是降了一些些，但是回到學校增能的這些失業人口有可能提高會來再就業的就業率。

所以我很誠懇地請次長回去檢討一下、思考一下勞動部，因為我看原住民青年的失業率低於全國，全部的失業率也低於全國啊！為什麼？因為原住民目前 15 歲到 29 歲的就學狀況低於全國平均，所以你再把這個力量放在 15 歲到 29 歲，是不是思考把結構資源放到 30 歲到 39 歲？而且讓目前的技職學校去招收這些後青年期的人，讓他增能教育、讓他回流教育，改善後來結構性的失業？次長，簡單回答。

李次長俊俛：對勞動部來講，提升所有年齡層的就業率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會用不同的政策方式來解決不同年齡層次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不覺得應該多放一些資源在這裡？

李次長俊俛：30 歲到 39 歲我們平常也繼續在做。

主席：請勞動部研議。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做個比較，同樣的資源挪到這裡來，看效益有沒有更高，好不好？

主席：鍾委員，謝謝。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李次長俊俛：謝謝，我們來思考看看。

主席：請勞動部研議。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7 分）次長好。勞動基金去（111）年虧損 3,529 億元，今年勞動基金績效回升，首季收益是 2,190 億元，我請問勞動部，去年勞動基金損失的 3,529 億，你認為今年會不會全部都賺回來？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林委員好。基金的波動非常快速，2019、2020、2021 其實我們的基金都是賺錢的，而且賺了不少，2022 是大虧錢。

林委員德福：對啊！

李次長俊俛：所以這個基金的波動非常快速。

林委員德福：我是問今年你認為以目前基金……

李次長俊俛：到目前為止，我們是……

林委員德福：plus 還 minus？

李次長俊俛：到目前為止是 plus。

林委員德福：最近股神巴菲特因為地緣因素出清台積電持股，加碼日股，本席瞭解勞動基金多元布局國內外的股票，我請問勞動部，日本股市是否為勞動基金投資的標的之一？有沒有？你們裡面一定有人專門在負責這個區塊，有沒有？

李次長俊俛：這個屬於我們基金運用局的範疇，但他們今天沒有在場。

林委員德福：沒有來是不是？

李次長俊俛：對，沒有在場。

林委員德福：好，你另外再給我一個……

李次長俊俛：好，我們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瞭解一下再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好，我們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次長，回顧週休 2 日的修法，當初在 2016 年蔡總統指示推動勞基法修法，改成一例一休，政府砍掉 7 天假，造成勞團群起抗議，當時蔡總統在出訪飛機上與記者聊天的時候失言，脫口說出臺灣就是這樣，勞方不自己去跟資方說，都跟政府抗議，政府公親變事主，你們要自立自強！引起各界議論紛紛。最近民間又提了一個成功的案，要求政府回應是否推動週休三日，但是本席很鄭重的跟勞動部建議，不要全盤把它否定掉，可以鼓勵透過實驗性的方案來評估臺灣若要實施週休三日，思考如何達成的可行性方案或條件，以作為日後整個政策規劃的依據，你的看法呢？

李次長俊俛：跟委員報告，這個週休三日的提出是透過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臺，因為超過 5,000 人連署，所以我們行政單位就必須要討論，當初討論一例一休時，我跟委員都在立法院，我們過程中商議了很多，這都要充分的討論，目前我們都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德福：在討論過程中，我剛剛特別提到以實驗性的方案，因為有的公司要是以實驗性的方案……

李次長俊俛：我跟林委員補充，世界各國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是實施週休三日的。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是不是？

李次長俊俛：確實有一些實驗性質的公司……

林委員德福：對啊！

李次長俊俛：我們是不是會有實驗性質的部分，也要等待我們跟其他部會做相關的討論，目前國發會是指定由我們勞動部跟人事行政總處來共同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的行業要是以實驗性的方式，說不定效率會更好、更高。

李次長俊俛：這也要看勞資雙方對這件事情的認知跟意見如何，這個我們要廣泛的蒐集意見。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不要把它排斥掉，因為既然連署成功，你們在某一部分可以做測試實驗，有的行業別不一樣，甚至到最後你們可以做很多的看法與決定，這當然要尊重你們。

次長，AI 人工智慧是無可避免的，套一句聖嚴法師的話，我們只能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面對 AI 人工智慧的浪潮，民間企業都一致認為目前整個工作機會將平均消失約 27%，差不多是二成七，請問勞動部在 AI 人工智慧發展下，針對產業勞工應具備的職能，未來怎麼協助民眾轉職進入 AI 的領域，職訓專班開課的比重是否會增加？

李次長俊俛：現在所謂的 ABC，包括 AI、Big Data，還有 Cloud，也就是所謂的數位雲，都會對我們現在的勞動市場造成影響，勞動部的因應方式就是開更多的訓練課程。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本席提出這個？因為現在很多行業的勞動人口不足，確實到處都缺工，這是當下存在的問題，本席認為要以就業安定基金來辦理職業訓練，錢要花在刀口上，及早因應 AI 人工智慧浪潮，協助民眾提早轉換跑道，我相信只要透過 AI，可能可以省掉很多人工，確實現在

很多民間企業需要一些外勞來補充，我相信你們勞動部最清楚。

李次長俊俛：去年我們透過這樣的訓練課程已經訓練出具有專長的 1 萬 8,000 人，所以我們持續的辦理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夠擴大辦理，尤其應該要把就業安定基金投入這個區塊……

李次長俊俛：我們本來就是用就業安定基金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把就業安定基金搞到高雄，一次給 3,000 萬……

李次長俊俛：沒有，那個都已經撤案了。

林委員德福：對啦，其實老百姓都看在眼裡，你們錢沒有花在刀口上，人民是不能接受的，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我們訓練了 1 萬 8,000 人……

林委員德福：希望未來能夠加油啦！謝謝。

李次長俊俛：我們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4 分）次長好。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第一個我想請教的是，對於賴清德副總統表示房價在下降，還有內政部林部長說年輕人並不是買不起房，他們是因為沒有規劃，次長認同嗎？

李次長俊俛：房價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同他們兩位講的？

李次長俊俛：我現在一個一個說明，房價的部分，根據昨天中國時報的報導，現在確實有降下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同賴清德的說法？

李次長俊俛：這個是事實，對他的講法我沒有任何評論，我說房價在降是一個事實。

李委員貴敏：那林部長講的……

李次長俊俛：林部長說青年買不起房要怪自己沒有規劃……

李委員貴敏：是。

李次長俊俛：青年要不要買房，當然都要自己規劃嘛！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講的是廢話？

李次長俊俛：什麼時候要買房、到底什麼是適合的房子……

李委員貴敏：那我再換一個方式問，因為你不願意對他們兩個評論。我請問你，你認為一般來講，青年買不買得起房？

李次長俊俛：要看買在哪裡，在我們嘉義大概都買得起，歡迎大家來嘉義。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是叫青年朋友即便是在臺北市的也歡迎大家到嘉義買房，大家聽到次長的意思是這樣。

李次長俊俛：嘉義的房價比臺北便宜，這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那他怎麼工作呢？政治人物提出來的，不管是任何的計畫都必須要務實可行，不要耍嘴皮子，城鄉之間的房價當然會有差距，但你完全不理會在臺北市工作的人，然後歡迎他們到

你的故鄉買房，我覺得……

李次長俊俛：跟委員報告，在臺北我也買不起房子……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問嘛！今天是我質詢，改天你當委員，然後我當行政……

李次長俊俛：我已經當過委員了！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會有機會，好不好？我要請問的是，我們很務實的看看我們青年朋友，關於這個事情，你認不認為青年在勞動部裡面是你的職掌，你要確保他們的薪資及降低失業率，這些問題是你的職掌，還是你認為這不干你的事？

李次長俊俛：我們的目標就是提升青年的就業率，我們現在很認真在做。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我請問，我們看到在你的報告中，目前青年的失業率 111 年是 8.38%，總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多，所以可以看到青年的失業率是很嚴重的，你認為這是對還是不對的情形？

李次長俊俛：青年的失業率大概是一般失業率的二倍以上。

李委員貴敏：對，很嚴重，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這在世界各國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你承認這個是事實我請問你，相較於我們現在的青年朋友來講，現在在外面租屋的通膨、租金上漲，你認為這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你沒有租房子，不知道外面的租金上漲？

李次長俊俛：我瞭解現在租金有比較上漲，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是，謝謝你的承認。另外，青年朋友的低薪，是不是也是一個事實？

李次長俊俛：青年朋友的低薪和他從事什麼行業有關，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讓青年……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老是改題目……

李次長俊俛：我沒有改題目。

李委員貴敏：我的題目很簡單，平均而論，青年朋友的低薪是不是現在的一個現狀？

李次長俊俛：青年現在的狀況是 70% 從事服務業，所以他的薪資本來就高不起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承認他們是低薪。好，我們總括剛才你所講的……

李次長俊俛：因為他們從事的是服務業。

李委員貴敏：一般來講，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狀況，對不對？一般來講，我們看到現在房價高，它是一個現狀，對不對？第二個，我們看到青年朋友的低薪也是一個現狀；第三個，我們看到房屋租金因為通膨的關係，還有其他的原因導致房屋租金增加，這也是一個現狀，所以我們看到林林總總的這些 factor，還要再加上我們剛才講的失業率都是現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青年朋友能不能夠買得起房，你不敢評論，你不敢講事實上的現狀就是青年朋友買不起房，而不是他們買得起房但因為他們沒有規劃而不去買，就剛才的邏輯所推出來的結論，是不是就是這樣呢？

李次長俊俛：我剛才的講法非常清楚，對政治人物的發言我都不評論，但是我的重點是，勞動部的職責……

李委員貴敏：我沒叫你評論啊！你剛才已經講說你不願意評論，我聽到了！

李次長俊俛：我現在正在說明，謝謝！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就講，就我們剛才……

李次長俊俛：我說勞動部的職責就是提升青年的就業率，這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在做。

李委員貴敏：那就目前的情形，我問你的是，以你今天對於青年朋友所有規劃的情況來講，青年朋友買不買得起房？你不用對賴清德評論、不用對林右昌評論，你就以你自己實際上看到和我剛才跟你講的這些數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青年朋友是買不起房還是買得起但不規劃？

李次長俊俛：不只青年朋友，像我現在五十幾歲，我在臺北我也買不起房。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怪的就是……

李次長俊俛：重點在於……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你承認青年朋友買不起房。

李次長俊俛：我是在說明……

李委員貴敏：但是除了青年朋友之外，其他一般的民眾也買不起房……

李次長俊俛：中高齡也買不起房啊！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請教你的問題就是，因為你要解決青年的問題，原來有 68%的青年投入服務業，你現在要引導他們投入重點產業，你認為投入重點產業就是救低薪的一個解法，還是你有其他的解法？

李次長俊俛：它是更有機會提高他薪資的方法之一，所以我們所謂的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就是讓青年朋友在園區，因為我們知道通膨非常非常的嚴重，一般加薪的部分可能也跟不上通膨的百分比，但是園區裡的高科技產業，去年的加薪比例高達 4%到 11%，所以你把青年丟到科學園區之後……

李次長俊俛：不完全是科學園區。

李委員貴敏：這會不會是解決的方案——並不是你行政單位解決，而是當行政單位碰到問題的時候……

李次長俊俛：我們必須訓練青年有這樣的技能……

李委員貴敏：就要民間企業來幫你解決問題。

李次長俊俛：去從事這樣的行業，然後讓青年的薪資可以提升。

李委員貴敏：但我要再提到，雖然你一直在搶話講。但是我要提到你作為立法委員，你其實知道在立院質詢的時候是委員提問、您回答……

李次長俊俛：我正在回答委員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而不是你自己變更，我剛才沒有問你問題。所以並不是你自己變更。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我知道，既然主席說時間到了，我們要特別懇求勞動部，把我提的問題很具體的根據問題回答，而不是根據你想要變更的問題，請你們逐一的回答，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玢發言。

吳委員怡玓：（12 時 1 分）次長，我們知道缺工這件事情其實並不是疫情之後才發生的。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疫情之前、疫情之後都有。

吳委員怡玓：對，而且會越來越嚴重，根據國發會推估的數據，到 2035 年的時候我們的勞動力會缺少 164 萬人，我們知道其實移工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

李次長俊俛：不完全用這樣的角度來看，現在缺工最主要原因是我們人口結構的問題，一方面是我們老化得非常快，另外一方面是我們少子化，這個是結構性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少子化接下來就是勞動人口變少，老化非常快，當然除了就業人口變少之外，要去照顧這些老人的需求也增加了。我們看下一頁，從 2008 年到 2022 年我們的產業移工其實大幅的成長，我覺得是好事，因為我們許多產業需要移工，但是我們看到社福移工，也就是你剛剛說的，我們的老年人口增加非常多，可是社福移工卻只從 16.8 萬增加到 22.2 萬，次長，你猜猜看自 2008 年以後，我們 8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增加了多少？我們的就業人口 15 到 64 歲的勞動人口減少了大概 40 萬，我們的產業移工也增加了大概 30 萬左右，但是我們只增加了六萬多的社福移工，你猜猜看我們的老人增加了多少？

李次長俊俛：我跟吳委員報告，我們看到具體的數字是這樣，但是不要忘了這三年內因為有疫情，所以家事移工來的真的比較少，現在有慢慢回來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產業移工來了，為什麼家事移工不能來？

李次長俊俛：因為很多國家並沒有完全開放，還沒有完全讓他們的人來從事……

吳委員怡玓：我們開放的國家只能進產業移工，不能進家事移工嗎？

李次長俊俛：沒有，沒有，他們不願意……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這不是理由！

李次長俊俛：我就告訴你現況是如此，這不是理由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對，這不是理由，當然整個移工減少是疫情的原因，但你不能跟我說這是產業移工增加，可是家事移工不增加的原因啊！這不是原因啊！有哪個國家簽約是只能進產業移工，不能進社福移工嗎？沒有，所以這不是原因。我告訴你，85 歲以上的人口從 2008 年的 20 萬增加到 2022 年的 41 萬，增加了 21 萬人，結果社福移工只增加六萬多，你知道這呈現什麼狀況嗎？

李次長俊俛：因為我們有長照 cover 這一塊。

吳委員怡玓：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前陣子一個醫療糾紛的新聞，三總醫生拒開巴氏量表，結果被家屬痛毆。

李次長俊俛：對，對於暴力我們都譴責。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最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嗎？家屬要求醫生開巴氏量表……

李次長俊俛：所以現在衛福部也在討論巴氏量表的存廢，衛福部昨天有討論這個事情。

吳委員怡玓：當時這個家屬也講了，你不開給我，我怎麼請移工？我家裡負擔不起長照。你知道如果沒有請移工的話，一個人家裡有老人或有生病的人需要 24 小時照顧的時候，你知道要付出多錢嗎？24 小時是兩千起跳，三千都有，當事人說以他家庭的經濟情況會負擔不起。次長，回到

你的工作了，你是勞動部的，你知道這個家庭最後會變成怎樣嗎？付不起？家裡薪水最低的那個人來照顧啊！不然是怎樣？誰要來照顧？放著不管嗎？請問一下最後是怎樣？最後就是我們又少了一個非常稀缺的勞動力。這個照顧者大部分可能是婦女，也有可能是剛畢業的人，因為他的薪水比較低，當他來照顧一個長者或生病的人，一下去可能就是三、五年，你要他再回到職場有可能嗎？容易嗎？再來我告訴你大部分都是婦女，現在婦女的教育程度，大學畢業的不比男生差，我們訓練這些女生出來幹嘛？做長照啊？

李次長俊俛：沒有，所以我們勞動部也提供大量婦女就業機會。

吳委員怡玓：不是大量婦女就業機會，是他本來有一個好好的機會，可是因為沒有人來照顧家裡的老小，變成他必須放棄工作機會，這是非常多的婦女所面對的問題。我只是要讓你知道都是移工，為什麼產業移工可以增加這麼多，社福移工卻這麼的緩慢？85 歲以上請社福移工可不可以直接放寬？

李次長俊俛：我們對這個沒有限制，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刻意減少。

吳委員怡玓：沒有刻意減少，但是因為你的要求……

李次長俊俛：但是要不要增加可以討論。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的要求，我的講法很簡單，85 歲以上直接放寬，只要是年齡到了，就直接放寬，這很難嗎？

李次長俊俛：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吳委員怡玓：社會上當然會有不同的說法，所有的東西都會有兩個意見，但是你要想一想，你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才對國家的發展有利。你要這些訓練出來的婦女，或者是剛畢業的大學生，薪水比較低，最後因為沒有辦法請移工、付不起比較高昂的長照費用，放棄他的職業生涯來照顧老人、小孩嗎？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討論。像昨天林淑芬委員就堅決反對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本來社會上就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怡玓：我想你們可以用數字來說話。

再來！上次我提過了，外國人請家庭看護是比較簡單的。

李次長俊俛：家庭幫傭。

吳委員怡玓：對，對不起。你們也回了函給我，說是為了吸引高階人才。次長，你看一下，我們專業人員輸出在 2019 年大概是五十六萬多人，就是大學以上的，從國外進來的外國人到今年最高峰也才四萬多人，次長，你覺得去吸引外國人來臺灣容易，還是去吸引臺灣人在海外有成就然後再回到臺灣容易？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容易？

主席：吳委員，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提書面的回應？

吳委員怡玓：只要兩分鐘，他回答快一點，就可以結束了。

李次長俊俛：這兩個部分都很重要。

吳委員怡玓：但是你對他們的待遇是不一樣的。外國人只要是拿著外國護照，高薪 300 萬，他在臺灣馬上可以申請家庭幫傭，但是如果你不是拿外國護照，即使你是高薪、即使你從海外回來，

也不能請家庭幫傭。其實就是一個公平，我們到底要吸引誰？我們遇到太多人了，這些婦女選擇留在國外，因為……

主席：吳委員，這個議題一樣是請勞動部帶回去研議，這是一個政策討論，他們也要徵詢不同的意見，好嗎？

吳委員怡玟：好，謝謝。

主席：還有由於時間的關係，因為這個上次你也問過，我記得。

吳委員怡玟：我知道，可是前面的這一題不一樣，而且這個理由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我知道……

吳委員怡玟：因為他們還沒有結論出來之前……

主席：這個還沒有結論。

吳委員怡玟：我都會一直來講。

李次長俊俛：我們還在討論當中。

主席：也是要討論，對。

李次長俊俛：這個各方都有不一樣的意見。

吳委員怡玟：那請問一下什麼時候會有定案？

李次長俊俛：我們繼續討論。

吳委員怡玟：我任期只到明年 1 月底耶！

李次長俊俛：我們繼續討論。

吳委員怡玟：繼續討論到什麼時候？到你任期結束還是到我任期結束啊？

主席：吳委員，這個議題真的是要討論很久，因為我也參與過其中，我也曾經……

吳委員怡玟：所以你就繼續討論個二十年嗎？

主席：他們確實……

吳委員怡玟：到時候，我告訴你，不會有需求也不會有供給。

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謝謝。謝謝吳委員還有李次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椒華、莊委員競程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11 分）請教次長，你今天率領各部會過來，那許部長今天怎麼沒有來啊？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部長有既定行程、出國。

賴委員香伶：是嗎？出國是吧？

李次長俊俛：出國。

賴委員香伶：不是因為上次的事情嘛？那他現在心情平復得還可以嗎？

李次長俊俛：我沒有看到有什麼異樣。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他在位子上認真努力，把我們該解決的問題好好解決。

李次長俊俛：勞動部一直在努力。

賴委員香伶：昨天我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教您有關勞保的問題，我想你昨天講得很清楚，有一些問題勞資之間確實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次長俊俛：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昨天講得比較快一點，我說不是共識問題，我說是選擇的問題，更是勇氣的問題。次長以前在立院，你也知道，有些事情國會如果推一把，大家有共識來努力，讓行政部門好做事，在政策上可以提出來讓各界進行辯論也好，修正也好，都總比停在原地好，您同意嗎？

李次長俊俛：我昨天也說過了，有關大院的組織規程部分我們都是尊重。

賴委員香伶：尊重嘛！

李次長俊俛：我們不會有任何意見。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今天有關疫後缺工的部分，我想營造業的工安一直是國人看在眼裡而最擔心的地方，很多年輕人不願意投入，可能是跟工安事件所造成的印象有關，您同意嗎？

李次長俊俛：工安事件有很多種，而營造業確實是我們工安事件的大宗。

賴委員香伶：對，它是風險最高的。署長也在旁邊，我們現在查到的是，以 2022 年為例，職災死亡人數是 320 人，看到這個數字大家都很心痛，幾乎一天就有 1 位是因職災死亡。死亡是無法回復的，但是我想高職災的問題不解決，今天在談缺工，特別是營造業相關的工作要年輕人投入是緣木求魚。就教職安署，或者今天營建署也有來，對於這種高風險工作，在缺工方面，招工跟攬才上你們有什麼好的方法，讓他們願意投入這個行業？

李次長俊俛：就職安的部分，我們只能不停地宣導。

賴委員香伶：那營建署有來嗎？營建署寫得很好聽啊！說你們都有辦相關的攬才說明會。營造工地不是職安署主責，它是管理各個職場安全，那營造的單位，當然營建署是最有責任也有能力的，這部分你們是怎麼樣進行？有關於營造工地的攬才、招工，而缺工部分，你老是用移工，我相信是不可能的啦！移工也有其階段性、時間性的問題。這位是營建署的副處長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興隆：我請我們主責的單位……

賴委員香伶：哪一位？

陳副處長興隆：李副主任。

賴委員香伶：李副主任，好。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李副主任說明。

李副主任守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最近這一、兩年大概我們營造業缺工的情形滿嚴重，所以我們大概也跟勞動部這邊啟動國內相關的求才媒合作業。

賴委員香伶：成效如何？

李副主任守仁：目前營造業的整個工作環境跟相關薪資的狀況，雖然薪資比起外面跟之前的薪資有提高，可是因為……

賴委員香伶：我先請教主任，你覺得營造工地現在最缺的是什麼工？

李副主任守仁：現在應該是體力工，鋼筋、模板、混凝土部分。

賴委員香伶：鋼筋、模板這些體力工，現在的薪資大概多少？

李副主任守仁：他們大概是以日薪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日薪有沒有到 1,500 元？

李副主任守仁：有。

賴委員香伶：那招工的狀況呢？這樣子投入的人力呢？還是缺？

李副主任守仁：因為國內人口老化，年輕人也不願意進職場，所以整個在求才面的狀況，那個比例不是很高。

賴委員香伶：非常難啦！

李副主任守仁：對。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你也知道。所以現在才說我們營造工地的勞工都是老齡化，五十、六十歲在那邊做板模，很多辛苦的工作都是他們在做。包括署長及次長，對這些中高齡的營造工地的勞工，勞動部有沒有辦法讓他們有多一些薪資上面的補助，或者是有所提升，對於他們在工作上的勞累，輔具的部分，可以進入這個產業嗎？這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

李次長俊俛：中高齡作為營造廠作業員，這個薪資的部分真的不是勞動部的權責，那……

賴委員香伶：但是青年就業的 160 億裡面，有沒有規劃給這一塊？

李次長俊俛：我們重視安全的部分，讓他們減少安全上的受害……

賴委員香伶：青年就業的 160 億裡面，都沒有看到中高齡的這些人啊！現在營造工地都是他們在扛啊！有沒有辦法協助？

李次長俊俛：對，我跟賴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今天來報告的三個項目裡面，其中有一項是青年就業，這個部分是青年就業。另外有關中高齡跟婦女的部分，我們勞動部本來就在推動。

賴委員香伶：所以沒有包括在 160 億裡面啊！你們是看年輕人失業率高，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160 億的部分是青年就業方案……

賴委員香伶：對，我知道。

李次長俊俛：第 2 期。

賴委員香伶：那中高齡的這一些營造工地的勞工，有什麼……

李次長俊俛：中高齡部分是我們本來就在推動的方案。

賴委員香伶：署長，有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有關中高齡部分，因為在專法的架構下，我們現在有一個 3 年計畫，這 3 年計畫我們準備投入 98 億，針對中高齡跟高齡在就業上我們提供相關的協助。

賴委員香伶：像剛剛這種，兩位營建署的長官不要躲在旁邊，你們要出來喊啦！就營造工地，靠移工不可能，年輕人來，都靠五十、六十歲的人在營造工地。

我請教鄒署長，這次文心愛悅的那個工地，那些操作手、那些工人的年齡大概是多少、幾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的理解，操作手，就是塔吊操作手應該都是在 50 歲上下。

賴委員香伶：50 歲上下，是。我當天還擔心是不是高溫作業，或者是有一些高齡工作者精神不濟，你們都沒有想過這些人在工地是什麼遭遇，今天我們這 160 億，講得很好聽，成效在哪裡先不管，中高齡部分，拜託！國家就剩這一些人願意在勞苦的地方工作了。

次長既然在立院，你也在總統府、相關的單位而很有經驗，拜託！好不好？就這一塊一定要想盡辦法協助。

李次長俊俛：中高齡的部分，我們繼續推動。我們另外有計畫。

賴委員香伶：另外有計畫，好。

最後就教一下，今天體育署有來嗎？教育部。

主席：教育部是青年發展署，沒有體育署，今天就是……

賴委員香伶：好。我們看到一個新聞，就是有一些選手的生涯第二春，竟然要輔導他到一些科技廠，我也不反對，但是請問勞發署，今天是勞發署過來，蔡署長，有關缺工跟媒合，以及缺工裡面要如何引導人力的調配，有一些部會真的是躺在地上沒有動。像體育署提這種事，你們就要出來講話。

蔡署長孟良：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下禮拜一就針對缺工要跨部會討論。

賴委員香伶：是啊！

蔡署長孟良：針對現在相關部會裡面哪些部分比較缺工，怎麼樣提升我們勞工的未來職涯跟薪資，我們會一起來做一個整體的考量。

賴委員香伶：既然你們有專業、有經驗，但是你們叫不動其他部會的話，就叫部長要硬起來啊！不要讓其他部會躺在地上都不管。

蔡署長孟良：這個我們會跨部會一起來做。

賴委員香伶：營建署，我覺得剛剛的回答我很不滿意。

希望主席請他們要針對我剛剛講的，營造業缺工……

主席：好，是……

賴委員香伶：營造業人力的薪資調整，請他們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也謝謝李次長。我想賴委員剛剛談的，可能部裡面沒有再做一個釐清。其實我今天早上在質詢的時候，營造業也包括在這一次缺工裡面、滿大的，所以接下來應該要跟經濟部一起，疫後這個部分要投入 10 億，這是勞動部的，可是各部會可能都有疫後的相關計畫在投入，所以他們最近就會開會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盯著他們，疫後的缺工部分看怎麼樣拿出配套措施。

最後一位是陳瑩委員，因為他確診，所以我同意他用視訊的方式來質詢。陳瑩委員已經在線上了。我們時間要給你了喔！可以聽得到我們的聲音嗎？可以嘛？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0 分）好、可以。我的聲音清楚嗎？這樣聲音可以嗎？

主席：可以、可以。

陳委員瑩：好，謝謝。署長好！我很久很久沒有質詢你了，因為近期發生很多重大的職災，想必署

長一定忙到焦頭爛額，當然這一次臺中市塔式起重機的工安意外是發生在拆卸的階段，所以我想要請教署長幾個問題：首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有沒有規範到拆卸時需要有特別的防範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確實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有相關的規範，在做檢修、調整、操作、組拆裝時有一些明確的具體要求。

陳委員瑩：拆卸，我問的是在拆卸的時候有沒有特別的防範措施？有沒有規範到？

鄒署長子廉：是，拆卸的時候要指派適當的人員從事作業，作業區要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還要設置警告標示。

陳委員瑩：你講得沒錯，我們在檢視這個條文的時候發現，在拆卸階段，法令其實只有要求，誠如署長講的，只有要求要選派適當的人員從事該項作業，但是在爬升樓層以及組裝機座的階段，卻必須要事前擬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操作程序使勞工遵循，並且要採取穩固起重機的措施以防倒塌。署長，你不覺得在拆卸的階段也是很危險的嗎？為什麼這個條文沒有比照組裝的時候去要求呢？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認為塔吊是一種鋼構的構造，所以我們也要求它要有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執行監督，這個案子確實廠商的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沒有在場執行監督，我們認為這是管理不當的關鍵因素之一。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重點還是在於人員，聽起來是這樣。署長，你自己有擔任檢查員很多年的經驗，過去有沒有塔式起重機的吊桿在拆卸時滑落下來的案例？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十幾年前在臺北的統一大樓，確實也是有拆除塔吊造成塔吊的吊臂飛落，導致遊覽車被砸的事件，確實有。

陳委員瑩：好，那未來，署長，你會不會考慮針對拆卸的時候修訂應有更多的安全措施？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看起來我們要跟營建單位、交通單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確實這個案子是有做車道的管制，但是捷運的通道並未管制，捷運仍繼續通車，所以未來這種拆卸的時間、範圍跟作業，我們職安單位應該要跟建管單位、交通單位再做進一步的討論，讓工程的安全性能夠再提高。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好像沒有回答到重點，沒關係，你思考的脈絡我們沒有百分之百很謀合，沒關係，我們繼續來討論。我另外要請教，在媒體報導這部分，這台起重機它期滿又核准，你們也發布新聞稿澄清了，你們說因為它是危險性的機械，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需要定期檢查合格才可以繼續使用，這是你們新聞稿澄清的內容，那我想要請教，因為我看不到這一台起重機上次的設備安全檢查是什麼時候？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種塔式起重機……

陳委員瑩：它什麼時候期滿？然後它上次提出檢查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時間我要再查。這個案子是設置在營建工地的塔式吊車起重機，在設置的時候我們就要做竣工檢查，而竣工檢查後，我們是給它 1 年的使用期限，依照我們的……

陳委員瑩：這個我都了解，我是問你它是什麼時候期滿。

鄒署長子廉：第一次竣工檢查時間是在 109 年期滿，然後 110 年做第一次的定期檢查，111 年再做第二次的定期檢查。

陳委員瑩：你再重講一次。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要看一下合格證。

陳委員瑩：上次應該是 110 年 11 月期滿吧！

鄒署長子廉：第二次的定期檢查是在去年年底的定期檢查，而定期檢查後，我們給予 1 年有效期限，所以邏輯上，如果這個塔式吊車繼續在這個工地裡面，在今年年底要再申請第三次的定期檢查。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講日期？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塔式吊車、塔式起重機在這個工地是 109 年 11 月 3 日竣工審查合格，110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定期檢查合格，給予 1 年期限，所以在去（111）年 10 月 31 日再做第二次定期檢查合格，也再給 1 年有效期限，所以它到今年 10 月 30 日之前都是在我們合格期限內。

陳委員瑩：它上次提出申請的時間，你可以直接給我日期嗎？

鄒署長子廉：上次提出申請是在 110 年 10 月中，我們是 10 月 31 日去檢查，定期檢查合格。

陳委員瑩：它 110 年 11 月期滿是幾日？

鄒署長子廉：它的期滿是 111 年 11 月 2 日。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是有問題的吧！你說它 110 年 10 月中提出申請……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是用檢查時間確定的時候，往後再延 1 年給予合格期限……

陳委員瑩：你再把日期列給我們。

鄒署長子廉：好。

陳委員瑩：我希望在所有的日期裡面，請你們好好的把關，畢竟檢查的單位不是我們公部門的單位，千萬不要有這種偽造文書的情況發生，我在這裡鄭重提醒。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目前塔式起重機的合格率大概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種定期檢查的合格率就跟我們的車輛檢查一樣，它如果像鋼索有瑕疵等等，我們會請它改善以後再做檢查，檢查合格才可以給予合格證，所以合格的部分就是檢查確定完全無疑的設施設備 OK 之後，我們就會發給合格證。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合格率多少，你沒有回答我，現在合格後的許可期限是多久？這個期限有沒有什麼依據來證明雖然它是在效期中但是它都是絕對安全的？

鄒署長子廉：委員，這個合格率的定義，我們要進一步跟辦公室再請教，因為邏輯上，我們只要檢查確實合格就合格，但是檢查不合格，我們就不會讓它再使用，它就不能再使用了，如果從全部的機械去看，maybe 可以算出它目前合格的比率，這個我們要再做細部的精算。

陳委員瑩：在合格後，你們的許可期限是多久？在這個許可期限內，你們是用什麼樣的依據、有沒有什麼樣的依據來證明它都是安全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在合格證之內，廠商使用的時候有破壞或是有一些毀損、損傷，當然事業

單位要做自主檢查來確認它的有效性、安全性，而我們的合格證是講合格的機械本體的安全。

陳委員瑩：這樣我理解，所以其實這個期限內也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來證明它絕對就是安全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對不起，這還是牽涉到事業單位自己的保養、使用的自主檢查要有效性，我們給它的合格證是給它期限內的機械本體，我認為是 OK 的。

陳委員瑩：所以變成檢查完之後，還是要回歸到業者自己的檢查嘛！

鄒署長子廉：檢查、保養一定要確實。

陳委員瑩：所以又回到業者身上。那我現在要講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除了定期檢查是由代行檢查機構執行以外，一開始的竣工檢查是由什麼單位執行？

鄒署長子廉：一開始的竣工檢查是由我們的檢查機構執行。

陳委員瑩：那是什麼樣的檢查機構？

鄒署長子廉：現在是職安署的三個中心，還有我們授權六都的檢查機構，目前有授權的是臺北跟高雄。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授權給什麼樣的機構？

鄒署長子廉：勞動檢查機構是勞動局下設的檢查處。

陳委員瑩：是公部門還是協會？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竣工檢查是公部門執行，像我們三個職安中心就有發給竣工檢查合格證，竣工檢查之後的定期檢查就由指定的代行檢查機構代行檢查，就跟電梯的部分……

陳委員瑩：所以代行檢查機構是民間的機構嗎？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評核指定的代行檢查機構，沒有錯。

陳委員瑩：沒有錯就是民間的協會，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好，你們現在 1 年的委辦經費是多少錢？

鄒署長子廉：有三億多，因為它是定期檢查，然後是收支併列，而且要收費檢查，檢查費用就繳到國庫。

陳委員瑩：這個比較重要，因為你剛剛講了，其實主要還是民間的協會代行檢查。依據剛剛署長的講法，一年委辦費到三億多，業務費的部分應該是二億多，我看過了。不管二億多還是三億多都是很多的錢，你們卻委辦給民間的機構，現在出問題了，立法院也沒有辦法請這些民間的機構來立法院備詢。在立法院一毛錢都監督不到的前提之下，未來——你們自己其實在災保法修訂之後也成立了法人，為什麼不讓法人做卻要給民間機構做？現在又出這些問題，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很擔心這筆預算監督不到。本席提出具體建議，請你們好好研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另外……

主席：陳委員，時間超過了，請把握時間。

陳委員瑩：在署長就任之後，我沒有發現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比較精進的檢查。營建的技術跟機具設備不斷地在求新求變、發展，所以我希望未來職安署的檢查方式可以與時俱進調整。職安署過去比較偏重檢查跟重罰，但是從這個案例以及很多案例證明，終結發生意外——當然這家事業單

位 5 年內已經被多次檢查，也停工 56 次，裁罰 1,400 萬，如果檢查跟重罰有發生作用的話，今天這個意外就不會發生了。請你們參考一下簡報上的循環圖，千篇一律，很多職災都是這個樣子，社會關注後職安署就去勞檢，然後公布檢查，並說明開罰了多少，接下來就是把這個行業全部都檢查一次，然後再繼續發生職災。即使罰了再多錢，人命也挽不回，而且可能對有些賺錢的公司也是不痛不癢，所以希望職安署未來檢查的重點是法遵，面對新的作業流程及技術，未來可以即時修訂、更新，不斷與時俱進，不然你們的檢查就會越來越脫離真正的風險。希望署長可以好好思考一下本席今天所提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鄒署長子廉：感謝委員。

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先進行到這邊？他們還是要帶回去再進行相關的研議並精進，好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詢答已經全部結束，委員楊曜、莊競程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未來如何加強青年就業職涯能力發展？

問題：根據勞動部所提供資料，2022 年調查顯示，青年初次尋職遭遇困難原因主要為：經歷不足、不知道適合何種類型工作、技能不足等問題，勞動部已有具體措施如職業訓練、就業媒和來加強青年就業職涯能力發展，為何仍有上述狀況產生？

二、產業人才供需失調，勞動部如何因應並加強媒合？

問題：根據勞動部所提供資料，2022 年調查顯示，以製造業職缺 7.7 萬個最多，勞動部是否有具體措施協助製造業媒合勞動人力？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青年就業向服務業傾斜，是產業結構產生變化，還是世代差異所造成？勞動部已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來了解產業面所卻欠缺之勞動人力為何，既然已了解問題所在，為何仍無法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或是與教育部來協調溝通，創造產業界所需要之勞動人力？

三、服務業薪資普遍偏低，勞動部如何與產業界來協調因應？

問題：根據勞動部所提供資料，2022 年調查顯示，有七成青年偏好投入服務業，但服務業薪資普遍偏低，未來勞動部如何與服務業界溝通，提高薪資，服務業長期薪資結構偏低，勞動部同時也該思考，如何研議措施以利改善服務業的薪資條件？是否會比照交通部，政策性補助住宿業者，能夠促使業者高薪聘僱、吸引人才？

四、青年失業率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何在？

問題：2022 年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38%，為整體國人失業率 3.67% 的 2.28 倍，進一步分析資料，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高達 12.36%，顯示勞動部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不彰，未來如何持續精進？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一、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劃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就(一)「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畫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台中工地塔吊吊臂掉落導致列車撞擊事故案，勞動部除宣示強化工作安全並且對外表示，將於 2 周內完成興富發建設的 30 個建案的專案檢查，另針對全國設有固定式起重機（塔吊）之營造工地，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檢查。

問題一：勞動部有針對全台塔吊作業已全面清查，3 噸以上有 177 座、3 噸以下有 200 座以上，另外高鐵、台鐵、捷運等軌道沿線工程，也陸續與地方政府配合做全面盤查。相關的盤查作業時間預計需要多久才能完成？若有違規將如何查處？未來是否會考慮將大眾運輸沿線的工程列為常態性的盤查？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顯示，自民國 105 到 110 年，職災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中，其職災媒介物「起重機械」平均每年發生件數 144 件，其中民國 108、109 年略降，民國 110 年則又稍稍增加。

問題二：塔吊是建築工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機械，但由於其特殊性質和作業環境的複雜性，若未遵循正確的安全操作程序，就會導致嚴重的災害發生。規範都有、安全操作程序也有，但數據上一年就是 140 幾件的起重機械災害發生，勞動部如何地透過檢查與裁罰，降低工安災害的發生？又如此次發生事故的建商，過去也常受到裁罰與停工的處分，似乎也沒有讓業者真正的有所反省，在這樣的情況下，勞動部還有哪些作為可以真正的去達到降低工安災害發生的可能？

問題三：勞動部表示與地方政府配合做全面的工程盤查，但地方首長定調為「飛來橫禍」，是否表示勞動部做的盤查，就依照這樣的論述去做結論？與地方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時，如何排解？

青年失業率一向較高，我國 15~24 歲失業率於 2009 年飆至 14.49% 的歷年新高，2018 年降至 11.54%、創 10 年新低，2021 年回升至 12.11%，2022 年降回 12% 以下，今年第 1 季續降至 11.31%。

問題四：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主因初入職場尚在調適階段，轉換工作比較頻繁，所以失業率較高。勞動部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企業以「先僱後訓」方式進用 15-29 歲青年，提供務實致用的工作崗位訓練，勞動部認為，這樣的計畫，是有助於降低青年失業率這樣的普遍現象嗎？除此之外，25~29 歲這個區間之後的失業率本來就較為穩定，那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中對於不同年齡區間的青年就業問題，是否有所區分？

問題五：另外，青年也面臨低薪問題，除了初入職場的因素之外，近幾年社會新鮮人偏向投入薪資較低行業，例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業等服務業，甚至投入「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勞動部提出了那些方案來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競爭力？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05/18

立法委員 **吳欣盈** 衛環質詢-缺工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轉型勞動力

IMD：就業拖累台灣競爭力

近五年台灣IMD排名		
年度	總排名	「就業」排名
2018	17	21
2019	16	25
2020	11	31
2021	8	17
2022	7	28

附表4 IMD 2022年公布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

項 目	數 值	名 次
1.2.13服務輸出占GDP比率(2021, %)	6.69	41
1.2.17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2020)	71.0	57
1.2.18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2020)	70.5	51
1.2.24貿易條件指數(2020)	95.1	50
1.2.25觀光收入占GDP比率(2020, %)	0.27	56
1.3.06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GDP比率(2020, %)	0.90	45
1.3.07外人直接投資存量(2020, 10億美元)	109.6	42
1.3.08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2020, %)	16.38	60
1.4.10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2019, %)	21.9	52
1.5.02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總分=100)(2021)	92.1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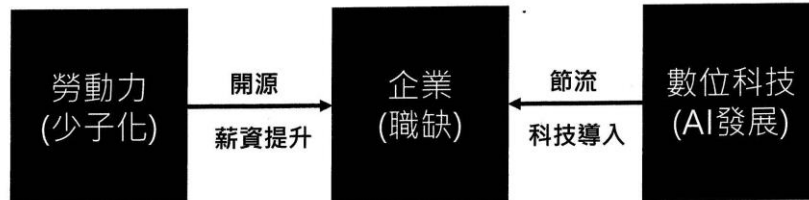
2022年台灣IMD排名，「就業」弱勢項目為「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63國中排名第52名，吊車尾！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轉型勞動力

Covid-19，加速數位經濟



-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青年多從事批發零售業(17%)、住宿餐飲業(12%)，但薪資方面，住宿餐飲業2.8萬最低、批發零售業2.9萬。
- 少子化下的解方：「薪資提升」開源、「科技導入」節流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轉型勞動力

AI與缺工的距離

- 國內缺工產業：觀光旅宿、批發零售、營造
- AI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也造成工作機會減少。
- AI彌補勞動力缺口、解決缺工問題的本土研究？



世界經濟論壇(WEF)研究報告：
2027前，全球產生6900萬份
新工作，淘汰8300萬個工作，
「淨減少1400萬個」。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轉型勞動力

短期點火，而非前瞻規劃

高階人才-國發會	對外：就業金卡 (2021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對內：半導體學院、金融學院等 (2021年：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基礎人力-勞動部	對外：移工留才久用、放寬引進 (2022年：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對內：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第二期)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 現行政策多為短期撒錢的政策牛肉，數位轉型時代，勞動力供需兩端如何接合？是否有定期檢討機制？
- 要求國發會、勞動部，三個內提出AI勞動市場衝擊及解決缺工的本土研究。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時35分）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委員、曾銘宗委員、李德維委員、謝衣鳳委員、湯蕙禎委員

請假委員：吳欣盈委員、陳秀寶委員、王美惠委員、邱志偉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席：李德維委員

紀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李德維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8）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李德維委員、湯蕙禎委員、陳椒華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李德維委員、湯蕙禎委員、陳椒華委員。

（二）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二、報告事項

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3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25 分）

主席：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4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2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2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52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69 萬 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9 萬元、財產收入 1,026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43 萬 9 千元。

貳、經費類

112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6 億 628 萬 3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8,122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8,99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88%，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2,843 萬 3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6,052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2,099 萬元，執行率 92.95%，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4 億 7,584 萬 1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4,077 萬 9 千元；黨團補助費 437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3,184 萬 8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1,969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6 億 6,80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82%，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5 億 5,037 萬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434 萬 2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288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45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4,600 萬 2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案，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96 萬元，執行率 96%。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2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分配數(3)	本月實支(收)數(4)	累計實支(收)數(5)				
歲入類	10,876	2,146	9,527	3,946	11,696	2,169	122.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25	990	990	965	3,960.00	主要係本院工程採購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沒入廠商押標金。	
財產收入	9,706	2,100	9,024	2,944	10,267	1,243	113.77		
財產孳息	9,164	2,060	8,904	2,702	9,600	696	107.82		
廢舊物資售價	542	40	120	242	667	547	555.83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21	478	12	439	39	91.84		
雜項收入	998	21	478	12	439	39	91.84		
總費類	3,606,283	254,871	1,281,221	229,367	1,189,997	91,224	92.88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28,433	111,062	560,529	101,999	520,990	39,539	92.95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151,171	23,052	148,476	2,695	98.22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1	317,674	59,557	298,028	19,646	93.82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5,100	14,100	2,524	8,253	5,847	58.53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本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88,701	7,198	25,604	5,042	19,247	6,357	75.17	主要係物品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2,573	11,887	47,460	10,724	42,616	4,844	89.79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4,520	1,100	4,370	150	96.68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31,848	143,809	719,692	127,368	668,047	51,645	92.82		
一般行政	1,749,903	120,803	670,363	109,341	627,177	43,186	93.56		
議事業務	10,528	901	2,583	1,037	2,048	535	79.29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一般事務經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1,098	49	179	27	89	90	49.72	主要係物品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4,352	10,942	23,343	6,323	16,434	6,909	70.40	主要係「112年度更生日報新聞電子檔訂購」等案已完成驗收，廠商刻正準備請款文件，及「112年度聯合報系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報紙影像檔訂購」等案辦理驗收作業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公報業務	122,967	11,114	23,224	10,640	22,299	925	96.02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6,002	-	1,000	-	960	40	96.00		
管建工程	139,551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0	-	-	-	-	-	-		
其他設備	103,691	-	1,000	-	960	40	96.00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48,476	298,028	8,253	19,247	42,616	4,370	520,990
人事費	148,476	298,028	-	-	29,337	-	475,841
人員待遇及獎金	148,476	271,370	-	-	-	-	419,846
其他給與	-	-	-	-	29,337	-	29,337
加班值班費	-	26,658	-	-	-	-	26,658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8,253	19,247	13,279	-	40,779
水電費	-	-	-	6,782	-	-	6,782
通訊費	-	-	-	1,032	-	-	1,03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99	-	-	9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8	5	-	-	23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18	5	-	-	23
物品	-	-	-	2,442	-	-	2,442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2,442	-	-	2,442
一般事務費	-	-	3,368	6,131	6,543	-	16,042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5,143	-	-	5,143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390	-	-	390
6.其他事務費用	-	-	3,368	598	6,543	-	10,509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009	-	-	2,00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	-	-	8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	-	-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685	-	-	68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32	3,666	-	3,698
國外旅費	-	-	4,867	-	-	-	4,86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22	3,070	-	3,092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4,370	4,37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627,177	2,048	89	16,434	22,299	-	668,047
人事費	550,370	-	-	-	-	-	550,370
人員待遇及獎金	458,917	-	-	-	-	-	458,917
其他給與	2,707	-	-	-	-	-	2,707
加班值班費	8,029	-	-	-	-	-	8,02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80,717	-	-	-	-	-	80,717
業務費	75,229	2,048	89	4,677	22,299	-	104,342
水電費	6,544	-	-	-	-	-	6,544
通訊費	5,317	-	-	-	-	-	5,317
租金	182	-	-	-	-	-	182
資訊服務費	22,346	-	-	3,282	-	-	25,628
臨時人員酬金	798	204	-	-	-	-	1,00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0	133	62	154	1,484	-	3,843
1.醫師應診費	1,128	-	-	-	-	-	1,128
2.委外繕寫酬金	184	-	-	-	-	-	18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81	-	281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698	133	62	154	1,203	-	2,250
物品	5,630	86	20	72	3,273	-	9,081
1.油料費	1,172	-	-	-	-	-	1,172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4,458	86	20	72	3,273	-	7,909
一般事務費	20,180	1,464	6	687	119	-	22,45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4,997	-	-	-	-	-	4,997
2.清潔及園藝費	5,579	-	-	-	17	-	5,596
3.健檢費	261	-	-	-	-	-	261
4.印刷品費	297	-	-	193	-	-	49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138	-	-	-	-	-	138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8,908	1,464	6	494	102	-	10,974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0	-	-	12	-	-	80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6	-	-	-	-	-	876
1.車輛養護費	834	-	-	-	-	-	83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	-	-	-	-	4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6	-	-	320	2,115	-	5,40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249	161	1	62	-	-	473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7,341	-	-	88	15,308	-	22,737
設備及投資	1,123	-	-	11,757	-	-	12,880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1,123	-	-	11,757	-	-	12,880
獎補助費	455 (詳附錄)	-	-	-	-	-	45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960	960	1,189,997
人事費	-	-	-	-	1,026,211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878,763
其他給與	-	-	-	-	32,044
加班值班費	-	-	-	-	34,687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80,717
業務費	-	-	-	-	145,121
水電費	-	-	-	-	13,326
通訊費	-	-	-	-	6,349
租金	-	-	-	-	182
資訊服務費	-	-	-	-	25,727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00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3,866
1.醫師應診費	-	-	-	-	1,128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18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281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2,273
物品	-	-	-	-	11,523
1.油料費	-	-	-	-	1,172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10,351
一般事務費	-	-	-	-	38,49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4,997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10,739
3.健檢費	-	-	-	-	261
4.印刷品費	-	-	-	-	490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528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21,48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8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84
1.車輛養護費	-	-	-	-	834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08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4,171
國外旅費	-	-	-	-	4,86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25,829
設備及投資	-	-	960	960	13,840
資訊設備費	-	-	960	960	960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12,880
獎補助費	-	-	-	-	4,825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4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105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260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43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990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3,769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261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1,480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8,908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87
(2) 稅捐及規費	1,134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44
(4) 組織會費	55
(5) 特別費	421
其他合計	7,341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1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443
獎補助費合計	455

主席：各位委員，對以上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無）決定：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請問還有沒有什麼建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都處理完了，對不對？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非常謝謝立法院的幕僚單位長期替委員做相關的服務，我有幾件事情要提出來討論，現在每個委員會買便當花多少錢？每個委員會不一樣是嗎？

周處長傑：一樣。

曾委員銘宗：多少錢？

周處長傑：100 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 100 元，那能不能提高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但現在這樣能不能買得到合理的便當？

周處長傑：可以。

曾委員銘宗：可以就好，因為有人跟我們反映這個事情。

再者，關於報帳的事情，我覺得很多事要有所變通，我現在碰到的是針對出國的事情，基本上出國要在護照上面蓋出境章，對不對？現在都自動通關，沒有這個東西了，我不曉得是幕僚溝通不順暢還是怎麼樣，我還打給秘書長，這個東西怎麼還這樣處理？現在都已經自動通關了，你們還一定要求在護照上面要蓋章？還建議我去移民署蓋章，要移民署出文證明，移民署是也願意為我出文，但我說我才不要呢！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而且還叫我喔！叫我們去移民署拿一個證明。我出國就出國了，還要拿證明？第一，我們有登機證嘛！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碰到困難，恐怕就儘量朝簡便的方式解決，怎麼還叫我行文到移民署拿一個證明表示我要出國？你們也拜託，都有登機證了，還要我去拿證明？我為什麼要去拿證明？我就是不要，雖然移民署願意幫我出這個證明。就真的沒有蓋章啊！因為現在自動通關沒有在蓋章了啦！後來搞了半天又說可以了！這是很奇怪的事啊！我還打電話給秘書長問怎麼會這樣？現在就已經沒有蓋出境章了嘛！還要我們去拿出境章，如果沒有還要行文給移民署，證明我會出國，我跟你講，這種事我不幹！我寧願經費不申請，我還行文去證明我有出國，有病啊！真的是，對不對？哪有這種的，這是我碰到的狀況，我的意思是這種事情不要發生啦！我還為這個事打電話給秘書長，我說秘書長哪有這種事？不是我個人啊！我說我不申請好了。我的意思是有什麼事情能夠簡便就簡便，後來又說可以了，我也不知道，搞這一齣，後來說可以了。不要搞這種，搞這種沒意思，說真的，大家忙得要死，真的！大家火氣本來就很大，還搞這種實在有夠無聊！真的，但是我要講的還是謝謝各位，你們都很辛苦，也都奉公守法，但真的有狀況要提出來，你提，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幫你扛也沒關係，你們不要扛。但是沒有出境章，就自動通關了，還叫我們去拿個證明，拜託！哪有這一齣！立法委員出國拿給移民署說我有出國，這要笑死人啊！真的沒有這一齣的啦！我做這樣的說明，但是我沒有責備的意思，我只是說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真的，這沒有意思啊！對不對？要立委去發個文給移民署，說證明我有出國，這莫名其妙！這真的是，我也感覺很奇怪啊！謝謝。

主席：我想曾委員剛剛提的，我們三年多都沒出國，今年第 4 年才出國，才碰到這種問題，真的很奇怪！我想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都是自動通關啦！

主席：對啊！自動通關。我們等一下再請我們的秘書處來說明，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有一個提議，現在是臨時動議嗎？

好。因為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十款有提到低碳飲食，昨天我剛好也開了一個公聽會，聽了一些醫師還有民間團體的建議，就是低碳、蔬食還是有比較不會得到心血管等疾病這樣的統計資料，所以如果我們委員會在訂便當的時候，不是一定要訂素食，就是比較低碳的、多蔬食的，未來我們也可以將我們減碳的成效做一些統計，所以如果可以，再看看哪些做得比較好吃的蔬食，現在不要講素食，就是低碳、蔬食這樣子的低碳飲食，我們的法也是這樣過的，以上建議。

主席：陳椒華委員也提倡健康飲食，我們採蔬食，我現在也是採蔬食，我儘量不吃肉而已，我想這個是值得討論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個不行喔！我先建議一下……

主席：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每個人的口味不一樣……

主席：不同。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不能做決議喔！不然，到時會被罵死喔！真的喔！因為每個人的飲食習慣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建議啦！譬如……

曾委員銘宗：對。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一次，各個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這個可以、這個可以。

陳委員椒華：不要強迫……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能做決議，到時會被人罵死，因為每個人的飲食習慣不一樣，有些人不吃肉，有些人不吃雞，有些人不吃兩條腿的……

主席：數量做個調整，不是全部啦！慢慢調、慢慢調。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剛剛還特地走到那個出風口，因為上次我們審法案的時候陳以信委員進來，他坐在那邊，他發現坐不住，他就知道為什麼那邊都空一個位子、空二個位子、空三個位子，因為大家都不坐那邊，因為那邊出風口的風太大了。我今天去那邊站，不知道是今天空調開得沒有那麼大，還是怎麼樣，但我們自己在坐的時候，我們都儘量往前，自己的委員會自己也知道，那幾個位子的風就是會直接吹到頭，所以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的時候坐在那邊，他們

都發現坐不住，陳靜敏委員每次都要披一個披風。各委員會的狀況，因為我們自己知道，所以我們會坐到比較前面，但是有時候在審法案或者是審預算，坐得比較久，希望各個委員會的空調部分是不是也稍微去巡檢一下？不管是風量還是其他，因為坐在那邊是真的坐不住。

第二個部分是有滿多女助理跟我說，因為我們每個廁所都有免治馬桶座，但是有很多暖座功能是壞掉的，他們說反映之後也沒有來修，是不是請水電配合的廠商全面做個巡檢，都檢查一下，有壞掉的就把它修一修？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設備，如果功能是不能用的，這個部分再請你們留意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秀寶委員提出的空調跟廁所的問題，等一下再請總務處說明。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像我出國、出入境現在都捨棄自動通關，儘量都走蓋章的，但是不諱言，真的要請院裡面跟主計單位再研究一下，畢竟現在大家為了省時間真的都是走自動通關，所以像我這次出門，我出去的時候是沒辦法，他們叫我去走自動通關，我就去走，但回來我就刻意不走，所以回來之後至少蓋一個入境章，反向來證明我真的有出境。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建議院裡面總務處是不是再跟主計單位商量，看用什麼樣的方法，這樣比較簡便，當然也不只我們委員，其實包含行政部門，院裡面只要出國是不是都得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建議副秘，請院裡面來研究，謝謝。

陳委員秀寶：不好意思，針對剛才李德維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講一下我的經驗，因為我們以前在議會的時候，如果你是走自動通關，不會有入出境章的話，我們自己就要去入出境管理局下載一份證明，那個是可以上網下載的，像現在我自己如果時間比較充裕的話，我雖然走自動通關，但是我會請裡面的人，他還是可以幫你蓋章，其實可以走去旁邊跟他說幫我補蓋個章，如果時間夠的話我會這樣做，時間不夠還是就沒有章，只能自己再去下載這份證明，以前在議會我們也是這樣做。但如果說有比較簡便的方式，其實不只是在我們立院，在其他的公務單位也要一併通行，不要說我們自己有特例，但要有一個方式是我們這樣做，別的單位也可以看我們這樣子做，就是大家一體適用，請大家研議一下。

主席：現在有 3 位委員提出出國的時候證明出國的問題，請秘書處孔處長說明。

孔處長秉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出來的自動通關的問題，很抱歉造成委員的困擾，現在我們已經立即修改我們的申請表，未來只要勾選自動通關，就不需要再附任何的證明，只要附機票的購票證明，有出國事實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簡單。

另外針對陳椒華委員跟陳秀寶委員的部分，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關於陳委員提的蔬食便當的部分，我想我們沒有問題，委員會提出需求的話，我們就配合委員會來訂購，看委員會需要怎麼樣的數量，我們都可以配合，這個沒有問題。

第二個，各委員會冷氣出風口的這個問題，我們都有定期在巡檢，可能委員坐的位置比較靠近出風口，這個也沒問題，我們繼續來做調整，因為夏天已經快到了，這些冷氣我們都有做定

期保養維護，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配合委員的建議來處理。

另外有關馬桶自動沖水跟座墊的部分，我想院裡面有非常多廁所，如有壞掉或損壞的部分，只要跟我們反映，我們馬上就會去修理，但是我不知道委員提的是哪裡，如果是中興大樓的話，我們的同仁也會定期去巡檢，會後我也會請同仁到大樓的每層樓去檢查，看看有哪些是壞掉的，我們馬上就會處理，這是沒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如果有人有需求就會訂，這當然是沒問題，只是因為要低碳、減碳，如果我們立法院可以更主動地去調查，或是去詢問一些比較好吃的低碳餐食，並不是一定要全素，但有葷有素可以有個調配，也比較低碳，甚至可以把減碳的那個量給算出來，也就是多鼓勵各個委員會，譬如用一定的比例買低碳的飲食餐，如此我們也可以說立法院有在帶頭減碳，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低碳飲食是我一直在追求的健康飲食，像大家也都知道我在吃蔬食，但我並不是吃素食，不過也是一樣的意思，所以大家知道後就一定給我素食便當，不過有時候也太素了，素到一點味道都沒有的也引不起我的胃口，所以我還是希望能調配一下，不要放太多肉，肉少一點，或者放一些大豆類的食物，營養才會充足，畢竟也還是需要有蛋白質，這點就請同仁協助一下。

請問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今天充分地表達了，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各位立法院的同仁跟各位主管，謝謝。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0 時 45 分、下午 1 時 7 分至 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陳以信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吳玉琴 鄭正鈴 湯蕙禎 張其祿 李貴敏 廖國棟
（列席委員 8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邱臣遠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陳以信、江啟臣、吳斯懷、廖婉汝、劉世芳、王定宇、趙天麟、何志偉、李貴敏及蔡適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副主任委員吳志揚、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及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邱臣遠、林靜儀、馬文君、吳欣盈、張其祿及湯蕙禎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蔡英文總統今（112）年 5 月 15 日下午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博蘭（Timothy Borland）總會長時指出，從去（111）年開始，駐美代表處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派員常駐華府。期盼透過這個業務組織，臺美針對退伍軍人，從就業輔導到健康保險，交換豐富的經驗，一起增進退伍軍人福利，也為臺美帶來更深、更廣的交流。2021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三讀通過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2022 年 1 月起派員常駐華府；基於退輔政策的研究與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與國外友會蒐集相關退伍軍人福利政策之資訊，以期精進我國退輔政策。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與外國友會資訊交流進行研議，以期強化我國退輔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遺漏或需要更之處？（無）無錯誤、遺漏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3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2	112 年度(十一)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3	112 年度(十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

-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詳如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4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2	112 年度(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3	112 年度(八)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4	112 年度(十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5	112 年度(八十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6	112 年度(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7	112 年度(十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8	112 年度(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9	112 年度(二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10	112 年度(二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1	112 年度(二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2	112 年度(二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3	112 年度(二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4	112 年度(三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5	112 年度(三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6	112 年度(三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7	112 年度(三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一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8	112 年度(四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19	112 年度(四十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0	112 年度(四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1	112 年度(四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22	112 年度(四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23	112 年度(五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7 號
24	112 年度(五十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項為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3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任何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以及外交部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報告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首先邀請外交部吳部長上台就專題和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在這邊代表外交部就「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進行口頭報告，詳細的書面報告就請大家參閱。

俄烏戰爭讓全球民主陣營深刻體認威權國家對全球秩序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民主和威權對抗的格局已經成形，我國面對中國的文攻武嚇，持續和堅守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歐洲理念相近國家緊密合作，促使歐洲更加重視臺海安全以及臺灣在區域和全球戰略安全的地位，加上在共同面對假訊息的挑戰，和歐洲多國對中國失去信任，雙方嫌隙漸深的情況之下，臺歐關係持續穩健發展。首先，在七大工業國，也就是 G7 峰會，或者是歐日峰會、歐澳峰會美、歐美第三次中國議題高階對話等雙邊或多邊的領袖會議之中，都重申支持臺海和平與穩定，歐洲高層也一再強調臺灣對歐洲及全球具有地緣戰略的利益。其次，從去年到現在，歐洲議會及歐洲各國國會通過了超過 30 項的友臺決議或聲明，臺歐之間也持續推動經貿連結及雙邊諮商對話，去年 6 月「臺歐盟經貿及投資對話」提升到部長—總署長層級、8 月臺灣和德國召開首屆經貿政策次長級對話等，都有顯著的進展。此外，歐洲訪團也陸續到臺灣來訪問，展現對我們的支持。外交部從去年到現在接待歐洲地區訪團超過 30 團，包括剛離臺的英國前首相特拉斯、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李察等。另外，臺北—慕尼黑和臺北—米蘭航線陸續在去年開航，接著臺北—布拉格航線也將在今年 7 月開通，讓臺歐人員往來越來越密切。

在俄國侵略烏克蘭之後，我國不但積極展現對烏克蘭的支持，也加入國際制裁俄國的行列，除了禁止軍民兩用物品輸往俄羅斯之外，今年 1 月再度擴大出口管制範圍。我國也運用民間募款和政府預算捐助烏克蘭，另於今年編列新臺幣 18 億元的預算，以持續提供烏國人道救援及協

助重建民用基礎設施。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大院支持，並且通過援助烏克蘭的預算，外交部會持續和貴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以確保這筆預算獲得充分地運用，並且符合臺烏兩國的利益。我們也將密切關注烏克蘭戰後重建的相關議題，尋求我國著力發展的空間。

未來我國將和歐洲各國繼續基於共同利益，在假訊息、複合式威脅等領域加強務實合作，並且推動臺歐雙邊投資協定，深化和中東歐國家的交往，尤其在當前歐洲各國都重視供應鏈多元化以及韌性的情況之下，我國會持續以戰略性的觀點向歐洲強調臺歐雙方深化貿易合作有助於維護彼此的經濟安全，更可進一步保障全球的安全。俄烏戰事促使歐洲國家團結，也拉近臺灣和歐洲的關係，外交部會運用當前的戰略契機，加強和歐洲各國的交往，彰顯臺灣是全球的良善力量，進一步促進臺歐關係的提升。我要再次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的支持和鼓勵，外交部會繼續全力以赴，爭取臺灣國際參與空間與機會，也請大院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及指教。謝謝大家！

以下就解凍案簡要說明：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2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報告事項 3 案計 250 萬元，討論事項 24 案計 5,460 萬元，合共 27 案計 5,710 萬元，該等報告均已送交大院，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續予督促與鼓勵，並請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歐盟是我最大外資來源國。中美貿易衝突以及俄烏戰爭爆發後，臺歐經貿關係更加升溫，不但在去年創下雙邊貿易額的歷史新高，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更首度提升到部長/總署長層級，高層互動頻繁。

於此臺歐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深度及廣度日益加大之際，承蒙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俄烏戰爭爆發迄今臺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臺灣與歐盟理念相近，雙方持續深化合作

一、臺歐盟為理念相近夥伴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曾表示，「臺灣是歐盟理念相近的夥伴，我們共享人權、民主、法治等價值，這些價值是歐洲基因的一部分，也是臺灣人之所以為臺灣人的價值基因。因此，我們和臺灣很容易在許多議題上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在俄烏戰爭之後，歐盟及成員國對臺灣與民主盟友站在一起，採取多項支持烏克蘭及對俄羅斯採取出口管制等作為表示讚賞與認同。隨之而來，臺歐在經濟、貿易、科技交流、供應鏈夥伴關係等的交流，更為頻繁及密切，雙方對話的層級也有所提升，奠定未來臺歐盟更強勁實質

合作關係的基礎。

例如，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與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發布「歐盟印太合作戰略」共同報告（The EU Strategy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強調將與臺灣及日本、南韓等印太夥伴強化半導體產業等價值鏈的合作；並尋求深化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

另外，歐盟近期通過的晶片法草案，提到建議與包括臺灣在內，於半導體產業具有優勢之理念相近戰略夥伴展開合作，以加強供應鏈安全，並藉由「晶片外交倡議」解決包括晶片原物料及第三國出口限制等供應鏈中斷問題。

二、深化臺歐盟雙邊對話及合作

在深化臺歐盟雙邊經貿合作方面，本部與歐盟執委會已建立貿易暨投資對話及產業政策對話兩大平台。去年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更首度提升到部長/總署長層級，由本部王部長，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貿易總署總署長 Sabine WEYAND 進行對話，雙方並成立工作小組，將對話範圍擴大至出口管制及投資審查等戰略性議題，顯示臺灣對歐盟重要性提升。另外，亦與歐盟成長總署的總署長 Kerstin Jorna 舉行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本年 4 月 28 日本部王部長再度與 WEYAND 共同主持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進一步探討促進雙方數位貿易便捷化等合作議題；並規劃於近期內舉行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三、促進供應鏈及投資合作

為進一步促進臺歐盟企業與供應鏈合作，本部持續與歐盟執委會的成長總署共同舉辦「歐盟創新週」（European Innovation Week）活動。今年歐盟創新週將在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臺北舉行，將包括一系列的研討會，以及 B2B、B2C 和 C2C（C 代表 clusters，產業聚落）的媒合會，屆時將會把歐洲和臺灣的公司及產業聚落聚集在一起，促進更多的交流與合作。

另一方面，歐盟為強化與臺灣的投資夥伴關係，持續在臺灣舉辦「投資歐盟論壇」，去年的論壇活動於 10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除歐盟成長總署署長 Kerstin Jorna 與會就歐盟綠色新政發表專題演講外，也邀請臺歐盟產、研代表分享其對於綠色轉型下臺歐盟合作機會以及投資歐盟相關的法令與優惠措施。

在促進雙方產業合作方面，歐盟創設「歐洲產業聚落合作平台」（ECCP），並提供網路合作夥伴搜尋機制、增進國際合作之諮詢服務，以及舉辦產業聚落媒合活動，包含 5G、航太、車輛、資通訊、物聯網、化妝品、智慧製造、智慧工廠、綠能產業、循環經濟、機械工業及金屬工業等聚落，與我國進行交流與互動。

在本部的支持下，我外貿協會、工研院及電機電子商業同業公會組成聯盟，加入歐洲經貿網（EEN），積極推動臺、歐中小企業間的商務及技術交流，2016 年至 2021 年已與歐洲 16 國促成 45 件合作協議，產業多元，包含食品、資通訊、機械零配件、扣件、綠能、自行車零配件等

，形式不限於買賣，也包括媒合臺歐業者合作研發製造新產品、提供 EEN 夥伴市場或法規諮詢等。

貳、臺灣與歐盟雙邊貿易、投資關係提升

深化經濟對話及互訪的過程中，臺歐盟的貿易、投資關係也持續提升。

在貿易方面，歐盟是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在 2022 年臺歐盟貿易總額創新高，首度突破 700 億美元（約 753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9.46%，同時歐盟也是我國最大外資來源，雙邊投資都有顯著成長。

據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 2023 年 2 月止，我商赴歐盟國家投資共 759 件，金額累計達 93 億美元。近 5 年（2018 年迄今）臺灣對歐盟投資金額大幅成長，計約 54.3 億美元，佔歷年總投資金額的 58.4%。我商赴歐盟主要投資業別為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等。

另歐商來臺投資共 4,130 件、累計 550 億美元，為我國最大外資來源區域，近 5 年（2018 年迄今）歐盟對臺投資金額計約 195 億美元，佔歷年總投資金額的 35.4%。主要投資業別為綠能、電子零組件、機械、化學材料等。

參、結語

俄烏戰爭已逾一年，通膨及能源危機持續對全球經濟與供應鏈穩定帶來險峻的挑戰。本部期盼，臺、歐雙方可持續在重組安全與堅韌的供應鏈，以及綠能及和數位經濟上可進一步深化合作。透過諸如創新週及投資論壇等等活動，可促進雙方產業界的對話與交流，使企業領袖更能掌握在當前全球商業環境下，雙方產業的合作契機與可能面臨的挑戰。

由於臺歐盟理念一致，產業結構具有互補性，本部相信，透過雙方提升對話層級、擴大對話範圍、推動更頻繁的政策層級與技術層級的交流，可進一步深化彼此的經貿連結，同時促使業者的企業決策與雙方政府深化合作的政策更為相輔相成，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進而確保供應鏈韌性，促進全球和平繁榮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報告。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就「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提出報告，以下謹作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俄烏戰爭令歐洲深思供應鏈議題

俄烏戰爭迄今已達一年多仍未見平息，帶給全球供應鏈的衝擊也依然方興未艾，這個衝擊不僅在於增添糧食、石油天然氣在供給上的不穩定性，更重要的是在於全球各國面對地緣政治的憂慮加深，導致供應鏈逐步趨向多元發展，並積極建立雙邊關係，歐盟近年來許多外交及經貿

政策，正反應出這樣的事實。

二、臺灣與歐盟在經貿上獲得重要支持

2022 年，歐盟為臺灣第四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首度突破 700 億美元，較前（2021）年成長約 9.5%；在投資方面，歐盟（2022）則為我最大外資來源地，臺歐盟雙邊貿易及投資均顯著成長。

為打造臺歐盟雙邊貿易與投資的制度性架構，我國積極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歐洲議會於去（2022）年 9 月通過「臺海情勢決議文」，文中除了提到對臺海安全的重視，更要求歐盟執委會盡快與臺灣談判簽署雙邊投資協議（BIA），以增加供應鏈韌性。同時，歐洲議會 30 多位議員亦聯名致函歐盟理事會主席、執委會主席、外交安全資深代表等人，呼應「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的重要性。同年 11 月，歐洲議會通過兩項外交決議案，臺歐 BIA 議題更正式成為決議內文。

臺歐經貿關係的深化，不僅得到歐洲議會的大力支持，各別國家方面，例如立陶宛、捷克等，也陸續有各項經貿議題上探索性的對話，各別國家議會也曾多次通過支持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的決議案。在歐盟以外，亦持續追求與英國強化經貿關係。以上種種均顯示，即使全球仍籠罩在俄烏戰爭的陰影下，但臺歐經貿關係依然穩定提升。

三、持續努力爭取臺歐 BIA

歐盟執委會對於臺歐雙邊投資協議一案尚未有任何後續政策作為，我方則積極透過歐洲議會、智庫等單位，持續推動歐盟執委會與我洽簽。目前雖難有洽簽期程的規劃，但在推動過程中，我方亦會留意和其他歐洲國家進行深化經貿關係的任何機會，持續加強臺灣與歐洲的經貿連結，為臺灣拓展市場。

四、結語

臺歐雙邊投資協定（BIA），是我國致力達成之對外貿易政策，其他歐洲國家，例如英國等，我方也都會朝同樣的目標邁進，期盼與歐洲和歐盟各國經貿建立體制性交往基礎，達成強化雙邊投資及貿易，強化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強化國家的整體經濟實力等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2）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討論事項「一般行政」等 2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40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附表 輔導會112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 案 號	提案人
討論事項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03 號	大院審查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十九)決議：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第 10031450 號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112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86 號	大院審查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三十五)決議：凍結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第 10031425 號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王定宇 蔡適應 廖婉汝 羅致政 邱臣遠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8 分）部長早。這兩天有一則新聞，大家都在討論，就是美國眾議院外委會上週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法案裡面明確說明，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聯合國內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但是沒有處理臺灣和臺灣人民在聯合國或相關組織的代表權問題。部長認為這個後續是不是會順利通過，包括總統簽署？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看應該是會順利通過，不過還是有一段必須要走的程序，出委員會之後，還要到大會。另外，如果真的要通過一個法案，還需要經過參議院的程序，所以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

林委員昶佐：不管最後有沒有通過或是程序要多久，其實去年拜登總統簽署生效的 2023 年國防授權法，裡面的臺灣增強韌性法第 5516 條就有寫了，就是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作出澄清，內容一樣表示：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沒有解決臺灣及其人民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所以美國對這部分越講越清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另外，這一次的 G7 領袖峰會在 20 日發布聯合公報，而關於之前發布的外長聯合公報，去年只有表示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跟世界衛生組織內的功能或技術會議等，這次在前面又再增加了一項：支持臺灣有意義的參與所有國際組織。

所以我們看到目前的國際局勢，不管是美國或是其他與我們友好的國家，對臺灣的支持越來越明顯。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我先說一下我剛剛講到越來越清晰、越來越明顯，我想部長應該也有一樣的感覺嗎？

吳部長釗燮：嗯！

林委員昶佐：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我還記得我跟部長在這裡有討論過，第一年我們要爭取參加 WHA 大會的時候，我那一次有參加訪團一起去，還有蔡適應委員那次也有去，我在現場大概是參與訪團的委員當中唯一提出相關論述的，因為那次中國一樣提出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已經決定由中國代表，我在那次活動致詞中就有針對這部分說明：這是不對的！現場我也有跟部長說，那時候現場的外交官當然比較保守一點，翻譯的人也不會特別想要翻譯這段，私底下也有人來跟我說，不要講那麼刺激啦！結果你看這幾年下來，連部長自己也有在推特上面寫到、連我們的朋友也替我們說話，表示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不包括臺灣、沒有解決臺灣的問題。

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建議部長，我們現在也有團體已經在日內瓦，我相信中國一定又會講這些論述，而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正式把這個變成內建的回應？只要它說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我們都有一個正式的、關於我們自己國家地位的回應。不要像早期的時候，我們只會說本身的公衛非常健全、可以幫助全世界，我們是不是可以每一次都很清楚地回應？甚至針對過去中國有這樣講過的其他聯合國相關組織，我覺得我們都要有一次很正式的說明，因為我們的朋友

都替我們說了，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很正式的回應？讓外交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也清楚，只要別人講這樣，我們就要清楚地回擊說沒有！那個是全世界公認，並沒有解決我們代表權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很好，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外交部已經這樣做了，前年 10 月美國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曾經對外說過，中國誤用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用這個來阻擋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參與。這部分我們跟美方有所討論，他們針對這個議題也有所回應，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不管是 NDAA 或者是這次決議案的提出，我想我們在美國跟各界說明的，就是在強調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只有解決中國的代表權問題，這一個決議案沒有處理到臺灣的代表問題；我們也不斷地在強調，在國際社會上能夠代表臺灣人民的只有臺灣的民選政府。

我們除了對外宣示，以後也會接受委員的建議，只要提到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或者是誤用 2758 號決議案、濫用 2758 號決議案的狀況之下，我們一定會對外清楚地說明，我們除了說明，也會再跟各個友好國家的議會、政府做說明。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因為我們越是說明，其實就代表某一種國際上的法理意義，我們如果默認，甚至以前還覺得要加入國際組織就要先跟中國講好的話，這個在國際法上也有它的意義喔！就代表我們自認為那個真的有解決。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人民的國際參與不必經過中國政府的同意，這是我們臺灣人民的權利。

林委員昶佐：對，這部分要很清楚！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林委員昶佐：接著請楊副總談判代表。副代表你好，我們之前有討論 IPEF 的進展問題，我看到我們自己本身跟美國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已經有消息指出，在未來數週就會針對其中 5 項議題簽署首批協定；另外我們也看到有消息指出，IPEF 印太經濟架構最快在這個月 27 日於底特律舉行的部長會議上會達成供應鏈方面的合作協議。所以在這兩個平行的進展上面，IPEF 的進展與我們現在跟美國的進展，在你看來哪邊的進展速度比較快？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因為 IPEF 這次包括貿易、供應鏈、綠色經濟以及稅務部分，而我們跟美國的是散在貿易的支柱，但是貿易支柱裡面又涵蓋綠色經濟的層面，另外經濟部也有在處理供應鏈這塊，所以我相信這兩個是平行在走的。

林委員昶佐：27 日那一天 IPEF 現場就會把協議都簽出來嗎？還是他們那天看起來只會有一個共識？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看到外電報導相關的資訊，應該只是就 IPEF 裡面的供應鏈、第二個支柱，看看可不可以有新的進展。

林委員昶佐：對，有一個輪廓性的進展，看起來應該是這樣。之前我在會議裡面也有清楚表達，既然我們是先跟美國談、個別談雙邊，我們當然希望自己是速度比較快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所以……

林委員昶佐：我們當然不希望說，不讓我們加入多邊，結果多邊還談得比我們快，這樣我們就不知

道自己在忙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我們這次的 5 項議題應該是速度比他們快。

林委員昶佐：對，看起來其實是這樣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林委員昶佐：我也擔心外界會有誤解，以為他們已經要有什麼樣的進展，對於 27 日的進展，我的理解也是這樣，那是在第二個支柱裡面比較原則性的，而那一天會有什麼樣進場，可能也不會像我們這 5 項協議這麼具體啦！

如同之前跟副代表講的，我還是希望未來除了跟美國的推進以外，以我們跟美國已經達成協議的這些基礎，最終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入多邊的。所以它談得比較慢沒關係，我們先走，但是當它走到跟我們類似的程序時，我們希望不要做什麼事情都必須透過臺美之間的這個架構，我們希望可以直接加入多邊的協議。這個部分還請評估後續什麼時候適合積極地處理，看看我們是不是可以加入 IPEF。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8 分）部長早安。今天還是要先關心 G7 峰會後續的效應，這次 G7 峰會除了七大工業大國——我們知道的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法國、德國跟義大利等主要國家之外，其他參與的國家包含歐盟、印度、印尼、澳洲、巴西、南韓跟越南，其實頗為盛大。從這次的指標看到大家大概有一個共識，就是要維持臺海的穩定，還有對於烏俄戰爭的一些基本態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是。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想俄羅斯跟中國沒有辦法類比，其實這些國家對於中國的經濟依存度非常高，而俄羅斯整個經濟體在世界來講沒有辦法跟中國做比較，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有相對複雜的狀況。

這次我們看到日本輪值主席岸田首相表示要向世界展示法治自由開放、維持國際秩序及堅守和平繁榮的決心，尤其這次特別選在廣島，其實也有象徵性的意義，包含要訴求和平、零核武，甚至是止戰的基本態度。但也有學者認為，日本藉由這次 G7 峰會也試圖要創造中美對立降溫的狀態，努力解決美中關係螺旋下降的問題，來展現岸田的外交手腕，建立日本在穩定印太地區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請問吳部長，你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察跟認為？從這次峰會的表現來看，日本到底有沒有能力改善目前美中關係螺旋下降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我們國內不同媒體的報導，可能大家也有各自不同的結論，有關於部分學者的說法，我們不會去做評論，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有一件事情是非常確定的，就是關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這件事情，主要的工業

國家已經做出非常強烈的反應，這些主要的工業國家也非常關注印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當然委員也知道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一個威脅來源當然就是中國，所以大家都在認真的合作，希望能夠避免威脅、衝突的產生，這對臺灣來講是很重要的趨勢。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全球的共識，因為烏俄戰爭打了一年多，對於歐洲的整體經濟，甚至全球的供應鏈跟通膨狀況的影響甚鉅，也讓這些國家開始重視臺海的問題，因為臺海一旦發生境外勢力改變現狀的話，它影響的經濟浩劫是世界性的，包含我們上個禮拜跟游院長到美國國會做相關的國會外交或是之前陪同蔡英文總統過境，甚至訪問我們的友邦，其實所有歐洲或者是歐美這些國會或是國會外交，大家的態度都一致，就是希望還是維持現在臺海和平穩定的局勢，而大家的相關利益、經濟捆綁跟供應鏈的安全，其實是除了軍事還有國家安全之外，大家現在最重視的部分。

這次 G7 峰會，岸田首相把地點設在廣島其實有另外一層意義，就是要訴求裁減核武的議題，包含發表單項的聯合文件「廣島願景」，其內容明確指出中國發展核武缺乏透明性，對於世界跟地區而言是一項憂慮，也是要藉此呼籲臺海安全的隱憂以及中國對臺的核武威脅。

我想就教部長，我國是不是能夠持續努力爭取美國將臺灣納入核子的保護傘？既然這次 G7 峰會也再次重申臺海和平穩定安全的重要性，我國是不是應該藉此時機再次向美方提出對臺進行相關的核武保護？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的確非常重要，我們之前的政策是不發展核武、不儲存核武也不使用核武，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也因此任何國家用核武來威脅臺灣的話，我想這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一件事情，也因為這樣子，我們有一些相同訴求的好朋友也有跟我們溝通，關於臺灣跟美國之間就這個議題的討論不適合我在這邊說明。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方面，因為這次 G7 峰會美國同意要提供烏克蘭 F-16 戰機還有飛彈等一些軍購項目，關於這個部分，從一個層面是美方在烏俄戰爭中保護、支持烏克蘭的國家主權，但另一方面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後續軍購的一些進程跟速度，你怎麼看待這次美國支援烏克蘭 F-16 戰機的部分？會不會影響我國後續軍購的購買情形？

吳部長釗燮：關於美國提供烏克蘭 F-16 戰機這件事情，據我的瞭解是已經出售給其他國家的 F-16 戰機是否能夠轉移，看起來美國現在口頭上是已經同意了，但是我們希望跟美方採購的 F-16 戰機是新的，有 66 架，據我瞭解是會如期給臺灣。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次及我們上個禮拜與游院長到美國跟三十幾位參眾兩院的議員進行國會外交，大家還是非常關心我們國內的大選跟臺海之間的和平穩定，有兩個訴求，第一個當然是維護我們區域的安全跟國家總體人民的權益為前提；第二個是對於臺美之間的貿易合作、經貿協定以及經濟保護的安全，我想這是現在的重中之重，本席也很樂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前期階段有一個好的進展，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提醒，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於早收清單的內容，有共識的部分大家可以先推動，尤其是針對目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簽署首批約八十條的協議內容，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還是要以保護我國產業跟相關權益為優先前提以進行後續的洽商跟合作，當然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簽訂對於我國來講，除了經貿的合作之外，最重要是政治上

的宣示，如果美國能夠跟我們在這方面進行進一步的締結，我想對於其他國家在跟臺灣做進一步的經貿合作時是會有正向的影響，請問部長怎麼看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有關於這幾個項目，不管是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中小企業良好法制作業或者是服務業的國內規章等這幾個議題，在跟美方討論之後，對我們國內的產業一定是會有幫助的，對於雙方之間的相互投資或者是貿易往來也一定會有幫助，各位可以看到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而疑美論會因為這個協議的簽署而被破解。

邱委員臣遠：對，我們樂見這樣的狀況。最後一題，最近幾個月，台積電赴德國設廠的消息甚囂塵上，據報導指出要在德國東部半導體重鎮德勒斯登設廠，預計 2025 年開始生產，路透社也引述消息稱相關計畫已經進入磋商的階段，但是台積電非常的保守，它還是保持一貫態度，也在做相關的評估，拒絕說明細節，但是這樣的消息並非空穴來風，尤其今年一月歐盟通過歐盟晶片法案，臺灣展開晶片外交不無可能，請問部長及經濟部次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對外說明目前的情形？根據瞭解歐洲議會在執委會送來的晶片法案中，增加了一段要跟美、日、韓、臺等理念相近國家強化晶片外交的字眼，但是近期卻在討論臺灣洽簽 BIA 的時候，出現堅持對臺洽簽相關的經貿跟投資協定的代表性聲浪，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請次長針對台積電赴歐設廠的狀況跟國人報告一下最新的進度跟掌握的情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剛剛所垂詢的問題，關於台積電對外投資的部分會基於整個國際上的供應情形去做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要到歐洲投資？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我想台積電本身會做最適當的國際布局。

邱委員臣遠：你這邊有得到這樣的消息嗎？它 2025 年要到半導體重鎮德勒斯登設廠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廠商是否確定要設廠，我這邊不是那麼清楚……

邱委員臣遠：那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經濟部有沒有掌握狀況？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評估整個國內的半導體產業，除了在國內的生產能量之外，還有如何在國際上做布局，至於到哪個地點去……

邱委員臣遠：所以歐洲是一個選項？目前也是評估的一個選項？

林次長全能：每個市場都有其特性，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會就整體做適當的評估，業者本身會特別到它要到的地點去做適當的處理，我想這是我們跟業者之間的……

邱委員臣遠：好，在半導體尤其是晶片外交的部分，臺灣目前還有相對的經濟優勢，這是一個重點，半導體產業占我國 GDP 總體約 15%，台積電就占了 7.3%，但是你也知道先前台積電要赴美、赴日設廠，對於國人來講，這一些輿論都增加了國人的壓力跟不安，甚至有時候會變成網路攻擊的重點，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關切相關的議題，外交部也要具體掌握相關的狀況，必要的時候要出來說明、釋疑，解決國人的不安，尤其不要讓掏空晶片產業跟影響經濟這種問題變成數位攻擊最好的素材，我覺得這個部分相關部會要注意，尤其是在晶片外交這個戰略目標上，政府不管是外交部還是經濟部都要適時的、明確的做出回應，必須要有理由說服民眾，因

為半導體的安全跟現在國家的安全還有外交工作是息息相關的，有非常必要跟正向的考量，如果相關的決策沒有辦法讓國人清楚明白的話，會讓民眾對於接受臺灣晶片外交是具有正向意義方面有一些存疑，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善盡提醒。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任何國外的布局都會以臺灣為優先，核心部分一定會留在臺灣，對於剛剛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業者做最適當的處置。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0 分）部長好。我首先問一個即時的時事問題，昨天媒體報導，我們有一位美國留學生在紐約圖書館被一位黑人女子無差別攻擊，被打得頭破血流，但是現場的保全似乎想包庇這位攻擊人的黑人女子，讓她離開了。之後這位女留學生聯繫了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但結果是只接到一位移民律師的電話，然後就沒有了，她對於領事事務局對我們旅外學生或僑胞的照顧感到很失望。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我知道，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就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做個充分的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請你簡短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的外館是有接到這個求助的電話，我們也予以關懷，沒有所謂什麼事情都不理的狀況。因為圖書館已經讓該名進行攻擊的女士先行離開，我們的外館跟這位受害國人討論的結果，她說要提起告訴，因此我們外館就介紹了一位長期跟我們外館合作的律師給她，這個是我們外館提供的協助。我們國人在國外如果有需要緊急求援的時候，我們的外館必須要提供適當的協助，過去的歷史紀錄都非常良好，我們的外館一定是盡可能的來進行協助。

吳委員斯懷：請外交部把這件事情後續處理的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但是簡單講，部長，為什麼會讓這位留學生有這種感覺，然後貼文出來讓媒體去刊登？那就是處理過程上顯然不夠細膩，這點請外交部要檢討。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要怎麼樣細膩啦，不過我們的外館只要接到求助電話，都會盡我們的能力來加以協助。

吳委員斯懷：請把這件事情的後續處理情形送到本席辦公室。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想問的是今天大家很關注的議題，也就是外交部及相關部會來報告有關臺美的貿易倡議及臺歐的經濟發展，我看到部長的報告及幾個部會都講了很多，尤其是外交部的報告，這一年多來有幾十位歐美的政要來訪，這是你們工作努力的績效，本席很贊同，但是我關心的是什麼呢？我關心的是這些對臺灣的實質幫助是什麼？我們有什麼好處？我想在政治上現在大家都支持臺灣，這是好事，是你們的努力，但是他們給臺灣帶來什麼真正經貿的實質簽署或者幫助？不要只有軍火或是賣東西給我們，我們沒得到好處！

特拉斯前首相來訪才剛離開，大家轟轟烈烈的接待她，本委員會也有接待她，並且……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講的有一件事情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就是如果來臺灣，然後賣東西、賣武器給我們，這個對我們臺灣沒有幫助嗎？

吳委員斯懷：不是沒有幫助，是要把我們需要的武器賣給我們，而不是來推銷自己想賣的武器，這樣沒有幫助！賣武器我絕對贊成，我們需要……

吳部長釗燮：我們需要自我防衛的能力，如果有其他國家或其他高層人士希望能夠協助臺灣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我想這個是好事。

吳委員斯懷：但是你來推銷的並不是我們需要的，那個我們沒辦法接受！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會好好的來處理這些相關的狀況。

吳委員斯懷：要把關！所以我說特拉斯來訪，她在英國的口碑並不好，她同黨的議員還在媒體上批評她是網紅外交，講得很不好聽，我在這邊就不引述了，但是在她來訪以後，英國跟臺灣之間的實質幫助有哪些，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列舉幾個？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把英國國內的政治搬到我們的國會殿堂，對我們與英國的外交並沒有幫助，一位剛卸任沒有多久的英國前首相到臺灣來，這是 27 年以來的首次，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鼓舞，而且她到臺灣來也跟我們談論了很多的議題，她回到英國去會具體地來協助我們。

吳委員斯懷：她在英國的影響力，我想問的是實質，我並不否定這些政要來臺灣支持我們，讓我們臺灣的國際聲名越來越好，但是實質幫助是什麼？這個我要請部長好好考慮。

接著我要問 G7 的議題，現在大家都很認同，我們現在身陷臺灣的熱點，不管是 G7 或是最近很多國外媒體或智庫都講臺海安全、和平是重點，臺海議題、臺海危機日漸嚴重等等，這些都是國際關注的，這凸顯了什麼問題？

吳部長釗燮：凸顯中國在威脅臺灣越來越嚴重。

吳委員斯懷：中國在威脅臺灣，這是事實，我承認，臺海之間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所以全世界都要起來反對中國對臺灣的威脅。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反對，我們要國防自主，但是我要問部長的是，兩岸的戰爭風險日益提高是不是事實？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中國對臺灣的威脅越來越多……

吳委員斯懷：中國對臺灣威脅我認同……

吳部長釗燮：如果全世界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包括 G7，都起來反對中國對臺灣的威脅，我相信我們臺灣的安全狀況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斯懷：不是臺灣安全會好一點，人家關切並沒有用，我後面有例子。總統在 520 就職 7 週年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戰爭不是臺灣的選項，也不是世界的選項……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要捍衛和平，要捍衛現狀。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捍衛和平要拿出具體的作法，而不是只有積極備戰，所以我後面要問的一個問題就是，我跟部長曾經在這裡公開二個人都認同一句話叫做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吳部長釗燮：自我防衛。

吳委員斯懷：自我防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國防自主，我們要結合所有可以幫助我們的力量來防衛臺灣的民主自由，對不對？我想你會同意。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現在全世界都關心臺海的問題，中共的壓迫是事實，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戰爭風險降低，讓國外的幫助是實質的，我們來看一看，如果臺海發生衝突，上個禮拜五，也就是 5 月 19 日，美國智庫蘭德公司提出一份探討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夥伴及盟友願意提供美國戰鬥支援的評估報告，裡面提到印太地區如果發生衝突，只有澳洲、日本、新加坡能夠在重大衝突的時候提供美軍援助，接下來這個是重點了，但是都礙於國內政治或者法律的問題，無法給予即刻援助，南韓就不會介入韓國半島以外的衝突，這是一個智庫的評估，當然不一定是美國的政策，可是我們要予以尊重，這個智庫的評估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一部分外交部跟國安團隊必須要審慎的評估，我們必須要靠自己來救自己的國家，除了戰備之外，有沒有爭取和平的手段？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第一個，我要再重申一次，就是如果我們沒有自我防衛的決心，我們不應該期待其他國家來協助我們……

吳委員斯懷：對，正確！

吳部長釗燮：所以這個事情我們是有彼此的同意，而且我們都必須要來加強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和自我防衛的力量。

第二個，我們在對外開拓友誼，希望能夠爭取更多國家支持我們臺灣方面，剛剛委員已經提到了，這個是我們外交部在努力的方向，這個努力是絕對不會終止的。以過去這段時間，包括這一次 G7 的聲明來看，我們爭取到越來越多的國家願意來眷顧臺海的和平與穩定，這個是我們外交部的成就之一。

吳委員斯懷：我想你們除了追求這種成就之外，幾乎都是口頭上的承諾，我剛剛舉的例子是實質當臺海發生威脅的時候，有誰會真正願意幫助我們？這個就是評估兩岸和戰選擇的一個重點，我們希望國際友人幫我們是能夠提出實質的幫助，讓中共不會採取行動，我們自己要不要在化解戰爭這一部分，蔡總統說的，戰爭不是我們的選項，採取一些更積極的措施，我想外交部基於整體國家外交的進度，要跟總統提出一個客觀、務實、具體的建議，對國家真正的安全有幫助，請部長參考。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次長還有幾位代表。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臺灣跟歐洲關係的發展，但是就臺灣整體經濟戰略上來看，我覺得臺灣目前的作法比較活，相較於 10 年前 2010 年的時候，臺灣跟中國簽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就是 ECFA，現在臺美雙邊貿易協議要簽 BTA，然

後還有 7 項還沒有解決。我想請教一下，大家都知道，現在美國當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再來就是中國跟歐盟，在這三大經濟體裡面，臺灣都靠著自己本身在經濟發展或是貿易發展的實力，可以跟他們簽所謂的倡議也好，或是貿易方面互相交流的協議。我想先請教一下三位，上一次 2010 年簽 ECFA 的時候，三位是不是也在經濟部及談判辦公室裡面服務過？有沒有？三位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那時候是在工業局服務。

劉委員世芳：在工業局服務嘛？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就這兩者做個比較，臺美雙邊的貿易協議在接近 520 的時候對外公布，我相信這是臺灣對美國不管在經濟貿易或甚至外交實力上的一大展現，非常的好。可是比較一下我方跟中國之間的 ECFA，還有臺美雙邊貿易協議的 BTA，我想請教一下，在 ECFA 的時候，我們當時常聽到的名詞叫做早收清單跟讓利清單，請問一下臺美雙邊貿易的 BTA 有沒有所謂的早收清單或貿易清單的部分？是否可以請副總代表講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ECFA 的部分有涉及到關稅跟服務業的市場開放，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針對新的貿易秩序來進行協商的。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大部分也都是在製造業，牽涉到關稅貿易壁壘比較高的領域，像農產品或者是勞工或是中小企業能夠談判或讓利的空間就比較小。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比較？在 2010 年簽署的 ECFA，上個月中國片面聲明要對臺灣一些清單做比較多的審查，然後調查的時間要到明年的 1 月 12 日為止，可是我再看一下國貿局的 ECFA 官網，我可以回溯到的是，從 2010 年開始的所謂早收清單，到 2018 年早就截止了，也就是說我們早收清單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長率在 2018 年之後，其實已經低於全部貨品出口至中國的成長率，所以已經沒有所謂早收的部分。我要請教的就是未來，因為目前為止，包括外交部次長李淳也特別提到，臺美雙邊貿易協議的簽署，有些協議簽得很不錯，但是也有硬的我們必須要 follow 的部分，本席特別想要知道中小企業或者是服務業，或者是我們現在非常在乎的半導體產業，會不會在臺美雙邊貿易倡議裡面要做比較多的讓利，有沒有這方面的消息或訊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簽的這 5 項議題不是完全只涉及到製造業，就是中小企業的部分，還涉及到服務業，就是國內規章，也就是說雙方的服務業提供者要在雙方提供服務、設立據點的時候，應該有一個透明化的申請程序；第二個，你剛剛講到的……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透明化是兩邊的政府需要經過法制作業嗎？還是只要單邊的行政上做宣導就可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沒有、沒有，這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建立了雙方的經貿法制基礎，所以是雙方都應該要遵守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倡議當然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或者是未來我們要再申請加入 CPTPP 這樣高

標準規範為主的經貿組織，好像臺灣的中小企業界對此一狀況的反應還沒有那麼的清楚，是嗎？是不是還沒有做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針對剛剛你講的供應鏈的部分，其中我們是就供應鏈裡面的反貪腐，就是國際最新的貿易秩序，現在國內的主要業者代工，國外業者都會要求要遵守國際間的反貪腐行為，這裡面也包括雙方要遵守 GPA（政府採購協定），也可以擴大我們製造業、服務業的商機。至於中小企業這個專章，在談判的過程中，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表示他們的業者都非常支持，我們都跟他交換過很多意見，他們也希望早一點簽署，可以就這個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去進行 dialogue，雙方不管是在製造業、服務業或是一些新創事業能夠交換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只新創，包括數位、貿易，還有勞工、環保、甚至國營企業都包含在內，是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劉委員世芳：事實上未來這比較硬的 7 項議題要談判的時候會比較困擾一點，恐怕經貿談判辦公室還要再加油，可以把整體的談判跟法律的約本在近期早日簽訂，真正的朝向 FTA。同樣的貿易談判跟協議，請問一下經濟部，對於未來臺灣跟歐盟要簽署所謂的臺歐雙邊 BTA 有沒有幫助？會不會像我們剛剛所說的集中在貿易便捷化、法制作業、甚至反貪腐，還有集中在中小企業或者是數位方面的議題？

林次長全能：我想臺美之間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一個很重要的示範性效果，就是我們認為會有一個國際的示範效果，因為畢竟美國是個相當大的經貿體系。

劉委員世芳：第一大的經濟體。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跟美國之間建立這樣一個很具體的貿易倡議的話，對於其他地方會引起一些我們認為的示範效果。當然委員剛剛所提到部分，我們跟歐盟之間有兩個很重要的對話會議，包括臺歐盟的貿易跟投資的對話，是由本部的王部長跟歐盟的貿易總署署長來進行，我們會在會議上持續延伸後續雙邊的投資 BIA，或者是相關推動工作。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嗎？我想要知道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不管原先 2010 年的 ECFA，或者是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臺美 BTA，或者未來在有效的時間內，我不曉得你們預估臺歐之間簽署倡議 BTA 要幾年的時間可以完成？

林次長全能：這個時間我比較……

劉委員世芳：2 年？3 年？5 年？10 年？20 年？30 年？沒有那麼久？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坦誠的說，這樣的時間很難……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 2 年內？有沒有可能 2 年內？

林次長全能：抱歉，跟委員報告，我沒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做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就你的預估，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先決條件下，才可以朝著簽署這個 first agreement，像臺美的 BTA 一樣的來處理？

林次長全能：因為它有一定的程序，這個還要經過歐盟的執委會……

劉委員世芳：你先告訴我，臺美的 BTA 談了多久？臺美的 BTA 從 working level 開始啟動到現在是多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覺得臺美的 BTA 啟動最早開始應該是蔡總統我們這個團隊，政府遵循著國際間的標準開始……

劉委員世芳：2016 年開始嘛，我記得我們在 2016 年開始的時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我們就一直開始推動這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包括在立法院裡面也要修改相關的政府採購協定，當時都是沸沸揚揚的非常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尤其是我們遵循國際的標準之後，在去年的時候正式啟動。

劉委員世芳：是。那臺歐呢？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正式啟動？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因為歐洲是全世界第三大的經濟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對，我們也非常重視推動臺歐盟雙邊的投資協定，目前來講，因為它必須要經過 27 個成員的同意，然後執委會要跟議會報告，雖然議會非常支持，但是執委會可能在這一方面，它……

劉委員世芳：我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講好了，有沒有啟動的時間表？或者時間表的啟動是什麼時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只是在投資工作小組以前曾討論過可不可以進行可行性影響評估，但是因為歐盟還要整合，所以尚未啟動此一影響評估。

劉委員世芳：歐盟的整合相當的快，第一個，現在英國已經脫歐，所以英國的部分我們另外談，但是歐盟的部分整合非常快，就是第一個，歐盟的國家對臺灣的投資也越來越多，再加上臺灣自己在製造業，尤其是數位或是半導體，不管是服務業或是製造業越來越強的情況下，雙方都有一個互利的機會。我希望經濟部這邊，包括國貿局，可以思考一下時間表要怎麼暫列出來，因為我們如果提出我們的時間表的話，對於我們核心戰略經濟產業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好嗎？

林次長全能：好。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這個時間不要拖太久，也許是 2 年，也許是 3 年的時間，讓我們可以看到從模糊的意象變成是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一起來推動，對於臺灣跟歐盟國家，尤其是 27 個國家裡面，其實都互相有幫忙。尤其我們剛剛有提到，現在世界大的經濟體，然後臺灣經濟的自由度跟指數也越來越高，這對於臺灣在走向民主、和平、繁榮這樣的三個意象，其實是非常強烈的顯現出來，好嗎？請三位加油，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0 分）我接續剛才劉世芳委員的質詢，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全名到底是什麼？是貿易倡議嗎？還是貿易協定？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貿易倡議是一個 initiative，但是簽的是協定。

江委員啟臣：楊副總，我們要簽的是貿易倡議還是貿易協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貿易協定。

江委員啟臣：對嘛！那全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因為 21 世紀是一個倡議。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我們法律歸法律，這裡是立法院，我們要講正式的 document 的名稱，就是 agreement。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正式的名稱……

江委員啟臣：它是 agreement between AIT and TECRO，然後 between US and Taiwan。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它的名稱叫做駐美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跟美國駐臺……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拜託你們不要再用 21 世紀貿易倡議了，就是臺美的貿易協議啦！它是 regarding trade agreement，對不對？沒錯吧？我如果不去找原文的話，一天到晚被你們帶著繞，什麼叫倡議？倡議還要簽什麼協議？協議就是協議，我們在立法院講求法律，你今天簽的是一個 agreement，在這邊形式上要透過什麼樣的 internal process？在內容上我們要監督什麼？我們要看這個。但很抱歉，我們排了好幾次的專案報告，你們始終沒有把這一本好好地講清楚，你們知道這一本有幾頁嗎？在場所有官員你們有看過我們即將要簽的這本協議嗎？外交部看過嗎？請問你們都看過？你可以用幾個字來形容這個協議在講什麼嗎？可以嗎？如果你們都看過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因為你們沒有來這邊報告過，條約締結法第六條規定，任何對外談判、洽簽的協議，在獲致結論前，應該針對談判內容的主要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及相關委員會報告。但很抱歉，第一個，你們沒有主動來報告，頂多是召委排過 1、2 次專案報告，我還記得上次報告已經是去年了，是馬文君召委排的，那時候還沒有任何談判的結論，所以你也談不出什麼東西。現在有這個八十幾頁的 agreement，但你們卻不想主動來報告，然後我們也必須要一個字一個字看、一個字一個字讀，還好你們還有把中文版放在你的網站上面，可是我非常懷疑，搞不好在場官員跟洽簽相關單位的部會連中文版都沒有看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有幾件事情先澄清一下，我們雙方在 3 月 16 日公布的，主要雙方同意的內容都有公布，然後也……

江委員啟臣：我說有公布，我是說你們沒有來立法院報告，針對主要方針、主要原則、可能爭議事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然後立法院有安排過兩次會議，我們有來這裡做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要來？我們即將休會了！你們要在我們休會期簽，下個月耶！然後簽完，是要送查照案來嗎？即使送查照案來，我們休會，也不可能審查，查照案基本上只能改審查，其實那也沒有意義，老實講，過去就是這樣啦！你們過去送來的，大部分這種都是送查照案，我也查過了，你們基本上就準備送查照案來。好，你要送查照案來，你會說：因為不涉及國內法的修訂，你們就用查照。可是我想請問，第一個，它涉不涉及國內人民重大權利跟義務？涉不涉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如果依照我們跟外交部一起討論的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的……

江委員啟臣：它總共有五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司法院有做解釋，是不是重大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必須要直接的。這次的是行政協定，所以是由主管機關依照談的內容修改國內法規而已。

江委員啟臣：楊副總，我不要跟你爭論這個，因為你們行政單位到時候要送查照案或送什麼案子，你們是會自己決定，本院在這邊也無法強迫你怎麼樣，可是我想告訴你的是，第一個，它是重大協定，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絕對是！釋字第 329 號也說得很清楚，它就是！第二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這裡司法院有做過解釋，什麼叫做重大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講完，我是立委，我在質詢你，OK？不要在這邊強辯，你如果有誠意，就來報告！締結法規定得那麼清楚，你們行政部門要有誠意一點，自己到立法院來說明你談了什麼、你簽了什麼？

第二個，不要糊弄大家好不好？你說什麼經貿法制的基礎，我也看了內容，基本上那些都是共識性、原則性的東西，它沒有什麼早收清單，我也了解，就大家針對那些共同的理念、原則再宣示一遍，然後簽一個 agreement，它目前也涉及不到所謂國內法的修訂，沒有錯！可是這是一個體制的問題，如果它是一個 agreement，你行政部門認為應該要尊重立法院的話，第一個，來報告，第二個，依照條約締結法，經過審議、二讀、通過，其實這是 internal process，在你們資料的最後有各自所謂的生效條款，你們自己想，生效條款裡面，如果彼此通過它的 internal procedure 的話，那就通知對方，現在就看你怎麼樣定義什麼叫 internal procedure？如果你們覺得立法院不重要，OK！跳過，不需要經過這個 internal procedure，讓人民來檢視吧！人民到時候會來檢視。

坦白講，這個就是一個非關稅的貿易架構協議，為什麼沒有涉及到關稅？因為美國現在沒有貿易授權，不能談判，行政部門不能談任何市場進入的關係，當然只能談這些原則性的東西，所以要跟人民講清楚。我今天要跟你講，你們外交部也好，經貿部門也好，你們要推動臺美關係的強化，很好！可是請告訴大家你們實際談的內容是什麼，不要 exaggerate、不要誇大，事實是什麼、告訴大家簽什麼？這一本八十幾頁，大家去看完就知道了，到底簽了什麼嘛！

所以拜託，大內宣、大外宣少做一點，告訴大家實質上簽的利益是什麼？你們也跨部會啊！如果你們認為它重要的話，為什麼不來報告？它也跨部會、它也跨領域啊！它也涉及到未來你認為說是 BTA 的 building blocks，既然這麼重要，為什麼不主動來報告？你要跳過立法院的程序，OK 啊！如果真的很好、很重要，不要怕檢視，不用怕！我們也不可能反對，我們贊成都來不及了，所以不用害怕檢視。所以我在這邊要代表民間部門，民間部門也在反映，請你們公開透明這些過程，今天不管跟哪一個國家，包括跟對岸的談判，我都支持公開透明，條約締結法的目的就是在這邊，請你們遵守 internal procedure。

再來請教外交部長，WHA 正在召開，可是部長，我想告訴你，我一樣，我都拿數字跟你講，我們去年推動 WHA 案的時候，其實外交部是很積極的，全世界支持我們，你們在世界各洲推動，請他們來幫我們講話，包括歐洲地區，包括非洲，包括拉丁美洲，你們都有去推動，而且都有一堆國會議員、重要人士出來挺我們、支持我們，然後你們官方也連續發了 22 則關於這方面挺臺的回應。今年 so far 8 則，你們官方的回應只有 8 則，為什麼？是因為今年我們特別無力嗎？還是因為這些國家去年幫我們講過，今年就不講了呢？還是因為美國已經講過了？因為去年 5 月 14 日美國拜登總統簽署，要求美國國務卿擬訂策略協助臺灣重獲 WHA 觀察員地位的提案，

他去年 5 月 14 簽的，一年過去了，為什麼今年沒有？部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今年各國支持我們的狀況仍然持續加強當中，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綜整各國的國會議員或者民間重要人士又或者政府官員出來講話、為我們發聲的，已經超過 6,000 人，我們今天早上才發了一則新聞稿來感謝各界。有關各個國家不同的人士，只要出來支持我們並有一定的輿論影響力，外交部都會對外發文說明，也會對外表示感謝。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不是我個人的感受而已，連媒體都有感受到，大家覺得今年外交部在這方面好像不太特別出來講、回應，或者要求其他國家支持。或許因為現在 G7 在日本舉辦，大家都 focus 在 G7，還有會不會是拜登昨天講了美國與中共關係解凍？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挺臺的力道？

吳部長釗燮：不會。來自於各個國家支持臺灣的力道仍然在加強當中，譬如各個國家用不同的方式來支持我們，包括致函、聯合進洽、單獨進洽、單獨致函，我想這樣的國家數目增加當中，層級也在提高當中。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會影響的話，我請教一下，照拜登昨天所講的，未來拜習會最可能的時間會在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掌握到任何訊息。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是在 APEC Summit？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掌握到任何的訊息，APEC 當然是一個可能的場合。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美國的國會議員提到，要邀請蔡總統去 APEC，這件事情有進展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在推動嗎？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有，還沒有？沒有辦法是……

吳部長釗燮：就是沒有辦法說明。有一些在外交上面如果還沒有達到一定程度，或者是……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達成任何的結論？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任何結論的話，我在這邊不適合說明。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結論？

吳部長釗燮：對，還沒有到我可以對外說明的程度。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關於 WHA，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很實際地告訴大家，到底今年推動的成果是怎麼樣，雖然目前還在進行當中，可是顯然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不如去年。你可以去看一下……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看一下去年你們自己所做的對內說明及你們對外的回應。我們用客觀數字來看，你去比較就知道了。如果未來幾天還會有，很好……

吳部長釗燮：還會有……

江委員啟臣：把它拿出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而且等訪團回來之後，我們會再開記者會。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這幾天會有什麼重大突破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家跟我們召開雙邊會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要會是在雙邊？

吳部長釗燮：適合對外說明的，我們都會說明，等到整個訪團回來會跟大家公布成果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24 分）部長早。滿很多人都很高興看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已經完成，我還是針對幾個狀況的細節稍微問一下。這個會牽涉到一些相關的法規修正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不會。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了解，它其實是一個美國要重新調整國際貿易秩序的開頭，對不對？也就是臺灣在調整國際貿易秩序裡面，優先跟美國一起來合作這個議題的國家，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基本上是這樣子。不涉及到法規，而且這是一個行政協定。

林委員靜儀：這個行政協定對於我國國內會不會有什麼產業上的衝擊？

吳部長釗燮：我想應該是不會有任何重大的衝擊，尤其這個是讓我們的產業能夠跟美國的產業更加有接軌的機會，實際上，這個是好的。

林委員靜儀：彼此之間有機會談我們跟美國之間的產業有合作的可能性，這樣的談法嗎？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最重要的是讓國內這些相關的 practice 能夠跟得上時代，譬如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中小企業良好法制作業，或者是服務業的國內規範等等，都能夠讓臺灣更加符合現代國際貿易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像您剛剛所說符合現代國際貿易規範，其實我們之前在準備 CPTPP 的時候，就已經在準備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也都在做，所以這個協商非常順利。

林委員靜儀：因為之前為了 CPTPP，國內相關的調適或者是國內相關法規的優化或制度的優化準備完了之後，所以我們現在才有辦法去處理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

吳部長釗燮：對，非常有幫助。

林委員靜儀：所以目前預計 6 月或 7 月有機會直接簽署下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第一個部分都已經對外宣布了，現在就是雙方在討論一個……

林委員靜儀：時機點。

吳部長釗燮：都方便的時間進行簽署，應該是很快了。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很樂見。我相信臺灣過去滿長一段時間很多產業內部的一些文化，事實上跟中國接軌比較多，反而跟國際上面的接軌，不論是跟日本或美國，甚至歐盟之間比較少。我想藉這個機會慢慢再跟國際做比較好的連結，我相信是必要的。反過來講，等於是我們已經先處理的 CPTPP，所以後續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才有辦法跑得這麼快，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基本上是這樣子。國內相關的調整都已經在快速進行當中，所以美方在跟我們討論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過程當中，進展得非常順利。

林委員靜儀：因為前段時間我們到新加坡參加一個 WTO 相關的會議，中國學者一直對外提他們有多麼的 qualify 到 CPTPP。我們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這個議題下去之後，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在 CPTPP 的進度更快一點？

吳部長釗燮：有關 CPTPP 的狀況，要等到英國正式通過他們國內的程序，也正式加入之後，才有可能啟動下一輪的……

林委員靜儀：對，啟動下一輪的準備，但是我們的遊說跟討論應該都已經在走了嘛！

吳部長釗燮：很多事情都已經在走了，因為還沒有正式進去，所以很多事情都是用非正式的方式進行。我們跟所有非會員國都不斷地在爭取非正式的諮商，目前已經跟很多國家進入非正式的諮商。

林委員靜儀：簡單問一件事情，CPTPP 會不會被中國捷足先登？

吳部長釗燮：如果 CPTPP 的標準……

林委員靜儀：因為以他們的法規調整，應該是來不及。

吳部長釗燮：如果 CPTPP 維持它非常高的標準，而且各個國家都希望能夠維持 CPTPP 的高標準，我想中國要進入大概要經過很長、很長、很長的時間。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們內部包含貿易自由度、產業透明化，甚至包含人權相關的勞工人權部分，完全跟不上而且國際社會也知道，甚至一些大廠牌還有一些抵制的作用。像這樣的事情，我們在遊說跟倡議的時候會提嗎？

吳部長釗燮：基本上，我們不會個別提到，但是會希望各個國家在考慮新申請會員，應該要依照各個會員是不是能夠達到 CPTPP 的高標準，達到的就應該讓他進來。

林委員靜儀：是，我們的標準比人家更好，對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

林委員靜儀：我最近關注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美國眾議院通過中國並非開發中國家，這個動作跟 WTO 也有一點關係，因為 WTO 也提到他們內部的一些機制對於開發中國家會有比較 friendly，或者希望能夠在協商過程中給它一點幫助。但是中國算是世界上的貿易強權國家，它又在很多的國際金融援助或國際金融談判都不斷強調，它是個開發中國家。這根本是矛盾！美國眾議院通過了這個動作，對於我們的相關貿易倡議或者一些貿易關稅協定會不會有幫助？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目前可能還沒有一定的結論，不過委員剛剛提出美國國會提的這個法案的確是切中了要點，中國的經濟實力、經濟體的 size 已經是全世界第二，而且很多人都預測再過幾年它可能就會變成世界第一，它在援助其他國家譬如說用金錢去奪取我們的邦交國……

林委員靜儀：一帶一路等等。

吳部長釗燮：一下這裡給 10 億、一下那裡給 20 億、一下那裡給 50 億、一下那裡給 80 億美金，這不像是一個開發中國家的行為。

林委員靜儀：對啊！長期以來，不論是它之前因為政治因素對澳洲的經濟制裁，還是因為政治因素對臺灣的各項農產品或相關產業的制裁等等，包含之前的立陶宛，這都不是一個開發中國家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嘛！所以我會直接具體建議，既然美國眾議院做出這樣的態度，這對我們很多國際貿易上的倡議和國際貿易的談判其實是有利的，我相信多數國家甚至全球都知道中國對我們在政策上採取一些不友善的干預等等，如經貿上的懲罰，它都有辦法去懲罰別人了，怎麼可能是一個開發中國家！怎麼可能是經濟方面還要再努力、需要別人協助的國家！

所以我建議外交部甚至是一些相關的經貿辦公室，美國的態度要繼續往下，我們要繼續跟著這個態度往下推去做倡議，不論是全球經濟或是亞洲或是我們講的亞太，尤其是在亞太區域，這個東西絕對是要拿出來大書特書的，他們不能再用這種方式了，要去制裁別人的時候就說我是個經濟大國，想要拿到相關援助甚至希望在協商談判中能夠得到一些幫忙、希望能夠更被善待的時候就說我是個開發中國家，我建議也希望外交部逐漸繼續往這個方向推動，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美國做了這個動作，我們現在也跟它做這樣的倡議，這表示我們要走一個新的經濟秩序了，不能讓中國高興的時候就說自己是開發中國家並享有這些利益。

最後還有兩件事情，剛剛提到 WHO，這幾年我一直提到 WHO 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因為它牽涉到健康人權，但是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國際組織，包含之前我們參加的 CSW、COP 等國際會議，甚至還有 IPU 各國議會聯盟，這幾個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很順利地用會員的身分或用其它的方式來做一個比較正式的加入，有沒有辦法像在美國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這樣支持我們加入國際組織，這不會只有 WHO，外交部對其他這一些重要的國際組織有沒有這樣的相關態度？因為臺灣在環保的相關議題方面、永續的相關議題方面、零碳的態度方面、性別的態度方面，我們把責任都做得這麼好啊！所以你們其他的部分要繼續推，不是只有 WHO 而已。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方向，我們都有在處理臺灣的國際參與，但臺灣的國際參與碰上最大的關鍵議題就是 2758 號決議案被誤用、被濫用，所以……

林委員靜儀：對啊！但美國現在都已經說 2758 號決議案……

吳部長釗燮：如果美國國會願意在這件事情上來做一個宣示，且美國的行政部門也一樣，跟我們有更多的討論，希望能夠影響到更多的國家，讓他們理解中國是在誤用、濫用 2758 號決議案來阻止臺灣的國際參與，我想這對於未來我們在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是一定會有幫助的。

林委員靜儀：如果美國接下來的態度有更明確的話，不論是我們對日本或對其他國家，對於中國誤用、濫用 2758 號決議案這件事情，我們要有更直接、更明確的要求。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件事情，前一段時間瓜地馬拉的總統來我國國會演講，我一直認為這種國家對國家、尤其是這麼正式的演說，其中文跟西班牙文的內容兩邊應該都有看過，怎麼會發生在我們國會的螢幕直接 show 出來我們是唯一且真正的中國這種中文翻譯？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後來才又去澄清。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有同仁在聽，他講的跟我們 show 出來的翻譯是不太一樣的，我們也因此去詢問他原來講了什麼，所以我們後來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個錯誤不應該發生，這是正式的言論，如果他今天講的超過他的演講內容，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理論上來說，這麼重要的國會演說，兩邊要用什麼樣的文字、要用什麼樣的內容，基本上兩邊都會先寫好、討論好，你不可能讓它在過程中擦槍走火，當天我們超尷尬耶！部長！我們很高興他們來，但他說我們是真正的中國，我們超尷尬！所以這一類事件，我希望外交部對於外賓來臺灣參訪，我們其實一直很希望人家能夠更瞭解、更清楚臺灣，「Taiwan (ROC)」這樣的作法其實已經讓世界各國在這幾年更加瞭解我們了，這樣重要的雙邊演講的場合，中文跟外文之間的文字要怎麼使用，外交部的態度要拿出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教部長，當天立法院的翻譯人員是外交部派的還是立法院派的？

吳部長釗燮：是外交部的翻譯人員。

主席：你們有沒有檢討為什麼外交部的翻譯人員會出這麼嚴重的疏失？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

主席：沒關係，這個等一下事後再跟我們報告。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說一下，他原來提供給我們的稿子跟翻譯 show 出來的是一樣的，但是他口頭在講的時候，我們發現他講的跟我們聽到的還有那個稿子有一些差異，我們的同仁也因此再去詢問他，因為他講的部分和原來我們 show 出來以及翻譯人員翻譯出來的是有一些差異，所以我們才會對外做說明、澄清，如此而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主席宣告：俟趙天麟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以信：（10 時 36 分）部長早。我們剛才談到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美國眾議院外委會通過法案，對於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有新的解釋，對我們是有利的，我們表示正面的肯定，但是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並不是沒有辦法突破的一個障礙。2016 年當時政黨在輪替，你是新政府的政權交接小組，我是馬政府的政權交接小組，就在政權交接的那時候，其實就是我們能不能夠參加 2016 年 WHA 大會的關鍵，這件事情其實兩邊都有合作，在當時三月、四月的時候，我們不斷地透過外交管道跟友邦國家來爭取參加，也希望兩岸管道在大陸方面也能夠讓我們有邀請函，好不容易後來五月的時候邀請函來了，結果我們看到那個邀請函跟之前的都不一樣，你還記得嗎？那時候上面多了 2758 號決議文，還有 WHA 第 25.1 號決議，這兩個上面都有他們自己的原則，對我們都不利，我們看到也嚇了一跳，以前都沒有，為什麼今年有？所以當時 WHA 秘書處給我們的邀請函當中就有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但我們當年最後仍然順利成功參加，5 月 23 日林奏延衛福部長新上任，他就代表我們參加，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請問你為什麼當時 WHA 秘書處提出 2758 號決議文之後，我們還能夠順利地參加當天的大會？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在這邊我不能撒謊，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當時我們正式的說明是臺灣人民的參與是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憲章，而不是依照 2758 號決議案，2758 號決議案不應該規範到臺灣人民的參與。

陳委員以信：你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回給秘書處的信？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以信：你們當時也寫了一封信，你們透過當時的準發言人童振源回了一封信，對不對？上面寫的是你們希望能夠收到邀請，當時是林奏延準衛福部長，對不對？你講的就是你們寫信的內容嘛！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結果後來它回信給你們了嗎？

吳部長釗燮：結果我們就去了。

陳委員以信：你們沒有收到回信啊！回信是回給蔣丙煌衛福部長，對不對？你都忘了啊！

吳部長釗燮：可能要把當時的……

陳委員以信：我有把這個過程寫在 Foreign Affairs 的專文上，我的文章在 2017 年就登出來了，請你去看一下，當時你們這封信寫過去寫得義正辭嚴，但是人家根本沒回你！它回的是我們寫過去的信，是回給蔣丙煌部長，我們當時怎麼應對這個 2758 號決議文？我們就談我們的 92 共識、一中各表，我們就講得清清楚楚，然後邀請函後面進一步的 access 就來了，所以我說 2758 號決議文不是不能夠面對、不能夠對抗，我們也不是沒有成功的經歷。2016 年新政府能夠參加 WHA 的世界大會，就是我們用正確的方式對抗它，我們才得到的空間，我現在要把這個例子跟你講，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

臺美貿易倡議內容其實很厚我有看過，我今天要問你，第一個，我們要正面肯定美國跟我們在貿易的合作項目上有重大進展，雙邊都盡力、努力，但是看了這麼厚的內容後，我感覺美方對我們有很多要求，現在國人都在關心的就是，一碗牛肉麵到底牛肉在哪裡？沒有牛肉的牛肉麵，就變成牛肉湯麵，就不是牛肉麵了，所以關鍵在這邊。我要問幾個問題，首先，到底什麼時候要正式簽署、雙方的代表會是誰？有沒有可能由戴琪跟王美花親自出席簽署儀式？有沒有可能？副總談判代表也可以列席。

吳部長釗燮：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有關這個新聞稿，它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是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IT and TECRO。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這個是單位。

吳部長釗燮：所以簽屬的單位、簽署的人應該是這樣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羅森伯格跟蕭美琴是一定要在場，但是不代表其他的部長不能站旁邊，你看人家在簽署合約的時候也有很多是這樣，我們就看它重視到什麼程度，所以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現在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以信：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但是我們在討論當中，如果有明確結果的話，當然會對外宣布。

陳委員以信：我們希望它能夠往這個方向，因為這是一個重要時刻，今天簽署的沒有辦法是白手套，白手套後面那隻手要站在那裡，這才是我們最期待的，我期待你們能夠做到。

剛剛談到備查，當然這是一個行政上的執行，你們說沒有涉及國內法規的修改，但就算是行政上的執行，也涉及國家主權行為，也要經過立法院，所以你什麼時候會送過來？會不會挑我們休會的期間送過來，然後時間到，我們根本連改審查的機會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是我們的 OTN 主持的，我請副總談判說明。

陳委員以信：副總談判代表，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送來？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雙方簽署之後，我們會依照條約締結法涉及協定的方式送到立法院，現在雙方還在敲定簽約時間。

陳委員以信：我們 9 月要再開議，在這三個月裡面，你們時間上一定要算好，不要到時候連開會來調整的時間都沒有，而且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出他應該要做報告，我認為絕對應該，而且不是只是你總談判代表或外交部來做這個報告，行政院長來跟國人作專案報告都有所必要，當然我們要透過院會。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到時候一定要向國人公開，這是好事，但是好事好到什麼程度、內容是怎麼樣、我們國家的負擔程度在哪裡、牛肉在哪裡、對方對我們相對開放的在哪裡，都是國人關心的，政府有責任要讓大家知道。

我今天也仔細看了內容，我有幾個地方想要跟你做個確認，第一個，裡面有講貿易便捷設單一窗口，那這個單一窗口是怎麼樣設定、美方怎麼設定、對我們有什麼便捷作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單一窗口我方應該會是設定在關務署，美方就是在它的 CBP 海關邊境保護署裡面。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沒有單一窗口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沒有雙方。

陳委員以信：只有我們單方對它開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協定是雙方要求的、雙方同意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美方要新對我們開放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在 WTO 協定也有這樣要求，但是未來簽的協定……

陳委員以信：過去沒有，現在要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雙方要遵守這個承諾。

陳委員以信：我就一直在問美方，我們當然今天都會設定給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雙方要遵守這個承諾。

陳委員以信：所以美方現在要從無到有，要設定單一窗口給我們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的。

陳委員以信：那我再問，這其中又談到一個貿易便捷委員會（committee），有沒有？這個大家都沒有談。我要問你，這個貿易便捷委員會是什麼樣的內容、成員是誰、什麼時候組成、何時定

期開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協定如果生效之後，這個貿易委員會由經貿談判辦公室協同關務署、在邊境的還有農委會、食藥署及其相關單位，就邊境通關的相關問題會定期召開會議。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問定期是多久？每年、每月或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至少一年一定要開一次。

陳委員以信：在後面還有一個中小企業對話，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中小企業對話某種程度並不是官方，所以叫對話，不叫委員會，但是它事實上也就是創造這個平臺讓中小企業對話，而這個對話的本身、內容，中小企業是哪些人參加、什麼時候參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一樣，也是經貿談判辦公室會洽經濟部，然後就議題的部分協同相關單位跟 USTR 及其協同相關單位召開對話。

陳委員以信：我想中小企業這一點國內大家都非常重視，我最後就問，為什麼這份倡議裡面沒有早收清單？當然你剛剛有做一些解釋，我要問你在談判過程當中，有沒有跟美方提出來過？有沒有跟美方要求過我們希望能夠有早收清單？還有，未來有了這份便捷的倡議之後，你能不能列入優先項目，針對早收清單做下一個階段的談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覺得早收清單很容易被人家誤解有關稅減讓，因為這裡面沒有關稅減讓，但其中雙方所做的承諾，有些就法規必須要做一些 commitment，這是第一個階段的承諾。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啊，但是有早收清單就是有牛肉，不管牛肉是大或小，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看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裡面也有……

陳委員以信：過程當中你有沒有提出要求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這裡面有承諾。

陳委員以信：你們有提出來然後被拒絕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是不同的觀念，因為那……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有提出然後被拒絕，因為它有不同觀念？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提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陳委員以信：你有提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比如關稅的部分，我們有就農產品的通關，希望在通關的時候能夠有合理的時間，若是要進行查驗，應該排在優先項目……

陳委員以信：這個還是便捷措施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如果你不跟它簽的話，就沒有這樣的承諾。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這個當然，但我是在問早收清單。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你要把它解釋成為早收清單也可以。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就是在問早收清單當時你怎麼樣提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就是我們不願意把它寫成早收清單讓外界誤會，其實這就是一種早收的概念。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早收清單都是在講項目，你今天要換這個「概念」來談，然後說有早收的概念，又沒有早收清單，講了半天大家聽不懂。我們就問很簡單的，你們牛肉麵的牛肉在哪裡？我現在就是說，既然現在沒有，我再問過去也沒有意思，希望你們就把早收清單列為下階段的工作重點，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我還是要講，因為這次談的是規則，我不要大家誤會了這個清單……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啊！有了規則以後就要有實質內容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所以我們會依照規則，雙方來促進雙方的貿易，這樣就會產生您所稱的產品、商機，還有供應鏈的結合。

陳委員以信：這點我都懂，但是你為什麼就不講出貿易項目？我們就希望看到這個地方，臺灣就是希望看到有這個內容，你講半天還是告訴我沒有牛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也講了，貿易便捷化裡面就會加速農產品的通關，會協助我們業者的出口。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告訴我多幾項農產品的項目能夠過去？便捷速度大家都知道，雙邊都希望開放，就是美方對我們開放快一點，我們能夠給他的都給他。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我們有講，因為在 GRP 的時候，程序透明化的部分雙方可以去 check 申請速度。

陳委員以信：最後要求，你們既然可能在暑假期間，沒有辦法在我們開會的時候跟我們做口頭報告，你可不可以在簽署的一個月之內交書面報告給我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交書面報告我想我們一定會做到的。

陳委員以信：最後，部長我要跟你講，這次特拉斯來，我們自己出錢，他來了 5 天，見了蔡英文總統，又見了賴清德副總統，我不曉得為什麼又見總統又見副總統，是不是因為他是總統候選人要給他造勢？你又看他很多時間跑去吃小吃、到處走，但是為什麼來到這邊沒有見在野黨的黨主席？為什麼國民黨並沒有正式跟他會面的機會？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應對方的……

陳委員以信：對方不想見國民黨？

吳部長釗燮：我們應對方提出的，甚至是來委員會這邊見面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這應該的啊，國會議員國會外交，這沒有什麼不該。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建議他是不是把不同的政黨全部抓進來？

陳委員以信：不用不同政黨，光是最大在野黨為什麼就沒這個機會？你有問過他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問過。

陳委員以信：他說不要？

吳部長釗燮：他們希望能夠針對現任這個政府來強化臺灣跟英國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刻意不見國民黨？

吳部長釗燮：就是在立法院裡面，他們認為這個就是跟國民黨有一些交流。

陳委員以信：我要再提醒你，這個是公帑，很多時候在外交部所辦的活動裡面，我們都見不到外賓，國民黨都見不到，這個作法跟以前我們在執政的時候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每一次都要你來解釋……

吳部長釗燮：不要這麼說，不要這麼說啦！

陳委員以信：為何不要這樣說？

吳部長釗燮：以前我們也當過反對黨，我們知道當時的情形是怎樣……

陳委員以信：當時外交部都有帶民進黨去。

吳部長釗燮：外賓來訪，他們要見誰是由他們提出要求，我們如果有一些建議，他們不願意接受的話……

陳委員以信：你們外交部出錢，自己本身要規劃啦！

吳部長釗燮：他們不願意接受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

陳委員以信：他如果不願意見國民黨，你告訴我，我們去跟他講。現在不是你排出來的都沒有，連小吃都可以見到的，就見不到在野黨，這個東西，我告訴你，大家聽不下去啦！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0 分）部長早。有時候我們聽到一些黑白顛倒講的，我們實在受不了，所以我用一點時間來說明。那天在 30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室，特拉斯在跟我們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見面的時候，現場有沒有不同政黨的？有嘛！我看到有民眾黨的在吧，國民黨的也在吧，剛才超過質詢時間拚命證明中國國民黨沒有被見到，我是不曉得特拉斯那天看到的是鬼還是靈魂。國家是一致的利益，現有的機制就是為了國家外交最大的利益跨黨派共同來支持，至於主隨客便，我看這幾十年來外交部安排訪賓的行程都是這樣，我們不會發生安倍一旦沒有當首相，來到臺灣要自己搭計程車去在野黨的中央黨部啦！好意思說喔！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給委員做一點補充說明，我 2007 年在當駐美代表的時候，我給我們的同仁一個非常明確的指示，就是我們臺灣政府有足夠的信心讓外賓能夠有機會見到我們的反對黨，這個就是我們的信心，如果我們的外賓們沒有這個意願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我們在外交上是不分黨派的，但是拚命地要把外交資源當作黨派使用的是誰嘛？什麼叫其他政黨不重要？時力重要啊！民眾黨重要，都很重要，那儘量安排平衡嘛！所以我覺得很遺憾，我剛才聽到一些荒謬的事情，我還是回到國家的正題上面，至於某些特定人物喜歡把政黨跟國家的外交攪混在一起，就由他吧。

5 月 19 日，你知道美國最……

吳部長釗燮：你講到那個，其實我心裡面有很多話要講。

王委員定宇：你不能講，我跟你警告，你絕對不能講。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講，多謝你。

王委員定宇：我可以講，你別講，我的警告是為了你好，你了解吧。我坦白講，在什麼位置就做好什麼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當外交部長就把國家的外交做好，我們的外交是很辛苦的，特拉斯前首相來，有那麼一個政黨的人公開笑人家沒影響力了，笑人家已經是前任了，又來這邊質詢說為什麼不見國民黨的人，到底把國家當什麼？到底把外交當什麼？把外賓當什麼？選舉的工具嗎？格局不用那麼小。

回到 USTR，美國最難搞的單位，大概 USTR 是排名前幾名的，跟美國 USTR 談判，尤其前一個談判代表其實是非常難處理的事情，這不是只有我們國家認為，大概美國國稅局跟 USTR 是兩個算很有名、很堅持原則的單位，由貿易談判代表戴琪發布將跟臺灣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份協議，這當然是一個重大的突破。但我那時候看到消息說近期以來會有一些發展，今天本會同仁也問到未來這段時間會怎麼做，是不是簡單講一下，在未來可知的三個月內，我們跟美方的貿易協議、貿易倡議會有哪一些進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接下來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當然就是要尋求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時間進行簽署，舉行對外的簽署儀式，應該很快了，只是要確定時間。除此之外，另外還有 7 章必須要進行協商的項目，現在已經緊鑼密鼓在繼續協商了，我們也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整批全部將其簽訂。

王委員定宇：所謂的「整批」就是我要問的，我們跟他簽訂的，其實一般這樣的協議大概可以分成關稅類跟非關稅類，關稅類這部分，現在美國的體制大概不太去碰這一塊……

吳部長釗燮：沒錯。

王委員定宇：但是非關稅類貿易壁壘的降低很重要，這其實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所謂的整批簽署，我要請教的是，它跟所謂的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 或是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貿易協定) 類似的部分在哪裡？不同的部分又在哪裡？如果談判辦這邊可以提供的話也請提供，請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剛剛講得非常正確，一般 FTA 包括關稅、市場開放、服務業市場開放、政府採購，另外就是屬於非市場開放的部分，目前雙方談判的關務便捷化、良好的法規作業以及服務業的規章，另外有關於反貪腐、環境，未來的環境、數位、標準這些章節都是在非關稅障礙的章節裡面。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看到有人這樣詮釋說這個算是 BTA 的初階版，或者叫準 BTA，可以這樣詮釋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是用 Building Blocks 的方式建立，所以它可為未來的 FTA 建立一

個很好的基礎，但是這也是雙邊協定。

王委員定宇：所謂的 Building Blocks 其實就像樂高，我們就是堆積木，慢慢堆、慢慢堆，所以這個階段讓雙方在雙方的貿易架構上可以銜接、對接，大概把 tariff、把關稅這部分拿掉以外，其他的慢慢要對接起來。完成對接之後，將來在互相免稅上，其實就可以個案個案來談，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它跟所謂的雙邊貿易協定或者自由貿易協定，大概差別是不是就在關稅這一塊？其他的部分大概跟自由貿易協定差異不大，可不可以這樣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除了關稅，還有服務業市場的開放以及政府採購等，就是市場開放那一塊。目前雙邊在談的臺美 21 世界貿易倡議，我們還是稱它為雙邊貿易協定，為什麼？因為它有完整的前言、架構……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還是把它稱為 B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只是不是廣義的，而是比較狹義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可以詮釋、定義為臺美之間的 BTA，這不符合國際間對 BTA 一詞的用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 BTA 有廣義跟比較沒有含市場開放的雙邊協定，因為它是完整的架構，我剛剛講有前言、有定義，還有五個章節，還有排除條款，最後還有雙方未來如果有爭議的時候可以諮商，並有修正等程序的規範，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貿易協定。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的專業是經濟事務，我問一個比較具體、民眾聽得懂的問題，此協定其中有特別提到中小企業，這個臺美之間首次的 BTA 協定如果簽署之後，我作為一個臺灣的中小企業，我得到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其實在談判的過程中，中小企業處跟中小企業協會都有密切的聯絡，他們覺得協定簽署之後馬上就進行 dialogue，雙方可以就彼此促進中小企業的投資、貿易等相關法規展開對話。

王委員定宇：促進投資的相關法規，促進投資的工具，關稅是其中一種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還有，促進投資包括當地的法規，美國所有的法規，51 州的法規都可以納入討論，然後再來就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我們進入的法規門檻可能會消除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可以瞭解彼此之間，還有包括美國是怎樣給業者一些輸出入貸款，這些都可以互相交換意見、互相學習。

王委員定宇：那這個跟每一年的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2023）有什麼不一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SelectUSA 是大家在介紹，我方的業者去參訪，美國官方州政府會提供他們一些地方政府的優惠措施，但是不是坐下來面對面的洽談，這是更細緻的……

王委員定宇：除了坐下來面對面洽談，其實你剛才講各州的法律、聯邦的法律會因為這個協議而有所調整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王委員定宇：好，我回到外交的部分，你先請回。

部長，如果談判辦這邊定位這是一個廣義的 BTA，那美方會這樣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因為他們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會不會說這就是跟臺灣簽的 BTA？

吳部長釗燮：你看他們發的新聞稿，就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

王委員定宇：OK，這可以說是從川普之後，我印象中美國對外簽署的 FTA、BTA，這是第一個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 FTA 啦！

王委員定宇：BTA 啦！

吳部長釗燮：這個算 BTA，就是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他對外說明這就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的確可以說。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可能是美國政府近 4、5 年來第一個簽的 BTA？我們從過去簽 TIFA 都很困難，到現在可以簽署 BTA，作為外交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以前川普時代有沒有，但是確定這個是拜登政府的第一個。

王委員定宇：大概是這 4 年來的第一個。

吳部長釗燮：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大的 real surance，美國對我們的支持，除了提供這些武器或是跟我們進行安全的對話之外，我想最重要當然就是強化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經貿關係，這就是美國的實際作為，我相信在過去一段時間，委員應該也聽到很多所謂的疑美論、美國不可靠等等，這就是破除疑美論的一個最大作用。

王委員定宇：從區域安全、軍備庫提撥、總統撥款權及 G7 的 statements，它們是全方面架構，把臺灣融入在這個安全體系裡面。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借 1 分鐘問這個問題，G7 在廣島剛開完，除了烏克蘭的議題以外，跟臺灣有關的大概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東海、臺海、南海的安全跟穩定，這可以說是劃了一個紅線，我的印象是「經濟學人」訂了一個定義，這是 G7 對中國發出最嚴厲的一個聲明；另外一個是經濟脅迫的處理平臺。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事前、事中、事後有沒有跟臺灣討論？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不同的國家曾經跟我們有一些意見交換。

王委員定宇：就只有 7 個國家，你說有一些不同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因為在這 7 個國家之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國家，這 7 個國家同時也跟其他的國家有一些意見交換，比如說歐洲，歐洲就有很多國家……

王委員定宇：歐洲是 G7 的觀察會員吧？

吳部長釗燮：是 EU，EU 整體都有在討論反經濟協作。

王委員定宇：所以臺灣有納入這個安全的體系。我現在問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經濟脅迫協調平臺，中國很習慣拿經濟當武器，明明買賣雙方各蒙其利，根本沒有誰大誰小，可是中國有一個習慣就是，做他們的生意就是他們的「細漢仔」，他們習慣把機器當武器，來 coercion 脅迫相關

國家，這在澳洲發生了、臺灣發生了，最具體的例子大概就是這兩國，立陶宛也發生了，立陶宛、澳洲、臺灣，捷克也有發生類似的情形，所以這個經濟脅迫協調平臺，臺灣有沒有在裡面？

吳部長釗燮：目前臺灣沒有在裡面，但是我相信我們臺灣可以跟其他相關國家有更多的諮商。

王委員定宇：在發生經濟脅迫時，降低對受脅迫國家的衝擊，比方說要禁止紅酒、禁止鳳梨，這些國家一起群策群力就會降低衝擊了嘛！

吳部長釗燮：概念上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就是因為大家有這個平臺，所以發動經濟脅迫的國家成本會提高、風險會提高、效果會降低，最常被脅迫的就是臺灣，所以我請問部長的是，如果中國再對臺灣發動經濟脅迫，他們會這樣做的，他們已經做了好幾年了，針對特定產品、特定行業，G7 這個平臺是我們可以尋求協助的平臺嗎？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但是我也必須說明，這是一個新的倡議，還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所以在 counter economics coercion measurement 這個工具箱裡面到底有什麼工具，他們還在討論當中。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這邊……

主席：王委員，您已經超時很久了。

王委員定宇：不會啦！沒有比前一個久。

我現在拜託、要求你們儘速跟這個平臺建立關係，因為我們是最常被脅迫的對象，既然有這個平臺，臺灣也是列為安全保障之一，怎麼可能在被脅迫時我們卻沒辦法尋求協助？所以我希望把這個列為外交部將來要觀測的一個點，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 分）部長好。身為臺灣的外交部長，在很多重要的訪問或重要的回應上，我都很佩服您可以展現我們臺灣堅持主權、堅持自由民主的價值。馬斯克先生這位狂熱人，他在幾個月前曾經發表言論，他認為其實就把臺灣列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很多問題就解決了，當時我個人感到非常憤怒，我當時是認為，我個人無限期抵制特斯拉的產品。他的狂言也不只是針對臺灣，他對烏克蘭似乎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他們就是一些領土割讓啊！主權讓渡啊！如此就不會戰爭。他最近又提到，奪取臺灣是中國的既定政策，全球應該嚴肅對待中國的表述，這件事情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他又好像暗示在某種程度上，反正中國會用武力攻打臺灣，全世界乾脆就把臺灣做一定程度的出賣算了，就可以換取一定程度的和平。您在這些關鍵時刻都表達了中共這些作法不是只有針對臺灣，對於全世界堅持自由和平的人來講，他們破壞的是國際秩序跟現狀。所以，你特別講了一句名言，被大家標註出來，「除了錢，我們還有一個稱為價值的東西」。

我整理了一些最近大家在散播戰爭論的列表，以及全世界對我們的支持，不過針對馬斯克這樣的言論，一直不斷地配合戰爭論的傳輸，似乎明示、暗示要求全世界跟臺灣讓渡一定程度的

自由民主，甚至主權的價值，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自由民主對我們而言，等於是一個無價的東西，自由民主我們不能夠割讓，也不能夠因為我們自由民主的價值，跟他人進行任何交換，我想對我們臺灣的人民來講，這就是我們生活的地方，這就是我們的主權，這就是我們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我們一點都不會放棄。不管中國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不管是用威逼脅迫的方式，我們臺灣人民所堅持的就是我們的主權、我們的自由以及我們的民主的生活方式，這是不可能改變的，這就是我們的價值。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不管是馬斯克這位企業家也好，還是在國內外的政治評論者、政治人物也好，如果他們提議要不然臺灣就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或是接受一國兩制，還是接受中國一定的安排，WHA 也讓我們去，然後他們可能不再以飛機繞臺等等，但是我們要讓渡一定程度以上的主權跟價值。針對這點，你身為我們的外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不應該做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是，我先列出對我們友好的部分，在短短的這半年來，我就不一一念了，不管是國外的元首們在峰會後的聲明，還是剛才王定宇委員提到 G7 的聲明，各個國家對我們友臺的決議，從議會到政府，從民間到元首，他們其實都傳達同樣一個訊息，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臺海和平是至為重要的，已經不是臺灣單獨面對中共的威脅，是全世界都認為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不能夠被單一……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現在有一個越來越強烈的聲音就是，臺灣不是中國的內政。

趙委員天麟：是，不能把臺灣視為中國內政，不能把臺海視為中國的內海，這是全世界的國際海域，這是全世界共同關注的利益。可是在此同時，從簡報上看到，從馬英九、朱立倫、國民黨的立委，以及國民黨剛提名出爐的總統參選人，他們其實在傳達都跟北京、中共是同樣的一個論調，選擇國民黨才有機會避免戰爭，繼續堅持我們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堅持我們的主權，某種程度上面臨戰爭的可能性就非常大。而這也不是只有現在，從 1991 年那時開始，臺灣第一次民選總統，到 2000 年、2004 年、2014 年、2016 年，我們這二十、三十年民主化以來，每次只要遇到選舉，國民黨就打戰爭牌，其實我覺得這種作法跟馬斯克完全如出一轍、同一種論調，只是換成不同的人表達。相較於自由民主的陣營，理念相近的國家，他們不分東西南北，全面對臺灣聲援，崇尚臺灣的自由民主，甚至我們對人權不斷的進步。面對我們自己內部陣營配合中共北京當局的戰爭論，看到選舉到了又在做這樣的傳輸，特別是侯友宜先生日前的演講，我全程聆聽，完全就是在傳達一個很清楚的概念：戰爭、戰爭、戰爭。這樣的作法，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外長，不用評論選舉，但是我要請你評論的是，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的政體，但面對有人跟中共這樣唱和，同時你又接待了那麼多重要的國家政要，他們也對臺灣提出了聲援，你的看法和心情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所面對的狀況就是中國要透過很多的方式威逼脅迫臺灣，要讓臺灣成為中國統治下的一部分，當然我們全民的抗敵意識是非常高的，我們絕對不可能受到中國

的脅迫而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或者是把我們當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之下的一部分，這是臺灣人民在過去幾年來所催化出來的自我認同。臺灣也是一個民主國家，這個民主國家所舉辦的民主選舉是令我們感到驕傲的過程，那麼這個民主選舉不應該是被中國所掌控的；中國不能夠說這個政黨是它接受的政黨，就必須要臺灣人民這樣子去接受了；中國也不能說這個政黨是它不願意接受的，臺灣人民就不能接受這個政黨；自由民主選舉是臺灣人民自己的事情，我想中國的這個因素，我們看看就好。

趙委員天麟：是，今天我想舉一個例子最後來跟你做個總結，中國最近有一位脫口秀（talk show）的喜劇演員，他只不過是去調侃中國的軍人，可能是用兩條野狗或是什麼去調侃軍人，他所屬公司面臨了難以想像的天價賠償，他也面臨了相當重刑的伺候，目前正被關押當中。相對於昨天我們剛剛結束的高中會考，國文所出的作文題目已經告別過去那樣八股文式的題目，而是把臺灣人民喜歡看的戲劇，譬如愛情、文藝、懸疑還是各方面的劇情，做成比例圖表讓我們的考生寫出：你覺得這個圖表在你的感受裡面帶給你什麼樣的分析。我覺得這個就是自由民主跟威權比較有很大不同的進步耶！在臺灣會考已經進入到不是給你一個由上而下的題目，讓你隨便去做指導的堆砌，而是讓你理解，在民主的言論自由裡面，你可以看所有的影片及所有的影視作品，然後在你融會貫通之後自由自在地去發揮，成為我們的會考作文題目；而在對岸的中國，一位 talk show 的演員，只不過去消遣他們政府的軍方，居然要面臨重刑伺候及讓他公司破產的重金賠償。所以我想要問部長，如馬斯克所講的，我們除了金錢，還有價值，而且我們會願意為了這個價值全力去捍衛我們的國家，是不是就在這樣的意義上面？

吳部長釗燮：是，一點都沒有錯，我想我們國人從民主化以來所累積出來的這種對於這種自由民主的信念價值，已經是非常地深厚，我們不應該因為有其他國家對我們的威逼脅迫，而讓我們去改變我們的價值，相反的，我們願意為自己的自由民主、主權之價值而奮戰。我再說一次，就是臺灣的民主選舉不應該放任由中國來定義選舉的內容，所以我想臺灣人民應該有非常雪亮的眼睛，來看一看臺灣不同的政黨、不同的候選人，應該有他們自己選擇的機會，而不應該交給中國來說哪一個政黨不好或是哪一個候選人不好。

趙委員天麟：是，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20 分）本席要請教部長，今天早上的議題範圍很廣，像我們今天理論上應該要聚焦在烏克蘭相關的議題，沒關係，我想大家很關心是更直接關係到我們的 G7 峰會，我們看了一下這兩天國內外的報導，不論是國內媒體或者國際媒體的標題也好，大家看起來有一些不同的見解和看法，當然有一些是長久以來的基調，包括過去 3 年對於臺海問題的關切等等。部長，你有沒有發現任何新意的地方？或你觀察到跟過去幾次 G7 峰會不同的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想基本的 tone 都非常的像啦！

羅委員致政：對。

吳部長釗燮：但是今年有加入一個新的東西，就是有一個反對 economic coercion 的倡議，這個看起來是比較新的。

羅委員致政：對。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中國的說法，雖然沒有直接點名到，但是強烈反對片面改變現狀的說法看起來也是新的。

羅委員致政：對，雖然反制中國所謂的經濟脅迫未必點名，但是反制中國所謂經濟脅迫的東西的確是一個重點。好，當然 G7 領導人會談只是一部分，包括雙邊會談；還有這一次英國與日本特別簽署了「廣島協議」（Hiroshima Accord）；QUAD 的會外會；或者是最後所謂 G7 領導人的 communique 等等，都有點出一些重點出來。有一點我要特別跟部長請教的，de-risking 與 de-coupling 這兩個字眼目前是很重要的關鍵字，尤其在面對經濟這一塊。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以幫我解讀一下 de-risking 到底是什麼東西？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重點，de-coupling 就是要跟中國切斷經濟的關係啦！

羅委員致政：是脫鉤吧？

吳部長釗燮：很多國家認為很難去切斷，因為中國跟全世界的經貿關係很緊密，但是跟中國之間經濟上面是有風險的，因此要降低這種經濟上的風險，而經濟上的風險要降低就是要多元化、要強化自己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請問一個問題，現在 de-risk 的策略和做法是侷限在經濟而已？還是慢慢擴散到軍事甚至是其他面向？

吳部長釗燮：在談到 de-risk 的時候是著眼在經貿的層面上，但是如果看看其他方面在討論到跟中國之間關係的話，可以發現很多國家開始認為其實跟中國交往是有風險的，或者是說中國在印太區域這些行為是有高度風險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知道經濟一定會有安全的意涵嘛！所以在經濟上的 de-risk，後面一定有 security concern，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要請問部長，這個 de-risk 跟過去的 hedging 有什麼不同？小布希時代或有一段時間的 hedge strategy 有什麼不同？

吳部長釗燮：可能有一些層次上的不同，以前所謂 hedging 的意思就是，要在其他國家能夠找到確保經貿利益不受損害的方式，但是現在是著重在跟中國經貿行為是有風險的，所以要降低風險。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是針對中國而來，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樣子 de-risking 的過程當中，臺灣的意涵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重要的意涵當然就是臺灣是世界產業鏈，或者是 supply chain 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臺灣因為是 supply chain 裡面重要的一環，也受到更多國家的重視。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請問一個問題，過去民進黨執政將近 7 年來，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不是 de-risking？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所以中國對我們的 economic coercion，看起來那個效果就沒有像澳洲那麼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全世界應該跟臺灣共同交換意見，不要說學習啦！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過去民進黨執政的 7 年來，事實上先於其他國家採取 de-risking 的做法，不論是 diversify of market 或者所謂南向政策都在 de-risk，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覺得我們有很多經驗可以跟別的國家分享？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現在還有一個東西在跟別的國家分享。

羅委員致政：是，但是我們也不是 de-coupling，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 de-couple。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目前的策略事實上就是給很多國家這樣子的啟發，臺灣是一個學習的對象喔？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不管是 hybrid warfare，或者是經濟上面審查的機制等等，很多國家都開始在跟我們學習。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建議，臺灣這樣子的經驗事實上有更多的切入點，不論在二軌、一軌半的對話，乃至一軌的對話，這一塊的經驗應該是一個很可以讓大家都來互享的地方，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一點都沒錯。

羅委員致政：最重要的我想問一下，因為所謂 Hiroshima Accord，英國跟日本這一塊也是過去少見的，我不敢講說打臉法國啦！因為法國總統不久前在北京這樣子的談話裡面提到，跟美國在 G7 區域歐洲要有自己的一條路，對不對？可是 Hiroshima Accord 這個協議裡面提到一點，就是歐洲大西洋（Euro-Atlantic）跟印太（Indo-Pacific）是不可區分的（inseparable）。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在打臉馬克宏啊？

吳部長釗燮：看起來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沒有辦法針對個別的國家或領袖進行評論，可是印太區域和歐洲之間不管是地緣戰略或全球經貿……

羅委員致政：是不可分的。

吳部長釗燮：的確是不可分的。

羅委員致政：的確是不可分的，所以英國和日本未來的地區戰略合作是關鍵？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這不是單純經貿的議題。

吳部長釗燮：不是。

羅委員致政：它未來涉及到更多包括實際軍事合作的擴大。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我問部長一個東西，你們的預算在上禮拜解凍了。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上禮拜沒有時間仔細問，你們提到臺灣援助烏克蘭 18 億，有三個可能的形式，包括直接援助、三邊合作援助，還有多邊合作援助，但是具體的計畫目前都還在等待或討論當中，我只想問一個問題，這三大面向大概分配的比例是怎樣？

吳部長釗燮：大致上是直接援助和三邊援助，這兩塊加起來會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多是多少？過半？

吳部長釗燮：我看不只過半，可能會有七、八成左右。

羅委員致政：OK。

吳部長釗燮：跟多邊合作方面，比如跟歐盟合作，看起來會有一些困難，之前跟 EBRD 合作是有一些成果，所以可能會聚焦在部分的多邊合作。

羅委員致政：最可行的是哪一部分？直接援助這一塊還是第二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直接。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如何直接？有辦法跟他們的 NGO 直接接觸嗎？

吳部長釗燮：有，可以跟他們的 NGO 及地方政府接觸。

羅委員致政：但跟這些 NGO 或地方政府接觸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誰去 oversee？監督也好或監視它整個執行可不可行，不像政府跟政府及邦交國等等，這要如何去監督它？還是錢出去就不管了？

吳部長釗燮：還是會仔細觀察 implementation 的狀況，在過去這段時間，即使是捐助 NGO，其執行成果看起來都不錯。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因為我覺得比方第二個面向是三邊合作，包括透過烏克蘭周邊的國家，不論政府也好、NGO 也好，相對來講，我覺得會比較透明一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烏克蘭現在這個情況，坦白講，你也很難去要求他們提供完全透明的企劃執行。對他們來講不容易，但是回到立法院時，我們總要去看這些具體的執行成效。因為到時候你們要結案也好、審計單位要查也好，這一塊是一個重點。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所以我們在三邊合作方面，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等等，現在目前都談到快要有一個結果。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問，這 18 億是 112 年度的嗎？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113 年會不會再編？

吳部長釗燮：113 年現在正在討論當中，或許不會像今年那麼多，因為整體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 18 億都是今年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對，目標是今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明年有沒有編，現在還在討論？

吳部長釗燮：現在在討論當中，應該是會編，但是可能不會編到那麼多。

羅委員致政：它涉及到你們今年執行的情況，才會讓立法院這邊可以決定明年有沒有可能繼續執行這些可能的計畫，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9 分）部長早安。臺灣的護照非常好用，在國際這些護照的指標都是名列前茅，而且臺灣的護照有非常多的國家可以免簽，這是大家長期以來一起的努力，我先就教一下，我們的護照有多少道的防偽功能呢？領事局可以協助的話就請幫忙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震寰：我們的防偽在全世界來說是非常先進，大概四、五道不只。

何委員志偉：四、五道以上。我們最近有看到一些新聞說臺灣的護照在 black market 即黑市上面居然破百萬以上，這個值得關注，護照的犯罪就國際案例來說，一般來講就是變造或偽造。就教一下，如果犯罪集團要變造或偽造臺灣的護照，哪一個比較方便、容易？還是都不容易？

何局長震寰：都不容易。

何委員志偉：其實前一陣子看到很多人在排隊，外交部也做出很多很多調整，讓民眾等的時間還是有，可是有縮短，我們這些防偽的過程當中，包括申請的過程又要本人來做驗證，我最近有掌握到消息，日本政府目前查獲一批臺灣的假護照，請問是否真的有這件事？

何局長震寰：我這裡沒有這樣的訊息，我可以回去查一下。

何委員志偉：要不要查一下、問一下是否有查獲這些假護照？我就教一下，拿著假護照這些人通常都做些什麼事？他們為什麼要拿臺灣的假護照？

何局長震寰：當然原因很多，其中有一個是我們的護照在全世界一百七十幾國享有免簽或簽證便利的程度非常高，所以拿到我們的護照其實在全世界來說，旅遊非常便利，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何委員志偉：我們過去查獲到這種假護照的處置和應變方式是什麼？

何局長震寰：今天我們發行護照都會把相關的資訊送給各國政府，也跟各國政府聯繫，所以如果查獲的話，除了我們自己本身在收受護照的相關辦理時會去辨認之外，各國政府如果發現了，我們都會有相關訊息。

何委員志偉：我們要不要再確認一次日本最近有無查獲一批？有還是沒有？目前沒有消息，是不是？

何局長震寰：我這裡沒有消息。

何委員志偉：拜託一下，因為有這個消息傳出，是否追蹤一下？後續的處置和應變的措施會是什麼？其實我們有些事情是滿困擾的。

何局長震寰：好。

何委員志偉：澳洲是我們的五眼聯盟，臺灣跟澳洲之間的關係其實不斷在升溫，朝向一個好的方向在走，他們也同時不支持任何一方用武力、片面的方式來改變臺海現狀。

等一下有關護照的部分我還會再問一次，是否再確認一下，好不好？趕快問，我們時間有限。

澳洲也支持臺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澳洲議員在去年 12 月也訪臺，我這邊有一個文件，不知道 PowerPoint 可否秀一下？這是有關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文件上面有關出生地寫的是新北市：New Taipei Cit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結婚地點同時又寫到：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這個個案是這樣，我們在跟領務局和雪梨辦事處溝通之後，卻要民眾自己跟州政府來溝通，就教一下有沒有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辦公室正在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聽到這件事情，但是如果有讓我們這邊知道的話，我們一定會全力接洽。

何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國籍錯置，我們民眾其實一直在反映，如果有錯置這種事情，一般的 SOP 會是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些方面，如果我們有掌握到的話，一定是全力去接洽，如果是地方政府的話，我們就會透過地方辦事處，如果涉及到中央政府或聯邦政府，就會由代表處或大使館。

何委員志偉：我們辦公室正在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協助的過程當中，卻要民眾自行去跟澳洲州政府做溝通和協調。

吳部長釗燮：這不可能，不像是我們外交部作業的習慣……

何委員志偉：對，就不像，所以……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掌握到這些訊息一定是拚全力接洽。

何委員志偉：謝謝，這部分再拜託一下，我今天有一個要求，是否針對像澳洲這些部分，我們在申請相關的文件，比如這是一個死亡證明，上面的出生和結婚地居然變成對岸中國，有關這樣的狀況，過去是否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及過去的處置的狀況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以前曾經在別的國家發生，我們只要知道了都會全力接洽，大部分都能夠改善過來。

何委員志偉：大部分都能夠改善……

吳部長釗燮：既然委員提到了，外交部這邊也會全力接洽。

何委員志偉：如果像這樣的個案時不時發生，的確會影響到我們彼此之間或人民的觀感和感覺。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如果民眾來陳情這件事情，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其實都很盡力，但是他所接收到的消息是要自己去跟辦事處溝通。請教一下，目前如果要掌握像這樣的地方政府文書，你們會怎麼作業？跟我們比較常往來的一些國家，是否可以作一個盤點，好不好？不管是他們在申請各

式各樣的公文上面，如果有誤植、錯置的部分，我們是否可以先前作業，而不是等到事後再來處理？

吳部長釗燮：當然。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覺得這些東西上到他們的中央以及各自的州可能又不太一樣，各國的系統是不一樣的，你們可不可以做一個盤點、清查？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過去我們也不斷地在做盤點，所以才會有一些外面不知道，但是我們全力接洽的 case，既然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就會去接洽。

何委員志偉：我再就教一下，目前哪些國家是比較友善的，哪些國家還是會這樣誤植、錯置，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彙整？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好。

何委員志偉：各個國家以及各個 local 的政府，重點是之後我們要追蹤一下，看各個國家是否還會再繼續做這樣的事情，是否會再誤植或錯置國籍，然後我們來追蹤一下進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處理，但我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國際標準組織提到我們臺灣就是用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省的稱呼，因為它是替國際社會設定標準，所以這種事情才會層出不窮，我們也是很小心在處理這種狀況，只要一看到，我們就會去處理，也因為很多國家甚至是地方政府或是企業單位為了要正確稱呼臺灣，所以他們 refer 到世界標準組織，反而把我們搞錯了，我們經常會碰上這些事情，但是只要碰上，我們一定是全力接洽。

何委員志偉：我瞭解，剛剛是 entity to entity，但是我覺得國民個人的部分，這裡面是可以有空間的，我理解 entity to entity 即企業或組織的部分，我們有我們的困難與處境，我們都很努力。但是涉及到個人的部分，我們當事人比較難過的地方是他的死亡證明上被誤植了，涉及到個人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空間很大的，好不好？你們後續也盤點一下，我們來看一下進度怎麼追，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全力接洽，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9 分）我先問一個問題，前兩天特斯拉的老闆講了一段言論之後，關於臺灣的問題，引起大家群起有不同的看法，我看到特斯拉這幾年在中國的發展，其中有一件事情讓我滿關心的，因為中國政府的要求，所以它在中國設立數據中心，所有汽車的相關數據資料全部都存放在中國。請教經濟部及副總談判代表，特斯拉是美國公司，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

蔡委員適應：臺美 21 世紀倡議中有談到數位經濟管理的部分，對不對？這個部分等一下再問。我先請問關於特斯拉公司目前在中國成立數據中心，對臺灣的特斯拉車主有沒有任何的影響，你們知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瞭解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電動車上有很多訊息的傳遞，可能會在運作的時候傳到資料中心或數據中心做運算，這個部分應該會有這樣的關連存在。

蔡委員適應：沒錯，我的意思是它現在的數據資料到底是傳到美國還是傳到中國？你們知不知道？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詳細去查。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去瞭解一下狀況。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這涉及到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目前並沒有同意中國特斯拉生產的車子進口到臺灣，所以臺灣目前的特斯拉車子不是美國產就是德國產，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但是中國產的特斯拉僅僅在中國使用嗎？沒有！它其實也外銷到其他國家，所以狀況出現了，中國生產的特斯拉是不是表示全部的數據內容都要受到中國數據中心監管？這個我不知道，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特斯拉在官網把臺灣的銷售管理都併在大中華區裡面，也就是併在中國的特斯拉下面，所以我不確定、也不知道，請經濟部去瞭解一下，對於特斯拉公司在臺灣的車主來講，所有相關的數據資料到底是存到美國去還是存到中國去？因為特斯拉在數據使用聲明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表示這個資料只作為特斯拉公司使用，還有科技進步的資料蒐集，另外是當地政府有權利可以使用，你們瞭解我講的意思嗎？所以我希望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去瞭解一下。

我本來沒有特別注意到特斯拉這家公司，但因為特斯拉本身也是一個大數據蒐集的資料公司，我認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要瞭解一下，它目前將相關資料全部送到哪裡去？如果是送到中國，我認為經濟部應該對這個事情有所表達；如果是送到美國，未來臺美 21 世紀倡議後續的談判裡面，關於數位經濟資料取得的部分，臺灣政府針對交通安全等等問題的時候，能不能請特斯拉公司提供臺灣地區相關的數據蒐集資料？這也是未來談判的工作重點，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瞭解，兩個月內回復給本席，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會洽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兩件事情，不論在中國或美國都有後續的因應處理方法，謝謝次長及副總談判代表。

接下來請教吳部長，我也要請部長再澄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這次特拉斯來臺灣訪問的時候去了很多地方，但是好像沒有去拜訪在野黨，他們很生氣，請問這次英國前首相來臺灣拜訪的時候，有到任何政黨去拜會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包括執政的民進黨或者幾個在野黨都沒有去？

吳部長釗燮：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有什麼問題？

吳部長釗燮：他唯一表達要見的，就是在立法院這個會場裡面跟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見面。

蔡委員適應：國會議員代表不同的政黨，但是針對這件事情來做抗議，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如果真的要抗議的話，應該是我抗議才對，部長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上禮拜不是我擔任召委，這個禮拜我擔任召委，為什麼不邀請他這個禮拜來臺灣訪問呢？最有資格抗議的是我才對啊！而

不是其他人。但我認為國際友人來臺灣訪問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當天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跨黨派委員與英國前首相的溝通都還滿高興的，至少我看到大家當天都是有說有笑的，一定程度之下也代表雙方在各個領域裡面更多的瞭解。我支持外交部未來繼續邀請各個領域的國外好朋友到臺灣，但是我覺得基於國內多元政治的關係，來訪的時候還是要問問他們的意見，還是給他們這些選項，如果他們有意願的話，我覺得就外交部的安排也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如果我記得沒錯，有一些外國的官員訪臺也是有拜會不同的政黨嘛！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也是有嘛！新聞都有報導出來，所以我覺得在每一次邀約的過程當中，我建議都還是把這一些選項納入，這是多元政治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而且我們有這個信心，臺灣……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所以要拜託一下。

接下來 21 世紀倡議的這件事情，剛才幾位委員問完後，我想再問幾個結論，第一個，部長認為 21 世紀倡議到底是條約、協定還是只是一個 MOU 之類的東西？部長覺得呢？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協定。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個協定嘛！

吳部長釗燮：性質上面是行政協定。

蔡委員適應：行政協定？那你認為行政協定要不要送立法院？

吳部長釗燮：看這件事情對國家的影響、對一般民眾的影響，或者是不是涉及要修法。

蔡委員適應：有幾個方向嘛，其實我們條約締結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條約或協定有五項內容，第一個，具有條約或公約；第二個，具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第三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四個，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第五個，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等等的，就稱為條約或法律嘛！更何況這一次，剛才部長或經濟部都有說明這個對於臺灣或美國未來都是劃時代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剛才先請教部長，你認為位階重要性到哪裡嘛，你支不支持未來這個法條簽署完後送立法院審查？你支不支持？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主要處理的機關是 OTN，所以外交部這邊是不應該講過多的話，由 OTN 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是經貿談判辦公室來決定的嗎？

吳部長釗燮：對，應該由他們。

蔡委員適應：好，我請教楊副總談判代表。未來這案子要不要送到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是一個行政協定，會依照條約締結法裡面涉及到行政協定的處理方式，送到立法院查照。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你，所以你們認為是查照而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我們跟外交部討論過條約締結法相關對於條約跟協定的解釋後，目前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是用哪一個條款，所以用查照而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用協定，應該是條約締結法第十二條。

蔡委員適應：第十二條，你們認為它是一個協定，就是報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等等。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為什麼不認為應該要審查呢？你們不是也認為它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嗎？還是你們覺得審查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這是臺美首次就雙方的法律經貿建立一個良好的體制，這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是依照條約締結法，如果不是涉及第三條條約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走第十二條行政協定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因為條約締結法第三條裡面，我剛剛已經講過，你沒注意聽，第三條裡面五個款，其中的第二款包括贊同是放在裡面的啊！第四款是內容涉及外交等國家重要事項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請行政所屬單位再好好研究一下，剛才委員都很關心在問這個事情。

我問一下你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查照或者是審查？你們預估的時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依照相關的規定，在雙方簽署之後，我們會報到行政院備查之後再送立法院。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個簽署完就完畢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啊！

蔡委員適應：因為還有二階段談判，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還有二階段談判。

蔡委員適應：這個協定，事實上這次被拆了兩個部分，所以我要問副總談判代表，是兩個部分都簽署完才會送來立法院？還是第一階段簽完就送立法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階段就會送。

蔡委員適應：好，第一階段我看你們寫的是 12 項，為什麼會分兩批次談判？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為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家對於雙方不管是在國際間 WTO 或 APEC 比較成熟的條文中，就有共識的先談……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第二階段，你們認為哪些地方沒有納入或現在哪幾個部分會比較有問題？不然為什麼不能一次就通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應該不是我們，因為對於勞工和數位貿易在美國，他們內部也正在有些討論，尤其是數位貿易應該走向哪些比較能給業者最大利益保障的條文。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這 12 項裡面未來有沒有涉及到修法的部分？除了我們 5 項條文沒有修法，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蔡委員適應：剩下的 7 項有沒有可能涉及到臺灣的修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雙方還沒有坐下來就條文的部分逐一檢視，所以還在討論概念事宜。

蔡委員適應：好，我只要問副總談判代表，如果有涉及修法，你們會排斥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是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部分，對雙方都有好處，在國際間都有好處，我想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來討論修法的可能性。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在前面 5 項簽完之後，很多的民間團體表達相關的意見，其中我看到工業總會有表達意見，副總談判代表有沒有看到？你知道工業總會的意見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去洽談工業總會好幾次，我不知道您指的是……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投稿。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我知道有投稿。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在網站公告內容，他們認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也知道是誰寫的稿子。

蔡委員適應：貿易便捷化裡面，能不能加上所謂的快速通關機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貿易便捷化裡面就有快速通關機制，我想他所爭執的大概是指農產品沒有明確的時效，但是我們跟美方商討的是要有適當的時間，因為我方也要看我們自己的容量，可不可以快速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相對的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是相對的，絕對都是相對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民間團體的意見是說希望可以 24 小時或 6 個小時啦，假設我們要求美方而美方也同意的話，相對臺灣也要做到 24 個小時跟 6 個小時，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蔡委員適應：最後請副總談判代表想一下，民間團體這樣的一個想法，就經貿談判辦公室來講，支不支持這樣的想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這是雙向的，我們要考慮到出口，但是也要考慮到進口。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才說，臺灣本身有沒這個能力做到 24 個小時跟 6 個小時，我先問你這個問題，然後我再問對方，如果我們自己都做不到就不可能向對方要求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以海關的現代化應該做得到，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雙方對這個條文的共識。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問題，第一個，如果臺灣做得到，臺灣有沒有意願要做？回過來，我們要求美方也要做得到但他們也要有意願嘛，問題就是，你認為臺灣做得到，而臺灣有沒有意願？因為涉及到你剛才講的進口商或者臺灣本地的業者希不希望那麼快馬上讓它進來嘛，這個部分，你們做過評估了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我要洽一下關務署，理論上我們有做一些評估。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有看到討論這個議題，能不能請你會後再給我們這個資料？就是你們評估的結

果。第一個，我方先評估我們同不同意這個看法，就是工業總會既然提了，民間有提了，我們就來討論什麼原因，我們認為不要做就不跟美國提出要求；或者討論完後，我們覺得有必要，所以我們未來會跟美國繼續提出要求，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好不好？請副總談判代表後續把資料再給我們一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4 分）部長好。最近發生女留學生的事情，但我們看到的是，為什麼只有給他一位「移民」律師的電話，後面外交部有做任何輔助的措施嗎？還是給了電話之後，就不管了呢？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李委員好。跟委員回復，當我們接到投書的時候，我們不斷……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用從盤古開天開始，你就直接講後續除了給電話外有沒有幫助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不斷的詢問他還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最後他願意在處理法律這一塊，所以我們推薦了一個律師。

李委員貴敏：瞭解，謝謝。外交部花了很多的時間，相較於對老百姓的服務，跟我們自己的宣傳，我們看一下實際宣傳的費用，外交部 106 年到 108 年的公務預算，你的案件數是 14 件，可是 109 年到 111 年的時候，就爆增了 10 倍變成 135 件，外交部是只做宣傳，卻無法阻止斷交，然後對於民眾的需求也沒辦法提供服務，外交部現在是這樣子的一個態度嗎？

吳部長釗燮：我先說明，民眾的……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不是就好了，因為我還有別的問題要問。

吳部長釗燮：不是，民眾的服務我們絕對做，但是對外面做文宣、對外做宣傳政府在做什麼，或者吸引其他國家的支持，這些一樣要做。

李委員貴敏：以致於需要用宣傳的方式來做嗎？

吳部長釗燮：宣傳是全世界各國的外交部門都在做。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看到你宣傳之後，你斷交斷了 9 國，所以你要很務實的去做還是要宣傳？我這是提供您作參考。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說……

李委員貴敏：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對我提出一些質疑，又不讓我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提出的是我個人的建議……

吳部長釗燮：你個人的建議我非常感謝……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要請教的是……

吳部長釗燮：但是你提出質疑又不讓我回答的話，我想這個就不好了。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有讓我有時間限制，我不在乎啊！你可以回答啊！但問題是本會有時間的限制，所以我有別的問題要問你，不可以嗎？你可以在會後回答我呀！

吳部長釗燮：但你問了之後又不讓我回答。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剛剛問了，就是你考量一下花這麼多錢，然後你不去做正事的結果。

下一個問題，你不要逃避了，我下一個問題就是，你剛才提到的，而且反反覆覆的，就是臺美貿易倡議到底是倡議還是一個條約？你剛剛前面的回答中，一會兒說它是條約，如果是條約，按照條約的規定，就有它的……

吳部長釗燮：我說是協議，美方的新聞稿裡面提出來的就是一個 agreement。

李委員貴敏：好，你剛剛提到，對於臺美貿易倡議的部分，你現在又說這是歸經濟部的貿易辦公室管，可是我們的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是誰啊？你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關於貿易的主管機關，就是經貿談判辦公室。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條約締結法，不要把它推到經濟部去，我們就事論事，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你答不出來？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你答不出來？你不知道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你能夠判斷它是條約還是協定？你能夠判斷它是按照剛才蔡適應委員問你的，這要走的流程到底是第八條還是要走第十二條的規定？你太厲害了……

吳部長釗燮：美方對外面說的，這個就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美方的附屬國嗎？怎麼會跟著美方講的呢？我們中華民國的條約締結法是按照美方說的是什麼就是什麼嗎？

吳部長釗燮：你都不讓我回答，你到底是要在這裡來做你自己的說明，還是你要問問題，讓我來做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們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不是你外交部？今天外交部連你自己主掌的法律規定都不清楚……

吳部長釗燮：如果你一直這樣對我講，然後又不讓我回復，我想這種質詢是沒有用的。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要說它到底是條約還是一個協定是按照美國來講的、照美國來決定……

吳部長釗燮：美國和我們都對外說明這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這是一個協議，是雙方所認同的一個行政上面的協議。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法律解釋的機關變成是美國，你是美國的外交部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是美國的外交部，我們也不是美國的一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美國的外交部，但你自己主掌的條約締結……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也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有講中國嗎？這個條約締結法不是中華民國的嗎？

吳部長釗燮：你沒有講中國，但是如果你在這邊問我，又不給我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還是不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如果你要問我，就讓我回答，你不能夠一直講，又不讓我回答，然後又一直罵我。

李委員貴敏：我要你針對問題回答啊！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有回答，結果你還在罵！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要你變更我質詢的題目啊！我罵你是說，你連你自己職掌的條約締結法統統都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美方和我們都對外說明，這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

李委員貴敏：好，你說它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所以我問你條約締結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吳部長釗燮：條約締結法的第十二條，這個是談判代表辦公室對外面做說明的，貿易方面就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在做說明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情形是法律的規定……

主席：李委員，最後的時間，再好好問一下你的問題，不好意思！

李委員貴敏：中華民國的法條解釋，是由行政官員他隨便認定就可以的話，那我們還要司法機構幹什麼呢？反正你們說了算啊！你連外交部自己執掌的條約你都搞不清楚，然後你可以去決定它是什麼樣子的內容，然後決定的理由居然還是因為美國認定的，這不是荒唐嗎？以上，謝謝。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是美國認定的，這是美國發的新聞稿和我們自己發的新聞稿，同時都說這是一個 trade agreement。

李委員貴敏：其他部分就用書面回答。謝謝。

主席：因為李委員剛剛有提到一些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最後再請外交部提供書面副知本會。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部長好。這幾天 WHA 在日內瓦開會，雖然我們也有派員過去，但可惜的是，我們並沒有接到邀請函，像去年我們可說是達到空前的支持，有 88 個國家、有 3,800 位政要、國會議員、國際友人的支持，剛剛我有聽說，今年則是達到 6,000 人，今年又超越了去年，請問我們明年有可能接到這個邀請函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好久不見。我們會儘量來努力，畢竟這是全民的期待，我們外交部門會全力以赴。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但我不希望只有過程而已，而是希望有個結果出來，WHO 秘書長譚德塞曾表示，要參加 WHA 必須要經會員國同意，去年有 88 個會員國支持我們，今年有幾國？本來就參加的部分，它也是可以自己送出邀請函的，為何現在卻反過來這樣說呢？如果是用投票的方式，因為總共有 194 個國家，若超過 97 個國家同意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了？

吳部長釗燮：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也能夠參與它的活動，這是全民的期待，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憲章，所有的國家、所有的人民都應該享受最高程度的健康照顧，所以這個是我們臺灣人民的權益，為什麼要其他的國家去做決定？所以譚德塞幹事長所說的這個話是錯誤的，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全民的期待，這個是我們全民的權益。

溫委員玉霞：雖然我們有期待，但也是要主辦單位、秘書長送出邀請函，像我們雖然去了，但我們不能進去，只能在外面抗議。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這是全民的期待……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的權利被抹煞。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幫我們提案、連署呢？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的友邦都有參加連署；在會議裡面也有很多國家幫我們聲援，而且是直接的聲援；有些國家也會幫我們做間接的聲援……

溫委員玉霞：去年有 88 個國家，今年有幾個？

吳部長釗燮：有幾個國家他們也會透過聯合致函或是單獨致函的方式，所以今年支持的力度是比去年還更高，而且幫我們做的這些人，他們的層級還更高。

溫委員玉霞：蔡總統任期還有 1 年，你認為明年我們有沒有可能接到邀請函？

吳部長釗燮：我們全力以赴，我們外交部這邊是能夠做的就全力去做。

溫委員玉霞：可是我們只有過程，還沒有結果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全力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繼續加油。

再來，我們目前邦交國剩下 13 個國家，未來會不會再有增加邦交國的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是唯一可以確定的就是，即使在爭取新的邦交國，我們也不會像中國那樣用金錢的方式來進行。

溫委員玉霞：好，我來請教一下，我們跟索馬利蘭的關係是什麼關係呢？是邦交國還是非正式的邦交國？但我們有互設代表處。

吳部長釗燮：沒有外交承認，有互設代表處，是代表處的關係。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否鼓勵臺商去投資？

吳部長釗燮：當然鼓勵啊！如果臺商要去那邊投資，當然很好啊！

溫委員玉霞：我們既然是非正式的邦交國，但是我們有鼓勵臺商去投資，去投資的臺商們是不是有像去邦交國一樣的鼓勵、獎勵？像以前去邦交國巴拉圭的投資者都有獎勵，所以針對索馬利蘭的部分，會不會有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沒有正式的邦交國，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必須要再做一些討論，所以我在這邊沒辦法給你一個答案。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是鼓勵他們去投資，但是不會像史瓦帝尼，因為史瓦帝尼你們是有一些鼓勵……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所謂重點的國家，如果他們去投資必須要有外交部或者是相關政府部門來協助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溫委員玉霞：我就直接問，就是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不過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溫委員玉霞：好，那希望可以儘快討論，因為我知道有些臺商想要過去投資，而他們有在問我，我就說今天會來請教一下部長是不是有這個可能，也希望你們可以儘快給我們答案。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討論一下委員所提的問題，不管是……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也知道，臺商都是響應政府，我們如果和哪一個國家有邦交，就會鼓勵臺商過去投資，目前已經有一些臺商想去那裡投資，所以希望外交部趕快……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考慮一下，做一個評估。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溫委員玉霞：多久可以給我們消息？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量快。

溫委員玉霞：給我一個書面。

吳部長釗燮：再把報告送給委員這邊，謝謝。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7 分）部長早。因為臺灣的國際環境特殊，所以我們的外交人員都非常非常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顯智：我這次和游院長去美國，我感受到大家都非常努力，也非常打拚。

吳部長釗燮：感謝。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駐外人員薪資以及約聘人員薪資似乎跟不太上當地的水準，因為我們需要把好的人才留住，我聽聞有些人其實做了滿久，對我們的領務也好，或者是對我們的外交事務都非常熟悉，結果因為其他地方有比較好的就業發展，所以他就離開了，不知道部長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通盤的檢討？

吳部長釗燮：真的感謝委員照顧我們外交人員的薪資福利等等，甚至是我們在外面的雇員。在這方面，自從我到外交部之後，不管是子女的教育、房屋的津貼等等這方面，我們都有在做調整，甚至是雇員這部分也在做調整。畢竟我們的法規規定是很明確的，我們的彈性空間並沒有那麼大，所以這一直是我們外交部的一個困難所在。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可能是長年以來的問題，不過隨著物價的波動，可能也必須要反映一下當地的薪資水準，否則的話我國的駐外處和其他當地企業或是機構比起來，就顯得很沒有競爭力。

吳部長釗燮：有時候我們還在感慨，人進來了，經過我們的訓練，訓練到好、有能力了，但就被挖走了，這對我們來講很傷。

邱委員顯智：是，這就很可惜，也是國家的損失。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會持續做可能的調整。

邱委員顯智：好。

部長，我想跟你討論土耳其臺灣中心的違法勸募案，創辦人裘振宇先生上個月因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被衛福部依法認為這是一個違法勸募，大概將近 1,700 萬，依法要求退回捐款。外交部事實上也有補助土耳其臺灣中心，監察院在日前發了一個新聞稿說要去調查這個事情，也把外交部扯進來了，我們可以對照一下監察院和外交部在同一天的新聞稿，等於是監委認為本案集資將近 1,700 萬，是根據四方備忘錄（四方包含我國駐土耳其代表處），已獲得相關國際組織

的支持等等，他們認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關外交行為等等之規定，無需適用行政程序法。而外交部的新聞稿非常清楚，它是認為外交部及我國駐土耳其代表處從未涉入該兩單位（就是裘先生和臺灣中心）在臺募款相關事宜，與本部推動的相關外交工作並無直接關聯。

部長，就這個部分，想請教你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新聞稿裡面已經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他要去募款沒有來尋求我們的同意，甚至告知都沒有，所以我們外交部跟他的募款行為是八竿子打不著。

邱委員顯智：跟他的募款是八竿子打不著？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裡面提到所謂的四方合作備忘錄，跟勸募案有關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一點關係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駐土耳其代表處和當地的雷伊漢勒市政府，還有世界公民中心、臺灣世界公民中心學會有簽了一個合作備忘錄，那是要用補助的方式，由臺灣外交部補助他們在世界公民中心修了 4 個工作坊，就是這樣子而已。但是很遺憾的，第一次補助、第二次補助之後，他們沒有辦法核銷；也就是說，他們沒有辦法完工，也沒有辦法完成執行，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等待。

邱委員顯智：瞭解。部長，你的說法、你的說明，事實上是和衛福部的調查相符合，我在接到這個陳情之後有向衛福部、外交部確認過，外交部的立場針對的是補助，而不是勸募。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顯智：和他們在臺灣募款是沒有關係的。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顯智：衛福部的調查非常清楚，這個案件募資契約竟然變更了 3 次，甚至第三次是在整個募資都結束之後，竟然主體變成外國的政府單位，然後它再把包含外交部在內的四方協議的說法納進來。事實上剛剛部長的說法非常清楚，所謂的四方協議和這個募資一點關係都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沒錯。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對於監委所發的新聞稿，我自己真的覺得非常疑惑，也非常納悶，因為它首先說的是本件募集資案是根據四方備忘錄，但外交部就已經說不是根據四方備忘錄了，另外一個就是這個募資案在發起之後，根據衛福部的調查，最後竟然在 1,700 萬裡面有三百多萬是流到裘振宇先生個人的海外帳戶裡面，這再怎麼說都說不過去，怎麼會一個向公眾募資的募資案，到最後放到自己的海外帳戶裡面？而且也不是約定的帳戶。我是非常肯定外交部在 5 月 17 日於監委的新聞稿之後立刻發文澄清。

吳部長釗燮：若有涉及任何外交部名譽的事情，我們都要澄清，在 5 月 18 日的時候監察委員也有找我們同仁去，他們說明臺灣中心這是一個外交行為，所以外交部是有責任繼續處理的，也就是我們繼續補助。我們外交部這邊在前一個案子還沒有核銷之前，依法我們是沒有辦法再作任

何補助，不管是有什麼樣的壓力，我們都沒有辦法做違法的行為。

主席：邱委員，你的時間超過很多了。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剛剛部長也有提到，臺灣中心不交展延的申請，因為涉及的是補助，接下來外交部該如何處理？因為這變成你們一直要求他們應該要展延等等之類，但他們卻不願意提交進度報告及加速工程履約進度等等，你們也都沒有獲得中心的正面回應，你們說外交部感到遺憾和不解，之後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是讓他們展延到今年 8 月執行完畢，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持續催促。

邱委員顯智：請外交部在 1 個月內就土耳其臺灣中心履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再 1 分鐘。

主席：不行，你已經超過很久了，你下次再問好了，不好意思。

剛剛邱委員問了一個問題，主席這邊補充一下，其實這件事情涉及到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勸募條例第八條，有關於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之勸募是可以的。另外，對於勸募後續的管理，我建議以後外交部和衛福部只要是針對援外的事項申請勸募時，主管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由外交部同意？如此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爭議，因為現在是衛福部主管，但是這個錢到海外之後怎麼用，沒有人知道，事實上只有外交部有能力查核，而且也只有外交部才有能力知道勸募到海外的行為，是真的在做那件事情還是沒有做那件事情，這部分給外交部作參考，反正剛才邱委員有要求你們提書面報告，那就把這個內容一併列在報告中回復，以上，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椒華、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賴委員士葆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廖婉汝委員、張其祿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回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但外交部另有承諾時間者，以外交部承諾時間為主。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俄軍 20 日晚間指稱已占領烏東要地巴赫姆特，雖烏克蘭總統發言人發文否認，資訊不對稱造成戰況不明，目前實際戰況為何？相關資源需求擴大。目前戰事膠著，秉持著「Taiwan Can Help」理念的我國政府，是否評估將針對烏克蘭提供媒體、戰備、國防資源以協助共享價值國家對抗霸權？

二、近日 G7 領袖峰會發布聯合公報，重申台海和平穩定等相關議題，外交部表示台灣安全已成全球共同議題，台灣安全受國際重視，然目前除外交表態及資安合作外，尚難得到國際支持。外交部是否規劃請求共享價值國家針對外交承認、國防資源、區域聯盟等提供協助，以提升我國國安能量？

三、一位在美留學生 20 日表示，於紐約公共圖書館遭受攻擊，聯繫急難救助電話卻得到消極回覆。美國針對非白人之歧視日益嚴重，尤以亞洲人為最。目前台美關係史上最好，外交部及

駐美代表是否積極與美國聯邦政府協商，避免旅美國人遭受攻擊及協議受攻擊時之急難救助與補償流程？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烏俄戰爭發生後，台海危機也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近日多國政要陸續訪台，並表示支持台灣守護民主自由價值，且反對中國藉武力恫嚇及片面改變現狀，其中歐洲各國除了國會議員來訪外，還有部長級的官員，如德國教育及研究部長在三月的訪台行更被視為是台德雙方關係的新里程碑。但近日法國外交部長卻表示「部長級官員訪台不妥」，有鑑於歐洲各國對台的觀點仍有分歧，未來我國政府如何持續深化歐洲各國的交流，促進台灣歐洲各國能在對台關係有利於我國外交之突破？

二、近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完成，預計最快將會於上半年內簽署首批協定，將有助於深化雙方經貿往來，而相關成績也奠定未來台灣與各國經貿往來的法制基礎，更有利於與各國簽訂高標準的貿易協定，目前「台歐盟雙邊貿易協議」（BIA）的推動進度為何？何時可望開啟正式協商？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外交部針對（土耳其）「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募款引發國人爭議事件。於 5 月 17 日發佈新聞說明，從未涉入相關募款事宜，而（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處過往曾和該中心合作，但至今未能依約完成工作，且未完成 110 年簽約的（1 年期）合約延展，將積極催促履約結案。

惟該中心於臉書回應此訊息：「依稀記得外交部要員到中心剪彩的照片，出個錢坐享其成，現在才說履約狀況不佳？要不要把外交部其他項目來比比，看哪個履約狀況與成效佳不佳？若真是履約狀況不佳，無須問責外交部？」

爰此，要求外交部說明此合作備忘錄內容、執行現況、履約條件，並就該中心迄今未能完成合約延展，檢討責任及後續作法。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及處理外交部主管預算解凍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計 24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趙委員天麟：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都沒有意見，主席宣告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趙委員天麟：同意。

主席：好，各位委員都同意的話，主席宣告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黃國書 鄭麗文 張廖萬堅 張其祿 林宜瑾
范 雲 陳培瑜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靜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椒華 廖婉汝 蘇巧慧 劉世芳 李貴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宗權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主任

劉國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副組長

林逸塵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吳國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張雄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鄭正鈐、陳秀寶、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高金素梅、張其祿、林宜瑾、鄭麗文、萬美玲、陳培瑜、范雲、鍾佳濱、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宗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靜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第(二)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
- 五、「太空發展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含委員鄭正鈐等 3 人所提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及第十八條之二（含委員鄭正鈐等 3 人所提第十八條之二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 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含委員鄭正鈐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及第三十一條之二（含委員鄭正鈐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之二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先不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列席就「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次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部提出「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2019 年歐盟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澳洲則於 2021 年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規則」，諸多其他國家也開始關注此議題。同年行政院亦組成「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同相關部會開始進行研議。

報紙及雜誌等平面媒體業者認為現行數位平臺與媒體間的關係不對等，新聞專業有價，使用者要付費，且平臺須與內容供應者分享因內容產生的流量所衍生的收益。此外，數據只是與數

位平臺協調分潤機制的一種依據，應持續讓社會大眾理解新聞品質之提升與存在對民主的價值。

本部職司出版事業之輔導，支持前述平面媒體業者之訴求，肯認健全產業環境對民主社會運作之重要性，並尊重任何模式推動公平分潤，應該要合理反映各媒體實質產製的付出。至於如何發展出可行分潤之模式，希望可以透過多方的討論，並促進媒體與平臺間的對話，逐步整合彼此的需求。

貳、本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為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成員，積極參與及配合辦理

(一)小組由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召集。

(二)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部。

(三)截至目前業進行 6 次小組會議，以及 1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研商會議。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共榮發展協調小組」分工辦理所責各項事宜

(一)協助促進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進一步瞭解集體協商可能涉及公平法規定事宜

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通傳會聯合舉辦「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邀請公平會派員主講說明，媒體業者若需集體與大型數位平台業者協商，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進行平面媒體受大型數位平台影響之產業調查研究

1.呼應所輔導公會欲自主建立長期性產業發展資料之訴求，本部補助台北市雜誌公會及台北市報業公會合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數位平台對出版業新聞媒體之影響」產業調查研究。

2.111 年 9 月 16 日於臺大新研所論壇發布調查結果，112 年 1 月 13 日於台北市雜誌公會會員大會提出期末報告。

(三)配合數位部召開「Google/Meta 與文化部主管之新聞媒體業者對話會議」，協助雙方對話溝通

對話會議由數位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代表共同主持：

1.第一輪對話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召開：

(1)會中新聞媒體代表（報業公會、雜誌公會）與數位平台代表雙方皆認同新聞產業及其價值對台灣的民主社會發展至關重要，雙方應追求共榮雙贏。

(2)Google 於會中主動提出追求共榮雙贏之方案，兩公會樂見，但方案內容需由雙方進一步討論；Meta 在會中表達近年對打擊不實資訊的努力，兩公會則呼籲 Meta 在健全新聞媒體生態層面提出具體的共榮雙贏方案。

2.第二輪對話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

(1)Google 場，會議結論：

A.會中新聞產業代表與數位平臺皆認同，推動健全的新聞產業環境有助於推動民主社會，雙方

應追求共榮雙贏。

B.會中新聞產業代表肯定 Google 委託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簡稱 DTA）執行共榮方案的努力，並呼籲各界皆應重視新聞產業現階段的困境與訴求；此共榮基金由 Google 委由 DTA 運作，且在落實方案時會重視新聞產業訴求。

(2)Meta 場，比較不順利，無共同結論，雙方各自表達立場：

A.新聞業者：呼籲 Meta 正面回應媒體訴求，儘快建立夥伴機制下的推播、分潤等良性化機制，以及公平合理付費的共榮方案，一起改善我國媒體產業的生態環境；並儘速落實共同打擊盜版、內容農場、詐騙冒用、版權蟑螂等問題的快速停損夥伴機制。

B.Meta：強調將專注於「核心業務」並回應大眾的需求，因大多數用戶目前感興趣的內容並非新聞連結，而是創作者內容（特別是影音內容），同時將投入資源支持數位內容生態圈的發展，包含支持第三方事實查核計畫、舉辦 AR 擴增實境黑客松與數位內容創作學院等。

參、廣續推動對話及建立機制

本部依行政院第 6 次小組會議結論廣續朝以下方向積極辦理：

(一)盤點可運用之政策工具，並與數位發展部持續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

本部職司出版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本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所推動之各項產業輔導措施，本部將透過金鼎獎等等制度繼續支持。另本部刻正研議新階段出版振興方案，亦將數位趨勢及因應對策納入探討，期給予更適切之支持。

(二)協助蒐集平面媒體業者對於議價機制之立法意見

報業及雜誌業者認為仍需立法。依行政院小組會議結論，在不排除立法之前提下，將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針對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林楚茵委員等 41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范雲委員等 17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以及林宜瑾委員等 20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本部將於後續進行審議時，協助蒐集業者意見，並尊重大院立法職權。

肆、結語

本部支持新聞有價，並將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次長懷仁：主席、各位委員。數位發展部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議價議題之推動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下謹就此一議題目前於我國發展之進度，及本部協助之事項進行報告。

一、我國現況

關於大型數位平台與國內新聞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民國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

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台，其成員包括文化部、通傳會、公平會、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等，以協助產業溝通及進行產業調查之工作。

(一)本部持續協助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溝通

依據前開協調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主責協調通傳會及文化部，召開平等對談會議，協助雙方進行交流對話。本部已與文化部、通傳會共同合作，並邀請公平會列席召開兩輪六場對話，分別於去（111）年 12 月召開 4 場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話會議，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並依第 1 輪會議結論，持續與數位平台方溝通。再次與文化部、通傳會於 112 年 3 月底共同召開第 2 輪對話會議，以進一步推動數位平台、新聞產業共榮，也鼓勵包含 Google、Meta 的大型跨境數位平台繼續深化與支持臺灣新聞產業之間的合作，對臺灣新聞業及整體民主發展帶來正面助益，Google 也在對話中說明決定提供新臺幣 3 億元新聞共榮基金供臺灣新聞媒體產業申請製作優質新聞內容。

(二)通傳會與文化部進行新聞產業調查

前開協調小組已指示，通傳會與文化部針對大型數位平台對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之影響、在我國營運之實際狀況等，辦理調查研究，同時持續協助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進行對話、溝通與交流，俾利形成共識。通傳會與文化部已分別就其所職掌之新聞產業進行量化與質化之研究，以瞭解大型數位平台對本國新聞產業及民主制度之影響。

(三)公平會辦理大型跨國數位平台產業經營概況調查

前開協調小組並指示公平會就大型數位平台業者在我國數位廣告市場競爭狀況進行評估，全面了解數位平台產業現況，以提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推動作法

(一)本部已將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之溝通列為優先工作，所涉議題亦包括如何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確保持續提供高品質新聞之能力；而新聞業者亦期盼能組建跨媒介之聯合平台，以與數位平台有效溝通。因應科技技術、數位工具與時俱進與產業環境持續變化之趨勢，為建立階段性共識，112 年 5 月 1 日協調小組第次會議已請文化部及通傳會盤點可運用之政策工具，並與本部持續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溝通，以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綜觀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歐盟、澳洲先後修訂著作權指令或制訂新聞媒體議價法，目前大院已有多位委員提出有關媒體議價之法律草案，由國際立法例可見仍多由媒體主管機關為主政（立法、執法）機關（如後附）。為求審慎，行政院指示公平會與本部亦就相關法律制度之研究列為工作項目，並將立法納入推動策略選項之一。有關立法議題未來將再與各界多溝通，多跟產業界討論取得共識，也會尊重大院的討論。

三、結語

本部認同新聞有價，亦認同新聞產業之公益性與第四權。本部將積極扮演溝通平台之角色，協助雙方平等交流對話，同時擔任產業轉型的推動者，推動新聞產業朝向數位轉型與良性永續經營，與大型數位平台攜手將我國優質新聞報導向全球傳播，達成共榮的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國際立法現況-已完成立法

國別	模式	立法機關	執法機關	實施成效
澳洲	議價 + 強制仲裁	財政部	財政部：指定數位平臺； 通訊及媒體局 (ACMA)：合格新聞媒體註冊、協助調解與仲裁程序 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CCC)：確保數位平臺誠信議價	1) 依據澳洲發布之執法報告(2022/12/01)： ① 即使沒有任何依法進行議價之案例，但仍促成36件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議價協議(新聞媒體於報告中稱因立法促使數位平臺與其積極協商) ② 大型數位平臺並未因議價而撤除其他基金的支持。 2) 澳洲前ACCC主席Rod Sims揭露澳洲新聞媒體已與數位平臺達成超過每年2億澳幣之議價成果；(2022/2/24 媒體報導) 3) 國立澳洲大學研究指出多家媒體因議價收入而增加新聞從業人員。(2022/3/23)
法國	著作鄰接權	國會立法 (歐盟指令轉換)	無執法機關	1) Google與Facebook先後與新聞媒體公會(如APIG)、個別新聞業者(如世界報)達成使用新聞內容之付費協議。(2021/2/13 路透社報導) 2) 法國競爭主管機關(ADLC)介入新聞媒體業者與Google之不公平談判： ① 2019.11，多家新聞媒體指控Google未依法進行平等協商； ② 2020.04：ADLC以Google在搜尋市場之壟斷地位，發布緊急措施要求其與新聞媒體進行真誠談判 ③ 2021.07：ADLC以其未遵守緊急措施進行談判，裁罰5億歐元； ④ 2022.06：Google認罰，並向ADLC提出自我約束之談判框架。
捷克	著作鄰接權 + 強制仲裁	國會立法 (歐盟指令轉換)	文化部	1) 於轉換歐盟著作權指令時，訂定雙方協議不成時，主管機關可強制仲裁之條款。 2) 引發Google反彈，關閉在捷克之新聞展示服務(News Showcase)，及來自捷克內容搜尋結果之摘要與縮圖。(2022/12/12 Google Blog)

國際立法現況-推動立法中

國別	模式	提案機關	執法機關	立法進度	數位平臺業者反應
加拿大	議價 + 強制仲裁	遺產部	廣電通訊委員會 (CRTC)：指定數位平臺、確保數位平臺誠信議價	國會審查中，眾議院已完成審議，目前進度為完成參議院二讀程序，並完成利害關係人聽證。(2023/5/10)。	Google： C-18法案尚有許多不確定性與存在更改的可能性，尚未決定未來為如何處理。(2023/5/3, 聽證會發言) Meta： 考慮由加拿大的Facebook上刪除新聞，而非被迫接受政府授權的談判，因談判未能正確考慮其為新聞出版商提供的價值。(2023/5/3, 聽證會發言)
美國	集體議價	國會提案		國會審查中，目前進度為排入議程(2022/11/18)，國會議員現爭取將該法案納入年度預算法案以包裹表決通過。	Meta： 如通過立法將考慮刪除平臺上之新聞內容。(2022/12/6, Meta政策傳播總監Andy Stone發布於Twitter)
紐西蘭	議價 + 強制仲裁	廣播暨媒體部	暫定為廣播標準署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BSA)	立法中，目前進度為法案草擬(2022/12/04)	Meta： 此一法律提案誤解了Facebook與新聞出版商之間的關係及其目前在紐西蘭的商業交易，立法將不會解決新聞行業面臨的長期數位化轉型挑戰。(2022/12/5 Sydney Morning Herald)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很榮幸到貴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代表通傳會就參與本議題之研商討論過程進行說明。

自從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之後，目前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等也紛紛陸續立法來實行新聞議價。

本會配合行政院所成立之跨部會協調小組，目前定調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各部會協力。由於新聞議價涉及著作權、廣告分潤、產業市場競爭、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經濟發展、扶植本地新聞媒體等跨部會議題，本會也從 110 年開始陸續參與立法院、公平會、行政院院會等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媒體公學會、廣電新聞頻道業者及相關政府相關，共同討論如何維護本土新聞產業生存發展，以保障業者合理權益，期待建構合理、健全之新聞產業生態系。

目前行政院在協調小組當中定調是由數位部主責召開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對話會議，公平會、通傳會及文化部分別依職權，協力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業者進行對話。

此外，本會亦陸續進行產業調查，從質化與量化方面呈現我國廣電新聞媒體數位事業轉型概況，以及受大型數位平台影響之基礎事實資料，探討廣電新聞媒體角色及內容品質之變化。我們已經完成期末報告，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上，供各界參考。

通傳會配合數位部所規劃的協助，邀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等參與平台會議，與會代表皆認同健全的新聞媒體環境有助於推動民主社會，也樂見 Google 所提出的「2023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以 3 年新臺幣 3 億元成立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方案來協助新聞媒體。不過新聞媒體也特別強調，新聞是有價的，數位平台應該要建立公平互惠之新聞推播與分潤機制，呼籲政府部門要加速立法進度。

在後續作為上，通傳會為廣電新聞媒體之主管機關，會一直持續關注新聞媒體議價議題，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協調小組之指示與分工，於職掌範圍內協同數位部推動立法、與廣電新聞媒體對話，以促進廣電新聞產業之健全發展。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每位出席委員質詢的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24 分）李政次好。數位部在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公聽會上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開宗明義就指出，相關部會已建立新聞有價的共識。網路上有那麼多資訊在傳遞，為什麼各部會的共識是新聞有價？我想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新聞的價值不單單是其創造的流量或廣告收益，而是其關乎民主政治如何有效地運作，乃至於國人的認知及世界觀，所以當我們探討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相關問題時，就必須跳脫商業邏輯，否則將無法看到癥結，反而會落入誰幫誰賺錢或誰幫誰曝光的死胡同。

根據中正大學傳播系羅教授所引用及整理的數據，Google 與 Facebook 共同襲捲美國 70% 以上的數位廣告市場，他們在澳洲、臺灣、英國或德國的數位廣告市占率甚至高達八、九成。一項針對 893 位臺灣民眾的調查指出，有 31% 的網路新聞消費者透過如 Google News 等新聞聚合服務；有 22% 是透過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直接造訪新聞媒體網站的消費者其實只有 22%。數位平台雖然讓新聞媒體得以觸及更廣大的閱聽眾，可是新聞媒體也因此付出了品牌喪失或無法掌握閱聽人的數據，或者廣告營收遭數位平台吸收的代價。英國政府一項研究指出，原本媒體有機會賺取的廣告費，有 35% 是流入數位廣告中間商的手中，這些中間商又大多是這種兩大平台的關係企業。

然而縱使和數位平台的關係那麼不對等，可是在數位化的時代，媒體對於數位平台的依賴還是越來越深，所以在現行的狀況之下，我們發現媒體有三大困境：第一，網路流量遭到跨國平台的宰制，因為新聞依賴網路平台導引流量；第二，新聞產製的方式受到跨國平台的制約，從報導的媒體到內容都必須追求所謂的網路口味；第三，演算法遭到跨國平台的掌握，讓網路的流量忽高忽低，已經造成媒體產製內容的困擾。

臺大新聞所林照真教授也有指出，許多西方世界媒體擁有二百、三百年的新聞發展史，相較之下，臺灣媒體只有 35 年的新聞自由，新聞的根基還在發展初期，產業規模較小，以至於遇上數位平台帶來的衝擊時，我們會比西方更難以招架，可是就連體質相對好的西方國家，如同歐盟、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都主張要制定新法來保護新聞媒體。我們臺灣的立法作業是如何？請李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委員好、謝謝委員。剛剛委員前面提到的大概確實是目前的現況。數位部在參與跨部會平台的時候，吳政忠政委很清楚的指示、也是各部會的共識，就是新聞確實是有價的，這是政府確定的立場。為什麼會新聞有價？其實誠如委員剛剛所說，我們把新聞當作有其公益性及社會的第四權，所以它確實跟其他的產業不一樣，這是政府現在會協助新聞產業做對話平台最重要的原因，也是我們跟數位平台溝通時最重要的因素，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它不是一個單純是商業模式可以討論的。

至於目前的進度，剛剛報告時有提到，我們跟數位平台已經進行了 2 輪、6 次的對話，實質上誠如剛剛我們的報告上面有提到，Google 有提出了一個 3 億元的新聞共榮基金作為新聞轉型、提供臺灣新聞產業申請製作比較優質的新聞內容。

立法的部分，目前跨部會小組會開始研究各國法制的共識，剛剛委員也提到有不同的立法途徑，包含著作鄰接權、競爭法的概念，甚至委員的版本有數位稅，還有澳洲的議價模式，其中哪一個版本比較適合臺灣媒體的情況？因為澳洲的檢討報告裡很明確地提出他們雖然採用議價法，不過議價法對中小型及獨立媒體相當不利，臺灣的媒體產業中，大媒體並不多，所以是否採用議價法的方式，包含產業、社會和政府可能都會一起來思考，以上。

林委員宜瑾：剛剛李次長講得非常詳細，我們也很清楚所謂的新聞議價其實也不僅僅只讓媒體多賺一筆錢那麼簡單，我們在乎的其實是如何讓媒體更好，因此本席提出的「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

韌性法草案」當中，我除了主張媒體要經由議價、調解、仲裁而獲得的分潤，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外，其實也要求要成立「數位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期盼不論媒體規模大小，只要願意產出優質的報導，都能夠同時受惠。而基金的財源之一，除了數位平台經營者每年提撥本地廣告年度營業額的 5% 以外，中央各部會也都應該要編列預算來捐贈，成立基金是凸顯政府維護自由、多元媒體環境的責任，直接說明我們提出這個法的核心精神就是「新聞有價」，不是企業之間的喊價、斡旋，這個概念其實是關乎著民主國家的良善運作，所以民主國家如何良善運作，我們都很清楚，權力必須要監督、制衡，掌權者必須受到更嚴厲、積極的批判和鞭策，所以媒體身為第四權，就是要監督政府，它是監督政府最專業、最關鍵的角色，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也是許多臺灣人用生命跟青春去捍衛而來，所以身為後進，我覺得我們真的有責任要捍衛這樣的成果。媒體亂象大家都會罵，但唯有看見第一線記者每天所面對的困境，才不會成為危害媒體生態的共犯。

所以再次請李次長回應，你是否支持本席所提的法案？我想也要讓數位部來扛起主管單位的責任，我們要趕快來進行所謂的法制作業改革。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前面有特別提到這個費用要協助媒體的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來改善他們的環境，這個我們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

李次長懷仁：至於我們是不是主管機關，我們就尊重行政院的判斷，但是只要是跟數位部有關的工作，數位部一定全力投入。

林委員宜瑾：因為目前看起來你們之前的一些會議，你們都是主責單位。

李次長懷仁：我們是主責平台，但是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看到各國的立法例，可能都不是由數位事務的部門擔任，所以這個我們尊重大院跟行政院的判斷。

林委員宜瑾：好，OK！目前法制研究確實是你們來當主責。

李次長懷仁：我們和公平會會先……

林委員宜瑾：去協調，對，我想法制改革這部分……

李次長懷仁：我們近期就會啟動這個部分。

林委員宜瑾：OK！好，謝謝，辛苦了。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還有委員剛剛到場，我們是不是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謝謝！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3 分）數位平台的發展當然會對現在的媒體產業造成衝擊，尤其是獲取多少廣告市場的利益。去年公平會有提到臺灣的數位廣告市場有將近 600 億的利益，Google 和 Meta 大概占了七成到八成，我想請教一下，站在數發部的立場，這些數位平台是不是應該分潤給媒體產業？應不應該？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剛剛在報告裡面我們也再次強調，行政院包含各部會參與協調小組的立場就是新聞有價，所以分潤是一定要處理。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處理，以目前來看有哪些數位平台應該要參與議價？

李次長懷仁：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當初在召開對外會議的時候也詢問過四大公學會的希望，他們想要跟哪些平台對話，目前就是 Google 和 Meta。

黃委員國書：好，Google 和 Meta，未來恐怕除了 Google 和 Meta 外，可能還要有一些平台。但作法呢？應該議價、應該分潤沒錯，政府的立場很清楚，但是怎麼做是大學問，現在 Google 提出來說他們要提供 3 億作為新聞數位共榮基金，但是有沒有跟數發部提到要如何運用？究竟要怎麼用？可能做一些獎勵媒體的製作，但數發部的角色是什麼？有監督的角色嗎？有參與的角色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Google 提出共榮基金，包含提出前和目前都有隨時在跟我們說明，但是我們對於這筆錢沒有監督的角色。

黃委員國書：對，沒有監督的角色，他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所以政府在推動數位平台分潤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去注意到，政府當然希望要議價、要分潤，這是政府的立場，可是政府的角色在整個過程當中是什麼？現在你們還沒有想清楚。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用基金的模式可不可以取代媒體的分潤？既然政府沒有角色，可否取代媒體的分潤？

李次長懷仁：唐部長已經說共榮基金是共榮基金，分潤是分潤，是兩件事。

黃委員國書：是兩件事情，所以它沒有辦法取代，如果按照這樣的立場，數發部是不是支持媒體議價法的推動？

李次長懷仁：行政院跨部會已經有共識，立法一直都是跨部會小組的選項。

黃委員國書：有這個選項，那有沒有期程？

李次長懷仁：期程的部分就要看目前法制研究的工作，還有社會、產業各界及利害關係人的共識，到底希望走哪一個方向？

黃委員國書：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

李次長懷仁：目前就是開始研究各國的法例，因為各國的法例剛剛有報告過，包含鄰接權、競爭法、議價法、數位稅，不同的國家適用不同的立法例。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都還在盤點評估的階段。

李次長懷仁：也要看國內的產業，因為連產業的部分都有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茲事體大，在上路之前，當然要有非常周延的思考，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上路，但我們也希望如果我們的方向定了，這就是數發部非常重要的責任，你們在經過大家共同討論之下，快一點讓相關的法規可以及時上路，但問題現在就來了，怎麼議價、分潤才可以達到合理、公平？這個是最大的難題，我們如何去評估新聞媒體具體的損失金額？我想知道數發部初步的想法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才可以達到合理跟公平？數位平台業者也願意去配合這樣的機制，然後這個機制上路之後，媒體產業也覺得 OK！他們可以達到合理公平的補償，請問現在的想法是什麼？

李次長懷仁：目前前面在跨部會平台裡面，產業的損失已經由產業的主管機關，包含通傳會跟文化部進行過調查，也請公平會針對競爭的部分，如果有聯合行為要做豁免的部分，也對相關的公學會做過說明。也就是說，一旦要啟動聯合議價，必須要有聯合豁免行為，這個部分已經都先完成，所以相關的報告，剛剛有些委員也引用數據，包括廣告市場的損失及媒體應該主張的部分，我想媒體都有瞭解，他們有一個訴求在。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的問題是，我們要了解如何評估媒體具體的損失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達到合理和公平的補償，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當這個問題解決了，接下來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模式？澳洲模式還是歐盟模式？還是課稅的模式？還是基金的模式？每個模式的策略都不一樣，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現在數發部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模式？澳洲的模式大概就是課予數位平台議價的義務；歐盟大概就是平台使用新聞內容要有償給付；課稅模式就是要課廣告稅；基金的模式現在可能準備要做的就是像 3 億元的基金。不過這個模式我們也要考慮到數發部的角色是什麼？你們如何監督、如何去協助？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達到合理跟公平嘛！以目前來看，這四個模式中數發部可能會採取哪一種模式？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委員的表格其實整理得很清楚，每個模式都有它的優缺點，誠如委員剛剛講的，雖然目前在臺灣社會上，大家討論的可能是澳洲模式，不過正如委員表格上面所說的，澳洲模式對大多數的中小型媒體是不利的，這部分在澳洲的檢討報告裡面也明確地提出來。

黃委員國書：不利的。

李次長懷仁：歐盟模式就是著作鄰接權的概念，這個跟我國著作權現在的法制概念不太一樣，如果要處理的話，可能就要整盤去修我們的著作權法。

黃委員國書：對。

李次長懷仁：課稅模式目前在跨部會小組裡面，財政部不贊同這樣的處理，所以這才是為什麼現在法制工作……

黃委員國書：要怎麼課也是一個大問題。

李次長懷仁：是，課稅對象……

黃委員國書：稅基要怎麼定？

李次長懷仁：對，所以這才是為什麼現在跨部會小組吳政忠政委會請數位部跟公平會開始研究各國法制的原因，看到底哪一個對臺灣社會跟產業是比較適合的路徑。

黃委員國書：所以到目前為止，所有現成的包括澳洲模式、歐盟模式、課稅模式及基金模式，我們目前來看都不知道要採納哪一種模式嗎？

李次長懷仁：因為各國的民情跟媒體產業的長相都不太一樣，所以各國其實都有長出自己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那我們可不可能有臺灣模式？

李次長懷仁：我們完全不排除有這樣方式。

黃委員國書：好，那會是什麼？

李次長懷仁：委員，這個還是要等到我們研究立法機制跟各國的狀況，再跟委員會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是很大的難題。

再來我想問一下 NCC，OTT 的專法今年會不會上路？這也是談論很久了。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報告委員，關於 OTT 專法的部分，其實我們上次有推出草案，可是好像各界對於我們原先的立法方向有很多意見，所以目前我們把全案回歸到我們自己的專案小組，再依各界的意見重新做審視。今年我們內部已經有陸陸續續在開這些專案小組的會議，希望將來所提出來的草案能夠被各界所認同。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談論多時了，遲早都要上路，不上路不行。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想立法還是要貼近民眾的需求和產業的發展。

黃委員國書：當然。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大家對於上次的草案有很多的批評，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就是要求 OTT 平臺能夠公布它的流量，這件事情其實產業也有很多意見，特別是大型的這些外國業者；同時對於裡面有些要求業者要配合的事項，業者大概也還是有很多意見。

黃委員國書：好，跟業者進一步溝通，對於他們有疑慮的部分，當然要想辦法找到最好的制度來處理，但是我還是期待 OTT 專法可以有一些協助本土的創作內容。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書：包括韓國的電信業者、國外很多的 OTT 業者，他們都必須出資支持在地內容的產製，未來我們也希望這個專法裡頭可以放這些東西。另外，OTT 專法是不是也應該思考到如何落實兒少分級？我們廣電法有兒少分級，那 OTT 有沒有辦法做到兒少分級？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在 OTT 專法裡面其實一直以來都是鼓勵業者落地作為前提，既然落地就一定要遵守我國的法令，在分級這塊的話，我想我們勢必會有所考量。

黃委員國書：那當然，你們現在都在研擬的階段嘛！事實上我們都還沒有看到這一方面的討論。另外，臺灣如何整合三十多家本土的 OTT 業者？這個也是你們要面臨的難題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書：以上就給你們參考，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們還是希望 OTT 可以及時上路，排除一些困難，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4 分）政次好。我想媒體議價法的主責，就是立法的草案，現在是由你們來做跨部會的協調嘛？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做法制跟法例的研究，還沒有到協調草案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但是行政院現在希望由你們來主責，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主責跨部會平臺跟協調法制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好。現在問題就是，其實剛才尤其林宜瑾委員，針對目前大型數位平臺對於媒體產

業造成的一些影響都做過論述了，我就不講了。我們從新聞媒體的分潤來看，剛才黃委員也提到，其實有幾個各國的作法都非常清楚了，澳洲甚至在兩年前就已經通過新聞媒體和數位平臺強制性的議價法。

李次長懷仁：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在立法院第一個提出的時候，大概也是仿照澳洲這樣強制仲裁的精神，希望能夠趕快來拯救或者對於受到衝擊的媒體生態，包括從業人員的權益，能夠趕快來進行一些補救或是比較平衡的政策，讓這些媒體能夠有正常的發展環境。

所以我想我們就來談，如果我們看到現況已經是這樣子了，然後我們也看到你們在對話的時候，當時唐鳳部長曾經提過，說媒體議價首輪的對話已落幕，他提出了短、中、長期的規劃，第一期是要建立分潤機制跟對話平臺，目前進行了兩輪對話，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對。

張廖委員萬堅：中期是要視各部會是否要認領的相關議題，因為那是跨部會，涉及到不同的法規面，進行法規的調適跟提出立法草案，對不對？這是第二階段。

李次長懷仁：是。

張廖委員萬堅：長期就是在立法院完成法律三讀。我要問，現在已經進行了兩輪對話，政次覺得有沒有進展？

李次長懷仁：我想第一個是在對話的過程中，包含新聞產業跟數位平臺，雙方大概對各自的立場都開始比較清楚，也確實有達到一些共識，譬如新聞共榮基金，當然我們剛剛有說明共榮基金跟分潤是兩回事，但是至少有一個大型數位平臺願意提出一些資源來協助臺灣的新聞做數位轉型跟製作優質的新聞內容，這個當然會是一個進展，但是這個進展遠遠不夠。

張廖委員萬堅：不夠嘛！對不對？其實我想政次也非常瞭解，如果按照剛剛分析各國立法的法制，包括澳洲也好，或者加拿大用基金的方式，或者歐盟相關的國家用著作權的方式，我提的是當時一些專家學者提出的民間版，當然就是仿照澳洲的模式。對於澳洲模式，大家有提到它對於一些中小型的媒體不利，我覺得不利就是用加拿大共榮基金的方式，我想我會認為臺灣模式就是一個強制仲裁精神的媒體議價法，加上共榮基金來讓中小型公益性的媒體能夠有生存空間。次長，你覺得如何？

李次長懷仁：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看法如何？你們也蒐集、研究法制了，剛才也有委員問到臺灣的模式是什麼？那我就清楚地告訴你，現在目前 4 個版本裡面，其實就是有澳洲這種強制仲裁的精神，希望他們能夠對話達成共識，媒體分潤的機制，如果沒有的話就政府強制介入、強制仲裁，就是這樣一個機制。

澳洲 2021 年提出來，目前達成讓八成媒體工作人員的待遇得到改善。我們看到臺灣還有一些中小型公益性、非營利性質的媒體，怎麼辦呢？那當然就是用基金的方式，讓他們透過第三公正方提出的一些希望申請的補助，是具有公益性質的、優質的產製內容，這個就用基金來補助，我覺得這個很 OK 啊！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包含澳洲模式或是您剛剛提的加拿大模式，不管是基金、數位稅或是所謂的強制議價，我想沒有任何一個單獨的版本會完全套用在臺灣的身上，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研究各國法例來作為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我可以很坦白地講，其實政府主導了兩次對話，根本沒有觸及到最核心的議題，就是法制的問題，那還要拖多久？期程中第一輪的對話已經兩次了，第一次 Google 還提出 3 年 3 億的共榮基金，Meta 則是完全不回應喔！第二輪的時候，這些大平臺好像看到政府的態度也沒有非常清楚，他們的態度似乎就轉硬了耶！3 月底落幕的第二輪對話有什麼新的進展嗎？

李次長懷仁：第二輪對話就是 Google 很確認地把 3 億拿出來，第一輪的時候並沒有這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第二輪對話前它提出了 3 年 3 億是沒有錯，就是第一輪對話後嘛！可是提出來之後也是有很多質疑啊！為什麼是 3 年 3 億？為什麼不是 3 年 30 億？為什麼不是 3 年 10 億？這金額怎麼計算的，是由業者得利方主動提出嗎？這樣政府就可以將這個視為是一個善意的進展嗎？

李次長懷仁：我想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將來是誰來申請？誰來審核？我們擔心言論自由的問題是因為它要透過所謂的 DTA，DTA 是什麼團體？它有沒有公信力啊？

李次長懷仁：DTA 是數位經濟發展協會，他們現在正式的在對話的過程中，有觸及到未來這個審核委員會怎麼組成，媒體也很關心，Google 也承諾會跟四大公會一起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覺得共榮基金應該是政府來主導，至少是聯合第三方有一個公信力，否則我會覺得為什麼 3 年是 3 億，不是 6 億、不是 8 億呢？加拿大政府的那個基金至少還有 4,000 萬的加幣，有臺幣 8、9 億，如果 3 年 3 億算起來 1 年 1 億，我感覺比較像公關費，就是拿出來做一下公關，那麼你不能批評我的數位平臺，會不會有這個疑慮？因為外界會有這種疑慮啊！

我是覺得政府一定要有態度，第一輪的對話、第二輪的對話都還停在初期的階段，就是所謂如何建立分潤機制要有一個對話平臺，現在有 Google 釋出了善意，我們當然認為它是善意、不是不好，可是為什麼只有這樣？那第三輪呢？第三輪什麼時候要進行？

李次長懷仁：第三輪預計在 Google 委託 DTA 跟四大公會正式做申請，還有整個詳細的申請機制，包括委員會組成以後我們就會開始進行。這個也有另外一個目的是，讓這個對話平臺某種意義上成為監督這個基金的用途，程序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政府會介入這個共榮基金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透過對話平臺來反映公學會的聲音，譬如說……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要進入中期，就是各部會要認領相關業務，到底什麼時候進入這個草案討論的階段？

李次長懷仁：第三輪開始應該就是中期。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輪開始就是中期了，好，你現在清楚地跟我們講，現在數位平臺提出善意、提出了共榮基金，但這是不夠的，對新聞有價這件事情，剛才政次講是不夠的，我們還是要建立一個合理的分潤機制，這個機制必須要用立法的架構來規範，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懷仁：立法一直都是跨部會平臺裡面的共識，是行政院選項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對，只是我們的架構到底是如何，是要採澳洲的模式，或者是加拿大的模式，或者是其他有利於臺灣目前媒體生態的模式，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李次長懷仁：是。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階段的中期，行政院指示你們作為一個溝通的主責，你們認為什麼時候會進入？

李次長懷仁：我剛剛回答委員，我們認為中期大概就是從第三輪開始，包括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開始討論到立法草案的內容，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我們也會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立法院都有四個版本了！

李次長懷仁：是，正因為立法院有四個版本，行政院吳政委也要求我們包括數位部跟公平會，一起研究各國的法制跟適合臺灣產業和社會的立法途徑。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你們要再多久的期程？我覺得這個期程很重要，我們不可能無限輪，第一階段初期就一直無限輪，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結果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要輪到這個法案的討論。

李次長懷仁：期程的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尊重行政院的判斷。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院的判斷？那我們立法院的判斷，我們提出四個版本了？

李次長懷仁：我們也尊重大院的判斷。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前好不好？一定要進入實質的……

李次長懷仁：我回去會跟行政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你對我們尊重是因為我們提出四個版本了，你們應該好好研究，加拿大已經提出 2 年多了，你們不可能還在做這個！我想已經很清楚了，Google 已經開始遞出橄欖枝，只是為什麼是 3 年 3 億、為什麼不是 3 年 6 億、為什麼不是 3 年 30 億？或者為什麼沒有分潤機制？那個機制還是要監理，我想四大公會也對這個很堅持，對不對？不是只有一個共榮基金嘛！而且共榮基金剛才次長提到，DTA 是怎麼樣的團體、有沒有公信力？它接受委託，會不會接受審查的一個干擾？對於去申請的人，會不會產製的內容受到干擾，我覺得這個都是問題，你們應該好好對這方面做一個比較好的規範，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好，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4 分）我們今天談這個議題，大家會給出很多的意見，也希望大家可以帶回去把期程腳步加快一點。今天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本席聽到這裡為止，不管對於我們準備要立法的期程，或者是到底新聞媒體分潤的方式，還是議價的過程、議價的結果，或者跟平臺之間有沒有做好一些調查等等，看起來都只有一些初步的進展。我覺得這個速度來講，真的是太慢了啦！尤其早上我聽次長提到數發部是不是主管機關是尊重行政院的判斷，這句話我聽了，

真的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袋，現在你們不就是主責機關了嗎？還在尊重什麼？可見你對於自己是不是主管機關還不是太確定，且對於自己是主管機關的這件事情，到底應該做哪些事？責任又在哪裡？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看起來也還不是那麼肯定。所以首先我想先問一下，次長對於整個媒體議價被賦予的工作任務，請簡答一下大概是什麼？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數位部目前在跨部會小組裡面被賦予的工作，大概是兩個角色，第一個，是跟數位平臺溝通的角色；第二個，是主責數位對話平臺以及跟公平會一起做各國立法法制研究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好，看起來就是做好研究之後，然後搭起這個平臺做溝通嘛。

好，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文化部李靜慧次長，在整個媒體議價的過程當中，您這邊負責的工作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我們目前就是負責整個平面媒體，譬如產業損失的調查，以及產業希望在媒體議價上面能夠採取什麼樣的一個立法態度，這方面資料的蒐集是由文化部來調查的。

萬委員美玲：調查完了、蒐集完了嗎？

李次長靜慧：是的，都已經告一段落了。

萬委員美玲：給了誰？

李次長靜慧：我們這個調查報告有公告，也在上次的臺大新聞所的年度平臺上面都有公開這樣的資訊，主要是立法的態度上……

萬委員美玲：數發部也有這樣的資料？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 NCC 黃主秘，您在媒體議價這個過程當中，被賦予的工作任務是什麼呢？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發言。

黃主任秘書文哲：同樣的，我們跟文化部的角色差不多，我們也協助調查整個產業的概況……

萬委員美玲：您調查的方向是哪個部分？

黃主任秘書文哲：廣電媒體。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調查的資料也已經完整的出來了，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萬委員美玲：好。我要請教李次長，我想在 NCC 跟文化部的部分很清楚嘛！一個是平面媒體、一個是廣播電視媒體，他們幫您做完調查以後資料也都已經完整的出來了，可以供作數發部在未來要做這個任務的時候使用。其實我覺得 NCC 及文化部已經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您，已經省去很多的事情，不過我覺得你們要再更積極一些啦！你現在必須知道自己是主責的單位，而不只是一個負責溝通的單位，我想這點要先釐清。

第二個，媒體在去年的 10 月時候，有詢問到唐鳳部長會用什麼方式來進行媒體議價，當時部長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朝向強制議價、成立特別基金或者是用著作鄰接權這三種模式來做。你們早上有提到，目前已經進行了二輪，總共是 6 次的會議，但在這個會議當中有比較具體的結

論出來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剛剛在報告裡面及跟前面幾位委員說明，我們都有說明二輪 6 場對話裡面，大概確認雙方都認同媒體、特別是新聞媒體，是臺灣民主重要的角色跟發展的因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這個過程裡面 Google 正式對外宣布會提供臺灣 3 年 3 億元，作為新聞產業、數位轉型跟製作更優質新聞內容的基金，這個部分是日前二輪 6 場達成的共識。

萬委員美玲：第一點，有這個共識這件事情真的很形式化啦！第二點，我們說 3 億元 3 年算起來 1 年是 1 億，我請教次長知不知道，整個 Google 在臺灣 1 年的廣告收益是多少？

李次長懷仁：委員，抱歉！這個數字我沒有掌握。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字你沒有嗎？

李次長懷仁：我手邊沒有。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子，我們根據相關的資料看起來，臺灣去年整個數位廣告市場達到 544 億，這當中 Google 跟 Meta 公司大概占了七成到八成，大概四百多億。如果就 Google，假設我們說它占一半好了，其實也賺了 200 億啊！200 億裡頭，其實就拿 1 億出來，所以剛才我們有委員說到公關費，我覺得如果用公關費來看真的都太少了，何況是用這樣的一個費用就是你們達成的共識，我真的覺得很離譜啦！再者，這樣的資料，而且你還沒有……

李次長懷仁：我是說我手邊沒有。

萬委員美玲：你手邊沒有，你腦袋裡面也應該有了啦！這件事情你已經處理了這麼久，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嘛！如果你腦子裡面連一個概念都沒有，你到底是怎麼去跟人家談的？我可以看得到，其實我覺得數發部在扮演這個角色上面，你還沒有辦法認知到自己就是一個主責單位，甚至沒有辦法認知到這個主責單位你要做的是哪些事情，所以我認為你們可能在積極度上面要更積極一些啦！

我們剛剛看到的就是，每年這樣的費用，說它是公關費嘛，其實我都覺得真的是太低了，低得有點離譜，按照這個數據來看。而 1 年 1 億，你現在也同意它 1 年 1 億，是嗎？

李次長懷仁：這個不是我們同不同意問題，這個它自己可以決定多少錢。

萬委員美玲：很好，也就是說你連同不同意它，我覺得我們對它來說是一點什麼權力都沒有啊！是不是？就是說它喊多少錢，我們就好像必須要接受，那我們只是聽它講一個結論出來，是這樣嗎？你有提出過要求嗎？還是你有提出過方案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那是個對話平臺，我們是主持對話平臺，我們不是裡面談判的角色。

萬委員美玲：是嘛！所以你看，我們連強制性都沒有，我們只是主持了這個平臺、我們只是做溝通，對不對？所以才提到立法的重要嘛！我們才知道立法的重要啊！才不會讓你們覺得說我們去那邊無用武之地，只能溝通、只能聽聽它說，它提出來了，我們還沒辦法反駁。講難聽一點，只能道德勸說或是看看他們的心意，是這樣嗎？不能這樣子嘛！所以我覺得立法的腳步其實要再快一點。

再者，今天不管它拿出來的是 3 年 3 億，或者 3 年有更多，或是將來有一個數字出來了，是更符合我們的期待，那我請教一下，到時候這個基金是要怎麼分配，你們現在有概念了嗎？

李次長懷仁：因為這個是基金，他們會委託數位發展協會（DTA）跟四大產業公會共同來討論，包括分配的機制跟參與分配的申請流程，還有參與的所謂社會公正人士，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他們跟四大產業公會。

萬委員美玲：次長，大概是這樣子，你也只能轉述他們的想法跟轉述他們的作法，要不然就是尊重，只能這樣子。當然我覺得數發部在這個地方如果只是扮演這樣的角色，事實上視同沒有角色。我們面對這麼重要的一個事情，卻沒有一個真正有主責能力的主責機關，事實是這樣的。所以我想在加速立法的腳步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大家應該目標是要一致的，因為如果沒有立法，你們其實就是沒有很大的力量可以去做這件事情嘛！那我們都可以認同，我想 3 位都能夠認同，大家都可以認同，現在在臺灣其實媒體真的經營得很辛苦也很委屈，所以你看新聞是自己用這麼多的專業與精神跑出來的，廣告收益卻是別人收，這樣的一個新聞市場，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今天數發部既然是主責機關，我們立法的腳步要能夠更加速一點，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主責研究跟法律的部分，那是不是擔任以後的立法機關，這個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跟大院的判斷。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除了尊重之外，你可以更強力的建議，好不好？不是只有尊重而已。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跟行政院建議加速。

萬委員美玲：強力的建議啦！你們有多強烈的要求，我相信行政院就會去做一些採納，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 分）次長，剛剛大家討論了很多，的確在過去這十年來，我們的媒體不管是平面或者是電子，廣告量如同雪崩般地下滑，大概所有的利潤全部集中在數位平臺上面，大家都已經看到了，我們連續下跌了十年。事實上就以傳統的報紙廣告來講的話，從過去的 119 億剩下 14 億，到 2021 年剩下 9.6 億，不到十分之一；相對地我們的數位平臺，過去這十年來它們的利潤增加，從 85 億一直到 482 億，已經快要突破 500 億了。所以這中間如果沒有辦法合理的分潤的話，事實上臺灣的媒體要生存下去真的非常地困難。現在充滿了很多亂象，不管是電子媒體跟平面媒體，它的水準嚴重低落，以及有非常嚴重的亂象，跟沒有一個健全的環境有直接的關係。

剛剛討論到我們大概有四個方向，就是有關於澳洲政府的所謂議價模式、市場力模式及歐盟的著作權的模式，還有提出基金的模式跟課稅的模式。剛剛次長的意思是，現在財政部不贊成用課稅的模式，所以課稅模式幾乎已經算是出局了，是吧？因為我想如果財政部不贊成的話，你們大概很難在立法上面選擇這個模式。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跨部會小組討論的時候，財政部是表達不贊成。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你們會尊重財政部的意見嗎？

李次長懷仁：這個我們最後還是看行政院怎麼判斷。

鄭委員麗文：好，有這幾個模式，剛剛在討論的是，因為很多委員提出來的都比較是澳洲政府的模式，或者是議價的模式，但我看到立法院的法制局是比較建議採取歐盟的著作權模式，這一點你們的態度呢？他們覺得著作權模式比較合乎臺灣的體例，只是我剛剛聽的感覺就是，你們 concern 的比較在於修法會不會曠日費時，那麼就長期來講，到底哪一個制度在實施上、落實上面會比較務實呢？

李次長懷仁：如果從保護媒體角度來看，因為歐盟是用著作權指令的概念，而指令其實是給歐盟各國，因為歐盟其實是國家的一個聚合體，它有大國的效果，所以它用著作權模式其實……

鄭委員麗文：立法院法制局的建議就是直接參考他們的制度，在我們的法令裡面增訂一個新聞的鄰接權，就這個部分呢？

李次長懷仁：那個對於小國的小媒體確實是比較有利。

鄭委員麗文：這個是你們主要考慮的一個方向嗎？因為我剛剛聽起來好像你們的方向幾乎已經出來了，就是澳洲政府的這個市場力模式。

李次長懷仁：報告委員，沒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也是你們考慮的方向？

李次長懷仁：是。

鄭委員麗文：它應該不是單選題吧？

李次長懷仁：絕對不是。

鄭委員麗文：會是複選題吧？就是說不同的制度事實上是可以同時成立的，變成是不同管道而協助我們媒體的相關權利嘛？譬如我們的議價模式或著作權模式事實上跟基金模式是可以同時成立的，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李次長懷仁：如果法制上可行，我們當然不排除。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法制上可行我們就不排除。

鄭委員麗文：OK，所以你們現在也沒有排除著作權的模式？

李次長懷仁：完全沒有。

鄭委員麗文：好。那麼現在這個分潤的問題，我們剛剛都在講分潤，但是其實我們知道在平臺很重要的遊戲規則問題，我剛剛沒有聽到的，這一塊也先請教二位，就是他們的演算法以及內容審查的機制，換句話說什麼樣的新聞、什麼樣的內容比較容易在他們的平臺上面露出，或者是點閱率會比較高，這個東西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新聞工作者及媒體業者要製作什麼樣的新聞。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揭露他們的演算法跟內容審查機制是否合理，或者是否合乎臺灣的國情，就這一點業者的態度是什麼？我看到你們多次的談話紀錄裡面，似乎沒有看到業者對這方面有什麼正面的回應，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個遊戲規則是很重要的。在未來的立法裡頭會不會強制要求呢？或者我這樣問比較具體。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演算法的揭露可能是涉及到商業秘密，但是演算法的公正性這件事情，也就是透過第三方來確認演算法的公正性這件事情，在歐盟是有被討論的。

鄭委員麗文：是喔！那我們會不會要求這一塊呢？在我們未來的立法裡面，有沒有把這個考慮放進去？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

李次長懷仁：這個一直有，演算法的公正性這件事情是有考慮，但演算法的透明部分我們目前沒有考慮，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鄭委員麗文：它不可能讓所有人都知道，問題是你們主張的，現在是比較傾向於一個公正的第三方來做檢視，所以它們要披露給公正的第三方嘍？

李次長懷仁：就是第三方去……

鄭委員麗文：對不對？不然他們怎麼檢視？

李次長懷仁：去查驗，對。

鄭委員麗文：是。好，這個部分一定要放進去，我現在在這邊是提醒你們。那麼剛剛在講，因為看起來你們都不想，好像每個單位都不想成為主責單位，因為這個東西似乎並不是一個這麼好做的事情，是個燙手山芋。但問題是政府的角色究竟是什麼？因為如果讓我們的業者——就算是公會好了，集體地去跟這個平臺進行議價跟討論，但事實上平臺還是強勢的一方，否則為什麼在沒有立法的情況底下，過去十年他們毫無 *bargain* 的能力？好，就算立法之後，我們如何要求這些國際怪獸、這些國際大平臺就範呢？還是說我們只能依賴他們的誠意和善意？這是不可能的！譬如說剛剛的基金，到底 3 億算不算善意？有人解讀是善意，有人解讀是侮辱我們，對不對？所以重點在於我們這個法律裡頭有什麼樣的機制？譬如說雙邊要議價，如果議價談判破裂呢？如果完全沒有辦法符合我們這邊的媒體業者（公會也好、什麼樣的角色也好）所提出來的要求、跟他們這些國際平臺（包括 *Google*、*Meta*）可以配合的如果南轅北轍、落差很大，完全沒有辦法有一個議價的結果，談判破裂之後，我們應該怎麼處理？

李次長懷仁：如果以澳洲模式的議價而言，他們議價失敗就是仲裁，仲裁就是雙方各提一個金額，只就雙方各提的金額……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由我們仲裁機制來進行仲裁？是我們的司法仲裁機制還是你們會另外成立一個仲裁委員會？

李次長懷仁：澳洲的是另外一個商業仲裁機制，不是他們既有的商業仲裁機制。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的進行，成立一個相關的仲裁機制就對了？在我們這個法律體制裡頭。

李次長懷仁：澳洲那個商業仲裁機制是仿效美國……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講的是澳洲，那我們臺灣呢？現在還在討論中？不知道？

李次長懷仁：對，我們目前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討論。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現在政府的模式就在這裡，譬如說剛剛講的這個基金，我認為它事實上是可能同時並進的。那麼基金的財源怎麼來？它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法源基礎，每年固定多少錢放到這個基金裡面。現在媒體的 *concern* 是，我們需要政府，因為沒有政府的話，面對國際大平臺，他們根本不夠力，但是面對了政府之後，也有媒體和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因為如果完全靠政府來分配資源、決定分潤的話，因為政府出面，那麼也會影響到媒體的自主性，對不對？所以

今天這個法律定下去，如何有效讓他們能夠爭取到合理的分潤，同時政府的角色又不會過度介入？所以政府在這裡面的角色很重要，譬如說剛剛講的，你有提到基金成立之後，未來怎麼分配、怎麼使用？可能另外要有一個公正第三方的組成，或者是委員會的組成。仲裁是委員會的組成，議價是不是也傾向公會他們自行去議價，政府不去介入這些相關的議價，而是提供一些強制的機制，讓他們必須在這個機制裡面完成議價？就是政府的角色必須積極，但是又不能因為這樣，讓政府的手伸入而影響到新聞的獨立性。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包括數位稅，四大公協會自己就有不同的意見，另外就是如果用數位稅來採取基金的模式，其實媒體也有來反映，認為政府的手不應該伸進媒體，這個自主性也希望政府多考慮。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是財政部反對的主要理由嗎？應該不是吧？

李次長懷仁：不是。但是……

鄭委員麗文：財政部一定是針對他們課稅體制的理由嘛！那財政部的理由是什麼？

李次長懷仁：財政部認為這個課稅——這可能要由財政部來講，但是產業有對我們表達，政府不應該介入資源分配。

鄭委員麗文：是啊，政府是不應該嘛！所以到時候一定必須成立一個公正的——譬如說有業界、有專家學者等等，所組成的這樣子的一個公正獨立的委員會來協助處理嘛！這樣子的一個公正獨立委員會的角色也應該明定在我們的法源裡面，對不對？這也是為了未來讓我們政府的角色能夠清楚。

另外一個不同的層面就是，因為未來的主管機關也不可能是通傳會，因為通傳會再怎麼主管也只主管了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在臺灣是沒有主管機關的，因為臺灣是一個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國家，這早就不應該要有主管機關了，所以這個部分我看最後還是會落到你們數位部或文化部，或者是組成一個我剛剛說的獨立專業委員會。那麼除了這個之外，在我們自己國內也有大媒體、小媒體，甚至獨立的新聞工作者，那麼中、小型媒體或獨立新聞工作者的權利怎麼保護？或者是說，分潤全部都被大型的業者分走了，他們分不到？還有，即便是大型業者，是老闆分走了還是新聞工作者分走了？這些統統都要考慮到，因為如果今天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和工作環境沒有得到保障的話，大部分都老闆分走了，基本上也是白忙一場啦！所以說，這一塊也必須確認，在分潤之後如何保障真正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和工作環境，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委員說的就是現在澳洲模式最大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是啊！這是最大的問題。

我最後的結論就是，其實去年唐鳳已經承諾今年第 1 季就要提出案子來，剛剛很多委員問過，我不再重複了。基本上是遙遙無期！這已經是這一屆最後一次法制會期了，你們沒有提出來，很可能在我們這一屆立委任內就沒有辦法完成立法耶！就這個部分，還有業者長期期盼的短期、中期、長期的很多任務都必須一一去完成。現在看起來，我感覺大家的態度並不是很積極，而且好像很怕去碰這一塊、很怕自己變成主責的機關，就這一點，我看行政院大概沒有辦法，責無旁貸，如果不積極地去扛起來的話，你看，我們的業者已經奄奄一息了啦！水已經淹

到鼻子下面了，再慢一年，可能就淹死了，不知道要淘汰掉多少業者。這個部分對臺灣的新聞環境來講真的非常關鍵，所以也請你們可以積極一點。謝謝！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16 分）本席想請教數位部政次、文化部政次和通傳會主委。

前面很多委員談的李政次都很清楚，其實我們目前已經做了一陣子，立院這邊也有一些版本，講白了就是這個制度到底要怎麼建立。我們也知道新聞業受到的衝擊很大，就廣告收入而言，等於真正在做內容的反而沒有辦法得到利潤。當然我們也承認，臺灣面對這種國際數位巨擘，確實是非常吃虧，所以認真講我們當然也可以同情或理解政府。能不能在這樣子的困境中，有效地幫我們的業者爭取？我們很坦白地講就是要做這件事。因為真的很困難，我們也知道你面對的是 Meta、你面對的是 Google，這當然也不是開玩笑的。甚至我們就直說了，連國際大國是不是有能力 bargain 都不見得。所以我會覺得，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至少也要借力使力，來幫自己爭取到最大的成果。

當然我們也知道已經做了一些調查，但我們還是必須把這個現實跟 3 位首長講清楚，如果要我們的媒體自己做數位轉型，或者是由業者自己來收錢，這件事情並不是很切合實際啦！因為過去有太多經驗了！你們看，「蘋果」不是沒有報紙之後就自己搞嗎？結果自己搞到最後也搞不動，所以這就是一個事實。而且媒體的平臺太強大了，Meta 也罷，或者是 Google 也罷，太強大了，所以你自己再去發展一個平臺，就是媒體業者自己的平臺，你是搞不過他們的，這也是一個事實啦！所以這就是沒有辦法。就是現實上我們大概只能朝跟國際媒體平臺議價的制度，一定是往這個方向走，大概沒辦法只靠叫業者自己數位轉型就能夠以小蝦米去對抗大鯨魚，這可能是做不到的。

所以應該這樣講，因為今天也有特別請文化部的官員列席，當我們說要去協助數位轉型，就有學者說我們能不能做這個事情，次長，您覺得文化部有可能嗎？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報告委員，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建議，當然，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藝 FUN 券或文化禮金的形式來支持某一個特定的產業？對於這個議題，很抱歉我在這邊真的沒有辦法回答，可是我們會把它做為一個研究的對象，我們來試試看……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我是覺得這樣做其實並沒辦法那麼有效，因為就是我前面講的那個，真的沒有那麼容易，而且補貼的政策都是很短期的，所以根本上還是那個制度。

其實剛才好多位委員都已經垂詢了，就是所謂的第三輪未來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做了兩次了嘛！雖然 Google 願意拿出 3 億，可是這些都不是這麼讓大家滿意，我就直說了。我們坦白說，就是這四個制度在做選擇，李政次也很清楚，其實我是這樣想，因為前面已經質詢很多，我們就不多囉唆，有沒有可能數發部還是針對這四個制度，甚至剛剛也有委員說是不是要把他們融合一下變成臺灣模式？因為我們目前比照澳洲市場議價的方式，但說實話，我們也有殺手鐮，如果真的實在是太離譜的話，課稅可能是更極端的，至少歐盟那種制度好像讓中

小型的部分得到保障，所以我會覺得還更值得，甚至要不要將他們融合一下？其實說實話，像特種基金，比如 Google 這 3 億大家非常不滿意，我們就直接說了，這些能不能有一個我們自己的、更接近臺灣的模式？一方面我們有議價，一方面我們也要求他們提供一些基金的基礎，當然有一些特定的像是媒體的內容，說實話當然是媒體的著作權，這個發明絕對是他們，其實也不應該太排斥鄰接權的設置，所以我會覺得我們是不是就具體要求數發部這邊能夠分析這些模式的每一種利弊得失，甚至有沒有可能融合它變成一個制度？變成是臺灣的、更先進的立法？因為我覺得這是可想像的，請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可能要再補充說明一下，不管是前面委員或您提到的任何一個模式，包括澳洲的鄰接權模式，我們都沒有排除。

張委員其祿：對。

李次長懷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研究這些立法途徑，到底哪一個跟臺灣的民情以及產業情況比較適合，我們也沒有一定會套用特定的模式，我們確實也希望從這幾個模式找到適合臺灣媒體、臺灣產業情況及臺灣社會能適用的，所以揉合也不是不無可能。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其實直白說有一些比較強力的方式，比如課稅，我們知道剛剛次長也講到財政部覺得很困難，但說白一點，搞不好這是殺手鐮，因為我們真的很難對抗；另外，我們往下再延伸，是不是我們就具體要求數發部能否會同其他部會在三個月內，請你們對於各種制度的利弊得失融合在一起做這樣的制度建議，也提一個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好，謝謝委員！您的簡報上有提到，我們就先補充說明，這個對話機制裡面其實有包含獨立媒體的代表。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我知道，尤其獨立媒體是受傷更重，這應該是在上一頁要講的，最終就是請在三個月內把這份報告給我們。為什麼剛才我提到獨立媒體？因為這是更弱勢中的弱勢。另外，其實這些平台也不見得都沒有衍生副作用，我必須直說，最近很多很多詐騙，尤其像是 Meta 那邊，因為現在的技術太好，比如換臉技術等等，所以那些詐騙統統都是他們，造成我們追訴無門，我們必須直說。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反而是 NCC、甚至講白了還有公平會那邊，都可以有些角色的，坦白說，有時候我們要跟他們進行議價的過程，我們的籌碼多一點也不是壞事。直白說，詐騙這件事比如以 NCC 監理的角度來看，臉書真的變成詐騙平台，而不是臉書了，到處都是詐騙在上面，而且他們用換臉的技術，好像都是用名人，其實有資訊落差問題（information asymmetry）的民眾很多，他真的會上當受騙，所以媒體平台就是有自己的自律責任，我們反而應該抓住這一點來要求內容業者應該要有一個公平的機制，不然他們只拿好處、只賺錢，結果反而造成社會這麼多問題，我覺得這部分 NCC 是否要有點主張？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最近也成立網傳辦公室的任務編組，我們也積極在要求 Meta 和 Google 有對話的機制，希望他們能夠加強自律，我們內部也在研究，特別是我們也協助各部會，因為詐騙的內容其實涉及到金融……

張委員其祿：是，太猖狂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也協助各部會就他們……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們現在造成我們這個問題，我覺得反而是我們跟他們 bargain 的基礎，就是他們不能造成社會衍生這麼多的大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了解，近期以來我們一直陸陸續續跟兩個數位平台討論當中，希望他們能夠積極來處理這些詐騙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好的。說實話，最後我們的總結當然是新聞有價但是民主無價。這個地方在概念上還是很重要，所以這件事能夠做好是至關重要，以上就麻煩三位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6 分）數位時代文化內容的產製面臨了多元的新挑戰，我今天的三個主題：第一個，當然是新聞的有價，目前呈現出來的多元解決方案，臺灣的模式到底是哪一種？第二個，談了這麼久的 OTT 特別捐回饋公媒，到底有沒有下文？第三個，文化發展基金很希望能夠爭取頻譜標金的費用，數發部到底 Yes or No？

非常知名的傳播學重要學者 Walter Lippmann 說的，新聞有危機，就是民主的危機。看到這樣的危機，我們確實跨部會動起來，面對新聞有價，不只是新聞媒體生存的一個困境，更是民主正當性運行很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四家二場都在積極的討論，而且跨部會的平台已經組成，我先給予肯定。

數發部的唐鳳部長說短期跟媒體雙方，就是平台媒體要有共識，建立分潤機制，這是短期目標；中期是如果需要的話來討論立法，數發部願意成為法案主管機關；長程就是進行立法後、法制化後的相關作業。以數發部來講，現在就新聞有價的磋商進度，我們到底是在短程、近程或是長程的階段上？請問我們的進程在哪一個 step？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第二輪對話完之後，事實上 Google 也提出他們分潤的基金。

吳委員思瑤：但只有 Google，Meta 沒有，所以請您回答我，在短、中、長程，我們現在在哪一個階段？你很誠實地講。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在這個短期上面，當然會等待這些媒體平台來做一些基金分潤及共享基金的運作，剛才次長也回答了有關中期的部分會等到第三輪的對話開始。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回答！換言之，我的解讀、我的理解——我們剛上路。在短程的階段裡連平台到底能不能夠建立分潤機制，像 Google 相對友善跟善意，所以我認為 just beginning。民間的倡議也非常多元，共識上我們的報業公會、雜誌公會、電視公會、衛星電視公會四大公會共同的共識就是要建立分潤機制，而且要公開部分的演算法，這是高度共識；但是對於立法，到底要採取澳洲模式或者是開徵數位稅，有不同的作法，其實是沒有共識的；甚至要不要設基金也沒有共識，而其他的訴求還有更多元的主張。就平台業者 Google 提供 3 億，不管我們認不認同、滿不滿意，但是它相對具有善意，但是像 Meta，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它拒絕、也沒有提出任何方案，我們只能夠被動等待，所以我再以民間倡議的各個 stakeholder 的主張，我更認為我們

剛剛上路。

關於媒體議價的立法，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當然也有委員提出法案版本，很多委員都認為當媒體產生危機就是民主產生危機的時候，我們要快、快、快、快上路，好像我們就是立法的最後一哩路了。但是以我的立場，我要很誠摯、很懇切地說，當我站上這個質詢台，過去對於多數政策我都會有我自己的定見，我經過非常多的政策分析，但是就媒體議價立法這件事情，臺灣模式要採取什麼方案？吳思瑤站在這裡，至今我還沒有一個最佳解。所以我認為整個議價立法應戒之、慎之，而不是快之，因為我擔心如果採行對於臺灣相對不利的方式，也許我們會招致沒有辦法達到的正向效益。

我非常感謝羅世宏教授，我看到很多同仁都以中正大學傳播系羅世宏教授的一些資料作為今天的討論，包括我也非常嚴謹、詳細地詳讀他很多的期刊及論文。新聞有價的方式及目標是分為兩大軌進行，一個是對平台施以問責的方式，包括歐盟的著作權延伸或是澳洲的強制議價立法，甚或是其他歐洲國家的平台課稅立法，這是對平台問責的方法；另外一端是，我認為今天相對比較少討論到的部分，就是國家用公共預算途徑來負起扶植媒體的責任。但是對平台問責會變成操之在平台，如果用國家介入的方式以公共預算來投注，可能又會招致政府的手是否介入媒體的質疑，換言之，這個選擇非常困難，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我們戒之、慎之，而不是為快而快之。

著作權的延伸性鄰接立法在歐盟試行，歐盟國家也許可以避免規模較大的媒體獲益，但是缺點就是對非歐盟國家難度很高。澳洲模式的優點雖然能夠促成數位平台支付鉅額費用，也能夠縮小新聞與數位平台不平等的協商地位，但是它的缺點是議價內容與付費標準並不透明，有利於大規模媒體，而且平台支付的費用也未必被用於產製優質新聞。更重要的是歐洲可以用、澳洲可以用，不一定能夠 copy 在臺灣。

對於平台課稅立法的缺點很清楚，美國用強大的其他關稅壁壘方式，已經讓這些國家在 2023 年就停徵了，所以目前仍待一個數位稅制的全球解決方案上路，我們才能夠決定適不適合臺灣。綜合這三項對於平台問責的做法而言，我覺得對臺灣都卡卡的，更不要說我們如果只鎖定 Google 及 Meta，對於其他的平台如 Microsoft、Amazon，或是其他國家也認為要討論的 TikTok、Apple，其他平台都占到數位廣告市場將近四分之一，可是臺灣目前只針對 Google、Meta，而且還在被動等 Meta 的回應，多元平台協商及分潤都會讓這個協議的難度升級。我再舉例，今天都在討論平台課責，對於政府公共預算的四種方式，包括直接補助、政府廣告、租稅優惠及專案補助，甚至像羅世宏教授所倡議的，由國家帶頭成立新聞基金協助這些小型的獨立新聞製作，拉他們一把，來優化我們的民主多元性，這些都是國家可以採行的方法，而今天我們比較少討論，我也比較少看到數位發展部、NCC 或文化部有這方面的提案。

不管是選擇操之在平台的平台問責方式，或是國家主動介入的公共預算途徑，到底哪一種是臺灣最優的臺灣模式呢？我真的認為我們還要多想想、匯聚共識。媒體議價的立法是最後一哩路嗎？本席認為 **We are just beginning**，我們才剛剛上路。當然我也有連署其他委員的立法提案，我的起心動念是，我認為臺灣可以啟動對於立法的討論，但是不必然我們就跳入和套用臺灣適

合哪一種模式。畢竟臺灣的媒體發展以及我們面對的民主多元性，甚至我們有敵對國家對於媒體操控的不良意圖，這些事情都讓我們必須戒之、慎之，而不是快之。我今天在這裡沒有讓你們回答太多，我只是希望能夠拋出立法多想想，而且想清楚才能夠立法，我必須提出這樣的警惕，否則我很擔心在多數委員要大家快提案、快提出版本時，會讓我們遺漏掉思考很多問題。

最後再借用一點點時間，我認為反而該快的是 OTT 專法，NCC 已經延宕了這麼久，然後我們今天都在講還在上路的媒體議價、新聞議價法案，OTT 專法到底還要等多久？NCC 告訴我你們有一個方案，就是三個表格，很簡短的公告內容，我認為誠意不足。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我們的 OTT 專法其實已經有提出來過，但是因為受到各界的批評，所以我們拿回去之後……

吳委員思瑤：所以該快的才真的要加把勁。我主張 OTT 課徵特別捐納入公共電視的財源，文化部絕對支持，數發部應該也支持，所以請 NCC 納入法案。歐盟 2016 年提出 OTT 業者要提供 20% 的內容配額給歐盟成員國，到 2020 年立法已經 upgrade 到 30%，我認為臺灣應當以高規 30% 對於 OTT 業者施以這樣支持臺灣內容產製的要求。最後，關於文化發展基金的部分，未來政府頻譜拍賣標金費用 10% 以及無線電頻譜使用費 30%，這是文化部文化基本法的法案內容，請問數位部胡副署長，支不支持、同不同意未來在分配頻譜的部分給予文化內容產製最多的支持？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胡副署長貝蒂：新聞有價我們當然支持，委員的提案我們回去會跟文化部……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講了這麼久，你們數發部不知道嗎？胡副署長不知道嗎？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會再跟他們討論。

吳委員思瑤：你們不要本末倒置，現在一股腦兒都在做新聞議價，對於文化發展基金公共媒體壯大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頻譜拍賣的分配及無線電頻譜使用費是不是能夠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這是文化基本法我們想要修法及立法的部分，請數發部支持。唯有這樣臺灣的內容產製才可以在數位時代真正的以軟帶硬，而不是花了很多硬體擴建費用，結果我們依舊在播韓劇、日劇，臺灣沒有自己的臺流。所以我真的懇切地講 OTT 特別捐對於 NCC 的責任，以及文化發展基金分配頻譜拍賣標金費用的部分，數發部要給予正面的支持與肯定，這反而比剛剛的新聞議價，我們橫在眼前相對討論這麼久的事情，你們應當拿出臂膀全力支持，謝謝主席給我多的時間。

胡副署長貝蒂：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等一下在范雲委員詢答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9 分）副署長早。副署長，你想像有一天打開電腦、滑開手機沒有新聞提供或沒有新聞可以看，你覺得大家會不會很恐慌？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一定是很恐慌的。

陳委員秀寶：對，因為都不知道身邊發生什麼事，在這個數位效率的時代，我們很輕易能夠取得各

種訊息，不管是健康的、生活的、法律相關的或新聞，我們都可以在手機上、在電腦上取得，所以我們不用上街買報紙、也不用再去買紙本雜誌，滑開手機就有最新的新聞，但是我們對新聞的價值、價格這個認知卻慢慢的模糊了。所以新聞有價在國際間已經漸漸地形成共識，媒體議價、媒體分潤，現在大家非常熱烈討論、非常關心。根據報導指出，數位部針對媒體與數位平臺的議價，你們有提出短、中、長期的規劃，這個剛才其實很多委員都有關心，短期的部分，你們就是規劃要建立分潤機制以及對話平臺；中期是各部會進行相關法規的調整；長期的話，就是趕快有法規三讀通過。剛才委員也都非常關心，你們現在是走到哪一步？你們的短期規劃現在做到哪裡？

胡副署長貝蒂：短期的平臺部分已經建置了，所以我們有二輪 6 次的會議，然後現在 Google 有提出 3 年 3 億這樣子的共榮基金，我們現在也是會跟 Meta 做一些溝通。

陳委員秀寶：副署長，數發部在去年年底有說，預計今年的第一季會提出具體的說法，現在已經是第二季的季末了，結果你們也還沒有具體地規劃出來。至於目前針對媒體議價呢？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不管是歐盟的著作鄰接權，還是澳洲的協議制，或者基金的模式，或者課稅的模式，不同的型態的媒體產業，他們想要的方式都不一樣，像報業希望是議價的制度，媒體影音想用稅法的處理方式；每一次的對話，我相信第二輪對話，每一個不同的型態的業者，他們所表達、所需求的不一樣。數發部自己的看法及建議是什麼？怎麼去聚焦，讓所有的討論能夠有一個共識出來？

胡副署長貝蒂：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其實現在各國的方向都不太一樣，有鄰接權的、有議價的，或者是有一些數位稅的概念，這個部分我們都跟公平會做立法方向討論中，會去一起研究、討論，目前的狀態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制度要建立之前都要充分的討論，不管是在部會之間，或跟業者、跟專家，都要有充分的討論才会有產生共識。但是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如何去聚焦？其實數發部有責任把大家的想法能夠再拉近一點，因為數發部已經跟民眾說明，預計什麼時候提出相關的作法，去年是說第一季就會提出具體的作法，就應該要如期完成，但是現在已經第二季季末了，你們還正在討論中。因為這是影響我們媒體生態很重要的措施，所以你們要儘快來協助相關作業建置完成，這是你們的責任。當然你們說還會再啟動第三輪的對話，但在第三輪對話的時候，你們本身對自己的目標設定在哪裡？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現在是依照行政院的一些規劃，目前大概就是先從各國的立法架構去討論，這個東西經過業者或者是學者專家的充分討論，我相信對於未來立法的過程會有好的基礎。

陳委員秀寶：副署長剛剛也提到，關於共榮基金的部分，澳洲在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之後，數位平臺每年支付 2 億的澳幣，大約是新臺幣四十億給新聞媒體業者。Google 在各國主管機關介入之後，也已經跟法國等 6 國，大概有三百家的媒體業者來簽定授權契約，而數發部在專題報告裡面有說，到目前為止的協談中，Google 也決定提議 3 億的共榮基金，提供給新聞媒體、產業來申請製作優質的新聞內容。

本席也很肯定數發部去溝通、去協調做的努力，但是這邊要提醒數發部，共榮基金並不能等

於是媒體應得的分潤，這是兩件事情。當然你們有努力，而 Google 願意與大家有這樣子的互動，相信也是有看重我們的媒體，但是你們該努力的部分，還是要去努力。共榮基金進來之後，也許對媒體來講它有一個提振的作用，但是他們想要的最基本的制度建立，還是希望數發部能夠更積極。

我覺得不管是媒體端或產業端，其實一般的民眾、大家在看待這件事情，主要是看數發部的積極度及態度在哪裡？我剛才問副署長，在第三輪對話的時候你們對自己的要求、目標與期許，在第三輪對話的時候要完成怎樣的目標？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次長剛才才提到，第三輪對話可能會就整個立法架構做基本的討論，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跟方向。

陳委員秀寶：好，我聽你的回話，覺得在第三輪應該就有共識啦！這部分希望你們更有效率、更積極去負起協調的任務。

接下來我要請教，因應最近詐騙的型態越來越多元，數發部頒布預計要做 7 大防詐的措施，針對強化物流個資隱藏防護的部分，就是要將收件人個資轉為代碼，就是用一個 QR Code，不會顯示完整的個資，請問目前數發部的進度呢？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目前已經有跟幾個電商平臺達成共識，他們會來採行這樣隱碼的技術。

陳委員秀寶：什麼時候會開始？

胡副署長貝蒂：已經有一、兩個電商平臺，他們跟電信公司完成這樣的作業了，應該很快就會開始。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在这一、兩天收到包裹，還是全部的資訊都揭露在上面了。

胡副署長貝蒂：有一些電商已經願意積極來配合，他們做系統的調整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秀寶：所以第一個，副署長的回答就是目前只有幾家願意配合，但是也還沒有開始，什麼時候會開始還不知道嗎？

胡副署長貝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確認一下他們系統設定的進程，因為要配合電信公司。

陳委員秀寶：你們會去溝通讓更多的廠商來加入這樣防詐措施嗎？

胡副署長貝蒂：這是沒問題的，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對業者來講，這也是保護他們自己的產業啦，如果他的客人、顧客是可以受到個資保護的話，對於這個平臺大家會比較信任也比較安心，我想廠商是會願意的，但是也希望數發部能夠更積極去協調，讓他們能夠加入防詐的方案。

再來是跟電信業者建置詐騙電話顯示資料庫，是要透過電信的機房來辨別，如果是詐騙電話會透過機制讓民眾知道，你們在這個部分已經跟電信業者做協調了嗎？

胡副署長貝蒂：這個是有的，我們在打詐的整合平臺上面都有跟這些電信業者做說明，他們也都願意配合我們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本席覺得數位平臺跟檢調單位的協調溝通也很重要，你們要跟檢調單位以及數位平臺都要有很暢通的聯繫管道，發現有網路詐騙的事情之後，要迅速地防止下一位民眾繼續受騙。在我們社群平臺上常見有冒充知名人士的這種粉絲專頁來推薦股票，或者將數十萬的精品包用

幾千塊的金額在販售，如果被民眾向社群平臺檢舉之後，它多久會被下架？數發部這邊有沒有強制規定平臺在怎樣的時限之內，一定要儘速把這樣子詐騙的網頁下架，你們有這樣子溝通過嗎？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有跟他們溝通民眾非常關心這樣子的一個不實訊息，他們也非常樂意趕快來下架，至於多久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好像比較沒有強制要求，不過他們都很樂意配合，尤其警方單位提供訊息的時候都會儘速下架。

陳委員秀寶：以數發部的態度，只能告訴他們，如果有這樣子的情事發生，要儘快地把網頁下架，但是並沒有強制多久以內一定要下架，你們不能去規範它嗎？

胡副署長貝蒂：是沒有特別講多久，不過我相信他們也感受到民眾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切，而且警方對於這件事情也非常積極在處理，所以整個聯防的機制是很積極在處理民眾受騙的這件事情。

陳委員秀寶：如同剛才本席說的，其實現在詐騙的模式越來越多且多元，其實民眾在接觸各種的訊息時一不小心，他們可能已經很謹慎，還是有可能會上當、會受騙，根據剛才我問過的，你們有七個防詐措施的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儘速的、很積極的跟各相關部門來做聯繫。其實建立一個基本的信任是很難的，可是要摧毀這樣一個信任的感覺，只要他被詐騙過或是他的親友被詐騙過，他就會對我們的公單位抱著存疑的心態，像現在有的民眾只有看到警察才會相信，不管是任何的傳單，不管是任何的訊息，不管是收到任何的收費單子，他都跑去問警察這是不是真的、他可不可以去繳費，這就是因為我們的信任已經被摧毀，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儘量讓民眾在生活之中、在充滿各種詐騙的訊息之中，能夠有一個可以相信的、有一個可以依賴的，希望數發部這邊也可以儘量跟各部會部門來配合，讓民眾可以不用這麼恐慌的認為網路上存在的全部都是詐騙，以上。謝謝！

胡副署長貝蒂：謝謝委員！

主席：確實像陳委員講的，這個沒辦法下架的原因，就是我們在議價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對 Meta 真的是沒皮條，真的是很糟糕。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51 分）副署長早安。我本來要詢問次長，但是他剛好有事先走，所以就來問你了。剛剛有非常多位委員都已經講到，數發部有一個還滿重要的任務就是數位民主，我們知道科技可以深化民主，也能夠傷害民主，目前國際的民主國家都很關心而且都在不同的角度處理所謂數位平臺對新聞造成的傷害，因為利潤、廣告都往數位平臺走、媒體獲利不佳，然後受害的其實是第一線記者他們的勞動權益，還有它整體不願意投資深入的報導，甚至是國際的報導，其實臺灣站在民主的第一線，我們的民主可能會受到數位平臺或是各種數位上、網路上各種假消息等各方面的傷害，甚至比別的國家更迫切，這點副署長您同意吧？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委員好。完全同意。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對相關法制的重視程度，不應該慢於其他國家，今天你們提供給我們的報告都有講到，已經完成國際平臺議價協商，或是其他的法令——不管是著作權等各方面的，已經完成

立法的有澳洲、法國還有捷克；正在立法推動中的，有加拿大、紐西蘭跟美國，像加拿大的進度更快，眾議院已經完成審議目前在等參議院的程序，而且加拿大、紐西蘭這些正在進行中的，都是行政部門主動提出草案。

我當然瞭解這裡面有非常多的議題，而臺灣的學者也已經做了非常充分的研究；加上部長本來去年就曾表示今年會提出；牛津大學的研究報告指出，就去年的研究，我國有四成五的民眾是透過臉書看新聞。我也想提醒副署長，臺灣的兩大平臺，到目前為止雖然 Google 有善意，但是並沒有付費給任何一家媒體，可是他們在全球近二十個國家付費給高達一千多家的媒體，當然包含還沒有立法的部分，所以這方面臺灣的進度已經遠遠落後了，副署長您同意嗎？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現在也在行政院的指導之下……

范委員雲：我只是問一個事實，你同不同意我們是遠遠落後呢？

胡副署長貝蒂：每個國家的民情、政治環境和產業環境都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也不能……

范委員雲：當然民情不同，但是我們在民主的前鋒，它特別脆弱，這點您同意吧？

胡副署長貝蒂：對，我們每天受到的網路攻擊真的還滿多的。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數位民主的韌度更重要，這部分因為時間很短我就不講了。我在 2 月 15 日有召開公聽會，跟已經提案的林楚茵委員，還有張廖萬堅委員，我們一起開了公聽會，之後他們兩位也都有提出他們的版本，然後 5 月 11 日我的版本提出了，我想特別講的是，我的版本提得比較晚，但是我的版本是目前唯一跟學者專家還有記者會共同撰寫的提案；5 月 11 日提出、5 月 12 日已經一讀通過。為什麼我強調這個部分？因為我的版本是有設計議價制跟基金制的，這部分想請問副署長，因為剛剛已經講了很多，相信您也已經很了解，像加拿大已經有基金的制度，然後澳洲、紐西蘭、丹麥還有政府特別提出一筆錢成立一個提升新聞品質的基金；然後議價制剛剛也講了很多。針對這兩個制度，以你個人的看法，你要怎麼選擇呢？

胡副署長貝蒂：這個好像沒有需要選擇，就委員的想法好像是兩邊其實都可以討論的，並不互斥的。

范委員雲：我的想法是，這兩個我們都要，因為它各自有不同的功能，議價談的是價格（price）的部分；基金的部分是品質、價值（value），要提升深入報導還有報導的品質。如果這個法制是由你們提出的話，你覺得哪一個是你要的？就是你個人的看法。

胡副署長貝蒂：我覺得還是需要討論……

范委員雲：所以你個人沒有看法？

胡副署長貝蒂：就是可以一起來，當然也是很好，不過我覺得這都是要討論和溝通的。

范委員雲：這兩者各自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知道您現在可能不方便講個人的看法，但謝謝你剛剛說這兩個如果能夠一起來做是很好的，就像我剛剛講的，小孩子才做選擇，大人是全部都要，事實上以學者專家來講，已經有一些制度他們認為不適合臺灣，包含你們也知道稅的部分，就是非常地困難，然後歐洲版權部分，修法的難度更高，所以為什麼學者專家還有第一線的記者會們非常在乎基金的部分？因為剛剛次長也講到，中小型的可能不在協商的範圍內，比如獨立報導的媒體，這部分基金才能夠幫助他們來做新聞品質的提升；而且我剛剛講的，加拿大、

澳洲、紐西蘭、丹麥甚至是政府主動撥一筆錢，還不只是平臺分潤一部分。其實我的版本就是基金制、議價制雙軌並行，部分的分潤應該用在改善媒體記者的勞動條件，記者會都有提到，現在媒體的勞動條件跟 20 年前比起來是每況愈下，優秀的人才也越來越難留住他們，因為一位記者可能一天要發七、八則新聞稿，那還是少的，這樣子如何能夠讓他不要去抄別人的，能夠自己寫出深入的報導，的確是非常地難；而且次數不等於品質，這也是我們知道的，點閱率不等於是一個新聞的品質；然後基金的運用跟分配也應該要納入基層記者的聲音。

以上是我的版本，所以我今天其實就是提出幾個訴求，第一個，數發部正在召開的對話，現在已經進行二輪了，共 6 次會議，我希望數發部可以主動把基金制納入討論；第二個，數發部召開的對話會議，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邀請第一線的媒體記者會參與，應該也要邀請基層媒體記者會，因為他們最瞭解他們的工作狀況是怎麼被影響的，所以品質才會每況愈下。第三個，我希望數發部未來提出的對案，就像您剛講的，兩個都能納入是最好的，應該要納入議價制與基金制雙軌並行，不知道您個人是不是能夠同意呢？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現在有其他國家的四個版本正在做討論，任何一個版本都是我們討論的重點，我們比較不會先把哪一個版本刪除。

范委員雲：立法院已經有四個版本，兩個版本是議價制，但是其中一個提議價制的張廖萬堅委員，剛剛也說他覺得基金制很重要，只是尚未納入他的版本。

另外林宜瑾委員跟我的兩個版本，就是議價制跟基金制並行，所以依照你這個講法，你們的對話一定要主動把基金制納入討論，這樣就沒錯了，如果依照目前立法院的四個版本。

胡副署長貝蒂：這四個模式是有議價的，或者是鄰接權、著作權的部分，或者是整個競爭的方面，或者是財政部現在比較不同意所謂數位稅的模式，我想這四個模式都是我們討論的重點，當然委員所提的這四個版本我們一定會納入我們的研究，這是沒有問題的。

范委員雲：所以基金制並沒有被你們排除討論吧？

胡副署長貝蒂：對，都是方向之一。

范委員雲：好。第二個，就像教育部會找教師團體一起來參與，你們的對話會議是不是不能只找產業界的負責人，也應該找第一線的記者會，聽他們的聲音及他們的想法？可以嗎？

胡副署長貝蒂：應該說我們現在主要是媒體產業為主、新聞產業為主，所以就是以產業……

范委員雲：就像我們教育是針對教育這個領域，勞動工作者方面衛福部也會找第一線的工作者來參與，不管是社工的公會或者是醫師、護理師的公會，這個部分數發部應該也可以吧！

胡副署長貝蒂：應該是說我們邀請的業者其實主要都是文化部和 NCC 來幫忙邀請的，目前我們都是產業為主。

范委員雲：你是要我待會問文化部嗎？可是文化部的是平面媒體，這又不大一樣，對不對？就請您去協調吧！你們是主責，好不好？

胡副署長貝蒂：好，我們會洽這二個單位一起來做後續的討論。

范委員雲：好，謝謝。第三個，我知道你會比較難，我只是要告訴您，以目前 Google 釋出善意的這個部分，剛剛張廖萬堅有講得很清楚，如果沒有一個法制化的過程，事實上，我國的人口接

近澳洲，依照學者的研究，我們的媒體更活躍，澳洲媒體到目前為止已經收到國際數位平台支付約臺幣 40.7 億的錢，你們數發部今天也有講，你們的版本是 2 億澳幣，我覺得是差不多。現在 Google 釋出善意雖然是個好的開始，可是相比於人口和我們相近，我們的媒體還更活躍的澳洲，還是差異非常的大，這一點您清楚吧！他們就是因為有法制化，才能夠有這樣的過程。所以我也希望，因為你們已經開始請 DTA 執行共榮了，剛剛張廖萬堅也有講到公開透明及能不能有公信力，今天跨黨派的委員都覺得應該要往這個方向發展，我覺得要定案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可是你們提出草案讓大家討論應該會是一個好的開始，這一點剛剛張廖萬堅在詢問次長的時候，我看他有答應。唐鳳部長的承諾目前也已經過期了，草案你們公告之後，各界都可以發表意見，是不是還是能夠儘快？

胡副署長貝蒂：立法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在處理立法的方向和架構，然後去瞭解其他各國正在處理的方法，這個是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的。

范委員雲：好，其實學者專家都已經講了，就是議價制最適合臺灣，然後基金制能夠保障新聞的品質和我們記者的工作權、勞動條件，所以還是希望你們不要再用各國的，因為臺灣的媒體研究學者就是那一些，我們辦公室也都諮詢過了，好不好？你再去發包找人研究也是這樣，而且數發部真的已經太慢了，好不好？是不是能夠依照剛剛對張廖萬堅委員的承諾——就是下個會期前提出你們的草案，還會公告，然後還有各界討論，好不好？

胡副署長貝蒂：剛才召委是講 3 個月，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

范委員雲：3 個月，那就差不多了，召委說 3 個月，現在是 5 月底，3 個月就到 8 月，那就是下個會期前，好，謝謝，我們期待你們的草案，我們也相信更多的討論會更有共識，謝謝。

主席：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希望數發部整理，下個會期前提出草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8 分）NCC 黃主秘、數發部胡副署長。我想請教，如果在臉書上面發現有假冒名人的投資詐騙廣告，應該是要向 NCC 還是數發部來檢舉下架？大概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夠完成下架？麻煩二位。知道嗎？不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接受到這些假冒名人的詐騙廣告的話，因為主要是以投資為主，投資這一塊的話，我們大概都會轉給金管會，金管會……

游委員毓蘭：轉給金管會啊！但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因為目前大概都是以投資詐騙為主要的……

游委員毓蘭：您是 NCC 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游委員毓蘭：這個就有一點超乎我的想像了，因為事實上打詐綱領 111 年 11 月第 8 次分工會議的資料上面講主辦機關是 NCC，協辦機關是數發部，這是羅政委主持的，是不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游委員毓蘭：今年 3 月 9 日講的是金管會可以聯合六個單位來建立政府通報下架機制，所以金管會也有角色，但是這一前一後，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 9 日，到底是哪個單位負責的？你們馬上就說這是金管會的，投資的就到金管會。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不、不，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網路上面其實網路只是一個媒介而已，它的內容是包羅萬象，目前上面的這些內容如果涉及到各部會，我們還是請各部會依照他們的主責來處理，如果不是，我們現在也在和 Google、Meta 這些數位平台要建立起一個快速聯繫的管道，請求他們……

游委員毓蘭：臺灣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很難過的就是臺灣不但是所謂的行人煉獄、交通不安全的國家，我們的資安更不安全，因為照你們這樣，我過去這 3 年來只要質詢到這個問題，我就看到各部會之間踢來踢去、踢來踢去，最後當然警察最好用，為什麼警察最好用？我來跟主秘報告好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敢、不敢。

游委員毓蘭：我在 5 月 12 日禮拜五的晚上一下班 7 點多有人就送了個截圖給我，這是用蕭美琴的名義貼在臉書上的，剛剛一貼，我五湖四海的朋友們馬上就看到，然後就傳給我了，因為我現在變求助中心了，我一看到有蕭美琴，還有賴清德副總統，上面講他要幫助我們改善生活，免費加入學習。我一看當然知道這是詐騙的，你看左邊那個手機的截圖，因為我和警政署有一個聯繫的平台，那一天 7 點 16 分，我先傳過去，然後他們馬上就告訴我，他們會再請刑事局處理。我說這太囂張了吧！連駐美大使和副總統他都敢冒了，還有什麼不敢？後來他們來問我這是在哪裡？我說我不知道，然後慢慢再去找，因為我還要再去找那個週末晚上傳給我的那個朋友，要他再把連結給我，我沒有，但是到了 7 點 55 分警察告訴我，他找到連結了。一直到 8 點半我看到的時分，我再點上去看，找不到了！已經找不到，然後他們告訴我已經下架。這就是警察的效率！但是這是不是正常的 SOP？

我要講的是，其實陳鳳馨在 3 月 31 日到立法院來開記者會，我們陪他開記者會，很抱歉！不是開了記者會之後，他臉書的那個就會被下架，還會再加碼，因為王鴻薇委員說把他和陳鳳馨的再加上去來更增加這個廣告的可信度。4 月 10 日于美人就告訴我們，對於假廣告、假帳號他不斷、不斷地反映，有沒有下架？如果蕭美琴的廣告 1 個小時之內可以下架，NCC 以及數發部，剛剛我已經給你們看了，這個分工上面主辦機關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辦機關是數發部，麻煩你們提供讓所有被害人、名人被害人直接就可以跟你們登錄，然後請你們要比照警察的下架速度去跟 Meta 談，好不好？可不可以做得到？我已經把實例給你們了，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當名人受到冒用照片的時候，過去是他必須自己跟派出所報案，有一個備案的通知之後，Facebook 那邊才處理……

游委員毓蘭：我不希望是因為游毓蘭立委出面才有這個速度，更不希望是因為被冒用的人是蕭美琴

跟賴清德才有這樣的速度，我希望中華民國每一個被冒用身分的人都可以受到平等的待遇，可以做得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名人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游委員毓蘭：提供我一個電話或者是一個專線、一個平台，可以做得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一般老百姓的部分還涉及到他自己要去主張，因為……

游委員毓蘭：我的簡報還沒有換頁，麻煩你再看清楚，開記者會也沒用，向警察報案也沒用，阮慕驊講了多少次，也是沒有用的，只是因為他們不是賴清德、不是蕭美琴。

主席：可以具體回應游委員的要求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一般老百姓的部分的話……

主席：你先不要管什麼一般，你能不能具體回應？

游委員毓蘭：我具體要求，請你們提供一個專線，他們可以做出這樣的訴求，你們也要給大家承諾，例如幾天之內，我剛剛講 1 小時，可能沒有辦法每個人都有這樣子的服務，但是 4 個小時不可能？如果是警察，其實是半小時就下架，他們是 7 點 55 分才找到，可是 8 點 36 分我上網的時候已經找不到了，我這樣的要求不過分吧？召委，你覺得呢？

主席：你們就帶回去，能不能承諾……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帶回去研究，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明明是我，但是別人也可以，因為想要惡搞，他也可以假冒我的名義說我是被冒用……

游委員毓蘭：當然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所以麻煩 NCC 跟數發部會後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以及要給我們一個專線，讓全民可以投訴有門，不要每次都累死我老人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7 分）數發部胡副署長及 NCC 黃文哲主秘兩位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就快速討論一下。第一個是關於新聞媒體議價機制，因為已經有非常多委員都說了，我就專門針對我們辦公室特別在意的議題，就是基金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委員都有相關的版本了，只是想要跟兩位請教跟討論，這個基金我們認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跟功能，除了有合理分潤的可能性之外，是不是可以透過基金協助新聞產製業者有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可以產出更優質的新聞內容？

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說呢？在今年初有劉文正烏龍死訊的事情，我想兩位應該很清楚，這個事情後續有非常多他的友人出來澄清，我們可以看到在臺灣的媒體當中有非常多像這樣所謂假新聞的事情或是很多烏龍的事件，如果我們都認為所有的過錯都是所謂新聞媒體工作者，我覺得可能對他們太過嚴苛，其實如果他們有好的工作環境、有查證的時間，然後整個媒體的環境不是只講求利潤這件事情，我認為有非常多有良知的媒體工作者是願意好好工作的。

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之下，其實兒少的部分身受其害，我相信兩位應該也都非常清楚，我們可以看到在台少盟 2018 年做的兒少權益跟媒體識讀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成人或是一般大人最關心的兒少議題就是報導內容過度血腥、暴力，還有裸露的文字、動畫、照片跟影片，位居第一，這是 2018 年的報導，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打開新聞、打開所謂數位新聞媒

體或是各式各樣的媒體都可以發現，到 2023 年我們好像沒有看到情況有太多的改善。在 NCC 的網站上有一份媒體自律法規的課程簡報，你們有提到關於兒少新聞報導倫理準則，必須要在報導內容上有所節制，還要謹慎處理兒少隱私，降低傷害。

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行政機關已經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所以在討論這個基金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規劃一個新的、想更多的可能，協助數位新聞媒體的自律機制，讓他們整個工作環境更加友善，然後在後續的除錯或者是產製出更好的新聞這件事情上，由數發布跟通傳會共同規劃，從這個基金辦法的研議過程當中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這個部分請兩位回應，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通傳會來說，我們很樂意改善新聞從業人員工作環境，至於是不是要從基金這邊來出發，我想這個可能要等待數位部就新聞議價法裡面是不是要成立基金，我們也建議數位部能夠納進這個考量。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說日後一旦有基金的可能性，相關的法制在考慮上，請務必加強這個可以協助新聞媒體工作環境改善的部分，而不是只有討論到所謂的分潤機制，這個部分數發部的看法是什麼呢？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委員好。我想媒體自律的部分剛才 NCC 已經講過了，針對整個未來的議價是不是會有基金的設置這一塊，我相信我們在跟公平會一起討論整個立法架構或者方向的部分，會去參採業界的意見跟委員等等的意見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希望提供給兒少更好的環境。

第二個，在網路數位環境的部分，在 2023 年（今年）2 月有非常多親職教育界的 KOL 發起了一個訴求，就是超齡的歌曲進校園，而且變成幼兒園的國歌，我這邊就唸一小段，我覺得非常的恐怖，當時我剛上任的時候有非常多家長及老師團體也有來找我討論這件事情。例如最近的幼兒園國歌叫「黑桃 A」，其中的歌詞是這樣唱的：「長長的腿，一尺八的腰圍，此刻的我只想親吻你的嘴」、「寶貝，寶貝，我們乾一杯，這是你最愛的黑桃 A」。召委都笑了。這個非常不宜的內容就出現在幼兒園的國歌裡面，當然我們可以說這個是所謂媒體識讀的部分，甚至我們還可以看到非常多抖音所造成的模仿效應，連我的小孩都會告訴我「抖音一響、父母白養」。我還問他們說：你們兩個有裝抖音嗎？他們兩個就翻白眼看著我說：當然沒有啊！因為我們不想讓你變成白養的爸媽。但是有非常多的爸爸媽媽跟老師確實在這個議題上面臨非常非常大的困境。所以想請問兩位，兒少在追隨流行的時候，其實孩子們或者是很多使用者可能看不到這些背後的風險，除了加強他們的媒體識讀能力之外，通傳會或數發部這邊難道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協助他們嗎？不管是學校老師或者是家長或者是在使用的兒少。因為他們的演算法散播超齡的內容，甚至還會有歧視的問題，這些危險的影音難道真的只能靠平台跟使用者的自律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數位中介法草案裡面也有提出這樣的概念，不過很可惜地，可能各界對於這個草案的內容不夠瞭解，所以我們目前還在研究該怎麼讓各界能夠理解中介法。另外一塊就是委員一再說的媒體識讀的部分，我們每一年也持續編預算要強化、要深

入各個學校、各個層面，讓大家能夠瞭解影音上面的危害。

陳委員培瑜：數發部這邊呢？我再說一個，剛剛提到數位中介法的部分，我們可以參考，其實英國在最近這兩年已經訂出一個網路白皮書的草案，目前都只是草案，都還在討論當中，其中就希望可以規範社群平台還有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霸凌的內容，並要求保障兒少的隱私資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兩位作為後續相關法案的參考，也就是說大家對數位中介服務法有很多疑慮的時候，但我們還是必須站在保護兒少跟協助兒少甚至是站在兒少身邊的成人照顧者，不管是老師、家長或是很多相關倡議的團體，在使用這些資訊內容的時候，必須有非常多謹慎的考慮。我們知道目前通傳會其實有 iWIN 這個機制可以檢舉，但是因為它是委託民間組織辦理的，其實沒有公權力，這個部分也想要請數發部或者是通傳會做個回應，讓很多家長知道，假設它的檢舉機制完成之後，到底這些內容會怎麼被處理、怎麼被下架？

黃主任秘書文哲：在 iWIN 的機制裡面，家長若是有這樣的疑慮的話，確實是可以通報到 iWIN 這邊來，我們 iWIN 這邊也會跟相關這些平台，請它們要啟動自律。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先聽到這邊的回應。但是往下想要跟二位再分享另外一個更恐怖的，就是如果我們把所有關注的議題都放在兒少，我先講一下菸害防制法過了之後，其實在網路上看到很多類似的菸品已經下架，但是它們轉成另外一個樣子的包裝。例如我的辦公室同仁去問了，一旦你打出「哩亞（ILIA）糖果」或者是相關這個棒棒糖的關鍵字，這怎麼來的呢？就是原來的這個品牌，你還是可以找到，它可以買到而且非常容易，也就是其實在相關的網站中，兒少仍然暴露在菸害風險當中。我知道二位當然會說這可能是衛福部的問題，不見得是二位的問題，可是我們想要有一個訴求，就是衛福部作為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它們也許在技術上確實需要數發部或是通傳會的協助，來加強取締的技術或是相關的管理，這個部分二位可以做個回應嗎？謝謝。

胡副署長貝蒂：當然如果在電商的部分，我們絕對可以跟衛福部一起來合作，如果有什麼需要數位工具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跟他們一起來協作，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希望可以收到就像如同剛剛您所說的回應，所以我們希望請數發部跟通傳會根據剛剛所說的，不管是兒少暴露在像這種社群媒體當中，有礙身心發展的網路環境，或者是協助衛福部查緝非法菸品對兒少傷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共同研議在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包括如何協助衛福部或是如何提出一個好的規範，所謂社群媒體有礙身心發展網路環境這個部分的規劃跟討論機制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們期待三個月後有相關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27 分）我想請教文化部、數發部、NCC 及公平會的代表。首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的專題報告，其實在場官員應該都知道本席長期關注媒體議價法，也有提出相關法令，請問一下現場的數發部，除了本席之外

，還有哪幾位委員也有提出來？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有范委員、張廖委員還有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楚茵：但是就是獨缺政府部門的法案，對不對？為什麼把 4 位請上來？NCC 說目前為止，包括數位媒體代表都紛紛強調新聞有價，所以呼籲政府部門要加速立法進度，這是 NCC 今天報告的重點；我特別讀了一下文化部的報告，你們說報社及雜誌業者也認為有其立法需要，是吧？公平會說：「數位平台若拒絕或無正當理由拖延協商，本會將會積極監督平台業者是否有濫用市場力量」。很好！我相信未來這幾個機關應該不會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該會是數發部吧？不是？如果是媒體議價法的話，不是？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現在收到行政院的指令是，我們跟公平會一起共同討論整個立法方向及其架構，目前收到的訊息是這樣，主管機關……

林委員楚茵：所以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這個問題，第一，只有立委的版本，沒有政府部門的版本，而政府部門今天有 4 位部門代表在這裡，當然因為你們的最高主管今天缺席不在，所以你們可能無法替他們發言，但是一個法規要執行或是一個立法要推動，就是要有主管部門，如果今天不是 NCC、不是公平會、不是數發部、不是文化部，請問今天我們到底為什麼要來質詢呢？尤其是委員都已經提出版本的時候，到底主管機關是誰？今天如果不在這裡認的話，那就難怪數發部已經辦了二次對話，但是這樣的對話是不是等於有說跟沒說一樣？又或者是其實現在就用這種方式來故意拖延時間，這是本席最想問的。

所以我想問數發部，不論是現在關於共榮基金或是制度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後話，重點是政府要展現到底有沒有想要推媒體議價法的決心，如果覺得不用、不需要，以現有的機制就可以來處理，那麼政府也應該要有個說法，包括對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來說，或是對平台來說，他們也要知道方向。所以我想要就教 4 位，今天媒體議價法到底要不要推？誰要負責推？現在政府的態度又是什麼？如果今天是數發部跟公平會一起處理的話，二位未來是主管機關嗎？我們不可能立法院立一個法令，然後主管機關不詳，是吧？請公平會講句公平話。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依照跨部會協調小組的分工，政委裁示由公平會跟數發部就未來立法的模式來進行評估。我想從之前給的資料裡可以看得出來，全世界各國有立法或是正在立法的，主管機關都不是競爭主管機關，但至於是哪一個部會，我想有不同的一些安排。在我們的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競爭主管機關的角色比較是屬於創造一個比較好的協商環境，至於該如何談議價、指定誰來談、誰要去談，可能由產業主管機關來做會比較好一點。我們是排除協商的障礙，包括事前的豁免及事後的監督。

林委員楚茵：副主委，長期以來，我們其實也都理解您對於媒體環境是相當地關注，如果是產業的主管機關，就要回到 NCC 囉？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其實我不是很清楚，但是 NCC、數發部或是文化部，他們各自有各自主管的媒體類型，至於怎麼去彙整，可能公平會比較不適合去做一些建議。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特別提到的就是，在我所提出來的版本當中有關媒體議價的部分如何執行，就是數位平台如果被媒體告知它們需要進行媒體議價的時候，如果它們不作為，我們就希望利用公平交易法，也就是像今天報告所講的，可以透過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獨占事業或者是濫用市場機制來做處理，所以公平會有其責任。今天邀請 4 位首長代表站在這裡的原因，就是這件事情如果還是始終處於 NCC、公平會、文化部、數發部等，大家都不知道誰是主管機關的情況下，那麼它永遠停留在只有立委的版本。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到了，請問一下現在負責的數發部，數發部跟公平會在討論之後，打算什麼時候至少讓這部法規能夠提出來？我先不講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你們的期程到底是什麼？還是你們認為就讓它留在只有 4 個委員的版本，就卡在立法院，然後屆期不連續，一切重新歸零？

胡副署長貝蒂：報告委員，立法永遠是一個選項，我們目前收到行政院會議的指示，就是請數發部跟公平會就未來立法的方向跟架構要先去做研究，大概目前是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就是有講等於沒講，浪費大家 5 分鐘的時間，就是行政部門目前不考慮從利用修法的方向來處理媒體議價法，等於是這個意思嗎？本席可以下這個結論嗎？因為現場很多媒體朋友，他們要下標，他們要知道答案是 Yes or No，或者是 Yes or No 之外，就是模糊，沒有一個法令、法規？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立法是選項之一。

林委員楚茵：但是也有可能不是，你們連進度都沒有。

胡副署長貝蒂：就是需要各界的討論……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也沒有時間表？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配合……

主席：剛才范雲委員跟我都已經要求在 8 月之前，你們要提出來。

胡副署長貝蒂：對，就是整個立法的方向跟架構這件事情，我們會去做一些研討、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席。

胡副署長貝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5 分）我想請教文化部李次長、數位部李次長、NCC 黃主秘及公平會陳副主委。次長好！相對許多國家的數位平台跟新聞媒體議價機制，其實剛剛大家也有提到，許多國家都已經推出具體的法案、政策，從今天的報告看起來，臺灣當然是遠遠落後的，因為還是停留在到底哪一種比較好，我們並不是在做學術研究，總是要做一個政策決定，不可能一直在比較、比較、比較。說實在的，過去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包括公平會、NCC 或是數位部的時候，其實如果要去對應其他國家現在到底怎麼處理新聞媒體跟議價機制的話，這種 research 基本上資訊都是公開的，關於加拿大、澳洲、美國、法國及歐盟怎麼做，其實大家都清楚嘛。

其中最重要的是，這 4 個部會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立場，但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

來！你今天做出一個 research、瞭解其他各國怎麼做之後，應該告訴大家數位部傾向類似哪一個國家，這才是對的啊！就像今天交通部要提出交通安全基本法，而交通基本法有日本、歐洲以及許多國家的，交通部也要有一個立場，比如認為日本的是比較可行的，即便其他的黨團有其他看法，比如時力黨團認為交通基本法可能是歐洲的比較好做，就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看不出來部會對於這個的具體立場到底是什麼，更不用提其他的具體規劃。

因此我想具體請教，國際上一般就是採取我現在列出來的幾種作法：允許媒體擁有集體協商權；另外一些作法是要求平台必須因為使用新聞片段與媒體議價，加拿大、美國與澳洲大概是採取這樣的作法；第三個，要求平台必須向新聞媒體支付授權金，法國跟歐盟等比較歐陸系的大概是這種作法；此外，對數位廣告課稅，以收入補助媒體機構，有一些版本持這樣的意見。我想請教 4 位，以上 4 種方法你認為哪一種最適合臺灣？先請教數位部，你必須要有自己的見解。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胡副署長說明。

胡副署長貝蒂：因為臺灣的整個媒體環境或者是臺灣以中企業為主的這個狀態，其實這個部分都需要跟業界多方討論，我相信未來可能會再揉合之後變成臺灣的想法，不過這些都是立法選項之一。

邱委員顯智：你的意見是什麼？

胡副署長貝蒂：立法就是要多方討論。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如果你的主張認為臺灣有產業特殊性，所以在比較法制度上面，跟加拿大、美國、澳洲、法國、歐洲及其他國家都不一樣，這沒有問題。請教你認為臺灣必須要獨創一種制度的話，那個制度是什麼？要講清楚！

胡副署長貝蒂：數位部這邊覺得要多方蒐集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蒐集了呀！已經蒐集了呀！

胡副署長貝蒂：對，尤其也要跟文化相關業者或是媒體相關業者大家一起共同討論，才有辦法收斂成臺灣想要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討論是討論，你總是要有意見去跟人家討論嘛！其實臉書跟 Google 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他們在臺灣的立場是一致的、在國外立場都是一致的，都是持反對態度啊！你要去跟人家討論的話，那你的意見是什麼？

胡副署長貝蒂：就是文化媒體的態度跟我們相關媒體的態度，我相信……

邱委員顯智：如果相關媒體、文化媒體的態度就是你的態度的話，那個態度是什麼？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這 4 種裡面的哪一種？現在連最起碼是這 4 種裡面的哪一種，你都沒辦法有一個態度嗎？你是要求使用新聞片段平台要去跟媒體議價還是要支付授權金？還是要對數位廣告課稅等等之類的？你沒辦法有一個意見比較傾向要做什麼嗎？

胡副署長貝蒂：目前比較確認的就是，財政部對於數位稅傾向不支持，目前是這樣子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那你呢？

胡副署長貝蒂：我們數位部可能還要再邀集業者討論。

邱委員顯智：不是！

胡副署長貝蒂：不過剛才……

邱委員顯智：邀集業者是業者的意見嘛，業者的意見是業者的意見，但你是一個機關呀！不是嗎？那是業者的意見，你是一個機關，你的立場是什麼？在諸多可能的選項之中，已經經過這麼多時間的蒐集，那你的立場呢？

胡副署長貝蒂：就如同現場有文化部、通傳會及公平會等等，這部分可能大家要一起共同討論完，才有辦法收斂成臺灣自己想要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講出你的立場是什麼。

下一位，文化部呢？不然我們今天來這邊就在浪費納稅人的錢嘛，對不對？這是聊天大會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不是。跟委員報告，文化部這邊負責平面媒體的意見蒐集部分，報業公會希望能夠用媒體議價、採取這個策略。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第二種。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對。雜誌公會希望用課稅的方式，以這個稅成立一個特別的基金，用這個基金來補助還有強化整個媒體的體質，大概我們有……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立場呢？你現在在轉述公會的立場，那你的立場？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對文化部來講，希望這兩個意見、包括整體的議價……

邱委員顯智：對。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因為這對於大型的媒體來講，比較快速然後可以得到這些，可是我們希望照顧到中小型的媒體，所以用怎麼樣的方式成立基金去照顧整個媒體的平衡，我們覺得這也相對的重要。所以文化部會希望一方面有議價、然後加上基金這兩個並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比較傾向第二項媒體議價的部分，文化部的立場是這樣，對嗎？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我們跟大家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你至少要有一個傾向要做什麼，不然的話，完全沒有可預測性，沒有人知道我們的機關、我們的部會到底要幹嘛！

再來 NCC 呢？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的業者希望除了有他們提到的共榮基金之外，同時也能夠進一步強化分潤機制，同時也能夠就他們的流量有一個公平的演算法。

邱委員顯智：對，那你呢？你這個機關的立場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自己這部分倒是內部沒有特別討論，但是我們會比較傾向用分潤機制。

邱委員顯智：你們傾向採用分潤機制就對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邱委員顯智：公平會副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簡單講一下，本會立場其實一直都很明確，我們比較傾向第一個集體協商，透過創造一個優良的協商環境，甚至於透過立法，來給業者多一點談判的權力，讓整個協商透過業者自願完成。

主席：邱委員，我們有要求他們在 8 月底之前整理出來，提交委員會這邊。

邱委員顯智：好，公平會的立場是傾向第一個。

我們希望至少部會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立場，你才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個重點；除了你有清楚的立場之外，第二個就是涉及到很多細節性的部分，包括剛剛提到議價機制如何保障小型媒體、地方型媒體，如果要採行第二項跟加拿大、美國與澳洲一樣的話，議價機制的透明性也很重要；再來就是基金補助，哪一類型的媒體可以參與，報導是臺灣公共領域最需要、最缺乏也最需要去強化的；最後一個部分是如何促進數位平台的透明化，其實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

因為主席也站起來、時間差不多了，最後我必須要強調，這已經落後太多了、落後太久、太久了！沒有那種道理一直在蒐集意見，你講這種話講不過去啦！以臺灣現在大家的水準、這個社會上的水準，你去網路上搜尋，你去各個平台去搜尋、看一下之後，你就知道其他世界各國的作法是什麼。重點是你還是要做一個最終的決定，因為你是一個負責任的權責機關，有權力者就應該要勇敢地做一個決定，並負擔起你做決定之後相應的責任嘛！

主席：你們必須把邱委員提出的這幾點，全部列在你們在 8 月底前必須整個作出結論的報告中。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必須要再講一下，為什麼這件事情大家會覺得非常地生氣？原因就是因為過去你們在講的時候，在經濟委員會同樣在講的時候，也是在講說你們在蒐集意見，未來 10 年之後，其他國家都不知道跑到哪個地方去的時候，難道 10 年後我們還在蒐集意見嗎？這是說不過去的嘛！

主席：謝謝邱委員，在 8 月底前提出的共識大家都很高，麻煩部會把它做出來。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麻煩請文資局陳局長上臺備詢。局長好！這張照片是我在 109 年時拍的照片，這是臺東成功宜灣教會、卡片教堂，它是一個歷史建築，109 年的照片，它的牆壁都剝落了。當時的文資局很積極，不過陳局長那時候還沒有來，文資局發文答復本席，表示你們已經在協調了，也發文給臺東縣政府，也親自去看過，但因為這個計畫當初、原來已經補助的是希望在那邊去調整，但是事實上沒有做。所以本席在 10 月 28 日也質詢過當時的文化部，也就是 109 年 5 月時我質詢了這個議題，10 月又質詢一次，當時的施國隆局長表示你們 8 月 17 日有去現勘了，9 月 14 日再發函給臺東縣政府，預定 11 月 16 日再去現勘一次，但卻只是這樣一個公文的往往返返。

我們再看這張照片，這是今年我拍的照片，剝落得更嚴重了，都沒有做！這是一個歷史建築，從 109 年提出質詢，然後你們也去看了，然後到了今年，這麼多年過去了，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偏遠地區的歷史建築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局長，你看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好！這個案子可能我先去瞭解一下，我會儘速地來了解、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可能那時候我還沒有到局裡面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時候你還沒有到。本席是 30 年的公務員，從最基層一直當到常務副主委、提早退休，而後擔任全臺灣、臺澎金馬的原住民立委，這是要在臺澎金馬選舉的。我不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的情形，這個也不需要花很多錢，但怎麼樣去落實很重要，包括怎麼樣去輔導，因為有時候縣政府聘了一些學者什麼之類的，這個我不知道，我也不願意去批判，但最起碼這個真的不用花很多錢，這個教會、卡片教堂，很多的觀光客到成功時都會去那邊參觀。我之所以會再去，因為我的選區——臺澎金馬真的很大，沒辦法每個地方一直去，是遊客看到了，就透過我臉書的私訊告訴我，說怎麼會是這樣，所以我親自去看，果然越來越嚴重。這個部分請局長務必重視，不用親自去啦，要常常協調，請你們的同仁去協調臺東縣政府，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可以嗎？

陳局長濟民：我會儘速了解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通常不會去定期限，但是這個案子從 109 年到現在那麼久了，我第一次定期限，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在什麼時候以前可以答復我——最起碼要先答復我，多久以內答復？

陳局長濟民：我想二個禮拜以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感謝。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一個議題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這個部分我當時是在立法院，我是從第 8 屆開始、101 年開始當立委，所以 105 年這段時間之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在修法的時候，我也特別要求一定要針對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積極地來做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而且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這個部分你們也編列了預算，是不是請文資局能夠提供這幾年（從 105 年開始，當然預算編列會是在 106 年度的預算）——從 106 年度到現在辦理的情形、預算編列多少？每年編列多少，然後執行的情形，可以提供嗎？

陳局長濟民：可以，我們會即時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一個月好了。

陳局長濟民：好，一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整理資料，謝謝。

陳局長濟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文化部李次長上臺備詢。次長，你好！文創法的修

法通過是一個很大的進展，但是我們卻也很快地在社群上看到有很多變形的方式，包括在社群平台上，有一些黃牛在社團表示，因應修法未來將改成全面用綁售的方式來做拍賣、販售，包括在圖片上我們看到的，比如說購買三張塗鴉就可以送一張 2,800 元的演唱會門票，又或者是透過販售墨寶等等的方式來販售藝術品，然後購買藝術品達多少錢之後就會贈送門票。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認為這樣的手法很明顯地就是所謂的綁售，當時我們在審議文創法的時候，部長也表示這樣子的綁售樣態其實未來也是一定要罰的，也一定是我們要取締的對象，請教一下次長，文化部現在的立場是否仍然一致？這樣子的樣態，所謂販售藝術品、販售塗鴉、販售其他的商品之後來贈送門票的情況，未來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做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是的，報告委員，像這一類的綁售行為，我們內部也研議過了，它依然是屬於黃牛票的一種漲價方式，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會給予處罰。

王委員婉諭：了解，其實我們也看到，不只是剛才提到的這些個體，也就是透過拍賣平台來做處理的，我們還看到一些專門在賣二手票券的平台，比如說愛 GO 票，在修法通過之後，它就立刻宣布會下架所有的票券，因為要因應文創法的修法，不應該再販賣黃牛票，以後只有原價上架之外的時候，才可以來做進行。可是對於所謂原價上架的情況，它表示已經經過文化部和經濟部的同意，也詢問過賣方不會違法的方式，所以他們設計了數位的藝術圖片，未來買家要買票券、原價的票券，就要附上票券加上數位藝術品的總價，而且不得拆賣，我認為這樣的方式也仍然是一個綁售的鑽漏洞方式，但是他們卻對外公開說明這樣的新上架方式已經詢問過文化部，也詢問過經濟部，是一個合乎法規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有所回應？對於這樣的業者，文化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在此向委員報告也向公眾說明，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依然是綁售，所以也是黃牛票的行為之一，我們並不同意這樣的做法。

王委員婉諭：他們進行這樣的調整之前，是否有跟文化部詢問過？因為現在上面宣稱的是他們已經詢問過文化部和經濟部，這樣的方式是不違法的，所以他們才會用這樣的方式。同時我們也想要釐清在這樣的上架方式之前，是不是真的有經過與文化部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沒有，文化部沒有接到這樣的諮詢電話。

王委員婉諭：好的，非常感謝，聽到這樣的綁售方式未來仍會加以取締、處理並裁罰，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這表示文化部沒有違反當時審議法案時的態度，其實綁售就是變相的販售黃牛票，尤其創造出這種藝術品的情況，其實大家不太能夠接受，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的態度能夠非常堅定，而且要非常強硬地讓業者及平台知道，未來像這樣的綁售方式仍然是違法的情況，而且文化部也會積極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是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在檢舉機制還沒有形成之前，我們知道文化部要建置一個檢舉平臺，而現在這樣的情況仍然持續進行當中，文化部是不是會積極處理？還是必須等到檢舉機制平台建立之後才會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其實目前文化部每天都持續在監看所有的票券行為，我們不會等到平台建立之後……

王委員婉諭：監看之後……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監看之後，針對剛剛所講的綁售行為，我們馬上就會與偵九大隊聯繫，希望他們能夠去查詢販售對象的主張是什麼。在我們認定這是違法行為之後，就會請偵九大隊儘速處理。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即便目前檢舉的平台還沒有設置完成，文化部仍然會持續監管，同時已經將違法樣態與相關單位聯繫，希望他們能夠積極偵查？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是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其實當初在審議法案的時候也曾提到，並不是販售完成之後才叫違法，而是在上架階段就已經違法，這時就已經有販售的行為，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積極處理。其實目前這些樣態還是非常多，這樣的平台仍然持續存在，未來的偵查情況及辦理情況如何，也希望能夠持續對大家說明。關於剛才所提到文化部目前正在處理當中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三個月之內，讓我們知道文創法修法通過之後，這三個月以來處理了哪些事情以及目前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到時候能夠具體讓我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靜慧：可以，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靜敏及高金委員素梅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議題，考量到許多網路平台的母公司多為跨國企業，且其業務可使用網際網路進行遠端管理之特性，包含 Meta、Twitter 等數位巨頭，在我國境內之實體辦公室人員編制、與資產規模，推行精簡策略。甚至將我國與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地視為同一市場，僅在香港或是新加坡等地設置辦公室。此項特點令本席擔憂倘若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制定後，這些跨國數位巨頭拒絕向新聞媒體支付相應的費用，我國會無法以公權力要求該公司，侵害我國之數位主權。

故爰請數發部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 建請研擬若在我國境內未設立實體辦公室，甚至沒有登記公司行號的狀況下，該如何設定政策工具來要求該公司遵守規定。

2. 若涉及跨部會業務，請盡速與相應權責的部會研擬相關對策。

說明：

1. 因為跨國金融、線上刷卡的科技發展，許多網路平台服務供應商，採取人力精簡政策，甚至有在該國沒有設立辦公室的狀況。有鑑於此，本席建請數發部應該在制定相關法規時，將此項特性納入考量，研擬相應的政策工具，以解決此困境，捍衛我國之數位主權。

2. 此議題包含跨境金融、網際網路服務、新聞媒體等領域，牽涉到許多部會的所屬權責，因此本席建請數發部，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可以善盡跨部會溝通，強化行政機關橫向協調能力。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這次文化部和數位發展部的專題報告，都聚焦在「我國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議價」的議題上。這兩份報告都不約而同地強調了「新聞有價」的共識，討論了流量、也商議著收益的合理分配。

這項議題中主要的雙方，也就是：我國的新聞產業和所謂的大型數位平台，都各有立場和主張，而政府這個利用「利害相關人」準則所啟動的協調機制，扮演的也只是第三方的協調者角色。

這個由政府牽線的協商平台，儘管探討了新聞、流量和收益的問題，但有一個核心的角色，卻在幾次的協商中，被嚴重的忽略，那就是：新聞的受眾，也就是大型數位平台的用戶。原因很簡單，不管是新聞有價、流量或是收益的議題，都迴避不了受眾和用戶的數位行為。絕大多數的受眾和用戶在數位領域的行為所創造出來的訊息利益，一直都是新聞媒體和大型數位平台的主要獲利來源。但令人遺憾的卻是：在這樣的議價協商中完全見不到受眾和用戶的數位權利被提出來，當作一項議題被討論。

數位發展部之下有民主網絡司，民主網絡司在它的相關規定中也強調了公民的科技倫理，但在這個議價協商的過程當中，公民的數位權利，卻完全被忽略不提。新聞媒體和大型數位平台的議價協商都可以提高到民主的政治層次，但攸關到受眾用戶的數位人權，難道就沒有更根本的「民主」意義嗎？

新聞媒體在協商中所強調的「內容農場」和「詐騙冒用」議題的受害者；META，也就是臉書所強調的它自己「獲利」的核心價值，那一個跟受眾用戶的數位權利和訊息利益無關呢？廣大人民的數位人權要繼續這樣被刻意地忽略到什麼時候？政府還是要繼續扮演事不關人民的第三方角色，貌似中立地冷眼旁觀人民的數位人權給協商掉嗎？這就是政府所謂的數位民主嗎？為了要保障人民的數位人權，政府必須要在監督大型數位平台運作獲利和運作的原則立場上，立法保障人民的訊息根本權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關跨國數位平台及新聞媒體議價，國外立法例已有澳洲、法國、捷克等國完成立法；另有加拿大、美國與紐西蘭，推動立法中。

我國目前針對此議題之措施為，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共榮發展協調小組」跨部會協商平台，成員包括文化部、通傳會、公平會、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數位部等，協助產業溝通及進行產業調查之工作。

然而，觀之今日會議各單位（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報告，如通傳會之報告敘明：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定調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各部會協力。但數位部之報告載明，數位部之工作重點為：(1)與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之溝通；(2)與公平會就相關法律制度之研究列為工作項目。

質言之，綜觀各部會報告，針對新聞媒體議價，各部會間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意即對於跨國數位平台之新聞媒體議價，仍無主管機關主政。因目前立法院針對新聞媒體議價，已

有四個立委提出草案版本，爰此建請有關單位，就(1)是否有行政院版之立法規劃？(2)就目前各立委之提案，提出評估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這部分我特別補充一下，尤其像范雲委員和本席要求數發部關於整合媒體議價的各種模式，以及研擬行政院相關版本應該在 8 月底，也就是在三個月之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這部分的報告特別重要，因為這是所有相關委員共同質詢的要求，你們可以把目前各種模式，甚至是不是有融合出臺灣模式的精神，以及相關政策及立法、要走什麼方向的最終研擬在三個月之內將相關報告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次會議如果是本會期最後一次會的話，議事錄就授權主席確認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湯蕙禎 王鴻薇 吳怡玓 賴香伶 鄭運鵬 林思銘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淑芬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婉汝 陳椒華 劉世芳 鄭正鈐 張其祿 李貴敏 王婉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劉德淦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三)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七)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王鴻薇、鄭運鵬、賴香伶、林思銘、李貴敏、劉建國、江永昌、吳怡玓、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三條、增訂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一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我們先依議程進行，今天的議程除了專題報告以外，還有討論事項兩案。今日排定法案審查，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本席就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出說明，2017 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的決議，我唸一下：「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但我們今天在審查時看到司法院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捨棄了專家證人，引進私選鑑定制度，打破檢察官和法院壟斷鑑定人選任權的現狀，開放被告聲請檢察官或是法院委任特定專家為鑑定人，或者由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在這個地方我們要思考一下，專家參與刑事訴訟只有鑑定人出具鑑定意見的這種模式嗎？實務上常見到的狀況是鑑定報告所費不貲，鑑定費用很高，常常比一個審級的律師費還要高，又要等好幾個月，尤其是機構鑑定的報告。被告為了對抗檢察官、法院所委託做成的官方鑑定報告，這個被告難道就不能請專家直接針對疑點提出專業意見嗎？一定要自己去委託鑑定人獨立做成一份鑑定報告不可嗎？這真的需要想清楚。

因此，我以司法院修法的版本再重新改寫，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入專家證人作為另一種專家參與審判的模式，讓被告在程序利益跟實體正義上取得平衡，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就專題報告和排案審查的法案一併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的新收案件，在民國 108 年的時候，不計算舊收的案子，光計算 108 年的新收案件是 327 萬件，去（111）年已經來到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多件，成長速度非常驚人。尤其是委員會今天所關注的詐欺案件，其中普通詐欺通常是提供帳戶的，還有加重詐欺通常是詐欺集團的提款車手還有電信機房，兩者在 110 年跟 111 年的終結件數，普通詐欺在 110 年是 6,902 件，在 111 年是 7,654 件，增加 752 件；加重詐欺在 110 年是 5,178 件，在 111 年是 7,826 件，總共增加 2,648 件。普通詐欺及加重詐欺在一年內合計增加 3,400 件，這是很驚人的。

立法院為了澈底打擊詐欺集團組織犯罪，在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另外也增訂以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加重詐欺事由；此外，在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前者防範收簿集團無正當理由蒐集帳戶及帳號，違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後者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第三人之帳戶及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違者處以行政告誡，但針對變賣帳戶、提供 3 個以上的帳戶或帳號，或是被行政裁處告誡後 5 年內再犯，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這些修法施行之後，預估將會有大量的案件湧入法院，勢必對法院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員額急需增加，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審判品質。

本院在 107 年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前的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 萬 3,900 人，法院因社會變遷及民眾的權利意識不斷提升，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日趨複雜，法官及輔助人員的工作負荷日益沉重，為突破上開員額的高限，有效紓解上開情形，因此盤點新增業務跟未來預估將新增的業務。108 年 12 月 31 日經修正公布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調整為 1 萬 5,000 人，但僅增加 1,100 人，距離本院之前預估需新增的 8,100 人，還不足 7,000 人。這 1,100 個新增員額在 110 年到 112 年用於因應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刑事訴訟法、設置商業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變革，並就現行基層司法人員過勞、輔助人力不足等情形進行改善，已使用員額 537 人，目前僅餘 563 人，除了要處理本院原本已繁重之各類審判業務及面對各種激增之詐欺案件外，尚須因應各項司法新政，例如配合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的精緻化、精神衛生法採司法審查模式、以及未來債務清理法放寬適用範圍、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處理程序、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設置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這是預估的，亟待增加法官及輔助人員至少至原估算總員額 2 萬 2,000 人之必要，俾能適時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審判品質。

另外再就本院所提鑑定部分的法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還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各位參閱書面。簡略報告 3 點：

第一點，關於第一百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院認為測謊是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的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但是實施測謊的受測對象是人，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非常多，比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或是容易緊張的情緒及受測以外其他事件的影響等，因此情緒波動不止於說謊一項，而且與人格特質有相當的關連，因此我們認為很難從膚電反應來判斷是不是說謊。其次，測謊是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但是受測者主觀上的認知是否與事實不符，或者根本沒有把經過的事實儲存在記憶裡，這都會影響之後測謊的結果。因此我們認為基本上測謊不具有高度可信賴性，本院主張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另外一個理由是測謊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的運用非常普遍，因為有高度的爭議性，實務上的運作也因為測謊結果導致冤獄的案例不少，例如呂介閔殺人案、江國慶殺人案、黃志成盜匪案、賴廷政竊盜案等。因此在立法政策上，應該參照 2016 年美國軍事法庭證據規則第 707 條 (a) 明白規定測謊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另外，本院認為測謊不得作為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主要是為了有利於被告而設想，因此，

如果在文字上，大家認為「存否」二字有疑義的話，本院樂意把存否改為存在，也就是「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另但書規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我舉兩個例子，比如說，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

主席：秘書長，這樣報告可能要 20 分鐘還不夠。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請容許再給我 3 分鐘時間，已經快結束了，可以嗎？

主席：你已經講超過 10 分鐘，但是能不能儘量簡短？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因為其他就參考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就這個但書，我補充說明一下，比如說，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審判中通過了測謊，這時就可以來彈劾他偵查中的自白，目擊證人在審判中講述其目擊被告犯罪的經過，但是在審判中沒有通過測謊，這應該都可以用來作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第二點，參照英美法專家證人制度的精神，為了武器平等，訂定當事人可以私選鑑定人。

最後，為了改善目前實務上實施鑑定之人都沒有辦法到庭來接受對質詰問，整個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完全落空，為了改善這種狀況，本院希望大幅修正條文，讓真正實施鑑定之人要到法庭接受交互詰問，該鑑定才具有證據能力。如果照行政院版本，修了等於沒有修，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部分。

主席：行政院版本修了等於沒有修？好，謝謝。

先進行會議議事錄的確認，之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要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法務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現在代表法務部就今天的專案報告及鑑定制度修正條文分別提出報告如下：

有關專案報告部分，分別就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調查機關分別敘述：

檢察機關的部分，有關檢察機關人力及案件數請參照報告。現行因應措施當然最主要檢察機關是從人力增補還有調整整個工作負擔的部分進行調整。其中工作負擔的部分，進行立案審查中心的建制及改革我們在意的制度，避免案件不斷的發回。並從末端精簡書類製作，把不起訴處分書予以簡化，減輕檢察官就書類製作的負擔。此外，透過偵查中的轉介機制，透過調解、修復式司法及調處制度，來幫案件做暫時簽結的處理。另外，在整個偵訊技巧的部分，利用視訊不解送的模式來減輕檢察官就訊問上的負擔。

在今天各位關注的電詐案件過多如何策進作為的部分，分別從法制面、分案面及聯繫平台等面向進行相關的策進：就法制面的部分，承蒙大院的協助、幫忙，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已經在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希望從源頭端來減少案件來源。有關減少偵查成本及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之偵查制度改進的部分，臺高檢署已經透過底下幾個制度進行改革，例如移轉案件的統一流程，由臺高檢做調控處理，特殊案件的蒞庭、公訴也由臺高檢就證據互通的部分做統一處理，以增加整個追訴的效能。另外，臺高檢就聯繫平台的部分，已經多次跟相關

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相關聯繫平台，希望從來源端來減輕電信詐欺犯罪。最重要的是，我們研議精進整個檢察官助理制度，希望能夠增加檢察官的戰力。

在矯正署部分，我們不斷增補戒護人力，希望藉此改進工作工時。至於職場改進部分，我們提供了員工協助方案及多元心理輔導資源，希望提供一個比較完善的職場及工作環境給矯正機關。

在調查局部分，由於現在調查局沒有專責的打詐人力，所以我們不斷希望可以增加調查人力，也懇請大院給予協助，增加 90 名調查員來提升我們打詐的能量。

有關鑑定法案部分，本部已於報告中就鑑定及各委員所提版本提出相關意見，於此不再贅述。最主要結論在於：測謊鑑定報告是否具證據能力？實則在實務上已形成統一見解，如有意見，可透過最高法院大法庭來統一見解，實不應亦不宜於立法中明文排除測謊證據能力。

有關私選鑑定部分，此乃一種新創制度，惟私選鑑定恐涉及富者有權選任多數鑑定人，貧者可能無法辦到，將造成訴訟法上之不公平現象，故本部認為不應貿然引進私選鑑定制度。

至於鑑定書面報告的證據能力部分，現行制度偵查中由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審判中由法官選任鑑定人，如果雙方對鑑定報告有意見，就透過聲請鑑定人傳喚交換詰問方式即可補強鑑定證據之能力，是以本部認為不應否定鑑定報告書之證據能力！以上係有關鑑定報告所做之統一說明，謝謝。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針對詐騙案件相關之防制措施提出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有日益嚴重之趨勢，據瞭解，詐騙案件總數及財損金額也不斷增加，其中常見手法包含假冒各大知名電商品牌名義，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一頁式網頁等各種途徑傳送釣魚網站網址，該網址又偽裝成合法的網站，利用民眾對於知名網站的信任度來竊取個人及金融資料等訊息，進而盜刷信用卡或將個人資訊蒐集販賣賺取不當利益。

為能遏止犯罪，本部擬定相關措施以打擊詐騙集團，期能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

以下謹就詐騙案件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報告。

壹、推動策略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兩年期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該綱領 1.5 版，本部之分工，致力於主管產業即無店面零售、第三方支付及遊戲點數等三大產業之詐騙防制推動，分別以「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堵詐）」、「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阻詐）」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阻詐）」作為主要策略。

除主管產業之防詐外，有關打詐行動綱領中由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主辦「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以及通傳會主辦「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等策略，本部亦會與各主辦機關協作，

共同努力發展數位工具防制釣魚詐騙，包括研擬電信防詐措施、網路信任機制及推動公私協力研發防詐技術補助等，同時協助跨國網路平台及社群網站建立與其他機關之溝通管道，如：邀 Meta、Line、Google、Apple 等跨國平台與檢警調單位會議，共同釐清目前詐騙態樣與業者可協助之處，及參與金管會投資詐騙會議，提供與產業溝通建議等；亦於各類宣導活動中結合防詐議題，提升民眾識詐意識。

貳、具體推動措施

一、強化輔導無店面零售業資安防護能力，並加強行政檢查，就個資外洩等案件亦精進通報與監督程序，同時研擬物流隱碼防護機制，鼓勵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將原訂單收貨人的聯絡電話轉換為代碼，物流士只需撥打代表號電話即可與收貨人聯繫，可避免民眾電話外洩，讓民眾資訊之安全能更受到保障。此外，與電商三大公協會合作，請電商業者針對「+886」境外來電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強化消費者於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提升民眾對詐騙之警覺。

二、遊戲點數詐騙防治以「重點業者加強輔導」、「防詐指引提供同性質業者參考」及「超商聯防」等三面向進行推動；透過定期與遊戲點數業者召開阻詐執行成效會議，進行當前阻詐措施的知識技術分享，並提供所有發行遊戲點數的業者「線上遊戲防制詐騙暨洗錢指引」；在數位部積極輔導重點業者提出阻詐新制之下，已於 4 月 20 日推出「遊戲入點延遲 48 小時」、「點數防詐鎖卡平臺」等服務，當民眾察覺遭受點數詐騙，可至點數防詐鎖卡平臺進行點數鎖定，鎖定成功後可攜帶購買憑證及商品至原購買店家進行退費，以減少民眾財產受點數詐騙影響之損失。

三、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本部針對今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完成指引手冊、範本及聲明書之擬訂，並於指引內要求業者應有審查客戶網站是否為詐騙或賭博網站等義務，亦規劃研發法遵科技工具協助業者掃示網站，同時研擬第三方支付登錄辦法及制度等，未來將全力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法遵，杜絕業者成為不法集團之幫兇。

四、為防止釣魚詐騙，本部以推動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推廣網路信賴和身份驗證等無密碼登入技術，及推動公私協力研發防詐技術補助等措施以提升未來詐騙難度，阻絕詐騙發生。

五、協助跨國網路平台及社群網站業者建立與檢警調單位及其他機關之溝通管道，共同釐清目前詐騙態樣與業者可協助之處，本部後續亦將持續協助檢警調機關與業者溝通，以公私合作打擊詐欺犯罪。

六、想要預防詐騙，就應宣導民眾應先認識詐騙態樣及手法，因此本部也結合校園、市集及兒少表意營隊等活動，向民眾及兒少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及防詐、識詐等觀念，避免部分民眾因數位落差而落入詐騙集團圈套。

參、結語

打擊詐欺為我國目前首要任務之一，各機關亦透過政策工具或橫向合作在各自領域擬定措施，期能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

但詐騙集團其實是緊跟著數位趨勢快速演變，因此，本部除在主管產業上，竭盡全力盤整詐騙態樣，找出現況盲點，並推動補強及預防措施外，亦將堅守數位部的宗旨，協助使用者端、產業、各部會及檢警調導入數位科技、資訊安全等技術應用，聯合各方防堵詐騙集團，期待能與各部會共同將打詐工作發揮其最大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總處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及二級主管機關近 10 年已陸續調增各級法院等機關員額，並促請該等機關合理配置業務及人力

(一)核增員額情形：近 10 年為應各級法院、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之業務成長及合理化人員工時，經就實際辦理業務性質、工作流程、人力配置及勤務編排等事項充分盤點及提出人力需求，經行政院及二級主管機關陸續核增逾 7,400 人。

(二)行政院除核增輪班輪休機關必要人力外，亦提供各機關改善人力運用做法之具體建議：為協助機關積極改善人力運用情形，行政院於審議前開機關人力請增案時，除請各機關優先檢討排班制度、調整勤務性質、善用民間資源、精進數位資訊化與強化運用其他人力替代措施外，另鑑於檢察事務與刑事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增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相關所需預算員額時，即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視涉及刑罰相關法規，並研議適度除罪化（如：微罪刑責改以行政處罰替代）、工作簡化（如：限縮現行犯應即解送檢察官範疇）及減少濫訴相關措施等，俾自制度源頭減輕檢察機關工作負擔。至矯正機關部分，其人力問題相當程度係因內部人力分配、硬體設備限制等所造成，爰行政院除陸續核增 1,200 餘人外，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同意核增矯正機關人力時，即請法務部檢討借調行政單位之戒護人力歸建、運用科技設備協助戒護、簡化工作項目與流程、委外推動醫療業務等，以提升整體矯正人力運用效能。

二、行政院將持續瞭解機關人力運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妥予協助

(一)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所屬機關間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以移緩濟急方式於總量範圍內彈性調配員額。基於政府整體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如為因應打擊詐欺相關業務或改善公務人員超時加班所衍生之人力需求，應優先釐清法定職掌、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自行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分配，並就服勤方式、業務流程簡化、去任務化、資訊化、減少冗事等妥為檢討後，以資源重分配概念，將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及未運用缺額調整支應於上開人力需求，如確

有不足，再由行政院予以合理協助。

(二)又為確保機關依前開規定妥予檢討精進業務及人力配置，本總處將持續關切各主管機關除協助所屬機關改善排班及服勤方式外，應加速檢討既有行政流程簡化、推動業務數位化及積極評估冗事去任務化，並以資源重分配概念重行調整既有員額配置，俾於合理服勤時數下提供完善公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本會謹就改善詐騙案件基層人力不足問題，進行專題報告。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堵詐面向—從源頭減少詐騙案件

為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行動綱領 1.5 版在「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更加精進，新增多項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加強打詐力道。本會作為堵詐面向之統籌機關，自源頭防堵電信服務淪為犯罪工具；從阻斷詐欺犯罪可利用之工具，增加詐欺犯罪成本之角度出發，致力於從源頭減少詐欺案件之數量，從而減緩各級機關辦理詐欺案件基層人力不足問題。

貳、打詐綱領 1.5 堵詐面向—通傳會從源頭防堵電信詐欺之相關精進作為

1.防杜境外偽冒來話詐騙：針對境外偽冒來話，以先攔阻後警示之模式，要求電信業者攔阻特定國外偽冒門號撥入境內（如+886 0-8 開頭之來話）；其餘未攔阻之國際來話，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建置語音警示功能（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提醒民眾該來話為國際來話，應提高警覺，以降低受詐風險。

2.攔阻惡意簡訊：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運用 AI 分析詐騙行為，篩選出高風險關鍵字，加以攔阻釣魚簡訊之發送，減少民眾接觸釣魚簡訊。

3.遏止涉詐廣告：數位部協調數位平臺業者（Meta、Google 及 Line）建立檢警聯繫窗口，於刑事局通報後 24 小時內即下架平臺上之涉詐廣告。

4.隱碼防護服務：數位部協調 CNRA、TeSA、TiEA 等三大公協會，提供隱碼服務，讓網路購物宅配單之收貨人電話號碼之個人資料轉換為代碼，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參、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各部會組成聯合防線，本會針對「堵詐」面向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本會致力於防堵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從事犯罪行為，達到從源防堵詐騙、減少民眾損害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當前詐欺案件猖獗，規劃精進偵查量能作為，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隨著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政府近年全力執行各項詐欺犯罪偵防策略，但民眾對詐欺犯罪仍感威脅，本署結合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擬因應對策，於 111 年 7 月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 版」。另為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復經「打詐國家隊」重新全面盤點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並於 112 年 5 月由行政院精進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期望整合各部會力量，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

貳、推動現況

一、成立「打詐國家隊」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綱領），分由本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依「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另為因應當前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由「打詐國家隊」依行政院長 112 年 2 月 20 日院治安會報指示，重新全面盤點綱領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據以修訂，由本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向院長陳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業於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閱，藉由精進推動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 3 減策略。

(三)綱領研議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管考期程檢視各部會推動進度。

二、綱領四大面向跨部會偵防作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

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16 個協辦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二)堵詐（電信網路面）

由通傳會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5 個協辦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

(三)阻詐（贓款流向面）

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8 個協辦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的金警合作機制。

(四)懲詐（偵查打擊面）

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6 個協辦機關，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

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

參、策進作為

茲就針對詐欺案件猖獗，打詐國家隊規劃精進偵查量能作為如次：

一、成立打擊詐欺專責單位

(一)本次推動綱領 1.5 版，「識詐」面向除中央各部會外，並由各縣市成立打詐地方隊；另在「懲詐」面向下警政署成立專案指揮暨資料研析協作平臺（北、中、南工作站）、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集資通犯罪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成立新世代打擊北部、中部、南部、跨境詐欺防制中心，及 6 都直轄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成立打詐專案組，精進分析、查緝詐欺案件人力及量能。

(二)行政院刻規劃於 112 年 5 月底前成立「打詐辦公室」，屆時將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派駐人力，俾統籌協調策劃，有效抑制詐騙犯罪。

二、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

近年詐欺集團利用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詐騙手法及支付方式詐騙民眾財產，增加偵查人員在偵辦案件上之時效及難度。為因應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轉帳方式迅速、彈性移轉金流，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精進追查犯罪金流模式、加快金流追查速度，以強化攔阻被害，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三、適時補充刑事警察人力

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佐預算員額 4,535 人，現有員額 4,243 人，預算缺額為 292 人，缺額率約 6.44%（統計至 112 年 3 月底止）；目前各警察機關均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甄選優秀刑事人員；另為專才專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及科技偵查科畢業生自 107 年起逐年分發至警察機關，並支援刑事單位工作，以補足偵查佐人力缺口，並得參加前開甄選陞任偵查佐職務。

肆、結論

在行政院各部會及私部門之通力合作下，透過推動綱領 1.0 及 1.5 版各項作為，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個面向，強化法治面、優化技術面、擴大組織面全力偵防詐欺犯罪。另精進打詐國家隊偵查量能建立公私協力合作及減少接觸（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及減少損害（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 3 減標的，達到減害綜效，展現政府打詐決心，使人民有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均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我請教秘書長和次長，這純粹是法律請教，不具政治性，請放心，該講就講。由於個人法學素養不好，故請教兩位司法泰斗，無須客氣！

首先，昨天賴清德副總統說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違憲！請教次長看法如何？是否違憲？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為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條文自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是否須暫停一下時間，讓次長先看一下條文？還是不用？如若不用，那就請說。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總召好。有關委員垂詢是否違憲的問題，其實不是我們可以解釋的！對於是否違憲涉及的是憲法訴訟、大法官職權，所以我們不可以僭越大法官職權去解釋是否違憲。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給你時間，你看一下條文，好不好？你看一下條文，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這是專章，無須判斷了！雖然我法學素養不好，但國字看得懂，好不好？我相信次長也看得懂國字。

黃次長謀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確實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確實是「得聽取」，沒錯！

曾委員銘宗：對！秘書長，這不是政治，只是我想知道到底有無違憲？因為現任副總統說違憲！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確實有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至於此項規定有無違憲？這點可以成為憲法法庭的審查標的，只要有合法聲請。

曾委員銘宗：對！我看得懂中文，不過法學素養極差！老實講我的法學素養非常差，因為我不是念法律的！不過秘書長，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很清楚，所以怎麼會違憲？你初步看起來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大法官採合議制，且不告不理。另外跟總召報告一點，我不是大法官候選人，所以不要問我啦！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我就是要問你！人家次長都敢講了，你卻連這個都不敢講？你馬上要高升了，今天可能是這會期最後一次來立法院，下次沒機會問你了，以後你是懲戒法院院長！

林秘書長輝煌：總召，他們連推薦都沒有，別說提名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以司法院秘書長立場來回答，今天只講法學素養，不談政治。因為我的法學素養不好，所以利用機會請教你這個司法泰斗，從你的法學素養來看這件事，結果你連給個意見都不願意？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我是秘書長，對於憲法法庭事務不敢僭越！

曾委員銘宗：那就暫停，我不問了！就讓時間跑完，我戴口罩抗議！

林秘書長輝煌：總召不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人家次長都講了，你連講都不講啊？好，那我就抗議！我不講了，讓時間跑完！秘書長，你要不要講？不講我就抗議！

林秘書長輝煌：我剛剛問次長他講什麼，他說他念條文而已，可是我剛剛也念條文了！

曾委員銘宗：你念！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念一遍。

曾委員銘宗：好。

林秘書長輝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樣可以原諒我吧？

曾委員銘宗：可以！其實不是原諒的問題，因為這不是私交，這是在論證國家大事！秘書長，我很尊敬你，但現任國家元首賴副總統說，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違憲！是他中文不好還是我中文不好？我不知道！至少我念到博士，我中文看不懂嗎？這是中文不是英文！要不要把這條文拿給賴副總統看？要不要？

林秘書長輝煌：總召，你原諒我！我現在念一遍給你聽！

曾委員銘宗：好，再念一遍！

林秘書長輝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就這樣，謝謝！

另外，就刑事訴訟法修法而言，為什麼這次法務部的意見又跟司法院意見不一樣？且有重大爭議！我先請教，過去司法改革會議曾說要成立國家及司法科學委員會，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動靜？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完全說得出來，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行政院的业务……

曾委員銘宗：你說不出來？那要行政院長來說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這個牽涉到行政院的业务。另外一點，基本上我們兩邊的法案有很大的不同，有一個結構上的因素，因為這樣會增加他們不少工作，如果照我們的版本，會有相當多的機關鑑定，比如說醫事……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問你的是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那個為什麼不成立？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那個部分，我剛剛跟總召報告過了，這個我不是很瞭解，因為那個主要是行政院的業務。

曾委員銘宗：OK，那就請教次長，次長，你們為什麼不提出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家科學研究院涉及到我們目前現有的鑑定制度，跟相關科學研究各個機關、平行機關職權的重疊與重組啦。事實上，本部就科學研究院的部分，已經有草案提出來了，該案已經在審議逐條的文字，目前還在本部審議當中，已經開過二次會了。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一次的版本，有關鑑定人的資格有規範，那我要問一個問題，鑑定人的罰則要不要提高？請秘書長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鑑定人的罰則？

曾委員銘宗：對，你比我還清楚啊！因為有些人、真正的有力人士會利用鑑定人，你知道嗎？利用有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你一定知道啦，有時候專家學者的意見不一定是中立的，目的是要去影響審判或要不要起訴，在這個過程當中，假如罰則很輕的話，有些專家就敢啊！對不對？現在你們要擴大專家學者的資格、條件等等，這些我都贊成，這個大方向我贊成，但是要有罰則配套，罰則配套要提高，對於我這樣的想法，請問秘書長贊不贊成？

林秘書長輝煌：贊成，跟總召報告，如果鑑定人具結以後，實施鑑定時如果做虛偽的鑑定，他是要

負偽證罪的責任耶！那個處罰是很重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有些……

林秘書長輝煌：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喔。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情況，像某個程度對案子的專家意見，有些並沒有做偽證啊！可是他的立場會偏啊！這個部分不是偽證可以處理的事！比如說對某件事情的看法有甲說、乙說，但他配合人家去做丙說，這部分到時候要怎麼處罰？不是偽證喔！那這怎麼辦？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如果甲說、乙說牽涉到虛偽的話……

曾委員銘宗：沒有虛偽，他沒有虛偽！因為很多學說會有甲說、乙說、丙說，甚至還有胡說，對不對？萬一他的立場有偏頗，被人家利用，我還不講，下面不講了，下面我不想講那個，那這要怎麼處罰他？這常常發生耶！

林秘書長輝煌：總召講的是明確的偽證跟老實講中間的灰色地帶。

曾委員銘宗：對啊！有些學者不管是人家施加壓力也好，或者是給他什麼好處也好，他是透過這個鑑定去影響審判啊！這個不是偽證，他沒有偽證啊！這個常常發生耶！

林秘書長輝煌：跟總召報告，通常在灰色地帶，也就是說沒有辦法證明時，那就是無罪，這個基本上是無罪推定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這個東西……

林秘書長輝煌：任何國民都在……

曾委員銘宗：這樣後遺症會很大！學說只有甲說、乙說，如果說他是去做偽證，他也沒有啊！他會說「這是我的說法啊。」這樣的話，專家學者的空間太大了。

林秘書長輝煌：任何國民在刑事法庭之前都是同樣的待遇，要受到罪疑惟輕、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

曾委員銘宗：好啦。

另外，就國民黨的立場，因為法務部跟司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我贊成再開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大方向我是支持的，尤其是測謊排除，我是贊成的，我是強烈支持。

林秘書長輝煌：非常非常感謝總召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我是強烈支持，因為我認為這個東西就是會有冤獄等等，就其他各條，我沒有太多意見，但測謊排除，我贊成，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3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警政署刑事局李局長備詢。局長，我們來看一下，之前警政署長聲稱我們詐騙的破案率達到九成，我們來看一下警政署統計的資料，近 5 年的詐欺案件，大概最多也就是 3 萬不到，但號稱破獲率幾乎九成，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們怎麼定義破獲？這麼高的破獲率，大家都覺得挺好的，可是社會上好像沒有這樣的感覺，你們怎麼定義破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就是我們查獲到犯罪嫌疑人。

吳委員怡玓：查到犯罪嫌疑人？那有抓到嗎？

李局長西河：要抓到。

吳委員怡玓：要抓到犯罪嫌疑人？

李局長西河：是，要抓到，沒有抓到就不算。

吳委員怡玓：好，我再請教一下法務部黃次長，請你看一下下一頁，你們的資料跟他的資料差了好幾倍，地檢署光是詐欺案，同樣的時間，108 年到 111 年之間，警政署的統計大概就 2 萬 3,000 到 2 萬 4,000，但是你們的數字是從 7 萬到 12 萬，請問一下，你們二個部會到底差別在哪裡？對於詐欺的定義不一樣嗎？為什麼案件統計會差這麼多？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張統計圖表其實是詐欺罪，而剛剛委員問刑事局局長的部分則是有關電信詐欺，詐欺罪的範圍非常廣泛，電信詐欺只是詐欺罪其中一種類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案件量的部分，檢察官的案件來源其實是包括司法警察、告訴、告發，甚至自首都有可能是我們案件的來源，所以到檢方這邊的案件來源會多元，刑事局這邊，司法警察、警政署只是我們來源的其中之一而已，所以這個數據會產生落差，那是因為在整個線軸上，在案件偵辦中它是處於不同的位置，所以案件量會不一樣，統計數量會產生落差。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最後你這個就是 total 的量？警政署那邊只是其中一個來源？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警政署那邊如果有移送到檢方這邊的話，才有這個，但警政署的偵辦量也許不止這些，因為這裡面有可能是不移送的，所以整個統計的立基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真正的數字是十二萬多，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一個新聞，基層的檢察官覺得打詐 1.5 絕對是國家級的詐騙案，因為我們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但今天司法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由於我們最近修法通過，所以會增加基層的案件，導致案件量暴增，但是我們看到，其實在這些新的法案還沒有開始實施之前，基層檢察官有舉一個例子，5 月 1 日到 5 日，短短 5 天就分案了六十多件，重點來了：其實我們為什麼詐騙這麼嚴重？我們的基層檢察官已經被淹沒了，他就說了：誰跟你追查金流，誰跟你追查上游，能把人頭帳戶處理完就要偷笑了。請教一下，我們處理人頭帳戶的 SOP 是什麼？當我們的檢察官被案件淹沒的時候，當上游沒有辦法被追查的時候，這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詐欺就繼續存在啊！人頭帳戶有多少個？潛在人頭至少是 2,300 萬人，那潛在人頭帳戶會更多，你光是處理這些人頭帳戶而已啊！所以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針對人頭帳戶的處理，你的 SOP 是什麼？因為就像你講的，刑事局這邊只是來源之一，有些是到警察局去報案，有些是打 165 打詐專線，有些是直接去地院舉發，你的流程是什麼？你有沒有想過，在你要求增加員額的同時（我覺得增加員額非常重要，因為他們現在工作確實負擔太重了），有沒有想過精簡它的流程？會不會有同一件事情有許多人在做？就像你講的，你這十幾萬件可能是來自於不同的源頭，我舉個例子好了，im.B 的例子，一個 im.B 的例子有多少個受害人？上萬都有可能！依照它的網站來說，它有上萬個會員，這上萬個會員如果每一個人都來，都算一個案件嗎？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讓它簡化流程的？他到警察局，警察要問訊幾個小時？局長，通常警局問訊多久？

李局長西河：都要相當時間啦！看整個被害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2 個小時起跳要吧！

李局長西河：1、2 個小時可能要，看案件的複雜度啦！

吳委員怡玓：好。我如果去按鈴申告，你覺得要多少時間？

黃次長謀信：偵辦嗎？委員是指偵辦期間要多久嗎？

吳委員怡玓：對。

黃次長謀信：你申告，我們當天就會受理，立刻就會受理啦！只是案件要偵辦多久涉及到這個個案，每一個個案的成熟度、證據力都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舉 im.B 的例子來說，你們這時候有請北高檢統一處理，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沒錯。

吳委員怡玓：但是收案假設是在高雄收案，高雄的檢調要做什麼事情？

黃次長謀信：如果它是急迫性、證據會滅失的話，高雄地檢的檢察官要做即時的證據保全，保全完之後，因為臺高檢已經就這個事權做統一了，所以各地檢署的案件就會集中移到臺北地檢署來統一偵辦。

吳委員怡玓：我想要講的是我聽到一件事情有太多人重複做了，就是高雄做一次，臺北再做一次，一個 im.B，假設有上萬個受害者的時候，整個檢察官當然被淹沒啦！所以我想請教，先講人頭帳戶，你們處理的 SOP 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人頭帳戶的 SOP 是什麼，會涉及到為什麼人頭帳戶不容易偵辦的問題啦！那涉及到目前就人頭帳戶而言，5 月 19 日我們已經通過專門的規定，要不然之前我們是沒有一個獨立去處罰人頭帳戶的這種罪，實務上它非常迂迴的去做法律適用，要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所以就警察、就檢察官、就法官來講，他要證明這個提供帳戶的人有幫助的犯意，幫助人家洗錢，幫助人家詐欺，他的主觀意圖是什麼，意圖是存在這個嫌犯的腦袋裡面，所以我們檢警法……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因為現在修法過了，把人頭帳戶的定義簡化了，它只要是人頭帳戶，你就可以罰，所以你認為這樣是可以簡化檢察官的工作的，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不只減輕檢察官的，是減輕了整個檢警法的，因為它涉及到我們未來是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好，其實我聽到的就是我們修法之後把人頭帳戶這件事情精簡了，但是我們有沒有更精簡的方法？你想想看，你覺得現在地檢那邊的人頭帳戶大概有多少案件？

黃次長謀信：111 年比 110 年人頭帳戶大概增加了 8 萬件。

吳委員怡玓：total 大概多少？

黃次長謀信：111 年是 16 萬件。

吳委員怡玓：所以人頭帳戶案件沒有包含在詐欺罪裡面，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它是其中一種，我們詐欺的其中一種犯罪類型就是人頭帳戶。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你 110 年詐欺罪 total 只有 12 萬件。

黃次長謀信：後來增加了，我們在……

吳委員怡玟：你說 111 年詐欺罪是多少？對不起！因為我們資料只拿到 110 年。

黃次長謀信：今天我們有一個報告，報告裡面有……

吳委員怡玟：OK，所以你說人頭帳戶案件就多少了？

黃次長謀信：我跟委員說明，人頭帳戶的部分，在我們報告的第 2 頁，我們 111 年 16 萬件是所有
的電信詐欺，其中的人頭帳戶數，我們這邊倒是沒有統計，它大概……

吳委員怡玟：對不起！你怎麼定義電信詐欺？像 im.B 這樣的案子算不算電信詐欺？

黃次長謀信：電信詐欺，當然我們統計上有一定的參數去做統計啦！

吳委員怡玟：所以 im.B 的案子算不算電信詐欺？

黃次長謀信：它要透過電信通訊設備……

吳委員怡玟：它確實在網路上有……

黃次長謀信：有可能，我只說有可能它會去定義成電信詐欺。

吳委員怡玟：你應該要想想看，你現在人頭帳戶這件事情已經簡化它的定義了，你有沒有辦法再簡化它的整個工作流程？我要講的很簡單，我舉個例子好了，我之前有質詢過刑警局局長，如果民眾去警察局報案，覺得這個帳戶有問題的話，他要傳真，真的很好笑！他要填一個表格，傳真到銀行去表示這個帳戶應該要被警示，這個表格我們發現是 2012 年金管會訂立的，2012 年距離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這有點好笑！而且還留在傳真的年代！這其實有很多問題，就變成你可能警示不夠快，因為有些民眾反映警示超過 24 小時，那個帳戶還沒有被鎖起來，另外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我上次有跟局長要這個資料，局長最後說你們根本沒有統計這個資料，就是你警示了，最後發現是錯誤的警示，就是沒有必要被警示的或者根本就不知道它是不是要被警示，因為你們現在整個被案件淹沒了，根本沒有辦法查清楚，所以造成這些被警示的帳戶算是冤案，他整個生活、整個公司的金流就被鎖住啦！今天金管會沒有來，可是今天數發部有來，對不對？數發部，你們可不可以和金管會討論，也和刑警局討論，也和法務部討論，你們如何讓這個警示更 2023 年好嗎？

李局長西河：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警示帳戶的現場平臺作業，我們今年底就可以完成了，我們警方與各銀行機構今年就會完成。

吳委員怡玟：OK，所以你們會有一個新的平臺了，今年底以前會完成。

李局長西河：對、對、對，現場、現場，我們就以後不用再傳真了。

吳委員怡玟：好，不用再傳真，我覺得這是好消息。再來你們應該要把那個流程走好，因為不是只有警示要快速而已，解除警示也要夠快，好不好？不然這其實真的造成很多民眾的抱怨。

我想再請教，次長，你來看 im.B 這個事件，現在打詐國家隊的打詐行動綱領 1.5 出來了，可以解決 im.B 的事情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任何的一個行動綱領，尤其這個打詐行動綱領是結合全國各部會通力合作，它一定會有一定的成效啦！由原來的打詐 1.0 到打詐 1.5，我們從客觀的數據上看來，事實上，它是有效存在，只是……

吳委員怡玓：怎麼會有成效？打詐 1.0 到 1.5 的時候，你的詐欺案件增加！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它有成效，但成效也許不盡如意，它不可能沒有成效。

吳委員怡玓：你的成效是增加詐欺案件嗎？

黃次長謀信：不是，成效是查獲量，譬如我們懲詐來講，我們查獲的詐欺集團數、查獲的人數都成長了三成到四成的量，就查獲量來講。

吳委員怡玓：好，次長，謝謝你，如果你有這些數字，可不可以麻煩提供給我們？因為我想知道你查獲的這些量裡面有多少百分比只是人頭帳戶，與車手相關，多少百分比是真的追查到上游那個主要的頭腦，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

吳委員怡玓：謝謝，因為我看不出來你們這個 1.5 到底能如何防堵 im.B 這件事情好嗎？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7 分）今天談到打詐，其實大家都在關注究竟要怎麼樣讓詐欺案件能夠壓抑下來。我們看到臺灣的詐騙歷史，最早的詐騙集團是金光黨，早期的金光黨已經讓很多老實的民眾受騙，就在街頭上用報紙包假金條，一個換手，就把人家的錢騙走了，隨著時代和科技的進步，進入電信時代以後，詐騙的方式從街頭進化到電話另外一端，現在網路時代，網路成為詐騙分子新型又快速、普遍又大量的詐騙管道。

社會上很多人對於詐騙已經不認為自己有錯，我的孩子告訴我，他們同學會同學在講「你在哪裡高就？他說我現在是科技業，我現在在從事通訊業」，原來都是在從事詐騙集團的科技及詐騙集團的通訊，這是很諷刺的！聰明是一種天賦，善良是一種選擇，在詐騙的多重宇宙裡，詐騙集團用自己的聰明去騙人家的善良，善良的臺灣人也因此困在詐騙國家的泥淖裡面。目前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 2,300 萬人的個資已經被洩漏了，所以現在大家人人自危，我們每個禮拜多多少少都會接到一些詐騙電話，數量越來越大。本席在今年年初有到新加坡去參訪，他們說他們還有鞭刑。我說哎呀！這麼文明的國家怎麼還有鞭刑？對此感到很好奇，他們說像容易犯的錯，他們只好用鞭刑，全國有共識；還有對於侵害婦女安全的，他們用鞭刑，讓他們下次再也不敢犯；對於詐欺，目前全球詐欺案件也越來越多，他們也用鞭刑，還可以分期付款、分次執行，所以也讓他們的詐欺案量慢慢下降。

全球面對資訊發達，詐欺案件越來越多，我們當然不可能用鞭刑，因為我們講人權，但是我也覺得另外一件事很奇怪，大法官解釋指出強制工作是違憲，我覺得這個很奇怪，現在很多孩子打電腦、打手機的彈指神功非常厲害，他們認為這樣就可以賺錢，對於他們的價值判斷來講，可能道德觀念已經慢慢不在他們的意識裡面，從小養成這樣偏差的習性，最基本的人格教育、倫理道德大概已經被這些孩子漠視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聽到這個訊息，如果把道德倫理列入考試項目，我相信他們會琅琅上口、會放到他們的腦海裡。我覺得要從根本來看這件事情，否則我相信這類案件會越來越多，因為大家覺得詐騙可以輕易取得財物，這次順利就得手，不順利就坐牢，他們好像也沒有榮譽感、犯罪感也很淡薄，所以我想也要從根本全面討論這樣的問題。

針對這樣的犯罪我們也看到一個社會現象，現在因為少子化，已經慢慢找不到勞動人力，但是有時候我們看到一些幫派的送葬隊伍，全都是年輕人，我覺得很害怕，年輕人都跑去哪裡了？你們不去正常的就業市場，你們去混幫派，幫派也要生活，所以他們算是最大的一個詐騙集團的組成分子，我想我們的檢警調偵審及矯正機關，這麼多的法制單位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可能還是要討論一下，怎麼樣全面從源頭去封鎖？我想這次督導中心成立也正是要從源頭遏止，這個都是我們要全面去面對的。

剛才才有談到 im.B，它是由四海幫來操盤，披著科技業、通訊業的外衣，可以讓 5,000 人受害。我們看到詐騙的金額跟範圍越來越大，就知道這個問題是像洪水一樣撲來，非常嚴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在 2022 年全年的詐欺案件有 3 萬件，創下 12 年的新高，如果這個時候我們沒有下決心來打詐，明年的數量會是倍數成長，絕對不會少。我們現在已經修法，從法制面開始讓刑度提高，雖然對於下游的車手也提高刑度了，但是那些首腦仍然橫行，就是抓不到這些首腦，而這些首腦一直在招兵買馬，讓這些年輕人進入他的集團裡面繼續詐騙。

像美國抓詐的方式首先是抓錢，追幣的報告出來證明洗錢的流程以後，刑事單位會發函給交易所去凍結，接著走司法程序取回款項。可是目前臺灣的狀況是，報告出來刑事局發函要凍結，可是到檢察官這邊，檢察官不知道是因為觀念還是法規的原因，甚至不清楚還有虛擬貨幣的問題，畢竟洗錢 200 層都有可能，因為速度非常快，我們的觀念如果還停在過去實體帳戶經驗上的話是緩不濟急。全臺灣目前聽說沒有取回詐騙款項的成功案例，等一下請教有關單位，因為有一次我聽到一個警察局的刑事組長告訴我，他一接獲通報馬上去追查，也是用賣命的速度去追，雖然最後查到車手，但是因為他輾轉再把這個帳戶放到某個階段裡面，到最後這個查獲的車手是被放棄的，所以永遠找不到贓款。

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決心，現在很多的電影情節也在指導他們，尤其在疫情階段比較沒有外出，他們在深究如何詐騙、做車手、逃脫追查，我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請教秘書長或法務部次長，面對這樣的詐騙問題，我們不外乎是幫助受害者找回被騙的金錢，司法體系未來是否會跟數發部積極合作，在證明洗錢流程後立刻凍結詐騙帳戶以取回款項？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有關犯罪金錢的查扣，我們這次打詐除了積極的查緝之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任務就是追查犯罪所得，事實上在 111 年度我們整個檢察機關查扣的金額就達到 22 億，比前一年增加了 16 億。委員提到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金錢的發還，這涉及到幾個面向，如果偵查中檢察官已經能夠認定特定的財產來自於特定的被害人，檢察官當然可以主動的發還，這沒有問題；如果偵查中、審判中沒有發還，在判決確定執行時，我們也有特別規定可以發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這也沒有問題；如果刑事手段沒有辦法完成填補他的損害，另外被害人也可以透過民事途徑去做求償。所以就法律制度上，他的這個救濟是沒有問題，最主要的還是檢察官在偵查中要能夠扣得到東西，後來才有辦法可以返還、發還，所以我剛剛強調，為什麼檢察官在偵查中要積極查扣？事實上 111 年度也查扣了 22 億，所以我們不斷地要求檢察官，希望檢察官在偵查中就要強力的查扣犯罪所得。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的業務重點在於偵查跟後端的執行，所以次長剛剛講的應該已經很完整了。

湯委員蕙禎：我想在前半段偵查階段就可能要查扣。因為案件那麼多，行政院也在 5 月初公布打詐策略行動綱領，也成立督導中心，也投入 13 億的經費，就是要所有檢警調偵審能夠增加一些人來面對排山倒海的數量，我想打詐國家隊當然逐漸形成編組，看看是否有決心向這個世紀犯罪類型來做挑戰，當然因為科技進步，讓我們發現數量跟犯罪級數真的很高，如果沒有讓所有檢警調加強這樣的訓練的話，是無法因應的，現在不曉得是哪個單位有沒有開始去做訓練或研習這樣的安排？法務部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委員是指有關打詐方面的研習嗎？

湯委員蕙禎：對。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都常態性在做。

湯委員蕙禎：一直都在做？

黃次長謀信：對，最近我還在嘉義參加了打詐的會議，下個月要到臺中，我們北、中、南由檢察機關集合檢警調憲各打詐團隊一起受訓，事實上都是常態性一直在進行。

湯委員蕙禎：都常態性在做，只是現在日新月異，可能我們還是要……

黃次長謀信：當然在課程當中，我們加入一些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課程，類似一些新興的電詐犯罪類型都加入課程裡來做訓練。

湯委員蕙禎：調查局這邊也是全面因應，各地方調查同仁都已經開始全面面對打詐行為。

主席：副局長打瞌睡了。

湯委員蕙禎：還有財政單位，所謂交易所的因應、銀行的配合，下定決心全面作戰、挑戰他們，我想這是全民的心願，希望這次的決心、這次的行動一定可以讓全民安心。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抱歉！我剛才看到類似打盹的不是副局長，是署長。沒關係，提神一下，必要的時候去洗把臉。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2 分）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在詐騙這麼多的狀況之下，檢警調到底現在人力不足不夠？能不能因應這麼多的犯罪新型態？他們就像變形蟲一樣，每隔一段時間又有新型態出來，請問打詐國家隊 1.5 要追加 13 億的預算，這 13 億是由法務部來統籌嗎？不是？由誰來做統籌？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內政部警政署。

王委員鴻薇：警政署來做統籌，請警政署告訴我，這 13 億怎麼分配呢？這麼多單位怎麼來分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因為分成四個面向，宣導就是在識詐這一塊。

王委員鴻薇：宣導多少錢？

李局長西河：宣導有五千多萬，警政署 4,000 萬、教育部 700 萬……

王委員鴻薇：沒關係，整個宣導多少錢？

李局長西河：宣導有五千多萬。

王委員鴻薇：然後呢？要快一點，不要浪費我時間。放在人事上面，補足人力不足的部分多少錢呢？

李局長西河：人力的部分沒有。人力的部分是用移撥，像刑事警察局的打詐中心現在增加到 102 人，我們是調集我們增加的人力。

王委員鴻薇：人力用移撥的，所以 13 億中一毛錢都沒有用在人力的部分？

李局長西河：我們是用在設備這一塊，像偵查設備這一塊。

王委員鴻薇：13 億中設備占多少？

李局長西河：在打詐的時候，像刑事局就將近三億出頭。

王委員鴻薇：買設備？

李局長西河：是，買設備……

王委員鴻薇：只有你們警政署，其他的單位呢？

李局長西河：其他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到現在搞不清楚啊！

李局長西河：有。

王委員鴻薇：說要追加 13 億，但是怎麼花講得很漂亮，結果竟然在人力上面沒有花錢，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怎麼樣去處理過勞問題，我看到報告待會兒就會跟你們去算這個帳，各單位都說人力不足，13 億中有多少錢要花在彌補這個人力不足？不要讓大家過勞死，你這樣太浪費我的時間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在懲詐這個面向，法務部在 13 億裡大概有二點多億，其中有將近四千萬是用在未來檢察官助理的費用上。

王委員鴻薇：所以 13 億中法務部分配到多少？

黃次長謀信：二點多億，詳細數字是二點六左右。

王委員鴻薇：二點多億？

黃次長謀信：對，其中 4,000 萬未來是要增補檢察官助理。

王委員鴻薇：只有 4,000 萬用在人事不足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因為現在到年底只剩下大概 7 個月左右，所以就剩下半年左右。

王委員鴻薇：我就問你金額，4,000 萬用在人力不足……

黃次長謀信：三千九百多萬。

王委員鴻薇：因為怕浪費我太多時間，我只剩下 5 分鐘，請警政署提供給我你們怎麼花這 13 億。

李局長西河：是。

王委員鴻薇：很重要，你要追加預算，我們覺得打詐，13 億都應該花，但是花在哪裡？宣傳費就花了 5,000 萬，宣傳費比花在基層檢察官助理員的部分還要多嘛！所以我在這邊要講的就是，很

多基層現在大家叫苦連天，因為案件實在是太多了，我也看了剛才你們所提供的報告，一看下來，除非是你們在虛報人力，現在包含檢警調，這還不含矯正署，檢警調現在的缺額，我算一下大概就有 900 人之多，檢察系統缺額 513 人，這是你們給我的報告，我把它加起來；然後調查局說它員額不足大概也有 90 名；警政的部分，偵查佐的預算員額也是缺額 292 人，所以我算一下將近 900 人，這是很大的一個缺額，這裡面特別提到現在很多電信詐騙，現在也根本沒有專人在處理電信詐騙這一塊，這可能都是用一些人力移撥。

所以我要講的是，不要花錢花得很爽，但是花錢有沒有花到基層上面，所以檢察官才會抱怨看起來打詐國家隊 1.5，然後要錢沒有錢、要人沒有人、要設備沒有設備，這 13 億要花在刀口上，而不是花在大內宣上，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我要知道經過追加預算之後，不管檢察系統、調查局或者是偵查佐，這部分可以補足多少人，我覺得沒有辦法一次把它全部補足啦！不可能全部補足，但是你們一定要補足一些人力缺口，剛才法務部說要聘請檢察官助理是吧？要聘請多少人呢？

黃次長謀信：目前初步規劃 100 人。

王委員鴻薇：規劃 100 人，這是檢察官辦案的助理是嗎？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鴻薇：100 人是怎麼樣分配呢？從地方檢察署？

黃次長謀信：我們基本上按照地檢署的規模、收案件量來分 3 個級距去分配，也許有 1 個、3 個、10 個，不同的……

王委員鴻薇：麻煩也提供給我你們這 100 人要怎麼樣去分配，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聽起來，我剛剛講缺了 900 人，也只有法務部這邊要補 100 人，如果矯正署也把人數算上去，我先剔除掉矯正署的人數，因為我是先從源頭辦案來看，檢警調該補人就一定要補人。

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問法務部，這兩天有匿名恐嚇擾全臺，今年特別多，還有這個月（5 月份）特別多，受害的機關從交通運輸、桃機、高鐵、臺鐵、中捷、高捷，還有學校考場、觀光景點等等，高雄壽山植物園因為接到恐嚇信休園 1 天；包含宜蘭的福山植物園收到恐嚇信，休園 1 天；國中會考的考場嚇死了，因為是學生考試；六福村也是緊急疏散遊客。

你們過去曾經說有個大陸學生「張海川」，看起來好像是海外勢力，一個張海川這麼厲害，把我們搞到雞犬不寧，大家休園的休園、交通也大亂，很可怕！如果一個張海川就可以癱瘓臺灣交通的話，那真的是不得了的事件！

請問法務部，張海川人在哪裡？目前確定是張海川來恐嚇騷擾的案件有多少？張海川人在哪裡？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其實每個個案發生後都有在偵查，這個涉及到兩岸之間司法互助的問題，關於人在哪裡，還是必須要透過司法互助處理。

王委員鴻薇：不是！現在不在臺灣、確定不在臺灣？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的話，在個案偵辦上可能這邊就不方便跟……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我只是問人在不在臺灣而已，確定有張海川這個人嗎？

黃次長謀信：他有境外的 IP，但關於有沒有這個人或是誰所為，這必須要透過……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連是不是有這個人都不確定嗎？還是警政署要補充？

李局長西河：謝謝委員，我們從他的犯罪手法、語言跟方式來看，因為他都透過境外 IP 或洋蔥網路，從境外、大陸以外地區的網路進到臺灣，他的模式就是用恐嚇炸彈來威脅，但到現在 258 件都沒有實質的，都是屬於惡意的……

王委員鴻薇：就是純恐嚇？

李局長西河：是。他 105 年到 109 年在臺中一所大學讀書，109 年回去以後就陸續開始恐嚇。

王委員鴻薇：他是 109 年之後開始恐嚇？

李局長西河：對，他回到……

王委員鴻薇：好，那他都以張海川這個人名來恐嚇？

李局長西河：本來大部分是「唐澤貴洋」，他在 110 年以前都用唐澤貴洋，共有六十幾件，我們移送臺中地檢署後已經通緝了；110 年以後還是陸續進行，他本來就是在我們的……

王委員鴻薇：110 年以前是用唐澤貴洋，你們這邊比較確定，因為起訴了張海川；110 年以後，他
人又不在臺灣，能夠確定是這個張海川嗎？

李局長西河：像今年 4 月他有兩次用本名。

王委員鴻薇：本名就是張海川？

李局長西河：對，用本名，他表示：我就是要搞死你們、就是讓你們大亂。他有兩次是用本名。

王委員鴻薇：但其他的是不是他？不確定？

李局長西河：其他的我們正在看那個模式、用詞、用語，大陸語言跟臺灣語言有差別，包括他
Gmail 的電子郵件，我們認定是張海川所為。

王委員鴻薇：到底多少件是張海川？

李局長西河：258 件。

王委員鴻薇：全算他的喔？

李局長西河：我們現在看起來都是他的用詞、用語，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王委員鴻薇：難怪人家外界說，你們把全部案件都放在一個你們現在抓不到的通緝犯身上！

李局長西河：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透過兩岸共同打擊機制，大陸已經積極回應他們要查辦，我們
也檢具相關的事證請他們查，我們……

王委員鴻薇：他們回應要查辦？

李局長西河：是，他們要查。

王委員鴻薇：這個不管是一件、二件，我覺得一件、二件該查就去查、該辦就去辦！但是這有二百
多件，我覺得如果全部都放在張海川一個人身上，我個人有高度的存疑！當然也可能有模仿的
，看到張海川這樣搞，你們雞飛狗跳，他很高興、他也這樣搞，這也有可能，但是你把二百多
件都算在一個人身上，我個人會覺得這是轉移焦點！

你們會後還是要提供你們現在辦的案件裡面有多少件確實是張海川，你們一定有一些證據，而有些還在查，這個部分要提出來。

李局長西河：是的。

王委員鴻薇：你不能全部都歸到一個人身上，這個人也太厲害了，一個人就可以把我們搞成這個樣子，如果有千千萬萬個張海川，那我們還得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關張海川的案件，刑事局務必要跟對岸講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已經聯絡好了！

游委員毓蘭：要積極的查緝，因為他們有辦法追得到這個人。

我有一些問題想要先請教一下法務部跟司法院，我們知道現在為了打詐，165 這邊有一些固定的 SOP，比如說為了讓被害人免受更大的財產損失，只要一收到報案，就會通知金融機關把帳戶圈存為警示帳戶，只要由警察機關啟動警示帳戶通報機制，這時候不需要經過法官和檢察官的審核，金融機構就有一個 SOP，不經審查就直接把詐騙的金融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同時也為了避免利用同一人的帳戶進行詐騙，同一個人的其他帳戶也會被設定為衍生管制帳戶。

但是這樣子會有一些問題，本席這邊接到很多陳情，有一些是單純的商業交易糾紛或者是債務糾紛，民眾到警察機關提告詐欺，警察局機關馬上就把他們的金融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使得警示帳戶無法存款、提款及匯出款項，這對於中小企業的財務周轉、生計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往往一個案件要耗費不只半年，有的時候滿長時間才能夠結束，而金融帳戶一直被圈存，公司行號沒有辦法進行運作，有的時候會面臨倒閉。

有關這個問題，其實本席在 3 月 2 日已經質詢過金管會，在金管會後來給我的報告裡面說明了，銀行金融端只是依照檢警通知執行警示帳戶的圈存，我相信黃次長你們這邊的檢察官應該也會常常遇到這樣的問題。

而我們經常在詐騙案件裡面看到，民眾都會希望一旦跟警察機關說明之後，尤其是被圈存的，他會認為警察機關應該瞭解這個不是詐騙，只不過是糾紛而已。因此如果警察或者是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就已經知道這個案件是單純的民事糾紛，民眾只是希望藉由刑事程序來逼迫對方出面處理債務，針對這樣子的案件，法務部可不可以研議提早解除圈存被告的金融帳戶，或者只是部分圈存、其他無關的就把它解除？這部分等一下請黃次長跟我說明一下，會後也給我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

我要請教秘書長的是，過去在民事糾紛的案件裡面，其實糾紛的金額可能只有幾十萬元，但是圈存的帳戶有可能是幾百萬、幾千萬，這有點不太合理！有沒有辦法比照提存制度，將告訴人指稱的糾紛金額由被告金融帳戶提存到法院的提存所之後，把其他的帳戶解除圈存，這樣是否可行？我先請黃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關於委員提到的警示帳戶問題，現在警示帳戶的法源是銀行法當時授權可以圈存，但

這個法律距離現在已經訂定一段時間了，的確如委員所提不夠周全，但還好我們這一次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修了一個授權規定，授權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就未來整體警示帳戶、帳號做一個全面性的列管、全面性的處理，所以未來這個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後，法務部就有要求所有相關機關訂定一個比較完善的警示制度。

游委員毓蘭：是，你們有一點像是為了治某一個病，然後把所有細胞都殺死了，沒有必要這樣，也謝謝黃次長，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讓放在你們洗錢防制後續的一些作為裡面。

秘書長，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我就請您會後再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就是能不能比照提存制度？

接下來想要請教一下，關於 im.B 這個詐騙案件，原來是用假債權、真吸金的方式詐騙 25 億，平台負責人曾國緯（本名曾耀鋒）捲款潛逃，從金管會、經濟部、數發部到法務部，這四個部會好像在互踢皮球，沒有人願意認領、負責管理這一類的案件，這樣不太像打詐國家隊耶！而且 2017 年金管會公告了銀行跟 P2P 業者合作的自律規範，今年 3 月底也有一個加強管理虛擬資產平台的自律規範，但是從 im.B 的案件看來，這個自律規範作用並不大。

次長，我覺得比較麻煩的一點是這個原名曾耀鋒的曾國緯已經因詐欺跟重利等罪被通緝多年，還可以在外面繼續趴趴走，高調的繼續詐騙，繼續跟政商名人往來熱絡，跟政府高層關係良好，沒有人知道他是通緝犯，檢調都沒有掌握，所以你們對通緝犯的處理是發布通緝之後就放生了嗎？

另外還有一個不像曾國緯這樣改名了，連改名都沒有改的趙嘉寶在 2014 年就因為貪污等罪被判刑 11 年定讞，幾乎過了一年之後，等到 2015 年才發布通緝，但他卻是一直到 2019 年 4 月才被警方逮捕，在這段期間他還繼續使用他的 FB，照常用趙嘉寶這個名字，照常 po 出他跟邱太三前部長、陳菊前秘書長還有趙天麟等一大堆綠營新貴的照片，法務部跟司法院要不要好好檢討一下？通緝是用國家的力量去抓捕犯罪行為人，為什麼會失靈？到底是誰的問題？是制度上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你們要不要檢討一下通緝制度？

主席：游委員，時間超過了。

游委員毓蘭：好，這個部分後續請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2 分）先講一句話：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啦。剛剛人家所批評的，有關 im.B 的部分，已經犯罪判刑定讞的、已經判決的、之前有前科的，去看一下我提出的洗錢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去看看我的版本，你就可以體會人家現在是怎麼講的。曾經犯過哪些罪、哪些罪的，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包括風險控管以及相關的一些處理，我的洗錢防制法第七條之一都有規定，但是很可惜這次排審並沒有一起排進來。

接下來就進入我的詢答。這一次司法院反對我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法要增訂專家證人的部分，你們的理由是鑑定是歐陸法系、專家證人是英美法系，修法不要變動過大，還說你們有引進美國專家證人的精神。再來看法務部是怎麼反對我的版本，法務部的理由是「我國目前鑑定制度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而制定，基於刑事訴訟架構之整體性，我國不宜在有鑑定人制度情形

下，另外再創設專家證人制度，且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透過法院、檢察官選任鑑定人，可防免道德風險……」，既然你們提到歐陸法系、英美法系，又說參考德國、日本，那我們就來討論看看。

第一點，請問司法院及法務部，你們去盤點哪一個歐陸法系國家的刑事訴訟法中有另外讓當事人自行委任鑑定人的私選鑑定？哪個國家有私選鑑定？一秒、二秒、三秒，我查不到！第二點，沒有任何歐陸法系國家設有專家身分讓被告在訴訟中引入？真的都沒有嗎？這一題是是非題，真的沒有嗎？真的沒有專家證人在歐陸法系國家嗎？一秒、二秒、三秒，為節省時間，我自己問自己答。德國刑事訴訟法有沒有私選鑑定？沒有啊！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傳喚鑑定專家之人選及其人數由法官決定。當事人沒有什麼自行委任，當事人聲請法院傳喚，沒這個東西啊！這是第一個，它沒有私選鑑定。第二件事情，德國在現實上，其被告可以自行傳喚專家出庭提供專業意見，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是那個直接自行傳喚未經法院准予傳喚到庭的人出庭，只是不像法院傳喚有抗傳即拘的那個義務，所以我看德國沒有私選鑑定，至於能不能傳喚專家，是有的。你們說歐陸法系，我第一個就講德國。

第二個來講奧地利，奧地利刑事訴訟法有沒有私選鑑定？沒有耶！奧地利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鑑定人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指定，審判中由法院指定，被告只有被動接受通知的地位，所以沒有私選鑑定。然後偵查中被告可以就鑑定人的公正性以及專業性提出質疑並建議更合適的人選，這個時候檢察官如果要否決被告的建議，必須交由法院裁定，這是他們的設計啊！奧地利有沒有專家證人？有！在對被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的程序中讓被告跟辯護人面對檢察官、法院指定的鑑定人有武器平等的地位，它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得委請具特殊專業知識之人，而且還坐在辯護人旁邊，得於辯護人提問時協助或自行就鑑定之結果及程序向鑑定人提問，這是奧地利的部分。

再講一個，第三個來講義大利，義大利有沒有私選鑑定？沒有！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鑑定人由法院選任，義大利有沒有專家證人？義大利不只是專家證人，他們是叫做技術顧問，當事人包括被告、檢察官、被害人，可以自行委請技術顧問提出專業意見，甚至可以勘驗證物，然後在法院已選定鑑定人的情形之下，他還是可以自行委請技術顧問參與鑑定程序，對鑑定報告出具意見。

所以你們拿鑑定是歐陸法系而不是英美法系的制度，然後拿德國、日本立法例來反對本席的版本，其實我最後想忘了這些法系，我想的只是到底怎麼樣才能武器平等，然後大家在程序跟實質正義上能夠獲得一個比較好的訴訟，我是比較這樣子想的。德、奧、義的刑事訴訟法都沒有私選鑑定，是由法院來壟斷鑑定人之選任，而且他們更容許被告以鑑定人以外身分把專家請到訴訟程序中。所以請你們就你們報告中對本席的提案是用法系相比為由給本席一個回答，先請秘書長說明。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種繼受西歐或是歐非法制的國家，通常我們走到後來不純然完全還是維持原來歐陸法系的精神啦，像傳聞法則的引進，日本就是這樣，在二次大戰之後，他

們引進傳聞法則，這個部分就是還是保留了原來歐陸法系的法體制，但是引進了傳聞法則，而傳聞法則是在英美法系發展出來的。同樣的，在鑑定這一塊，由於各界的呼聲，因此我們也考慮將英美法系、尤其是在美國法上踐行的專家證人制度適度的引進，然後想辦法讓它融進我們原來的鑑定制度裡面……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精神引進啦！

林秘書長輝煌：對，精神引進，基本上我們就稱它為私選鑑定。基本上，這個就是作為證據方法，所謂專家證人，後面的「證人」二字很容易引起誤解、混淆，實際上作為證據方法，它基本上就是針對待證事實向法院提供他的專業意見，具有可替代性，跟證人具有不可替代性、以個人經驗作為證據內容，完全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專家證人在證據方法上就類似我們的鑑定人，如果要說它跟我們的鑑定有什麼比較大的差異，就是比較類似我們現在設計的私選鑑定人，因此我們就把這種精神引進而設計了私選鑑定人，大致上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請法務部講講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到有關私選鑑定的部分，本部是贊同委員的意見，本部不贊成私選鑑定制度。

另外，委員提到幾個法制面的問題，其實就鑑定這一塊，臺灣從德國引進之後，很明顯的，鑑定就是鑑定，證人就是證人，其實是採取二分法，至於是不是實務後來發展出所謂的鑑定證人——兼具了證人及鑑定人的身分，即實務上發展出了鑑定證人這種身分出來？但是我們國家的法定證據方法，證人就是證人，鑑定人就是鑑定人。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要不要引進美國的專家證人部分，我們部裡面認為這部分還需要再研議，要全面性的去探討，所以目前初步是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啦，先講鑑定人，基本上不管是選任鑑定還是委任鑑定，當你有鑑定人的時候，我們就會認為鑑定人的本質必須是公正不偏於任何一造的專家。現在問題來了，今天有選任鑑定會出具鑑定報告，這個是公正、客觀、科學，然後被告、甚至當事人還包括檢察官，檢察官也可以委任鑑定，有關費用的部分本來是要等一下再談，但現在也可以講啦，一個叫選任鑑定報告書，另一個叫委任鑑定報告書，選任鑑定的報告書是官方出錢，而委任鑑定的報告書則是當事人自己要自費，這二個鑑定都說要公正、客觀、公平、科學啊！請問到時候法官要站在哪一方？萬一這二個鑑定報告是有矛盾的、有衝突的，而法官判決的結果如果剛好是偏於委任鑑定，委任鑑定是被告或當事人自費，天啊！外界會說原來自費鑑定的力量比較大，這立刻就打槍了啊！也就是說，複數鑑定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我國刑事訴訟法當中對於複數鑑定到底要怎麼採？可是眼下就有一個，當事人、被告去委任鑑定，委任鑑定的費用要自己出，我等一下再去談費用叫誰出的問題，現下的制度是要自己出錢，檢察官如果要委任鑑定也要自己出錢。你要知道，法官選任鑑定出來的結果如果對被告有利，也可以當作證據喔，但是我自己出錢或者檢察官自己出錢，到時候出來的委任鑑定內容是對檢察官不利或對被告不利，當事人自己出的錢，檢察官的部分是檢察官自己出錢還是法務部幫忙出或誰要幫忙出先不管，當事人出

的那筆錢的委任鑑定結果對他自己不利的時候，法官又要怎麼定奪？這很困難耶！我們本來為什麼要鑑定？其實我覺得法官都很優秀，但是就怕法官難免會有專業知識的不足，在專業知識還不太足夠的情況下，需要一個輔助法官審判的鑑定制度，結果現在要憑我還不太夠的專業知識來評判這幾個鑑定哪一個是最好的。我再講一次喔，本來是要用鑑定來輔助法官審判，結果現在變成法官要去評判這幾個鑑定誰最棒、誰最公正、誰最科學、誰最客觀、誰最有效，然後這裡面的鑑定有的是公費、有的是委任人自費，這個實在讓人看不懂耶！

再講一個，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很好笑耶！在委任鑑定當中，對於無資力者你們可以給予法律扶助，剩下其他的情況就不可以，但是在司法院的版本當中，管你是有資力還是無資力，我連選任都不給你，你的委任就自己去出錢，剛剛我就問了，檢察官也是當事人之一，檢察官委任鑑定的錢請問要誰出？另外，本來我們的想法是要去突破那個鑑定，因為官方可以出錢嘛，萬一鑑定結果對被告不利的時候要如何去對抗？結果我不能直接找專家證人就鑑定當中的疑點去提出質疑，其實這樣比較省錢、比較有效率，武器也比較對等，現在當事人自己要再自費，而且這個還沒有法律扶助，如果遇到一方當事人是經濟弱勢者，不就等於用經濟的懸殊來打官司嗎？因為我這個被告請不起委任鑑定，或者是檢察官沒有辦法跟上級講清楚，上級不同意檢察官去委任鑑定，這些問題統統都會存在啊！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回到鑑定原本的現狀，對於這個鑑定的攻防就由專家證人來嘛，至於專家證人要像律師一樣是單純協助被告對鑑定的詰問，還是專家證人可以像證人一樣由被告傳喚去庭上發言（德國的制度），或者是專家證人甚至可以挑戰鑑定的意見（義大利的技術顧問），這些在感覺上是不是比較符合司法國是會議，也比較符合現在要怎麼樣去走這個程序跟維護實質正義？當然啦，我不是通透啦，我只是就民意面去看到這樣的問題，希望能夠提供給司法院跟法務部參考，可不可以請秘書長或次長再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講的確實不無道理，所以我們也不敢說我們的私選鑑定制度就完美無缺啦，但是我們有看到私選鑑定的優點，在武器平等這一塊確實比較能達到，像是自己出錢去聘請比較好的辯護人一樣的道理。不管怎麼樣，選任鑑定或私選鑑定最重要的不是他拿誰的錢，最重要的是他要到法庭來接受對質詰問。也就是說，真正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其資格、專業性、中立性，還有鑑定實施的經過跟結果，都要經得起非常挑剔的檢驗，這才是重點。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不要讓它回頭變成我要委任鑑定，然後我要負擔委任鑑定的費用，當雙方當事人經濟懸殊的時候，比較有錢的當事人可以委任鑑定，比較沒錢的當事人就無法這樣做，無資力者的扶助被你們排除了，就算行政院版沒有將無資力者排除，但是其他部分還是排除了，這樣就是經濟上的訴訟對抗，這個要排除啊！剛剛您講的，假如他去庭上要面對種種的挑戰，我信任我們的法官，我信任我們的檢察官，就由他們來選任鑑定人，把這個制度好好建立啊！不就是這樣嗎？然後真的在審判上，如果有幾件案情大略相同的刑事案件，有的有委任鑑定且結果是複數鑑定的時候，法官自認不夠專業而需要鑑定來輔助他，結果居然是採納委任鑑定來作為判決依據。有的案子沒有委任鑑定，就直接按公費的選任鑑定來做出判決，到時候社會也會譁然啊！這樣就會造成問題，我只是點出問題，但我自己也沒有想出什麼方法

比較好啦，我就是儘量把疑問提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貧富差距其實現在最容易反映在辯護人的部分，有的當事人花好幾百萬去請個很高檔的辯護人，官司就一定勝訴嗎？你可以去看，贏官司的那個被告，我們在實務上看到的還常常是用法院公設辯護人的被告，也就是說，我們的法官很冷靜、很中立啦，你放心，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在肯定公設辯護，那我就跟著你肯定法官選任鑑定，我就跟著您肯定啊！沒關係啦，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就互相肯定。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主席，花了太多時間。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6 分）今天雖然可能是秘書長最後一次來立法院，不過，就讓你稍微休息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一個多小時聽起來，秘書長還滿辛苦的。

我還是就教於法務部次長，今年 3 月橋頭地檢署在燕巢區第二監獄搜索，而且以貪污治罪條例的收賄罪起訴了高雄二監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這個案子是臺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揭露的，事實上這個案子也不是檢調多麼厲害自己發現，先是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接獲人家檢舉，然後揭露的。這個案子號稱是臺灣巴菲特的吸金詐騙集團，其實我們在詐騙上使用的字眼也有階級上的差異，如果是有錢人、股市的詐騙叫做吸金集團，但一般人就叫做詐騙集團，事實上本質都一樣是詐騙。

自稱「臺灣巴菲特」的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非法吸金 41 億，經檢方起訴以後，在去年由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併科罰金 4 億 5,000 萬元。周瑞慶在羈押期間就涉嫌透過二監的不肖官員扮演傳令兵，多次從獄中傳遞信件、錄音筆，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犯行至少持續了 1 年。周瑞慶在 2022 年 2 月 4 日間接寄給吸金集團幹部的信件違反了監所檢閱書信規則，直接透過矯正署官員轉交給詐騙集團幹部，就是這個信件曝光了以後才被公益揭弊協會揭露。重點是信件內容寫得很露骨，信件內容被曝光，寫著「現在裡面要打通」；周瑞慶還說「我在裡面還沒通，這對我很重要，要通，我才好做事」；還說「這裡不是家裡，我要搞定上面大尾的，不要出錯，這是大家要的、有代價換的」；然後還提到說「這個是我做公關的工具」。

次長，周瑞慶口中要搞定上面大尾的，這個「大尾的」除了被起訴的主任管理員（他已經被搞定了，但他說他還要再搞定更大尾的）之外，這個更大尾的到底是誰？他已經被起訴了，那你們至少應該知道大尾的是誰。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在 5 月 8 日起訴，主任管理員的部分已經起訴。至於委員提到背後是不是有其他共犯，我相信橋頭地檢當時在偵查中一定有追查，無論是人流或金流，都一定有查，至於查的結果，目前這個階段起訴了主任管理員，幕後還有沒有其他共犯？我相信橋頭地檢會追查，當然他們不會告訴部裡目前背後還有沒有其他共犯。

林委員淑芬：周瑞慶信裡的意思是還沒有搞定大尾的，還沒搞定就是有可能金流也還沒出現，但我要講，人家覺得還需要搞定大尾，就是大尾有大尾的管道，還要繼續付錢，意思是這樣。我的意思是矯正署有關高雄二監收容人買通監所人員，這是監獄的管理員，在處理的狀況裡面，我們發文去問行政調查結果，因為已經起訴完了，既然起訴完了，你們也可以做行政調查。事實上在還沒起訴的時候，其實也是可以做行政調查，但既然現在已經起訴完了，我問你們行政調查有沒有做，結果你們的公文是回復我們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所以沒有做行政調查。次長，根據政風機關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即使不起訴也可以做行政調查，此事非同小可，這是官箴嚴重敗壞。這是行政部門的主任管理員，是第一線最高階，而且是第一線執行的最高階管理員，居然用錢就買得通。我剛剛說即便還沒起訴，只要檢察官同意，還是可以迅速調查行政違失責任，只要相關證據、調查內容不是經由檢察體系，而是行政體系本來就有的，那就應該要調查。

請問次長和矯正署，過去你們有沒有做？未來會不會做？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一個個案發生，刑事偵查和行政調查當然是並行不悖的，基本上是可以相互進行的。

林委員淑芬：並行不悖？

黃次長謀信：對，這部分我相信矯正署一定會進行相關事實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回復我的公文是說這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所以就無法做行政調查。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請矯正署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矯正署署長周輝煌，今天很榮幸能夠來這邊……

林委員淑芬：時間有限，你講重點就好。

周署長輝煌：有關媒體報導高二監主任管理員吳孟釗涉嫌為周瑞慶私底下傳遞信件這個不法案件……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們會不會做行政調查？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就是像次長講的不違背。比如他替駱姓秘書傳遞信件……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不要做？你就告訴我你們要不要做行政調查。

周署長輝煌：高二監已經有做部分的行政調查，比如說他的金流，在相關收容人有沒有透過一些……

...

林委員淑芬：人家都起訴完了，你們還不做行政調查？發生這麼大的腐敗事件，矯正署裡面沒有任何人需要負責嗎？沒有人必須在行政上背負起責任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高二監今天最新訊息是已經收到起訴書，所以他們已經針對吳孟釗主任管理員進行行政調查及懲處。依照以往的慣例，我們大概會把瀆職的案件移送……

林委員淑芬：瀆職？

周署長輝煌：就是移送懲戒。

林委員淑芬：你把行政調查的報告給我們，可以嗎？次長，給委員會啦！就是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周署長輝煌：今天開始針對吳孟釗做調查。

林委員淑芬：怎麼只針對吳孟釗一個人？我現在提醒次長，法務部廉政署曾經說過行政調查是展現機關廉潔價值的利器，你們在行政調查展現機關廉潔價值的利器還有一篇文章，你們所主張的就是要落實政風機構行政調查權的說帖。第一，你們主張政風機關雖然依法不得透露司法調查資料，但是如果配合檢察機關或不違反偵查不公開都可以。你們已經太慢了，人家都已經起訴了，我們不講這個。我們就講主動執行行政調查有助於發揮機關自清功能，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寫的第三點，行政調查為機關展現廉潔價值的利器，這是法務部廉政署說帖。現在是政風機關都沒用了，政風機關不能杜絕弊案於前，弊案發生以後、在不法事件發生以後，也沒有任何行政調查的權力，也不願意進行行政調查，然後等到人家起訴了，才姍姍來遲的說要進行行政調查。現在我照你們的話來講，你們在這篇「行政調查為機關展現廉潔價值之利器」裡面講到：行政調查並不可怕，且政風機關屬於機關之一分子，與機關榮辱與共，更肩負提升機關廉潔程度的責任和使命。你們就只有一件，到底是不想做還是不敢做？發生這麼重大的違失，只鎖定這個已經被起訴的主任管理員，這樣太簡單了！不但沒有肩負起提升機關廉潔程度的責任和使命，根本就是一起墮落啦！我要講的就是，你們現在只有鎖定主任管理員這個人去進行調查，這樣對嗎？應該要就整個事件去調查你們內控機制發生什麼問題，這有沒有可能是管理系統上出錯了，或者是你們的官箴敗壞到整個機關都有問題了，次長，這有沒有可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提到的就是刑事偵查跟行政調查並行不悖，理論上可以同時進行，但是有時候行政調查由於涉及到個案的證據所以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個個案已經起訴了，沒有所謂的偵查不公開了。

黃次長謀信：但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它有可能涉及到背後是不是有其他幕後的共犯，關於這個個案，老實講，我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

林委員淑芬：現在好像司法調查在還沒有起訴以前就說偵查不公開，在起訴以後你們卻說可能還有其他共犯，顯然司法調查是用來阻卻行政部門調查，或者我們可以說行政機關醜聞的遮羞布就是用「司法調查」這四個字來阻卻了。

周署長輝煌：委員，對不起，我要替高二監講一句話，這件案子是高二監主動發覺，然後在得到情資的時候主動移送給司法機關偵處。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是在幾年幾月幾月主動發覺。

周署長輝煌：是，他們有得到情資……

林委員淑芬：根據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理解，人家是從給詐騙集團在外面沒有被羈押幹部的信件中得知，並向「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提出檢舉，你現在又說是你們主動發覺、主動移送法辦，檢警還進去你們監所進行搜索啊！

周署長輝煌：我們是主動將涉案資料提供給司法機關偵處。

林委員淑芬：對啦！在人家發動搜索以後，你們才主動提供資料，但是這已經沒有意義了，本來在人家進行調查的時候你們就要主動提供，所以你講這一句話就沒有意義了！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高二監也有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還有強化平時考核。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沒有向你們內部的政風單位檢舉，他是向「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提出檢舉。

周署長輝煌：我們政風室都主動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請你給我資料，我來看一下。但是這並不是個案，我要跟你講，這個問題之所以很嚴重就是因為這並不是個案。在今年 2 月北監接獲線報，有收容人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在戒護區查到 8 支手機，有 7 個人涉案，北監在第一時間說是因為包裹數量太多且手機違禁品藏在厚書籍裡面，所以管理人員一時無法消化，手機才會流入監獄。知情人士就說怎麼會這麼笨啦！根本是隨便講講，手機即使送進去也不能打電話，因為在監獄裡面有訊號阻斷器，如果沒有管理階層關閉阻斷器，手機不可能有訊號，根本就不能打電話啊！臺北監獄回應本案時說現代科技這麼進步，現有的阻斷器已經無法應付 5G 的訊號，沒辦法阻擋 5G 的訊號，所以現在要研擬進行汰換。你們矯正署葉貞伶副署長說科技發展的速度這麼快，如果配合科技進步就要汰換阻斷器設備，這樣汰換頻率恐怕太頻繁，不符合經濟效益。

次長、署長，並不是只有高二監有這種問題嘛！現在北監也有這種狀況，從上到下，我們真的很擔心整個矯正署的監獄管理是不是出了什麼大問題，這個也不是你們副署長講的科技機器汰換問題，跟機器都無關，而是矯正署裡面上下人謀不臧的問題啊！這個案子已經到了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認為北監受刑人包裹都採逐件由收容人當面確認收受後拆封檢查，不可能夾帶智慧型手機，所以北監一開始的回應根本就不可能，這個都是地檢署的講法，更直指幕後根本是有進入戒護區免受檢查的高層管理人員涉嫌夾帶，而且有人掩護，將訊號遮蔽器和偵測器關掉，否則那一支手機是無法使用的，連桃檢都認為有結構性犯罪的可能性。

這也不是個案，2018 年東森採訪更生人的報導，就有更生人提到把手機偷渡到當事人手上，需要花費至少 10 萬元買通，第一要先把手機送進去，第二要把阻斷器的電源插頭拔掉。更生人受訪時說，每個關卡都要花一些錢，至少有 3 個關卡，每個關卡花 3 萬到 5 萬，交到當事人手上還要能打電話，至少 10 萬元跑不掉。我就再講一次，署長，2015 年十大槍擊要犯林豐德在屏東監獄服刑，勾結監獄管理員，在獄中擁有 3 支手機，調查後發現他在獄中打電話通聯超過 80 次，我本來想要確認這個案子後續的處分以及林豐德怎麼了，沒想到辦公室一查，不得了，這是 2015 年的案件，2017 年他被移監到綠島監獄，在綠島監獄再一次買通因為賭博輸錢、還積欠

卡債的監獄管理員，偷渡了菸、酒、檳榔、茶葉、電話等，這都是小 case，連海洛因毒品都入監了。

有關監獄的管理制度，可以偷渡這些東西進監獄而且從南到北各個監獄都有，這都已經不是個案了，就像中國也會買通國安或國防高層來獲取機密一樣，監獄也一樣，也要買通監獄管理員。老實說，這種系統性管理的風險已經很嚴重了，不管是國安或監獄獄政的醜聞，都只是還沒有爆發而已！現在人民的觀感是什麼？人民的觀感是抓賊的被賊抓、管理受刑人的被受刑人管理了！只要有錢就可以管理。

次長，臺北監獄查獲手機，它的來源和流入方式也一樣，除了司法機關的調查，你們都仰賴司法機關處理，只就個案解決就好，可是你們的行政調查呢？為什麼要行政調查？這是你們自己講的話：行政調查有助於發揮機關自清的功能，為機關展現廉潔價值的利器。我剛剛講了這麼多案子，看起來都已經不是個案了，全臺矯正機關的專案稽查，對於接二連三爆發的醜聞，行政調查要有人負責，不是當事人，因為他已經被起訴了還需要什麼行政調查，所以你們的行政調查是要調查管理部門到底要負責到什麼層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不這麼做或不檢討，這些就不會是最後一起，不檢討的話，還會繼續發生，所以今天在這裡，該講的我們都講了，但要不要做，只能看法務部和矯正署，你們不要怕面對這些沈痾，該怎麼樣就要怎麼樣，要檢討就從行政調查開始，從完整的、好好的行政調查開始。次長、署長，有辦法嗎？

黃次長謀信：剛剛委員指教的，的確是我們整個獄政管理的缺失，個案的偵查都是事後被動的偵查，那已經是事後的事，最主要的如同剛剛委員提的，其實是要全面性的從整個風紀、政風、行政做全方位的檢討，由事前檢討去預防，而不是從司法偵查個案中去做一些救濟，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矯正署的確應該就整個風紀、倫理等各方面做全面性的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每隔幾年就會發生，尤其是王令麟事件讓我深深有感。以前我到北監特見陳前總統，碰到一位小女生，他跟我說：「立委，你好！我是來看王董的」。當時還有立委申請特見陳前總統不被允許，因為人數太多了，我那時還想特見原來不是只有立委可以，小小的、年輕的女性秘書也可以帶人進去看王董，還想說這王董是什麼來頭、是哪個王董，我一頭霧水。後來才發現王董事件扯出一堆典獄長、副典獄長被移送法辦、起訴，還判刑。但是這樣的案子、這樣的貪腐、這樣的弊案並沒有杜絕，現在還屢屢發生。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剛才你提到北監手機的部分，我們有做行政調查，初步了解沒有人把阻斷器關掉，是有時候部分阻斷器會故障，當然就要汰換，另外有的是 5G 的關係，3G 的都沒有問題。至於高二監部分，我們也有做行政調查，包括駱秘書的金流、收容人的保管金有沒有什麼疑問等等，其實我們監獄都會進行相關疏失檢討，這和行政調查是不悖的，但針對行政懲處，像吳孟釗這個案子，就是等到收到起訴書之後，我們……

林委員淑芬：他已經不必行政懲處了，判刑以後，就自動革職了，還行政懲處！

周署長輝煌：一般羈押禁見我們就先停職了，像吳孟釗，我們依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說是判刑以後，而且重點已經不是那一個吳孟釗了啦！你們不要再只針對吳孟釗，

他以後會判刑，現在行政調查是針對整個機關內部管理上的失職，已經不是瀆職，而是失職、管理不善、主管沒有辦法勝任的，或者是人家說的要行賄更大尾的，還沒有被調查出來，但是有失職啊！對不對？更大尾的主管失職啊！所以事情是這樣，不要再一直提吳孟釗，吳孟釗不足以作為行政調查最重要的部分，現在已經是整個機關的管理制度出問題了。

好啦！你把行政調查報告的書面送到本委員會來。

主席：沒問題吧？

周署長輝煌：我們儘快。

主席：就這個禮拜內，應該可以吧？

周署長輝煌：我們儘快。

主席：因為委員會快結束了，所以要儘快，不要等委員會結束後才送來。

周署長輝煌：是，因為今天高二監拿到起訴書了，已經針對吳主任管理員做行政懲處，我們也會依規定、循往例移送懲戒，由懲戒法院來審理。

主席：對啦！現在林委員是希望你們提供行政調查的資料。

周署長輝煌：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就這個禮拜內，好不好？一星期內啦！謝謝！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8 分）次長好。行政院要在月底成立一個打詐專案辦公室，由 5 個部會派駐人力，請教次長，在打詐綱領 1.0 時就有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為什麼現在還要成立一個院級辦公室？兩者差異在哪裡？預期成效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打詐 1.0 的辦公室基本上是一個任務編組，是跨部會個案式的任務編組，但是這個 1.5 的院級辦公室，基本上有實體辦公室，由各部會集結在行政院成立一個揭牌的打詐辦公室，從事相關打詐業務的協調、政策的擬定及針對查緝的方法進行上位階的協調及溝通。

邱委員顯智：預期成效是什麼？主要是要有實質上的進展。

黃次長謀信：對，關於預期成效，打詐 1.5 綱領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在 4 個面向都有預期的 KPI 會出來，未來由我們打詐辦公室做上位的控管及監督。

邱委員顯智：好。大家非常期待真的要有進度，金流調閱小組的建置談了很久，其實基層的員警也是苦不堪言，幾乎是用手工、人工的方式一筆、一筆地調閱金流。現在為了阻詐，要建置一個金流調閱小組聚焦打擊詐欺集團，我想請教局長，這個金流調閱小組建置的進度是怎麼樣？現在又過了一段時間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謝謝委員。我們成立金流調閱小組的目的是，從受理報案以後，我們各受理單位都是向金控公司調閱警示帳戶的明細表，這樣會堵車，而且……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我們當然支持要成立這樣的小組。

李局長西河：所以我們跟署長報告要成立金流調閱小組，就是在 165 成立金流調閱小組，我們找了二十幾個人，整個系統也很快速地開始建置，現在地點找好了，人也差不多快找好了……

邱委員顯智：何時可以成立、開始上路？

李局長西河：應該在 6 月份會開始……

邱委員顯智：應該在 6 月份？

李局長西河：是，6 月份，但是系統可能需要再一段時間，可能 7 月份才能完成，因為線上還要跟所有的金控公司調資料……

邱委員顯智：你要加快腳步。

李局長西河：是，調了以後我們就直接做……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整理一下，你的說明是你們在 6 月份的時候會成立這個小組，對嗎？

李局長西河：金流資料的調閱小組。

邱委員顯智：之後要真的能夠線上……

李局長西河：線上可能要到 7 月份……

邱委員顯智：要到 7 月？

李局長西河：是，線上系統的建置需要時間。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可能要加快腳步耶！

李局長西河：是。

邱委員顯智：其實之前不管是員警的投書或是我們掌握的資訊，詐騙集團橫向、縱向的合作基本上都是組織性、非常機動性的，反而我們的檢警憲調沒辦法有一個基礎的整合，這是不應該的，你應該要加快腳步。

李局長西河：是。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現在是 5 月份，6 月建置這二十幾個人的小組之後，到 7 月的時候才能夠上路……

李局長西河：系統才會比較……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加快腳步。我再請教局長，im.B 借貸平台涉及詐騙，現在案件由刑事局偵七隊在處理，目前刑事局掌握被害的金額有多少？有沒有什麼進度？

李局長西河：從 4 月 13 日到 5 月 19 日 165 受理報案的統計，有 245 個被害人。

邱委員顯智：245 個被害人，詐騙金額有多少？

李局長西河：五億三千多萬元。

邱委員顯智：五億三千多萬元？

李局長西河：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被害者或被害金額是非常龐大的。我想請教，其實我質詢過很多次，打擊詐騙的重點是要能夠把被騙的人的錢給找回來，刑事局目前對被害人被詐騙的犯罪所得金流掌握的情形如何？有多少錢的流向是可以掌握的，並且可以努力追回來？你說被害金額有五億多元。

李局長西河：跟委員報告，有關今年到目前為止攔阻的金額，偵辦的部分所查扣的不法所得超過 19 億元，臨櫃關懷攔阻的部分有 18 億元，圈存的部分有 1.5 億元，一頁式廣告的退貨、退款部分有 8,800 萬元，總計今年有 40 點……

邱委員顯智：那這一件呢？你剛剛講被害金額有五億多元，被害人大概二百多人，對不對？

李局長西河：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能夠掌握的金流狀況如何？有沒有達到五億多元裡面的一半？還是沒有多少錢？還是怎麼樣？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具體地掌握這些金流的流向？你應該去查這些金流的流向，並且試圖追回來，這樣才有意義。

李局長西河：是。關於本件，我們是受臺北地檢檢察官的指揮，在 5 月 3 日去行動。檢察官指揮我們偵辦這個案子，我們在 5 月 3 日查獲 8 個人，當天查獲現款三百多萬元及相關的不法事證，相關的事證全部都移給地檢署，檢察官會指揮我們後續有關金流等各方面的偵辦。有請檢察官來指揮。

邱委員顯智：有關犯罪所得的扣押、返還，目前處理的方向是什麼？我覺得重點應該是你們要去做、去追這個金流、去扣押犯罪所得。

李局長西河：是，這部分我們聽檢察官的指揮。

邱委員顯智：你們聽檢察官的指揮？

李局長西河：是，所以當天我們就把相關事證報給檢察官。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人們唯一能夠信賴的就是檢警憲調等單位，被害人的處境這麼淒慘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努力地把他們的錢給追回來。最後問局長一個問題，你有看到昨天在中壢分局的狀況，又發生這種案件。我想請教局長，行為人已經被員警制服的情況之下，還可以去暴打他嗎？還可以去打他嗎？

李局長西河：這個產生的爭議是我們同仁的執法，我看了資料，當下我們同仁受理報案到達現場，為了保護店家及在場的民眾，當時確有使用警械的合理動機，但使用警械的動機停止時就不可再使用了。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說，如果行為人已經被制服，就不能再使用。

李局長西河：執勤時應兼顧安全、必要性……

邱委員顯智：對啦！

李局長西河：所以就這個案子當天桃園警方就依權責來做事後的調查，將執勤過當的受理員警王姓同仁做處分了，予以記過兩次。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提醒你，中壢分局在之前、前次已經發生了對女老師大外割的事件，也遭法院判刑，現在又發生這個事情。針對這個狀況，警政署或這個地方的警察局到底對這個事情有沒有什麼樣的檢討或改進的措施？

李局長西河：有。

邱委員顯智：在 5 月 16 日的時候又發生一件事情。去年 9 月三重分局的員警竟然莫名其妙地把黃姓男子毒打一頓，5 月 16 日被監察院糾正，我必須要講，事後我們真的看不出來警方對這件事

情有任何檢討之意。這位被毆打的民眾甚至還被警方提起刑事告訴，煞有其事地要求他調解，打人的警察竟然還向他要求求償 8,000 元，局長，這樣說得過去嗎？我覺得像昨天這件事情，之後正確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應該非常清楚。

李局長西河：像 5 月 20 日中壢這個案子，當天我們馬上做檢討，處分的處分，該移送法院的就移送法院，我們也把這個案例放在教育及訓練當中讓同仁知道執勤的態度及技巧要正確地使用，以及如何在執勤過程當中兼顧社會治安與人權的維護，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案例教學。以上報告。

邱委員顯智：局長，最後我必須要講，警方應該要展現一個態度。今天在需要執勤的時候強勢地去使用公權力、除暴安良，民眾絕對會給你們掌聲。就像你講的，行為人已經被制服的情況之下，理論上，警察就應該停止使用警械、甚至暴打行為人，對不對？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大家看的是警察的態度，如果警察的態度是自己明明去打民眾了，還去告這個民眾，甚至跟他求償，三重分局那一件搞到最後的結果是監察院都看不下去，去糾正三重分局，甚至要求新北市政府把該名員警移送懲戒法院，所以局長，我覺得你應該要展現一個態度，做了不對的事，就是要承擔。

李局長西河：我們要面對。

邱委員顯智：然後要去跟民眾說要怎麼處理，基本上這個應該是不言而喻的。

李局長西河：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0 分）次長，早上很多人都很關心打詐，詐騙集團在外面真的非常地猖狂，我相信部長還有在座的所有官員都知道，大家也都會接到這些網路訊息還有一些電話，所有的民眾真的都非常留意。現在詐騙集團很猖狂，我們要成立一個打詐國家隊，各單位一定要有一個統籌單位來負責這個打詐團隊，未來一定要趕快成立，我看還要到 6 月份、7 月份，現在所有的民眾都很恐慌，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說明？我們成立的速度也要快一點，是不是請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打詐 1.5 版的部分，比較具體的內容，事實上整個行政院院級的辦公室已經開過好幾次會，已經具體成形，會有一個揭牌儀式，可能在最近就會正式揭牌運作，相關的內部組織規範要點都已經訂定了，也許近期就會有一個實體的揭牌儀式。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有一個打詐國家隊，整個團隊都要動起來，但是像刑事警察局也好、法務部調查局也好，他們本來工作的壓力就很大，人手也不夠，現在我們成立這個打詐隊，是不是由你們這邊的人員來支援？現在變成他們手上的工作大家都負荷不了，未來你要怎樣做一個配套？這是比較重要的。

黃次長謀信：有關委員提到我們整個打詐的人力如何調配的問題，這涉及到我們如何再增補人力或者減少案源，或者讓這個案件能夠迅速、有效率、優質地結案，從這三個面向去做，讓整個案

件量下降。

在增加人力的部分，報告裡面有說明，我就不再重複了。在減少案件的部分，我也感謝大院，譬如人頭帳戶的部分，我們在 5 月 19 日已經獨立就人頭帳戶做一個處罰的規定，未來先行政後司法，可望大量地減少人頭案件的來源，這對檢察機關、司法檢察官、法院來講，它的案件量降低之後，就有多餘的力量去做幕後的詐欺犯罪共犯追查，而不是像現在，只是追查前端人頭帳戶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要如何幫助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去優質地、迅速地、有效率地結案，這當然是要透過很多面向的方法，我剛才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像簡化整個結案的書類，或者是增強司法警察、檢察官的偵辦工具，譬如一個快速有效、非常進步的分析工具，讓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能快速地追查詐欺的共犯集團或幕後的金流，這都有助於提升效率，而且優質地結案，這方面可望能夠降低整個詐欺案件的 loading，以上報告。

吳委員琪銘：對，次長，大家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我們知道各個機關都很用心，但是你看，詐騙案件的成長速度真的有夠嚇人，108 年時才三千四百多件，到現在已經變成十六萬多件，成長的速度達百分之三百六十多，你說這是網路，但網路也是這幾年才有。從過去到現在，你來看，現在要投入的人力有多少？你投入的人本來就是在處理這些案件，現在變成全部集中在這邊，那你要考慮到他們的人力負荷得了嗎？他們反映，現在基層的壓力是來自於加班，所以你們應該要從人力方面來做調配，是不是要趕快招募一些比較專業的人員進來這個打詐隊？不然你再從各單位調派的話，各單位本來的工作壓力就很大了。你們一定要趕快積極地去推動，而不是說會也開完了，但還是要回去研究，沒有具體的結果出來。現在變成我們在地方上走動，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全部的百姓都在看這個詐騙集團你要怎樣處理？要快速、迅速地去把它解決，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面對電信詐欺案件的增加，我們增加人力當然是解決的方式之一，但它畢竟不是一個治本之道，因為人力不斷地增加、案件增加，那基層的壓力還是很大，而且國家沒有一個專責的編制去處理打詐的這種案件，所以我剛剛提到除了人力的增補之外，我覺得比較治本的方法就是如何從源頭將案件量降低，或者是從整個偵查面，去優質地、迅速地偵結個案，不要讓個案在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手上周旋得太久，那會耗損司法警察跟檢察官甚至是法院的人力，所以我覺得比較治本的做法還是從案件的來源處理或透過優質偵查，優質地、迅速地結案，這個才是治本之道。

人力的補充當然一定要做，但是它畢竟是杯水車薪，而且涉及到整個國家預算的問題，比較不容易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吳委員琪銘：好的，次長，我們一定要加快腳步！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這事全國都在看，他們很期待，不然詐騙集團已經太過猖狂了，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是，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今天的主題要先請問內政部警政署的李局長，先就教一個比較小的問題，請局長看一下簡報，我剛剛在金管會也用了這個畫面，目前同樣的一家銀行在 3 天前說攔阻打詐有功，過了幾天卻說他們的行員有勾結，被收押禁見，我剛剛問了金管會的主委，他說其實行員有好的、有壞的，一碼歸一碼，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聽說過去警政署在阻詐有功的時候，會跟金管會統計阻詐排名，頒發基層行員的獎狀，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行員方面我們分成兩部分，一個是 165 專線，165 專線在受理報案的時候，一發現就馬上可以教他阻詐，我們的 165 專線同仁有我們自己內部的……

鍾委員佳濱：敘獎。

李局長西河：對，敘獎跟獎勵都有，我們每季……

鍾委員佳濱：包括銀行員也會給獎勵？

李局長西河：那個部分，像這次有分局透過關懷提問攔阻成功，攔阻成功以後，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給他獎金？

李局長西河：像我以前在當分局長，我就請他來我們的分局頒發獎金……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今年也會有？

李局長西河：有時候是到縣府的治安會報來頒發，而且會函文到他的總公司給他獎勵金。

鍾委員佳濱：會函文到總公司。我剛剛問了一下金管會，我說內政部警政署很大方，銀行員阻詐有功、關懷有力，你們都會給他獎金。

李局長西河：我們都要拜託他們……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只會給一張獎狀，太小氣了，你覺得金管會或他們的公司是不是應該也要給他頒發一些獎勵？優厚一點？

李局長西河：我認同。

鍾委員佳濱：認同嘛！好，另外我也要幫我們的基層員警反映，目前在阻詐的時候，往往要跟銀行確認警示帳戶，我看到了一個網頁，我們的 police 大人在「靠北」說這個客服專線打不進去，2023 年了還在傳真受理，要 1 個小時、2 個小時，是不是有這個情況？因為我有跟金管會主委說，你應該要要求銀行改善，我們的基層員警辦案很辛苦，我要是信用卡有什麼故障要重發，我常常打了好幾次都打不通，那也就算了，因為我只是消費者而已，但是員警辦案是要阻詐，你們覺得有沒有必要改善？

李局長西河：當然要，因為這個注重時效，我們受理報案要圈存、要警示帳戶，就是要有時效。我們今年應該會用線上的系統，不用再人工……

鍾委員佳濱：用電子線上平台，這個需要金管會幫忙嗎？

李局長西河：我們一起努力……

鍾委員佳濱：一起努力啦！我會幫你們反映，所以未來就要弄一個線上通報平台。

李局長西河：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要請教黃次長，兩個星期前郭委員跟我們共同辦了一個記者會，提到日前被詐騙案淹沒了，讓基層的檢察官幾乎癱瘓，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今天要關心人力不足的問題，很多人提到是不是要有檢察事務官？你們目前的計畫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剛剛委員提到的大概是檢察官助理……

鍾委員佳濱：就是跟法官助理一樣，檢察官有檢察官助理。

黃次長謀信：對，比照法官助理的模式，當然它的法源不一樣，但我們現在是動用我們的二備金，今年大概用了四千萬左右，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增加多少人？

黃次長謀信：大概 100 個檢察官助理。

鍾委員佳濱：也幫助那些念法律的學子有機會來貢獻、幫助打詐，對不對？做助理嘛！幫忙檢察官。

黃次長謀信：助理當然也許很多元，因為我們需要各方面的人才，不見得一定是法律系，看未來怎麼規劃。

鍾委員佳濱：我發現在記者會當中提到增加人力，幾乎所有媒體都有報導，表示社會大眾都認為政府對於打詐要不遺餘力。你們覺得什麼時候要看這 100 個人夠不夠？明年再來檢討還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當然這個涉及到國家，因為已經動用到二備了，所以涉及到國家的預算……

鍾委員佳濱：下會期預算編列審查的時候，你們會把它酌編寬列？

黃次長謀信：對，下會期會正式編列在公務預算。

鍾委員佳濱：放到明年的常態預算當中？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支持。

另外，我們有提到現在所謂最夯的生成式 AI，除了需要助理人手之外，我們知道法官助理很多時候在幫法官整理這些文書，需要有一點專業，但是我們發現現在的 ChatGPT 越來越厲害，如果在這些詐騙的案件當中引進這樣的人工智慧，可不可以減低檢察官的負擔？因為詐騙案件之所以這麼橫行，也是因為網路技術進步，所以以前詐騙是一次、一次騙，騙十幾個就很不起了；現在一騙就是上千、上萬，量當然會增加，所以要以彼之矛攻彼之盾，他現在用這個方式來對付你，你也用這個方式還原給他，你覺得有沒有幫助？要怎麼做？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檢察機關不是現在才運用 AI 技術的，我們有一個大概 3 年期的計畫，現在已經入第二輪的 3 年了，可以透過 AI 自動產出一些簡單的書類，減輕檢察官的負擔。我們未來另外一個 3 年計畫甚至讓 AI 提供檢察官輔助判斷的作用，譬如一些簡單的案件是不是該做緩起訴、該做怎麼樣的處理，或是該不該做戒癮等等，類似像這樣可以作決策性的簡易判斷來協助檢察官。

在打詐這一塊，現在檢察官花很多的精力在製作詐騙集團的附表，未來用 AI 產出之後，檢察官只要一鍵，AI 就可以在卷宗裡面去抓相關的附表，形成一個附表產出，減輕檢察官製作附表的勞費，這樣可以減輕檢察官的負擔，也增加他的正確性，這是我們整個運用 AI 未來的一個願景。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你們要強化運用現代科技，以前我們去看病，醫生在寫診斷書、處方箋的時候，都是拿紙筆在寫；現在都是拿滑鼠在點，連輸出你的情況都有標準化的格式，甚至你一進來，他就叫你先去做檢查，什麼光片、超音波統統都做完了，他要判讀就很快。所以也希望你們大量採用類似這樣的人工智慧來協助，我們用科技來對付科技詐騙，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呢？

黃次長謀信：可以，目前我們已經做的或未來規劃的 AI。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

黃次長謀信：這個有現成的，大概委員會結束之前，可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結束之前，你們趕快喔！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34 分）我想請問次長，接續剛才鍾委員的題目，地檢署 2021 年的案件是 26.8 萬件，2022 年是 31.5 萬件，今年的案件量有沒有可能更加提升？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近 4 年來整個全國新收的案件的確是呈現往上升的趨勢，目前到 3 月為止，統計已經達到 21 萬件，如果以比率去計算的話，非常有可能……

謝委員衣鳳：到 3 月為止已經 21 萬件了啊？

黃次長謀信：到 3 月為止是 21 萬件，去年是 76 萬件，這一季就已經達到 21 萬件，如果以比率去計算的話，也許會達到 80 萬件。

謝委員衣鳳：現在的確是傾行政院之力在做打詐，但是我有同樣的問題也想要問林輝煌秘書長，法院審理的案件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上升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一開始報告的時候提到，111 年相對於 110 年，一般詐欺罪也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的普通詐欺罪跟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終結案件總計一年就增加了 3,400 件。如果要算法院整體案件的攀升數，光講新收案件就好，不含舊受的，也就是純粹是新收的，各級法院總計在 108 年的新收案件是 327 萬件，經過三年後，111 年……

謝委員衣鳳：是包含打詐的還是不包含？

林秘書長輝煌：包含詐欺的，我們還有其他的案件，這個都是要經過法院處理的大大小的案件。我們 111 年就來到了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多件，也就是說光 3 年就增加了三十萬多件，對於我們法

院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前端警察或檢察官怎麼打詐，那個案件進來到法院，我們一時之間恐怕也消化不了，而且我們可能會整個垮掉，因此非常需要法官跟其他的輔助人力。以上。

謝委員衣鳳：所以代表秘書長不會因為沒有被提名大法官，就不做其他相關的事件。其實對於各項社會爭議的問題，我們也應該要共同來表示意見，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提到這個就是因為上禮拜我們舉辦了一個長照悲歌刑法修法的公聽會，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司法院都沒有表達你們的看法，畢竟在場的專家學者也有人認為因為在刑法的制定上面，到了法院會被判刑的，會不會能夠達到可以緩刑的依據？其實法院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就所謂長照殺人的刑法法案部分表達你的意見？畢竟上禮拜的時候，很多專家學者有表達，第一個，是不是要放寬緩刑的條件？第二個，是不是要另定刑法來規範長照殺人的犯行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當天公聽會的時候，我們有出具書面意見，因為也有部分專家學者跟我們的意見類似，所以當天我們司法院的代表李廳長也就沒有再重複去講書面的意見。不過基本上在這個部分，我們相當尊重大院還有主管法案的法務部的意見。以上。

謝委員衣鳳：那你可以再表達一下你的意見嗎？對於長照殺人另定刑法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再強調一次，我們非常尊重大院的意見，也尊重刑法的主責機關法務部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問你總統赴立法院做國情諮詢是不是合憲，你不要再重複回答同樣的答案嘛！你是不是可以表達對於我們社會一直發生有關於長照殺人的案件，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主張另定刑法，或者是在原本刑罰的範圍裡面放寬緩刑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一時之間也講不清啦！因為各方意見非常分歧，當天在公聽會上大家的意見都表達得淋漓盡致，是不是容許我在這個地方不要耽擱大家的時間？

謝委員衣鳳：我很想要聽你寶貴的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意見都已經有在我們的書面表達出來，基本上，我們最主要還是尊重大院的抉擇以及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立法院決定要另定刑法，你也尊重嗎？你會同意嗎？到時候你會不會又表達不同的意見？不過那時候就已經過了 6 月 1 日，是不是？已經不能請各部會來備詢。

林秘書長輝煌：我現在是表達我們司法院的意見，基本上，我們對這個部分非常尊重大院跟刑法主責機關法務部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好。我剛才聽到兩位都唸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的內容，因為你們兩位都是法學專家，我想請問你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要怎麼用？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在曾總召質詢的時候，我跟黃次長都有回答，這是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是這是增修條文的規定，關於增修條文有沒有違憲，基本上，在之前大審法的時代是有增修條文被大法官宣告為違憲，關於這個部分會不會違憲，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我也一再地說，因為我們大法官憲法法庭是採

合議制，而且是不告不理，如果有聲請案，第四條第三項就有可能成為憲法法庭釋憲的審查標的，我們大概只能講到這裡。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用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讓立法院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就有可能是違憲，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這會不會違憲，就是牽涉到第四條第三項有沒有違憲，不過這個我不敢講。

謝委員衣鳳：可以請黃次長說明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其實秘書長已經回答得很清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的文字是這樣，至於這個文字本身是不是可能違憲，它是一個憲法訴訟審查的標的，但是我們也沒有說這個條文有沒有違憲，我們只說它有沒有違憲，這個本身是憲法訴訟審查的標的，所以必須要由大法官作決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沒有違憲還要繼續再討論，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如果有人對這個有爭議，最後的仲裁者當然是大法官。

謝委員衣鳳：侯友宜市長跟柯文哲市長這兩位總統參選人都希望藉由這一條規定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你們認為這個在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會送到大法官會議審查？還是我們未來要繼續修憲？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臆測，我們只是在解釋法理，就是這樣而已，我們是在跟委員報告釋憲的程序，就是這樣而已。

謝委員衣鳳：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敢僭越。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4 分）我今天主要是要講打詐國家隊是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基層辦案累得要死，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詐騙案件增加的數量非常可觀，真的是嚇死人了，今年預計可能會突破 80 萬件，這樣警察跟檢察官要怎麼來辦案？實際上，我們也發現最近警政署有公布一個新聞，標題是：「中信攔阻詐騙績優，國泰世華守護有功」，我不知道這個新聞是從何而來；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金管會所公布人頭帳戶最多的銀行就是中信、一銀還有富邦。在這種情況之下，重點就是詐騙的源頭、有沒有辦法去阻詐，而不是只有靠後端的辦案，我們後端怎麼來辦案？你知道警察人員有多辛苦嗎？我們從網路上「靠北警察」這個粉專上面看到有人投稿，他對於這則新聞真的是感到非常的生氣，他說：新聞報導中信攔阻詐騙績優，可是明明案件一堆，還可以被頒獎，阻詐金額這麼高？！其實錯了吧！阻不下來的黑數才更高，這個新聞是要給金管會看，要累死我們基層嗎？後面又有好幾篇員警的留言說：一堆警示帳戶都是中信的，因為開戶程序過於隨便，客服形同虛設，3 年只擋住 13 億，但是投資詐騙 3 年就 60 億。甚至還有警員提到：任何一個受理過詐欺的人都知道現在問題在哪邊，那個該死的二層、三層

還有永遠打不進去的銀行客服，都 2023 年了還在傳真，直接線上作業很難嗎？每次詐欺案都受理 1 小時傳真 3 小時，銀行客服永遠打不進去。如果照這樣的狀況，多達 80 萬個案件，我們警察要怎麼辦案啊？因為銀行根本不理他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更離譜的就是，我們發現投資詐騙的案件也非常多，雖然現在金管會要修法，說對網路平臺有付費的廣告服務可以去管理，但是連我和金管會主委還有很多名人都被拿來做投資詐騙廣告，難道只要沒付費就不處理嗎？我們發現目前有很多 LINE 和 Telegram 的群組裡面都發生很多投資詐騙的案件。現在的問題就是當刑警在辦案的時候要去查這個一頁式廣告詐騙背後的金流、到底是誰購買等等，刑事警察局向我們反映，像 Godaddy、Namecheap 等境外網域的註冊商，其註冊費用 1 年只要一百多塊月租費，比我手機的月租費還要便宜，但是詐騙完了就拍拍屁股走人，警方要去調資料卻調不到，業者都拒絕提供。我們發現投資詐騙的金額這麼高，1 年詐騙金額高達 25 億，但是我們能夠追回的錢非常少。

當刑警在辦案過程中遇到這麼大的阻力，他還有什麼心力再去辦這麼多的案件？而且都是一樣的問題，都完全調不到資料。同時我們也質疑，現在不是有臺美司法互助嗎？過去對這種一頁式廣告詐騙難道我們不能透過司法互助的相關協議去要求提供資料嗎？結果警政署說過去完全沒有司法互助提供資料的前例。根據法務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像這種一頁式廣告詐騙的投資詐騙，只有 2 個案子透過臺美司法刑事互助協定提供協助。如果在剛剛所說多達幾十萬件的案子裡面只有 2 件有透過司法互助，那我們到底要如何去辦案、如何去偵辦？這個在偵辦上就有很大的難度啊！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檢察官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的過程中，對於這種所謂的一頁式廣告詐騙，我們想要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資料，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平臺讓警方在辦案的時候能夠快速地取得資料？這部分有辦法做到嗎？為什麼在過去只有 2 件？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司法互助分為狹義的司法互助跟廣義的司法互助，狹義的司法互助就是正式透過我們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渠道進行司法互助，也許就如同委員所提的，它的程序非常繁瑣，它需要正式透過法務部、外交部到美國的 DOJ、到聯邦、到地方，所以它的程序……

高委員嘉瑜：沒有那麼簡單。

黃次長謀信：對，它非常的複雜。

高委員嘉瑜：很複雜，要層層的上簽。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到廣義的司法互助，就是還包括所謂的情資交換，就是透過執法機關之間直接進行情資交換，那個速度就非常快，也不受我們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拘束，事實上，司法警察機關跟美國的執法機關有進行很多面向的情資交換，有非常多情資交換渠道，所以我相信透過情資交換的程序可以拿到關於打詐的資訊。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刑事警察局也有反映，我們基層的辦案人員在遇到像 Godaddy 等等這種一頁式廣告詐騙的境外網域，完全要不到資料，法務部又告訴我們：臺美司法互助逾 20 年，溝通零時差，這是在今年 1 月的新聞，所以警方在辦案時遇到問題到底可以尋求誰的協助？是檢察

官幫忙透過司法互助去申請資料，還是警方要自己去自力救濟呢？到底要由誰來負責這件事情？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證據必須要提到法院去使用的話，透過臺美司法互助協定所取得的證據資料當然就會有證據能力，如果這個證據並非要終局的提到法院，只是為了偵辦進一步的中間證據，其實可以透過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情資交換的程序，非常方便，簡易性、直接性的由執法機關跟我們國家的執法機關做一個交換，這樣就可以取得這個證據。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取得這樣的資料，就是這些境外網域的一頁式廣告詐騙的部分，完全沒有辦法取得資料，他們就是不提供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臺高檢署跟 LINE、Google、Meta 有進行很多次的會商。

高委員嘉瑜：但我們現在講的是國外的網域，像 Godaddy 等等一頁式廣告詐騙主要的平臺，或是 Namecheap 這些境外網域，他們完全都不提供資料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其實各種平臺都有一個自己的內控機制，如何來提供檢警偵辦。事實上，它提不提供或是提供的困難度如何，每個平臺都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員警實際上在偵辦詐騙時所遇到的問題，這些一頁式廣告詐騙都來自於這些境外網域，問題是如果它沒有辦法提供資料，員警就辦不下去了，因為找不到這個金流、找不到幕後的這些人、收錢的人是什麼、洗錢的金流在哪裡，偵辦不下去啊！這個部分就是現在所遇到的問題嘛！我現在就要問，數發部到底在幹嘛？在這個過程中，請問數發部有協助什麼部分嗎？在阻詐的過程中，基層員警或是檢察官在辦案的過程中如果遇到問題，數發部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數位部平臺經濟組施副組長說明。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數發部在打詐國家隊裡面主要是負責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以及電商平臺，在 1.5 部分裡面我們也提供……

高委員嘉瑜：像這種境外網域詐騙的問題呢？你們不處理？

施副組長偉仁：關於境外網域，我們有一個 TWNIC RPZ 機制，假設它被認定是詐騙網頁，經過警政單位通報以後，TWNIC 是可以把它停止解析，也就是讓國內民眾看不到這個網頁。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當時就提出像 Godaddy 這種常見的一頁式廣告詐騙主要的網址，我們應該要封鎖，如果它不提供資料，我們應該要封鎖。當時我問唐部長鳳，他說這會影響其他人的權益，若那個源頭不處理，事後去辦案也無法得到資料，這教國人如何是好？打詐國家隊到底在怎麼打詐？源頭沒有辦法阻絕，後端的案件這麼多，然後調不到資料，根本無法偵辦下去啊！所以洗錢的這些錢、詐騙的錢全部都追不回來，1 年六十幾億只追回 3 億，這樣的成效怎麼叫做打詐？如果發生事情，我們今天要把這些錢追回來，如果我們能夠把錢追回來，那今天詐騙集團就不會猖獗，現在詐騙集團就是覺得它放在國外的這些網域，你根本就查不到、追不到，你拿它沒辦法，所以它就繼續騙，反正 1 年月租費 100 元，根本不痛不癢，錢撈了就走，現在該怎麼辦？然後這些配合的銀行、洗錢的慣犯人頭帳戶還被拿來當做模範，這教基層員警如何是好？心裡作何感想？情何以堪？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如果要封鎖一個網站，原則上要經過法律判斷它是有違法，它有一個法律依據，但是如果它有詐騙網頁，經過檢察機關或警政機關通報以後，我們 TWNIC 是可以透過 RPZ 的機制去把它停止解析，就是民眾看不到這個網頁。

高委員嘉瑜：所以剛剛講的，就是整個詐騙從源頭開始，然後從這個過程中的偵辦，都遇到很多阻礙，尤其是當它設在國外的時候，我們如何去阻絕？司法互助協議有沒有辦法幫助我們？目前看起來都沒有辦法協助基層員警及檢方辦案，這樣的打詐如何會有成效？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就我們過去所謂臺美互助零時差這樣的宣示能夠真正落實？否則的話，辦案的過程中其實會有很多問題。

另外，我們也講到第三方支付平臺也淪為詐騙洗錢的工具，我們現在發現警方在辦案的過程中，有人來報警說他被詐騙了，然後他是匯到哪個虛擬帳號，結果警方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去阻絕這個金流，他必須通知銀行，銀行再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再去阻絕，在這個過程中，已經讓這個錢被提領出去，洗錢就已經洗完了，根本沒有辦法及時的阻斷，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平臺，當警方第一時間知道這個虛擬帳號已經涉及詐騙的時候，能夠立刻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來阻絕，這部分是誰要負責？不是透過銀行，銀行再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這樣已經來不及了，有沒有這樣的平臺在做這樣的勾稽，或是立刻去阻絕這個洗錢？這個是不是數發部要負責的？即第三方支付平臺的部分。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最近通過的洗錢防制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如果第三方支付有提供這個帳戶給詐騙集團的話，警政署可以有一個機制去通報……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是，你有沒有看到我們的員警、調查局相關以及檢察官在處理打詐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其實很多都希望從源頭，然後希望數發部能夠及時去阻絕這些所謂金流的問題、洗錢的問題、第三方支付，還有國外網域的問題，但是你們都沒有處理，所以後端才有這麼多像過勞的問題，他們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就是希望數發部能夠介入協助，所以我現在要問數發部，你能提供什麼協助？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這個金流能不能及時阻絕？有沒有辦法？如果前端能夠處理好，後端就沒有這麼多問題啊！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第三方支付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它的 KYC，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加強 KYC 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是 KYC 的問題，現在是第一時間警方已經接到民眾報案，民眾心急如焚，他已經匯了幾百萬，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對於這個虛擬帳戶，因為現在才剛匯去而已，希望能夠立刻阻止，不要把錢立刻匯到人頭帳戶公司，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辦法第一時間、24 小時或是多少小時內，能夠在警方接到報案的時候立刻去停止金流？針對這部分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我們如何能夠立刻阻絕？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目前我們……

高委員嘉瑜：等到警方辦案，再到銀行，再到第三方支付公司，錢都先洗出去了，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啊！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警方只要知道這個虛擬帳號是來自哪一家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支付

付公司有義務去停止撥款，但問題是警方不知道這個帳號是來自哪家第三方支付公司，我只需要知道之後，警方馬上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連這樣都辦不到，連警方這麼卑微的要求都沒有辦法做到耶！今天警政署是誰來？請說明一下，警方在辦案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這些問題？還是只有我自己認為有問題，你們辦案都沒有問題，暢行無阻？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是不是你們所遇到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是，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你可以講一下嗎？

李局長西河：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數位就是可以隱匿身分、可以跨境，所以我們的詐欺案件這麼複雜，就是因為運用電信業者、網路業者、金融業者來傳達訊息、詐騙以及洗錢，它就變得很複雜。關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一頁式廣告，它的主機在境外，我們現在只能給它遮蔽而已，我們要調資料沒辦法調，所以這個是我們後續比較……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剛剛講了，第一個，我們沒有辦法調金流；第二個，網域扣押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後面案件堆積如山，因為他只要換個網址就沒事了；第三個，金流有沒有辦法及時阻絕？這些都跟數發部業務相關，所以我才問數發部，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能夠協助什麼？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數發部好像沒有辦法直接回答，好不好？你要不要想清楚，可以馬上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以書面答復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打詐國家隊要有成效，不要累死基層人員，其實數發部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目前數發部沒有發揮你們關鍵角色的功能，所以導致後面還是繼續處理，這些問題過去有，現在有，有了數發部還是一樣有，到底有數發部跟沒有數發部有什麼差別？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委員，我們數發部有一定的職掌，這部分我們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的職掌就是踢皮球，踢給別人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要問，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基層員警辦案遇到這些問題，如果你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員警會繼續累死，有心無力，怎麼辦案？好不好？謝謝主席，對於這個問題，在今天答詢之後，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提供報告給我們，就是針對我們剛剛所說的問題，你們如何解決，才能夠有成效的處理打詐的問題，好不好？可以嗎？

施副組長偉仁：可以。

高委員嘉瑜：數發部可以嗎？

施副組長偉仁：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請問次長和矯正署署長，今年 3 月台灣公益揭弊協會揭露吸金集團首腦臺

灣巴菲特周瑞慶因非法吸金遭判刑 14 年確定，但是人在獄中的周瑞慶竟然透過手下駱玉珊等人買通高雄二監主任管理員吳孟釗，讓吳轉交周瑞慶給詐騙集團幹部的信件還有錄音筆，並夾帶幹部們回覆給周的信件和錄音，時間長達數年，全案從 2021 年開始，那本席要請問法務部，當時是不是知道呢？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檢察官已經偵查一段時間了，並不是短時間內偵結的，當然今年 5 月 8 日關於主任管理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已經偵結，就我所知，這個個案他偵查了一段時間後來才發動的，那是刑事偵查部分，至於民庭的行政調查，矯正署會再同步進行相關的檢討。

陳委員椒華：今年我們陸續有看到公益揭弊協會向媒體披露，就是剛剛本席問你的，在這幾年期間把這些資料轉交給獄中的人，那法務部是不是知道？是不是有做了什麼？好像沒有聽到明確的回答。據瞭解，地檢署已對吳孟釗起訴，這是司法的調查，請問行政調查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高二監有進行行政調查，針對比如駱秘書有沒有相關的對價，去調查過保管金跟一些收容人，至於主任管理員的部分，就是因為配合司法檢調的調查，我們高二監其實之前已經接獲情資，是主動移送檢調單位。

陳委員椒華：之前是多久前就開始主動移送呢？什麼時候開始主動進行調查？

周署長輝煌：應該是揭弊那個機關有提供……

陳委員椒華：協會揭露之後才開始調查？

周署長輝煌：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協會沒有揭露就不會調查，是不是這樣？還是就不知道？

周署長輝煌：一般我們接到檢舉，一定會去查清楚，因為監獄管理人員的調查職掌沒有像檢調這樣，所以我們會把嫌疑人移給檢調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問監所的管理現在出了什麼問題呢？有揭弊你們才調查，沒有揭弊你們就沒有看到，這樣等於是沒有在管理。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各機關的政風室都會針對比較敏感的比如經費的問題或作業人員的調度問題、遴選問題去做調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才說的是夾帶這些東西進入監所，這些管理出了問題，到底要怎麼樣做好監所管理，請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署長輝煌：可以。

陳委員椒華：本席真的不知道監所的管理是否得當，你剛剛回答的根本沒有辦法讓我們放心。

再來針對監所管理失當，夾帶違禁品的案例不計其數，次長，今年 2 月北監在受刑人身上查獲至少八支手機，獄方當時對外宣稱經調查發現手機是透過包裹夾帶，因檢查疏漏才被矇混夾帶入監，但是桃園地檢署調查後指出，北監受刑人的包裹都是採逐件由收容人當面確認收受後拆封檢

查，不可能夾藏體積明顯的智慧型手機，北檢認定幕後是有進入戒護區免受檢查的高層管理人員涉嫌夾帶，且有人掩護將訊號遮蔽器與偵測器關閉，因為手機夾帶入監，如果遮蔽器沒有關掉，根本收不到訊號無法使用，監所內除了遮蔽器，還另有監測器沒關閉的話，有人使用手機也會被偵測到，所以從手機夾帶到提供訊號掩護，這不是一個人可以完成的，而且看起來是一個共犯結構，次長，對這個案子，法務部有沒有進行行政調查？調查的結果怎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還在桃園地檢署偵辦中，委員提到報載的有夾帶、掩護、遮蔽器這些問題，因為涉及事實的認定，臺灣地檢在案件偵查終結前理論上不太可能會發布這樣的新聞，這是報載的引據，從哪方面來的引據還有待求證，既然這個個案還沒有偵結，應該不會有報載這些事實的揭露。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偵結，你怎麼就能夠這麼肯定說不會有這些事情？

黃次長謀信：所以我說我不知道，我只是對這個報導的真實性存疑啦，因為它還沒有偵結嘛，所以……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剛才說話的口氣會讓人聽起來認為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黃次長謀信：不是，跟委員報告，會不會要等偵結的結果出來，大家才會知道，那行政調查部分，剛剛矯正署也提過了，事實上他們已經做了行政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次長，那是不是法務部要給我們一個防弊的機制還有因應的作為？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因為現在看起來，監所的管理從手機案件到夾帶資料給受刑人，事情都很嚴重，而且都是揭弊之後，你們才開始調查，顯然你們不只慢半拍，而是慢了非常多拍，而且是狀況外，這是非常不可取的。拜託趕快給我們一個讓我們放心的管理機制，而且要調查清楚。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矯正署署長已經跟委員報告，如果個案在偵查中，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用什麼樣的形式跟委員會說明。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保證不會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嗎？

周署長輝煌：我想我們會針對違禁物品的流入，嚴格來督導，各機關也都有擴大安檢，不定時安檢，我們會盡力來防堵。

陳委員椒華：盡力而已，沒有辦法有把握，是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接下來輪到我發言，不過林思銘委員來不及登記發言，已經在場等很久了，所以各位是不是讓林委員思銘發言？各位應該沒有意見，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8 分）今天針對刑訴法修正的部分，我來就教秘書長，司改國是會議針對鑑定制度提出的改進建議，尤其對於測謊鑑定報告是否有證據能力這部分，我想有關關鍵證據的測謊報告被認定是造成多起冤案的主因，所以司法院在 2019 年 5 月底就正式提出刑訴法鑑定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最大的變革就是明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但可作為彈劾證據。行政院跟法務部的意見是認為測謊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來形成見解，不宜在法條中訂定，顯然司法院跟行政院、法務部的意見

有很大的歧異，所以我請問秘書長，對於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的認定，主要的理論依據是什麼？就是說是參考哪一國的立法例，我們做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美國的聯邦上訴巡迴法院跟聯邦最高法院普遍的不認為測謊證據的容許性，德國的聯邦最高法院同樣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但是它是立法例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但它是實務的運作，實定法上有，2012 年美國軍事法庭證據規則 707A 是明白地規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證據。

林委員思銘：那日本跟德國有沒有立法例？

林秘書長輝煌：日本大概實務上跟我們一樣是容許的。但是德國實務上普遍的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不容許……

林委員思銘：所以都是司法實務上，測謊認定沒有證據能力？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不得已要把這樣一個法案送到大院來？是因為我們實務上用得太普遍，而用得太普遍也製造了太多冤案，我在一開始報告的時候講過，呂介閔殺人案，尤其是江國慶殺人案，那都已經槍斃了，人命無價；黃志成盜匪案，自由無價；賴廷政的竊盜案也一樣，自由無價！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測謊造成這樣的結果，不是說全部，而是多少跟這個有關，而且是我們評估起來有相當大的關聯。我們希望透過立法來矯正實務的走向，因此我們才求助於大院。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花了那麼多時間，讓你對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而有一個說法，其實基本上我是贊成你的說法。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實務上我們真的看到很多，現在司法實務上很多的法官，就是以測謊鑑定作為他整個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已經叫做是唯一的證據了，尤其我們常常看到很多重大的案件，比如性侵害案件，幾乎都是以測謊鑑定作為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唯一證據。所以我覺得這些重大案件，如果你以測謊鑑定作為犯罪有無的證據，真的是很危險，很容易造成冤獄，誠如您剛剛講的過去也遇到這麼多的冤獄案件。

但現在問題又來了，我也想就教一下秘書長，司法院以測謊鑑定結果無再現性，縱使再行鑑定仍難以得到相同結果的事由，排除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如果是這樣，是否會造成——這與刑事訴訟法中不得以證明力高低來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的立法原則、立法邏輯會衝突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證據的證明力是一回事，但證據能力又是一回事，基本上要有證據能力，必須這個方法是具有可重複性，也就是它具有科學性，具有高度的可信賴性，但是一個人不同時間所做的測謊，他的膚電反應不一樣，是這樣的結果。我們光講李介閔案，經過 3 個機關測謊，竟然結果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思銘：是。您所看到的，真的，測謊鑑定的部分，在司法審判實務上很有可能造成誤判，就是把它當作有證據能力，然後把它的證明力認定得那麼高，因為司法審判實務上會把它的證

明力提升，讓法官形成一個確信，他就認為這個鑑定報告有很高度的證明力……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

林秘書長輝煌：法務部這邊的意見一直是認為，希望讓我們實務再去發展，讓最高法院大法庭去解決。問題是多少年了，我們實務上用測謊用得這麼普遍，導致好幾個冤案發生，大家想想，這個能期待嗎？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剛才問你外國的立法例有哪些，好像你也很明確告訴我說外國沒有這個立法例……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我跟委員已經報告過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就是說，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實定法上有 2016 年美國軍事法庭的證據規則 707 條 A……

林委員思銘：是這一條規則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它明白地排除證據能力、證據資格。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剛才跟你提到，這樣會不會跟我們的立法原則有所違背？

這部分是不是法務部也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務部並不是說就測謊有沒有證據能力在做爭執，並不是這樣，而是說不應該用實定法去排除測謊的證據能力。剛剛委員、秘書長也提到，現在世界各國的實定法付之闕如，那為什麼其他國家的測謊、現在舉世皆然，而其他國家沒有把它入法化、實定法化？顯然有它的原因。法務部是說不應該明文地排除它的證據能力，我們現行實務上的見解，最高法院已經裁的五個判準，非常嚴格地在很嚴密的狀況之下，才能夠呈現它的證據能力。

林委員思銘：我要回過頭來講，其實我為什麼會贊成測謊鑑定報告不應該有證據能力、贊成司法院的意見，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整個鑑定的單位——我們的鑑定單位有哪幾個，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測謊部分，我們刑事局、調查局、憲兵都有在做，甚至有些私人部門……

林委員思銘：憲指部。

黃次長謀信：對。

林委員思銘：私人的我們不要講了，現在就談官方的，法務部調查局的物理鑑識實驗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國防部憲指部的刑事鑑識中心。

黃次長謀信：沒錯。

林委員思銘：但你知道這幾個單位中，哪一個單位受理的案件最多嗎？

黃次長謀信：也許是警政署吧！

林委員思銘：不對，調查局最多。調查局受理的案件，平均每位測謊員每月受理 15 件；刑事警察局每人每月 4 件至 5 件；憲指部平均每月 1 件而已。所以我們有沒有去分析探討：奇怪了，為什麼調查局最多？次長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因為刑事警察局的鑑識非常嚴謹。

對不對？局長，你們的鑑識非常嚴謹，而且你們對輕微的案件不去做鑑識。

他們拒絕做謊鑑定，所以造成調查局較多，現在我有一個疑慮，調查局的人力、物力有那麼多嗎？因為調查局什麼都鑑定哪！變成是因為法官送進來，你們就會有一個期限的壓力，所以在整個鑑定的過程中，應該遵守的一些測謊鑑定原則你們沒有做好。因此在現行實務是這種情形之下，我贊成司法院的見解，我覺得就大刀闊斧地回到以前，過去我們的法院，我一開始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時候，我們從來沒有把這個測謊鑑定報告作為犯罪的證據，沒有耶！是後來我們因為一直在講科學辦案，就測謊鑑定部分引進美國的一個制度，所以這個制度是要檢討的，否則真的會造成很多的冤案。我想法務部就某部分可能也要跟司法院好好來討論一下，是不是應該針對中華民國的刑事訴訟法大刀闊斧地，我們就在實定法裡面，把這個測謊報告不得作為——就是沒有犯罪能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進步的立法，值得肯定啦！秘書長，我贊成。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9 分）本週是本會期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最後一週，我想除了排審這個刑事訴訟法外，同時也安排專題報告，針對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的成立，海量的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確保改善職場環境，也提升整個偵查及審判的品質。所以才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還有數發部、NCC 和人總統統來列席備詢。剛剛我聽到秘書長的一席話，覺得心有戚戚焉，今天安排這樣的一個專題報告，當然是期待各單位可以把自己遇到的問題，趕快透過這樣的討論提出來，進而獲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支持，跟行政院和相關單位做一個爭取或溝通。因為剛才我聽到秘書長講，這 3 年足足增加了三十多萬件詐騙案件，如果再持續這樣，而法官或輔助人力不到位的話，秘書長是講最終會「垮掉」啦，我想應該是叫做「掛掉」，直截了當叫掛掉嘛！

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逐一來做討論，就先從法務部開始。因為今天是黃次長來，黃次長和基層地檢的距離會比較近一點點。針對檢察官人力的缺乏，法務部有特別開放檢察官多元進用計畫，於 110 年開始讓符合條件的檢察事務官（檢事官）可以轉為檢察官，因此在 110 年有 10 位檢事官轉為檢察官，111 年則有 6 位，這要給你肯定，但是我在這邊要直接建議，如果檢察官人力如此缺乏，法務部應該也不用這樣一年、一年的遴選檢事官，是不是可以直接所有符合資格的檢事官晉升為檢察官？次長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檢察事務官要遴選為檢察官，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有特別的規範，他必須具備律師資格，而且服務必須滿 6 年，倒不是目前所有具有律師資格的檢事官都可以參與遴選。之所以叫做「遴選」，當然是要擇優，所以鼓勵檢事官是當然的，但是要有一個遴選的機制擇優錄取。看起來錄取人數是 10 個、6 個，其實我們的錄取率大概有達到六成，從這個遴選比例來看並不算低。

劉委員建國：不算低？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建國：本席出示的是你們提供的表格嘛！

黃次長謀信：對，遴選，我是說檢事官。

劉委員建國：OK。你講的內容我都清楚，但我剛才提到的是只要符合資格就直接聘，不需要一年一次地聘，我的意思是這樣喔！符合你們所謂的資格，包括服務 6 年和律師高考條件的應該還有三十幾個人嘛！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它畢竟是一個遴選機制，既然是遴選，就會有擇優和工作表現的問題，一旦只要符合資格就一律轉任為檢察官的話，那就不叫遴選了，我們的考慮點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對啦，你們很用心啦！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中規定，報名後若未獲遴選，兩年內不可再報名。如果照這樣推估，大概明年、後年應該就沒有人能報名了。

黃次長謀信：不會，因為每年都不斷會有人考上律師資格，也不斷會有人累進服務滿六年，所以會……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幫你們解決問題，如果你這麼有把握，我會覺得你離地檢署又有一段距離，你和部長的位階已經差不多同等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遴選的規則要不要改，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我連續三、四次輪值召委都安排和你們有關的人事案件，反而對林秘書長比較不好意思，不過後來你們部長比較有反應過來，跟行政院爭取的將近 600 個員額就要配給檢察事務官 250 個名額，增加那麼多員額，次長有沒有發現真的有這麼多人要來當你們的檢事官嗎？有這麼多人要來當檢事官，然後要晉升為檢察官，如果沒有律師資格，還要一邊打詐，承接這麼多的工作量，然後還要一邊讀書去考律師嗎？你認為這是有可能的事情嗎？你真的要離你們地檢署這麼遠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檢事官的錄取率大概只有 2%到 3%之間，所以委員提到是不是有這麼多人想要來擔任檢事官，這是法律人的多元選擇啦，檢事官是他的選項之一。

劉委員建國：從很多面向和很多樣態的情況之下，你對這個事情會比我更瞭解，但我只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當你們需要這麼多人力，不要再讓這些檢事官、檢察官過勞，也不要再在應付打詐和相關案件審理的過程中，付出這麼多的勞力，可是品質上卻或許會受到滿大的挑戰，是不是應該做一個通盤的、更審慎的討論，而且行政院也應該要積極支持你們？所以當我在推檢察官助理的時候，起先你們部長還推三阻四，到最後他才覺得這是必然的、必要的。我主要是強調，不要在我們一直提出來、想幫你們解決這樣的問題的情況之下，你們好像還是墨守成規或者是說有一種很本位的思維，這樣就可惜本席安排這場專題報告，而且一而再、再而三透過委員會來提醒你們了！我是希望次長，我們彼此之間要有同理的對待啦，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你看，海量的詐騙案已經處理不完了，還要讓檢事官在那邊讀書、拚著去考律師，你覺得這樣的職場生態健康嗎？檢事官輔佐檢察官偵辦案件目前面臨高工時、人力缺乏的窘境，所以我找了一些資料來說服你們。根據日本檢事廳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他們在讓檢事官先晉升為副檢察官、再晉升為檢察官的制度中，並不需要具備律師資格，反而是有一定的年資、歷練後就可

以取得律師資格，這是日本的做法。他們的後段應該有符合你們的遴選辦法，可是他們的前段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有律師資格，所以這是不是可以讓你們參考？

黃次長謀信：好。

劉委員建國：還有，你們的檢察署有一個傳說，這要叫「都市傳說」還是什麼傳說？我不曉得。它叫做主任檢察事務官，法規有規定，但是從來沒有人看過，這是真的嗎？

黃次長謀信：的確，我們法院組織法裡面有這個主任檢事官及簡任檢事官的編制，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對啊！可是你們目前頂多到組長而已。

黃次長謀信：對。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好像有一種鼓勵的性質，讓這些檢事官以為自己只要拚一點，就可以做這個或做那個，而且組織法有規定，為什麼你們卻都不做？我就覺得很奇怪耶！

黃次長謀信：因為人事權涉及整個法務部全體的考量和部長的考慮，這個我倒是不敢僭越。

劉委員建國：剛剛謝召委在講長照悲歌，其實以前照服員為被照顧者把屎把尿，普遍被社會認為是比較低階的工作，後來也因為這樣的衝撞、這樣的討論、這樣提出來，最終讓這些照服員未來有督導一職可以升，你知道嗎？然後他們的薪資也可以再提高，對他們在整個職場上也有很大的鼓勵作用。而你們這個是組織法裡面已經有的東西，為什麼你們不用？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原因嗎？是沒效還是沒意義？如果是沒意義的話，就提出來讓我們修法，把它修掉啊！像今天刑事訴訟法針對測謊的部分一樣。如果是有用、有鼓勵的效果，為什麼你們不用？法務部不依法執行，這不是很奇怪的矛盾嗎？

去年 6 月自由時報一則報導的最後一段指出，法務部有意要落實這個職位，同時設計簡任十職等的檢事官和簡任的主任檢事官兩職，增加檢事官人才的招攬與留任，這是去年的新聞。如果次長的立場和我一樣要快速改善這樣的環境，這個事情怎麼會從去年講到現在？

黃次長謀信：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這涉及法務部的整個政策和部長的人事權，我當然就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你們部長的問題啦！

黃次長謀信：不是，不是這個意思，他有他通盤的考量啦！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要跟他共同承擔？因為你現在感覺位階和他差不多高了。

黃次長謀信：沒有、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帶回去啦！好不好？我們趕快來處理，不要再拖了啦，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剛剛邱顯智委員在講那件事情，坦白講，我看那個影帶覺得很可悲，這個員警的情緒管理上失當，應該是這麼講，可以直接了當這麼講，失當到沒有智慧，失當到連他一起出勤的同仁也都亂了分寸，講一句比較粗魯的話，要做這種事情也不是這樣做，我這樣講，局長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吧？這樣會讓我想像他的頂頭上司、他的主管是不是也一樣是這樣情緒管理失當的危險分子，這種影像多放幾次，臺灣已經變成警察國家了。所以我一直在 care 的，我也在這個委員會一年半的時間了，將近快兩年的時間，像我們跟人家講要給這些員警勤務

加給、警勤加給的進度，到現在好像都沒有看到，行政院已經同意了，但是不管幾%，到現在就是沒有進度。局長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是，謝謝委員。有關警勤加給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在 4 月 26 日已經報行政院，在核議當中。

劉委員建國：4 月 26 日嘛？

李局長西河：4 月 26 日已經報上去了。

劉委員建國：16 日還是 26 日？

李局長西河：4 月 26 日。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也快一個月了，到現在沒有回應。到現在沒有回應就對了嘛？夜間加成呢？有沒有？

李局長西河：夜間加成這部分，帶回研究。

劉委員建國：帶回研究？是你們帶回研究，還是行政院叫你們帶回研究？

李局長西河：我們自己再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努力，警政署還是必須發聲，請你回去轉告署長，我覺得對於警察我們要多多鼓勵，但是對這種情緒上的管理有問題的，在因應這種打擊犯罪，或是在阻絕犯罪的過程裡面，我覺得警察的主管有其必要以身作則，勤前相關的一些教育都必須要重視，最主要的，我一直強調，剛剛也特別強調，這幾年來我一直處理的員工協助方案，警政署是編列了 80 萬，我覺得不夠，你要不要落實到各地方警察局？因為這 80 萬可能一個署、一個局都已經不夠用了。員工協助方案，局長聽過吧？

李局長西河：那是屬於我們各機關自行編列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你有掌握嗎？各地方的警察局有編嗎？

李局長西河：這個要調查一下，我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了解一下，應該統統沒有編，在預算裡面沒看出來，在桃園警察局的預算也沒有看出來？所以警政署有編，各地方警察局不用編？

李局長西河：我們再回去研究看看。

劉委員建國：是啦！請局長去瞭解。這件事情要重視一下，我覺得這是應該要處理的事情，我看那件案子，我覺得那樣的案子會再發生，一定會再發生！

李局長西河：有關我們值勤的態度跟技巧，關於 5 月 20 日中壢分局這個案子，我們在內部的教育訓練會當作案例教案來做檢討。

劉委員建國：好，我還 care 各地方警察局要編的員工協助方案到底有沒有落實，我們在預算書會看得出來，所以也特別拜託局長回去轉告署長，務必要求到底。

李局長西河：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到時候在 113 年度的預算裡如果沒有看到，那就大家很抱歉了。

李局長西河：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賴委員香伶及鄭委員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因為海量詐騙案，打詐國家隊成立，為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機關，增加員額總數最高限之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鑒於詐騙案件及被告人數，已攀升成為檢察機關刑案第一位，為解決檢察機關沉重負擔，已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 4 年（2022 年至 2025 年）增加檢察機關員額 600 人，已獲行政院核定在案，另將積極再向行政院請求為因應打詐另增人力及經費，以期有效執行。

二、108 年總員額法修法時，提高第三類員額最高限修法理由指出，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針對審判機關之員額議題，做成「必要時，檢討調整本法之規定」之決議；立法院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司法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人力配置及增員，涉及本法修法部分，請整體考量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增加員額之需求，儘速配合修法，惟新法距離司法院理想總員額 22,000 之人數仍有相當落差，為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爰請人總提出提高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最高之研議報告。

三、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類、第五類員額最高限係依 2010 年黨團協商條文通過，迄今已 13 年未做調整，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爰請人總提出提高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第四類、第五類機關之員額最高限之研議報告。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有二，一是打擊詐騙人力不足的專案報告，二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測謊證據的條文修正。

今天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只有 7 個條文，但司法院、行政院有 5 條有不同意見。這種專業訴訟程序，分為甲乙案，要讓沒有法律專業訓練的立委做選擇，結果就是讓法案審不下去。測謊結果，在 2000 年以前，法院採信比例相當高，但最高法院在 2005 年的 94 年台上字第 1725 號刑事判決，認為測謊結果未必可信，只能作偵查方向的參考，不能作為有罪的證據，以及監察院多次提出糾正，認為「測謊程序判讀標準不一」，應該建構標準規範，自源頭防範冤獄。」

在實務上，嚴格的證據要求下，測謊不能作為判決證據，已經法官們的共識。雖然能體會法務部的心情，在打擊犯罪工具受到限制下，不願看到讓測謊不得作為證據入法，但是測謊只能作偵查方向的參考，不能作為有罪的證據，已經是不可逆，法務部應該接受這樣的修法。

另外，打擊詐騙人力不足部份，主要在 2020 年起，詐騙犯罪成為檢察官新收案件首位高達 8 萬 7,957 件，而 2021 年更高達 12 萬 4,899 件。其中因網路平台的普遍，電信詐欺氾濫，案件數不斷提高。目前 5 大刑事犯罪公共危險，毒品、普通竊盜、詐欺及一般傷害中，只有毒品有制定專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一、案件持續增加；二、犯罪手法隨科技不斷翻新；三、取證不易；四、主嫌脫罪容易、車手和人頭戶代罪；五、網路平台成為犯罪者的工具等因素，制定詐欺防制條例有其必要。

未來，詐欺防制條例建議的立法內容：

一、依據詐欺犯案的類型、科技化程度及受害人數，加以分類，如各種考試的電子舞弊，都納入詐欺範圍。

二、詐欺量刑分為 4 級，一般詐欺 5 年以下，加重詐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重大詐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組織詐欺首謀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

三、將量型準則入法，將車手、人頭戶，起訴及量刑標準化，讓檢察官、法官工作負荷減量。

四、詐騙廣告網路平台業者之協助防制義務及責任。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為 15 分鐘，現場如有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

我跟各位說明，宣讀時，因為有 15 分鐘，所以這個時間大家可以用餐，或是去解決一些事情都可以，謝謝。

請宣讀。

提案條文：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測謊之結果有利於被告或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

		<p>事項行之。</p> <p>為辯明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p> <p>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p> <p>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p> <p>三、關於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p> <p>四、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p> <p>五、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故為規避之事項。</p> <p>六、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p> <p>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p>

		<p>項行之。</p> <p>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u>專家證人</u>，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p> <p>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詰問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及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p> <p>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p> <p>。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p> <p>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p> <p>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p> <p>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p> <p>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p> <p>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p> <p>六、重覆之詰問。</p>

		<p>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p> <p>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p> <p>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或專家證人未出具專業意見事項為之者。</p> <p>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p> <p>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p> <p>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p>

		<p>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u>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u>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u>通譯或專家證人</u>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u>專家證人</u>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p>

		<p>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p> <p>一、<u>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u></p> <p>二、<u>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u></p> <p><u>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u></p> <p>一、<u>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u></p> <p>二、<u>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三、<u>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p> <p>一、<u>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u></p> <p>二、<u>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u></p> <p><u>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u></p> <p>一、<u>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u></p> <p>二、<u>有無收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三、<u>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p> <p>一、<u>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u></p> <p>二、<u>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u></p> <p><u>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u></p> <p>一、<u>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u></p> <p>二、<u>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三、<u>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p>	<p>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p>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因前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就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鑑定，以言詞或書面提供鑑定意見。

前項情形，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關於鑑定之物。

因第三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但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因前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p>申請扶助。</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p>	<p>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u>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u></p> <p><u>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u></p> <p><u>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u></p> <p><u>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u></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u></p>	<p>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u>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u></p> <p><u>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u></p> <p><u>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u></p> <p><u>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u></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p>	

<p><u>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u></p>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u>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u></p> <p><u>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u></p> <p><u>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u></p> <p><u>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u></p> <p>以書面報告者，<u>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證據。</u></p>	<p><u>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u></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無</p>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二百零六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認顯無必要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p>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前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之規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前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具有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

前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由實施鑑定、審查或提供鑑定意見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p>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三節之一 專家證人</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被告、自訴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為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或對他人之鑑定報告出具專業意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二 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應表明專家證人之姓名、學經歷、專業領域、應證事實及訊問之事項。</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三 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於經當事人依前條聲請傳喚之專家證人準用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四 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五 專業意見未經專家證人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出具者，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專家證人準用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六 專家證人得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書面專業意見，經專家證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專業意見之作成為真正、並就第二百十一條之七各款事項予以說明並受詰問及訊問者，得為證據。</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七 專家證人出具之言詞或書面專業意見，應說明以下事項： 一、專家證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專業意見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專業意見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專業意見。</p>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十一條之八 因委任專家證人所生之費用，由聲請傳喚之人負擔。
--	--	---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

第七條之十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我看大家好像還在用餐，我們再給各位 10 分鐘的時間，謝謝。

休息（12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偵查階段和審判階段，應會遇到心理素質上的問題，檢方當然是有犯罪嫌疑就可以偵查，但是到了法院就是要審判，能不能把測謊的結果當作判決有罪的唯一證據，我想現在大家都討論過了，咸認是真的很危險，因為各種心理素質、每個人的陳述及其記憶有時也無法達到一致性，無法隨時保持一致性，因此如果把測謊結果當作判決唯一的證據就非常危險，所以我還是支持司法院對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的修法。

主席：謝謝湯委員，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都沒有意見的話，就先請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湯委員的支持，理由的部分，今天審查之前多多少少都已經講得差不多了，還是希望大家能支持我們的法案。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務部並不反對就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作出判斷，而是反對在實定法中明文排除其證據能力，我們認為應該經由實務去發展，不只臺灣如此且舉世皆然，目前也都沒有在實定法中排除測謊證據能力的規範。

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還是不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這部分先保留，謝謝。

處理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本條有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之後的條文也幾乎都有江委員的版本，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早上我在詢答的時候，大概都已經把我的想法講完了，請大家參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不然就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把專家證人的設計全套移植過來，會與現在的鑑定制度發生混淆，在證據方法上，專家證人在我們的法體系中就是鑑定人，我們就是引進這種精神設計出私選鑑定人的，所以裡面實際上就已經包含這樣的精神了，也跟我們的法體系相容，因此不建議增訂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按國家的法律訴訟制度，證人就是證人，鑑定人就是鑑定人，我們是採雙軌的制度辦理，至於江委員引進美國專家證人的部分，法務部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主席：好，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持保留的態度。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江委員，這一條就保留好嗎？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可以直接先從第一百六十六條保留到第一百七十條沒關係，我並不堅持。反正就是不要多花時間，直接處理司法院和行政院的法律修正案即可。

主席：你不堅持也 OK，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可以嗎？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江委員已經表示過意見了，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持保留的意見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因為一直到第一百七十條都會牽涉到專家證人的問題，我們感謝江委員的體諒。

主席：從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以上是不是都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作以上處理並通過，謝謝。

處理第一百九十八條，這一條是不是先請行政機關說明，之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第一百九十八條，初步來看，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和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都和司法院的提案一樣，而行政院也沒有加註意見。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行政院雖然沒有在第一百九十八條加註意見，但也會跟後面的私選鑑定產生連動，所以法務部對此還是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你們建議保留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

主席：第一百九十八條法務部建議保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第一百九十八條、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以及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是相關的條文，我

們就一併處理，其中法務部針對第一百九十八條表達想要保留，請問各位對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和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都是私選鑑定的規定，法務部認為我們現行的鑑定制度就已經完善了，不須再透過私選鑑定的方式建立鑑定制度，謝謝。

主席：所以簡單講，法務部是不是認為不宜再增訂或再修正了？是不是應該這樣說？

黃次長謀信：對。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希望能參照英美法中專家證人的精神，設計私選鑑定制度，因此期待能通過我們的版本。

主席：司法院是希望能通過他們的版本。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反正最後就是決定由委任鑑定、私選鑑定或是決定沒有委任鑑定，但是在此之前要回頭過來問，假設今天立法院同意私選鑑定有通過，現在二院的版本有矛盾了，先問司法院，你們只要是進到委任鑑定，那個費用都是委任之人要去付，早上我有問過，再加強一下，其實這個鑑定就算是委任鑑定，不管是機構還是鑑定人來，你真的還不知道鑑定結果會是怎麼樣，那個結果未必會對被告有利，就算被告去委任鑑定，這務求要公正，就像早上秘書長所講的，法官是從層層的考驗之後，不是庭上來的隨隨便便的，我都不能預期，他又要維持公正，我還要自己出費用，然後它完全排除了法律扶助法當中的無資力之人，也排除了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要到這種程度嗎？就是連我去委任，我都不知道最後這個鑑定對我被告有沒有利，而且要務求公正，然後居然都不受法律扶助，有必要這樣子嗎？其實這可能會造成財力比較好的人要委任鑑定，雖然不知道後果是如何，財力比較不行的人說我這時候要怎麼辦，這是我對司法院的請教。

另外我也要請教法務部，行政院也滿好玩的喔！行政院是對於無資力者的委任鑑定在法律扶助可以幫他出費用，我請問你，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什麼要排除？你就剛好一半，我這樣問在於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包括什麼？包括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這個也不算嗎？如果這個不算，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當中有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它是怎麼樣去排除的？因為你要知道，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定的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二條，這裡面有鑑定費，關於這個鑑定費，還是你要跟我說民事有、刑事沒有，還是什麼？還是這個鑑定費連這邊的也沒有，那全部的條文不是攪在一起？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先講法扶的部分，法律扶助是以個案來核定是不是要給予扶助的，也就是一定的弱勢者接受法律扶助是整個案件受扶助，而不是其中一個聲請證據調查的部分受到扶助，也就是當他是經濟的弱勢者，他受到法律扶助以後，就進到委員剛剛提的，關於鑑定，對於這個特定的個案，法扶有沒有要以必要費用來支付他私選鑑定，之後等法扶在實際上去運作，如果我們這個條文有通過，我們這個部分就講到這裡。

另外，再回頭來，還是回到江委員提到的私選鑑定會有貧富差距的問題，也就是有資力的人

可以自己又去私選鑑定，無資力的人怎麼辦？我們再回到原來辯護人的比喻，有資力的人有能力去請幾百萬的律師，無資力的人連請辯護人的能力都沒有，通常我們就會給法扶，也會給公辯，我們甚至會給義務辯護人，但是那個結果不一定是用好幾百萬去請了一個很高檔的律師來，他就一定能贏了官司，不一定這樣，實務上，我們常常看到，反而我們用公辯這樣弱勢的被告是贏得官司的，也就是最重要不是在這裡，最重要是讓實施鑑定的人，不管是機關鑑定也好，自然人鑑定也好，他應該要就鑑定的過程及結果的中立性、專業性到法庭來接受對質詰問，好好的接受檢驗，讓法官仔細的審案，法官冷靜中立，最後會作出公正的判斷，到今天為止，我們法院審過多少的案件？我剛剛報告了，111 年大小的案件累計是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多件，我們這些案件都是一一的處理，有沒有錯誤的？有，但是絕大多數的案件都能夠讓各界覺得可以接受，我們的法官也願意接受這樣的辛勞，為了公平正義的社會，我們一直在努力。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等一下再答，我就先跟秘書長對話一下，我終於聽懂這個意思，委任鑑定就是委任人要先出錢，後面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去審酌這個費用在不在整體訴訟的幫忙當中。後面再審酌，只是你要先出錢，大體上，是這個意思吧！剛剛這樣聽起來。

林秘書長輝煌：到底法扶實際上會先出或後出、它要不要列為必要費用，在個案中由他們去判斷。

江委員永昌：這裡的文字讀起來就是委任人要負擔，文字讀起來是這樣，負擔完之後……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這個條文過了，將來法律扶助實際上怎麼操作、計付辦法那個必要費用怎麼去認定……

江委員永昌：就這一點我要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是機關還是財團法人？它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它是財團法人。

江委員永昌：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司法院補捐助的財團法人。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其實它的董事、它裡面的這些人，就是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一個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委員永昌：但畢竟它是財團法人，所以我要講，它自己開一個會，去決定一個必要費用的計付辦法，這個位階好像不夠高，照理說，應該要到法規命令，我在這裡也提議，回頭去檢視一下這個東西，它是一個財團法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要用授權……

林秘書長輝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是根據法扶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訂定的授權命令，它是一個法規命令。

江委員永昌：它授權給財團法人可以去訂，你知道，其實很多法律授權給機關去訂定法規命令，您聽我講，我也盤點了，其實很多法律扶助都是機關來訂，包括什麼？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中主管機關提供的必要法律扶助、癌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只是說這個位階，我只是提醒，你們可以再去想一下，財團法人來定這個計付辦法，這個位階是什麼？我只是提醒而已，沒有要在這邊做攻防。

接下來就是請法務部回答，剛剛司法院這樣講，你也聽到了，對不對？反正第一步是你先自費，後面還有法扶整體來考量，請問為什麼要這樣做區隔？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法務部本身的立場是反對私選鑑定制度的存在啦！當然這個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立場，所以基本上加了一個但書，在法扶的狀況之下，可以給予扶助，當然這是行政院的立場，我們尊重，但就法務部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私選鑑定事實上會像剛剛委員所提的，複數鑑定的時候會產生一些矛盾的現象，無論質和量，都會產生一些矛盾，量的部分，就有錢人可以選擇質優量多的私選鑑定人幫他鑑定，反之，即使透過法律扶助，扶助的金額還是有限，他還是沒有辦法和一般私選鑑定一樣可以選任多數的鑑定人或者是質優的鑑定人來進行鑑定，所以我們認為私選鑑定會造成不平等的現象存在，也因此法務部基本上反對這一個私選鑑定制度，即使是法扶補助這塊，基本上也是持反對的態度。

江委員永昌：你們後面講到那個資力大、資力小，那不就跟我的論點一樣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是不是就先保留？好，保留。

處理第二百零六條，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請教一下，不管是甲案或乙案，不管是司法院或者是行政院版，我們在第二百零六條看到，比方說司法院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在早上的詢答當中，秘書長回答說這是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不過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不是在規定鑑定報告的格式或鑑定報告的說明事項，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是在講專家證人、鑑定人在什麼條件下形成的意見可以當作證據，簡單講，它不是在講鑑定意見的報告格式。我們寫在第二百零六條當中的文字，我猜不出來這是在講鑑定意見的報告格式，還是在講鑑定意見有證據能力的前提要件，也就是說關於證據能力的規定，在準備程序當中就要決定是否排除，才不會讓不具證據能力的證詞去影響合議庭的心證，所以要去檢討這個鑑定是不是符合那些有證據能力的要件，不能已經先包裹成鑑定人專業意見的外衣，反而去影響合議庭的心證。

1997 年通用電氣的一個訴訟案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法官有權在專家的意見進入審判庭之前就有一個標準去進行審查過濾。所以剛剛所唸的第二零六條第三項，這是在何時由誰來審查這樣的鑑定意見滿足標準？到底是在準備程序由說明法官判斷？還是進入正式的審判期日在鑑定人到場接受詰問的時候，由合議庭來判斷？我的疑問在這裡，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從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的規定來的，這是道伯法則，關聯性跟可信賴性的明文化，也就是說鑑定人的言詞或書面報告要包含這幾項，基本上它是證據能力的前提要件，因此必須要在準備期日的時候法院就要判斷，當它判斷這個前提要件不齊備，基本上就不具有證據資格，不會進入到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黃次長謀信：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都是在講鑑定報告書的證據能力，本部就一同表示意見

。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是排除鑑定報告書的證據能力，以後所有相關製作鑑定的鑑定人都必須要到庭上來接受交互詰問，包括機關的鑑定，像我們機關大量在做毒品的鑑定、槍砲的鑑定、尿液的鑑定，未來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所有的鑑定人都必須要到庭來做交互詰問，除非當事人同意，這個狀況之下會癱瘓我們整個鑑定機關，或是未來根本沒有人願意從事鑑定工作。法務部認為以現行鑑定制度，鑑定報告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如果當事人對這個鑑定報告有爭執，傳喚到庭來接受交互詰問，目前的制度就可以確保整個鑑定的證據能力，所以本部認為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不必要做修正，以上補充，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確實誠如法務部所講的，是在一起的條文，你看行政院的條文好像修了很多文字，但繞了半圈或是繞了一圈，等於沒有修，也就是說維持原狀。實施鑑定之人統統不必到庭來接受對質詰問，這就是現狀，我們要接受現狀，都不去改變嗎？他們顧慮說這些機關會癱瘓掉，問題在於比如真正實施鑑定的醫事審議委員會，他就是不簽名，他也不來接受詰問，就這樣啊！唯一能夠請他來的，就是書面鑑定不具有證據能力，什麼情況之下才有證據能力？就是你到庭來接受詰問，才會有證據能力。對質詰問是檢驗真實最有利的武器，如果這一點小小的進步我們都不願意跨出這一步，這個法案等於空的。

如果照行政院所講的，如果很多常規鑑定都要來做詰問會癱瘓他們工作的話，那麼常規鑑定的部分我們可以退讓，所謂的常規鑑定就是大量依賴機器來判讀，不需要太多人工、人為因素來判讀的，比如說毒品、酒精、尿液，這個我們可以再提供修正條文，我們願意退讓，大量鑑定的部分我們就篩掉，但是在目前實務上爭議非常大的，不管是個人鑑定也好、機關鑑定也好，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用證據能力這一關守住，讓實施鑑定之人可以到庭來接受對質詰問。

主席：謝謝秘書長，我想秘書長講得很清楚，法務部要不要再表示意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行的刑事制度並不是說鑑定人一定不用到庭來接受交互詰問，如果對這個鑑定報告有意見，在審判中還是可以聲請法院傳喚鑑定人到庭來進行交互詰問，不是一律不必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是經過一個聲請交互詰問的程序來進行。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再讓我補充一下。這有「眉角」，當你書面給他證據能力之後，你請都請不來了，為什麼？我為什麼說專家證人是鑑定人？他是鑑定人的話，它具有可替代性，跟證人不一樣，證人是在陳述他個人經歷的事情，但是鑑定人是在提供他的專業意見，這完全不一樣，鑑定人具有可替代性，證人具有不可替代性，證人可以拘提，但鑑定人不能拘提，當你給他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的時候，你只能用請的，請都請不來啦！

主席：次長要不要再回應？

黃次長謀信：訴訟法規定了允許傳喚鑑定人到庭的法律規定，所以在事實上與現實上，鑑定人來不來不是法律問題，不是不給法律工具，而是法律上工具已經給了，也從制度上賦予該制度運行了。就實證結果而言，我不敢講鑑定人全部都一定會到庭，但到庭的絕對是多數啊！很少鑑定人敢不到庭接受法院交互詰問。現實上會不會有人不來？我當然不敢講完全沒有，但法律工具是有的！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你講的不是常識！次長講的不是常識啦！實際上就不是這樣啦！我就簡短地講這點。

主席：好，冷靜一下。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保留。

主席：保留？

江委員永昌：主席，你怎麼問我們呢？

主席：要問各位的意見啊！

本條就保留。

江委員永昌：主席，其實關於剛才秘書長與次長所爭論的，就是到底是給了書面報告證據能力，人就會不來？還是鑑定了老半天，卻不給予證據能力，結果白鑑定？我覺得滿值得把這件事情在臺灣司法體系怎麼處理說清楚、講明白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否則會不會給了證據能力，鑑定人就不來，不給證據能力又白白鑑定？我是重複講，也用白話講成這樣。可能今天講不清楚，但是……

林秘書長輝煌：那我也講白話。把鑑定寫成書面的是專業人士耶！法官只有法律專業，當事人、辯護人、檢察官也都是法律專業或非屬醫療等專業，鑑定人寫的東西看得懂嗎？報告裡面若有一些摸不著頭緒的，要怎麼辦？就是要詰問啊！就是該詰問啦！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一點，我贊成你們啦！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謀信：鑑定報告有沒有鑑定能力與鑑定人被傳了來不來是兩碼子事啊！這是兩件事情，不能因為鑑定人傳了不來就不給予鑑定報告鑑定能力。就算沒有證據能力，照樣會傳了也不來啊！無論有沒有證據能力，都可能傳了也不來——如果會不來的話啦！與鑑定報告有沒有證據能力是沒有相關的兩件事，不是嗎？

江委員永昌：鑑定是為了幹嘛？鑑定不就是為了輔助審判？輔助審判也需要這個功能啊！也就是由鑑定人輔助審判，因為鑑定人就是這方面的專業啊！說句實在話，如果報告都看得懂，那連鑑定人也不用了嘛！

我相信每個法官都非常優秀、非常優質，但要在這個國家司法體系公正審判，當然還需要很多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啊！光用看的，我真的會覺得很難，所以詰問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不然就都用看的就好了，所以我還不只講到選任鑑定，而是已經講到委任鑑定了。鑑定要公正、客觀、科學等等，所以委任鑑定結果還真的不知道耶！假設鄭運鵬委員是被告，你尋求委任鑑定時也還不知道最後鑑定結果出來對你是利或不利。如果法官就是需要這個輔助，而委任鑑定出具書面報告、選任鑑定也提出書面報告，法官已經自認在該專業知識上需要有人輔助，難道還要以他不夠專業的知識去判斷這兩項鑑定——也就是複數鑑定何者比較專業？還有，這兩項鑑定到底是公費還是自費？就是一大堆問題啊！

再把這個問題擱下來，我是覺得鑑定機構該負責任啦！身為鑑定機構，在社會上有公信力啊！社會對機構信賴啊！所以要面對啦！尤其是機關裡的機構，如果不用面對，好像不妥。制度長久建立下來就會完整了，閃閃閃、躲躲躲的要到什麼時候？不好意思，我講的只是就民眾看法上會怎麼想這樣的審判輔助。以上，謝謝。

主席：好，本條保留。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再補充一下。在法院審理時，如果法官衡酌鑑定報告內容後，認為報告沒有對他的審判引起任何疑慮，就被告而言，被告也沒有否認，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有證據能力啦！如果對於鑑定報告，就法律人的想像沒辦法完全理解，比如說剛才談到的醫療、環境保護等其他領域比較不同、無法想像者，就一定要找鑑定人當庭交互詰問。我想，既然法令有要求，就可以請鑑定人到庭做一些說明；若法官在心證上仍然認為鑑定報告內容有問題，我也認為可以比較強力地要求鑑定人出庭說明，或許在文字上可以就原來的條文再加強。有沒有需要再定這樣的條文？保留好不好？

主席：當然，我想是一定會保留啦！只是讓大家多從幾個面向討論。其他單位其實也可以表示意見啊！

江委員永昌：召委，你要把氣氛調好一下。

主席：我就是想調氣氛，才會讓你講這麼久。

條文先保留，包含第二百零六條以及第二百零八條。相關條文應該一起處理，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以及第二百零八條先保留。其他單位要補充也可以，因為針對鑑定問題，各單位在實務上遇到的狀況也不盡相同。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第二百零六條之二，我們還沒表示意見，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

主席：當然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百零六條之二是行政院提出來的，司法院沒有提，我說明一下。根據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準備程序要處理什麼呢？就是處理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調查中，在審判期日要先提示哪一份筆錄、再來要調查哪一個證人，這就是次序。還有方法，例如證人用詰問的、錄影帶用勘驗的，就是這些。

回到前面的證據調查範圍。什麼叫證據調查範圍？就是審判期日要調查哪些證據，例如總共有 16 項或 18 項，准許的就加進這個範圍，排除的就在這個範圍以外，這就是範圍的意思。什麼情況之下會排除在證據調查範圍外？要看兩個因素，第一是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不具有證據資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法院依本法規定認為沒有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在審判期日主張，也就是沒有證據資格者不能進入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以上是有關證據能力的部分。

再來是證據調查的必要性。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明白規定，不管誰聲請要調查證據，如果要聲請的調查證據不具有關聯性或已經重複聲請等等，那就是關聯性不足、沒有必要，因

為法官認為對事情的釐清沒有幫助，那就沒有必要嘛！沒有必要者，法院就會裁定駁回，這就是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因此，不管是沒有證據能力或沒有調查必要性，都要裁定駁回，這是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那麼對於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要不要同意？如果法院不同意、認為沒有必要，就會依這項條文駁回，因此不需要如行政院提案在第二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重複規定啦！而且第二項又給了空間，就是對於法院認為顯無必要傳喚鑑定人而駁回的裁定還可以抗告。但證據能力的決定或證據調查必要性的決定——也就是證據範圍的決定，都屬於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所規定的訴訟程序裁定，也就是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為了避免延滯訴訟，根據目前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這種裁定都不能抗告。不能抗告會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不會啊！如果在法院認為該鑑定書面報告不具有證據能力或者以傳喚該鑑定人沒有必要性駁回以後，當事人認為這樣會影響判決結果，那就上訴、尋求救濟就好了，何必在這裡把訴訟一事不斷切割？一旦抗告，整個卷又往上送，就要等啦！那案子要審到何年何月啊？這部分在原本的設計中已經充足，行政院提出第二百零六條之二徒增紛擾，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

法務部要再表示意見嗎？

黃次長謀信：針對這條，本部在提出草案時沒有提出，是行政院增列。行政院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對於聲請傳喚鑑定人後來被法院以顯無必要而駁回這件事要不要特別給予救濟，行政院認為是很重要的事，即使是訴訟程序進行事項，也要例外、特別給予抗告的救濟程序，所以要特別標註出來。

由於本條是與其他鑑定相關條文連動的規定，如果保留的話，本部是贊成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剛才宣告，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以及第二百零八條保留。

處理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原本是司法院與行政院的共同提案，但後來好像又有不同意見，那就請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我講一下嗎？

主席：當然可以。

請林秘書長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針對法律鑑定，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就有規定了，事實上，在事實審就可以進行法律鑑定，當個案有需要時就用得上。有人說法官一定要懂法律，不是這樣的！對於一些很冷門的部分，比如說外國法，或因為抄襲外國法以致沒辦法弄清楚，我們需要長年鑽研該法律的專家學者作鑑定者，這些都需要。也就是說，關於外國法的引進或涉及外國法、甚至是民事習慣或習慣法者，這些都有需要鑑定。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有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內容很簡單，就是法律、尤其是專業法律畢竟是法官在適用法律上的天職與核心事項。關於法律鑑定，根據外國法或習慣法這部分當然有些外國立法例，僅限於外國法與很冷門的習慣法可以委由鑑定，但草案主張所有專業法律

問題都可以委由鑑定人鑑定，行政院認為這部分其實是法官的天職，而且是核心事項，不應該列入鑑定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針對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嗎？

主席：對啊！

江委員永昌：既然有法官、有律師，我們這些非法律人會覺得法律問題哪時候還需要另外找非法官、非律師的法律專家、法律學者？我真的不知道。而且在這條條文中，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都可以聲請，我真的很擔心，也許在我出庭時看到法官是誰，那我就請他的老師到庭。我不知道啦！或許我把這個問題講得——其實我跟秘書長談過，我自己覺得，如果這一條規定是法院自己就案件的專業法律問題找法律專家來，這筆錢由公費支出，到這一步我同意。但如果還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等一大堆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例如除了律師以外，還涉及什麼國際法抄過來、寫過去，當中問題好複雜，那不是不如讓法官自己處理或者我找我的辯護律師處理講清楚嗎？要是還可以找法律學者，但他也不是律師，也許剛好是大學教授，會怎麼樣？我不知道，這樣有比較好嗎？萬一訴訟打到最後出來的結果，引起社會輿情發難呢？我跟秘書長講過，我也再講一次：我是認為民眾可以接受秘書長剛剛講的，如果法官認為自己在某法律到底如何演進或其他問題上還有欠缺的部份，可以由法院以公費另請法律專家、學者，這樣我覺得可以。但若還要讓當事人再去聲請，又回到——好啦！我講到這裡就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先行保留。

處理增訂第三節節名，由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提案。

江委員永昌：不用。

主席：不用？

江委員永昌：對。

主席：不予增訂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對。

主席：好。

第三節節名不予增訂。

那接下來就一併處理好不好？你不堅持嘛！

江委員永昌：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你緩和氣氛。

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三、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四、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五、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六、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八，以上條文一併處理，那就不予增訂，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司法院與法務部都沒意見？好，那就作以上宣告。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案草案」案。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增訂第七條之十五。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要讓我們有一段時間、大概 6 個月準備期。另外一點是在條次部分，由於我們將施行法送進來時是一個條次，但三讀通過的是另一個條次，所以條次到時候可能要調整。以上。

主席：好。

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由於實體法部分已經保留，施行法為程序法，當然要一併保留。

主席：也建議保留？好。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本條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吳斯懷 陳培瑜 邱泰源 陳靜敏 林楚茵 沈發惠 湯蕙禎
吳玉琴 羅美玲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李德維 莊瑞雄 洪申翰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14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6 案、第 9 案至第 24 案等 22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編列 28 案。議程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

請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等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 3、國民黨黨團(吳委員斯懷)提議：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已列為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討論事項第 27 案。〕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案。

(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張○○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陳○○為請求檢察官將被告涉犯詐欺罪嫌事再行起訴案。
2. 陳○○為司法不公請求再審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臺中市○○○○○○公會為建議取消自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進口廢五金、廢塑膠等，須逐櫃施行輻射檢測規定案。(函轉財政部)
2. 陳○○為建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處理產權事案。(函轉財政部)
3. 張○○為建議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案。(函轉司法院)
4. 詹○○為反應住處頂樓有聚眾吸毒並遭惡意騷擾恐嚇事請求協助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5. 莊○○等為請核撥土地所有權人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事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6. 李○○為礁溪鄉三民村畜牧廢水排放問題及山腳道路開闢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7. 黃○○為就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錯誤事提出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不須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交付協商 112.4.28 交付協商 112.5.5

	<p>【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交付協商 112.5.12</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4	<p>交付協商 111.5.25</p> <p>交付協商 111.11.18</p> <p>交付協商 111.12.9</p>
8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p>(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p>	-	<p>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p>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1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5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6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p>(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8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斯懷 曾銘宗

程序 112 051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3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3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迷迭香萃取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三條附件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中文、西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送我國實施能源稅（碳稅）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數位發展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廢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處務規程」及「考試院編制表」，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心理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專業人才延攬及留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資源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游泳池水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檢討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公股銀行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中美洲銀行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加強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因應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檢討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9 項過去一年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市場變化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3 項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6 項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0 項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6 項強化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7 項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9 項賦稅署辦理廉政活動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1 項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委外研究案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6 項賦稅署「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賦稅署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賦

稅署稅制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1 項賦稅署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3 項賦稅署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1 項賦稅署檢討環境性質公益信託不當稅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5 項臺北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0 項臺北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5 項中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4 項南區國稅局「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6 項南區國稅局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7 項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預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8 項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0 項關務署緝毒犬隊內部陞遷不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1 項國有財產署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金融漢光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公股銀行海外暴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7 項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5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8 項稅捐保全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公股銀行辦理外幣優惠存款之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3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0 項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0 項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9 項臺北國稅局增加多元繳稅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1 項關務署精進選案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無紙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0 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無紙化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財政資訊中心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

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數位發展部立陶宛訪團之金融相關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赴日本專題演講及交流」之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IFRS 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緊急事件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融產業在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降息對壽險業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業依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監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保單之亂之監理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 UBI 車險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疫保單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功能之規畫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檢查重點 4 大項目之具體檢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近期系統頻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穩定相關調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PI 統計編製過程如何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平均數作為薪資統計指標之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年統計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有關氣候及永續發展之政事別等預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房屋租金指數之真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

助款執行成效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缺失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建立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排富機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訂定作業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之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不合時宜之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審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部會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利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中央銀行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發展戰略產業經濟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第 2 款第 194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

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

三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4 項決議(一)及(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各醫療院所之減碳成果納入各級醫院評鑑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案件數之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應用於急重症暨安寧病患之在宅住院創新模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聘用足夠之托嬰中心稽查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年度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薪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公托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應符合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托育資源地區差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屬安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各類安置資源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婚年齡男女提供免費全身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新興菸品對學子身心靈健康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落實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市縣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染疫死亡人數之各種疫苗施打排列組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核准醫療器材許可證中國製造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及執行面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長配方之網頁資訊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藥品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輔具維修與補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進行北區醫院總額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以委託方式執行兒少保護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青少年進行相關心理衛生教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注意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制度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有最低生活費之設定及福利資格認定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團體試辦線上文字協談之心理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地中藥藥用植物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持續改善與院民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放寬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與健保資料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和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設置觸摸引導及緊急閃光指示燈之可行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募醫師及留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資料庫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質地調整飲食推動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及研議辦理篩檢政策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三級預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安網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長照之背景數據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人慢性病之盛行率調整相關

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型病毒變異株之邊境檢疫管制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農漁產品銷往大陸被驗出包裝及水果表皮有新冠病毒殘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相關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專家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縮短罕藥納保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如何提高國民年金繳納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專業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及社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委外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及(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進用及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等公司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休閒農場之國旅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飼養環境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改良場茶葉加工技術試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蛋狀況原因及疫病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雞蛋產能監控機制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動檢員執法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新育種計畫與育種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自給率偏低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銷調節生產面及運銷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元寵物管理及飼養責任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動物因山豬吊受傷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智農聯盟及人才培育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 CPTPP 農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3.0 計畫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3.0 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畜牧業耐逆境育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反映未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不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人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豬隻屠體運輸車輛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安全合法用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臺灣沿近海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電共生推動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積極處理違法飼養或虐待獼猴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屏東地區銀合歡移除階段性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外來入侵種執行進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加強計畫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關鍵水源取得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技術服務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核實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檢討改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其工作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管控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重要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相關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推動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第 2 節及第 3 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1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

，請查照案。

五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8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 1 項「學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126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十三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及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八十條之二及第四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楚茵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1、6、7、7、3、6、6、7、7、7、7、7、5、6、6、6、6、7 會期第 6、5、3、7、8、5、4、11、5、7、9、9、9、12、11、14、14、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6、7 會期第 8、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祖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2、5、7、7、7、6、7 會期第 3、3、4、11、1、5、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6 會期第 14、7、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4、5、5 會期第 8、12、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5、5、5 會期第 1、9、5、3、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

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6、5、7 會期第 10、2、3、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5.2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院會通過

	<p>(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4.	<p>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5	院會通過
5.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院會通過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4	院會通過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4	院會通過
8.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p>	--	院會通過
9.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p>	11	院會通過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7 案。是否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7 案。是否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時代力量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3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p>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

	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2 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5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3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

	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2	(1)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楚茵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院長召集各黨團研商本會期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如果獲致加開院會的共識，授權議事處依黨團協商結論調整第 13 次院會的日期。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6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 蔡○○為建議修正專利法規定案。

3. 何○○為建請優先審理並通過動物保護法之修法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蔡○○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案。

5. 台灣○○○○○○○○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意見案。

（第 6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6. 社團法人○○○○○學會等為聲明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針對行政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九條之建議修正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7 案。

1. 劉○○○為民事裁定聲請再審案。

2. 洪○○為坐落五股區五股段土地被騙事提出陳情案。

3. ○○法律事務所為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請求因輸電疏失致相關設備毀損之賠償事案。

4. 江○○為家人遭謀財害命事提出陳情案。

5. 劉○○為非故意肇事逃逸並陳請返還駕照事提出陳情案。

6. 羅○○為不服法務部所作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案。

7. 黃○○為高雄市大社區食坑段之國有土地爭議，陳情能放領給耕民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7 案。

1. 黃○○為建議立法院遷址中部，以平衡地區發展案。（擬函轉本院總務處）

2. 黃○○為陳請同意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之四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案。（擬函轉

內政部)

- 3.戴○○為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法後，以公告方式處理人民重大權益事項是否違法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 4.陳○○為丈夫於香港船難身亡，請求發文相關單位協尋其夫之骨灰案。(擬函轉大陸委員會)
- 5.林○○為私人土地納入水利用地爭議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黑○○為私有地建屋須保留走廊供公眾通行，應免除稅金，另該地因作公用，政府應比照路邊停車付租給地主案。(擬函轉財政部)
- 7.許○○為請交通部針對目前道路交通規則不符時宜之規定適時研議修法案。(擬函轉交通部)
- 8.林○○為就法務部函復內容提出建議案。(擬函轉法務部)
- 9.蔡○○為建議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檢察官以不實學歷誑詐法務部獎項案。(擬函轉法務部)
- 11.台灣○○聯盟、台灣○○○○協會、台灣○○○○○○網路媒體及王○○等為建議研議合法納管藥品(藥用/處方藥/醫療用)電子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2.王○○為建議確實執行減害反煙策略與強化菸草煙霧危害宣導，及避免混淆菸、煙二字之使用，另將尼古丁電子菸納入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3.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建請將航空地勤業納入「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以改善產業缺工問題案。(擬函轉勞動部)
- 14.張○○為已分期繳納第 1 期房屋稅稅單，陳請銷帳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15.張○○為改善農民焚燒廢竹木雜草農作物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6.柯○○為彰化縣大城鄉潭墘國小面臨廢校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 17.張○○為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濫權、瀆職等，陳請制衡憲法機關以貫徹保障人權事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時15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31 分至 9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報告黨團協商會，今天要協商的有 6 案，第一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第二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第三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第四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六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上述 6 案爰經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邱議瑩委員擔任召委，當時行政院提案除部分通過外，其餘併委員楊瓊瓔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今天民進黨黨團委派本席擔任主席，因為邱議瑩委員請假。

首先，針對第一案，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現在有 6 個法案，幾乎原則上都是同一個目的，我是不是可以簡要地做說明？

主席：好。

曾次長文生：其實這個法案原則上是所有跟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作用法要加入意圖破壞等等的罰則，主要的目的是這樣。上次的協商其實比較大的差異是在罰金額度的不同，站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議，但是對我們來說，這個是法律體系上面衡平性的問題，

可能要整體做討論。

至於我們為什麼要定這樣的法案，上一次來做協商的時候，其實已經做了一定程度的說明，我還需要逐條再做說明嗎？

主席：不用。

曾次長文生：最主要的爭點可能是集中在這個地方。當然，委員也有詢問到所謂實體與虛擬侵害等等相關的問題，希望我們做更進一步的說明，我們在上一次其實也有做了一些說明。實體主要是針對重要設備，虛擬是針對重要設備的核心資訊、通訊系統，有比較清楚地做了這兩個說明，大致上的狀況是這樣。

主席：針對剛剛次長的說明，現場的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看今天的法案有 6 個案子，一起來討論。我看今天來的委員也沒有幾個，乾脆就直接送院長協商好了，好不好？

主席：廖委員建議直接送院長協商。我剛才看了一下幾個法案，包括楊瓊瓔委員的提案，基本上很多都是把罰金從五百萬元變成六百萬元，這個可能也牽涉到不只在經濟委員會相關的法案，在其他委員會裡面也一樣有意圖破壞關鍵基礎設施的相關法案。第一案至第六案就保留送院長協商，好不好？好。

今天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一案至第六案保留的條文請院長召集黨團協商；二、水利法第九十一條條文、自來水法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 2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 協商主題**
- (一)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大家好。今天的黨團協商係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展開朝野協商，現在其他黨團的代表都不在場，是不是請各黨團助理聯絡各黨團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請他們趕快來，我們再等他們 3、5 分鐘，好不好？如果委員有意見，請趕快來開會。

在等待朝野政黨立委來之前，行政單位如果對於自己相關的法案有意見也可以先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沒有意見。

主席：請中央氣象局鄭局長發言。

鄭局長明典：我們建議將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氣象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訊系統」中的「資訊系統」改成「資通系統」，改一個字。

主席：OK。針對剛剛氣象局講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將「資訊」改成「資通」，文字修正而

已，比較單純。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我看大家都不在，是不是就直接交院長協商？

主席：我本來想等 5 分鐘，現在好像過了三分多了，還有 2 分鐘。廖委員，我們再等 2 分鐘，如果沒有其他委員來，您的意見也是這樣，我們就可以決議了。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再等 2 分鐘。因為剛才大家都沒有來，我們就稍微等一下其他黨團的委員。

好，謝謝，現在 5 分鐘到了。廖國棟委員也在場，謝謝。剛才氣象局有建議文字修正，就是將「資訊系統」改成「資通系統」，這是行政單位的意見，其他行政單位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廖國棟委員也沒有意見。剛才廖委員也表示要送院會協商，我們就全部送院會協商。今天會議到此為止，謝謝。

散會（10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36 分至 9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大家早。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及「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

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因為其他委員還在路上，不過剛剛都已經有在電話中協調過了，有幾個委員本來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已經有聯絡過，主要的方向大概都沒問題，在金額的部分究竟是五百萬或五千萬，等一下如果有其他委員到了，再請他們表達意見，如果沒有特別表達意見，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合併其他幾個委員會的相關修正案，由院長召集協商。

主委，請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這個部分也是列在重要的設施範圍裡面嗎？請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一起的，是關鍵基礎設施，是銀行局的。

主席：謝謝。那關貿網路公司算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不算，那個是財政部的。

主席：有列的就是這幾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就是金融下面的次領域，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就是四個證券、一個銀行的財金公司。

主席：央行沒有列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央行沒有，央行也不是我們金管會能夠處理的，它是獨立單位。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的修正案一共有 22 項，包括電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公路法、醫療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當然都是周邊相關的，還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比較奇怪的是央行怎麼會沒有列入。

徐處長萃文：跟主席報告，行政院就是匡列這 8 個部會，就是剛剛主席提到的這 8 個部會，央行這次沒有在行政院整個檢討的方案之內，央行本身是關鍵基礎設施沒有錯，行政院當時整個策略考量是，這 8 個部會目前是屬於更攸關我們民生安全性的部分，所以當時檢討的時候就是針對這 8 個部會所轄下 22 部法案……

主席：有人討論過央行嗎？沒提出？

徐處長萃文：沒有。

主席：是不是漏掉了？其實央行滿重要的，央行的印製廠、造幣廠還有一個文園，裡面黃金放那麼多，但卻沒有被列進去，好奇怪，看看來不來得及，你們再反映看看。

徐處長萃文：這是行政院國土辦整個召集的會議，金管會出席開會的時候，一開始就是處理我們自己轄下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徐處長。其他 F4 的部分有沒有人要發言？都沒有，好，那我們就稍候一下，林楚茵召委馬上到，等一下就沒有需要再特別溝通或解釋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主席，應該沒有，謝謝。

主席：林楚茵召委、張其祿委員到場。我們今天協商的這三案經 112 年 4 月 27 日財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送院會處理，並經決議須經黨團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召開協商會議，因為其中罰金的金額問題，還牽涉到總共 8 個部會，是不是這個部分全部保留，然後送院長協商？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謝謝羅召委特別召開今天這個會議，我很認同召委的作法，因為總共有 22 部法案，又牽涉到 8 個部會，如果我們在個別的法案當中把這些金額的部分自行擬定了，到時候又會變成相關法案的金額出現一些差異，我認為就是保留送院會，由院長來進行朝野協商，把 22 部法案做一個比較統一的——不論是金額或罰則上的規定，我覺得這是在立法上比較嚴謹的部分，所以我同意召委的說法。

主席：謝謝林楚茵召委。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剛才二位召委的建議，關於關鍵基礎建設等相關破壞的罰則，因為我現在是在教文委員會，我們那邊也審了二個法案，其實作法都一樣，因為我們還是期待要有立法的協調性，而罰則上，大家要追求不管是比例或者一致上比較相近，這個可能還要做一個比較總體性的協商，因此民眾黨同意做這樣的安排，謝謝。

主席：以上三案均保留送請院長協商。

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 9 分至 10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六、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黨團協商。本案的修正草案共 8 案，經過內政委員會在今年 3 月 12 日進行詢答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等所提的修正動議。除了委員會審查草案以外，今天還有羅美玲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品好委員、楊曜委員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等逕付二讀的提案來併案做協商。因為本案在委員會已經經過了完整的討論，所以逕付二讀的提案，我們今天就保留的條文來併案作協商，是不是請海委會及各相關機關先做說明？好不好？

王處長茂城：上次第四條裡面，有幾位委員也提出一些意見，鄭委員是希望增加第三項的文字，而陳委員是希望在第一項的各款裡面增列一些說明。這個部分跟鄭委員、陳委員做完說明以後，基本上原則就這個條文我們不做處理，這個都不做修正，但是陳委員有特別提到說明欄的部分，針對海洋能源的部分要做說明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增修；鄭委員的部分，他希望在第四條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處理。第四條原來的第三項這個部分……

主席：等一下，你那個是不修正，應該是維持院版，這是新法耶！

王處長茂城：維持院版，是，抱歉。

主席：但是你們那個第三項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委員提案。

主席：好，那個我們提案就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三項在連署中。

主席：邱臣遠，那個讚的，當作你的業績。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召委英明的裁示，還有管主委。本黨團針對第四條，就是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的權益，本條例院版沒有加入這一塊，包含原基法的諮商同意或原住民族的文化權益等等。我想為什麼沒有加進來？最主要是海委會把它放在海保法裡面，因為涉及空間規劃與原住民用海的傳統，可能會比較有機制引入的機會，本黨團是採比較中立的態度。至於產業發展為什麼

沒有放進來，主要是一旦放進來，每個個案就必須去走相關的程序。實務上我們跟海委會溝通，他們也認為要踐行這個程序，譬如說要設置產業專區，既然會被劃設為產業專區，它就比較不會重疊到原住民海域使用的這個課題，所以基於這兩個因素，沒有把它放進來。

整個海洋產業的推動，譬如海洋漁業、航運、觀光等等，其實這個都有對應的主管機關的法律，海委會也有來做相關的溝通。在整個產業推動的過程中，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這一塊，我們也同意要回到產業對應的法令裡面去約束、制定，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一條的態度是支持海委會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有關放到說明欄的文字，也希望能夠把時力黨團所建議的海洋能所包括的項目放進去。

王處長茂城：跟委員報告，有關陳委員建議的說明文字，我們有做一個增修，就是：第一項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並依「運用海洋資源」、「運用海洋功能」及「直接與海相關」進行分類及排序，其中海洋能源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海洋能及離岸風力發電。這個修正文字也有跟陳委員討論，取得一致的共識。

主席：好，第四條就照委員莊瑞雄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立法說明你們再……

王處長茂城：立法說明我們會配合刪除。

主席：好，OK。

管主任委員碧玲：另外，立法說明「海洋能源」定義的部分也要加進去，然後授權，是嗎？

喔！好、好。

主席：那就再提供。立法說明就按照這個，第三項就沒了。

現在先看一下第六條。第六條只是文字修正而已，陳椒華委員這邊是把原來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的「寬列」改成「編列」，有意見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意見。因為這個過程之中很多委員都會擔心「寬列」的意思是不是會亂編預算，所以我們還是改成「編列」比較如實。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委員陳椒華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八條。第八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五條。

游委員那邊溝通好了嗎？

王處長茂城：是。

主席：第十五條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先處理附帶決議 1，請大家看一下，一個一個來，海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好，附帶決議 1 修正通過。怎麼了？沒問題吧？

處理附帶決議 2，看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附 1 跟附 2……

主席：這樣啦！我跟你講，讀一下好啦！讀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附 1 跟附 2，我們需要三位委員連署，在尋求連署的過程中，海委會研議的結果有稍微做了一點文字修正。

主席：好。宣讀附帶決議。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兼顧原住民族生存、傳統權益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以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莊瑞雄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因應海洋產業推動而有劃設產業園區或專區需求時，應不影響海洋生態環境，並依法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並應依法保障其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莊瑞雄

主席：附帶決議 1 就照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2，文字大家都看過了嗎？好，也是照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3。現在看一下附帶決議 3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有看過嗎？沒有意見？附帶決議 3 照案通過。（參閱附錄）

處理附帶決議 4。有跟陳委員這邊……

陳委員椒華：有，有溝通過了。

主席：「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啦？來！附帶決議 4 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陳委員椒華：如果可以，說明欄的文字唸一下。

主席：陳椒華委員坐鎮都 OK 啦！跟著你走啦！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跟召委。

主席：我來宣讀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協商通過的條文有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十五條，以上如附件，請大家看一下。然後還有補充立法說明 1 項和增列附帶決議 4 項，這部分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其餘部分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好不好？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很感謝。

主席：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0 時 26 分）

附錄：

附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附帶決議

政府機關依法審理海洋事業申請從事海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需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理程序時，應注意其與海洋事業近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關係，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附 4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附帶決議

政府機關獎勵補助海洋事業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從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時，應要求其所取得之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或監測資訊，須配合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納入海洋委員會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面對高齡化時代，榮院醫療服務整合發展暨榮家長照能量建置與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羅致政、陳以信、吳斯懷、廖婉汝、劉世芳、王定宇、趙天麟、何志偉、李貴敏、蔡適應、邱臣遠、林靜儀、馬文君、吳欣盈、張其祿、湯蕙禎
-------	---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 - 102)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蘇巧慧、鄭正鈴、陳秀寶、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高金素梅、張其祿、林宜瑾、鄭麗文、萬美玲、陳培瑜、鍾佳濱、陳椒華、陳靜敏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24人、(三)委員李貴敏等17人、(四)時代力量黨團、(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六)委員游毓蘭等16人及(七)委員林思銘等17人分別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3 - 14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王婉諭、曾銘宗、湯蕙禎、王鴻薇、鄭運鵬、賴香伶、林思銘、李貴敏、劉建國、江永昌、吳怡玗、林淑芬、吳琪銘
-------	---

一、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就「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規畫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就(一)「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成效與第二期規畫進度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9 - 232)

發言者

吳玉琴（主席）、賴惠員、蘇巧慧、溫玉霞、張育美、王婉諭、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洪申翰、張其祿、鍾佳濱、林德福、李貴敏、吳怡玓、賴香伶、陳瑩、楊曜、莊競程、吳欣盈

立法院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12年4月止)

(頁次：233 - 244)

發 言 者	湯蕙禎 (主席)、曾銘宗、陳椒華、陳秀寶、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俄烏戰爭爆發迄今台歐關係發展挑戰與契機」，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7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245 - 30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邱臣遠、吳斯懷、劉世芳、江啟臣、林靜儀、陳以信、王定宇、趙天麟、羅致政、何志偉、李貴敏、溫玉霞、邱顯智、廖婉汝、張其祿、馬文君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列席就「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5 - 352)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林宜瑾、黃國書、張廖萬堅、萬美玲、鄭麗文、吳思瑤、陳秀寶、范 雲、游毓蘭、陳培瑜、林楚茵、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王婉諭、陳靜敏、高金素梅、劉世芳
-------	---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353 - 43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江永昌、曾銘宗、吳怡玓、湯蕙禎、王鴻薇、游毓蘭、林淑芬、邱顯智、吳琪銘、鍾佳濱、謝衣鳳、高嘉瑜、陳椒華、林思銘、賴香伶、鄭運鵬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433 - 51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519 - 520)

發 言 者 洪申翰（代主席）、廖國棟

(一)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5 2 1 - 5 2 2)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頁次：5 2 3 - 5 2 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楚茵、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廖婉汝等33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24人、委員莊瑞雄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2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525 - 528)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邱臣遠、陳椒華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